

下 篇 統 計 法 規 及 其 他

-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S
-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T
-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U
-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V
-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W
- 第二十四章 銀行論著索引 X

第十九章

銀行統計

目錄

S	S
一般統計之部	各項放款.....96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 1	有價證券..... 102
總表..... 1	發行兌換券..... 108
細表..... 2	房地產器具..... 11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14	總益..... 120
總表.....14	總支出..... 126
細表.....15	純益..... 132
全國銀行分支行別統計.....27	金融統計之部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32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138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33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39
總表.....33	最近三年海外銀價統計..... 140
細表.....34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141
業務統計之部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關金市價統計... 14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利率統計..... 142
總表.....53	最近三年全國法幣發行數額統計... 143
中央及特許銀行.....54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造幣廠鑄造雜幣
省市立銀行.....55	數量統計..... 144
商業儲蓄銀行.....56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造幣廠出廠輔幣
農工銀行.....57	數量統計..... 144
專業銀行.....58	最近三年上海外匯市價統計..... 145
華僑銀行.....59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內債債票內債市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60	價統計..... 147
實收資本.....66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
公積金.....72	計..... 148
庫存現金.....78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銀行票據交換
各項存款.....84	所交換票據及代收票據統計..... 148
儲蓄存款..... 90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票據交換所交
	換票據統計..... 151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票據交換月別統
	計..... 154

一般統計之部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總表

年 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 存 數
光緒廿二年	1		1
光緒廿八年	1	1	
光緒卅一年	1	1	
光緒卅二年	2	2	
光緒卅三年	3		3
光緒卅四年	4	3	1
宣統元年	1	1	
宣統二年	1		1
宣統三年	3	2	1
民國元年	14	10	4
民國二年	2	1	1
民國三年	3	1	2
民國四年	7	5	2
民國五年	4	3	1
民國六年	10	9	1
民國七年	10	6	4
民國八年	16	9	7
民國九年	16	14	2
民國十年	27	18	9
民國十一年	27	19	8
民國十二年	25	20	5
民國十三年	7	5	2
民國十四年	9	7	2
民國十五年	7	7	
民國十六年	2	1	1
民國十七年	16	5	11
民國十八年	11	3	8
民國十九年	18	6	12
民國二十年	16	6	10
民國廿一年	13	4	9
民國廿二年	15	3	12
民國廿三年	22	4	18
民國廿四年	18		18
民國廿五年	5		5
民國廿六年	3		3
年月不明者	50	50	
合 計	390	226	164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省銀行	天津	停業
光緒三十一年	戶部銀行	北平	三十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光緒三十二年	瀋川源銀行	成都	停業
	信成銀行	北平	停業
光緒三十三年	四海通銀行	新加坡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銀行	上海(原北平)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銀行	北平	停業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信義銀行	未詳	停業
	裕商銀行	未詳	停業
宣統元年	浙江銀行	杭州	民國四年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宣統二年	北洋保商銀行	北平	
宣統三年	福建銀行	福州	停業
	四川銀行	成都	停業
	殖業銀行	天津	
民國元年	中國銀行	上海(原北平)	
	廣東銀行	香港	
	江蘇銀行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富滇銀行	昆明	停業
	秦豐銀行	長安	停業
	黃陂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停業
	松江銀行	松江	停業
	華商銀行	新加坡	併入華僑銀行
	山東銀行	濟南	停業
	湖南銀行	長沙	停業
	江西民國銀行	南昌	停業
	江西勸業銀行	南昌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二)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元年	江西儲蓄銀行	南昌	停業
民國二年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崑山	
	晉勝銀行	陽曲	停業
民國三年	聚興誠銀行	重慶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原北平)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改今名
民國四年	殖邊銀行	北平	停業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杭州	由浙江銀行改組民國十二年分爲浙江地方銀行及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鹽業銀行	上海(原天津)	
	察哈爾興業銀行	萬全	停業
	華富殖業銀行	北平	停業
	通縣農工銀行	通縣	改組爲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昌平農工銀行	昌平	改組爲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民國五年	中孚銀行	上海(原天津)	
	農業儲蓄銀行	威海衛	停業
	金星銀行	上海	停業
	蔚豐商業銀行	北平	停業
民國六年	金城銀行	上海(原天津)	
	華孚商業銀行	杭州	停業
	常州商業銀行	武進	停業
	工商銀行	香港	停業
	和豐銀行	新加坡	併入華僑銀行
	華豐銀行	漢口	停業
	通惠銀行	濟南	停業
	烟酒商業銀行	北平	停業
	上海貿易銀行	上海	停業
	廣西省銀行	蒼梧	停業
民國七年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原北平)	原稱大宛農工銀行
	上海永亨銀行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三)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 國 七 年	東 萊 銀 行	上海(原青島)	曾移天津
	北 京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東 華 銀 行	上 海	停業
	五 族 商 業 銀 行	北 平	停業
	華 商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山 東 工 商 銀 行	濟 南	停業
	杭 縣 農 工 銀 行	杭 州	停業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杭 州	
	東 亞 銀 行	香 港	
	大 陸 銀 行	天 津	
民 國 八 年	中 國 實 業 銀 行	上海(原天津)	
	東 陸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正 利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新 亨 銀 行	北 平	停業
	中 華 儲 蓄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振 商 銀 行	南 昌	停業
	杭 州 道 一 銀 行	杭 州	停業
	大 生 銀 行	天 津	
	山 西 省 銀 行	陽 曲	
	大 中 銀 行	上海(原重慶)	曾移天津
	熱 河 興 業 銀 行	承 德	停業
	浙 安 商 業 銀 行	南 昌	停業
	遼 業 銀 行	上海(原天津)	
	華 僑 銀 行	新 加 坡	二十一年改組
	民 國 九 年	勸 業 銀 行	北 平
華 大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廈 門 商 業 銀 行		廈 門	停業
中 興 銀 行		馬 尼 拉	
淮 海 實 業 銀 行		南 通	停業
富 華 儲 蓄 銀 行		武 進	停業
明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民 新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四)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 國 九 年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上海	停業
	蘇州儲蓄銀行	吳縣	停業
	慶豐合資銀行	上海	停業
	安徽省銀行	鳳陽	停業
	興華實業銀行	北平	停業
	豐業銀行	歸綏	停業
	中華國寶銀行	香港	停業
民 國 十 年	中南銀行	上海	
	中華勸業銀行	上海	
	上海惠工銀行	上海	停業
	江浙典業銀行	吳縣	停業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原稱浙江儲蓄銀行
	杭州惠迪銀行	杭州	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永大銀行	北平	停業
	農商銀行	上海(原北平)	二十三年復業
	上海通易銀行	上海	停業
	上寶農工銀行	上海	停業
	大成銀行	上海	停業
	滄海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日夜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江西銀行	南昌	停業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裕遠銀行	天津	停業
	民通銀行	上海	停業
	太倉銀行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五)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年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	
	紹興農工銀行	紹興	停業
民國十一年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	停業
	江西南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中原實業銀行	漢口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香港	停業
	谷津銀行	天津	停業
	東南殖業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上海	停業
	濟南道生銀行	濟南	停業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天津	停業
	大有銀行	常香	停業
	聯華銀行	香港	停業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四川美豐銀行	重慶	
	嘉定商業銀行	嘉州	
	浙江興業儲蓄銀行	嘉興	停業
	山左銀行	青島	
	大興實業銀行	常熱	停業
浙江絲綢銀行	上海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華一銀行	上海	停業	
廣東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常熱商業銀行	常熱	停業	
富川儲蓄銀行	重慶	停業	
江省農工銀行	南昌	停業	
吳縣田業銀行	吳縣		
華南儲蓄銀行	福州		
民國十二年	河南省銀行	開封	停業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商股改組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六)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二年	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官股改組
	大華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京兆道生銀行	北平	停業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美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上海	停業
	蒙藏銀行	北平	停業
	中國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香港	停業
	甌海實業銀行	永嘉	
	甘肅銀行	蘭州	停業
	開北商業銀行	上海	停業
	淞滬工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懷遠銀行	天津	停業
	聊城農工銀行	聊城	停業
	富國銀行	北平	停業
	民業銀行	北平	停業
	四川省銀行	成都	停業
茶業銀行	修水	停業	
贛垣公共銀行	南昌	停業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廣州	停業	
民國十三年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華利銀行	香港	停業
	中華勞働銀行	上海	停業
	味縣農工銀行	味縣	
	青島地方銀行	青島	停業
民國十四年	山西道生銀行	陽曲	停業
	廣東中央銀行	廣州	改組為廣東省銀行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上海通商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七)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四年	正 華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漢 口	停業
	香 港 嘉 華 儲 蓄 銀 行	香 港	
	西 北 銀 行	歸 綏	停業
	綠 茶 銀 行	天 津	停業
	太 平 銀 行	北 平	停業
民國十五年	中 國 興 業 銀 行	上 海(原漢口)	停業
	意 誠 銀 行	上 海	停業
	隴 海 實 業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正 義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安 徽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山 東 省 銀 行	濟 南	停業
民國十六年	宣 化 農 工 銀 行	宣 化	停業
	富 晉 銀 行	陽 曲	停業
	華 新 銀 行	天 津	停業
民國十七年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廣 州	
	中 央 銀 行	上 海	
	國 華 銀 行	上 海	
	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恆 利 銀 行	上 海	
	湖 北 省 銀 行	漢 口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鎮 江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上 海	停業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南 昌	
	浦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開 封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南 昌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南 京	
	華 中 銀 行	漢 口	停業
	莆 仙 農 工 銀 行	莆 田	停業
福 建 東 南 民 銀 行	福 州	停業	
重 慶 平 民 銀 行	重 慶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八)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十八年	中 匯 銀 行	上 海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衢 縣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原天津)	
	中國國貨銀行	上 海	
	中華市民銀行	上 海	查禁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吳 縣	停業
	徐州國民銀行	銅 山	
	河北省銀行	天 津	
	匯 通 銀 行	南 通	
	通益商業儲蓄銀行	常 熟	停業
民國十九年	湖 南 省 銀 行	長 沙	
	莆田實業銀行	莆 田	
	上海市銀行	上 海	
	太平銀行	上 海	併入國華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道 德 銀 行	上 海	停業
	川康殖業銀行	重 慶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龍 游 地 方 銀 行	龍 游	停業
	陝 西 省 銀 行	長 安	
	川 鹽 銀 行	重 慶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江西建設銀行	南 昌	
重 慶 銀 行	重 慶	原稱重慶市民銀行	
絲 業 銀 行	廣 州		
民國二十年	新 疆 省 銀 行	迪 化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榆 林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九)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寧夏省銀行	寧夏	
	北碚農村銀行	巴縣	
	大連銀行	上海	停業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天津	
	嶧新商業銀行	嶧縣	停業
	寧波實業銀行	定海(原上海)	
	中魯銀行	青島	
	永業銀行	上海	停業
	辛泰銀行	上海	原稱辛泰銀業公司
	海寧縣農民銀行	海寧	
	豐縣農工銀行	豐縣	停業
	民國二十一年	餘姚縣農民銀行	餘姚
廣西銀行		桂林	(原邕寧)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併入中匯銀行
華僑銀行		新加坡	由和豐華商華僑三銀行合併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惠豐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富滇新銀行		昆明	
山東省民生銀行		濟南	
廣東省銀行		廣州	由廣東中央銀行改組
河北民生銀行		天津	停辦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	
民國二十二年	四川商業銀行	重慶	
	湘西農村銀行	鳳凰	停業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原漢口)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	
浙江建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〇)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二年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嶼 縣	
	閩西農民銀行	龍 巖	停業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 善	
	自流井裕商銀行	富 順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 港	
民國二十三年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 津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停業
	瓊崖實業銀行	上 瓊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江 海 銀 行	上 海	
	四川建設銀行	重 慶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 陽	
	永安銀行	香 港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 香	
	華業銀行	香 港	停業
	紹興縣農民銀行	紹 興	
	四川地方銀行	重 慶	改組為四川省銀行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 海	
	武漢商業銀行	武 漢	
	亞洲銀行	上 海	
	大康銀行	上 海	
	建中商業銀行	上 海	停業
	崇香農村銀行	榮 昌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 烏		
漢口商業銀行	漢 口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 華		
大亞銀行	上 海		
民國二十四年	浙東商業銀行	鄞 縣	
	永 大 銀 行	上 海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度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民國二十四年	兩浙商業銀行	杭州	由四川地方銀行改組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	
	四川省銀行	重慶	
	信農銀行	重慶	
	市農工銀行	重慶	
	鹽陵農民銀行	長沙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漢口	
	大金華農銀行	新加坡	
	南堂農民銀行	金堂	
	建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	
	北華銀行	上海	
	溫州商業銀行	北平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永香	
	福州商業銀行	福州	
民國二十五年	福建農村銀行	福州	
	江蘇實業銀行	江蘇	
	廣東地方銀行	廣州	
	安徽地方法銀行	蕪湖	
	北平市市民銀行	北平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中山	
	西康省銀行	康定	
	大懋商業銀行	長沙	
	廣西農民銀行	桂林	
未 詳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停業
	生利大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振華銀行	上海	停業
	永興銀行	上海	停業
	萬縣市民銀行	萬縣	停業
	農實業銀行	熱山	停業
	徐海實業銀行	熱山	停業
	奉化實業銀行	奉化	未詳
	致政中市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京都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民魯儲蓄銀行	北平	停業
	濟南儲蓄銀行	濟南	停業
	濟南儲蓄銀行	濟南	停業
	濟南儲蓄銀行	濟南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年別統計細表 (一)

年	處	名	稱	總行所在地	備	考
未	詳	泰企	銀行	濟濟	南南	停業
		山東	銀行	濟濟	南南	停業
		山大	銀行	濟濟	南南	停業
		合德	銀行	廣廣	州州	停業
		廣利	銀行	廣廣	州州	停業
		康年	銀行	香香	港港	未詳
		香通	銀行	香香	港港	未詳
		裕信	銀行	成成	都都	停業
		蜀南	商業儲蓄	成成	都都	停業
		西商	銀行	成成	都都	停業
		頤速	銀行	成成	都都	停業
		美富	銀行	福福	州州	停業
		汾農	工銀	泉泉	汾汾	未詳
		貴州	銀行	汾汾	貴貴	未詳
		裕湘	銀行	長長	沙沙	停業
		民有	銀行	龍龍	溪溪	停業
		牛莊	銀行	海海	城城	未詳
		振興	銀行	營營	口口	未詳
		營口	商業儲蓄	營營	口口	未詳
		東三	銀行	營營	口口	未詳
		哈哈	商業儲蓄	哈哈	哈哈	未詳
		哈哈	商業儲蓄	哈哈	哈哈	未詳
		東北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奉天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遼寧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意實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益民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世通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東合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裕華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番禺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縣立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農民	銀行	哈哈	哈哈	未詳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總表

(以總行所在地為準)

地 點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華東之部	177	87	90
江蘇省	142	76	66
浙江省	35	11	24
華北之部	70	54	16
山西省	6	5	1
山東省	16	12	4
河北省	46	36	10
河南省	2	1	1
華中之部	30	19	11
安徽省	3	2	1
江西省	12	9	3
湖北省	8	5	3
湖南省	7	3	4
華西之部	31	13	18
四川省	24	9	15
甘肅省	2	2	
西康省	1		1
陝西省	3	1	2
貴州省	1	1	
華南之部	31	17	14
雲南省	2	1	1
福建省	12	8	4
廣西省	3	1	2
廣東省	14	7	7
東北之部	18	18	
吉林省	8	8	
黑龍江省			
遼寧省	9	9	
熱河省	1	1	
西北之部	5	2	3
綏遠省	2	1	1
新疆省	1		1
察哈爾省	1	1	
寧夏省	1		1
國外之部	25	13	12
香港	17	10	7
其他	8	3	5
未詳	3	3	
合 計	390	226	164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廿二年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卅三年	
	交通銀行	光緒卅三年	原北平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卅四年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原北平
	江蘇銀行	民國元年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	原稱新華儲蓄銀行十四年改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二十年改名原在北平
	鹽業銀行	民國四年	原天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四年	
	金星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中孚銀行	民國五年	原北平
	上海貿易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金城銀行	民國六年	原天津
	中國農工銀行	民國七年	原北平稱大宛農工銀行
	東華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上海永亨銀行	民國七年	
	東萊銀行	民國七年	原青島曾移天津
	華商實業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中國實業銀行	民國八年	原天津
	大中銀行	民國八年	原重慶曾移天津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邊業銀行	民國八年	原天津
	慶豐合資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原北平停業
	民新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上海煤業銀行	民國十年	
	中南銀行	民國十年	
民通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二)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華勸工銀行	民國十年	
	上海惠工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海通易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上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滬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日夜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農商銀行	民國十年	原北平二十三年復業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江蘇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東南殖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浙江絲綢銀行	民國十一年	併入通易信託公司
	華一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浙江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商股改組
	開北商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淞滬工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美華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中國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辦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三年	
	中華勞働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中國興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原漢口停業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正華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意誠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隴海實業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 央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國 華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儉德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恆 利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惠 源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七年	
	中 匯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中 國 墜 業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原天津
	中 國 國 貨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中 華 市 民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查禁
	上 海 市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太 平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併入國華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道 德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永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大 遠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辛 泰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原稱辛泰銀公司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一年	併入中匯銀行
	惠 豐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一年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停業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停業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四)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上 海	中國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原稱四省農民銀行原在漢口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停業
	江海銀行	民國廿三年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三年	
	大亞銀行	民國廿三年	
	大康銀行	民國廿三年	
	亞洲銀行	民國廿三年	
	建中商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停業
	國信銀行	民國廿四年	
	永大銀行	民國廿四年	
	建華銀行	民國廿四年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未詳	停辦
	生大銀行	未詳	停業
浦海商業銀行	民國十二年		
太 倉 吳 縣	太倉銀行	民國十年	
	江蘇農工銀行	民國十一年	
	蘇州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松 江	吳縣田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松江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武 進	松江典業銀行	民國十年	
	常州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富華儲蓄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南 京	武進商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南京市民銀行	民國十七年	
南 通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四年	
	淮海實業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常 熱	匯通銀行	民國十八年	
	大有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常實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通興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大通益業銀行	民國十八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五)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常 熱	利 華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振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永 和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農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崇 明 銅 山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九 年	
	徐 州 國 民 銀 行	民 國 十 八 年	
	徐 海 實 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嘉 定 鎮 江	嘉 定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江 蘇 省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十 七 年	
豐 縣	江 蘇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停業
	平 陽 縣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永 嘉	永 瑞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溫 州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杭 州	浙 江 銀 行	宣 統 元 年	民 國 四 年 改 組 為 浙 江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浙 江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四 年	由 浙 江 銀 行 改 組 民 國 十 二 年 分 為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及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華 孚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六 年	停業
	杭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停業
	浙 江 儲 豐 銀 行	民 國 七 年	
	杭 州 道 一 銀 行	民 國 八 年	停業
	浙 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原 稱 浙 江 儲 蓄 銀 行
	杭 州 惠 迪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業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民 國 十 一 年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民 國 十 二 年	由 浙 江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官 股 改 組
	浙 江 建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 國 廿 二 年	
	兩 浙 商 業 銀 行	民 國 廿 四 年	
定 海 金 華 奉 化 紹 興	寧 波 實 業 銀 行	民 國 二 十 年	原 上 海
	金 武 永 地 方 農 民 銀 行	民 國 廿 三 年	
	奉 化 農 工 銀 行	未 詳	停業
	紹 興 縣 農 工 銀 行	民 國 十 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六)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紹 興	紹興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紹興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海 寧	海寧縣農民銀行	民國二十年	
崇 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義 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三年	
嵊 縣	嵊縣農工銀行	民國十三年	
	嵊新商業銀行	民國二十年	停業
嵊 新	嵊新地方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嘉 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一年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	
嘉 善	浙東商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餘姚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一年	
龍 游	龍游地方銀行	民國十九年	停業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民國十八年	
衢 縣	裕華銀行	未詳	未詳
	安陽晉勝銀行	民國二年	停業
山 西	山西省銀行	民國八年	
	山西道生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山 西	富晉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汾陽農工銀行	未詳	停業
汾 陽	山左銀行	民國十一年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青 島	中魯銀行	民國二十年	
	青島市農工銀行	民國廿二年	
威 海	農業儲蓄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衡南山東銀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濟 南	通惠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山東工商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濟 南	濟南道生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山東省銀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山 東	山東省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	
	齊魯銀行	未詳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七)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濟	南	泰東	銀行	未詳	停業	
		企業	銀行	未詳	停業	
聊	城	山東	商業銀行	未詳	停業	
		聊城	農工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直隸	省銀行	光緒廿八年	停業	
		殖業	銀行	宣統三年		
		大陸	陸銀銀行	民國八年		
		大陸	生銀銀行	民國八年		
		大裕	達銀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裕	津銀銀行	民國十一年		
		天津	興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懷遠	銀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絲茶	銀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華新	銀銀行	民國十六年	停業	
		河北	省銀行	民國十八年		
		中原	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年		
		北	平	河北	民生銀行	民國廿一年
天津市	市民銀行			民國廿五年		
戶部	銀銀行			光緒卅一年	卅四年改組為大清銀行	
信成	銀銀行			光緒卅二年	停業	
大清	銀銀行			光緒卅四年	停業	
北洋	保商銀行			宣統二年		
殖邊	業銀銀行			民國三年	停業	
華富	殖業銀行			民國四年	停業	
華豐	商業銀行			民國五年	停業	
烟酒	商業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北京	商業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五族	商業銀行			民國七年	停業	
東陸	銀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新亨	銀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中華	儲蓄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勸業	銀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勸業	實業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八)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北 平	永 大 銀 行	民國十年	停業
	中國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大華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京兆道生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蒙 藏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富 國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民 業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太 平 銀 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北平農工銀行	民國廿四年	
	北平市銀行	民國廿五年	
	致 中 銀 行	未 詳	停業
	京都市儲蓄銀行	未 詳	停業
	民 國 銀 行	未 詳	停業
	通 縣	通 縣 農 工 銀 行	民國四年
宣 化	宣 化 農 工 銀 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昌 平	昌 平 農 工 銀 行	民國四年	改組為北平農工銀行分行
開 封	河 南 省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鳳 陽	安 徽 省 銀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安 徽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五年	停業
南 昌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民國廿五年	
	江 西 民 國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江 西 勤 業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江 西 儲 蓄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振 商 銀 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新 安 商 業 銀 行	民國八年	停業
	江 西 省 銀 行	民國十年	停業
	贛 省 公 共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九)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南 昌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茶 業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黃 陂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華 豐 銀 行	民國六年	停業
	中 原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湖 北 省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華 中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漢 口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長 沙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湖 南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湖 南 省 銀 行	民國十八年	
	醴 陵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六年	
	裕 湘 銀 行	未詳	停業
澧 風 江 巴 成	津 市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湘 西 農 村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停業
	江 津 縣 農 工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北 碚 農 村 銀 行	民國二十年	
	瀋 川 源 銀 行	光緒卅二年	停業
	四 川 銀 行	宣統三年	停業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裕 通 銀 行	未詳	停業
	蜀 信 銀 行	未詳	停業
	西 南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未詳	停業
金 堂 慶	金 堂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聚 興 誠 銀 行	民國三年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富 川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重 慶 平 殖 民 業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川 鹽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〇)

地 點	名 稱	成立時期	備 考
重 慶	重 慶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原稱重慶市民銀行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四 川 地 方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改組為四川省銀行
富 萬 榮 墊 畢	四 川 省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由四川地方銀行改組
	白 流 井 裕 商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順 縣 昌 江 蘭	萬 縣 市 民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崇 香 農 村 銀 行	民國廿三年	
康 定 長 安	墊 江 農 村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甘 肅 銀 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榆 林 貴 昆	富 隴 銀 行	未 詳	停業
	西 康 省 銀 行	民國廿六年	
康 定 長 安	陝 西 省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陝 北 地 方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榆 林 貴 昆	貴 州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富 滇 銀 行	民國元年	停業
康 定 長 安	富 滇 新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康 門 商 業 銀 行	民國九年	停業
福 州	福 建 銀 行	宣 統 三 年	停業
	華 南 儲 蓄 銀 行	民國十一年	
福 州	福 建 東 南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福 州 商 業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福 州	福 建 省 銀 行	民國廿四年	
	美 豐 銀 行	未 詳	停業
福 州	頤 遠 銀 行	未 詳	停業
	仙 農 工 業 銀 行	民國十七年	停業
龍 溪 林 梧	龍 溪 實 業 銀 行	民國十九年	
	龍 溪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二年	停業
龍 溪 林 梧	龍 溪 有 限 銀 行	未 詳	停業
	廣 西 銀 行	民國廿一年	(原邕寧)
蒼 梧	廣 西 農 民 銀 行	民國廿六年	
	廣 西 省 銀 行	民國六年	停業

歷年開設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 點	名 稱	成 立 時 期	備 考
中 山 番 禺 廣 州	中山銀行	民國廿五年	
	民立銀行	未詳	未詳
	東農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廣東中央銀行	民國十三年	改組為廣東省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	民國十六年	
	絲業銀行	民國十九年	
	廣東省銀行	民國廿一年	由廣東中央銀行改組
瓊 長	東實銀行	民國廿五年	
	中大銀行	未詳	停業
	合德銀行	未詳	停業
	瓊崖實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惠華銀行	未詳	未詳
	益通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哈 爾 濱	益發銀行	未詳	未詳
	世合公銀行	未詳	未詳
	東三省銀行	未詳	停業
	哈爾濱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哈爾濱儲蓄銀行	未詳	未詳
	哈爾濱輔商銀行	未詳	未詳
安 海 營 口	東邊實業銀行	未詳	未詳
	牛莊銀行	未詳	未詳
	營口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振興銀行	未詳	未詳
	營口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奉天實業銀行	未詳	未詳
瀋 陽	遼北銀行	未詳	未詳
	遼寧民生銀行	未詳	未詳
	匯華銀行	未詳	未詳
	遼寧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遼寧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遼寧商業銀行	未詳	未詳
承 德 歸 綏	熱河興業銀行	民國八年	停業
	豐業銀行	民國九年	

歷年設開銀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地點	名稱	成立時期	備考
歸化	西北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迪化	新疆省銀行	民國十九年	
萬全	察哈爾興業銀行	民國十四年	停業
寧夏	寧夏省銀行	民國二十年	
香港	廣東銀行	民國元年	
	工商銀行	民國六年	停業
	東亞銀行	民國八年	
	中華國寶銀行	民國九年	停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聯華銀行	民國十一年	停業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民國十二年	停業
	華利銀行	民國十三年	停業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民國十四年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民國廿二年	
	永安銀行	民國廿三年	
	華業銀行	民國廿三年	停業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民國廿四年	
	廣利銀行	未詳	未詳
	康年銀行	未詳	未詳
	香港銀行	未詳	停業
新加坡	四海通銀行	光緒卅三年	
	華商銀行	民國元年	併入華僑銀行
	和豐銀行	民國六年	併入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	民國八年	廿一年合併
	華僑銀行	民國廿一年	由華商和豐華僑三銀行合併
	大華銀行	民國廿四年	
棉蘭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民國二年	
馬尼拉	中興銀行	民國九年	
未詳	中信銀行	光緒卅四年	停業
	裕商銀行	光緒卅四年	停業
	大成銀行	民國十年	停業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一)

銀行	總行所在地	設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45	1,813
中國銀行	上海	民國元年	208	3,505
交通銀行	上海	光緒三十三年	117	2,318
中國農民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121	1,559
合計	4		491	9,195
(二)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太原	民國八年	35	364
山東省民生銀行	濟南	民國二十一年	8	170
上海市銀行	上海	民國十九年	3	73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	民國二十五年		25
北平市銀行	北平	民國二十五年		24
四川省銀行	重慶	民國二十四年	17	198
安徽地方銀行	蕪湖	民國二十五年	37	179
江西裕民銀行	南昌	民國十七年	31	304
江蘇銀行	上海	民國元年	34	442
西康省銀行	康定	民國二十六年		22
河北省銀行	天津	民國十八年	51	611
河南農工銀行	開封	民國十七年	29	237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	民國二十二年	7	32
南京市市民銀行	南京	民國十七年		30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	民國十七年	1	72
浙江地方銀行	杭州	民國十二年	63	547
陝西省銀行	西安	民國十九年	30	145
湖北省銀行	漢口	民國十七年	14	162
湖南省銀行	長沙	民國十八年	11	161
富寧省銀行	昆明	民國二十一年	8	166
寧夏省銀行	寧夏	民國二十年	6	26
新疆省銀行	迪化	民國十九年	8	113
福建省銀行	福州	民國二十四年	20	384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	民國十六年	7	141
廣西省銀行	桂林	民國二十一年	32	484
廣東省銀行	廣州	民國二十一年	12	428
合計	26		464	5,540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二)

銀 行	總行所在地	設 立 年 度	分 支 行 數	行 員 數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青 島	民 國 十 一 年		30
大 中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八 年	4	115
大 生 銀 行	天 津	民 國 八 年	1	4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崇 明	民 國 十 九 年	2	36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漢 口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1	78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十 九 年	1	40
大 亞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52
大 陸 銀 行	天 津	民 國 八 年	42	668
大 康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58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長 沙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18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十 三 年	1	50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七 年		35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30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四 年	79	1,725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十 四 年		49
太 倉 銀 行	太 倉	民 國 十 年		13
中 孚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五 年	15	162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年		34
中 南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十 年	15	365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天 津	民 國 二 十 年	2	36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上 海	光 緒 二 十 二 年	13	350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元 年		45
中 匯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十 八 年	1	120
中 魯 銀 行	青 島	民 國 二 十 年		59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重 慶	民 國 十 一 年	15	168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重 慶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5	90
四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14	300
民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46
永 大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2	63
正 明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上 海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40
北 洋 保 商 銀 行	北 平	宣 統 二 年	7	76

全國銀行分支行別統計 (三)

銀行	總行所在地	設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江海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三年	2	122
自流井裕商銀行	自流井	民國二十二年		15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三年		45
辛泰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3	100
東萊銀行	上海	民國七年	5	150
金城銀行	上海	民國九年	44	715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	民國二十三年	6	43
亞洲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三年	1	42
兩浙商業銀行	杭州	民國二十四年	2	57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	民國二十四年		25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	民國十七年	4	69
重慶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8	116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香港	民國二十四年	1	25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十四年		1)
恆利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50
建華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四年		16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二十二年		34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杭州	民國十年		26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光緒三十三年	23	521
浙江儲豐銀行	杭州	民國七年		28
浙東商業銀行	寧波	民國二十三年		33
徐州國民銀行	徐州	民國十八年	5	64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4	50
浦海商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二年	2	13
國信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四年		57
國華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23	389
紹興商業銀行	紹興	民國二十四年		31
懋敘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十年	1	32
華南儲蓄銀行	福州	民國十一年		27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		40
溫州商業銀行	溫州	民國二十四年		1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二年		46
匯通銀行	南通	民國十八年		6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四)

銀行	總行所在地	設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三年	26	294
嶼地方儲蓄銀行	嶼縣	民國二十二年	1	13
裕津銀行	天津	民國十一年	2	60
漢口商業銀行	漢口	民國二十三年		40
福州商業銀行	福州	民國二十四年	1	37
聚興誠銀行	重慶	民國三年	21	374
嘉定商業銀行	嘉定州	民國十一年	1	26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廣歸	民國十二年		12
豐合		民國九年	2	38
	73		408	8,903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中山	民國二十五年		15
中國國貨銀行	上海	民國十八年	13	248
中國農工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七年	10	165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	民國八年	27	454
中華勸業銀行	上海	民國十三年		49
平陽縣農民銀行	平陽	民國二十三年		7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永北	民國二十三年	1	14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	民國二十四年	3	45
江津縣農工銀行	江津	民國二十年	3	11
江蘇省農工銀行	吳江	民國二十二年	1	21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華	民國二十一年		30
金堂市農工銀行	金堂	民國十七年	73	631
津市江實業銀行	津市	民國二十三年	2	13
陝北地方守業銀行	榆林	民國二十四年		6
崇德縣農民銀行	上榆	民國二十二年	4	15
紹興縣農民銀行	崇德	民國二十九年	2	20
海寧縣農民銀行	紹興	民國二十二年		15
蕭山實業銀行	海寧	民國二十三年		14
崇實銀行	蕭山	民國二十年		10
義烏地方農民銀行	崇實	民國二十九年	1	10
嵊縣農工銀行	沈家門	民國二十年	1	18
嘉善地方農民銀行	義烏	民國二十三年	8	170
	嘉善	民國二十三年	2	24
		民國二十三年		25
		民國二十四年		7
		民國二十二年		10

全國銀行分支行行別統計 (五)

銀行	總行所在地	設立年度	分支行數	行員數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	民國二十一年	5	23
廣西農民銀行	桂林	民國二十六年	12	130
廣東實業銀行	廣州	民國二十五年	1	19
餘姚縣農民銀行	餘姚	民國二十一年		9
瓊崖實業銀行	永瓊	民國二十二年		17
瓊崖實業銀行	永瓊	民國二十三年		12
瓊崖實業銀行	永瓊	民國二十四年	4	42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衡縣	民國二十八年		10
合計	36		173	2,515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5	96
上海鹽業銀行	重慶	民國十九年	11	12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7	164
中國企業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年	1	43
中國墾業銀行	上海	民國二十八年	8	200
四川建設銀行	重慶	民國二十三年	2	62
江西建設銀行	南昌	民國二十九年	8	123
吳縣田典業銀行	蘇州	民國十一年	1	41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	民國十一年	1	18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	民國十一年		28
浙江興業銀行	杭州	民國十九年		19
殖業銀行	天津	宣統三年		9
邊業銀行	上海	民國八年	2	24
鹽業銀行	上海	民國四年	10	268
合計	15		56	1,243
(六) 華僑銀行				
大華商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	民國二十四年		4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棉蘭	民國二年		19
中興銀行	馬尼拉	民國九年	2	145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新加坡	光緒三十三年	2	42
永安銀行	香港	民國二十三年		22
東亞銀行	香港	民國八年	4	3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二十二年		22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	民國十一年	4	115
華僑銀行	新加坡	民國二十一年	18	559
廣東銀行	香港	民國元年	5	218
合計	10		35	1,482
總計	161		1,627	28,878

全國銀行分支行年別統計

年 別	華東	華北	華中	華西	華南	東北	西北	國外	共 計
光緒卅三年	1								1
光緒卅四年		3	2						5
宣統元年	2	1				2	1		6
宣統二年		3				1			4
宣統三年		1							1
民國元年	6	4							10
民國二年	8	9	2			6		1	26
民國三年	13	9	13	3	5	6	1		50
民國四年	8	8	2	6	1	4	3		32
民國五年	3	1	5		1				10
民國六年	4	4	2					1	11
民國七年	4	3	2			1	1		11
民國八年	2	11	2					2	17
民國九年	5	9	1				1		16
民國十年	4	3	1			1		1	10
民國十一年	7	8	1		4				20
民國十二年	9	7	4		1				21
民國十三年	2	4	1		1			1	9
民國十四年	3	3	2		2				10
民國十五年	1	2			2				5
民國十六年	1	1		1	1	2		1	7
民國十七年	9	7	4		1		1		22
民國十八年	27	12	9	1	3	2		2	56
民國十九年	38	10	4	3	1	1	3	2	62
民國二十年	54	25	6	11	1	4	2	1	104
民國廿一年	18	16	7	10	20		1	15	87
民國廿二年	44	31	25	10	18		4	1	133
民國廿三年	95	56	42	21	19		1	4	238
民國廿四年	78	39	45	41	20		5		228
民國廿五年	93	62	69	47	39		1	3	314
民國廿六年	33	7	16	13	30		1	1	101
總 計	572	359	267	167	170	30	26	36	1,627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總表

地 點	總 行	分 支 行	共 計
華東之部	90	572	662
江蘇省	66	421	487
浙江省	24	151	175
華北之部	16	359	375
山西省	1	40	41
山東省	4	58	62
河北省	10	189	199
河南省	1	72	73
華中之部	10	267	278
安徽省	1	79	80
江西省	3	79	82
湖北省	3	69	72
湖南省	4	40	44
華西之部	18	167	185
四川省	15	110	125
甘肅省		5	5
西康省	1		1
陝西省	2	48	50
貴州省		4	4
華南之部	14	170	184
雲南省	1	6	7
福建省	4	70	74
廣西省	2	42	44
廣東省	7	52	59
東北之部		30	30
吉林省		9	9
黑龍江省		3	3
遼寧省		18	18
西北之部	3	26	29
遼寧省	1	10	11
新疆省	1	8	9
察哈爾省		4	4
寧夏省	1	4	5
國外之部	12	36	48
香港	7	12	19
其他	5	24	29
合 計	164	1,627	1,79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江蘇省				
上海	海	53	128	181
上海	海	1	4	5
四川	沙		1	1
太倉	倉	1	2	3
六合	合		2	2
丹陽	陽		4	4
句容	容		1	1
江都	都		6	6
江寧	寧		1	1
江陰	陰		2	2
江浦	浦		2	2
如皋	皋		2	2
吳江	江	1	8	9
吳縣	縣	1	29	30
邵興	興		1	1
泗陽	陽		1	1
松江	江	1	5	6
青浦	浦		2	2
武進	進	1	12	13
泰賢	賢		3	3
全山	山		2	2
全壇	壇		3	3
金浦	浦		1	1
東臺	臺		8	8
東海	海		10	10
宜興	興		4	4
阜寧	寧		4	4
南京	京	2	56	58
南通	通	1	6	7
南匯	匯		4	4
泰縣	縣		10	10
泰興	興		5	5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二)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江蘇省				
高郵	浮		1	1
高郵	郵		2	2
海門	門		2	2
連雲	雲		1	1
啓東	東		1	1
常熟	熟		9	9
崑山	山		1	1
崇明	明	1	2	3
淮陰	陰		5	5
淮安	安		3	3
宿遷	遷		3	3
無錫	錫		11	11
揚中	中		1	1
睢寧	寧		1	1
靖江	江		1	1
溧水	水		1	1
溧陽	陽		3	3
銅山	山	1	8	9
嘉定	定	1	1	2
漣水	水		1	1
礪山	山		1	1
儀徵	徵		2	2
興化	化		1	1
鎮江	江	1	9	10
豐縣	縣		1	1
寶山	山		2	2
寶應	應		3	3
蕭縣	縣		1	1
灌雲	雲		8	8
贛榆	榆		1	1
鹽城	城		5	5
合計		66	421	487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三)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浙江省</u>				
上	虞		1	1
平	陽	1	3	4
平	湖		1	1
永	康		2	2
永	嘉	3	4	7
安	吉		1	1
江	山		2	2
吳	興		7	7
杭	州	6	21	27
杭	縣		3	3
定	海		6	6
東	陽		3	3
金	華	1	4	5
長	興		2	2
武	義		1	1
武	康		1	1
奉	化		2	2
建	德		2	2
南	田		1	1
桐	鄉		1	1
桐	廬		1	1
紹	興	2	10	12
海	寧	1	3	4
海	鹽		1	1
浦	江		1	1
崇	德	1	3	4
淳	安		1	1
黃	巖		1	1
溫	嶺		1	1
富	陽		1	1
瑞	安		2	2
義	烏	1	1	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四)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浙江省</u>				
新	昌		2	2
嵊	縣	2	2	4
鄞	縣	2	16	18
嘉	興	1	9	10
嘉	善	1	1	2
寧	海		1	1
慈	谿		1	1
德	清		2	2
樂	清		1	1
蕭	山		1	1
諸	暨		1	1
餘	姚	1	5	6
餘	杭		1	1
臨	安		1	1
臨	海		3	3
龍	游		1	1
鎮	海		2	2
麗	水		1	1
蘭	谿		3	3
衢	縣	1	3	4
合	計	24	151	175
<u>山西省</u>				
大	同		2	2
太	谷		1	1
文	水		1	1
介	休		1	1
代	縣		1	1
平	定		1	1
平	遙		1	1
永	濟		1	1
曲	沃		1	1
安	邑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五)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山西省</u>				
忻	縣		2	2
汾	陽		2	2
孝	義		1	1
長	治		1	1
河	曲		1	1
河	津		1	1
崞	嵐		1	1
洪	洞		1	1
晉	城		1	1
朔	縣		1	1
陽	曲	1	4	5
陽	高		1	1
新	絳		2	2
榆	次		2	2
解	縣		1	1
壽	陽		1	1
榮	河		1	1
黎	城		1	1
應	縣		1	1
臨	縣		1	1
臨	汾		1	1
離	石		1	1
合	計	1	40	41
<u>山東省</u>				
青	島	3	20	23
長	山		2	2
威	海		3	3
桓	臺		2	2
益	都		1	1
博	山		1	1
黃	縣		2	2
惠	民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六)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山東省</u>				
福	山		3	3
嶧	縣		2	2
濟	南	1	12	13
濟	寧		2	2
德	縣		1	1
濰	縣		2	2
臨	沂		1	1
臨	清		2	2
滕	縣		1	1
合	計	4	58	62
<u>河北省</u>				
大	名		2	2
天	津	7	61	68
文	安		1	1
元	氏		1	1
北	平	3	54	57
永	清		1	1
正	定		1	1
安	國		1	1
交	河		1	1
東	鹿		2	2
吳	橋		1	1
定	縣		5	5
定	興		1	1
固	安		1	1
武	強		1	1
河	間		1	1
東	光		1	1
昌	平		1	1
昌	黎		1	1
易	縣		1	1
邯	鄆		2	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七)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河北	省			
邢	臺		2	2
南	宮		2	2
故	城		1	1
高	陽		2	2
高	邑		1	1
徐	水		1	1
容	城		1	1
通	縣		3	3
涿	縣		1	1
密	雲		1	1
清	苑		4	4
深	澤		1	1
滄	縣		1	1
寧	晉		2	2
寧	河		1	1
寧	津		1	1
磁	縣		1	1
趙	縣		1	1
肅	寧		1	1
衡	水		1	1
樂	亭		1	1
靜	海		1	1
冀	縣		1	1
淮	陽		1	1
獲	鹿		7	7
豐	潤		3	3
臨	榆		2	2
萊	城		1	1
霸	縣		1	1
蠡	縣		1	1
合	計	10	189	199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八)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河南	省			
太	康城		1	1
永	陽		1	1
安	陽南		5	5
汝	陽縣		1	1
沁	安陽		1	1
杞	武陽		1	1
武	陽陽		1	1
泌	陽陽		4	4
洛	陽陽		1	1
南	陽武		1	1
信	縣		1	1
修	陽		1	1
禹	縣		1	1
陝	陽		4	4
淮	陽		1	1
許	昌		3	3
商	邱		2	2
鹿	邑		1	1
開	封	1	6	7
博	愛		1	1
新	鄉		5	5
湯	陰		1	1
滑	縣		1	1
鄭	城		3	3
黃	川		2	2
鄭	縣		12	12
確	山		2	2
洛	縣		2	2
蘭	封		1	1
靈	寶		5	5
合	計	1	72	73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九)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安徽省				
六安	安		4	4
太湖	湖		1	1
天長	長		1	1
休寧	寧		4	4
合肥	肥		4	4
全椒	椒		1	1
盱眙	眙		2	2
和縣	縣		1	1
泗縣	縣		1	1
定遠	遠		1	1
阜陽	陽		1	1
宣城	城		2	2
南陵	陵		1	1
宿縣	縣		3	3
桐城	城		1	1
亳縣	縣		1	1
涇縣	縣		1	1
郎溪	溪		1	1
巢縣	縣		1	1
貴池	池		1	1
舒城	城		1	1
無為	為		1	1
渦陽	陽		1	1
蒙城	城		1	1
鳳臺	臺		1	1
鳳陽	陽		12	12
當塗	塗		1	1
滁縣	縣		2	2
壽縣	縣		1	1
廣德	德		1	1
潁上	上		1	1
銅陵	陵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〇)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安徽省</u>				
	蕪湖	1	7	8
	霍邱		1	1
	歙縣		1	1
	懷寧		7	7
	懷遠		2	2
	廬江		1	1
	合計	1	79	80
<u>江西省</u>				
	九江		7	7
	大庾		1	1
	上饒		1	1
	玉山		1	1
	永修		1	1
	永豐		1	1
	吉安		7	7
	光澤		1	1
	武寧		1	1
	宜春		1	1
	南昌	3	10	13
	南城		4	4
	南豐		1	1
	修水		2	2
	浮梁		2	2
	高安		1	1
	遂川		1	1
	雲南		1	1
	貴溪		2	2
	清江		3	3
	崇仁		1	1
	萍鄉		2	2
	湖口		1	1
	萬載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江西省				
新	建		1	1
瑞	昌		1	1
鉛	山		2	2
廣	昌		1	1
廣	豐		1	1
寧	都		2	2
鄱	陽		1	1
樂	平		1	1
黎	川		2	2
臨	川		6	6
贛	縣		4	4
合	計	3	79	82
湖北省				
大	冶		2	2
天	門		1	1
巴	東		1	1
光	化		4	4
江	陵		7	7
武	昌		9	9
宜	昌		7	7
宜	都		1	1
沔	陽		1	1
荆	門		1	1
恩	施		1	1
黃	陂		1	1
廣	濟		2	2
漢	口	3	27	30
漢	陽		1	1
隨	縣		1	1
襄	陽		2	2
合	計	3	69	7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

省 縣	總 行	分 支 行	合 計
<u>湖 南 省</u>			
沅 陵		2	2
邵 陽		2	2
長 沙	3	12	15
益 陽		1	1
常 德		6	6
郴 縣		1	1
湘 潭		3	3
會 同		1	1
新 化		1	1
零 陵		1	1
衡 山		1	1
衡 陽		7	7
澧 縣	1	1	2
醴 陵		1	1
合 計	4	40	44
<u>四 川 省</u>			
三 台		3	3
內 江		9	9
巴 中		1	1
巴 縣	1		1
永 川		1	1
成 都		14	14
江 北		2	2
江 津	1	2	3
合 川		2	2
合 江		1	1
宜 賓		4	4
金 堂	1		1
重 慶	9	20	29
南 充		2	2
射 洪		2	2
涪 陵		4	4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三)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四川省</u>				
隆	昌		1	1
遂	寧		2	2
達	縣		1	1
資	中		3	3
富	順	1	7	8
雅	安		1	1
萬	縣		8	8
新	都		2	2
榮	昌	1	1	2
整	江	1		1
廣	元		1	1
廣	安		1	1
閬	中		1	1
絲	陽		2	2
樂	山		5	5
涪	縣		7	7
合	計	15	110	125
<u>甘肅省</u>				
天	水		2	2
平	涼		1	1
阜	蘭		2	2
合	計		5	5
<u>西康省</u>				
康	定			1
合	計			1
<u>陝西省</u>				
三	原		1	1
大	荔		1	1
石	泉		1	1
白	河		1	1
西	鄉		1	1
安	康		3	3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四)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陝西省</u>				
武	功		2	2
邠	縣		1	1
長	安		7	8
咸	陽		4	4
邠	陽		1	1
南	鄭		3	3
商	縣		1	1
乾	縣		1	1
朝	邑		1	1
渭	南		4	4
綏	德		2	2
榆	林	1	1	2
鳳	翔		1	1
蒲	城		1	1
潼	關		5	5
興	平		1	1
藍	屋		1	1
韓	城		1	1
寶	雞		1	1
隴	縣		1	1
合	計	2	48	50
<u>貴州省</u>				
安	順		1	1
貴	筑		2	2
遵	義		1	1
合	計		4	4
<u>雲南省</u>				
昆	明	1		1
昭	通		1	1
馬	關		1	1
箇	舊		1	1
羅	平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五)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雲南				
鳳	侯		1	1
鹽	興		1	1
合	計	1	6	7
福建				
仙遊			1	1
古田			1	1
沙縣			1	1
長汀			1	1
長樂			1	1
南平			4	4
建甌			4	4
晉江			7	7
浦城			3	3
連江			1	1
清流			1	1
莆田		1	3	4
廈門			16	16
福州		3	13	16
福安			3	3
福清			1	1
寧德			3	3
龍溪			5	5
龍巖			1	1
合	計	4	70	74
廣西				
上思			1	1
三江			1	1
平南			1	1
平樂			2	2
永福			1	1
百色			1	1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六)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廣西省</u>				
全	縣		1	1
宜	山		2	2
邕	寧		2	2
馬	平		2	2
桂	平		2	2
桂	林	2		2
恭	城		1	1
恩	隆		2	2
荔	浦		1	1
容	縣		1	1
都	安		1	1
崇	善		1	1
貴	縣		2	2
賀	縣		1	1
博	白		1	1
靖	西		2	2
蒼	梧		2	2
賓	陽		1	1
榴	江		1	1
橫	縣		1	1
龍	州		2	2
融	縣		1	1
懷	集		1	1
藤	縣		1	1
淮	陽		1	1
鬱	林		2	2
合	計	2	42	44
<u>廣東省</u>				
九	龍		2	2
中	山	1	1	2
台	山		1	1
合	浦		2	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七)

省	縣	總行	分支行	合計
<u>廣東省</u>				
汕頭			4	4
曲江			3	3
南海			1	1
南雄			1	1
梅菜			1	1
惠陽			1	1
新會			3	3
廣州		5	30	35
瓊山		1	2	3
合計		7	52	59
<u>吉林省</u>				
永吉			1	1
長春			2	2
哈爾濱			6	6
合計			9	9
<u>黑龍江省</u>				
綏化			1	1
龍江			2	2
合計			3	3
<u>遼寧省</u>				
大連			4	4
安東			1	1
海龍			1	1
梨樹			1	1
開原			1	1
通遼			1	1
錦縣			1	1
營口			3	3
瀋陽			4	4
懷德			1	1
合計			18	18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八)

省 縣	總 行	分 支 行	合 計
<u>綏遠省</u>			
包頭		3	3
集寧		2	2
歸綏	1	5	6
合 計	1	10	11
<u>新疆省</u>			
伊寧		1	1
喬台		1	1
阿克蘇		1	1
阿承化		1	1
哈密		1	1
迪化	1		1
疏勒		1	1
塔城		1	1
綏來		1	1
合 計	1	8	9
<u>察哈爾省</u>			
宣化		1	1
萬全		3	3
合 計		4	4
<u>寧夏省</u>			
中衛		1	1
金積		1	1
寧夏	1		1
靈武		1	1
合 計	1	4	5
<u>國外</u>			
香 港	7	12	19
<u>日本</u>			
大 阪		2	2

全國銀行分支行地別統計細表 (一九)

省 縣	總 行	分支行	合 計
<u>法屬越南</u>			
西 貢		1	1
<u>英屬緬甸</u>			
仰 光		1	1
<u>英屬馬來</u>			
巴都巴轄		1	1
吉 寧 丹		1	1
吉 隆 坡		1	1
芙蓉		1	1
怡 保		1	1
麻 六 甲		1	1
新 加 坡	3	2	5
蔴 坡		1	1
檳 榔 嶼		1	1
<u>荷屬東印度</u>			
巴達維亞		1	1
占 碑		1	1
巨 港		1	1
泗 水		1	1
棉 蘭	1		1
<u>斐 律 濱</u>			
馬 里 拉	1		1
<u>暹 羅</u>			
曼 谷		3	3
<u>英 國</u>			
倫 敦		1	1
<u>美 國</u>			
紐 約		1	1
三 藩 市		1	1
合 計	12	36	48
總 計	164	1,627	1,791

業務統計之部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284,754,659	414,590,638	1,071,803,726
各 項 放 款	2,623,932,279	3,195,598,763	3,466,120,307
有 價 證 券	469,751,665	593,882,595	501,007,136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619,347,456	861,799,210	1,632,683,553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0,402,598	159,381,753	303,564,348
房 地 產 器 具	125,294,291	139,008,383	150,703,796
其 他 科 目	78,200,403	76,780,354	149,028,257
本 年 純 損	682,164	143,002	979,628
資 產 總 額	4,322,365,515	5,441,184,698	7,275,890,751
實 收 資 本	342,855,776	369,619,229	402,695,909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75,708,973	79,356,213	123,467,290
各 項 存 款	2,997,762,407	3,789,377,605	4,551,268,962
(儲蓄存款)	(304,865,317)	(335,750,403)	(416,197,572)
匯 款	44,113,614	66,148,652	73,885,138
發 行 兌 換 券	622,522,223	867,984,374	1,633,106,095
領 用 兌 換 券	125,212,027	164,586,711	313,593,842
其 他 科 目	74,722,787	66,865,315	127,957,197
本 年 純 益	39,467,708	37,246,599	49,916,318
負 債 總 額	4,322,365,515	5,441,184,698	7,275,890,751
本 年 總 支 出	56,113,893	65,682,411	69,808,491
本 年 總 益	39,467,708	37,246,599	49,916,318
本 年 純 損	682,164	143,002	979,628
本 年 總 益	94,899,437	102,786,008	118,745,181

中央及特許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90,805,130	167,143,965	806,945,839
各 項 放 款	1,121,764,145	1,783,174,323	1,913,851,245
有 價 證 券	210,779,643	352,036,118	150,461,48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408,937,936	676,841,045	1,270,221,4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350,000	11,400,000	11,400,000
房 地 產 器 具	22,503,974	26,874,833	41,095,925
其 他 科 目	49,789,578	55,215,762	94,174,237
本 年 純 損	—	—	—
資 產 總 額	1,904,930,406	3,072,686,046	4,288,150,128
實 收 資 本	136,715,650	166,915,750	167,500,0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4,369,779	16,157,976	22,577,174
各 項 存 款	1,267,514,962	2,106,260,976	2,676,366,658
(儲蓄存款)	(31,117,592)	(90,931,398)	(149,006,075)
匯 款	12,256,283	33,485,772	35,619,099
發 行 兌 換 券	408,937,936	676,841,045	1,270,221,400
領 用 兌 換 券	350,000	11,400,000	11,400,000
其 他 科 目	46,826,470	47,086,905	82,467,777
本 年 純 益	17,959,326	14,537,622	21,998,020
負 債 總 額	1,904,930,406	3,072,686,046	4,288,150,128
本 年 總 支 出	18,772,839	27,568,709	30,709,465
本 年 純 益	17,959,326	14,537,622	21,998,020
本 年 純 損	—	—	—
本 年 總 益	36,732,165	42,106,331	52,698,485

省市立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20,178,973	93,737,350	77,754,694
各 項 放 款	158,730,377	193,275,353	263,144,371
有 價 證 券	11,289,936	16,214,435	60,188,32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68,237,695	128,014,876	323,089,696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760,000	9,050,576	56,296,502
房 地 產 器 具	7,528,585	16,162,863	12,006,168
其 他 科 目	740,263	355,426	18,769,543
本 年 純 損	—	—	—
資 產 總 額	279,465,829	456,810,879	811,249,296
實 收 資 本	32,085,170	37,234,329	59,881,226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4,736,332	5,720,156	19,907,175
各 項 存 款	150,978,680	258,782,055	315,685,634
(儲蓄存款)	(10,025,266)	(8,563,159)	(11,149,689)
匯 款	4,372,970	5,888,662	10,061,794
發 行 兌 換 券	70,860,686	134,200,040	323,497,125
領 用 兌 換 券	12,760,000	8,930,000	57,405,592
其 他 科 目	26,150	31,822	12,575,139
本 年 純 益	3,645,841	6,023,815	12,235,611
負 債 總 額	279,465,829	456,810,879	811,249,296
本 年 總 支 出	3,711,131	6,160,422	8,155,397
本 年 純 益	3,645,841	6,023,815	12,235,611
本 年 純 損	—	—	—
本 年 總 益	7,356,972	12,184,237	20,391,008

商業儲蓄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82,892,531	62,390,728	76,081,757
各 項 放 款	889,327,827	837,319,263	864,182,458
有 價 證 券	157,135,771	155,074,346	204,863,483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75,157,509	27,694,246	10,114,44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3,173,298	111,930,677	187,617,896
房 地 產 器 具	59,421,502	63,216,083	58,676,709
其 他 科 目	20,473,497	13,502,303	25,321,674
本 年 純 損	682,164	87,511	282,606
資 產 總 額	1,368,263,099	1,271,215,157	1,427,141,031
實 收 資 本	75,589,960	77,120,172	75,298,119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30,757,135	31,203,835	52,860,869
各 項 存 款	1,047,843,716	975,371,423	1,041,102,456
(儲蓄存款)	(210,797,396)	(193,836,528)	(200,659,054)
匯 款	19,074,038	21,325,627	23,277,718
發 行 兌 換 券	75,695,000	27,694,246	10,114,448
領 用 兌 換 券	86,969,546	116,306,811	193,059,300
其 他 科 目	22,853,466	13,163,934	23,561,796
本 年 純 益	9,480,238	9,029,309	7,856,325
負 債 總 額	1,368,263,099	1,271,215,157	1,427,141,031
本 年 總 支 出	21,834,196	21,893,773	21,010,814
本 年 純 益	9,480,238	9,029,309	7,856,325
本 年 純 損	682,164	87,511	282,606
本 年 總 益	30,632,270	30,835,571	28,584,533

農工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11,342,911	10,876,288	21,951,330
各 項 放 款	169,585,872	152,046,388	167,116,839
有 價 證 券	41,476,961	20,426,998	24,214,944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58,493,456	20,572,171	20,666,129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5,944,300	16,998,400	22,684,950
房 地 產 器 具	6,825,369	5,499,117	5,947,994
其 他 科 目	728,456	293,013	728,543
本 年 純 損	—	372	17,606
資 產 總 額	304,397,325	226,712,747	263,328,335
實 收 資 本	23,372,914	21,500,619	23,914,106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5,361,772	5,322,767	6,359,484
各 項 存 款	196,488,422	158,506,961	183,931,902
(儲蓄存款)	(29,884,213)	(22,385,128)	(28,870,148)
匯 款	1,345,284	1,193,050	2,692,032
發 行 兌 換 券	58,493,456	20,572,171	20,664,662
領 用 兌 換 券	16,212,481	17,002,400	22,669,950
其 他 科 目	468,388	214,800	594,175
本 年 純 益	2,654,608	2,399,979	2,501,974
負 債 總 額	304,397,325	226,712,747	263,328,335
本 年 總 支 出	5,606,606	3,970,252	3,269,010
本 年 純 益	2,654,608	2,399,979	2,501,974
本 年 純 損	—	372	17,606
本 年 總 益	8,261,214	6,369,859	5,753,378

專業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10,985,763	7,474,821	11,495,798
各 項 放 款	160,811,377	149,400,961	161,402,569
有 價 證 券	25,525,725	29,927,005	36,222,293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8,520,860	8,676,872	8,591,88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176,000	10,002,100	25,565,000
房 地 產 器 具	6,962,543	7,902,516	8,884,281
其 他 科 目	1,121,624	3,822,700	4,069,482
本 年 純 損	—	25,834	—
資 產 總 額	222,103,892	217,232,809	256,231,303
實 收 資 本	18,549,616	19,538,800	18,457,800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8,106,053	8,295,685	8,235,956
各 項 存 款	172,834,013	164,276,105	187,208,900
(儲蓄存款)	(23,040,850)	(21,034,190)	(26,512,606)
匯 款	3,173,055	863,982	153,932
發 行 兌 換 券	8,520,860	8,676,872	8,591,880
領 用 兌 換 券	8,920,000	10,947,500	29,049,000
其 他 科 目	—	2,776,704	2,793,532
本 年 純 益	2,000,295	1,857,161	1,740,303
負 債 總 額	222,103,892	217,232,809	256,231,303
本 年 總 支 出	2,701,286	3,109,705	2,910,505
本 年 純 益	2,000,295	1,857,161	1,740,303
本 年 純 損	—	25,834	—
本 年 總 益	4,701,581	4,941,032	4,650,808

華僑銀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損益統計總表

科 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庫 存 現 金	68,549,351	72,967,486	77,574,308
各 項 放 款	123,712,681	80,332,475	96,422,825
有 價 證 券	23,543,629	20,203,693	25,056,61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	—	—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	—	—
房 地 產 器 具	22,052,318	19,352,971	24,092,719
其 他 科 目	5,345,985	3,591,150	5,964,778
本 年 純 損	—	29,285	679,416
資 產 總 額	243,204,964	196,527,060	229,790,658
資 收 資 本	56,542,466	47,309,559	57,644,658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12,377,902	12,655,994	13,526,632
各 項 存 款	162,102,614	126,180,085	146,973,412
匯 款	3,891,984	3,391,559	2,080,513
發 行 兌 換 券	14,285	—	16,580
領 用 兌 換 券	—	—	—
其 他 科 目	4,548,313	3,591,150	5,964,778
本 年 純 益	3,727,400	3,398,713	3,584,085
負 債 總 額	243,204,964	196,527,060	229,790,658
本 年 總 支 出	3,487,835	2,979,550	3,762,300
本 年 純 益	3,727,400	3,398,713	3,584,085
本 年 純 損	—	29,285	679,416
本 年 總 益	7,215,235	6,348,978	6,666,96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一)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478,240,246	931,542,769	1,231,236,273
中國銀行	975,650,360	1,383,291,086	1,803,048,120
交通銀行	424,955,856	623,173,825	907,242,474
中國農民銀行	26,083,944	134,678,366	346,623,261
合計	3,904,930,406	3,072,686,046	4,288,150,128
(二) 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20,929,156	24,302,567	64,518,114
山東省民生銀行	10,760,001	11,863,020	18,572,791
上海市銀行	9,215,667	7,554,531	12,166,479
天津市市民銀行	---	---	1,625,846
北平市銀行	---	---	2,111,134
四川省銀行	15,118,772	13,875,404	39,471,820
安徽地方銀行	---	---	11,115,125
江西裕民銀行	7,401,415	10,357,276	30,214,925
江蘇銀行	21,636,110	26,568,996	47,611,644
西康省銀行	---	---	---
河北省銀行	---	---	---
河南農工銀行	6,286,830	6,650,601	11,098,691
青島市農工銀行	802,281	905,490	952,203
南京市民銀行	1,802,265	2,263,943	2,872,220
南昌市立銀行	903,699	1,139,444	1,394,677
浙江地方銀行	14,813,467	22,580,564	52,200,016
陝西省銀行	8,571,196	14,092,212	18,270,432
湖北省銀行	17,882,573	18,671,067	39,614,190
湖南省銀行	17,018,901	19,207,754	24,540,242
貴滇新銀行	---	---	---
寧夏省銀行	5,160,772	---	---
新疆省銀行	---	9,303,422	---
福建省銀行	---	---	11,681,295
廣州市立銀行	---	12,671,715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二)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西銀行	21,497,634	45,002,415	116,926,025
廣東省銀行	99,665,000	209,800,458	304,271,427
合計	279,465,829	456,810,879	811,249,296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左銀行	3,220,154	2,704,308	2,040,401
大中銀行	7,665,501	10,875,510	35,179,251
大生銀行	6,211,994	5,922,003	6,098,102
大同商業銀行	619,187	689,275	893,832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4,023,784	7,197,177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2,395,414	3,636,645	4,686,325
大亞銀行	2,187,118	2,268,575	2,351,881
大陸銀行	144,849,810	130,850,203	129,164,133
大康銀行	2,773,360	3,114,643	4,399,642
大懋商業銀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9,077,156	7,717,676	7,069,595
上海永亨銀行	4,954,783	5,732,067	6,513,618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5,484,835	8,707,441	9,690,18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31,212,796	214,732,694	259,144,301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8,107,934	8,011,902	8,268,588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959,188	960,578	—
太平銀行	2,780,329	2,074,241	2,461,475
太倉銀行	750,624	567,487	474,727
中孚銀行	25,851,587	27,041,788	35,329,878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4,371,539	3,657,292	3,626,786
中南銀行	143,233,903	142,757,620	149,248,505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690,185	1,455,530	1,186,408
中國通商銀行	93,552,624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4,326,558	3,665,598	5,555,623
中匯銀行	14,533,312	15,018,597	32,610,366
中魯銀行	4,571,422	—	—
四川美豐銀行	7,783,117	14,419,061	37,495,125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4,087,318	4,769,269	17,368,885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94,415,614	87,049,468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2,167,662	1,715,740	1,931,172
永大銀行	—	6,024,404	11,400,836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3,914,265	3,480,028	4,395,285
北洋保商銀行	13,998,124	13,531,154	14,963,250
江海銀行	3,205,208	4,091,860	9,173,845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7,568,528	7,663,057	—
自流井裕商銀行	592,415	1,162,326	876,178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3,124,177	3,465,358	3,345,767
辛泰銀行	3,809,204	2,893,461	3,683,325
東萊銀行	29,195,871	28,056,431	26,233,192
金城銀行	155,693,259	172,291,862	194,715,208
武進商業銀行	2,410,068	3,051,345	4,168,694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2,038,390	745,061	—
亞洲銀行	1,840,198	4,596,377	5,604,604
兩浙商業銀行	—	2,460,280	2,871,720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4,155,409	—	1,721,731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493,707	272,641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1,315,252	933,093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695,399	3,659,748	2,604,543
重慶平民銀行	3,726,665	3,755,816	2,220,402
重慶銀行	4,567,777	9,988,817	24,095,470
恆利銀行	4,225,481	3,808,982	4,187,180
建中商業銀行	—	1,244,443	—
建華銀行	—	725,195	901,382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6,387,860	6,373,301	6,255,662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900,288	1,499,985	1,412,818
浙江興業銀行	120,706,183	106,486,753	109,957,690
浙江儲豐銀行	1,524,770	1,471,452	1,792,985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382,813	2,000,897
徐州國民銀行	5,467,608	4,849,288	5,498,83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4,347,953	5,113,837	4,672,989
浦海商業銀行	631,587	561,063	732,316
國信銀行	—	7,266,973	9,726,507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4,587,685	1,830,615	—
國華銀行	43,625,584	50,646,494	65,318,684
紹興商業銀行	—	798,930	1,277,964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1,648,381	1,405,554	1,980,12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5,402,463	3,534,215	3,541,960
華南儲蓄銀行	905,596	800,531	—
溫州商業銀行	—	733,875	1,083,014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5,407,748	3,209,107	3,233,124
惠豐儲蓄銀行	1,045,446	671,901	—
匯通銀行	429,813	392,223	477,37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41,601,213	37,674,523	39,144,291
嶽新地方儲蓄銀行	196,710	324,114	220,795
裕津銀行	2,975,548	2,941,110	2,686,999
漢口商業銀行	—	1,892,498	2,878,214
福州商業銀行	—	—	1,275,110
聚興誠銀行	31,458,374	34,433,030	69,385,276
嘉定商業銀行	2,310,138	1,761,784	1,843,456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2,163,421
豐業銀行	612,984	731,205	499,339
合 計	1,368,263,099	1,271,215,157	1,427,141,031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914,309
中國國貨銀行	32,714,976	53,035,119	65,548,898
中國農工銀行	49,146,260	61,210,675	59,239,442
中國實業銀行	113,775,028	—	—
中華勸工銀行	11,282,051	9,869,255	9,873,157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80,185	64,529	101,278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124,546	177,517
北平農工銀行	—	—	695,368
北碚農村銀行	205,500	96,523	83,777
江津縣農工銀行	204,773	299,186	—
江豐農工銀行	2,455,787	2,078,510	2,272,393
江蘇省農民銀行	12,675,697	22,042,403	37,777,616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100,668	257,487	358,076
金堂農民銀行	—	—	58,271
津市農工銀行	—	—	512,285
浙江實業銀行	66,247,808	62,026,615	65,335,478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2,372,333	3,026,545	—
榮德縣農民銀行	86,765	103,749	128,369
紹興縣農民銀行	121,136	149,657	159,877
海寧縣農民銀行	214,142	246,346	255,102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48,238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9,245,878	9,577,209	12,659,537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72,637	61,153	104,536
味縣農工銀行	1,124,247	1,001,967	1,081,561
墊江農村銀行	—	—	42,077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82,204	105,331	114,641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44,722	172,595	207,890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2,884,871
餘姚縣農民銀行	66,833	120,776	169,709
甌海實業銀行	1,846,031	863,171	899,934
瓊崖實業銀行	—	—	300,720
睦陵農民銀行	—	—	1,233,827
衛縣地方農民銀行	131,614	131,152	137,769
合 計	304,397,325	226,712,747	263,328,335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資產總額統計細表 (六)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10,606,494	8,583,254	16,675,553
川鹽銀行	13,052,971	11,530,773	28,322,556
上海煤業銀行	3,313,201	3,295,859	3,376,193
上海烟業商業儲蓄銀行	8,686,430	9,925,600	12,251,221
中國企業銀行	10,307,935	7,849,562	11,897,463
中國墾業銀行	48,101,479	37,795,268	35,991,552
四川建設銀行	—	2,352,481	3,294,652
江西建設銀行	3,145,607	2,843,533	2,703,903
吳縣田業銀行	2,152,739	2,176,147	2,187,694
松江典業銀行	2,395,291	3,348,980	2,065,152
浙江典業銀行	1,373,502	1,245,935	1,136,756
絲業銀行	1,164,379	1,099,138	1,137,323
殖業銀行	3,959,020	3,228,557	—
邊業銀行	3,065,282	3,389,412	2,425,348
鹽業銀行	110,779,629	118,568,285	132,765,934
合計	222,103,892	217,232,809	256,231,303
(六)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5,139,450	5,517,54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4,445,782	4,380,540	4,422,168
中興銀行	51,382,874	50,660,414	52,177,45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1,379,066	18,645,268	19,207,388
永安銀行	4,201,964	4,172,538	3,887,550
東亞銀行	29,366,280	27,290,320	29,379,875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3,086,024	—	7,651,887
華僑銀行	92,565,030	86,238,530	92,390,278
廣東銀行	26,778,444	—	15,156,522
合計	243,201,964	196,527,060	229,790,658
總計	4,322,365,515	5,441,184,698	7,275,890,75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一)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國銀行	25,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交通銀行	8,715,650	19,715,750	2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3,000,000	7,200,000	7,500,000
合計	136,715,650	166,915,750	167,500,000
(二) 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1,800,000	3,000,000	20,000,000
山東省民生銀行	3,200,000	3,209,000	3,200,000
上海市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天津市民銀行	—	—	500,000
北平市銀行	—	—	500,000
四川省銀行	1,250,000	2,000,000	2,600,000
安徽地方銀行	—	—	1,000,000
江西裕民銀行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江蘇銀行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西康省銀行	—	—	—
河北省銀行	—	—	—
河南農工銀行	1,500,000	1,615,818	1,539,727
青島市農工銀行	190,000	250,000	250,000
南京市民銀行	464,152	465,442	475,372
南昌市立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浙江地方銀行	1,400,000	1,640,000	1,735,200
陝西省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省銀行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湖南省銀行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富滇新銀行	—	—	—
寧夏省銀行	1,501,018	—	—
新疆省銀行	—	73,069	—
福建省銀行	—	—	1,000,000
廣州市立銀行	—	2,400,000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二)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西銀行	2,720,000	4,440,000	4,930,927
廣東省銀行	10,400,000	10,400,000	12,000,000
合計	32,085,170	37,234,329	59,881,226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左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中銀行	2,600,000	2,800,000	2,600,000
大生銀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大同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1,000,000	1,000,000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亞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陸銀行	3,791,000	3,791,000	3,920,000
大康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大懋商業銀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海永亨銀行	700,000	700,000	700,000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1,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49,120	449,120	—
太平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太倉銀行	166,400	173,312	180,777
中孚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南銀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3,500,000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中匯銀行	2,000,000	2,000,000	3,500,000
中魯銀行	500,000	—	—
四川美豐銀行	500,000	500,000	1,200,00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2,250,000	2,250,000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永大銀行	—	500,000	500,00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北洋保商銀行	1,129,500	1,129,500	1,129,500
江海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500,000	1,500,000	—
白流井裕商銀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辛泰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萊銀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金城銀行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武進商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
亞洲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兩浙商業銀行	—	500,000	500,000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1,000,000	—	597,650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40,000	40,000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254,500	255,50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重慶平民銀行	250,000	250,000	500,000
重慶銀行	500,000	500,000	1,000,000
恆利銀行	750,000	750,000	750,000
建中商業銀行	—	500,000	—
建華銀行	—	500,000	500,0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浙江興業銀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浙江儲豐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500,000	500,000
徐州國民銀行	256,100	256,100	256,100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浦海商業銀行	100,000	100,000	100,000
國信銀行	—	1,000,000	1,000,000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1,000,000	—
國華銀行	2,632,100	2,632,100	2,632,100
紹興商業銀行	—	250,000	250,000
博敏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0	1,117,500	1,117,500
華南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
溫州商業銀行	—	200,000	200,000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惠豐儲蓄銀行	200,000	200,000	—
匯通銀行	50,000	50,000	6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59,740	61,040	62,050
裕津銀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漢口商業銀行	—	1,000,000	1,000,000
福州商業銀行	—	—	250,000
聚興誠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嘉定商業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570,942
豐業銀行	266,000	266,000	266,000
合 計	75,582,960	77,120,172	75,298,119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625,000
中國國貨銀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3,305,300	—	—
中華勸工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42,494	44,761	44,76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50,068	50,068
北平農工銀行	—	—	250,000
北碚農村銀行	40,000	40,557	40,397
江津縣農工銀行	100,000	100,000	—
江豐農工銀行	200,000	200,000	200,000
江蘇省農民銀行	2,599,853	3,935,611	4,000,000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58,607	58,920	82,618
金堂農民銀行	—	—	58,226
津市農工銀行	—	—	54,500
浙江實業銀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25,000	125,000	—
崇德縣農民銀行	61,034	61,081	61,100
紹興縣農民銀行	50,000	50,000	50,000
海寧縣農民銀行	107,081	107,081	107,174
莆田實業銀行	—	—	—
棠香農村銀行	—	20,588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49,140	49,208	49,455
味縣農工銀行	106,900	106,900	106,900
墊江農村銀行	—	—	32,650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53,000	58,000	65,00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06,050	106,050	111,450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800,000
餘姚縣農民銀行	56,385	74,614	62,627
甌海實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瓊崖實業銀行	—	—	150,000
醴陵農民銀行	—	—	600,000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62,070	62,180	62,180
合 計	23,372,914	21,500,619	23,914,10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實收資本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川 鹽 銀 行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中國企業銀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四川建設銀行	—	1,000,000	1,000,000
江西建設銀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吳縣田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松江典業銀行	250,000	250,000	250,000
浙江典業銀行	257,800	257,800	257,800
絲 業 銀 行	410,816	400,000	400,000
殖 業 銀 行	1,081,000	1,081,000	—
造 業 銀 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鹽 業 銀 行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 計	18,549,619	19,538,800	18,457,800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2,000,000	2,000,00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 興 銀 行	11,426,600	11,426,600	11,426,60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永 安 銀 行	2,277,566	2,284,359	2,295,288
東 亞 銀 行	5,598,600	5,598,600	5,598,60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574,100	—	4,185,460
華 僑 銀 行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廣 東 銀 行	8,665,600	—	6,138,710
合 計	56,542,466	47,309,559	57,644,658
總 計	342,855,776	369,619,229	402,695,90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3,698,535	3,845,136	9,242,886
中 國 銀 行	3,250,128	3,453,591	4,913,936
交 通 銀 行	7,393,116	7,864,139	7,272,742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28,000	995,110	1,147,610
合 計	14,369,779	16,157,976	22,577,174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345,515	1,191,536	1,332,65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0,145	20,145	90,143
上 海 市 銀 行	152,784	305,442	344,560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85,452	522,308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71,349	158,818	230,404
江 蘇 銀 行	902,972	979,405	1,090,131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76,938	84,096	492,837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3,883	10,379	63,759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64,705	168,637	239,57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8,764	28,764	32,114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253,286	299,628	358,910
陝 西 省 銀 行	119,023	138,950	174,261
湖 北 省 銀 行	395,868	511,982	166,221
湖 南 省 銀 行	410,533	587,009	912,275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8,149	—	—
新 疆 省 銀 行	—	9,448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133,790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213,982	222,951	524,633
廣 東 省 銀 行	668,436	783,724	13,332,395
合 計	4,736,332	5,720,156	19,907,175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117,723	174,569	174,569
大 中 銀 行	3,376,575	3,156,575	23,903,709
大 生 銀 行	557,225	510,942	538,521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77,956	87,389	110,193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25,772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774	61,301	42,732
大 亞 銀 行	—	4,063	17,465
大 陸 銀 行	2,289,900	2,490,271	2,719,255
大 康 銀 行	—	8,105	5,274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14,342	120,905	51,954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313,533	332,160	367,938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	20,136	41,54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7,264,957	7,431,018	8,907,312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83,548	200,853	212,838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6,413	90,566	—
太 平 銀 行	56,546	81,611	53,220
太 倉 銀 行	22,627	24,127	24,627
中 孚 銀 行	722,682	765,360	846,327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46,039	118,019	118,071
中 南 銀 行	2,146,043	2,357,285	2,606,613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5,722	26,929	33,761
中國通商銀行	875,859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327,223	261,684	273,109
中 匯 銀 行	491,331	594,892	720,431
中 魯 銀 行	78,724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884,488	806,334	882,433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111,456	258,743	174,805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635,737	1,728,925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6,564	16,516
永大銀行	—	—	8,02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16,588	36,886
北洋保商銀行	57,081	57,081	57,081
江海銀行	—	2,296	11,133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81,855	116,921	—
自流井裕商銀行	1,880	43,334	30,015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5,687	7,401
辛泰銀行	23,538	39,940	33,672
東萊銀行	306,280	322,576	335,664
金城銀行	3,002,420	3,203,561	3,426,318
武進商業銀行	—	3,159	8,401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5,150	5,749	—
亞洲銀行	—	283	11,237
兩浙商業銀行	—	—	4,356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35,910	—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3,406	14,579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4,897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44,369	51,487	63,038
重慶平民銀行	24,000	18,528	—
重慶銀行	50,000	119,181	225,181
恆利銀行	66,562	68,102	74,594
建中商業銀行	—	—	—
建華銀行	—	—	4,50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6,868	21,217	35,077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67,263	72,063	54,511
浙江興業銀行	2,667,003	2,686,634	2,853,821
浙江儲豐銀行	15,918	17,286	19,79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0,000	3,259
徐州國民銀行	190,942	131,627	152,735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53,898	67,729	73,875
浦海商業銀行	13,528	13,763	10,044
國信銀行	—	—	16,068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12,000	24,910	—
國華銀行	330,900	384,103	537,083
紹興商業銀行	—	—	4,717
悖敘商業儲蓄銀行	68,105	76,587	84,328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60,573	91,456	87,806
華南儲蓄銀行	43,206	38,191	—
溫州商業銀行	—	—	2,221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0,626	23,192	27,420
惠豐儲蓄銀行	14,000	26,563	—
匯通銀行	10,630	12,460	14,35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81,638	101,068	111,407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	358	825
裕津銀行	263,624	266,886	284,478
漢口商業銀行	—	—	4,305
福州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1,283,219	1,248,057	1,194,514
嘉定商業銀行	77,320	80,203	73,307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
豐業銀行	—	904	3,489
合 計	30,757,135	31,203,635	52,860,869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
中國國貨銀行	193,272	653,315	1,052,196
中國農工銀行	578,823	660,507	885,199
中國實業銀行	1,048,234	—	—
中華勸工銀行	185,076	211,494	223,063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五)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245	2,426	4,719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2,613	3,447
北平農工銀行	—	—	9,773
北碚農村銀行	2,890	4,133	6,172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
江壘農工銀行	66,382	30,642	26,974
江蘇省農民銀行	191,551	380,307	569,812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10,804	4,376
金堂農民銀行	—	—	30
津市農工銀行	—	—	—
浙江實業銀行	2,999,757	3,191,047	3,366,232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9,470	45,081	—
崇德縣農民銀行	1,885	4,379	2,596
紹興縣農民銀行	711	442	1,103
海寧縣農民銀行	7,123	10,358	13,765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	32,421	89,992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2,732	1,517
嵯縣農工銀行	20,476	21,624	23,005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606	656	85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3,965	16,505	14,738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
徐姚縣農民銀行	—	714	1,876
甌海實業銀行	27,336	36,096	39,774
瓊崖實業銀行	—	—	3,236
贛陵農民銀行	—	—	18,873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3,970	4,471	5,159
合計	5,361,772	5,322,767	6,359,48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公積金統計細表 (六)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471,202	685,390	839,101
川鹽銀行	289,036	282,752	397,683
上海煤業銀行	54,845	224,629	227,744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26,910	53,416	54,168
中國企業銀行	56,170	92,369	119,137
中國墾業銀行	274,712	347,371	357,371
四川建設銀行	—	—	16,677
江西建設銀行	37,979	46,833	56,649
吳縣田業銀行	62,400	72,082	75,660
松江典業銀行	25,105	21,937	33,558
浙江典業銀行	60,421	81,706	64,294
綠業銀行	119,248	121,952	17,576
殖業銀行	1,141,036	617,378	—
邊業銀行	—	—	—
鹽業銀行	5,486,989	5,647,870	5,876,338
合計	8,106,053	8,295,685	8,235,956
(六)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581,262	583,374	613,406
中興銀行	4,238,778	4,708,378	5,149,228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4,476,358	4,491,762	4,257,314
永安銀行	167,904	141,262	254,058
東亞銀行	2,434,091	2,480,498	2,685,396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309,551	—	—
華僑銀行	169,953	250,720	567,230
廣東銀行	—	—	—
合計	12,377,902	12,655,994	13,526,632
總計	75,708,973	79,356,213	123,467,29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52,618,411	87,409,417	275,195,451
中 國 銀 行	24,704,020	49,080,043	307,865,614
交 通 銀 行	12,564,387	15,073,491	144,132,897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918,312	15,581,014	79,751,877
合 計	90,805,130	167,143,965	806,945,839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944,430	1,435,901	1,946,214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1,191,520	1,109,266	1,998,666
上 海 市 銀 行	2,510,099	865,696	4,716,872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2,706
北 平 市 銀 行	—	—	121,840
四 川 省 銀 行	1,131,099	1,100,207	1,476,284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877,848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158,667	1,287,720	1,408,693
江 蘇 銀 行	1,729,641	1,311,858	1,715,699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853,693	825,649	861,154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32,913	34,572	37,968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80,457	40,328	707,279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56,963	102,176	96,604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678,707	1,578,558	2,658,540
陝 西 省 銀 行	581,254	1,575,365	2,554,585
湖 北 省 銀 行	966,772	1,106,441	2,745,363
湖 南 省 銀 行	719,357	1,289,497	814,066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716,858	—	—
新 疆 省 銀 行	—	2,080,524	—
福 建 省 銀 行	—	—	779,474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4,474,731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2,992,125	15,381,086	18,237,904
廣 東 省 銀 行	4,834,418	58,137,775	33,996,935
合 計	20,178,973	93,737,350	77,754,694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14,756	37,412	21,030
大 中 銀 行	61,573	377,507	279,237
大 生 銀 行	83,872	28,195	43,405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49,701	46,735	30,749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785,546	1,365,35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37,806	195,469	351,229
大 亞 銀 行	31,795	25,972	19,280
大 陸 銀 行	12,581,864	8,778,960	7,097,074
大 康 銀 行	31,423	14,483	14,878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416,645	190,586	194,904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77,979	34,852	44,968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533,141	1,597,414	997,23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8,807,701	10,632,457	9,175,276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32,911	132,107	124,418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5,869	451	---
太 平 銀 行	87,206	57,694	62,673
太 倉 銀 行	7,354	4,159	2,815
中 孚 銀 行	1,134,225	903,031	997,726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123,986	82,100	74,952
中 南 銀 行	5,793,856	2,335,696	20,320,312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219,512	232,383	134,780
中國通商銀行	4,042,041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101,876	95,101	121,465
中 匯 銀 行	677,090	425,153	292,919
中 魯 銀 行	106,532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584,147	743,174	334,00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475,790	393,431	220,44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3,108,486	1,316,278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20,520	94,999	119,953
永大銀行	——	1,700,225	90,964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74,724	108,531	80,929
北洋保商銀行	900,807	400,942	266,908
江海銀行	56,268	111,505	262,720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58,167	124,810	——
自流井裕商銀行	4,260	1,877	3,648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55,944	13,328	23,148
辛泰銀行	93,334	72,403	54,747
東萊銀行	394,764	393,844	422,233
金城銀行	13,817,476	15,924,008	10,599,279
武進商業銀行	82,047	82,263	66,228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44,628	17,022	——
亞洲銀行	54,284	11,013	12,376
兩浙商業銀行	——	84,411	42,870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118,692	——	7,700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66,138	23,841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30,038	38,151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469,489	216,636	189,475
重慶平民銀行	577,015	157,922	32,041
重慶銀行	278,612	555,442	402,017
恆利銀行	44,586	28,150	35,043
建中商業銀行	——	27,439	——
建華銀行	——	2,910	6,998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479,464	221,987	850,65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97,601	94,893	127,881
浙江興業銀行	7,935,331	7,207,373	4,594,816
浙江儲豐銀行	88,715	88,241	95,64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3,609	26,610
徐州國民銀行	499,080	140,592	253,01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37,680	46,055	88,939
浦海商業銀行	28,614	36,939	34,117
國信銀行	—	272,306	926,007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319,378	6,161	—
國華銀行	1,737,688	1,739,269	4,491,718
紹興商業銀行	—	28,802	21,405
博鏡商業儲蓄銀行	38,133	33,136	51,66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69,641	51,325	121,383
華南儲蓄銀行	43,606	16,678	—
溫州商業銀行	—	22,351	30,786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233,154	135,983	89,736
惠豐儲蓄銀行	51,506	12,871	—
匯通銀行	18,553	23,163	20,46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841,991	753,907	7,608,918
嶺新地方儲蓄銀行	12,746	10,167	12,640
裕津銀行	102,491	47,569	88,383
漢口商業銀行	—	60,503	71,118
福州商業銀行	—	—	91,602
聚興誠銀行	3,070,518	1,566,363	1,117,469
嘉定商業銀行	67,332	46,790	58,607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40,210
豐業銀行	67,417	63,790	89,406
合 計	82,892,531	62,390,728	76,031,757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137,597
中國國貨銀行	1,340,836	4,030,060	1,087,159
中國農工銀行	1,337,482	2,054,121	3,107,161
中國實業銀行	2,274,705	—	—
中華勸工銀行	695,245	228,050	216,37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8,658	3,064	6,644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3,342	12,387
北平農工銀行	—	—	21,840
北碚農村銀行	4,904	2,420	5,858
江津縣農工銀行	16,527	13,796	—
江壘農工銀行	12,746	35,588	24,752
江蘇省農民銀行	809,762	1,714,264	13,580,917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6,276	16,506	33,643
金堂農民銀行	—	—	316
津市農工銀行	—	—	43,750
浙江實業銀行	3,756,737	2,316,913	2,978,111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283,195	235,989	—
崇德縣農民銀行	1,886	7,075	12,806
紹興縣農民銀行	6,556	8,785	11,349
海寧縣農民銀行	18,265	20,377	10,823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7,063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511,045	92,009	102,148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137	2,724	3,068
嵯縣農工銀行	43,653	28,724	38,530
墊江農村銀行	—	—	9,163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12,018	654	2,054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2,203	2,885	17,194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227,359
餘姚縣農民銀行	1,730	4,022	3,829
甌海實業銀行	196,993	46,951	724
瓊崖實業銀行	—	—	80,949
醴陵農民銀行	—	—	174,673
衛縣地方農民銀行	1,352	906	152
合 計	11,342,911	10,876,288	21,951,33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庫存現金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319,514	296,918	322,051
川 鹽 銀 行	545,227	446,892	471,776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169,508	31,835	32,391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202,483	78,358	70,320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64,497	186,448	206,200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2,587,285	499,158	503,733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59,110	12,008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164,973	118,164	136,897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50,742	34,605	66,691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68,750	110,267	30,924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107,848	115,959	133,906
絲 業 銀 行	125,868	52,888	90,884
殖 業 銀 行	1,119	1,277	—
邊 業 銀 行	55,473	31,027	13,215
鹽 業 銀 行	6,322,476	5,411,915	9,404,802
合 計	10,985,763	7,474,821	11,495,798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4,055,467	2,173,858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481,342	539,804	678,408
中 興 銀 行	12,166,256	14,989,470	13,570,61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6,201,242	9,598,700	9,044,800
永 安 銀 行	2,028,248	2,521,392	3,372,684
東 亞 銀 行	9,667,185	5,653,227	8,005,396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031,394	—	275,939
華 僑 銀 行	34,828,148	35,609,426	35,218,792
廣 東 銀 行	2,145,536	—	5,233,821
合 計	68,549,351	72,967,486	77,574,308
總 計	284,754,659	414,590,638	1,071,803,72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272,592,827	634,000,095	757,043,176
中 國 銀 行	685,381,656	992,941,425	1,206,305,176
交 通 銀 行	293,203,141	398,951,343	554,162,852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16,337,338	80,368,113	158,855,454
合 計	1,267,514,962	2,106,260,976	2,676,366,658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0,452,600	12,406,364	32,672,959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5,105,355	5,859,451	10,389,807
上 海 市 銀 行	6,657,106	4,632,111	9,475,394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712,862
北 平 市 銀 行	—	—	685,940
四 川 省 銀 行	7,642,834	9,567,463	22,352,004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4,987,857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4,942,820	6,999,221	13,057,301
江 蘇 銀 行	16,163,067	19,175,155	37,552,342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3,660,220	3,981,317	5,724,677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592,554	407,495	605,428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990,252	1,541,723	2,073,726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62,173	358,772	471,743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9,187,393	15,620,222	38,677,867
陝 西 省 銀 行	4,281,417	7,147,195	10,626,716
湖 北 省 銀 行	6,279,716	7,622,711	17,661,399
湖 南 省 銀 行	7,068,164	7,280,553	9,540,756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807,630	—	—
新 疆 省 銀 行	—	8,228,081	—
福 建 省 銀 行	—	—	5,435,832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4,148,364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11,996,884	21,968,569	57,343,314
廣 東 省 銀 行	54,888,495	121,837,288	35,637,710
合 計	150,978,680	258,782,055	315,685,634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2,563,960	2,028,248	1,365,835
大 中 銀 行	1,207,445	3,184,966	5,085,762
大 生 銀 行	4,944,355	4,676,573	4,818,648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314,224	379,360	535,323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802,534	5,444,448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00,113	2,306,811	2,492,200
大 亞 銀 行	1,383,055	1,209,062	1,320,135
大 陸 銀 行	129,001,253	123,902,098	122,068,847
大 康 銀 行	1,261,605	1,283,369	2,355,040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7,631,073	6,351,201	5,631,665
上海永亨銀行	2,986,541	3,465,359	4,203,953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3,903,383	6,025,900	6,455,5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68,435,668	144,146,664	69,012,565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4,905,466	4,724,483	4,961,628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419,502	420,892	—
太 平 銀 行	1,138,681	678,566	723,047
太 倉 銀 行	547,331	355,786	268,128
中 孚 銀 行	20,818,217	21,769,182	30,515,066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3,009,969	2,294,223	2,481,593
中 南 銀 行	117,750,156	114,009,146	120,500,432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882,046	661,769	618,057
中國通商銀行	43,741,273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3,102,694	2,503,247	4,392,294
中 匯 銀 行	9,246,293	9,655,517	18,156,800
中 魯 銀 行	3,261,709	—	—
四川美豐銀行	4,757,680	8,743,123	17,489,54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2,463,387	3,051,233	7,197,72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71,529,879	59,500,054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119,763	929,734	1,143,370
永大銀行	—	4,413,024	8,121,67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2,633,474	2,454,783	3,305,616
北洋保商銀行	10,741,326	5,744,327	7,183,270
江海銀行	2,085,105	2,731,533	6,183,634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4,806,482	4,969,256	—
自流井裕商銀行	269,730	798,294	527,450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1,784,156	1,447,956	1,802,612
辛泰銀行	2,703,910	1,749,352	2,429,095
東萊銀行	21,581,503	20,519,280	18,794,164
金城銀行	144,359,698	161,235,543	133,143,011
武進商業銀行	1,451,228	1,773,258	2,739,857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053,240	239,312	—
亞洲銀行	1,240,198	2,976,981	2,890,957
兩浙商業銀行	—	817,600	749,654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3,062,873	—	1,124,081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439,129	212,600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936,198	549,340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3,534,375	3,053,779	1,828,657
重慶平民銀行	2,419,437	3,322,233	976,013
重慶銀行	3,160,006	5,776,675	10,086,512
恆利銀行	3,025,873	2,532,821	2,908,995
建中商業銀行	—	727,470	—
建華銀行	—	180,604	344,487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2,159,461	1,942,310	1,880,357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576,537	1,173,417	1,102,397
浙江興業銀行	95,999,339	91,063,352	93,039,272
浙江儲豐銀行	991,289	921,975	1,077,57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844,992	1,053,190
徐州國民銀行	2,747,145	1,930,723	2,471,27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037,048	2,701,310	2,531,731
浦海商業銀行	411,624	339,019	615,170
國信銀行	—	5,794,262	6,370,439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3,492,775	801,401	—
國華銀行	35,636,971	39,326,801	49,609,523
紹興商業銀行	—	521,063	922,545
淳敘商業儲蓄銀行	1,056,294	866,726	1,427,343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4,206,006	2,325,259	2,336,654
華南儲蓄銀行	646,426	555,305	—
溫州商業銀行	—	296,226	469,645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4,102,228	1,866,687	1,619,410
惠豐儲蓄銀行	773,576	419,022	—
匯通銀行	357,171	317,437	395,062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36,333,942	31,423,117	33,662,122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133,387	108,046	154,177
裕津銀行	1,525,094	1,440,067	1,636,184
漢口商業銀行	—	823,480	1,074,774
福州商業銀行	—	—	987,810
聚興誠銀行	25,745,687	26,203,312	38,411,174
嘉定商業銀行	2,008,335	1,480,477	1,548,692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1,592,479
豐業銀行	144,917	213,658	186,705
合 計	1,047,843,716	975,371,423	1,041,102,456
(四)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253,590
中國國貨銀行	22,925,369	39,892,465	48,220,016
中國農工銀行	25,381,351	33,643,710	33,327,112
中國實業銀行	65,317,986	—	—
中華勸工銀行	9,107,978	7,690,975	7,520,77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36,429	14,874	45,141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66,606	111,733
北平農工銀行	—	—	388,695
北碚農村銀行	156,037	43,483	33,244
江津縣農工銀行	82,668	157,266	—
江豐農工銀行	1,600,686	1,519,072	1,619,737
江蘇省農民銀行	7,533,096	14,979,273	26,474,219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36,078	174,203	267,273
金堂農民銀行	—	—	—
津市農工銀行	—	—	442,785
浙江實業銀行	56,640,205	53,704,133	56,525,84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178,875	1,471,882	—
崇德縣農民銀行	22,499	37,200	58,170
紹興縣農民銀行	69,810	97,560	108,288
海寧縣農民銀行	90,446	123,201	123,504
箭田實業銀行	—	—	—
棠香農村銀行	—	27,650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4,382,321	3,554,268	4,402,384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21,854	4,970	41,820
嵯縣農工銀行	687,938	564,539	642,783
墊江農村銀行	—	—	9,427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27,925	45,129	47,238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22,275	44,636	79,914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2,031,368
餘姚縣農民銀行	9,136	43,009	100,548
瓊海實業銀行	1,097,590	549,153	290,160
瓊崖實業銀行	—	—	113,942
醴陵農民銀行	—	—	588,373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59,870	57,704	63,775
合 計	196,438,422	158,506,961	183,931,90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存款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7,727,436	4,250,819	5,031,645
川 鹽 銀 行	9,031,994	8,957,748	14,821,512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2,831,860	2,264,115	2,342,175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4,912,566	5,536,406	7,732,977
中國企業銀行	7,578,998	4,914,267	8,949,167
中國墾業銀行	34,438,273	23,345,101	21,999,402
四川建設銀行	—	991,121	1,242,509
江西建設銀行	1,317,304	1,110,598	1,282,037
吳縣田業銀行	1,806,765	1,830,497	1,839,656
松江典業銀行	1,121,736	1,854,257	1,129,217
浙江典業銀行	1,033,998	878,667	783,705
絲 業 銀 行	631,565	576,330	603,453
殖 業 銀 行	1,603,450	1,431,819	—
邊 業 銀 行	1,541,310	1,517,473	910,626
鹽 業 銀 行	97,256,758	104,816,947	118,549,819
合 計	172,834,013	164,276,105	187,208,900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2,996,790	3,246,968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811,908	1,744,870	1,788,662
中 興 銀 行	32,878,404	31,451,204	31,327,994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12,360,260	9,771,954	10,467,502
永 安 銀 行	1,596,158	1,636,398	1,163,157
東 亞 銀 行	19,690,516	17,349,891	19,569,579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9,817,697	—	3,437,134
華 僑 銀 行	67,562,446	61,228,978	67,041,520
廣 東 銀 行	16,385,225	—	8,930,896
合 計	162,102,614	126,180,085	146,973,412
總 計	2,997,762,407	3,789,377,605	4,551,268,96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	—	—
中 國 銀 行	—	3,489,507	86,600,632
交 通 銀 行	31,117,592	47,441,891	62,405,443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	—	—
合 計	31,117,592	90,931,398	149,006,075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340,812	326,848	870,025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527,075	373,590	428,213
上 海 市 銀 行	—	—	—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四 川 省 銀 行	—	—	187,619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67,209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	—	28,726
江 蘇 銀 行	4,460,841	4,704,096	5,371,774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	—	—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	—	—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95,880	106,174	455,62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	—	—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2,340,619	2,956,406	3,435,385
陝 西 省 銀 行	22,827	96,045	152,275
湖 北 省 銀 行	—	—	152,842
湖 南 省 銀 行	—	—	—
雲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	—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2,237,212	---	---
廣 東 省 銀 行	---	---	---
合 計	10,025,266	8,563,159	11,149,689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	---	---
大 中 銀 行	---	---	---
大 生 銀 行	---	---	---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	---	---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321,122	298,333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50,494	163,723	125,856
大 亞 銀 行	---	---	---
大 陸 銀 行	18,686,100	20,992,670	23,471,123
大 康 銀 行	---	---	---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961,800	1,459,192	1,367,961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	---	---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233,514	346,369	384,0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8,439,419	31,509,938	38,827,158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59,848	113,211	96,79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38,066	115,408	---
太 平 銀 行	150,028	115,411	105,767
太 倉 銀 行	---	---	---
中 孚 銀 行	2,781,801	3,211,160	3,588,171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637,108	445,883	416,876
中 南 銀 行	16,910,328	17,648,726	17,979,771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377,160	154,596	171,161
中國通商銀行	9,113,122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708,393	520,279	588,806
中 匯 銀 行	442,120	470,693	1,664,873
中 魯 銀 行	712,626	---	---
四川美豐銀行	326,683	662,511	691,157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153,775	169,286	174,969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24,287,726	18,642,906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00,499	122,850	111,045
永大銀行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40,829	192,768	262,776
北洋保商銀行	607,468	481,853	697,569
江海銀行	378,006	338,856	421,548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678,655	666,411	---
自流井裕商銀行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249,401	83,220	53,721
辛泰銀行	211,925	215,327	238,575
東萊銀行	1,595,796	1,373,044	1,161,577
金城銀行	45,647,222	49,908,622	58,667,666
武進商業銀行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213,303	30,519	---
亞洲銀行	---	---	---
兩浙商業銀行	---	---	---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	---	210,701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203,953	40,164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99,185	175,087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435,178	219,374	---
重慶平民銀行	489,321	243,708	157,790
重慶銀行	388,518	166,377	703,709
恆利銀行	737,347	476,954	450,417
建中商業銀行	---	---	---
建華銀行	---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638,308	707,095	717,179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613,235	572,413	553,629
浙江興業銀行	16,512,972	17,495,504	19,388,348
浙江儲豐銀行	386,173	455,409	462,92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四)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	—
徐州國民銀行	—	—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443,677	305,065	407,623
浦海商業銀行	—	—	—
國信銀行	—	109,061	162,452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451,813	75,399	—
國華銀行	6,354,978	5,739,232	6,857,703
紹興商業銀行	—	—	—
擘紋商業儲蓄銀行	366,356	289,257	269,001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682,624	208,882	157,710
華南儲蓄銀行	646,426	555,305	—
溫州商業銀行	—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308,395	186,554	207,544
惠豐儲蓄銀行	773,576	419,022	—
匯通銀行	—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6,610,797	7,281,070	9,064,327
嶗新地方儲蓄銀行	123,388	108,404	154,177
裕津銀行	—	—	—
漢口商業銀行	—	—	—
福州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7,337,146	7,606,540	8,964,238
嘉定商業銀行	—	—	—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27,187
豐業銀行	—	—	—
合計	210,797,396	193,836,528	200,659,054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25,481
中國國貨銀行	2,648,865	3,180,467	5,498,412
中國農工銀行	2,379,933	2,221,339	2,154,020
中國實業銀行	8,696,406	—	—
中華勸工銀行	1,606,722	1,314,769	1,386,56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19	156	307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6,082	6,896
北平農工銀行	—	—	—
北碚農村銀行	—	—	—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
江豐農工銀行	80,692	79,334	85,526
江蘇省農民銀行	1,493,133	2,892,027	6,530,976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3,239	36,488	31,246
金堂農民銀行	—	—	—
津市農工銀行	—	—	—
浙江實業銀行	12,935,507	12,603,945	13,111,35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	—	—
崇德縣農民銀行	8,644	9,911	13,055
紹興縣農民銀行	8,439	15,951	—
海寧縣農民銀行	14,535	16,721	18,302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	—	—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嵯縣農工銀行	—	—	—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1,354	2,890	3,53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
甌海實業銀行	—	—	—
瓊崖實業銀行	—	—	—
瓊陵農民銀行	—	—	—
豐縣農工銀行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6,725	5,048	4,474
合 計	29,884,213	22,385,128	28,870,14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儲蓄存款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86,110	99,952	127,459
川 鹽 銀 行	1,029,463	1,218,111	1,822,716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	—	—
上 海 綢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453,020	1,071,041	868,661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243,488	1,369,919	3,386,552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4,329,918	2,393,545	2,883,056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	—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	3,875	—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541,463	494,333	481,043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454,866	278,995	308,551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242,133	190,968	191,372
絲 業 銀 行	445,752	227,078	246,644
殖 業 銀 行	—	—	—
鹽 業 銀 行	—	—	—
合 計	12,214,637	13,686,373	16,196,552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	—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	—	—
中 興 銀 行	—	—	—
四 海 通 銀 行 保 險 公 司	—	—	—
永 安 銀 行	—	—	—
東 亞 銀 行	—	—	—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華 僑 銀 行	—	—	—
廣 東 銀 行	—	—	—
合 計	—	—	—
總 計	304,865,317	336,750,403	416,197,57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66,624,653	383,244,649	539,262,177
中 國 銀 行	673,852,400	962,871,078	909,559,135
交 通 銀 行	263,655,285	370,642,586	382,096,812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17,631,807	66,416,010	82,933,121
合 計	1,121,764,145	1,783,174,323	1,913,851,245
(二)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2,206,969	13,730,946	27,963,040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7,294,379	8,116,737	11,792,049
上 海 市 銀 行	4,695,958	4,749,574	5,530,931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1,214,129
北 平 市 銀 行	—	—	1,080,246
四 川 省 銀 行	6,092,558	8,754,138	12,795,256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4,003,822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6,124,807	6,703,250	15,329,809
江 蘇 銀 行	12,567,391	15,273,121	34,489,150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4,387,778	5,067,760	7,623,313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644,606	509,380	820,488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1,166,806	1,898,459	1,577,603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579,333	732,461	936,779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9,407,467	12,704,271	30,365,093
陝 西 省 銀 行	5,085,619	7,358,712	9,775,175
湖 北 省 銀 行	5,965,105	6,181,236	13,511,286
湖 南 省 銀 行	8,704,291	8,607,829	11,894,312
富 漢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3,996,674	—	—
新 疆 省 銀 行	—	7,100,929	—
福 建 省 銀 行	—	—	5,577,848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4,075,395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12,061,098	11,601,075	45,198,430
廣 東 省 銀 行	57,779,538	70,110,080	21,665,612
合 計	158,730,377	193,275,353	263,144,371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3,022,482	2,458,727	1,768,659
大 中 銀 行	6,852,597	8,280,303	30,845,534
大 生 銀 行	5,391,780	4,398,329	4,969,77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563,143	627,271	814,167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851,622	4,688,166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629,245	2,038,828	1,931,131
大 亞 銀 行	1,531,306	1,404,118	1,514,595
大 陸 銀 行	90,423,701	83,723,684	81,635,208
大 康 銀 行	1,382,980	1,115,686	1,748,077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6,895,953	6,355,102	5,521,799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3,489,738	3,434,106	4,137,535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3,728,159	4,659,388	5,502,3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2,533,673	134,258,880	166,165,026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5,592,063	5,416,423	5,516,204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843,037	845,696	—
太 平 銀 行	2,034,239	1,515,134	1,514,206
太 倉 銀 行	553,162	419,671	329,522
中 孚 銀 行	16,711,192	18,447,512	26,116,936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805,671	2,295,940	2,220,903
中 南 銀 行	101,675,260	106,532,191	93,123,127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144,694	930,978	961,106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38,001,725	—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157,896	2,744,801	4,798,235
中 匯 銀 行	9,377,135	9,394,796	17,430,984
中 魯 銀 行	3,974,144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4,957,386	6,771,755	8,022,09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2,402,626	3,114,032	3,302,863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56,321,251	52,101,257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331,427	1,198,419	1,399,829
永大銀行	—	2,793,155	7,213,712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2,834,951	1,865,771	2,751,579
北洋保商銀行	10,107,293	5,818,314	7,278,172
江海銀行	2,305,973	3,259,669	4,037,769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5,517,953	4,623,145	—
自流井裕商銀行	581,494	1,155,281	868,646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2,200,967	1,499,529	1,764,970
辛泰銀行	3,530,267	2,652,653	3,456,700
東萊銀行	20,377,804	18,536,855	16,895,216
金城銀行	108,870,486	122,252,065	143,537,513
武進商業銀行	1,528,943	1,773,796	2,816,026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061,803	412,382	—
亞洲銀行	1,429,631	3,198,006	2,437,900
兩浙商業銀行	—	1,003,021	1,114,723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2,317,739	—	1,151,228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296,862	218,093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1,144,134	669,381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2,799,436	1,768,646	1,353,013
重慶平民銀行	1,369,391	2,796,464	839,506
重慶銀行	3,444,683	7,111,180	4,228,383
恆利銀行	2,942,358	2,678,137	3,028,917
建中商業銀行	—	995,605	—
建華銀行	—	540,383	745,759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869,483	1,987,116	1,270,130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1,333,013	1,153,518	974,726
浙江興業銀行	75,678,061	64,573,440	68,909,793
浙江儲豐銀行	1,119,332	1,046,735	1,080,893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四)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144,004	1,280,289
徐州國民銀行	2,501,649	2,278,812	2,803,886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2,447,128	2,377,932	1,938,927
浦海商業銀行	502,556	424,903	686,101
國信銀行	—	5,844,198	4,751,830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3,657,935	1,719,330	—
國華銀行	31,024,233	34,893,928	40,511,871
紹興商業銀行	—	721,612	1,078,967
博紋商業儲蓄銀行	977,630	859,890	1,393,846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4,151,226	3,251,369	3,254,138
華南儲蓄銀行	691,313	727,206	—
溫州商業銀行	—	407,166	478,155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4,119,587	1,938,629	1,539,814
惠豐儲蓄銀行	632,836	451,812	—
匯通銀行	405,298	361,269	449,502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8,744,996	26,126,407	17,866,863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159,166	150,595	122,670
裕津銀行	2,295,976	2,072,378	2,183,403
漢口商業銀行	—	1,453,702	1,684,214
福州商業銀行	—	—	1,164,405
聚興誠銀行	21,659,454	23,819,585	22,428,406
嘉定商業銀行	2,160,538	1,630,002	1,677,830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2,084,477
豐業銀行	359,718	472,782	400,177
合計	889,327,827	837,319,263	864,182,458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750,925
中國國貨銀行	22,028,169	37,999,830	48,260,545
中國農工銀行	25,004,172	32,787,841	30,388,218
中國實業銀行	46,671,175	—	—
中華勸工銀行	8,332,592	7,301,012	7,133,95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70,873	61,443	94,576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119,895	163,606
北平農工銀行	—	—	598,911
北碚農村銀行	198,100	91,957	75,450
江津縣農工銀行	182,875	222,322	—
江豐農工銀行	1,861,827	1,607,153	1,561,724
江蘇省農民銀行	9,887,615	17,091,481	16,643,132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93,557	236,004	324,000
金堂農民銀行	—	—	57,369
津市農工銀行	—	—	468,535
浙江實業銀行	46,512,557	45,469,793	49,147,969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1,096,545	1,456,203	—
崇德縣農民銀行	80,717	92,720	112,109
紹興縣農民銀行	107,458	134,722	148,528
海寧縣農民銀行	193,970	206,706	224,942
箭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40,803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4,968,663	5,528,676	5,576,953
蕺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72,500	58,152	101,067
嵊縣農工銀行	775,094	589,530	643,663
墊江農村銀行	—	—	32,033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70,186	104,060	106,55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40,686	166,634	187,656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2,654,753
餘姚縣農民銀行	64,632	116,415	150,097
甌海實業銀行	1,048,530	438,272	243,368
瓊崖實業銀行	—	—	172,138
醴陵農民銀行	—	—	957,958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23,379	124,764	136,105
合 計	169,585,872	152,046,388	167,116,83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各項放款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9,128,318	3,487,232	2,357,664
川 鹽 銀 行	11,552,770	8,738,620	9,110,626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3,058,376	2,140,216	2,352,568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3,902,402	4,782,577	5,685,561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7,555,125	5,824,163	7,723,254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28,934,686	20,821,629	19,044,545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1,361,890	1,380,639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1,884,916	1,699,520	1,742,250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1,818,783	1,272,414	1,200,878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1,153,617	1,772,383	1,239,280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1,078,437	931,906	831,245
絲 業 銀 行	1,010,185	1,028,841	838,078
殖 業 銀 行	3,417,496	2,773,374	—
邊 業 銀 行	1,176,926	1,355,290	1,044,538
鹽 業 銀 行	85,139,340	91,410,876	106,851,443
合 計	160,811,377	149,400,961	161,402,569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1,030,246	3,221,452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2,414,074	2,231,266	2,117,312
中 興 銀 行	33,294,968	29,760,854	31,802,422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12,332,106	6,036,694	6,216,892
永 安 銀 行	2,056,456	1,578,809	449,102
東 亞 銀 行	13,930,153	15,090,498	15,164,982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8,944,948	—	4,322,590
華 僑 銀 行	33,709,908	24,654,108	26,912,990
廣 東 銀 行	17,030,068	—	6,215,083
合 計	123,712,681	80,382,475	96,422,825
總 計	2,623,932,279	3,195,598,763	3,466,120,307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55,414,119	252,904,406	37,571,773
中 國 銀 行	25,364,331	41,888,742	45,174,771
交 通 銀 行	29,309,951	47,203,311	64,249,816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691,242	10,039,659	3,465,122
合 計	210,779,643	352,036,118	150,461,482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1,169,744	1,657,287	24,656,85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000	6,700	6,700
上 海 市 銀 行	640,477	410,356	633,469
天 津 市 民 銀 行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18,500
四 川 省 銀 行	2,188,878	2,881,433	11,346,653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1,685,987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81,809	111,749	626,038
江 蘇 銀 行	3,323,818	4,433,043	5,650,611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159,705	103,839	725,206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21,000	126,538	74,859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237,236	194,042	396,716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28,479	23,790	6,581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962,148	3,610,144	8,527,927
陝 西 省 銀 行	1,197	1,197	15,500
湖 北 省 銀 行	1,226,641	1,283,900	3,134,369
湖 南 省 銀 行	31,822	34,070	15,952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	—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73,266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128,358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	—	282,926
廣 東 省 銀 行	1,214,982	1,207,989	2,310,159
合 計	11,289,936	16,214,435	60,188,322
(三)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5,000	14,400	13,400
大 中 銀 行	95,070	140,414	72,562
大 生 銀 行	569,151	1,328,288	917,734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6,093	15,109	20,814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48,236	473,983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58,255	603,631	692,924
大 亞 銀 行	272,635	286,588	268,704
大 陸 銀 行	27,400,707	29,341,980	31,374,770
大 康 銀 行	337,612	418,925	884,500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962,156	470,006	501,304
上海永亨銀行	345,806	538,209	580,281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201,262	336,913	1,080,39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5,310,307	16,081,461	17,889,081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448,460	430,872	583,966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100,282	33,500	—
太 平 銀 行	261,437	195,551	86,888
太 倉 銀 行	175,587	118,436	117,809
中 孚 銀 行	5,281,744	4,793,846	5,759,523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648,712	453,533	706,978
中 南 銀 行	18,146,980	13,461,972	15,371,497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15,009	—	37,184
中國通商銀行	3,214,892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766,761	525,671	294,958
中 匯 銀 行	662,245	981,860	1,653,950
中 魯 銀 行	74,270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1,272,607	2,621,309	10,607,14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631,653	671,929	3,954,98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0,204,843	3,623,639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193,865	161,618	152,575
永大銀行	—	416,046	1,323,429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266,582	759,183	787,934
北洋保商銀行	701,786	398,846	491,158
江海銀行	581,218	534,018	2,650,576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319,429	1,136,727	—
自流井裕商銀行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344,766	426,001	481,002
辛泰銀行	139,320	96,897	95,045
東萊銀行	4,208,504	4,892,501	4,759,923
金城銀行	27,124,752	27,613,920	33,894,359
武進商業銀行	126,095	237,021	249,17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161,065	29,553	—
亞洲銀行	198,047	272,991	960,384
兩浙商業銀行	—	193,878	57,948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340,088	—	36,105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547	547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8,000	90,506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348,165	1,447,958	684,199
重慶平民銀行	791,289	603,515	462,824
重慶銀行	579,430	1,556,853	6,747,113
恆利銀行	485,356	354,515	378,280
建中商業銀行	—	189,089	—
建華銀行	—	181,900	130,62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308,003	189,867	213,518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439,674	221,311	249,941
浙江興業銀行	11,695,181	16,965,471	17,502,959
浙江儲蓄銀行	307,071	326,810	446,71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29,200	208,598
徐州國民銀行	412,409	374,178	376,734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335,173	460,102	587,299
浦海商業銀行	254	211	12,098
國信銀行	—	751,846	1,570,376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357,438	42,124	—
國華銀行	5,250,641	5,619,057	9,487,222
紹興商業銀行	—	25,550	115,178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184,440	113,512	135,925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034,800	129,520	38,828
華南儲蓄銀行	36,724	9,338	—
溫州商業銀行	—	146,880	218,135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326,798	327,533	527,880
惠豐儲蓄銀行	361,104	207,218	—
匯通銀行	—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6,885,046	5,814,267	8,106,874
崑崙地方儲蓄銀行	13,024	28	72,161
裕津銀行	67,081	63,442	55,859
漢口商業銀行	—	50,124	84,984
福州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3,390,593	3,850,892	16,401,493
嘉定商業銀行	50,477	53,000	52,728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29,095
豐業銀行	—	—	—
合 計	157,135,771	155,074,346	204,863,483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
中國國貨銀行	4,701,741	3,220,717	4,815,504
中國農工銀行	4,612,635	3,870,759	5,083,034
中國實業銀行	17,934,712	—	—
中華勸工銀行	790,714	862,693	916,33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北平農工銀行	—	—	—
北碚農村銀行	—	—	—
江津縣農工銀行	3,664	61,272	—
江豐農工銀行	4,170	4,865	208,880
江蘇省農民銀行	170,607	134,615	1,222,303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金堂農民銀行	—	—	—
津市農工銀行	—	—	—
浙江實業銀行	11,603,021	11,362,704	10,155,218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	—	—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7,015	6,160	—
海寧縣農民銀行	—	17,497	17,653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1,493,227	530,783	1,490,805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埭縣農工銀行	—	—	—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32	199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15,523
瓊崖實業銀行	150,558	352,395	288,601
瓊崖實業銀行	—	—	—
體陵農民銀行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4,897	2,506	893
合 計	41,476,961	20,426,998	24,214,94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有價證券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康殖業銀行	767,328	1,709,126	6,195,189
川 鹽 銀 行	565,474	1,736,414	6,095,638
上海煤業銀行	85,317	895,808	763,234
上海鋼業商業儲蓄銀行	1,778,174	1,649,873	3,218,827
中國企業銀行	1,508,313	764,951	2,200,009
中國墾業銀行	4,165,171	3,011,411	3,346,799
四川建設銀行	---	604,275	611,658
江西建設銀行	58,643	204	200
吳縣田業銀行	274,446	847,100	898,544
松江典業銀行	305,099	250,029	266,726
浙江典業銀行	104,975	115,601	105,923
絲 業 銀 行	10,400	---	66,915
殖業銀行	540,405	453,906	---
邊業銀行	197,878	382,296	296,206
鹽業銀行	15,164,102	17,506,011	12,156,425
合 計	25,525,725	29,927,005	36,222,293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	---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	---	---
中 興 銀 行	2,247,670	1,836,280	1,658,486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34,296	194,966	1,064,914
永 安 銀 行	62,828	25,613	27,913
東 亞 銀 行	3,021,684	3,034,828	2,870,93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637,413	---	200,156
華 僑 銀 行	13,799,590	15,112,006	18,906,336
廣 東 銀 行	3,540,148	---	327,877
合 計	23,543,629	20,203,693	25,056,612
總 計	469,751,665	593,882,595	501,007,13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86,048,617	179,923,546	340,375,372
中 國 銀 行	204,713,465	286,245,042	465,691,272
交 通 銀 行	112,512,472	180,825,650	302,140,925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5,663,382	29,846,807	162,013,831
合 計	408,937,936	676,841,045	1,270,221,400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6,125,452	6,949,729	8,757,213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060,000	2,380,000	4,540,000
上 海 市 銀 行	—	—	—
天 津 市 民 生 銀 行	—	—	—
北 平 市 銀 行	—	—	—
四 川 省 銀 行	587,486	—	1,000,000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634,865	788,370	11,527,936
江 蘇 銀 行	—	—	—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698,540	385,410	321,866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8,198	78,681	12,901
南 京 市 民 生 銀 行	—	—	—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324,822	459,160	615,320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3,473,313	3,493,822	5,000,000
陝 西 省 銀 行	2,612,893	4,833,819	5,584,116
湖 北 省 銀 行	6,075,050	7,847,800	11,752,000
湖 南 省 銀 行	7,231,750	8,778,400	10,528,900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2,450,000	—	—
新 疆 省 銀 行	—	—	—
福 建 省 銀 行	—	—	4,540,000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5,925,472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5,244,419	16,776,412	49,892,873
廣 東 省 銀 行	33,333,898	75,502,965	209,424,000
合 計	70,860,686	134,200,040	323,497,125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	—	—
大 中 銀 行	466,936	1,712,321	3,533,609
大 生 銀 行	—	—	—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	—	—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大 亞 銀 行	—	—	—
大 陸 銀 行	—	—	—
大 康 銀 行	—	—	—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 海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上 海 永 亨 銀 行	—	—	—
上 海 至 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上 海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上 海 通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上 海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太 平 銀 行	—	—	—
太 倉 銀 行	—	—	—
中 孚 銀 行	—	—	—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中 南 銀 行	—	—	—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44,981,900	—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中 匯 銀 行	—	—	—
中 魯 銀 行	—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537,491	925	83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	—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8,310,300	19,220,800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永大銀行	—	—	—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	—	—
北洋保商銀行	2,013,600	6,580,000	6,580,000
江海銀行	—	—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	—	—
自流井裕商銀行	—	—	—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辛泰銀行	—	—	—
東萊銀行	—	—	—
金城銀行	—	—	—
武進商業銀行	—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亞洲銀行	—	—	—
兩浙商業銀行	—	—	—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	—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	—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	—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	—	—
重慶平民銀行	—	—	—
重慶銀行	—	—	—
恆利銀行	—	—	—
建中商業銀行	—	—	—
建華銀行	—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	—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	—	—
浙江興業銀行	9,214,773	—	—
浙江儲豐銀行	—	—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	—
徐州國民銀行	—	—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浦海商業銀行	—	—	—
國信銀行	—	—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	—	—
國華銀行	—	—	—
紹興商業銀行	—	—	—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	—	—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	—	—
華南儲蓄銀行	—	—	—
溫州商業銀行	—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	—
惠豐儲蓄銀行	—	—	—
匯通銀行	—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	—
味新地方儲蓄銀行	—	—	—
裕津銀行	—	—	—
漢口商業銀行	—	—	—
福州商業銀行	—	—	—
聚興誠銀行	—	—	—
嘉定商業銀行	—	—	—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
豐業銀行	170,000	180,000	—
合 計	75,695,000	27,694,246	10,114,448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
中國國貨銀行	—	—	—
中國農工銀行	12,225,547	16,454,517	16,155,817
中國實業銀行	43,500,818	—	—
中華勸工銀行	—	—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	—	—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	—
北平農工銀行	—	—	35,245
北碚農村銀行	—	—	—
江津縣農工銀行	—	—	—
江豐農工銀行	—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	1,649,300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	—	—
金堂農民銀行	—	—	—
津市農工銀行	—	—	—
浙江實業銀行	—	—	—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954,091	1,293,354	—
崇德縣農民銀行	—	—	—
紹興縣農民銀行	—	—	—
海寧縣農民銀行	—	—	—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1,813,000	2,824,300	2,824,300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	—
嶼縣農工銀行	—	—	—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
餘姚縣農民銀行	—	—	—
甌海實業銀行	—	—	—
瓊崖實業銀行	—	—	—
醴陵農民銀行	—	—	—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	—	—
合 計	58,493,455	20,572,171	20,664,66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發行兌換券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	---	---
川 鹽 銀 行	---	---	---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	---	---
上 海 網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	---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	---	---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7,095,000	7,496,000	7,496,000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	---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937,760	910,472	745,080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	---	---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	---	---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	---	---
絲 業 銀 行	---	---	---
殖 業 銀 行	---	---	---
邊 業 銀 行	488,100	270,400	350,800
鹽 業 銀 行	---	---	---
合 計	8,520,860	8,676,872	8,591,880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	---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	---	---
中 興 銀 行	---	---	---
四 海 通 銀 行 保 險 公 司	---	---	---
永 安 銀 行	---	---	---
東 亞 銀 行	---	---	---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14,285	---	16,580
華 僑 銀 行	---	---	---
廣 東 銀 行	---	---	---
合 計	14,285	---	16,580
總 計	622,522,223	867,984,374	1,533,106,095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一)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央銀行	13,492,576	15,206,242	17,420,760
中國銀行	1,268,436	2,427,313	10,707,244
交通銀行	6,913,761	7,846,402	8,852,074
中國農民銀行	829,201	1,394,876	4,115,847
合計	22,503,974	26,874,833	41,095,925
(二) 省市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482,561	528,704	643,371
山東省民生銀行	212,102	250,317	235,376
上海市銀行	69,133	48,905	42,207
天津市市民銀行	—	—	9,011
北平市銀行	—	—	10,548
四川省銀行	118,751	139,626	159,819
安徽地方銀行	—	—	47,468
江西裕民銀行	401,267	645,611	902,399
江蘇銀行	715,260	850,974	916,184
西康省銀行	—	—	—
河北省銀行	—	—	—
河南農工銀行	217,114	267,943	323,506
青島市農工銀行	5,564	6,319	5,987
南京市民銀行	117,766	131,114	190,622
南昌市立銀行	87,093	81,549	82,344
浙江地方銀行	275,832	290,769	205,270
陝西省銀行	290,233	323,119	341,056
湖北省銀行	457,481	1,899,264	2,033,408
湖南省銀行	331,681	497,958	770,780
富滇新銀行	—	—	—
寧夏省銀行	44,501	—	—
新疆省銀行	—	121,969	—
福建省銀行	—	—	290,707
廣州市立銀行	—	3,993,231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二)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西銀行	1,199,992	1,243,842	3,313,892
廣東省銀行	2,502,254	4,841,649	1,482,213
合計	7,528,585	16,162,863	12,006,168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左銀行	177,916	193,859	236,023
大中銀行	189,325	364,765	448,309
大生銀行	167,191	167,191	167,191
大同商業銀行	250	160	102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43,380	73,678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31,356	31,923	29,666
大亞銀行	51,382	51,897	49,302
大陸銀行	7,780,265	9,005,579	9,057,081
大康銀行	21,345	245,549	252,187
大懋商業銀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402	1,982	1,588
上海永亨銀行	513,260	564,900	565,834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22,273	13,726	2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8,655,881	8,896,742	9,317,781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34,500	32,500	29,00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56,000	—
太平銀行	97,447	143,862	147,133
太倉銀行	14,521	25,221	24,581
中孚銀行	639,426	647,399	724,693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93,170	100,719	98,953
中南銀行	2,743,807	2,782,761	2,788,56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60,968	57,169	53,338
中國通商銀行	3,172,066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5	25	40,965
中匯銀行	1,916,842	2,278,288	3,232,970
中魯銀行	131,476	—	—
四川美豐銀行	374,406	790,398	880,387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77,249	155,019	153,78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6,470,734	6,787,484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21,850	19,704	17,815
永大銀行	—	74,978	72,731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9,308	267,043	264,843
北洋保商銀行	274,638	333,052	357,012
江海銀行	94,637	117,260	136,991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557,354	851,496	—
自流井裕商銀行	6,661	5,168	3,884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42,500	41,500	41,647
辛泰銀行	46,283	71,508	76,833
東萊銀行	54,799	133,231	126,820
金城銀行	5,880,545	6,501,869	6,684,057
武進商業銀行	12,983	8,265	17,270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242,664	249,552	—
亞洲銀行	53,236	54,367	48,944
兩浙商業銀行	—	66,852	59,631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739,222	—	489,293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30,160	30,160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23,608	23,736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78,309	226,508	223,356
重慶平民銀行	88,970	97,915	85,817
重慶銀行	205,052	185,342	336,957
恆利銀行	753,181	748,180	744,940
建中商業銀行	—	32,310	—
建華銀行	—	2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10,947	128,183	151,732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0,000	30,263	60,270
浙江興業銀行	9,206,455	10,370,375	9,607,898
浙江儲豐銀行	9,652	9,666	9,733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四)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96,000	85,000
徐州國民銀行	54,470	55,706	15,198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307,972	429,748	510,824
浦海商業銀行	163	10	—
國信銀行	—	68,623	70,457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252,934	63,000	—
國華銀行	2,743,022	3,452,630	3,797,620
紹興商業銀行	—	22,966	20,414
博敘商業儲蓄銀行	148,178	149,016	148,689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46,796	46,932	49,219
華南儲蓄銀行	133,953	47,309	—
溫州商業銀行	—	7,478	5,938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28,209	26,962	25,694
惠豐儲蓄銀行	—	—	—
匯通銀行	5,962	7,791	7,408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179,180	2,579,942	3,642,836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6,325	7,875	7,875
裕津銀行	—	207,721	259,354
漢口商業銀行	—	328,169	339,625
福州商業銀行	—	—	19,103
聚興誠銀行	1,362,809	1,454,725	1,584,486
嘉定商業銀行	31,791	31,992	54,291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7,397
豐業銀行	15,849	14,633	9,756
合計	59,421,502	63,216,083	58,676,709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25,787
中國國貨銀行	944,230	1,424,512	1,655,690
中國農工銀行	816,424	1,193,437	1,235,212
中國實業銀行	3,133,550	—	—
中華勸工銀行	613,500	607,500	601,50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654	22	58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1,309	1,524
北平農工銀行	—	—	37,905
北碚農村銀行	2,496	2,146	2,469
江津縣農工銀行	1,707	1,796	—
江豐農工銀行	104,044	117,904	147,037
江蘇省農民銀行	308,513	1,209,043	1,302,014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835	4,977	433
金堂農民銀行	—	—	586
津市農工銀行	—	—	—
浙江實業銀行	385,005	350,005	270,005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38,502	40,999	—
崇德縣農民銀行	4,162	3,954	3,454
紹興縣農民銀行	107	—	—
海寧縣農民銀行	1,907	1,766	1,684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459,943	501,441	505,381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	277	401
嵯縣農工銀行	5,500	5,500	5,500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	617	6,030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1,833	3,044	2,841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2,759
餘姚縣農民銀行	471	339	260
甌海實業銀行	—	25,553	30,516
瓊崖實業銀行	—	—	47,633
醴陵農民銀行	—	—	60,696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986	2,976	619
合 計	6 825,369	5,499,117	5,947,99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房地產器具統計細表 (六)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291,244	444,119	564,144
川鹽銀行	39,500	158,852	1,072,128
上海煤業銀行	—	—	—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353,421	380,792	142,516
中國企業銀行	50,000	36,000	28,000
中國墾業銀行	1,819,337	2,067,070	2,145,475
四川建設銀行	—	337,206	260,347
江西建設銀行	99,315	115,173	79,476
吳縣田業銀行	8,738	21,998	21,581
松江典業銀行	23,828	16,301	30,222
浙江典業銀行	32,242	32,489	45,682
絲業銀行	17,926	13,033	141,446
殖業銀行	—	—	—
邊業銀行	25,281	—	—
鹽業銀行	4,153,711	4,239,483	4,353,264
合計	6,962,543	7,902,516	8,884,281
(六)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22,452	18,23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549,866	1,609,470	1,626,448
中興銀行	1,892,882	1,869,112	1,770,216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2,611,422	2,814,908	2,880,782
永安銀行	54,432	46,724	37,851
東亞銀行	1,792,001	2,520,001	2,470,001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2,201,429	—	2,165,421
華僑銀行	8,946,690	10,470,304	9,809,624
廣東銀行	3,003,596	—	3,314,146
合計	22,052,318	19,352,971	24,092,719
總計	125,294,291	139,008,383	150,703,79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9,543,758	18,886,340	25,964,686
中 國 銀 行	10,730,215	13,636,204	14,258,247
交 通 銀 行	5,566,743	6,857,763	7,791,036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891,449	2,726,024	4,684,516
合 計	36,732,165	42,106,331	52,698,485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778,209	803,551	1,828,778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477,264	566,505	570,270
上 海 市 銀 行	267,625	381,548	276,288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35,266
北 平 市 銀 行	—	—	67,339
四 川 省 銀 行	732,984	838,866	1,794,173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290,755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560,067	862,673	1,007,814
江 蘇 銀 行	587,912	704,380	947,885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389,690	401,004	298,464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42,095	47,672	113,977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108,945	147,516	145,317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68,409	80,787	67,879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562,057	809,509	1,123,380
陝 西 省 銀 行	332,245	433,077	660,597
湖 北 省 銀 行	591,794	968,994	1,222,419
湖 南 省 銀 行	571,049	816,934	1,091,158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160,589	—	—
新 疆 省 銀 行	—	1,309,135	—
福 建 省 銀 行	—	—	425,064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176,847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864,254	1,301,754	4,225,824
廣 東 省 銀 行	261,784	1,533,485	4,198,061
合 計	7,356,972	12,184,237	20,391,008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72,210	32,862	29,236
大 中 銀 行	98,424	199,871	524,946
大 生 銀 行	229,254	300,200	225,715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48,654	43,296	65,502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260,711	278,757
大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69,851	48,022	43,384
大 亞 銀 行	19,459	120,305	83,309
大 陸 銀 行	1,972,151	2,143,299	1,876,904
大 康 銀 行	35,210	76,713	109,165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60,281	163,628	144,578
上海永亨銀行	159,552	151,990	147,651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133,297	115,935	140,76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6,644,099	6,169,233	5,765,127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244,371	179,043	168,682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85,098	5,176	—
太 平 銀 行	132,375	115,993	82,680
太 倉 銀 行	28,086	26,724	12,419
中 孚 銀 行	869,182	886,277	652,353
中 和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34,546	431,051	354,540
中 南 銀 行	2,011,396	2,392,001	2,116,069
中 原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81,385	72,592	72,206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1,242,917	—	—
中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361,925	295,621	282,561
中 匯 銀 行	444,683	468,597	618,032
中 魯 銀 行	137,043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1,160,018	1,155,473	2,123,99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418,412	351,683	355,051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765,486	1,487,799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98,798	83,935	75,503
永大銀行	—	115,748	151,757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247,777	282,922	283,750
北洋保商銀行	288,243	277,444	199,791
江海銀行	229,038	254,876	200,055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279,246	262,277	—
白流井裕商銀行	31,264	32,141	37,102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83,598	102,127	85,258
辛泰銀行	128,674	139,637	154,828
東萊銀行	482,642	447,988	396,338
金城銀行	2,000,409	2,192,520	2,940,846
武進商業銀行	49,733	91,414	82,771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65,933	33,487	—
亞洲銀行	—	129,682	157,878
兩浙商業銀行	—	81,707	77,992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3	—	29,917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7,142	15,349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60,572	73,441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167,878	157,320	133,704
重慶平民銀行	211,935	142,153	8,373
重慶銀行	482,010	436,774	430,808
恆利銀行	151,253	115,231	110,738
建中商業銀行	—	125,944	—
建華銀行	—	75,908	64,95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267,422	133,605	89,104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31,771	37,871	31,122
浙江興業銀行	2,220,945	2,470,953	1,974,059
浙江儲豐銀行	35,478	68,214	70,74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51,573	128,916
徐州國民銀行	160,445	188,392	185,702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148,823	141,373	104,394
浦海商業銀行	14,750	19,434	17,284
國信銀行	—	259,442	92,624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182,218	81,707	—
國華銀行	969,579	1,347,386	1,248,316
紹興商業銀行	—	52,721	41,073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59,115	59,912	127,280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281,509	104,944	63,447
華南儲蓄銀行	15,964	7,035	—
溫州商業銀行	—	22,078	38,172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166,035	106,142	95,390
惠豐儲蓄銀行	139,547	75,266	—
匯通銀行	42,929	50,059	13,876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571,526	656,734	651,043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10,130	12,907	11,342
裕津銀行	149,999	159,439	156,961
漢口商業銀行	—	134,087	129,917
福州商業銀行	—	—	107,694
聚興誠銀行	955,237	1,014,687	945,958
嘉定商業銀行	98,483	80,398	60,492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182,392
豐業銀行	34,920	47,961	47,800
合 計	30,632,270	30,835,571	28,584,533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32,843
中國國貨銀行	1,653,584	1,557,860	1,528,439
中國農工銀行	1,264,084	1,247,951	1,053,537
中國實業銀行	2,254,601	—	—
中華勸工銀行	232,240	190,241	207,146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五)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2,408	2,619	3,793
永島地方農民銀行	—	5,740	5,370
北平農工銀行	—	—	30,424
北碚農村銀行	12,382	12,028	7,824
江津縣農工銀行	36,567	40,097	—
江豐農工銀行	71,164	60,328	56,603
江蘇省農民銀行	482,158	805,845	1,077,618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5,965	37,991	12,955
金堂農民銀行	—	—	2,692
津市農工銀行	—	—	42,654
浙江實業銀行	1,869,446	1,752,152	1,028,978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96,257	110,337	—
崇德縣農民銀行	7,656	3,177	4,998
紹興縣農民銀行	6,865	8,048	7,206
海寧縣農民銀行	18,502	14,980	19,800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1,061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130,855	391,668	404,423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3,367	10,477	7,704
味縣農工銀行	24,225	24,125	22,003
墊江農村銀行	—	—	1,959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2,463	4,097	4,653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5,564	7,572	17,818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88,440
餘姚縣農民銀行	3,355	3,313	5,911
甌海實業銀行	66,290	66,152	9,098
瓊崖實業銀行	—	—	24,334
醴陵農民銀行	—	—	32,079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11,216	12,000	12,076
合 計	8,261,214	6,369,859	5,753,378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益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 業 銀 行			
川 康 殖 業 銀 行	506,725	404,637	502,044
川 鹽 銀 行	527,731	415,710	508,094
上 海 煤 業 銀 行	279,911	84,161	66,157
上 海 鋼 業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75,856	359,581	191,851
中 國 企 業 銀 行	253,390	239,811	188,346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889,312	856,371	630,263
四 川 建 設 銀 行	—	240,458	202,740
江 西 建 設 銀 行	165,923	186,044	170,851
吳 縣 田 業 銀 行	57,087	48,361	43,873
松 江 典 業 銀 行	56,558	52,502	42,993
浙 江 典 業 銀 行	43,534	56,274	41,101
絲 業 銀 行	32,006	38,666	39,834
殖 業 銀 行	155,603	120,130	—
遠 業 銀 行	71,653	37,333	41,469
鹽 業 銀 行	1,386,292	1,800,993	1,981,192
合 計	4,701,581	4,941,032	4,650,808
(六) 華 僑 銀 行			
大 華 銀 行	—	—	100,134
中 華 商 業 有 限 公 司	209,015	173,928	124,084
中 興 銀 行	3,308,708	2,755,326	2,728,232
四 海 通 銀 行 保 險 公 司	542,448	381,552	482,572
永 安 銀 行	186,321	238,867	225,809
東 亞 銀 行	860,408	1,080,461	950,632
金 華 實 業 儲 蓄 銀 行	—	—	—
香 港 國 民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464,435	—	239,196
華 僑 銀 行	1,493,724	1,718,844	1,816,310
廣 東 銀 行	150,176	—	—
合 計	7,215,235	6,348,978	6,666,969
總 計	94,899,437	102,786,008	118,745,18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4,722,253	9,838,000	8,868,818
中 國 銀 行	8,796,898	9,936,134	11,422,324
交 通 銀 行	4,572,780	5,455,949	6,262,401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680,908	2,338,626	4,146,922
合 計	18,772,839	27,568,709	30,700,465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420,124	377,524	597,620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44,620	254,948	272,792
上 海 市 銀 行	161,848	244,570	178,363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22,282
北 平 市 銀 行	—	—	22,145
四 川 省 銀 行	177,112	246,407	876,965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173,164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197,598	279,280	469,304
江 蘇 銀 行	409,681	458,602	574,099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387,425	278,820	248,427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34,449	38,737	93,862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35,939	59,375	61,766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58,469	54,993	56,279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246,363	375,526	564,960
陝 西 省 銀 行	241,245	327,479	342,571
湖 北 省 銀 行	329,855	609,256	672,383
湖 南 省 銀 行	218,098	253,009	301,426
富 滇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24,727	—	—
新 疆 省 銀 行	—	728,248	—
福 建 省 銀 行	—	—	336,226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112,758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二)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 西 銀 行	523,578	670,597	1,540,161
廣 東 省 銀 行	—	790,293	750,602
合 計	3,711,131	6,160,422	8,155,397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 左 銀 行	33,739	31,281	30,528
大 中 銀 行	89,614	183,777	468,775
大 生 銀 行	118,840	165,712	92,582
大 同 商 業 銀 行	21,647	20,770	45,186
大 孚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	139,999	152,000
大 來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25,324	29,489	26,990
大 亞 銀 行	15,396	64,855	69,028
大 陸 銀 行	1,319,767	1,476,465	1,420,873
大 康 銀 行	23,455	73,544	69,837
大 懋 商 業 銀 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128,540	118,058	108,602
上海永亨銀行	84,343	77,442	90,924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51,845	54,530	57,6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708,038	5,324,293	5,003,433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25,451	92,477	89,560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0,945	30,107	—
太 平 銀 行	47,323	71,929	37,472
太 倉 銀 行	13,820	12,462	11,224
中 孚 銀 行	646,084	635,154	423,984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319,015	411,001	352,418
中 南 銀 行	1,047,692	1,145,812	1,119,609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40,178	40,760	37,616
中國通商銀行	925,550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265,284	194,954	192,341
中 匯 銀 行	148,995	254,909	334,440
中 魯 銀 行	93,946	—	—
四 川 美 豐 銀 行	966,942	903,794	1,772,695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194,466	160,827	179,734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1,366,329	1,252,771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50,899	45,493	45,217
永大銀行	—	44,368	86,590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189,086	228,625	240,967
北洋保商銀行	239,353	257,718	192,574
江海銀行	296,150	176,580	345,844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14,680	112,276	—
自流井裕商銀行	10,463	11,443	18,389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43,577	75,412	84,504
辛泰銀行	47,758	85,906	90,075
東萊銀行	338,876	338,750	354,928
金城銀行	1,169,268	1,339,762	1,794,967
武進商業銀行	24,059	43,671	44,394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94,163	40,993	—
亞洲銀行	—	70,569	100,468
兩浙商業銀行	—	41,430	60,904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586,825	—	67,322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5,970	12,624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36,738	50,282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73,620	110,202	82,151
重慶平民銀行	78,707	110,164	9,438
重慶銀行	240,727	305,434	312,418
恆利銀行	68,207	57,172	57,147
建中商業銀行	—	108,971	—
建華銀行	—	31,317	42,560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189,359	70,996	51,613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25,283	33,366	25,212
浙江興業銀行	1,650,616	1,767,513	1,360,715
浙江儲豐銀行	17,915	36,023	35,13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123,752	84,468
徐州國民銀行	120,052	147,021	140,361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91,816	96,575	84,011
浦海商業銀行	8,515	10,153	10,182
國信銀行	—	116,731	160,461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99,308	77,403	—
國華銀行	558,939	770,957	803,735
紹興商業銀行	—	38,055	20,745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38,133	47,671	108,826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45,625	160,013	90,423
華南儲蓄銀行	—	—	—
溫州商業銀行	—	6,149	17,983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71,141	66,914	59,096
惠豐儲蓄銀行	81,677	48,950	—
匯通銀行	31,617	37,733	5,909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412,096	506,396	478,281
嶽新地方儲蓄銀行	6,547	8,237	7,599
裕津銀行	73,169	75,282	90,624
漢口商業銀行	—	93,869	71,084
福州商業銀行	—	—	70,354
聚興誠銀行	570,552	796,976	663,708
嘉定商業銀行	74,000	79,294	39,035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184,634
豐業銀行	25,880	24,949	27,908
合 計	21,834,196	21,893,773	21,010,814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10,151
中國國貨銀行	757,249	646,809	630,536
中國農工銀行	713,586	723,260	503,377
中國實業銀行	1,981,595	—	—
中華勸工銀行	94,640	96,055	92,202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五)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1,391	1,451	1,795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4,031	3,456
北平農工銀行	—	—	18,769
北碚農村銀行	5,809	3,678	3,860
江津縣農工銀行	14,462	15,177	—
江豐農工銀行	52,277	42,259	36,282
江蘇省農民銀行	380,333	663,698	845,436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3,455	24,431	10,806
金堂農民銀行	—	—	2,677
津市農工銀行	—	—	27,654
浙江實業銀行	1,342,099	1,253,619	607,028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61,367	58,900	—
崇德縣農民銀行	6,309	2,843	3,234
紹興縣農民銀行	6,400	6,383	6,720
海寧縣農民銀行	9,010	9,274	9,141
莆田實業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1,433	—
農商銀行	101,434	340,098	321,788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1,764	7,663	5,738
味縣農工銀行	15,594	15,261	13,615
墊江農村銀行	—	—	2,840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1,790	2,551	3,107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3,152	5,765	16,030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34,937
餘姚縣農民銀行	2,043	2,180	2,839
甌海實業銀行	45,135	38,230	25,823
瓊崖實業銀行	—	—	12,821
醴陵農民銀行	—	—	10,927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5,712	5,203	5,421
合計	5,606,606	3,970,252	3,269,010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總支出統計細表 (六)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263,810	186,257	347,526
川 鹽 銀 行	163,702	193,058	255,031
上海煤業銀行	253,415	57,046	39,883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178,852	257,803	120,078
中國企業銀行	132,325	128,447	99,750
中國墾業銀行	595,818	649,575	437,484
四川建設銀行	—	104,608	200,274
江西建設銀行	101,903	128,782	141,777
吳縣田業銀行	23,543	24,793	21,495
松江典業銀行	28,105	29,716	21,616
浙江典業銀行	22,251	28,492	30,144
絲業銀行	29,302	43,042	23,540
殖業銀行	22,069	21,770	—
邊業銀行	35,781	58,791	30,492
鹽業銀行	850,410	1,197,525	1,141,415
合 計	2,701,286	3,109,705	2,910,505
(六) 華僑銀行			
大 華 銀 行	—	29,285	4,000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156,903	121,632	103,984
中 興 銀 行	2,250,714	1,885,792	1,830,320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	—	—
永 安 銀 行	25,985	128,348	50,762
東 亞 銀 行	409,400	448,161	447,310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393,721	—	918,612
華 僑 銀 行	251,112	366,332	407,312
廣 東 銀 行	—	—	—
合 計	3,487,835	2,979,550	3,752,300
總 計	56,113,893	65,682,411	69,780,491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一)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一) 中央及特許銀行			
中 央 銀 行	14,821,505	9,048,340	17,095,868
中 國 銀 行	1,933,317	3,700,070	2,835,923
交 通 銀 行	993,963	1,401,814	1,528,635
中 國 農 民 銀 行	210,541	387,398	537,594
合 計	17,959,326	14,537,622	21,998,020
(二) 省市立銀行			
山 西 省 銀 行	358,085	426,027	1,231,158
山 東 省 民 生 銀 行	232,644	311,557	297,478
上 海 市 銀 行	105,777	136,978	97,925
天 津 市 市 民 銀 行	—	—	12,984
北 平 市 銀 行	—	—	45,194
四 川 省 銀 行	555,872	592,459	917,508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	—	117,511
江 西 裕 民 銀 行	362,469	583,393	538,510
江 蘇 銀 行	178,231	245,778	373,786
西 康 省 銀 行	—	—	—
河 北 省 銀 行	—	—	—
河 南 農 工 銀 行	2,265	122,184	50,037
青 島 市 農 工 銀 行	7,646	8,935	20,115
南 京 市 民 銀 行	73,006	88,141	83,551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9,940	25,794	11,600
浙 江 地 方 銀 行	315,694	433,983	558,420
陝 西 省 銀 行	91,000	105,598	318,026
湖 北 省 銀 行	261,939	359,738	550,036
湖 南 省 銀 行	352,951	563,925	789,732
富 漢 新 銀 行	—	—	—
寧 夏 省 銀 行	135,862	—	—
新 疆 省 銀 行	—	580,887	—
福 建 省 銀 行	—	—	88,838
廣 州 市 立 銀 行	—	64,089	—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二)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廣西銀行	340,676	631,157	2,685,663
廣東省銀行	261,784	743,192	3,447,459
合計	3,645,841	6,023,815	12,235,611
(三) 商業儲蓄銀行			
山左銀行	38,471	1,581	—
大中銀行	8,810	16,094	56,171
大生銀行	110,414	134,488	133,133
大同商業銀行	27,007	22,526	20,316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	120,712	126,757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44,527	18,533	16,394
大亞銀行	4,063	55,450	14,281
大陸銀行	652,384	666,834	456,031
大康銀行	11,755	3,169	39,328
大懋商業銀行	—	—	—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31,741	45,570	35,976
上海永亨銀行	74,709	74,548	56,727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81,452	61,405	83,078
上海商賈儲蓄銀行	936,061	844,940	761,694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118,920	86,566	79,122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44,153	—	—
太平銀行	85,052	44,064	45,208
太倉銀行	14,266	14,262	1,195
中孚銀行	223,098	251,123	228,369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115,531	20,050	2,122
中南銀行	963,704	1,246,189	996,460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41,207	31,832	34,590
中國通商銀行	317,367	—	—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96,641	100,667	90,220
中匯銀行	295,688	213,688	233,592
中管銀行	43,097	—	—
四川美豐銀行	193,076	251,679	351,30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三)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商業銀行	223,946	190,856	175,317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399,157	235,028	—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47,899	38,442	30,286
永大銀行	—	71,380	65,167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58,691	54,297	42,783
北洋保商銀行	48,890	19,726	7,217
江海銀行	—	78,296	—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164,566	150,001	—
自流井裕商銀行	20,805	20,698	18,713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40,021	26,715	754
辛泰銀行	80,916	53,731	64,753
東萊銀行	143,766	109,238	41,410
金城銀行	831,141	852,758	1,145,879
武漢商業銀行	25,674	47,743	38,377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亞洲銀行	—	59,113	57,410
兩浙商業銀行	—	40,277	17,088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	—	—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	—	—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1,172	2,725	—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	23,834	23,159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94,258	47,118	51,553
重慶平民銀行	133,228	31,989	—
重慶銀行	241,283	131,340	118,390
恆利銀行	83,046	58,059	53,591
建中商業銀行	—	16,973	—
建華銀行	—	44,591	22,395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78,063	62,609	37,491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6,488	4,505	5,910
浙江興業銀行	570,329	703,440	613,344
浙江儲豐銀行	17,563	32,191	35,609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四)

銀 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浙東商業銀行	—	27,821	44,148
徐州國民銀行	40,393	41,371	45,341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57,007	44,798	20,383
浦海商業銀行	6,235	9,281	7,102
國 信 銀 行	—	142,711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82,910	4,304	—
國 華 銀 行	410,640	576,429	444,581
紹興商業銀行	—	14,666	20,328
擘敘商業儲蓄銀行	23,982	12,241	18,454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135,884	—	—
華南儲蓄銀行	15,964	7,035	—
溫州商業銀行	—	15,929	20,189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94,894	39,228	36,294
惠豐儲蓄銀行	57,870	26,316	—
匯 通 銀 行	11,312	12,326	7,96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159,430	150,338	172,762
嶼新地方儲蓄銀行	3,583	4,670	3,743
裕 津 銀 行	76,830	84,157	66,337
漢口商業銀行	—	40,218	58,833
福州商業銀行	—	—	37,300
聚興誠銀行	385,685	217,711	282,250
嘉定商業銀行	24,483	1,104	21,457
廣州嘉華儲蓄銀行	—	—	—
豐 業 銀 行	9,040	23,012	19,892
合 計	9,480,238	9,029,309	7,856,325
(四) 農工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	—	22,692
中國國貨銀行	896,335	911,051	897,903
中國農工銀行	550,498	524,691	550,160
中國實業銀行	273,006	—	—
中華勸工銀行	137,600	94,186	114,94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五)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平陽縣農民銀行	1,017	1,168	1,998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	1,709	1,914
北平農工銀行	—	—	11,655
北碚農村銀行	6,573	8,350	3,964
江津縣農工銀行	22,105	24,920	—
江豐農工銀行	18,887	18,069	20,321
江蘇省農民銀行	101,825	142,147	232,182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2,510	13,560	2,149
金堂農民銀行	—	—	15
津市農工銀行	—	—	15,000
浙江實業銀行	527,347	498,533	421,950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34,890	51,437	—
崇德縣農民銀行	1,347	334	1,764
紹興縣農民銀行	465	1,665	486
海寧縣農民銀行	9,492	5,705	10,659
莆田實業銀行	—	—	—
崇香農村銀行	—	—	—
寧波實業銀行	—	—	—
農商銀行	29,421	51,570	82,635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1,603	2,814	1,966
嵊縣農工銀行	8,631	8,864	8,388
墊江農村銀行	—	—	—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673	1,546	1,546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2,412	1,807	1,788
廣西農民銀行	—	—	—
廣東實業銀行	—	—	53,503
餘姚縣農民銀行	1,312	1,133	3,072
甌海實業銀行	21,155	27,922	—
瓊崖實業銀行	—	—	11,513
睦陵農民銀行	—	—	21,152
衡縣地方農民銀行	5,504	6,797	6,655
合計	2,654,608	2,399,979	2,501,974

全國銀行最近三年純益統計細表 (六)

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五年
(五)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242,915	218,830	154,518
川鹽銀行	364,029	222,652	253,063
上海煤業銀行	26,496	27,115	26,274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97,004	101,778	71,773
中國企業銀行	121,065	111,364	88,596
中國墾業銀行	293,494	206,796	192,779
四川建設銀行	—	135,850	2,466
江西建設銀行	64,020	57,252	29,074
吳縣田業銀行	33,544	23,568	22,378
松江典業銀行	28,453	22,786	21,377
浙江典業銀行	21,283	27,782	10,957
絲業銀行	2,704	—	16,294
殖業銀行	133,534	98,360	—
邊業銀行	35,872	—	10,977
鹽業銀行	535,882	603,468	839,777
合計	2,000,295	1,857,161	1,740,303
(六)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	—	96,134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52,112	52,296	20,100
中興銀行	1,057,994	869,534	897,912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542,448	381,552	482,572
永安銀行	160,336	110,519	175,047
東亞銀行	451,008	632,300	503,322
金華實業儲蓄銀行	—	—	—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70,714	—	—
華僑銀行	1,242,612	1,352,512	1,408,998
廣東銀行	150,176	—	—
合計	3,727,400	3,398,713	3,584,085
總計	39,467,708	37,246,599	49,916,318

金融統計之部

民國以來全國金銀輸出入價值統計 (單位元)

年份	生金及金幣			生銀及銀幣		
	輸入	輸出	差額	輸入	輸出	差額
1	14,483,991	2,864,263 +	11,619,728	70,263,146	40,273,747 +	29,989,399
2	4,775,722	6,934,487 -	2,158,765	86,798,501	30,759,790 +	56,038,711
3	1,341,693	21,596,857 -	20,255,169	25,705,043	46,929,598 -	21,224,555
4	1,275,732	28,372,800 -	27,097,068	32,277,874	59,515,320 -	27,237,446
5	31,009,056	12,623,333 +	18,385,723	57,783,603	102,464,123 -	44,680,520
6	21,612,230	7,828,288 +	13,783,942	42,856,361	75,548,028 -	32,691,667
7	1,913,757	3,554,825 -	1,641,068	56,231,549	19,676,453 +	36,605,096
8	79,580,526	15,418,636 +	64,161,890	96,741,996	13,972,795 +	82,769,201
9	79,406,399	106,675,263 -	27,268,864	196,860,137	52,523,609 +	144,331,528
10	45,953,803	71,605,099 -	25,645,296	139,510,498	88,983,447 +	50,527,051
11	15,280,521	8,857,026 +	6,423,495	117,919,580	56,266,385 +	61,653,195
12	15,807,309	24,636,827 -	8,829,518	146,359,773	41,668,051 +	104,691,722
13	3,188,854	18,356,705 -	15,167,851	77,166,350	36,654,396 +	40,511,954
14	2,874,064	4,491,934 -	1,617,870	115,177,635	17,765,826 +	97,411,809
15	2,503,309	14,341,247 -	11,837,938	122,740,891	39,849,559 +	82,891,332
16	3,236,267	5,259,223 +	2,022,956	127,582,363	26,182,492 +	101,399,871
17	9,851,208	420,702 -	9,440,506	173,969,821	8,205,327 +	165,764,494
18	1,566,248	4,636,111 -	3,069,863	189,187,183	24,310,312 +	164,876,871
19	4,011,175	29,773,196 -	25,762,021	159,788,398	55,393,177 +	104,395,221
20	15,716	50,042,770 -	50,027,054	118,233,016	47,429,681 +	70,803,335
21	250,947	109,581,694 -	109,330,747	96,538,889	106,933,954 -	10,395,065
22	268,078	69,635,152 -	69,367,074	80,432,474	94,854,914 -	14,422,440
23	11,519	51,579,459 -	51,567,940	10,830,380	267,558,531 -	256,728,151
24	525,148	39,234,701 -	38,709,553	10,996,768	70,394,397 -	59,397,629
25	2,466,959	43,086,563 -	40,619,604	4,713,482	254,336,763 -	249,623,281
計	343,226,236	751,407,171 -	408,180,935	2,356,715,711	678,455,675 +	678,260,036

最近一百年金銀比價統計

1837—1861		1862—1886		1887—1911		1912—1936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年份	比價
1837	15.83	1862	15.35	1887	21.10	1912	33.62
1838	15.85	1863	15.37	1888	22.00	1913	34.19
1839	15.62	1864	15.37	1889	22.10	1914	37.37
1840	15.62	1865	15.44	1890	19.75	1915	39.84
1841	15.70	1866	15.43	1891	20.92	1916	30.11
1842	15.87	1867	15.57	1892	23.72	1917	23.09
1843	15.93	1868	15.59	1893	26.49	1918	19.84
1844	15.85	1869	15.60	1894	32.56	1919	16.53
1845	15.92	1870	15.57	1895	31.60	1920	15.31
1846	15.90	1871	15.57	1896	30.59	1921	25.60
1847	15.80	1872	15.63	1897	34.20	1922	27.41
1848	15.85	1873	15.93	1898	35.03	1923	29.52
1849	15.78	1874	16.16	1899	34.36	1924	27.76
1850	15.70	1875	16.64	1900	33.33	1925	29.38
1851	15.46	1876	17.75	1901	34.68	1926	32.88
1852	15.59	1877	17.20	1902	39.15	1927	36.22
1853	15.33	1878	17.92	1903	38.10	1928	35.26
1854	15.33	1879	18.39	1904	35.70	1929	38.54
1855	15.38	1880	18.05	1905	33.87	1930	53.38
1856	15.38	1881	18.25	1906	30.54	1931	71.30
1857	15.27	1882	18.20	1907	31.24	1932	73.00
1858	15.38	1883	18.64	1908	38.64	1933	78.60
1859	15.19	1884	18.61	1909	39.74	1934	72.80
1860	15.29	1885	19.41	1910	38.22	1935	54.40
1861	15.50	1886	20.78	1911	38.33	1936	77.60

- (一) 本表比價為全年之平均數。
- (二) 1837—1930—之比價係根據 Treasury Annual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Mint, 1931, U. S. A. P128; 1931--1936 之比價係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報。
- (三) 金銀比價係指同量純金與同量純銀價格之比較而言。

最近三年海外銀價統計

年 月	倫敦大條近期 (單位鎊士)		紐約大條現貨 (單位美金一分)		孟買大條近期 (單位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3	1	19.75	19.0625	45	43.25	55.375	53.875
	2	20.6875	19.25	46.75	43.375	57	54.5
	3	20.75	19.875	46.75	45.125	57	54.6875
	4	20.25	18.75	46.75	42.5	55.6875	51.8125
	5	19.8125	18.1875	45.125	41.75	54.375	50.75
	6	21.125	19.4375	46.25	44.5	58.5625	54.3125
	7	21	20.0625	46.75	45.75	58.1875	56.625
	8	21.875	20.4375	49.75	46.375	60.625	57.625
	9	22.4375	21.625	50	49.25	61.625	60.1875
	10	24.875	22.4375	55.625	50	67.625	61.625
	11	25.25	23.4375	55.75	53	67.6875	64.1875
	12	24.875	23.8125	55	53.25	67.5	64.125
24	1	24.75	24.3125	55	53.875	65.75	61.9375
	2	25.6875	24.3125	56.5	53.5	68.1375	60.5625
	3	28.875	25.0625	61.25	56.875	68	63.125
	4	36.25	28.25	81	61.25	83	67.5
	5	35.375	32.375	77	71.25	83	77.5
	6	33.75	31	74	69.5	79.6875	73
	7	31.3125	30.1875	69.75	67.75	73.5625	70.375
	8	30.1875	29	67.75	65.375	71.1875	64.375
	9	29.5625	29	65.375	65.375	67.6875	65.5625
	10	29.625	29.3125	65.375	65.375	68.75	66.25
	11	29.5	29.1875	65.375	65.375	66.875	64.75
	12	29.25	20.875	65.375	49.75	65	52.5
25	1	22.375	19	49.75	43.75	55.5	48.0625
	2	20.0625	19.4375	44.75	44.75	50.50	48.6875
	3	20.1875	19.0625	44.75	44.75	49.875	47.625
	4	20.875	19.875	45.75	44.75	52.4375	49.5
	5	20.875	19.75	45.75	44.75	51.8125	49.3125
	6	20.0625	19.4375	44.75	44.75	50	48.5
	7	19.75	19.375	44.75	44.75	49.25	48.4375
	8	19.6875	19.125	44.75	44.75	48.9375	47.375
	9	20.0625	19.4375	44.75	44.75	49.75	48.25
	10	20.1875	19.6875	44.75	44.75	50.0625	49.125
	11	22.9375	20	47.5	44.75	55.625	49.5
	12	21.375	20.875	46.5	44.875	53	52.0625

最近三年上海標金市價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開盤 (平均價)	收盤 (平均價)	最高	最低	差額	平均
23	1	689.7	691.4	718.5	665.5	53.0	691.3
	2	702.0	703.2	713.8	688.3	25.5	701.8
	3	953.8	954.0	970.3	937.2	33.1	953.8
	4	970.3	972.1	1,027.7	948.6	79.1	979.7
	5	1,022.6	1,024.1	1,087.0	991.2	95.8	1,031.2
	6	1,009.4	1,008.9	1,030.5	975.8	54.7	1,006.2
	7	988.3	987.7	997.9	975.0	22.9	987.2
	8	957.9	957.8	988.7	942.2	46.5	961.7
	9	943.9	943.0	961.5	908.0	53.5	939.1
	10	953.1	956.4	1,025.0	884.5	140.5	954.8
	11	980.5	990.3	1,022.5	963.3	59.2	989.2
	12	983.0	981.3	1,009.0	956.5	52.5	982.5
24	1	963.4	963.1	976.5	942.0	34.5	961.3
	2	921.2	918.4	978.7	872.0	106.7	922.6
	3	864.1	865.5	897.5	806.0	91.5	858.3
	4	833.2	831.4	899.5	741.5	158.0	832.3
	5	774.2	774.3	801.7	749.8	51.9	774.2
	6	834.6	785.9	839.0	746.1	92.9	784.9
	7	852.8	854.6	908.0	821.0	87.0	851.1
	8	892.0	892.6	918.8	863.2	55.6	892.1
	9	882.3	881.5	900.2	856.3	43.9	881.4
	10	970.2	975.6	1,217.0	879.2	333.78	972.9
	11	1,153.6	1,151.3	1,183.0	1,106.0	77	1,151.5
	12	1,152.3	1,152.6	1,200.0	1,139.8	60.2	1,152.6
25	1	1,152.7	1,151.5	1,172.4	1,138.3	34.1	1,152.1
	2	1,147.4	1,147.4	1,159.0	1,141.5	17.5	1,147.5
	3	1,148.9	1,149.0	1,156.3	1,144.5	11.8	1,149.0
	4	1,143.3	1,143.2	1,147.2	1,139.0	8.2	1,143.3
	5	1,137.4	1,137.2	1,145.1	1,128.5	16.6	1,137.3
	6	1,140.2	1,139.7	1,148.0	1,135.0	13.0	1,139.9
	7	1,133.7	1,133.5	1,138.5	1,129.7	8.8	1,133.6
	8	1,127.9	1,127.8	1,132.0	1,123.9	8.1	1,127.9
	9	1,127.3	1,128.4	1,163.3	1,121.4	41.9	1,127.9
	10	1,156.3	1,155.9	1,163.5	1,150.6	12.9	1,156.2
	11	1,154.6	1,154.5	1,157.8	1,150.8	7.0	1,154.6
	12	1,157.1	1,156.9	1,171.5	1,153.8	17.7	1,157.1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關金市價統計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指 數
一 月	2.271	2.259	2.265	116.15
二 月	2.271	2.259	2.265	116.15
三 月	2.267	2.263	2.266	116.21
四 月	2.267	2.259	2.262	116.00
五 月	2.263	2.241	2.253	115.54
六 月	2.248	2.233	2.239	114.82
七 月	2.244	2.237	2.241	114.92
八 月	2.239	2.231	2.234	114.56
九 月	2.269	2.216	2.227	114.21
十 月	2.297	2.263	2.280	117.38
十一月	2.302	2.289	2.295	117.69
十二月	2.293	2.280	2.286	117.23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利率統計

月 份	拆 息		公 單 拆 息		貼 現 率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一 月	9	5	10	10	15	15
二 月	8	6	10	10	15	15
三 月	10	7	10	10	15	15
四 月	9	8	10	10	12	12
五 月	10	8	10	10	12	12
六 月	9	8	10	10	12	12
七 月	9	8	10	10	12	12
八 月	9	8	10	10	12	12
九 月	10	7	10	10	12	11
十 月	9	8	10	10	12	12
十一月	9	8	10	10	12	12
十二月	9	8	10	10	11	10

最近三年全國法幣發行數額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月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總 計	
24	1	89,057	198,346	111,667	6,241	405,311
	2	89,932	185,222	100,827	6,964	382,945
	3	92,695	170,340	93,167	7,575	363,777
	4	92,032	163,617	90,635	9,074	355,358
	5	93,313	163,569	91,388	10,592	358,862
	6	98,728	166,447	92,546	12,011	369,732
	7	105,718	167,242	92,274	11,943	377,177
	8	109,281	169,449	86,647	12,541	377,918
	9	117,620	170,039	90,950	16,608	395,217
	10	131,247	185,503	102,218	17,628	436,596
	11	150,893	248,640	143,432	29,893	572,858
	12	176,065	23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25	1	220,641	308,118	190,810	29,771	749,340
	2	224,324	293,838	181,884	29,590	729,636
	3	251,503	310,151	186,698	34,777	783,129
	4	262,247	323,283	196,066	51,017	832,613
	5	277,775	343,155	201,402	64,372	886,704
	6	299,253	351,773	204,912	92,035	947,973
	7	306,872	365,674	210,410	87,203	964,159
	8	305,955	367,426	206,476	96,277	976,134
	9	313,435	377,768	217,110	108,503	1,016,816
	10	305,834	411,074	244,621	131,910	1,093,439
	11	312,941	439,895	272,845	142,122	1,167,803
	12	325,592	459,310	295,046	162,014	1,241,962
26	1	341,733	493,556	307,394	163,614	1,306,297
	2	357,444	504,104	301,658	191,705	1,354,911
	3	361,835	501,404	308,577	200,053	1,371,869
	4	367,614	513,351	311,317	192,691	1,384,973
	5	372,313	511,520	312,005	210,739	1,406,577
	6	375,840	509,863	313,548	207,951	1,407,202
	7	382,758	517,723	335,999	208,436	1,444,916
	8	395,374	535,870	370,841	209,630	1,511,715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造幣廠鑄造輔幣數量統計

月份	鑄造數量					共值國幣數
	半	分一	分五	分十	分二十	
	單位：枚					單位：元
1	1,840,000	11,400,000	760,000	680,000	140,000	257,200
2	7,240,000	11,500,000	4,200,000	2,340,000	1,010,000	797,200
3	17,440,000	18,400,000	12,775	1,960,501	3,838,327	1,235,554
4	9,960,000	27,860,000	7,844,427	2,398,630	994,604	1,159,405
5	1,880,000	23,640,000	19,680,000	6,086,635	2,852,004	2,408,864
6	2,800,000	24,080,000	18,240,000	4,717,902	2,783,609	2,195,312
7	760,000	24,740,000	6,800,000	12,360,000	5,950,000	3,017,200
8	720,000	24,820,000	1,040,000	11,120,000	9,680,000	3,351,800
9	—	30,460,000	—	9,200,000	8,740,000	2,972,600
10	—	32,180,000	—	7,980,000	8,080,000	2,735,800
11	2,560,000	33,420,000	—	3,217,762	5,051,148	1,679,005
12	1,600,000	46,180,000	—	—	—	469,800
總計	46,800,000	308,680,000	58,577,202	62,061,430	49,119,692	22,279,740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造幣廠出廠輔幣數量統計

月份	出廠數量					共值國幣數
	半	分一	分五	分十	分二十	
	單位：枚					單位：元
1	—	—	—	—	—	—
2	8,520,000	25,500,000	4,680,000	2,700,000	890,000	979,600
3	16,800,000	18,000,000	280,000	2,280,000	4,090,000	1,324,000
4	11,160,000	27,340,000	6,800,000	1,900,000	860,000	1,031,200
5	1,560,000	24,260,000	19,800,000	6,260,000	2,920,000	2,450,400
6	3,120,000	23,380,000	18,440,000	4,720,000	2,740,000	2,191,400
7	520,000	24,540,000	7,400,000	12,160,000	5,680,000	2,970,000
8	960,000	25,060,000	1,160,000	11,180,000	9,570,000	3,345,400
9	—	30,160,000	—	4,080,000	3,850,000	1,479,600
10	—	32,540,000	—	1,820,000	1,820,000	871,400
11	2,400,000	32,940,000	—	3,560,000	5,180,000	1,733,400
12	1,440,000	46,180,000	—	—	210,000	511,000
總計	46,480,000	309,900,000	58,560,000	50,660,000	37,810,000	18,887,400

最近三年上海外匯市價統計 (一)

年 月	倫 (辦 士) 敦		巴 (法 郎) 黎		漢 (馬 克) 堡		紐 (美 金) 約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23	1	16.25	15.75	553	523	91.25	86.75	34.5	32.5
	2	16.5	16	539	517	89.5	85.5	35	32.625
	3	16.375	16	528	515	87.5	85.5	34.75	34.125
	4	16.125	15.125	526	488	87.25	81.5	34.75	32.5
	5	15.5	14.5	499	466	83.5	78	33	30.875
	6	16	15.375	511	490	86.75	81	33.75	32.25
	7	16.125	16	514	509	87.75	85.25	33.875	33.5
	8	16.625	16	525	509	88	86	35.125	33.625
	9	17.375	16.75	541	522	88.25	86	36	34.875
	10	18.25	15.5	562	480	91.25	78	37.5	31.875
	11	16.25	15.75	514	495	83.5	80.5	33.875	32.625
	12	16.625	16	519	502	84.5	81.75	34.25	33.1875
24	1	17.625	16.625	548	513	89.25	83.75	35.75	34
	2	18.625	17.125	569	529	92.75	86.25	37.75	34.75
	3	19.875	18.5	591	556	96	90.75	39.5	37
	4	20.25	18.25	616	514	100	90	40.875	36.563
	5	20.375	19.875	630	611	102.5	99.25	41.5	40.313
	6	20	19.125	623	593	100.75	96	41.125	39.375
	7	19.125	18	595	562	96.75	91.25	39.313	37.188
	8	18	17.25	561	537	91.5	87.75	37.188	35.75
	9	18.125	17.625	566	551	92	89.75	37.313	36.438
	10	18.25	14.75	566	458	92	74.5	37.313	30.25
	11	14.875	14.375	462	446	75	72.5	30.5	29.438
	12	14.375	14.375	449	445	72.75	72.5	29.5	29.5
25	1	14.375	14.375	449	447	73	72.75	29.5	29.5
	2	14.375	14.375	450	446	73	72.75	30	29.5
	3	14.375	14.375	450	447	73.25	73	29.875	29.8125
	4	14.375	14.375	450	448	73	73	29.875	29.75
	5	14.375	14.375	453	449	73.5	73	29.75	29.75
	6	14.375	14.375	455	451	74.25	73.25	29.75	29.75
	7	14.375	14.375	454	452	74	73.5	29.875	29.75
	8	14.375	14.375	456	454	74.25	74	29.875	29.875
	9	14.375	14.250	570	452	74.5	73.75	30	29.5
	10	14.438	14.250	632	587	74.25	71.75	29.5	29.5
	11	14.469	14.438	634	632	72.75	72.5	29.5	29.5
	12	14.469	14.375	633	629	73	72.5	29.5	29.375

最近三年上海外匯市價統計 (二)

年 月	日 本 (日金)		香 港 (港洋)		新 加 坡 (叻幣)		爪 哇 (福祿令)		印 度 (盧比)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3	1	113.5	108.5	90.25	90	57.75	56	53.5	50.75	89.5	86.75
	2	115.25	111.25	90.125	90	58.5	56.75	52	50	91	88
	3	115	112.5	90	89.25	58	56.75	51.25	50	90.25	88.25
	4	113.25	106.5	89.5	89.5	57.25	53.75	50.75	47.25	89	83.5
	5	108.75	101.75	89.75	89.5	55	51.5	48	45	85.75	80
	6	112.25	107.5	90.75	89.75	56.75	54.5	49.375	47.25	88.5	85
	7	113.5	112	90.5	90.125	57.125	56.75	49.75	49.125	89.25	88.5
	8	116	112.25	90.5	90	59	56.75	50.75	49.25	92	88.5
	9	122.5	116.25	90.5	90	61.625	59.25	52.375	50.5	96	92.5
	10	129.75	118.75	90.5	80	64.75	55	54.125	46.375	101	85.75
	11	115.5	112.25	81.5	80.5	57.625	55.875	49.625	48	89.75	87
	12	119	114	81	80	59	56.75	50.375	48.75	92	88.5
24	1	125.75	119	82	80	62.5	59	53	49.875	97	91.75
	2	132.75	122.25	82	81	66.125	60.25	55.375	51.25	102.5	94
	3	140.75	131.25	81.5	77.5	70.5	65.75	57.125	54.375	109.25	102
	4	143.25	130.5	77.5	67	72	64.875	59.875	54	111.5	100.5
	5	143.75	140.5	70	68	72.5	70.75	61.25	59	125.25	109.25
	6	141.5	135	70	69	71.25	68	60.625	57	110	105
	7	135.25	127	73	70	68.25	64.375	57.375	54.25	105.5	99.25
	8	127	121.25	73	70.5	64.375	61.25	54.25	52	99.25	95
	9	128.75	123.75	74.5	73	64.5	62.75	55.25	53.5	99.75	97
	10	130	105	75	67	64.75	52.375	55	44.25	100.5	81.25
	11	106	102.25	83	69	52.75	51	44.625	43	82	79
	12	102.75	102.375	92	81	51	51	43.5	43.125	79.25	79
25	1	102.375	102.125	92.5	90	51	51	43.375	42.25	79.125	79
	2	103.125	102.375	91	90	51	51	43.5	43.125	79.125	79.125
	3	103.125	102.375	91.5	91	51	51	43.5	43.125	79.125	79
	4	102.5	102.375	91.25	91.25	51	51	43.375	43.25	79	79
	5	102.375	101.75	91.75	90.75	51	50.875	43.75	43.25	79.25	79
	6	102	101.5	92.75	91.75	50.875	50.75	44.125	43.75	79	79
	7	102.375	101.875	95.5	92.5	51	50.75	43.75	43.5	79.125	79
	8	102.375	102	96	95.5	51	50.875	44	43.75	79.125	79
	9	102.125	101.25	96.25	95.5	50.875	50.5	44.125	43	79.125	78.5
	10	102.875	101.75	96.75	95.5	51.125	50.5	54.625	51.25	79.5	78.75
	11	103.125	102.875	96.75	96.5	51.25	51.125	54.5	53.875	79.75	79.5
	12	103.5	102.625	96.75	96	51.25	51	53.875	53.25	79.75	79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內國公債上海市價統計

月 份	統一公債甲種		統一公債乙種		統一公債丙種		統一公債丁種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月	91.33	77.38	80.66	64.29	77.30	61.94	82.00	70.00
二 月	71.43	64.76	69.34	61.54	67.00	60.73	60.00	60.00
三 月	66.25	63.50	65.00	61.90	62.10	61.40	62.65	61.50
四 月	68.70	64.70	66.40	62.20	64.55	60.80	65.05	60.40
五 月	68.90	67.35	66.35	64.75	64.40	62.55	64.90	62.85
六 月	67.45	64.05	64.90	61.20	62.55	57.95	62.90	58.15
七 月	70.85	64.80	66.85	61.75	63.85	58.90	64.55	58.75
八 月	69.30	66.80	65.80	62.90	61.95	59.90	62.15	60.30
九 月	69.00	66.90	65.30	62.20	61.80	58.85	62.10	59.25
十 月	68.55	65.65	63.75	61.20	60.50	57.60	61.80	57.90
十一月	73.10	68.50	66.30	63.50	63.15	60.50	64.30	61.20
十二月	76.00	69.00	67.25	61.50	64.00	58.50	65.35	59.50

月 份	統一公債戊種		復興公債		十七年金長		九六公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 月	70.00	62.31	—	—	52.90	52.00	12.75	9.80
二 月	65.10	60.00	—	—	51.10	51.00	12.20	9.10
三 月	61.95	61.15	—	—	51.80	50.50	11.50	10.35
四 月	63.75	60.25	—	—	52.40	50.50	10.65	10.00
五 月	63.65	62.00	—	—	52.00	50.80	10.85	9.30
六 月	62.05	67.90	—	—	51.00	51.00	9.45	7.50
七 月	63.40	58.50	—	—	53.00	50.50	9.55	8.65
八 月	61.20	59.45	—	—	53.70	52.70	9.95	9.00
九 月	61.00	58.30	—	—	53.80	51.80	10.20	9.10
十 月	60.65	56.45	—	—	53.50	51.00	9.55	8.30
十一月	63.05	60.45	—	—	56.00	54.50	9.60	9.00
十二月	63.70	58.50	—	—	50.00	54.50	9.45	7.65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一)

年 月	津 浦		津 浦 續		道 清		湖 廣		隴 海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3	1	37.42	20.26	27.32	17.22	29.00	20.00	34.50	28.50	16.25	11.00
	2	38.42	35.40	24.28	23.28	31.00	29.00	34.50	33.00	15.00	14.25
	3	37.41	35.40	26.29	24.28	31.00	30.50	39.00	34.00	15.00	14.50
	4	38.41	37.50	27.30	26.29	32.00	30.00	43.75	41.00	19.00	16.00
	5	37.50	36.00	28.00	26.00	31.00	28.00	41.00	37.50	16.50	15.00
	6	36.00	34.00	26.00	25.00	32.00	28.00	40.00	36.00	16.50	15.25
	7	35.50	33.00	27.00	25.00	31.50	29.00	39.75	34.50	17.75	16.00
	8	34.00	32.00	26.00	24.00	29.00	27.00	40.00	38.25	18.75	17.50
	9	32.00	29.00	24.00	22.00	27.00	25.50	39.00	37.75	17.50	17.00
	10	28.00	26.00	23.00	22.00	25.00	24.00	37.50	36.00	16.75	15.50
	11	27.00	26.00	23.00	21.00	25.00	24.00	42.50	36.50	16.00	15.25
	12	32.00	25.50	28.50	22.00	26.50	24.00	47.00	42.75	16.75	15.00
24	1	36.00	32.00	31.50	28.50	35.75	24.00	49.50	47.00	19.25	16.00
	2	36.00	34.00	31.00	29.00	34.25	32.50	48.25	46.50	19.38	18.50
	3	34.50	32.00	29.00	26.50	34.50	30.00	47.00	44.00	19.25	17.50
	4	32.00	30.00	27.00	26.00	31.00	30.00	47.50	44.00	17.50	16.50
	5	31.00	30.50	27.00	27.00	31.00	30.00	48.50	47.27	19.00	17.50
	6	31.00	27.00	27.00	23.00	30.50	29.00	48.00	40.00	18.25	15.50
	7	29.00	25.00	23.00	21.00	29.00	25.00	44.00	38.00	15.50	13.00
	8	24.00	23.00	21.00	21.00	25.50	24.00	41.00	35.00	13.00	12.50
	9	25.00	22.00	23.25	20.00	25.50	25.00	40.00	39.50	13.00	11.50
	10	23.00	22.00	23.50	23.25	27.50	24.00	40.00	38.00	12.00	11.50
	11	33.00	24.00	30.00	22.00	30.00	27.50	47.00	39.50	19.00	12.00
	12	32.00	32.00	32.00	30.00	28.00	28.00	46.00	42.00	19.00	18.00
25	1	34.00	32.00	32.50	31.00	28.00	28.00	48.00	44.50	19.00	16.00
	2	49.00	33.50	46.00	31.00	34.00	28.00	49.00	44.50	30.50	16.00
	3	53.00	47.50	51.00	45.00	34.00	32.00	55.50	46.50	32.00	25.00
	4	53.00	49.00	51.00	49.00	52.00	32.00	56.00	51.50	35.25	27.00
	5	50.00	46.00	49.00	45.00	56.50	51.50	54.50	51.00	36.00	31.50
	6	46.00	39.00	45.00	39.00	54.00	49.00	50.00	44.00	30.00	28.00
	7	49.50	42.00	47.50	41.00	59.50	52.00	51.50	44.00	32.00	29.00
	8	50.00	48.00	49.00	47.00	68.00	59.50	54.75	51.00	32.00	29.50
	9	50.00	48.00	48.50	47.00	66.00	62.50	56.00	53.50	30.50	28.00
	10	49.00	46.00	48.00	46.00	66.50	61.00	54.00	52.00	28.50	27.00
	11	52.00	49.00	51.50	48.00	72.75	66.50	51.50	50.50	28.25	28.00
	12	55.00	52.00	55.00	51.00	74.25	71.00	55.75	51.50	31.00	28.50

最近三年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統計 (二)

年 月	英 德 續		英 法		克 利 斯 浦 善 後				中 法 京 滬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23	1102.25	100.75	92.50	89.00	70.50	51.00	91.25	88.25	88.50	80.00	61.75	56.50
	2102.75	102.00	93.00	92.50	70.50	67.75	93.00	91.00	90.50	36.50	61.50	60.00
	3101.25	100.75	95.00	93.00	74.25	70.00	96.75	93.25	90.50	37.25	66.00	60.00
	4101.25	100.75	96.00	93.00	75.25	70.75	97.50	93.00	83.75	87.00	69.75	67.00
	5101.00	100.00	94.00	91.50	71.50	69.50	92.00	88.00	88.50	87.00	68.00	65.00
	6101.75	100.75	92.50	92.00	71.00	59.75	96.50	92.50	90.00	38.50	65.75	64.50
	7101.75	101.50	92.00	91.50	72.75	70.00	94.50	93.25	91.25	89.50	67.00	65.75
	8103.00	101.75	93.00	92.00	73.50	71.75	95.00	93.00	90.50	87.50	69.50	67.50
	9102.00	101.00	94.75	92.75	74.75	71.50	96.00	94.75	90.00	87.75	70.75	69.50
	10102.00	100.50	94.50	93.00	74.25	70.25	96.00	94.00	91.25	90.00	74.00	70.25
	11102.50	101.00	98.50	94.50	82.00	75.25	98.75	96.25	96.50	90.25	80.50	75.50
	12103.25	120.75	99.00	98.50	86.50	81.25	99.75	97.50	93.25	96.00	77.75	76.00
24	1104.75	103.00	99.50	97.75	90.25	87.00	99.00	97.75	99.75	98.00	82.05	77.75
	2105.00	104.25	99.75	99.00	89.00	85.50	99.75	98.50	99.50	98.50	83.25	82.00
	3103.75	100.00	99.75	99.00	89.50	88.25	99.50	96.50	101.25	96.50	83.75	81.00
	4102.00	100.00	99.00	97.00	89.75	85.50	98.25	95.75	96.75	95.00	86.75	81.00
	5102.75	102.00	99.00	97.25	86.50	85.75	97.75	96.50	97.63	95.50	86.75	86.00
	6102.75	101.00	99.50	98.00	86.25	83.50	98.75	93.00	96.00	93.00	84.50	74.50
	7102.50	102.00	99.00	98.00	80.50	76.00	93.50	88.50	93.00	90.00	80.00	69.00
	8102.50	101.50	98.00	97.00	79.50	74.00	91.00	86.00	90.75	90.00	68.00	65.00
	9101.50	100.25	100.00	97.00	80.75	78.50	89.75	88.50	93.25	90.50	71.75	67.50
	10101.75	101.25	100.00	99.00	78.50	76.00	92.50	89.75	97.00	93.00	71.00	68.00
	11102.25	100.25	99.50	96.00	78.75	72.50	93.75	88.50	93.00	93.50	75.50	69.50
	12102.25	101.25	96.00	96.00	74.00	71.50	91.00	88.50	97.73	94.00	70.00	68.00
25	1102.50	102.25	97.00	96.00	77.50	73.00	91.75	89.00	99.50	92.00	70.00	65.50
	2104.00	102.25	98.50	96.00	82.25	73.00	94.50	88.50	96.50	92.00	73.00	65.50
	3103.25	102.25	99.00	98.50	83.00	80.00	94.00	91.50	95.75	93.50	73.00	71.00
	4103.00	102.50	93.00	98.00	82.00	80.50	95.25	93.75	96.75	95.50	73.50	71.50
	5103.00	100.00	98.50	97.00	81.00	76.00	94.50	86.50	97.93	93.00	75.50	73.00
	6100.50	95.25	97.00	93.50	75.00	67.00	87.00	81.50	92.50	88.50	72.00	67.00
	7103.00	100.00	100.00	96.00	78.50	72.00	90.50	85.00	96.00	91.75	75.00	69.00
	8103.25	103.00	100.00	99.50	84.00	77.50	93.75	89.50	96.50	94.75	79.00	74.00
	9101.25	100.00	101.00	100.00	82.75	78.50	93.50	89.75	95.75	93.00	78.50	75.50
	10101.25	99.50	100.50	98.50	81.00	76.50	92.50	88.50	98.00	94.00	76.00	74.00
	11101.50	101.00	99.75	99.50	80.00	79.00	92.75	92.00	98.25	97.50	76.50	75.00
	12102.00	101.00	100.00	99.50	82.75	77.50	95.50	92.00	101.00	97.50	76.00	72.50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及代收票據統計

		本年共計數	本年最高數	本年最低數	每日平均數
交 換	金額	\$5,884,308,071.70	\$155,252,051.31	\$3,969,651.26	\$20,149,135.42
	貨幣分析 總數	國幣\$3,340,191,791.38 匯劃\$2,243,816,279.72	國幣\$157,219,193.33 匯劃\$12,980,141.0	國幣\$3,212,380.71 匯劃\$1,438,314.71	國幣\$12,591,248.45 匯劃\$7,554,935.97
票 據	張數	2,578,913張	24,261張	2,285張	8.68張
	貨幣分析 張數	國幣 1,115,533張 匯劃 1,463,330張	國幣 19,747張 匯劃 11,233張	國幣 1,523張 匯劃 763張	國幣 3,756張 匯劃 4,927張
據	差額	國幣\$1,105,578,243.78 匯劃\$ 667,133,682.62	國幣\$32,889,685.35 匯劃\$12,653,548.85	國幣 \$890,008.01 匯劃 \$589,932.00	國幣 \$3,722,485.67 匯劃 \$2,246,241.35
	金額	\$1,455,457,121.06	\$14,159,836.73	\$269,493.73	\$4,111,450.80
代 收	總數	匯劃錢莊\$339,454,648.02 其他銀錢業\$342,919,434.97	匯劃錢莊\$7,782,664.49 其他銀錢業\$7,559,175.09	匯劃錢莊\$197,466.73 其他銀錢業\$ 11,095.00	匯劃錢莊\$2,371,340.81 其他銀錢業\$ 968,698.97
	外行	\$273,083,041.07	\$3,481,581.40	\$114,856.05	\$ 771,421.02
票 據	張數	1,242,703張	10,880張	153張	3,511張
	貨幣分析 張數	匯劃錢莊616,951張 其他銀錢業458,422張 外行167,331張	匯劃錢莊5,363張 其他銀錢業4,701張 外行1,998張	匯劃錢莊97張 其他銀錢業14張 外行23張	匯劃錢莊1,743張 其他銀錢業1,295張 外行473張
附 記	1.	本年交換日數共計297日代收日數共計354日			
	2.	本年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二 \$ 2,320.48			
	3.	本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計 { 國幣29.56% (兩種交換合併計算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為11.67%) 匯劃29.73%			
	4.	本年交換總數最高數在一月三十一日代收總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本年交換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四月十四日代收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月一日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

(一) 總 額 比 較

年 月	總張數	每日平均	總 金 額	每日平均	總 差 額	每日平均	金額與 差額%
23 1	117,297	4,883	233,654,414.85	9,736,892.29	72,169,201.61	3,007,050.06	30.88
2	101,173	5,038	214,005,875.58	10,739,293.78	67,730,397.13	3,386,519.86	31.65
3	102,175	3,784	235,623,895.08	8,725,992.78	79,809,583.93	2,955,910.51	33.87
4	122,491	4,900	236,882,675.40	9,475,307.01	83,072,912.38	3,322,916.50	35.07
5	130,077	4,818	262,515,895.28	9,722,810.91	83,744,495.17	3,323,870.19	34.19
6	142,165	5,686	254,929,421.73	10,197,175.87	88,739,139.57	3,543,565.58	34.81
7	132,397	5,516	253,713,533.32	10,938,053.89	88,378,916.16	3,682,454.84	33.51
8	137,467	5,091	302,297,516.15	11,196,204.30	106,930,524.85	3,960,339.81	35.37
9	140,159	5,839	269,683,839.27	11,238,826.64	93,281,823.24	3,896,742.63	34.59
10	172,818	6,647	304,850,120.75	11,725,004.64	100,724,278.64	3,874,910.71	33.04
11	160,045	6,155	307,322,641.28	11,829,101.59	101,818,989.61	3,917,268.83	33.14
12	169,610	6,523	335,600,870.85	12,946,187.34	106,474,930.69	4,095,155.02	31.63
全年總數	1,627,784	5,493	3,222,116,609.54	10,704,705.34	1,078,904,292.93	3,534,339.64	33.48
24 1	166,612	6,942	316,279,456.83	13,178,311.12	94,353,388.80	3,931,391.19	29.83
2	98,487	4,689	226,817,859.98	10,803,850.47	69,967,487.63	3,331,785.12	30.85
3	129,887	4,935	230,391,637.79	10,784,293.75	78,603,010.12	3,023,192.70	28.03
4	156,218	6,003	292,334,511.40	11,243,635.05	91,081,938.76	3,503,151.49	31.16
5	153,119	5,671	287,587,278.19	10,651,389.67	83,151,077.45	3,079,669.53	28.91
6	155,518	6,489	277,937,650.69	11,583,735.44	73,691,692.02	3,070,487.16	26.51
7	157,343	6,293	265,989,593.05	10,639,589.32	71,562,941.09	2,862,517.64	26.90
8	156,989	6,033	288,440,215.25	11,033,854.09	79,493,558.36	3,057,444.55	27.56
9	162,328	6,764	292,725,544.75	12,196,897.70	82,644,837.11	3,443,534.83	28.23
10	178,295	6,857	367,008,285.86	14,115,703.34	107,569,662.91	4,137,294.72	29.31
11	172,978	6,919	420,811,111.92	16,832,444.47	132,031,743.84	5,281,269.95	31.37
12	171,466	6,859	399,595,252.24	15,983,210.47	121,137,879.79	4,845,515.19	30.31
全年總數	1,859,231	6,218	3,715,828,325.01	12,427,519.48	1,935,289,222.88	3,629,729.84	29.21
25 1	172,670	8,222	480,083,562.58	22,811,120.31	127,871,548.95	6,089,121.37	26.63
2	128,415	5,137	454,515,861.75	18,139,631.47	139,257,011.66	5,570,280.47	30.64
3	183,419	7,055	448,171,851.75	17,237,378.99	130,677,862.21	5,026,071.62	29.16
4	191,323	8,318	416,941,503.90	18,127,891.47	123,034,055.70	5,351,489.68	29.52
5	194,516	7,481	434,125,340.53	16,697,128.48	140,539,752.08	5,405,375.08	32.37
6	222,173	8,887	540,099,009.45	21,603,960.37	191,354,232.56	7,654,169.30	35.43
7	222,654	8,946	499,726,035.69	19,989,041.43	149,134,758.84	5,965,390.35	29.84
8	207,736	8,309	429,283,959.64	17,171,358.38	129,683,175.88	5,187,327.04	30.21
9	219,696	8,788	474,295,352.46	18,971,814.10	133,721,445.11	5,348,857.80	28.19
10	291,897	11,227	643,499,824.10	24,749,993.23	183,404,976.25	7,034,037.55	28.50
11	256,559	10,690	530,165,948.28	22,090,247.84	147,103,434.13	6,129,309.76	27.75
12	287,588	11,071	633,399,856.97	24,316,532.96	176,879,673.03	6,803,054.35	27.94
全年總數	2,578,913	8,683	5,984,308,071.10	20,149,185.16	1,772,711,926.40	5,968,727.02	29.65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

(二) 類別比較

年 月	國 幣				匯 劃			
	張數	金 額	差 額	差額對金額%	張數	金 額	差 額	差額對金額%
23 1	56,233	117,626,772.09	30,544,765.43	25.97	60,974	116,058,642.76	41,624,436.18	35.86
2	49,000	109,686,166.56	33,738,483.75	30.76	52,173	104,319,709.02	33,991,913.38	32.58
3	46,935	120,881,041.78	36,530,520.85	30.24	55,240	114,817,763.30	43,279,063.08	37.69
4	54,872	116,464,950.35	37,820,655.20	32.47	67,619	120,417,725.05	45,252,257.18	37.58
5	57,147	134,332,402.53	43,081,608.75	32.07	72,930	128,183,492.75	46,662,886.42	36.40
6	63,414	127,665,387.06	41,514,238.21	32.52	78,751	127,264,034.67	47,224,901.36	37.11
7	59,684	128,223,911.80	43,264,155.42	33.75	72,713	135,489,621.52	45,114,760.74	33.30
8	58,240	138,970,832.45	43,864,561.39	31.56	79,227	63,326,683.70	63,065,963.46	38.61
9	59,710	128,914,253.64	40,463,696.37	31.39	80,449	140,769,585.63	52,818,216.87	37.52
10	72,859	140,995,448.97	42,196,605.91	29.93	99,959	163,854,671.78	58,527,627.73	35.72
11	65,878	152,546,318.56	46,969,104.24	30.79	94,167	154,776,322.72	54,879,885.37	35.46
12	68,825	166,136,414.93	46,651,676.52	28.08	100,785	170,464,455.92	59,822,354.17	35.09
全 年	712,797	1,582,373,900.72	486,610,027.04	30.75	914,987	1,639,742,708.82	592,264,265.94	36.12
每日平均	2,368	5,257,056.15	1,616,744.27	30.75	3,039	5,447,650.19	1,967,655.37	36.12
24 1	71,506	151,965,467.78	39,707,704.94	26.13	95,106	164,313,999.10	54,645,683.86	33.26
2	48,714	130,331,611.74	39,941,891.63	30.65	49,773	96,486,248.24	30,025,596.00	31.12
3	55,718	136,029,184.36	34,897,909.98	25.65	74,169	144,362,453.43	43,705,100.14	30.27
4	64,559	145,518,497.48	46,851,392.14	32.20	91,659	146,816,103.92	44,230,546.62	30.13
5	65,213	140,279,770.84	41,291,133.60	29.43	87,906	147,307,507.35	41,859,943.85	28.42
6	69,619	141,188,510.51	35,150,064.85	24.89	85,899	136,749,140.18	38,541,627.17	28.18
7	66,908	136,167,946.37	32,296,241.99	23.72	90,435	129,821,561.68	39,266,699.10	30.25
8	60,597	149,927,373.05	40,149,609.65	26.78	96,383	138,512,833.21	39,343,948.71	28.40
9	62,403	145,866,593.94	43,409,584.89	29.56	99,925	145,858,950.81	39,235,252.22	26.90
10	66,715	179,134,233.71	55,170,451.81	30.80	111,580	187,874,053.15	52,399,211.10	27.89
11	58,736	195,547,497.03	68,696,691.83	35.13	114,242	225,263,614.84	63,335,057.01	28.11
12	65,514	204,622,338.11	64,736,615.53	31.64	105,952	194,882,924.13	56,401,264.26	28.94
全 年	756,202	1,857,578,934.97	542,299,292.84	29.19	1,103,029	1,858,249,390.04	542,989,930.04	29.22
每日平均	2,529	6,212,638.58	1,813,710.01	29.19	3,689	6,214,880.90	1,816,019.83	29.22
25 1	75,947	305,857,190.76	79,244,926.93	25.91	96,723	174,226,335.82	48,626,622.02	27.91
2	59,668	292,541,865.73	86,938,021.24	29.72	68,747	161,973,996.02	52,318,990.42	32.30
3	78,363	283,386,026.73	81,428,038.34	28.23	105,056	159,785,825.02	49,249,823.87	30.82
4	84,832	268,867,671.99	73,242,882.94	29.10	106,491	148,073,831.91	44,841,172.76	30.28
5	85,411	280,472,716.80	91,239,088.67	32.53	109,105	153,652,623.73	49,300,663.41	32.08
6	98,872	353,310,255.35	134,672,149.09	37.58	123,301	181,788,154.10	56,682,083.47	31.18
7	98,889	320,189,412.55	98,760,373.57	30.84	123,765	179,536,623.15	50,374,385.27	28.06
8	83,090	268,160,793.60	81,802,650.93	30.50	119,646	161,123,166.04	47,880,524.95	29.72
9	95,959	298,880,243.74	79,258,874.11	26.52	123,737	175,415,108.72	54,462,571.00	31.05
10	121,054	339,957,749.34	110,946,928.72	28.45	170,843	253,542,074.76	72,458,047.53	28.58
11	107,190	312,296,638.63	83,266,673.91	26.66	149,369	217,869,309.65	63,836,760.22	29.30
12	121,300	356,570,626.17	99,777,635.33	27.98	166,547	276,829,230.80	77,102,037.70	27.85
全 年	1,115,588	3,740,491,791.38	1,105,573,243.78	29.56	1,463,383	2,243,816,279.72	667,133,682.62	29.73
每日平均	3,756	12,594,248.45	3,722,485.67	29.56	4,927	7,554,936.97	2,246,241.35	29.73

最近三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交換票據統計

(三) 特 殊 比 較

年 月	證券交割日交換數		本月份交換最高數		本月份交換最低數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張數	金 額	
23	1	5,072	25,259,368.02	8,848	29,329,921.52	3,010	5,727,250.12
	2	4,207	30,454,548.72	13,191	30,454,548.72	1,849	4,592,283.64
	3	3,643	26,758,778.76	6,578	30,185,636.47	2,552	4,664,413.37
	4	4,360	28,721,626.21	9,582	28,721,626.21	3,300	5,313,931.71
	5	4,193	25,980,831.58	8,998	34,919,434.50	2,757	5,794,523.25
	6	5,213	27,342,595.08	11,129	29,668,229.88	3,309	6,013,486.88
	7	4,501	34,443,095.99	9,970	34,433,095.99	3,306	6,628,003.57
	8	3,984	47,272,007.42	11,273	47,272,007.42	3,259	6,580,811.28
	9	5,672	30,920,219.47	13,153	30,920,219.47	3,482	6,321,472.24
	10	6,933	37,710,440.72	12,619	37,710,440.72	3,994	7,369,266.70
	11	5,514	21,895,649.68	13,151	25,239,623.04	3,833	7,646,999.93
	12	7,124	36,751,794.06	14,599	39,475,780.52	3,837	6,177,663.68
24	1	7,512	35,484,178.89	14,385	41,759,241.07	3,882	7,445,676.70
	2	5,012	30,285,543.08	13,468	30,285,543.08	1,820	4,263,857.44
	3	5,370	39,716,579.12	9,200	39,716,579.12	3,388	6,919,321.11
	4	6,301	25,331,574.47	12,715	31,594,555.35	3,231	7,294,659.89
	5	4,759	31,228,016.65	12,720	31,228,016.65	3,395	6,317,148.53
	6	6,411	33,788,832.07	12,696	33,788,832.07	3,796	6,635,078.22
	7	6,687	30,481,021.66	13,599	35,445,488.48	4,188	6,627,820.88
	8	5,846	26,105,213.11	11,856	37,011,505.57	3,598	6,685,857.71
	9	6,201	41,414,965.29	14,309	41,414,965.29	4,113	7,669,786.44
	10	5,925	43,213,486.65	11,880	43,213,486.65	4,216	9,152,020.87
	11	6,647	64,574,911.66	12,276	64,574,911.66	4,374	9,023,103.48
	12	6,706	54,867,454.41	13,848	70,967,326.26	4,169	8,407,050.69
25	1	6,059	195,252,052.31	20,433	195,252,052.31	2,286	9,588,942.60
	2	6,315	70,035,728.24	9,935	70,035,728.24	2,855	9,080,198.89
	3	8,582	33,163,475.30	13,404	50,362,483.29	5,730	6,969,659.26
	4	7,096	42,630,755.26	24,265	46,653,384.75	4,543	10,211,190.20
	5	6,226	41,707,309.50	14,773	41,707,309.50	4,851	9,328,572.46
	6	8,431	44,732,626.48	18,261	66,919,475.61	5,321	12,358,668.47
	7	5,509	35,253,157.97	18,269	84,771,853.70	5,228	11,171,739.01
	8	10,687	38,449,165.45	16,120	46,858,774.78	4,922	9,911,802.51
	9	12,839	63,374,393.21	18,700	63,374,393.21	5,211	11,768,429.20
	10	7,411	43,462,664.19	23,999	44,379,457.31	6,709	15,212,765.18
	11	8,717	38,449,639.83	20,356	42,471,127.00	6,702	15,032,050.62
	12	9,700	40,030,851.46	22,503	63,582,492.82	6,116	12,713,030.38

最近二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代收票據統計

年 月	會員 匯 票 據		其他 銀 錢 業 票 據		外 行 票 據		代 收 票 據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總 張 數	總 金 額
二十四年	28,962	43,768,562.00	—	—	—	—	28,962	43,768,562.00
六 月	39,513	58,314,875.59	8,771	8,407,569.52	3,760	5,605,046.35	52,044	72,327,491.46
七 月	42,020	56,001,072.66	20,294	19,120,365.26	10,927	15,643,935.21	73,241	90,765,373.13
八 月	45,021	57,515,428.45	31,232	20,028,560.70	13,385	24,479,351.96	89,638	102,023,341.13
九 月	54,311	77,522,430.15	34,620	27,225,002.44	16,981	29,945,671.30	105,912	134,993,103.89
十 月	53,563	85,008,179.44	34,612	41,686,179.29	17,964	31,632,479.79	105,899	158,376,838.52
十一 月	49,392	80,456,460.50	34,710	37,642,727.58	15,491	26,174,720.94	99,596	144,273,909.02
十二 月	49,392	80,456,460.50	34,710	37,642,727.58	15,491	26,174,720.94	99,596	144,273,909.02
總 數	312,782	458,587,008.79	161,269	154,410,404.79	78,241	133,531,205.57	555,292	746,528,619.15
每日平均	1,612	2,363,850.56	847	795,929.92	403	688,305.18	2,862	3,848,085.66
二十五 年	41,936	66,002,538.06	25,731	21,685,029.29	11,688	15,744,833.17	79,355	106,432,400.50
一 月	31,749	54,372,901.76	19,733	28,178,771.76	7,392	12,230,085.34	58,874	94,781,758.86
二 月	50,229	67,105,616.33	31,901	23,859,684.04	12,465	21,800,776.75	94,595	112,766,077.12
三 月	44,540	58,057,366.40	33,441	22,838,018.30	13,138	21,169,205.89	91,119	102,064,610.59
四 月	46,193	55,342,137.72	34,981	24,305,802.40	12,590	17,608,940.92	93,764	97,256,881.04
五 月	49,738	60,846,832.18	40,223	27,778,198.13	12,216	16,841,001.81	102,177	105,465,942.19
六 月	51,038	68,146,340.06	39,273	27,964,873.46	12,835	21,307,390.40	103,146	117,418,602.92
七 月	49,961	62,715,298.36	38,533	25,818,583.54	12,904	20,750,183.66	101,398	109,284,065.56
八 月	54,087	66,396,316.06	40,635	27,401,964.71	13,462	20,991,123.93	108,184	114,779,398.70
九 月	71,551	96,802,658.23	53,859	36,836,952.01	20,580	37,504,562.41	145,990	171,144,172.65
十 月	59,905	83,404,927.51	48,483	34,400,839.44	18,438	31,692,281.36	126,826	149,468,039.31
十一 月	66,024	100,271,701.35	51,629	38,850,817.89	19,622	35,442,655.36	137,275	174,565,174.60
十二 月	66,024	100,271,701.35	51,629	38,850,817.89	19,622	35,442,655.36	137,275	174,565,174.60
總 數	616,951	839,454,648.02	458,422	342,919,434.97	167,330	273,083,041.07	1,242,703	1,455,457,124.06
每日平均	1,743	2,371,340.81	1,295	968,698.97	473	774,421.02	3,511	4,111,460.80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所退票統計

月 份	國 幣		匯 票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一 月	2,945	2,039,326.80	3,631	1,579,603.96	6,576	3,618,930.76
二 月	2,787	1,741,239.81	2,885	1,090,353.10	5,672	2,831,592.91
三 月	2,944	2,000,217.17	3,040	1,295,299.98	5,984	3,295,517.15
四 月	3,347	1,626,367.77	3,320	1,149,457.75	6,667	2,775,825.52
五 月	3,207	2,122,980.75	3,213	1,077,119.59	6,420	3,200,100.34
六 月	2,954	2,447,127.21	4,054	1,421,448.74	8,008	3,868,575.95
七 月	4,474	2,723,239.83	4,726	1,330,827.67	9,200	4,054,067.50
八 月	3,375	1,697,951.61	3,733	983,902.73	7,108	2,681,854.34
九 月	3,638	4,076,756.78	3,465	1,201,858.47	7,103	5,278,615.25
十 月	5,115	2,973,454.58	5,737	1,936,091.54	10,852	4,909,546.22
十一 月	4,257	2,550,370.13	4,121	1,280,498.99	8,378	3,830,869.12
十二 月	4,347	2,821,850.88	4,477	1,631,593.31	8,824	4,453,444.19
全年總數	44,390	28,820,883.32	46,402	15,978,055.83	90,792	44,798,939.15

最近三年上海錢業票據交換月別統計

(單位國幣千元)

年	月	公單收解	銀錢業互解數	共	計
23	1	1,022,671	628,600	1,651,271	
	2	742,467	441,400	1,183,867	
	3	972,695	450,000	1,422,695	
	4	1,137,284	560,400	1,697,684	
	5	1,291,914	573,300	1,865,214	
	6	1,243,516	690,900	1,934,416	
	7	1,242,033	483,300	1,725,333	
	8	1,424,222	658,400	2,082,622	
	9	1,313,450	607,400	1,920,850	
	10	1,410,946	725,700	2,136,646	
	11	1,383,412	575,300	1,958,712	
	12	1,376,177	875,100	2,251,277	
全年總數		14,560,787	7,269,800	21,830,587	
24	1	1,201,626	772,200	1,973,826	
	2	494,106	405,300	899,406	
	3	785,507	617,300	1,402,807	
	4	813,273	611,900	1,425,173	
	5	700,669	538,800	1,239,469	
	6	976,439	454,100	1,430,539	
	7	1,277,289	585,200	1,862,489	
	8	1,356,489	665,000	2,021,489	
	9	1,409,682	665,500	2,075,182	
	10	1,502,166	821,900	2,324,066	
	11	1,531,703	555,900	2,087,603	
	12	1,529,886	516,000	2,045,886	
全年總數		13,578,835	7,209,100	20,787,935	
25	1	1,252,331	543,600	1,795,931	
	2	1,051,477	467,700	1,519,177	
	3	1,257,471	677,500	1,934,971	
	4	1,281,756	555,800	1,837,556	
	5	1,345,900	---	1,345,900	
	6	1,291,777	---	1,291,777	
	7	1,397,066	---	1,397,066	
	8	1,387,753	---	1,387,753	
	9	1,365,026	---	1,365,026	
	10	1,619,424	---	1,619,424	
	11	1,587,466	---	1,587,466	
	12	1,644,188	---	1,644,188	
全年總數		16,481,635	2,244,600	18,726,235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目錄

T

銀行法.....	1
儲蓄銀行法.....	5
中央銀行法.....	7
中國銀行條例.....	12
交通銀行條例.....	13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15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17
輔幣條例.....	18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19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19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2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21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總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准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皆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但後三種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 蓄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獲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六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
- 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 有存款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總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 三 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 四 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 五 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 第 六 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 第 七 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優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 第 八 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 第 九 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 第 十 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 十 一 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 十 二 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廢條
 -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廢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廢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
 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之交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股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股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股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
 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

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原訂為組織章程二十一條部令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會計處
三 稽核處
四 化驗處
五 熔煉處
六 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各單據表冊事項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第七條 熔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標片格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鑄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

- 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鍛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中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合銀本

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輔 幣 條 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立法院通過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 鍊幣三種
- 二十分鍊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鍊
- 十分鍊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鍊
- 五分鍊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鍊
- 銅幣二種
-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 二十分鍊幣 五枚
- 十分鍊幣 十枚
- 五分鍊幣 二十枚
- 一分銅幣 一百枚
- 半分銅幣 二百枚
-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 第五條 輔幣接受數目鍊幣每次接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接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蓋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關於改進通貨事項
 二 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三 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四 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五 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第一組)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第二組)研究安定匯市事項(第三組)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第四組)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荐請主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 四 關於輔幣事項
 -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 八 關於紙幣事項
 -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選派一人中央銀行選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

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五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 商會代表二人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為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為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為準備庫其各地封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章

銀行規程

目錄

U	U
浙江地方銀行..... 1	儲蓄章程..... 67
章程..... 1	平安藏寶箱租賃章程..... 68
組織大綱..... 2	吳縣田業銀行..... 69
信託處章程..... 4	章程..... 69
儲蓄處章程..... 5	儲蓄部章程..... 71
存款章程..... 6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72
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7	章程..... 72
農工貸款規程..... 7	組織規則..... 74
儲蓄處存款章程..... 12	董事會規則..... 78
各種信託章程..... 17	監察人會規則..... 79
江西裕民銀行..... 26	業務會議規則..... 79
章程..... 26	社員任用規則..... 80
組織辦法..... 30	社員保證規則..... 81
各種存款章程..... 31	社員薪俸規則..... 81
工商信用小放款辦法..... 34	社員請假規則..... 83
公路轉運部運貨規則..... 34	社員獎懲規則..... 83
農倉暫行章程..... 36	同人儲蓄金規則..... 84
農倉辦事細則..... 40	社員卹養金規則..... 85
金城銀行..... 42	四行信託部..... 87
章程..... 42	組織暫行章程..... 87
辦事章程..... 43	存款規則..... 87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51	不動產信託規則..... 95
各種存款章程..... 51	公司信託規則..... 98
禮券儲金簡章..... 61	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102
保管箱租用規則..... 62	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104
露封保管簡章..... 65	代理保險規則..... 106
東亞銀行..... 66	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規則..... 106
往來存款規則..... 66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浙江地方銀行爲省立銀行由浙江省政府設置經營之定名爲浙江地方銀行
- 第二條 浙江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三百萬元由浙江省政府撥足之
浙江地方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
- 第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總行於杭州其分支行或辦事處得於省內外設置之但須呈請轉咨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營業年限自本章程公佈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浙江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之各項放款
 - 三 辦理匯兌及押匯
 - 四 妥實工商業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五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六 買賣有價證券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與各銀行及其他經營銀行業務之團體訂立特約事件
 - 九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第六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經理浙江省政府公款及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 第七條 浙江地方銀行得辦理儲蓄及信託業務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八條 浙江地方銀行不得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事項
- 一 無確實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九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由浙江省政府延聘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組織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董事監察人之任免須由浙江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浙江地方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呈請浙江省政府備案董事長代表全行總理全行事務並爲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各項規章之編製
- 二 營業方針之審定
- 三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六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監察人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全行帳目之稽核
- 二 預算決算之審核
- 三 董事及各職員職務上之檢察

第十三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編具左列表冊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呈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並造具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責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十四條 浙江地方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其餘款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經監察人會之審核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之

第十五條 浙江地方銀行照本章程之主旨詳訂細則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轉咨財政部核准公佈施行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本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並於常務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董事長代表全行主持董事會及全行事務並為董事會及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之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第三條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組織總管理處處處理各種事務

第四條 本行設總行於杭州視業務上之必要於相當地域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

第五條 本行總管理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亦得稱浙江地方銀行對內簡稱總處總行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總行對內簡稱總行分支行及辦事處對外稱浙江地方銀行某處分支行或辦事處對內簡稱某行或某處

第六條 總行及分支行辦事處得各設儲蓄處於業務上之必要並得設棧務處經管堆

棧事業

第二章 總管理處

- 第七條 總管理處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共同組織處理本處日常事務其日行文件由董事長簽署行之
- 第八條 總管理處置文書稽核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助員若干人分掌各項應辦事務
- 文書股 掌文書人事等事項
- 稽核股 掌覆核稽核等事項
- 第九條 總管理處各股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各員直接由總管理處任免之
- 第十條 爲應付本行特種事務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員其聘任及解任手續均由總管理處行之

第三章 總行

- 第十一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設副經理一人襄理若干人副經理輔佐總經理處理行務襄理秉承總副經理辦理行務
- 第十二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
- 一 總務科 掌文書庶務人事等事項
- 二 會計科 掌帳務稽核決算等事項
- 三 營業科 掌存款放款匯兌等事項
- 四 金庫科 掌經理公債還本付息與代理金庫及各縣縣金庫等事項
- 五 出納科 掌現金收支及保管等事項
- 六 調查科 掌關於各項調查統計等事項
- 第十三條 總行副經理襄理及各科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其餘行員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四章 分支行及辦事處

- 第十四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酌設副理或襄理經理主持該行事務副理輔佐經理執行行務襄理秉承經理辦理事務
- 第十五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該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分支行經副理襄理辦事處主任之任免均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
- 第十七條 分行得設左列各課亦得併課或派他課主任兼管
- 一 文書課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 二 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課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課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 第十八條 支行得設左列各組亦得歸併或派他組主任兼管

- 一 文書組 掌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各事項
- 三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各事項
- 四 金庫組 掌關於金庫各事項
- 五 出納組 掌關於出納各事項

第十九條 辦事處設左列兩系

- 一 營業系 掌關於營業金庫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系 掌關於會計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各事項

第二十條 分支行辦事處各課組系得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各課組系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分支行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第五章 儲蓄處

第二十二條 儲蓄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兼承各該行經理辦理該處事務但支行及辦事處之儲蓄處其主任得由各該行經理處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總行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及辦事處儲蓄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六章 棧務處

第二十四條 棧務處設主任一人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主任兼承各該行處經理主任辦理棧務其主任一職得由各該行處經理主任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總行棧務處主任之任免由董事會議定交總管理處行之分支行辦事處棧務處主任之任免直接由總經理陳報總管理處核定行之其餘各員得由各該行處主管人員陳報總經理轉陳總管理處核定任免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行總管理處總分支行辦事處儲蓄處棧務處辦事細則分別另訂經董事會議決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由董事會擬送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浙江地方銀行信託處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特附設信託處

第二條 信託處資本定為國幣一十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第三條 信託處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收受信託存款

- 二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保管
 - 三 代理買賣房地產及經租
 - 四 代管公私固體財產及個人財產
 - 五 其他信託業務
- 第四條 信託處所有各種信託財產之運用除有特約規定者外其範圍如左
- 一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承受以此項證券為抵押之放款
 - 二 經營繁盛市區之房地產及承受確有收益之房地產為抵押之放款
 - 三 易於變賣之商品為抵押之放款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第五條 信託處會計獨立資本與公積金完全劃分不與本行其他資產混合
- 第六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信託處主任對於本處業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 第七條 信託處信託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 第八條 信託處每年決算後除就盈餘項下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外再提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為信託人之保障
- 第九條 信託處於每年決算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特附設儲蓄處
- 第二條 儲蓄處資本定為國幣一拾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
- 第三條 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儲蓄活期存款
 - 二 儲蓄定期存款
 - 三 確實抵押放款
 - 四 購置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 第四條 儲蓄處於每年結算後就盈餘項下提出法定公積金外並酌提特別公積金
- 第五條 儲蓄處會計獨立每三個月請會計師查帳公告一次每年年終結帳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等由董事會監察人會核定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查核備案另造同樣書表呈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之
- 第六條 本行董事總副經理分支行經理辦事處主任儲蓄處主任對於任期內儲蓄處一切債務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滿二年後始得解除

- 第七條 儲蓄處儲蓄存款對於本處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 第八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送請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轉呈浙江省政府核准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法令規定辦理

浙江地方銀行存款章程

通 則

- 種類 本行存款分爲下列五種
-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存本付息存款
 - 五 通知存款
- 貨幣 各種存款以國幣爲限
- 利率 存款利息除定有期限之存款已與存戶訂定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訂定之凡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
- 期限 存款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但經本行特許者不在此限惟概不計息
- 簽印 存款如憑簽印支取者應先將圖章或簽字式樣交存本行以復取款即憑原簽印辦理
- 掛失 存摺存單或圖章遺失時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行掛失並於本行指定之日報兩種登載告白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逕同本行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補領新摺單(或更換新印鑑)在未辦前項手續以前被人冒取本行不負其責
- 票據 凡以票據存入時存戶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行收到現款後方可支取或起息如遇不能兌取時本行即將票款如數由存戶帳付岀並即通知存戶此外不負代辦及任何責任
- 住址 存戶初次存款時須將姓名及通信處詳告本行以復如有遷移並應隨時通知以便接洽

一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每戶以國幣二百元爲最少額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並須邀有本行認可之介紹人本行即填給存摺及支票簿各一本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時帶存摺登記支款憑支票並須遵守本行支票規則

二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初次存入時以國幣一百元爲最少額由本行岀立存摺爲憑
- 二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餘額不滿十元者不計利息
- 三 存戶續存或取款時均須攜帶存摺登記收付

三 定期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爲最少額由本行岀立存單爲憑

- 二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
- 三 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憑存單換領新存單但存款人亦得預先來函註明存單號數戶名金額起訖日期向本行聲明轉期即得照辦

四 存本付息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五百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二 每滿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按年憑存單付息一次均可
-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提給本金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五 通知存款

- 一 每戶以國幣二千元為最少額由本行出立存單為憑
- 二 存入時須預先聲明取款前通知日數以後取款即照此日數預先通知本行
- 三 存款到期憑存單取回本息如欲續存憑舊存單換領新存單

浙江地方銀行工商小額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為補助中小工商營業資金總有融通之機會起見辦理工商小額放款凡開設二年以上並加入同業公會之中小工商廠號俱得申請借款
- 二 此項放款每戶以國幣二百元至一千元並以用作工商流動資金為限
- 三 工商廠號申請借款須由所屬同業公會介紹來行面洽經認可後發給申請書由借款人逐項據實填寫送交本行審查如認為合格即通知申請廠號來行簽具借據
- 四 此項放款須由經本行認可之兩家殷實廠號或個人連帶負責保證並得以動產為質押品在借款未清償前如本行認為須更換保證人時借款人應立即另覓新保證人
- 五 每一廠號同時祇得借款一次保證人亦祇許具保一次不得複保及互保
- 六 此項放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六個月借款本息分到期一併歸還與分期償還二種如到期不將本息清償時經本行限期催還無效即通知保證人即時清償（或處分其質押品倘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抗辯及先訴之權
- 七 此項放款利率視當地金融市況酌量訂定之
- 八 凡借款之工商廠號其營業實際情形須按照規定日期報告本行
- 九 本行對於借款之工商廠號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業務情形與借款用途如認為有不穩妥或發現與申請書所填各項不符時不待到期即得憑保證人追索全部債款
-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浙江地方銀行農工貸款規程

農工合作社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協助合作事業促進農工生產起見特設農工合作社貸款
- 第二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作貸款登記經本行核准得申請借款其手續悉照本行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貸款種類如左

- 一 農工動產質押貸款
 - 二 農工不動產質押貸款
 - 三 農工保證信用貸款
 - 四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 四 條 本貸款用途限於左列各項
- 一 購買原料肥料種籽
 - 二 添配工具
 - 三 運銷產品
 - 四 精製產品
 - 五 關於其他農工生產事業者
- 第 五 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應負連帶責任
- 第 六 條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覓具殷實保證人但本行認為可以無須保證人者亦得免除之
- 第 七 條 本貸款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經本行之許可亦得延長之
- 第 八 條 本貸款利率由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以最低利率商訂之
- 第 九 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如須請求轉期時應於到期二個月前繕具轉期中請書經本行核准另填轉期借款證書方為有效
- 第 十 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零星動產質押貸款規程

- 第 一 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小額資金起見特設零星動產質押貸款
- 第 二 條 本貸款金額以五十元為限具有特種用途經本行認可者得酌量提高
- 第 三 條 農工動產得作為貸款之質押品者以能儲藏久遠並以左列種類為限
- 一 農產品
 - 二 工藝品
 - 三 原料種籽肥料等
 - 四 衣服
 - 五 金銀鋼鐵器皿
- 第 四 條 借款人以上列質押品抵借款項時本行得分別按照市價或估值加以適當折扣受押並給取贖證書一紙以資憑守
- 第 五 條 本貸款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到期本息一併清償到期如不取贖本行無須通知即將質押品變賣借款人不得異言本行出給之取贖證書亦即行作廢
- 第 六 條 借款人於期內得交納利息聲請轉期但所押金額本行得按照市價酌量更改
- 第 七 條 貸款利率及利息計算辦法由本行參照當地金融市況決定之
- 第 八 條 本貸款除利息外得取貯藏費及手續費於貸款時由本行酌量情形向借款人徵收之

- 第九條 質押品如遇兵災盜劫及事實上不能避免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貸款質押品概由本行出資按照受押時市值投保水險火險將來設遇有不測當由本行在賠款金額內扣除貸款及利息如有剩餘撥給各借款人
- 第十一條 質押品如係盜竊贓物本行未曾覺察而受押者經物主認明報告官廳領有證明書者得償還本利收回抵押品本行並不負刑事上一切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貸款取贖證為無記名式倘有遺失在質押品尚未取去之前得逃同安保來行掛失經一月後無糾葛發生方可贖取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農工生產資金起見特設農工不動產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工需用資金得以其不動產作抵押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從事生產將來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借款人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應為個人之私有產業所有公產祠產會產本行概不受押
-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行抵借款項應將不動產之正式圖照完納地價稅證收據戶籍管業證稅契糧串等全部契據如未經清丈者得按照當地慣例以全部證件交由本行驗存不得缺少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訂之
- 第六條 借款人須覓具經本行認可之殷實商號或私人作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七條 本貸款應由借款人出立正式抵押據及借據與保證人共同簽字蓋章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其登記所需之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九條 借款期內不動產如市價低落或其他原因致抵押品價值減少或消失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之抵押品或償還本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否則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借款逾期之不動產抵押品本行得申請法院依法拍賣所得價款若不敷抵償借款本息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清償責任倘有剩餘得退還之
- 第十一條 本行於借款到期後為受清償起見亦得與借款人訂立契約取得抵押品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品
-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須係第一次抵押倘有在他處抵押典賣及發生一切糾葛事項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共同理直否則本行遺有損失保證人應拋棄先訴抗辯權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貸款之不動產抵押品所有收益本行得代為收取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業青苗抵押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促進農民從事種植起見特設農業青苗抵押貸款
- 第二條 農民得以其種植之將來刈獲之農產品作抵押向本行商借款項但以確有收益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貸款之期限視借款人及青苗之情形分別決定至多不得過半年其利率由本行與借款人酌定之
- 第四條 借款人商借款項時應先向本行接洽並填具借款申請書本行即派員至農產種植地調查並察勘
- 第五條 青苗之折押按照收穫量估價自耕農得全部計算佃農須除去其應繳之租額再行計算
- 第六條 本貸款須以自耕農之該農產品種植地所有權或佃農之永佃權為第二擔保
- 第七條 借款人須覓就本行認可之當地殷實商號或私人為本貸款之保證人
- 第八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由借款人及保證人簽字蓋章以資遵守
- 第九條 本貸款抵押之農產品將屆收穫時應由借款人來行商定處置及還款等辦法並由本行通知保證人督促施行否則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 第十條 借款人在借款未清償前不得同時將該抵押品向他人抵借或讓賣其已抵借或讓賣之抵押品亦不得向本行商借款項
-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種植之方法及計劃向借款人有所諮詢時借款人應詳為說明並應接受本行之建議否則本行得隨時收回借款本息
- 第十二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應將本息悉數歸清否則本行除自由處分其抵押品及擔保品外得責令保證人賠償之
- 第十三條 農產品收穫後借款人一時不能或不願遵行脫售得向本行倉庫暫作抵押以資周轉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規程

- 第一條 本行為扶助忠實勤懇之農工從事生產起見特設農工連環保證信用貸款
- 第二條 本貸款限於農工使用於確有收益之生產事業其屬於消費用途者不得向本行商借
- 第三條 農工需用款項時應先填具貸款申請書將借款用途生產計劃及投資與收益預算各節詳為說明送交本行審查經認可後始得貸款
- 第四條 本貸款每戶金額應由本行根據借款之用途及參酌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五條 本貸款之期限及利息由本行與借款人商訂之
- 第六條 本貸款須有保證人三人連環擔保由借款人於聲請借款時將各保證人之姓名履歷財產信譽等分別填請本行審查經認為合格後方得辦理貸款手續但

- 本行亦得指定當地殷實住戶一人由借款人商請作為本貸款保證人之一
- 第七條 本貸款須訂立借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須簽字蓋章保證人對於本貸款互負有連帶清償責任不得彼此推諉
- 第八條 本貸款到期本息一併清償但事前經本行之同意亦得用分期償還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臨時商定之
- 第九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未從事於生產事業或與申請書所述不符者本行得立即向借款人索還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 第十條 貸款到期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或不履行第九條之規定者均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貸款未到期前借款人如業有收益亦得提先清償本貸款之一部或全部其利息按照實在貸款金額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農工合作社貸款程序

- 一 農工合作社向本行借款應先向本行領取貸款登記申請書詳細填送本行查核
- 二 貸款登記申請時合作社應提交本行之各項文件如左
 - 一 章程
 - 二 略歷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財產目錄
 - 五 負責人員詳細履歷表
 - 六 社員一覽表
- 三 本行收到前條各項文件後即分別審查合格者即發給貸款登記核准通知書
- 四 合作社接到前項通知書後即須存儲該社股金公積金全部及其他社款於本行
- 五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應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
- 六 本行對於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社務及信用得隨時調查及審核如發覺有不符合規定之處當即取銷其借款權利
- 七 貸款登記核准之合作社向本行申請借款時應先領取借款申請書依式填寫其借款用途須詳為說明由該社重要負責人員蓋章送交本行審查
- 八 本行收到各合作社借款申請書後即分別調查審核如其用途正當並合於本行各項規定者即發給借款核准通知書
- 九 合作社接到借款核准通知書後即憑該通知書派遣代表親至本行辦理手續領取借款
- 十 合作社借款後除照本程序第五條規定按期報告營業情形及社務概況外並對借款之用途與收支情況每旬報告一次不得稽延
- 十一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浙江地方銀行儲蓄處存款章程

總 則

- 主旨 本行為養成社會儲蓄習尚特設儲蓄處專辦儲蓄業務
- 種類 1. 甲種活期存款 2. 乙種活期存款
3. 零存整付存款 4.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5. 整存零付存款 6. 存本付息存款
7. 整存定期存款 8. 特種定期存款
9. 勞工儲蓄存款 10. 禮券儲金
- 貨幣 各種存款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國幣為本位凡以角洋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均照市價折合計算
- 限度 各項存款額度本處得隨時斟酌加以限制
- 印鑑 存戶須預將簽字圖章式樣留存本處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摺取款者可
- 簽章 存戶如欲改用簽章者須由存戶用原有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處認為手續完備後方可照辦
- 掛失 (一) 存戶圖章遺失應立即攜帶原存摺來本處掛失並登報聲明如無糾葛始可另換新章為憑在未經掛失以前如有損失本處不負責任
(二) 存單或存摺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單摺戶名號數金額及遺失日期原由詳告本處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一月後如無糾葛得免妥保補領新單摺倘在存戶未經掛失以前被人冒領本處概不負責
- 塗改 (一) 存單存摺上之文字及數字均須由本處填寫如有疑義存戶須立即通知本處查帳核對
(二) 存戶在單摺上如有塗改挖補情事本處不負責照付之責
- 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本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
- 計息 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款之前一日止
- 取出 各項定期存款未到期前不能提取惟得向本處押借款項如必須提取時須得本處同意
- 地址 存戶於存款時應將姓名住址詳告本處以便接洽
- 修訂 本章程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甲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由本處填給存摺以後續存不拘多寡但每戶存款總額以國幣五千元為限
- 二 存款人存取款項均須攜帶存摺取款時並須填寫取款條加蓋印章或簽字以憑支取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每

日存款餘額均滿三百元者五釐計算滿一千元者五釐五毫計算不滿十元者或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乙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國幣一元即可開戶
- 二 此項存款概憑存摺收付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以年息四釐五毫計算每逢六月及十二月各結算一次利上加利但未到結算期已將存款提清者概不計息

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先由存款人假定一整數分若干次繳款至款繳足滿期後即可收得預定之整數其每次繳入數及年限等均由存款人擇定但期限須在二年以上最長至十五年為止每次繳款數目須國幣一元以上至一百元為度
- 二 存款期間亦由存款人認定每月或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存入一次但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三 存款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八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九釐存六年至十年者一分零二毫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二釐均照利上加利計算
- 四 初次存款時本處照存款人姓名認定數目分繳期限及每次繳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以後逐期存入款項須連同存摺送交本處以便登記
- 五 到期付還本利時本處憑摺付款
- 六 存款人如不按期繳款或有逾期繳入者須按照所差日數照原利率核算補息
- 七 存款人如中途不願儲存仍到原定期限支取本利者其利率自停存之日起改照整存零付存款利率計算
- 八 存款人如欲中途提取存款須得本處同意惟其利息改按年息四釐計算

零存整付表

期 限	每月存入一元	每三個月存入一元	每六個月存入一元
二 年滿期之整數	二六〇七七	八·七四四	四·四一〇
三 年 同 上	四一·四〇〇	一三·九三三	七·〇二二
四 年 同 上	五七·九三三	一九·四四四	九·八〇〇
五 年 同 上	七五·九三三	二五·四四四	一二·八四四
六 年 同 上	九九·五八八	三三·三九二	一六·八二二
七 年 同 上	一二二·八八二	四一·一五七	二〇·七四五
八 年 同 上	一四八·七六五	四九·七八四	二五·〇六九
九 年 同 上	一七七·三五三	五九·三五二	二九·八二三
十 年 同 上	二〇九·〇〇〇	六九·九〇二	三五·一一八
十一年 同 上	二七四·六〇〇	九一·七三三	四五·九八三
十二年 同 上	三二二·三〇〇	一〇七·五三三	五三·八五〇
十三年 同 上	三七五·八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	六二·六八三
十四年 同 上	四三六·四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	七二·六五〇
十五年 同 上	五〇四·六〇〇	一六七·九三三	八三·八〇〇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至少十元
- 二 開戶以後隨時可以存入如須提取本息一次付清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依左列存滿期限以年息逐筆計算年結一次
- 四 自立摺之日起滿十年須來行另換新摺如過期未換新摺及存款不足月之日數均不計息

特種零存整付利率表

一月	四釐五	五年	八釐五
半年	六釐	六年	八釐五
一年	六釐五	七年	九釐
二年	七釐	八年	九釐
三年	七釐五	九年	九釐五
四年	八釐	十年	一分

整存零付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須先存入整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以後分期支取本利其期限須在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 二 此項存款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或每年支取一次聽存款人之便
- 三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時即將存款人姓名存入整數分期次數及每期支款數目等填寫存摺交存款人收執按期支款時憑摺向本處支取如過期始來提取過期後之日數不計利息
- 四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存二年者七釐二毫存三年至五年者七釐八毫存六年至十年者九釐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零二毫
- 五 存款人如在中途欲提前支盡時須得本處同意惟利息照年息四釐計算已計之息須計算扣除

整存零付表

假定存入整數一百元

期限	每三個月付還	每六個月付還	每一年付還
二年	一三·五六五	二七·二八四	五五·四六二
三年	九·四二一	一九·〇一六	三八·七五二
四年	七·二三七	一四·七九四	三〇·〇二二
五年	六·〇九〇	一二·二六九	二四·九四三
六年	五·四三七	一〇·九六五	二二·二九四
七年	四·八五一	九·七八二	一九·八六九
八年	四·四一八	八·九〇三	一八·〇六三
九年	四·〇八二	八·二二二	一六·六七九
十年	三·八一八	七·六八七	一五·五七九

十一年	三·八〇七	七·六六八	一五·五三七
十二年	三·六三五	七·三一七	一四·八二一
十三年	三·四九三	七·〇二八	一四·二二五
十四年	三·三七三	六·七八五	一三·七二三
十五年	三·二七二	六·五七九	一三·二九八

存本付息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存入金額至少須滿國幣一百元
- 二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時即填給存摺每期憑摺支息到期取本
- 三 此項存款期間須在二年以上最長至十五年
- 四 取息期間分每三個月或每六個月一次由存款人自行擇定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 五 此項存款之利率如左

定期年限	每三個月取息之利率	每六個月取息之利率
二 年	七釐五毫	七釐七毫五
三 年	八 釐	八釐二毫五
四 年	八釐五毫	八釐七毫五
五年至七年	九 釐	九釐二毫五
八年至十年	九釐五毫	九釐七毫五
十一年以上	一 分	一分〇二毫五

- 六 此項存款到期或屆收取利息時不來支取者由本處暫為保管不另計息存款人如欲續存須向本處換領新摺
- 七 存款人如在中途欲提前支盡須得本處同意惟已支之息均須扣還

存本付息存款按期支取息金表

假定存洋一百元

定期年限	每三個月一付	每六個月一付
二 年	一·八七五	三·八七五
三 年	二·〇〇〇	四·一二五
四 年	二·一二五	四·三七五
五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六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七 年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八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九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十 年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十一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二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三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四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十五年	二·五〇〇	五·一二五

整存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國幣五十元以上
- 二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定期存單一紙
- 三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列表如左

期 限	利 率	期 限	利 率
半 年	六厘五毫	二 年 半	八厘五毫
一 年	七 厘	三 年	九 厘
一 年 半	七厘五毫	三 年 以 上	另 議
二 年	八 厘		
- 四 此項存款到期後方得支取本利若在未到期前支取或已過期而始支取者則期前或期後之利息按照日數以年息四厘計算但先期通知續存者得仍照存款到期日起息
- 五 此項存款如欲續存須向本處換領新單

特種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由存款人預定到期後本利合計之總數存入若干至滿期後即可得預定之整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國幣五十元以上
- 二 此項存款期限須五年以上最長十五年
- 三 本處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證書一紙
- 四 此項存款之利率按年計算存五年至七年者九厘存八年至十年者一分存十一年至十五年者一分一厘每六個月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不得支取本利如必欲提取時須得本處之同意惟利息無論已存若干年均以年息四厘算給
- 六 此項存款如過期後始來提取過期後之利息按照日數以年息四厘算給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表(甲)

假定滿期後可得國幣一千元

期 限	最初之存入金額
五 年 滿 期	六四三·九二七
六 年 滿 期	五八九·六六四
七 年 滿 期	五三九·九七三
八 年 滿 期	四五八·一一一
九 年 滿 期	四一五·五二一
十 年 滿 期	三七六·八八九
十 一 年 滿 期	三〇七·九二六
十 二 年 滿 期	二七六·六五七
十 三 年 滿 期	二四八·五六三

十四年滿期	二二三·三二一
十五年滿期	二〇〇·六四四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表(乙)

假定最初存入國幣一百元

定期年限	到期本利總數
五 年	一五五·二九八
六 年	一六九·五八八
七 年	一八五·一九四
八 年	二一八·二八八
九 年	二四〇·六六二
十 年	二六五·三三〇
十一年	三二四·七五三
十二年	三六一·四五八
十三年	四〇二·三一二
十四年	四四七·七八六
十五年	四九八·三九五

勞工儲蓄存款

- 一 本處為優待一般勞工零星儲蓄起見特設此項勞工儲蓄存款
- 二 凡欲向本處存入此項儲蓄存款時須先期向服務工廠索取介紹信並開明真實姓名住址方可開戶以後憑摺收付(本處印有介紹信函格式各廠得隨時來信索取)
- 三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國幣一元即可開戶以後自半元起均可續存
- 四 此項存款週息五釐每月底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 五 存款人如將存款匯往各處為數不滿五十元者免收匯費五十元以上者減半收取每年均以四次為限
- 六 凡存款時期不滿一月即行支盡者不給利息如存款在十元以下者並須扣運本處摺費印花費國幣一角五分

禮券儲金

- 一 此項禮券儲金紅素咸備計分一元二元四元六元八元十元六種如須開十元以上者並備有空白禮券數目多寡臨時填寫
- 二 此項禮券自填發日起按年息四釐計算
- 三 此項禮券得隨時向本行儲蓄處兌現或移作各種存款
- 四 凡以此項禮券向本行移作存款者自該禮券填發日起得改照各種存款訂定之利率計算
- 五 此項禮券概不掛失

浙江地方銀行各種信託章程

小額信用放款章程

- 一 本行爲補助個人於正當需用款項時得有融通之機會因舉辦小額信用放款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居住本市已滿二年經從業於穩定職業二年以上而每月有固定收入者俱得申請借款
- 二 此項放款每戶以國幣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視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及其需要定之
- 三 此項放款利率按月息七厘計算於借款成立時在借款內一次預扣之
- 四 此項放款期限至少三個月至多以十二個月爲限
- 五 借款人申請借款以確有正當用途者爲限並應會同介紹人先行來行面洽經認可後發給申請書由借款人逐項據實填明送交本行審查如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遵同保證人來行簽具借據
- 六 借款成立時由本行按借款總額徵收百分之之一手續費以資抵補調查費用及其他特殊支出
- 七 此項放款須有經本行認可之商店二家或有正當職業者二人爲保證每一保證人均有代爲償還全部借款之責任
- 八 凡在本行已借款而未清償者或已在本行爲他人作擔保者均不得爲人擔保或自借
- 九 借款人償還借款須每月平均攤還一次不得逾期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準期歸還者可商得本行同意展限交付但至多以半月爲限其逾期利息照月息一分按日計算並須另納手續費國幣五角
- 十 借款人每月應還款項逾期不付經本行函催無效者通知保證人請其代爲歸償如保證人仍不履行還款責任即委託律師催告限期將全部借款清償倘因追索借款所支出之律師公費及其他一切訴訟費均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擔
- 十一 借款人於借款未到期前欲提前一次還清者其還款後至到期前之利息得照實際提前償還金額酌給回息
- 十二 借款與保證人之職業及住址如有更改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 十三 本行如認爲須更換保證人時借款人應立即另覓新保證人但於新保證人未覓定前原保證人仍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凡申請借款如經審查認爲不合格者除由本行書面通知外概不宣布理由其中申請書亦概不退還
- 十五 申請借款人對於申請書所填各項如發現與事實不符時本行得立時追索全部借款
- 十六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信託存款章程

- 一 信託存款以二十五元爲一份開立存單如多存者按份遞加不存另數
- 二 此項存款分兩年期五年期十年期三種
- 三 此項存款由本處保息於存款到期時支付其利率如左

- 兩年期 週息捌厘
 五年期 週息玖厘伍毫
 十年期 週息壹分貳厘
- 四 此項存款本處每屆決算如有盈餘除提法定公積金外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其每屆分配率由本處登報公告之
- 五 此項存款到期在未屆決算時其紅利分配率以上屆為標準
- 六 此項存款到期如須續存者另換新單如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按週息四釐補息
- 七 此項存款到期本息紅利概憑存單支付如存戶將簽字或圖章式樣預存本處留作印鑑者以復取款或續存或抵押均憑印鑑及存單辦理
- 八 此項存款未到期以前存戶如有急需可商得本處同意以存單抵押借款倘欲全數提取者存滿半年以上改按週息四厘計算否則不計
- 九 此項存款存單遺失時存戶應覓具妥保填具掛失書經本處查明認可存戶即須登報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邀同保人填具補領書方可補領存單在未報掛失以前如有損失本處不負責任
- 十 存戶印鑑圖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覓妥保另具新印鑑
- 十一 此項存款存戶初次存款時須留姓名及通訊處如有遷移隨時通知更改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租用保管箱章程

- 一 凡租用保管箱者按照本章程辦理
- 二 保管箱內貯藏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甲 各種公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乙 各種契約及其他有價字據
 丙 各種貴重物品及各種貨幣
- 三 租用保管箱須邀同介紹人繕具租用書並另具印鑑留存本處以憑開箱時驗對
- 四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後由本處給與租箱證除預繳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拾元
- 五 每保管箱有甲乙鑰匙兩種非同時使用不能開箱甲種由本處執管乙種分正副二種一交租用人一由租用人固封簽字交本處保存
- 六 租用人在本行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租箱證鑰匙來本處填具開箱書加蓋印章或簽字經本處驗對合符會同啓閉
- 七 租用人得委託代理人處理儲藏物品惟須由租用人繕具委託代理書連同代理人印鑑交存本處
 更換代理人時須由租用人繕具更換代理人書連同更換代理人之印鑑交存本處
 取消代理人時仍由租用人繕具取消代理人書送交本處
- 八 凡因繼承關係而取得保管箱內之物品者或更換原租用人之名義繼續租用或取回物品解除租用契約時均須由繼承人及其親族二人邀請妥保填具繼承人請求書由繼承

- 人及親族並保證人連累簽章並將事實登報公告滿一月後本處方可照辦如有糾葛由親族及保證人負責
- 九 租用人住址遷移或發生其他變更時均須隨時通知本處代理人亦同
- 十 租用人鑰匙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所有遺失鑰匙配製費用即在鑰匙保證金內扣除之
- 十一 租用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加寬妥保繕具印章遺失書另具新印鑑交存本處租箱證遺失時亦應同樣辦理方得換給新租箱證
- 十二 租用人如將鑰匙印章租箱證同時遺失後在未通知本處以前保管箱被人冒開者本行概不負責
- 十三 租用人於期限內退租或期滿退租時應將所存物品取去並將鑰匙交還本處如須續租者應繕具繼續租用書
本處無論何時得停止租用保管箱由本處預先通知租用人如租期未滿當於停止之日起將未滿之租費算還租用人
- 十四 租期已滿或停止租用後租用人如不將鑰匙交還本處其逾期租費仍須按照例算
- 十五 租期已滿或停止租用一年後租用人仍不將鑰匙交還本處得邀請相當公正人會同破箱將箱內貯藏物品仍用租用人名義另為保管滿五年後如租用人仍不取去本處得自由將其所藏物全部或一部變賣以充償還本處之損失如該項物品之性質不能待至五年者本處得提早變賣其因變賣發生之一切費用概由租用人擔任至因開箱損失及租用人自備之箱鎖物品本處概不負責破箱後如無物品儲藏或其物品不能變賣或變賣所得之價不敷償還本處損失者本處仍須向租用人追收如不知租用人行蹤得向介紹人查詢請其代為追收
- 十六 租用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將保管箱轉租或分租
- 十七 如因天災人禍以及其他不能抵抗或不能預料之事故致保管箱內所藏物品遺失或損壞本處不負責任
- 十八 保管箱租費附表列後如遇有須變更時由本行隨時通知之
- 十九 租期內如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其已繳之租費概不還還
- 二十 如租用人不按照本章程辦理致受損失本處概不負責
- 廿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保管箱租費表

容 積(以市尺計)			租 費		
長	闊	高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四寸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二寸五分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一尺二寸	五寸二分	一寸五分	三元	五元	八元

保管證券物品章程

- 一 凡各項公債庫券股票等有價證券以及各種契據證書等均可委託本處保管
- 二 委託本處保管須逕同介紹人繕具委託書如憑圖章或簽字者並須留存印鑑任憑委託人擇定種類由本處給與定期保管證書或活期保管存摺
- 三 保管物交入時本處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自裝適宜箱盒當面固封加蓋印章或簽字到期提取時仍憑原封交還
- 四 保管物提去時應由委託人將保管證交還本處並於保管證上加蓋合符印章或簽字
- 五 定期保管之委託人欲提取一部分之保管物須將保管證交由本處批註提出之物再交保管時應照章另繳保管費
- 六 活期保管之委託人欲提出加入或更換保管物時須將存摺送交本處說明摺內並蓋印章
- 七 保管證或保管存摺遺失或損毀時委託人應即通知本處並登報三日如無糾葛得於登報一個月後加寬安保出具保單向本處請求補給證書或存摺
- 八 委託人印章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寬安保另具新印鑑
- 九 凡保管證摺或印章遺失於通知本處以前遇有冒領等事本處不負責任
- 十 保管物如有發生糾葛情事均歸委託人自理本處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一 本處保管費訂定如左遇有須變更時由本處隨時通知之

(甲)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票額數目	保管費			附記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每張在百元以上者	票面每千元五角	七角	一元二角	票面十萬元以上
每張在百元以下者	票面每千元一元	一元四角	二元四角	外減收半費
凡票面不滿壹千元者作壹千元算期限未滿三個月者作三個月算				

(乙)各種無票面價值之物品

容積(以市尺計)			保管費		
長	闊	高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四寸	四元五角	七元五角	十二元
一尺二寸	八寸二分	二寸五分	三元	五元	八元
一尺二寸	五寸二分	一寸五分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四元

笨重物品滿期未滿三個月者作三個月算

- 十二 委託人委託本處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物上之本息或收益者本處不另取費但前項收款所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如委託人已在本行開立往來戶者得將收到款項列收該戶隨時起息
- 十三 保管費須先期繳納保管物如未到期提取者已繳之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補繳
- 十四 委託人如係法人或團體由代表人處理保管物時其代表更替時須新舊代表共同署名蓋章通知本處並送存新印鑑

- 十五 委託人如欲委託代理人處理保管物時須繕具委託書連同印鑑送存本處取消代理人時須由委託人繕具取消代理書交存本處
- 十六 凡因繼承關係而取得保管物之所有權者或更換原租人之名義繼續租用或取回物品解除保管契約時均須由繼承人及其親屬二人邀請妥保填具繼承人請求書由繼承人及其親屬並保證人連署簽章並將事實登報公告滿一月後方可照辦如有糾葛由親屬及保證人負責
- 十七 本處無論何時得通知委託人中止保管委託人接到通知應即取回保管物其預繳保管費由本處按日算還
- 十八 保管期滿後如委託人既不委託繼續保管又不取回保管物不論何種原因均須照收保管費至逾期三個月以後本處即限期通知或登報催告期滿仍不理者本處有權變賣其保管物儘先抵還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 十九 本處對於保管物當盡妥善保護之責但遇有事變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害時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 二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房地產信託章程

- 一 本處受理委託辦理房地產信託事務其種類如左
- 一 房地產之買賣
 - 二 房地產之過戶及納稅
 - 三 房地產之設計建築
 - 四 房地產之經租及保險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房地產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三 凡欲購置房地產者應將擬購房地產之地點面積限價及其他要點載明委託書由本處代為尋覓本處一經覓得相當之房地產當隨時通知委託人到地領看如委託人認為合意時應先備預定銀一部份交由本處代為保管並訂期交割
- 四 凡欲出售房地產者應將房地產之地點坐落面積限價及其他要點載明委託書交由本處設法代售本處一經覓得受主商得雙方同意後本處可代為交割
委託出售房地產之契據執照等件可先交本處代為保管由本處發給保管證交原主收執一經成交仍將原保管證交還註銷
委託出售之房地產如因急需可商得本處同意酌量抵借現款
- 五 凡房地產因買賣抵押或其他原因應依法過戶者本處可代為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六 凡有土地欲事建築者關於設計打樣監工等事本處均可代理倘因現款不足並可商經本處同意酌量抵借現款
- 七 凡委託本處經租房地產者須先將該產之坐落面積房屋間數等通知本處由本處查明

- 認可後再行商訂經租合同所有一切手續另以合同訂定之
- 八 房屋保險可由本處向代理之安實行家估價投保如委託人有所指定時亦可照辦
- 九 本處辦理房地產信託事務徵收手續費其數額與委託人面議協定之
- 十 凡有糾葛之房地產本處概不受理
- 十一 本處辦理信託事務一律保守秘密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代理買賣本省各種債券章程

- 一 本處代客買賣本省各種公債庫券
- 二 凡委託本處買賣各種債券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債券種類數額限價限期繳納定金（以債券之相當數額代替亦可）簽名蓋章以憑辦理如不限價者隨時接洽之（本省債券交易不多雖不限價或限價已到達而未能辦妥者本處不負責任）倘在本處買賣未成交以前委託人欲取銷委託時亦可照辦但委託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 三 凡委託本處買進本省債券者委託人應繳納定金按票面價格百分之十計算由本處發給收條俟買妥後本處當即通知委託人備價取貨已付之定金得憑收條抵充貨價如委託人逾十天不來結算本處得將委託代買之債券自由變賣所有代墊款項利息及變賣所差價格佣金等以所存定金移抵如有不足仍向委託人補收前項墊款酌計利息其利率於委託時雙方協定之
- 四 凡委託本處賣出本省債券者委託人應先將債券交存本處由本處發給收條俟賣妥後本處當即通知委託人憑收條結算貨款領取現金
- 五 凡委託本處買進本省債券如限價已符或不限價已過兩星期以上而本處仍未能代為買妥者其所繳納之定金得酌給利息
- 六 本省債券在尚無正式買賣市場行市時如委託本處買賣債券者行市或有差異本處概不負責
- 七 本處代理買賣本省債券均以票面壹百元為單位
- 八 本處發給收條清單數字或有錯誤委託人應立即通知本處覆核更正日久不得發生異議
- 九 委託人如原係本行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處得隨時代為轉帳以資便利
- 十 凡外埠顧客委託本處買賣本省債券者應需匯費電費等概由委託人負擔
- 十一 本處代理買賣本省債券以徵收手續費為報酬其數額與委託人面議協定之
- 十二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司信託章程

- 一 本處受理公司組織之商號工廠之委託辦理下列各種事務
- 甲 代理註冊登記

- 乙 代訂各種章程及通告
 - 丙 代發股票及債券
 - 丁 代收股款
 - 戊 代付股息
 - 己 辦理改組或合併
 - 庚 調查工商業情況
 - 辛 估計財產價值
 - 壬 辦理清算事項
 - 癸 規劃其他公司事務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上列事務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三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如認為必要時得請委託人覓具保證
- 四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徵收手續費其數額視委託事務之繁簡而定經面議後載明委託書中並須於委託時一次付清
- 五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如有其他應需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 六 委託人欲變更委託事項時應先商得本處同意將委託書另行改訂之
- 七 委託人如中途撤銷委託事務時本處所收手續費概不退還
- 八 本處辦理委託事務一律保守秘密
-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投 資 信 託 章 程

- 一 本處受理委託辦理投資信託事務其種類如左
- 甲 約定信託 投資範圍由委託人約定者
 - 乙 任定信託 投資範圍由本處全權處理者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投資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下列各項簽名蓋章以憑辦理
- 甲 委託人姓名住址
 - 乙 信託金額
 - 丙 信託種類
 - 丁 信託期間
 - 戊 投資目的
 - 己 收回本金及收得利益之處分
 - 庚 其他要點
- 三 委託人應將到期收回本金及收到利益之處分照後開各項認定一項在委託書上載明
- 甲 本金及應得淨利全數提回者
 - 乙 本金仍繼續投資而提取到期應得之淨利者
 - 丙 本金與淨利悉數繼續投資者
- 四 本處承受委託後即繕具受託書報告委託人如委託事項有不能照辦時得拒受委託

- 五 本處受理信託金額以五百元為起點至一萬元為度在一萬元以上者另議均由本處發給投資信託證為憑
- 六 委託人如將投資信託證遺失時應即通知本處並覓具妥保繕具遺失書交存本處方得換給新證
- 七 約定信託除由本處依照委託書載明者辦理外如遇有未經載明事項本處當向委託人接洽辦理
- 八 任意信託所有一切投資辦法均由本處詳察市面狀況盡心規劃處理之並依照委託書所載成項以為營運之標準
- 九 約定投資信託事項一經辦妥本處當將辦理經過備具報告書報告委託人查照
- 十 信託期間除委託書訂定者外其未訂定者委託人如欲事結束應先一個月函知本處商辦倘在限期以前有特別需要者可商得本處同意以信託金為抵押酌量借款
- 十一 信託事務除因買賣變動隨時通知委託人外並於每三個月報告一次以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 十二 委託人如繼續委託時應另具新委託書辦理之
- 十三 本處辦理投資信託其損益歸委託人本處僅徵收委託手續費及收益手續費委託手續費於委託時向委託人徵收之收益手續費在收益項下扣取之其數額面議協定之
- 十四 本處辦理投資信託其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 十五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特 約 信 託 章 程

- 一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其種類如左
 - 甲 教育信託
 - 乙 贍養信託
 - 丙 監護信託
 - 丁 遺囑信託
 - 戊 遺產信託
 - 己 其他信託
- 二 凡委託本處辦理特約信託者由委託人填具委託書載明下列各項簽字蓋章以憑辦理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信託種類
 - 三 信託金額
 - 四 信託期間
 - 五 受益者之姓名
 - 六 提取信託資金及收益之辦法
 - 七 其他要點
- 三 本處承受委託後即商訂合同雙方遵守並繕具委託書報告委託人

- 四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因委託事項有不能照辦者得於委託時拒受委託
 五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以徵收手續費為報酬其數額由本處與委託人協定之
 六 本處辦理特約信託所有代付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銀行以活潑金融發展地方實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遵照現行銀行法規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江西裕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期限自開業之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昌本省各縣及其他商業繁盛之區經董事會議決得設立分支行或匯兌所
 前項分支行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之核准

第二章 資 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定為法幣二百萬元分為二萬股每股法幣一百元官股一百五十萬元商股五十萬元均一次交足官股由江西省政府撥付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凡用堂記別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以便記入股東名簿
 第八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法幣二角
 第九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法幣二角
 第十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鑑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本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一條 股東遺失或燬滅股票時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一面登載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二份各三日以上經過兩個月如無糾葛發生由本行發給新股票但請補給股票人應納補票費每張法幣四角
 第十二條 股票在股東常會會期一個月以前暫行停止過戶

第三章 業 務

- 第十三條 本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各埠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各種確實抵押放款
- 三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 五 同業往來拆款
- 六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客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七 各種儲蓄業務(另訂詳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 八 代客經理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收息

第十四條 本銀行除前第十三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抵押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以本行名義為人擔保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內官股董事七人由江西省政府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商股董事四人由全體股東就商股中有三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內官股監察人三人由江西省政府提出候選人於股東會選任之商股監察人二人由全體股東就商股中有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中互選並公推常務董事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及行務總會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常川駐行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充之前項補缺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薪津由行務總會議定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營業方針
- 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三 擬訂總分支行之各項規則
- 四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五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六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七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董事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出席時得由其他常務董事召集開會并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係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之決議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視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三十條 監察人會主席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辦法照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為行務總會

第三十三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銷
- 五 關於本章程第十五條變通辦理事項
-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股東常會
- 二 股東臨時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每年總決算後兩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第三十六條 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及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有股本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認為有應行會議之必要時得聲請董事會議決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常會會員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自十一股起每三股遞增一權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常會應有本銀行股本額二分之一及股權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開議
應有到會股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九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三日將所執股票攜至本行領取入場券始得與會其委託代表人者同惟代表人以本銀行股東為限並須出具委託書及原存印鑑式樣為憑惟官股股東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關於左列各款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決議方法行之
一 更改章程
二 增減資本
三 解散及合併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登載於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名簿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銀行
- 第四十二條 股東對於股東常會合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常會前十日內將經監察人復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盈餘利息分配案
- 第四十四條 股東常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 第四十五條 股東常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常會臨時決定
- 第四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常會以到會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 第四十七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為兩期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全年決算報告表除提由股東常會決議外並報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利官股年利六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四十九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儘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再攤提股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但如有紅利分配時應按股平均攤派
- 第五十條 股東所得之股利若不滿四十九條所規定之年息時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但下屆決算如有餘利仍應如數補足公積金
- 第五十一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為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并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行務總會議決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二十

第十章 附 則

- 第五十二條 本銀行發布通告除分函外並登載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
- 第五十三條 本銀行內部組織辦法會計稽核章程及辦事細則暨分支行匯兌所規則另定之
-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由股東常會議決後呈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時亦同
-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江西裕民銀行組織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行章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以常務董事之資格共同處理全行事務常川駐行其日行文件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共同簽署行之
- 第三條 董事會設文書稽核兩股文書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稽核股設主任一人稽核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 一 文書股 掌文書人事并保管圖記卷宗議事錄及關於股票各項事務
- 二 稽核股 掌全行會計稽核檢查各項事務
- 前項主任及稽核辦事員助理員之任免由董事長主持行之
- 第四條 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事因事務上之必要需用辦事員助理員時可商同董事會酌用數人辦理事務
- 第五條 本行因特種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任顧問及專家其聘任解任手續由董事長行之
- 第六條 本行設總行於南昌本省各縣及其他商業繁盛之處得因業務上之必要設立分支行匯兌所(或辦事處)

第二章 總 行

- 第七條 總行由總經理主持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
- 第八條 總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補助總經理處理行務其任免由董事會通過文由總行之
- 第九條 總行設左列各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總務科 掌文書人事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務
- 二 會計科 掌會計覆核決算等事務
- 三 營業科 掌放款存款匯兌倉庫調查等事務
- 四 券務科 掌券務等事務
- 五 出納科 掌款項收付及保管等事務
- 第十條 總行各科主任及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之任免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第三章 分行及匯兌所(或辦事處)

- 第十一條 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視行務之繁簡可酌設副經理主持行務副理輔助經理處理行務
- 第十二條 匯兌所或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主持所(處)務
- 第十三條 分支行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出常務董事會通過交由總行行之但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予免職並派員代理後仍提出常務董事會通過正式委任之分支行副理匯兌所或辦事處主任之任免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 第十四條 分支行得設左列各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總務課 掌關於文書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二 會計課 掌關於會計覆核決算事項
 - 三 營業課 掌關於放款存款匯兌倉庫調查等事項
 - 四 出納課 掌關於出納保管事項
- 右列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除會計出納兩課外得由總經理指派兼任他課事務
- 第十五條 匯兌所或辦事處得設左列兩組每組設領袖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 一 營業組 掌關於營業出納等事項
 - 二 會計組 掌關於會計決算文書及其他不屬於營業組之事項
- 第十六條 分支行各課主任及匯兌所或辦事處各領袖以下各員生之任免均由總經理報告常務董事會行之
- 第十七條 分支行匯兌所或辦事處直隸於總行但匯兌所或辦事處得酌量情形隸屬於分行或支行其一切事務仍須陳報總行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八條 本行為經營特種業務起見可於總行以下設立特種業務機關另行規定組織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議決實行一面應呈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江西裕民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總 則

- 一 存款貨幣 本行各項存款以本行所在地之通用銀元為本位凡以銀兩銅元及他種貨幣來存者應按照當日市價折合計算
- 二 款未到期 本行各儲定期存款凡未到期者不能提取但存戶遇有急需先經本行同意得以存單質押款
- 三 限制存額 各項存款如因市面關係本行對於存額得隨時加以限制
- 四 改訂利率 各項存款利率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得隨時改訂之
- 五 預留印鑑 存戶初次存款時應先將簽字圖章式樣預存本行以備取款時核對之用但聲明憑單相取款者本行即在該單摺上註明憑單憑摺取款等字樣

- 六 變更簽章 存戶如欲更改簽章須由存戶仍用原存簽章連同更改簽章具函聲明經本行認為手續完備方可照辦
- 七 單摺掛失 存單或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立時將該摺戶名號存款數目以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當地報紙兩份以上聲明作廢如逾期二個月後毫無轉摺發生得寬保來行補取新單或新摺惟在存戶未來本行掛失以前被人冒取本息本行概不負責
- 八 圖章掛失 存戶如遇支票或圖章遺失時應將支票號數及支取數印或圖章式樣及遺失緣由通知本行掛失並須登報聲明如無轉摺遞同保人出具保證書為憑但未向本行通知以前存戶如有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九 託收票據 存戶凡以票據託收者本行先給收據俟現款收到後須將收據繳還入冊起息若係外埠票據所有匯水及手續費均由存戶擔負
- 十 計息日期 本行各項存款之計息均自存入之日起至到期或取出之前一日止定期存款到期不取期外不計息如願繼續轉存仍按到期之日起計算利息
- 十一 塗改單摺 存單或存摺上之數目字及年月日等均須由本行填註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挖補等情倘有上項情形發生本行不負照付責任
- 十二 存戶住址 存戶之住址應於開始往來時交存本行以後如有變更亦須隨時通知以備通信之用倘存戶不開示住址及通知變更住址者本行不負通信之責
- 十三 修改章程 本章程如有應修改之處本行得隨時修改之

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開戶時須經面議由本行認可方能開立
- 二 此項存款得雜用支票取款第一次存入金額須在銀元壹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
- 三 取款時填寫支票須照後列支票用法辦理存款人於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以備本行核對支票之用
- 四 存款利率以週息五厘計算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行面議每逢國歷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若在百元以下之零數概不計息
- 五 每月存款如有進出當於本月底由本行抄具報告書兩聯交存戶核對如存戶核對無誤須將覆聯蓋章送交本行倘有錯誤於接到結單後三日以內來函詢問逾期即認為核對無誤(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
- 六 存戶存款未存滿一月或存款在壹百元以下陸續提清者本行即於是日扣手續費洋五角並不計息
- 七 存款清時應將未用完之支票隨時繳還本行否則本行扣除支票費洋壹元
- 八 凡以各種即期票據存入者須由存款人於背面簽名蓋章以明來歷俟兌到現款後方可支用設或未能兌到次日即將原票還還並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扣除但本行代收各種期票日後如有糾葛發生存款人應負完全責任
- 九 存戶新出支票不得超過存款數目

附支票用法

- 一 往來存款戶須用本行發給之支票支取存款
- 二 本行所備之支票存戶於應用時須照下列格式填寫
 - 甲 受款人姓名或來人
 - 乙 支取金額
 - 丙 填發年月日
 - 丁 存戶簽字或蓋章
- 三 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行再空白支票勿輕易攜給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 四 出票人簽字或蓋章須與存留本行印鑑票上之簽字或圖章相符
- 五 支票須順號使用並不得用鉛筆填寫如有更改之處須在更改處加以簽字或蓋章
- 六 存戶填發支票時對於支票上受款者須注意下列甲乙兩項辦法
 - 甲 未填明受款人姓名或雖填明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塗去者本行憑票付款
 - 乙 書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塗去者受款人必須簽字或蓋章於支票背面如本行認為有疑義必須有人證明方能付款（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周折）
- 七 支票金額最少須在銀元五元以上
- 八 支票上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九 支票用完時得將領取支票之憑證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其簽章須與原存本行之簽章式樣同
- 十 存戶如遇支票遺失時應將遺失之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受款人姓名備函聲明事實或親自來行申請止付如本行未接到通告以前被人冒領者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應由其自行負責

特別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限度須銀元壹百元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存存入之數由本行在存摺內蓋章證明
- 二 利率以週年六厘計息如有特種情形可向本行面議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息金一次存入存本利上生利
- 三 取款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並簽章於取款單上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 四 此項存款未存滿一月陸續取清者概不計息

定期存款

- 一 每戶存入金額須在銀元壹百元以上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到期本息併付
- 二 利率週年以單利計算期限分列如左

三個月六厘	六個月六厘半	九個月七厘
一足年八厘	二足年九厘	三足年一分
- 三 此項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支取如到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但先期通知續存者得仍自存款到期日起計算利息

本 票

- 一 此項票據存戶預將款項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票據為憑不計利息
- 二 此項票據無論何人兌取本行見票即付
- 三 此項票據存戶須慎重保存倘或被他人兌取者本行不負責任

暫時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應由存戶將款交存本行由本行發給收條不定期限隨時憑收條取款
- 二 存戶如慎重起見可先留印鑑交存本行取款時簽章於收條後面未留印鑑者憑收條辦理
- 三 此項存款不計利息

江西裕民銀行工商信用小放款辦法

- 一 目的 工商信用小放款以輔助工商業之發展為宗旨暫以南昌市為試辦區域
- 二 用途 借款以正當用途及與借款入有利者為限個人借款及用途不當者本行概予拒絕借款
- 三 數額 借款數額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為限
- 四 利息 月息九釐按日計算
- 五 期限 借款期限最長三個月延長面議
- 六 保證 借款須有保證可於下列辦法中由借款人任擇一種
 - 1 由兩家殷實工廠商號連帶負責保證
 - 2 繳付動產為擔保品由一家殷實工廠商號負責保證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值者為限
 凡已作保人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作保證人
- 七 手續 借款人須有正當介紹並為本市各業同業公會會員者為限並須照本行所印申請書逐項填明後送交本行以便調查將來允借與否均用書面正式通知借款人無庸請託人詢問
- 八 還款 借款人償還借款可訂期一次還清或按月平均攤還由借戶擇定若借款人屆期不來還款經本行函知本保證其即速交納如仍不履行還款責任應即依法追取或由本行處分其擔保品倘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完全清償之責任並拋棄抗辯及先訴之權
- 九 拒絕 申請借款如不成立申請書概不發還拒絕理由本行概不宣布並為申請人保守秘密
- 十 附則 本借款辦法由本行呈請省政府備案

江西裕民銀行公路轉運部運貨規則

- 第一條 凡託運之貨物須先行報明貨物名稱件數填寫託運單後將貨物封固箱包交明本堆棧過秤再由本堆棧填發臨時收據俟起運時憑此收據掉換正式提貨單貨物運到所寄地點即憑該項提單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提貨單收回繳銷

- 第二條 凡託運之貨物必須將收貨人姓名住址及運赴地點詳晰標明如是皮草水菓等類以及其他貨物不能照普通方法標明者應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需註明之各項標明之
- 第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所有運費以及一切沿途捐稅均須如數就起運站交本轉運部預收如有委託本轉運部代墊者亦可聽便但貨物運到時須由收貨人將全部墊款向到達站之本轉運部如數運清後方能提貨
- 第四條 凡提取貨物須有提貨單上所註收貨人之牌號或姓名所蓋圖章為憑方能提貨倘貨物被持有該提貨單之人冒名領取者本轉運部概不負責如因其他原故收貨人不能將提貨單交出時應由該收貨人寬取妥實鋪保簽具保證書始能提貨
- 第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概不代運
- 甲 違禁品無相當官廳所發憑照者
 - 乙 危險品或毒性品經查驗包封不固者
 - 丙 疫疾流行之時一切死體及易傳染者
 - 丁 重量或體積過大超過貨車載重或容積以外不能分裝者
 - 戊 各種牲畜不能以籠篋裝置防範者
 - 己 靈柩無護送人及保證人者
- 第六條 本轉運部不負責任者列左
- 甲 油酒等解貨罈器磁器玻璃植木以及容易走漏及乾燥破爛潮濕等物件遇有水漬或損壞者
 - 乙 凡因天災火焚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能幸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
 - 丙 物件外用蒲包箕子布袋或用繩索捆併一切裹封或裝訂之貨倘有走漏缺少者
 - 丁 物件外面並無明白標記以致誤交他客或耽擱不交者
- 第七條 如有危險品及貽害等物託本轉運部承運者須先期聲明否則一經察出即將原貨毀棄以免被累毀棄後不負賠償責任倘本轉運部因而蒙受損失并須由貨客擔任
- 第八條 倘查有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者其運費除照高等貨物之運價責令貨客補足外並照公路處運貨章程加收罰金
- 第九條 倘有捏造貨物名目希圖少完捐稅以及私運違禁物件等情一經稅局或地方官查出發被充公或扣留與本轉運部無涉
- 第十條 託運貨物憑客閱報自經封固箱包如原封未動設有內中花色不符以及短少等情本轉運部不認答
- 第十一條 貨主請撥車輛已為備車待裝或貨到待卸或因事扣留超過三十分鐘以上者每載重一噸每小時收延期費銀元三元正

第十二條 凡貨物寄存車站或貨棧者每二十四小時照左表核收寄存費

貨物寄存費表

類別	寄存費	附記
按公斤計算者 每件	·一〇〇	每一件之重量以二十五公斤為限不滿二十五公斤之件按件收費超過二十五公斤之件每二十公斤作一件收費
按公噸計算者 每公噸	二·〇〇〇	超過一公噸之重量按四分之一公噸遞進收費

第十三條 凡託運之貨物其等級及運費概照江西公路處原定之貨物分等表及貨物運

價表核算

貨物運價表

貨物等別		一等品		二等品		三等品		附記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定價	按照八折計算	
公斤	起碼重量 每五十公斤	.040	.032	.030	.024	.020	.016	計算運費以二十公里起碼按公斤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五角
	超過重量 每二十五公斤	.020	.016	.015	.012	.010	.008	
公噸	起碼重量 每一公噸	.640	.512	.480	.384	.320	.256	按公噸計算者每批貨物之運費起碼八元
	超過重量 每四分之公噸	.160	.128	.120	.096	.080	.064	
整車	規定重量 每車載重又四分之一公噸之車	.300	.640	.600	.480	.400	.320	按整車計算者每車貨物之起碼運費照該車載重每公噸八元計算
	規定重量 每車載重又二分之一公噸之車	.660	.768	.720	.576	.480	.384	
	規定重量 每車載重又四分之三公噸之車	1.120	.896	.840	.672	.560	.448	
	規定重量 每車載重二公噸之車	1.280	.924	.960	.768	.640	.512	

江西裕民銀行農倉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行受江西省政府之委託辦理本省各地農倉儲押兼收購農民米穀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辦理農倉以流通農村金融調節糧食供需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行農倉依其設置區域之糧食交通及商業情況列為二等
- 甲 於糧食豐裕交通發達商業繁盛之地設一等倉暫定六處如次
南昌 臨川 高安 樟樹 吉安 贛縣
- 乙 於糧食自給或有餘交通便利之地設二等倉暫定十二區如次
鄱陽 餘江 貴溪 洪灣 豐城 新淦 峽江 永豐 萬載 宜春
萬家埠 涂家埠
- 一等倉儲押及收購米穀容量應大於二等倉至少一倍以上
- 第四條 本行各地農倉經營之業務以左列二種為限
- 甲 儲押
- 乙 收購
- 第五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及收購暫以米穀二種為限
- 第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及收購米穀均以農民自產直接來倉請求者為限其以居間營利為目的而販來者概不儲押或收買
- 第七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或收買之米穀均以品質純良乾燥潔淨當年出產者為限其不合此標準者概不儲押或收買
- 第八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均須保險
- 第九條 本行各地農倉對於儲押及收購之米穀負儲藏管理之責關於加工及運銷等業務應報由省政府核示後再行辦理
- 第十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押收買米穀之計算單位概用市制
- 第十一條 本行各地農倉辦理米穀儲押收買事宜得請當地縣政府及其他官廳予以協助

第二章 組織

- 第十二條 本行為管理各地農倉事宜俾專責成起見於總行設立農倉部設主任一人下設辦事員若干人兼承總經理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各地農倉之設計與管理事項
- 乙 關於各地農倉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丙 關於各地農倉資金之調撥事項
- 丁 關於價格之規定事項
- 戊 關於各地農倉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 己 關於農倉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行各地農倉各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管倉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兼承總行農倉部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米穀儲押收買事項
- 乙 關於儲押證發給事項
- 丙 關於存倉米穀保管事項
- 丁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戊 關於文書表冊報告事項

己 關於農倉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各倉主任及會計在本行已設有分行或辦事處地方由該行處經理主任及會計兼任之未設行處地方由本行選派人員充任之管倉員均由本行派充助理員由分行派充所有派充人員均須為具有經驗及身家相當者
- 第十五條 本行所有辦理農倉事宜人員派定後即呈報省政府備案有更換時亦同

第三章 收 購

- 第十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米穀純以調劑穀價俾免賤至傷農為目的
- 第十七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米穀之價格依照省政府規定以較當地米穀市價酌量提高由各農倉會同所在地之縣政府及商會於每星期商定一次報由總行核定之一面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市價無甚變動時勿庸改定
- 第十八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食米數量由本行於事前商承省政府預定之收買稻穀數量依各地農倉容積而定暫以一等倉四萬石二等倉一萬五千石為限
- 第十九條 本行各地農倉收買之米穀由該倉依其品種分別存倉妥為保管聽候省政府之處理

第四章 儲 押

- 第二十條 凡農民以自己所生產之米穀為避低價售出計得向本行農倉儲押以求資金之融通
- 第二十一條 儲押之期限米以春分為限稻穀以夏至為限在規定期限前得隨時儲押或贖取倘過期不贖即由本倉庫變賣以賣價抵償押款本息及一切費用
- 第二十二條 押款人應先將米穀交入本行農倉儲藏後始可押款不儲藏於本行農倉者概不遇外倉倉單押款
- 第二十三條 押款人對於本行農倉有關儲押方面之一切規則通告及臨時規定事項均應遵守對於押價之高低不得有所爭論
- 第二十四條 儲藏農產品所需之蔴袋草團蒲包擔子蓋草墊糠及其他一切包裝用品除別有規定外應由押款人自備但得委託本行農倉代為購辦
- 第二十五條 凡儲戶向本行農倉儲藏之農產品稻穀至少須在一石以上米至少須在五斗以上
- 第二十六條 本行各農倉米穀儲押方法暫定下列三種
- 一 混合儲押 各地農倉收受農民儲押之米穀得按其品質種類相同者獲得本人同意混合保管專相儲藏不用袋裝不標姓名所需因相等由農倉供給不取費用其在贖取時得以同品質同種類歸還唯其數量因自然乾燥或鼠食蟲蝕而減少者得按當地習慣及合作社農倉規定計算折耗唯稻穀倉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 二 個別儲押 以自備蔴袋為原則儲戶如須本農倉代購蔴袋須按價計值
 - 三 小組儲押 係由農民自動集合送請儲押者其數量至少須五十石以上

得專備儲存其儲藏所用蓆袋草圍蒲包擔子蓋草墊糠均由儲戶自備但小組備押如能集合多重在一百石以上者本倉庫得供給帽子及其他用具

- 第二十七條** 凡押戶向本行各農倉儲押米穀眼同倉內負責人員過稱折合石斗估定押價同時掣給儲押證及現金付單袋內填放小票袋口穿掛號牌然後入倉儲藏押戶憑儲押證及現金付單向倉內會計員領款儲押證經負責人員蓋章後仍交押款人收執
- 第二十八條** 儲押之米穀由本行各農倉指派專員妥慎保管並代保火險以資安全但遇蟲鳥鼠害或押品潮溼於儲押時未經發見中途發生腐爛以及天災人禍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致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時本倉庫概不負責
- 第二十九條** 押款人得於事前聲明委託本行農倉將米穀代為翻晒其費用應由押款人擔任先於押款內扣存若干至贖取時決算清楚倘押戶未經聲明而本倉庫發現押品有翻晒之必要時亦得代為翻晒其費用由押款人負擔併入押款內計算但本倉庫無代為翻晒之義務
- 第三十條** 米穀於儲押後如因物權而起之糾紛與本倉庫無涉
- 第三十一條** 本行各農倉發給之儲押證以加蓋本行農倉之圖記及負責人員之私章為有效倘字跡有模糊時概以存根為憑如經塗改一概作廢
- 第三十二條** 凡押款數量價值二百元以上者除由本行農倉給予儲押證外應由押款人訂立質據交於本行農倉存證質據一切條件押戶均應遵守
- 第三十三條** 押款人應將儲押證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立即覓得本行農倉同意之保證人向各該農倉掛失同時應將以前所欠利息結清並納掛失費一角由該倉給予掛失儲押證為憑如該倉認為必要時應由押款人登報聲明以昭鄭重掛失後至少須隔半個月始得贖取押品倘未經掛失而押品已被他人贖出或掛失後原證發見而起之糾紛概於本行農倉無涉
- 第三十四條** 米穀押款以當地最低市價之七折為限並得隨時減低之
- 第三十五條** 押款利息為月息一分倉租保管及代保火險等費按押款額以四釐計算不滿一月作一月計算一月後按日計算上下力均由押款人自理
- 第三十六條** 儲押之米穀如中途市價低落至高出押價不到一成經本倉庫公告於十日內押款人不來增加押品或歸還押款之一部或提前贖取時即由本行農倉代為變賣以抵償押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償
- 第三十七條** 儲押之米穀雖由各倉代為投保火險倘遇大災而保險公司賠償不足時所有押款本息仍應由押款人如數清償
- 第三十八條** 押款人贖取押品時應先將儲押證連同現款交本倉庫結清押款本息始得提取押品如贖取時當日不將押品提去則應照納儲藏費由本倉庫代為保管其時期以半個月為限過期不負代為保管責任
- 第三十九條** 押款人提取押品應當面驗明以清手續

第四十條 備押之農產品以一次贖取爲原則如欲分期贖取應於事前聲明每次贖取應將全部押款利息及所贖農產品之一部份押款本金繳清並將原備押證註銷另給新備押證爲憑如贖取時米穀市價已較備押時低落則結餘之押款應照市價七折計算補足押品

第五章 管理

第四十一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應由該倉主任督率員工負責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農倉主任對於農倉儲藏之米穀須督飭員工隨時注意盜竊雀食蟲害鼠耗及潮溼霉爛檢點預防

第四十三條 本行各地農倉儲藏之米穀如有損耗除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抵抗之災害所致者外其因管理人員保管不善或忽忽職務者概由該倉管理人員負責賠償

第四十四條 本行農倉部對於各地農倉負直接指導及稽核考查之責

第四十五條 本行農倉部爲明瞭各地農倉辦理狀況及防止弊竇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倉施行檢查分爲查貨與查帳二種其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倉庫

第四十六條 本行各地農倉存儲收買及備押米穀所需之倉庫由省府建築之

第四十七條 前項倉庫未建築以前得就地暫行使用倉倉或租用民倉或利用民屋加以修葺以作臨時倉庫

第四十八條 前項運作臨時倉庫之房屋以建於高燥地基之磚牆瓦屋其窗門堅牢空氣流通四週之環境良好者爲原則

第七章 資金

第四十九條 本行辦理本省各地農倉所需之資金由本行按照實需數額劃撥備用另立會計處理之所用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行各地農倉所有款項之收入支出及米穀之收購備押存倉出倉贖取變賣均須按規定簿式登記並按期依照規定表式呈報總行審核由總行按月彙編總報告送呈省政府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行辦理本省農倉每年結帳後所得純益除提百分之二十作辦事人員獎金外餘數悉歸省政府專備建築各地倉庫之用倘有虧損由省府負責補償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行農倉部及各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批准日施行

江西裕民銀行農倉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裕民銀行農倉暫行章程第五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農倉設主任一人兼承總行農倉部主任之命總理全倉事務主任之下設會計

員一人管倉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兼承農倉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宜公役一人至五人司倉庫門戶之啓閉看守及儲藏農產之搬運堆置

第三條

會計員掌管

- 一 款項之計算收付及保管
- 二 各項帳冊之記載及保管
- 三 各種報告之編製
- 四 文件之繕寫收發
- 五 其他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管倉員率同助理員掌管

- 一 米穀之檢驗鑑定及衡量
- 二 儲押證之保管及填發
- 三 米穀之儲藏及保管
- 四 倉庫門戶之啓閉
- 五 潮濕霉爛之隨時預防
- 六 雀食鼠耗虫害之隨時預防
- 七 儲藏品之登記及其他有關帳冊之記載
- 八 收買及儲押價格之牌告
- 九 米穀調查事項之接洽及管理
- 十 有關農產儲押收買及運銷事項之調查
- 十一 公役之教管及督率
- 十二 其他關於農倉理管上一切事項

第五條

農倉營業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六條

每日營業停止後須將倉存米穀倉存現金及當日業務狀況在各種簿冊上分別核算清楚核對無訛後送由農倉主任簽印並填日報表寄呈總行農倉部主任查核

第七條

每月終須將本倉一月中業務狀況詳填各種月報表寄呈總行農倉部主任審核

第八條

倉內職員工友不准吸烟點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在查倉時祇得使用電筒

第九條

每星期農倉主任應會同員工盤查全倉一次

第十條

對於倉內儲藏物之保管主任應負完全責任如遇天雨而無論何時主任應督率員工檢點補漏凡有各儲存物之損耗出於管理員之疏忽者應責成管理員照數賠償

第十一條

每月薪工於月之十五日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第十二條

每年度開始前農倉應編造開支預算送呈總行農倉部審核如遇巨額開支須陳請農倉部核准後方可支付

- 第十三條 農倉休業依照鄉鎮商舖俗例辦理
 第十四條 農倉職員如無重要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並須呈請農倉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總經理核准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總行設於上海經董事會議決得於各都會商埠增設分行號或與其他行號商訂代理契約並經財政部核准實業部登記
 第三條 本行股本實收國幣七百萬元分為七萬股每股一百元視營業狀況得以續招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四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經股東會議決呈請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五 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第六條 本行得依法呈准政府兼營左列各業務
 一 儲蓄業務附設儲蓄處辦理
 二 貨棧業務附設貨棧部辦理
 以上各項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於持有二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於持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但期滿改選均得連任
 第八條 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得設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
 第九條 本行股東會分為經常臨時兩種經常會每年一次於一月前通知議決一切行務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會議之目的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條 股東會之會員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十股以上每兩股加一權
 第十一條 本行每年總結餘利應按總額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法定公積其餘除正利及

- 各項開支外再分為百分以七十分為股利及股利公債（其成數由董事會議定）以三分為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以二十七分為全體行員獎金
- 第十二條 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具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由監察人簽字報告股東會承認後應照章一面登報一面造冊送 財政部備案及呈請主管官署查核
- 第十三條 本行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准實行如有修改之處亦須照此辦理

金城銀行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行處理行務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議決實行修改時亦同
- 第三條 本行辦事機關為總理經處總行分行支行（此項支行或由總經理處直轄或由總分行分設惟限於不在與總分行同一地方得設之）辦事處（此項辦事處或由總經理處直轄或由各行分設）辦事分處（此項辦事分處係由辦事處分設者）儲蓄處（除辦事處兼營儲蓄得同時設立此項儲蓄處外或因專辦儲蓄而設之儲蓄處）儲蓄分處（此項儲蓄分處係由儲蓄處分設者）寄莊所有以上各辦事機關之名稱及簡稱以另表附列之
- 第四條 本行與本地或外埠其他銀行商號訂結代理契約時如關係本行全體應由總經理處辦理如祇關係一行由總經理處或由該行陳請核准辦理
- 第五條 本行營業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依地方情形或節令習慣各處得將營業時間酌量增改其休業日如左
星期日
國慶紀念日
銀行例假日
地方習慣之休假日

第二章 職 制

第一節 名 稱

- 第六條 本行除董事監察人外置左列各職員
總經理 協理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總經理處各職員
各行職員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辦事分處各職員
儲蓄處及儲蓄分處各職員
寄莊各職員

練習生

延聘之顧問及名人員

第二節 總經理 協理

- 第七條 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聘任
- 第八條 總經理對外辦理行務代表全行
- 第九條 總經理對於全行營業及任免職員除有特別規定須報告董事會外得處決一切行務
- 第十條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行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到行時協理代行職務在未設協理以前或總經理協理同時因事不能到行時總經理得指定重要職員代理

第三節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 第十一條 總行分行支行各置經理一人主管各該行一切業務對內對外代表各該行并得酌設副經理襄理輔助之
- 第十二條 經理副理由總經理得董事會之同意選任其年限職權得以契約定之
- 第十三條 襄理由總經理選任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四條 經理與副經理同時因事不能到行由襄理代行職務在未設副經理及襄理時應由經理指定營業課或會計課等主任代行職務在指定時或限定有兩人共同蓋章簽字方為有效均須預先陳請總經理處核准
- 第十五條 副經理或襄理得兼任營業事務等課主任職務
- 第十六條 凡經理副經理對外發送印鑑應陳由總經理處核送
- 第十七條 經理副經理襄理應將其印鑑送總經理處并分送各行處及其所屬備查營業課等主任代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八條 由指定之營業課等主任代行職務時應以經理等實已因事離開當地或有疾病經正式請假時為限但副經理到行時須於底稿上補簽存卷
- 第十九條 所編之印脚字應由經理嚴密保存所有要電密本亦同有時亦得交副經理或襄理保存
- 第二十條 經理副經理訂做各項交易應本總經理之計劃命令及章程辦理但遇有各項章程未經規定之重要事項無論何種性質均須先得總經理之許可

第四節 各職員

-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處及各行處職員均由總經理視事務繁簡酌量設置其有應須考試者由總經理隨時酌定之
-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處之職員由總經理選充各行處之職員由總經理選派或由各行經理及直轄處主任陳請總經理核准派充
- 第二十三條 本行職員除得總經理特許外應各具保證書倘違背行章致銀行受有損失時本人及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本行職員之事務違調或兼任及移轉地方均應受總經理之指揮

- 第二十五條 本行職員離職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辭退均須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始得離去職守
- 第二十六條 本行職員非承總經理經理之命不得擅自與人爲營業上之行爲
- 第二十七條 本行職員不得兼營與銀行同等之事業
- 第二十八條 本行職員對於經辦事務除主管及關係人員外對內對外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以文件簿冊電報電本示人或洩漏主顧與本行往來之狀況
- 第二十九條 本行職員不得以他人名義及別號或堂記向本行私作交易或爲人作保向本行借用款項
- 第三十條 本行職員辦理事件凡係書面經手人均須簽字蓋章但以銀行名義對外發送文件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職員認爲不適任時得不具理由隨時辭退之
- 第五節 練習生
- 第三十二條 本行練習生額數由總經理視總經理處及各行處情形酌量設置
- 第三十三條 本行練習生必須經過考試其在總經理處或各行招試由總經理隨時酌定之
- 第三十四條 練習生在行練習三個月以上在總經理處由各部陳請總經理隨時調換事務輪替練習或調各行處練習在各行處由經理或主任依其成績分別調換事務輪替練習
- 第三十五條 練習生服務期間以三年爲限
- 第三十六條 練習生服務期滿得補爲辦事員但在未期滿時成績優異者在總經理處由所服務各科商定管轄部陳請總經理准予提升在各行及直轄處得由經理或主任酌定陳請總經理准予提升
-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九條等條練習生均適用之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總經理處
- 第三十八條 本行設總經理處綜理全行一切事務業務
-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處設事務業務兩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均承總經理之命分掌各該部事務業務
- 第四十條 事務部設文書科庶務科人事科各設科長或副科長各一人均承總經理暨事務部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應辦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業務部設業務科會計科調查科證券科儲蓄科倉庫科各設科長或副科長各一人均承總經理暨業務部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科應辦事項
- 第四十二條 總經理處設秘書室該室設秘書若干人設稽核室該室設稽核若干人設顧問室該室設顧問若干人均承總經理之命分掌各該室主管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各部各科各室如遇事務繁劇得由主管人員陳明總經理酌設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助理之
- 第四十四條 事務部掌管全行一切事務分文書科庶務科人事科辦理之

文書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事項
-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 關於明密電本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 關於印簿之收藏及鈐用事項
- 關於總經理處各行辦事處印章圖記之刻製及頒發事項
- 關於各種契約之保管事項
- 關於各行廣告之審查登載事項
- 關於各種章程規則之編訂及修改事項

庶務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總經理處經費薪金之收支事項
- 關於所有物品之購用及整理事項
- 關於各種印刷品之處理事項
- 關於房屋器具之修繕保管事項
- 關於房屋地產收租繳稅之整理事項
- 關於警衛消防衛生各設備之管理檢查事項
- 關於寄宿舍之管理事項
- 關於發單之批銷事項
- 關於僕役人夫之約束事項
- 關於各行開支編製預算事項
- 關於各行開支之審核事項

人事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員生進退之審查事項
- 關於員生遷調之擬議事項
- 關於員生勤惰之考核事項
- 關於員生請假之准駁事項
- 關於員生舉動之約束事項
- 關於員生考試之籌備事項
- 關於員生服務之訓練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薪津工資之審核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保證書之審查及保管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團體保險之分配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疾病死亡之處理事項
- 關於員生夫役卸養之核計及發給事項

第四十五條 業務部掌管全行一切業務分業務科會計科調查科證券科儲蓄科倉庫科料理之

業務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各行營業之指揮監督事項
- 關於全體公同營業之處理事項
- 關於各行資金款項之調撥事項
- 關於特種營業之籌辦事項
- 關於對外訂立營業上之契約事項
- 關於國外匯兌之一切事項
- 關於各地分行辦事處及國外機關或代理處之籌設事項
- 關於一切營業之稽核事項
- 關於存款放款及利息之統計事項
- 關於業務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會計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總經理處各行及辦事處間之記帳事項
- 關於一切帳目之檢查事項
- 關於表單報單之編製事項
- 關於各種帳表格式之審查事項
- 關於記帳方法之改進事項
- 關於會計規程之修改事項
- 關於決算事項
- 關於營業會計之報告事項
- 關於行員儲金獎金之計算及分配事項
- 關於各行帳目之稽核事項
- 關於會計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調查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國內外經濟狀況調查事項
- 關於進出口貨物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土貨產銷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工商業情形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公司廠號信用調查事項
- 關於國內外新興事業調查事項
- 關於特種事務調查事項
- 關於調查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證券科所掌管如左

- 關於各行買賣國內外證券事項
- 關於各行代客買賣國內外證券事項
- 關於各行國內外證券調撥事項

關於國內外證券合息及統計事項

關於證券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儲蓄科所掌管如左

關於總經理處及各行儲蓄記帳事項

關於儲蓄一切帳目之稽核事項

關於儲蓄表單之編製事項

關於儲蓄之決算事項

關於儲蓄存款章程之訂定事項

關於儲蓄經費之預算事項

關於儲蓄存款放款及利息之統計事項

關於儲蓄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關於儲蓄廣告之設計事項

倉庫科所掌管如左

關於各行設立倉庫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檢查監督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帳表覆核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統計事項

關於各行倉庫規章之擬訂事項

關於倉庫文電之起稿保管事項

第四十六條 稽核室掌管全行稽核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節 各行

第四十七條 各行事務由左列各課掌管

會計課

營業課

出納課

事務課

第四十八條 會計課置會計主任一人由總經理處派充辦事員若干人依據總經理處各項規則命令掌管各該行會計事務并由會計主任負其全責

第四十九條 會計主任除照前條辦理本課事務外對於總經理處各項審核檢查並負有報告答覆之責任

第五十條 會計主任承總經理之命得分赴各地互相檢查指定之事件

第五十一條 營業課置營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除就本行章程規定營業範圍辦理事務及照章記帳外其營業主任應循經理之營業計劃進行或接洽各種業務如未經經理之許可或指定限度營業主任不得與人決定交易又無論何種營業總經理認為不適當時得中止之

第五十二條 營業課辦事員得由營業主任商承經理之命令辦理各種營業

- 第五十三條 出納課置出納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管現金及視同現金之各種票據收付保藏事項
- 第五十四條 出納課保管一切抵押或寄存之現金證券單據等件但經理得指派專員另行或共同保管
- 第五十五條 出納課庫鑰除出納主任自執一份外應由經副理或指派人員分執
- 第五十六條 出納課事務由出納主任負其總責如收付各項細數錯誤短少以及收受層造貨幣等物由經手辦事人員各負其責
- 第五十七條 如有另設之庫房時其庫房事務出納主任亦有監察管理之責
- 第五十八條 事務課置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依據總經理處各項規則命令掌管各該行所有文書庶務人事各事務
- 第五十九條 各行兼營儲蓄者得設儲蓄部其事務設主任掌管之一切按照儲蓄章程辦理
- 第六十條 各課部遇有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三節 辦事處

- 第六十一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遇有必要時得添設副主任補助之
- 第六十二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各職員如屬總經理處直轄者其成績由總經理處考核如隸屬各行者即由各該行辦理
- 第六十三條 辦事處之營業範圍以左列各項為限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收解並辦理各種匯款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兼營儲蓄
- 第六十四條 辦事處除前條各項營業外如總經理處或管轄行認為必要時得囑其辦理其他業務如辦事處認為有應辦事件亦得商承總經理處或管轄行辦理
- 第六十五條 各行同地分設辦事處對外文件應由各該行代行如遇緊急事件而得允許者得以辦事處名義由主任簽名蓋章先行辦理仍應將事由補報該行查核
- 第六十六條 辦事處之會計營業出納事務各項由管轄行指定主任或其他人員辦理
- 第六十七條 辦事處關於會計上之事宜須遵照會計規程辦理其與各行往來記帳辦法另定之
- 第六十八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直轄總經理處者應將印鑑陳送總經理處并分送各行處屬於各行者除將印鑑送其本行外并得由其本行將該處印鑑陳送總經理處及分送各行處備查其辦事人員管理營業會計出納者應將印鑑送存亦同
- 第六十九條 辦事處主任因事不能到處如已設副主任由副主任代理如未設副主任或副主任同時不能到處者應由管轄行指定或另派人員代理并應將代理人員印鑑送存備查
- 第七十條 前條代理其應受限制得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七十一條 辦事處因擴張營業付設辦事分處其辦事一切均應按照本行章程辦理由管

轄之辦事處監督外仍應由管轄辦事處之各行監督之其辦事分處屬於總經理處直轄辦事處管轄者除受該管轄分行處監督外仍應由總經理處統行監督之

第七十二條 辦事處兼管儲蓄者得兼設儲蓄處或再另設儲蓄分處又或因專辦儲蓄所設之儲蓄處及儲蓄分處一切應按照儲蓄章程辦理其管轄及監督與前條同

第四節 寄 莊

第七十三條 各行得擇地設立寄莊辦理業務

第四章 經 費

第七十四條 本行營業經費應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科目內各細目分晰收付

第七十五條 總經理處經費每屆決算期由總損益內開支各行及總經理處直轄之辦事處由各該行及各該辦事處開支各行分設之辦事處辦事分處及儲蓄處或儲蓄分處或寄莊由各該行合併開支

第七十六條 各行及總經理處直轄之辦事處經費每營業年度開始前應造具預算表送陳總經理處查核各行分設之辦事處辦事分處及儲蓄處或儲蓄分處或寄莊經費由各該行核辦

第七十七條 本行經費支付時須附有合法之證據

第五章 待 遇

第一節 薪 津

第七十八條 凡薪津支給加給及酬全年資等由薪津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請 假

第七十九條 凡請假及應獎勵或懲戒等由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旅 費

第八十條 凡旅費及攜眷旅費等由旅費規則另定之

第四節 儲 蓄

第八十一條 凡儲蓄金之扣存成分及借貸利息等由儲蓄規則另定之

第五節 卹 養

第八十二條 凡本行職員卹養所有退職養老金退職贈予金一時療養金終身卹金一時卹金團體保險等由卹養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行務會議

第八十三條 本行行務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其期日及所在地由總經理酌定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十四條 行務會議列席人員如左

總經理 協理

事務業務兩部主任副主任 各科長

經理 副經理 襄理

其他由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 第八十五條 各行經理或副經理某理因事均不能到會時得指定人員代表列席
 - 第八十六條 行務會議列席人員均得提出意見但所議事項如有意見不同時應取決於總經理
 - 第八十七條 行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總經理處以書面通知各行及直轄之辦事處遵照辦理如有窒礙及須更改得於下次會議時提出
-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八十八條 本章程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
 - 第八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以各項單行規則訂定之
 - 第九十條 以前各項章程及通函凡有與本章程有異同者均以本章程為準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第一 章 總 則

一 本行存款分商業儲蓄兩部其種類列下

商業	{	定 期 存 款	{	附特別定期存款
		活 往 來 存 款		甲種
儲蓄	{	活 期 存 款	{	整存整付(甲種)
		活 定 兩 便 儲 蓄 金		整存本付息(乙種)
		教 育 儲 蓄 金		整存零付(丙種)
		婚 嫁 儲 蓄 金		零存整付(丁種)
		定 期 存 款		

- 二 存款貨幣以國幣為限凡以非本埠通用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折合
- 三 各種定期存款期限金額利率等一經訂定不得中途更改
- 四 各種定期存券或存摺等如經本行同意得向本行押借款項或為擔保品
- 五 無論何種存款之全部(或一部)存款如本行不允收受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收受
- 六 存款人應將姓名住址及通訊處詳告本行(除商業甲種活期存款外倘不願留存者可聽其便)以後如有遷移或更改門牌等情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七 存款人取款時除憑存券存摺外款另憑印章或簽字者須預填印紙遞交本行以便付款時核對如中途須更換印章或簽字者仍應用原印章或簽字具面聲明方可照辦
- 八 各種商業活期存款利息每迄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在非結算之期結清者不得結算利息
- 九 存券或存摺如有誤記之處應即通知本行查明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 十 凡以票據等存入者在票款未收到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息設有不能兌現款者即將原票還還存款人並按其金額於存款中如數沖出之倘存款人未將住址或通訊處留於

本行(或遷移及更改門牌而未通知本行)致無法通知退票時本行概不負責至所來票據存款人應於存入時蓋章或簽字於票後以明來歷凡代收票據日後如有糾葛存戶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存款券存摺儲蓄簿及支票簿等關係緊要必須謹慎收據
- 十二 存款券存摺儲蓄簿支票簿等遺失時應立將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情形報告本行請求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本行指令之日報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選相當保證人來行繕具保證書向本行補領倘在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自行理楚後方可補領
- 十三 印鑑如有遺失應照上條辦理
- 十四 存戶亡故時其繼承人應即以書面向本行聲明並將繼承意旨登報宣告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選相當保證人來行繕具保證書經本行許可方得更換新印鑑繼承但本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要求繼承人向法院請給諭單
- 十五 凡憑摺收付款項之存摺專備記數之用結算時仍以本行帳簿為憑
- 十六 凡本行存款之定期者其利息均按對月或對年計算
- 十七 各種定期款項於未到期前如必欲取回時須得本行同意並填具保證書惟不給息
- 十八 本章程所載各種存款利率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訂但在修訂以前存入者活期存款至該結算期止定期存款至原訂存款期屆滿為止期前均照舊章辦理期後均照新章辦理

第二章 商業定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
- 二 此項存款利率規定如下

三個月	五厘半
六個月	六厘半
一年	七厘半
一年半	八厘
二年	八厘半
二年以上	面議

以上利率均按週年計算

- 三 存款時由本行發給存款券交存款人收執憑券或憑印鑑憑存款人自便
- 四 此項存款如欲續存須向本行換領新存券到期如不聲明續存其過期之日不計利息

附 特別定期存款

凡有鉅額款項存期較長或有特殊性質及保管遺產贍養金各種基金等對於特別定期存款最為相宜期限利率以及付款情形均於存入時面議

第三章 商業甲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有確實商家介紹即可開戶並得領用支票但第一次存入須在一百元以上嗣後續存不限數目惟至少須在五元以上

- 二 續存款額由存款人自行填入送款簿連同款項送交本行收款處收訖後有本行職員蓋章或簽字爲憑
- 三 存款利率以週息二厘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其存款金額每日結數不滿一百元時概不計息
- 四 存款賬每逐月終由本行抄寄清單交存款人核對存款人核對後可隨時將本行所附之覆函填寄如七日外不將覆函寄到者本行當認爲核對無錯嗣後存戶不得再有異言
- 五 存款人支取存款時必須填寫支票(支票用法附後)但存款人如有應付本行或委託本行代付之款本行得先在存款內付出之
- 六 存款人發出之逾期支票若欲本行爲支付保證或向本行掉換本票時本行即由其存款中提出另存備到期支付
- 七 存款人如欲向本行透支款項須經本行同意商議條件另訂透支契約
- 八 存款餘額至少須留存五十元如支票上之金額超過存款餘額或透支限額時本行概不照付並須納退票手續費每張洋兩角該費即在存款中付出之
- 九 當日存入現款概須俟翌日方可支用
- 十 本行不論何時得通知存款人停止其往來
- 十一 存款結清時應將用剩之支票簿交還本行否則本行當扣除支票費洋一元
- 十二 存款期未滿二個月即須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五角

第四章 商業乙種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初次存入時以五百元爲最少額嗣後續存不拘數目惟至少須在五元以上
- 二 本行初次收到存款時即填給存摺一扣以後來行存款或取款均須攜帶存摺由本行登記收付
- 三 憑圖章或簽字取款者取款時須將存摺並繕具取款憑條蓋章或簽字一併送交本行核與印鑑相符方可付款倘存款人未留印鑑則憑摺辦理
- 四 此項存款利率以週息四釐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其存款金額每日結數不滿五十元時概不計息(按週市面銀拆太低時凡鉅額存款而存期過短者本行當酌減其利率)
- 五 本行爲慎重存款人之存款起見存款人須將存摺於每屆結帳之後送交本行核對及補登應得之利息
- 六 存款期未滿二個月即須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三角

第五章 商業往來存款

- 一 此項存款須與本行重要職員接洽後方可開立往來摺憑摺收付或用聯票支款均由存款人於立摺時訂定之
- 二 存款人用聯票取款者須將印鑑(正副各一)留存本行爲付款時核對之用如本行因整理起見而欲更換新印鑑時存款人應即重具不得拒絕
- 三 支取款項不得過存款之數如與本行訂有透支契約者以訂定之透支額爲限其透支之

款應於訂定日期內本利結清

- 四 存款利率照莊拆九五扣每月底結算一次
- 五 存戶如進出零星或每日平均存款不滿國幣一百元者本行得隨時酌量增加票貼或停給利息
- 六 此項存款可聽存款人及本行之便隨時結清但應將用剩之票據繳還本行並由本行將摺註銷

第六章 商業通知存款

- 一 此項存款每戶以五百元為最少額
- 二 此項存款存入時須先聲明取款時預先通知日數以後取款即照此日數預先將取款日期通知本行但一經通知而存款人到期不來取款者本行當停止其利息
- 三 本行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給存款券一紙交存款人收執
- 四 此項存款利率應視其金額多少於存入時面議

第七章 儲蓄活期存款

- 一 此項存款自一元起即可開戶存儲但每戶總數不得過五千元（如經本行同意不在此限止之例）
- 二 此項存款利率以週息五釐照第一章第八條規定計算利息如六個月內（自六月二十日起或十二月二十日起）每日結數均滿一百元者其利率加給一釐（以六釐計算）如均滿一千元者加給二釐（以七釐計算）倘每日結數不滿一元時概不計息
- 三 本行收到第一次存款即填給存款簿為憑嗣後收付均應由本行登記並有本行職員蓋章或簽字為憑（倘儲戶留有印鑑者取款時須另具取款憑條）
- 四 存款未滿二個月如欲支清時應繳手續費洋三角

第八章 活定兩便儲金

本行為便利儲戶起見特辦此項儲蓄凡存款於中途須用者即可隨時照復列利息表支取本息既得享受定期之優息復可保存活期之便利兩益均沾莫善於此茲列表於後

- 一 此項存款計分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五種
- 二 存款利息按週息計算凡不足月之日數及到期而不來換取新證者概不給息
- 三 存款隨時可照左列表本息一次付清留有印鑑者簽章於存單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活定兩便儲金本息表

存月	滿數	利率	十元本息	五十元本息	一百元本息	五百元本息	一千元本息
一月	四釐	一〇〇三	五〇一七	一〇〇三三	五〇一六七	一〇〇三三三	
二月	四釐	一〇〇七	五〇三三	一〇〇六七	五〇三三三	一〇〇六六七	
三月	四釐半	一〇一一	五〇五六	一〇一一二	五〇五六二	一〇一一二五	
四月	四釐半	一〇一五	五〇七五	一〇一五〇	五〇七五〇	一〇一五〇〇	
五月	五釐	一〇二一	五一〇四	一〇二〇八	五一〇四二	一〇二〇八三	
六月	五釐	一〇二五	五一二五	一〇二五〇	五一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〇	
七月	五釐半	一〇三二	五一六〇	一〇三二一	五一六〇四	一〇三二〇八	
八月	五釐半	一〇三七	五一八三	一〇三六七	五一八三三	一〇三六六七	

九月	六厘	一〇四五	五二二五	一〇四五〇	五二二五〇	一〇四五〇〇
十月	六釐	一〇五〇	五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十一月	六釐半	一〇五九	五二九八	一〇五九六	五二九七九	一〇五九五八
十二月	七釐	一〇七〇	五三五〇	一〇七〇〇	五三五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第九章 教育儲金

夫父母之教育子女為當盡之職務願自幼稚而小學而中學而大學其所需學費為數非細(照本行現在預算共須國幣三千五百五十元)若不積蓄有素往往艱於應付因此有願之子弟而不能加以充分之培植是為吾國教育上莫大之缺憾本行有見及此特備教育儲金計自子女之生按其所需預為存儲俾子母相生榮為巨款待至入學之年按期支取庶免臨時籌措之煩而子女得此栽培皆可展其天才為社會之用一舉兩得是本行提倡教育儲金之微意也其存儲數目詳列後表有志教育子女者計其所需而行之可也

甲種教育儲金表

年級	年齡	學期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應存整數	分期支數
			上	下	上	下						
大學	22	IV	289.00	25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III	484.84	250	195.60	100						
	21	III	716.67	250	256.73	100	256.73	100	256.73	100	256.73	100
		II	934.17	250	326.73	100						
中學	20	II	1141.81	250	456.78	100	456.78	100	456.78	100	456.78	100
		I	1340.03	250	536.47	100						
	19	I	1529.72	250	636.76	75	636.76	75	636.76	75	636.76	75
初小	18	III	1722.38	100	750.00	75						
		II	1753.82	100	826.65	75	826.65	75	826.65	75	826.65	75
	17	II	1774.29	100	903.30	75						
		I	1793.83	100	980.05	75	980.05	75	980.05	75	980.05	75
初小	16	I	1812.49	100	1056.80	75						
		III	1831.30	100	1133.55	75	1133.55	75	1133.55	75	1133.55	75
	15	III	1822.30	75	1210.30	75						
高小	14	II	1814.67	75	1287.05	75	1287.05	75	1287.05	75	1287.05	75
		I	1817.33	75	1363.80	75						
	13	I	1819.42	75	1440.55	75	1440.55	75	1440.55	75	1440.55	75
		III	1793.73	75	1517.30	75						
高小	12	II	1787.44	75	1594.05	75	1594.05	75	1594.05	75	1594.05	75
		I	1741.39	40	1670.80	40						
	11	I	1707.20	40	1747.60	40	1747.60	40	1747.60	40	1747.60	40
		III	1639.70	40	1824.40	40						
初小	10	IV	1634.07	40	1901.20	40	1901.20	40	1901.20	40	1901.20	40
		III	1537.37	30	1978.00	30						
	9	III	1517.87	30	2054.80	30	2054.80	30	2054.80	30	2054.80	30
		II	1507.68	30	2131.60	30						
初小	8	II	1469.31	30	2208.40	30	2208.40	30	2208.40	30	2208.40	30
		I	1422.88	30	2285.20	30						
	7	I	1397.71	30	2362.00	30	2362.00	30	2362.00	30	2362.00	30
幼稚園	6	II	1354.33	30	2438.80	30						
		I	1332.45	30	2515.60	30	2515.60	30	2515.60	30	2515.60	30
	5	II	1277.04	25	2592.40	25						
		I	1249.19	25	2669.20	25	2669.20	25	2669.20	25	2669.20	25
初生	4		1145.71	25	2746.00	25						
			1093.75	25	2822.80	25	2822.80	25	2822.80	25	2822.80	25
	3		1044.16	25	2899.60	25						
			995.81	25	2976.40	25	2976.40	25	2976.40	25	2976.40	25
	2		951.61	25	3053.20	25						
1		918.16	25	3130.00	25	3130.00	25	3130.00	25	3130.00	25	
		887.27	25	3206.80	25							3206.80
		827.90	25	3283.60	25	3283.60	25	3283.60	25	3283.60	25	
				3360.40	25							3360.40
				3437.20	25	3437.20	25	3437.20	25	3437.20	25	
				3514.00	25							3514.00
				3590.80	25	3590.80	25	3590.80	25	3590.80	25	
				3667.60	25							3667.60
				3744.40	25	3744.40	25	3744.40	25	3744.40	25	
				3821.20	25							3821.20
				3898.00	25	3898.00	25	3898.00	25	3898.00	25	
				3974.80	25							3974.80
				4051.60	25	4051.60	25	4051.60	25	4051.60	25	
				4128.40	25							4128.40
				4205.20	25	4205.20	25	4205.20	25	4205.20	25	
				4282.00	25							4282.00
				4358.80	25	4358.80	25	4358.80	25	4358.80	25	
				4435.60	25							4435.60
				4512.40	25	4512.40	25	4512.40	25	4512.40	25	
				4589.20	25							4589.20
				4666.00	25	4666.00	25	4666.00	25	4666.00	25	
				4742.80	25							4742.80
				4819.60	25	4819.60	25	4819.60	25	4819.60	25	
				4896.40	25							4896.40
				4973.20	25	4973.20	25	4973.20	25	4973.20	25	
				5050.00	25							5050.00
				5126.80	25	5126.80	25	5126.80	25	5126.80	25	
				5203.60	25							5203.60
				5280.40	25	5280.40	25	5280.40	25	5280.40	25	
				5357.20	25							5357.20
				5434.00	25	5434.00	25	5434.00	25	5434.00	25	
				5510.80	25							5510.80
				5587.60	25	5587.60	25	5587.60	25	5587.60	25	
				5664.40	25							5664.40
				5741.20	25	5741.20	25	5741.20	25	5741.20	25	
				5818.00	25							5818.00
				5894.80	25	5894.80	25	5894.80	25	5894.80	25	
				5971.60	25							5971.60
				6048.40	25	6048.40	25	6048.40	25	6048.40	25	
				6125.20	25							6125.20
				6202.00	25	6202.00	25	6202.00	25	6202.00	25	
				6278.80	25							6278.80
				6355.60	25	6355.60	25	6355.60	25	6355.60	25	
				6432.40	25							6432.40
				6509.20	25	6509.20	25	6509.20	25	6509.20	25	
				6586.00	25							6586.00

乙種教育儲金表

學級	年級	學期	起應繳存數		分學期支出數		起應繳存數	分學期支出數	起應繳存數	分學期支出數	起應繳存數	分學期支出數		
			存數	數	存數	數							存數	數
大	22	IV	下	262.86	262.86									
			上	454.34	250									
	21	III	下	698.45	250									
			上	815.48	250									
20	II	下	985.70	250										
		上	1149.38	250										
19	I	下	1306.76	250										
		上	1453.09	250										
高	18	III	下	1451.60	100	142.14	142.14							
			上	1449.28	100	205.98	100							
			上	1445.15	100	266.19	100							
中	17	II	下	1441.14	100	324.66	100							
			上	1437.31	100	380.83	100							
			上	1433.61	100	434.94	100							
初	15	II	下	1415.06	75	331.92	75	104.19	104.19					
			上	1377.61	75	497.85	75	150.39	75					
			上	1351.21	75	612.81	75	194.81	75					
中	14	II	下	1325.83	75	536.89	75	237.52	75					
			上	1301.42	75	569.85	75	273.59	75					
			上	1277.96	75	582.04	75	313.08	75					
高	12	II	下	1220.40	40	563.36	40	321.06	40	51.29	51.29			
			上	1165.05	40	556.21	40	323.91	40	71.50	40			
小	11	I	下	1111.83	40	542.57	40	326.66	40	91.14	40			
			上	1090.66	40	530.41	40	329.31	40	139.92	40			
初	10	IV	下	961.20	30	468.72	30	321.84	30	117.43	30	33.03		
			上	944.52	30	457.86	30	314.67	30	125.73	30	47.03		
	9	III	下	839.78	30	497.81	30	307.77	30	133.18	30	60.43		
			上	837.15	30	413.53	30	301.14	30	140.35	30	73.35		
3	II	下	785.54	30	429.99	30	284.76	30	147.24	30	85.77			
		上	737.83	30	412.16	30	233.63	30	153.87	30	97.71			
小	7	I	下	691.09	30	385.02	30	282.73	30	139.24	30	100.19		
			上	645.19	30	373.54	30	277.06	30	165.37	30	120.27		
幼	6	II	下	571.83	25	266.61	25	166.61	25	137.35	25	25.47		
			上	551.44	25	337.64	25	156.56	25	163.12	25	42.78		
園	5	I	下	536.82	25	318.36	25	245.90	25	163.94	25	36.44		
			上	493.92	25	299.85	25	237.61	25	169.73	25	41.43		
4	3	2	下	371.07	25	257.01	25	133.68	25	145.49	25	121.23		
			上	333.96	25	215.84	25	171.05	25	122.18	25	101.81		
	2	1	下	272.70	25	176.25	25	130.63	25	99.77	25	83.14		
			上	213.80	25	138.18	25	109.51	25	78.22	25	65.18		
1	1	下	157.17	25	101.58	25	80.50	25	57.51	25	47.91			
		上	102.71	25	66.38	25	52.61	25	37.53	25	31.31			
8	20	下	59.35	25	32.54	25	25.79	25	18.42	25	15.35			
		上	8.20	25	5.30	25	4.20	25	3.00	25	2.40			
			自初生起至大學止	每月存\$3.20	自初生起至高中止	每月存\$5.30	自初生起至初中止	每月存\$4.20	自初生起至初中止	每月存\$3.00	自初生起至初中止	每月存\$2.50	自初生起至幼稚園止	每月存\$1.30

- 一 此項儲金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整存按期支取本息乙種為每月依定額零存按期支取本息二者各有優點可斟酌經濟情形用之
- 二 甲種儲金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預計請至任何學級止均可查照甲種儲金表一次繳儲以後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三 乙種儲金自子女初生時起至大學畢業止在任何一期內預計請至任何學級止均可照乙種儲金表按月存儲如不問斷即可照該表內應支學費數按期支付
- 四 乙種儲戶未將每月應存款項繳清前不得支取學費
- 五 乙種儲戶須在每月訂定日期繳款(寬限三天)逾期補繳者按月息九釐補息如先期預繳照週息三釐計算回息(當時付給現款)如中途停繳須至訂定期日方可提取其利

- 息按週息七釐計算逾期而不來提取者概不給息
- 六 乙種儲戶倘不便每月持款來存者可於開戶時寫明詳細住址及日期本行即著人帶收條前往收取應繳款項儲戶須至少於六個月內攜帶所有收條至本行補摺
 - 七 凡中途認儲甲種儲金者可查甲種表按應存整數一次繳儲
 - 八 凡中途認儲乙種儲金者除照乙種表按月繳儲外再查照該表一次應補繳之整數
 - 九 儲戶倘因遷移地址更改門牌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十 本行支付學費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七月起下學期一月起逾期前不得提早支付
 - 十一 首次認儲甲種儲金時如非於一月或七月除查照其一次應繳之整數存儲外尚須照其所差月數追補利息
 - 十二 首次認儲乙種儲金時如非於一月或七月除查照其按月應存之數外尚須追補其所差月數應繳之本金及其利息
 - 十三 此項儲金一經訂定不得更改並不得抵押
 - 十四 此項儲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取銷
 - 十五 此項儲金係根據新學制規定學級其學費則以適中為標準列表於後

學 級	年 數	每學期支付學費數	共 計
幼 稚 園	二 年	二十 五 元	一 百 元
初 小	四 年	三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高 小	二 年	四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初 中	三 年	七 十 五 元	四 百 五 十 元
高 中	三 年	一 百 元	六 百 元
大 學	四 年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千 元

自幼稚園至大學畢業止共計支付學費洋三千五百五十元

第 十 章 婚 嫁 儲 金

古人有言女嫁男婚向平願畢但婚嫁費用為家庭之巨大支出在此生活程度繼續漲高之日不為未雨之綢繆難免臨渴而掘井往往有集會債債遺終身之累者本行爰有婚嫁儲金之設凡為父母者可於平時收入中除去生活費外預計子女婚嫁所需分別積儲數年之後子母相權即可彙成整數以之供給正用而無虞不足由是可以完婚嫁了夙願而向之視為艱難者今乃行之裕如實為家長減輕不少負擔欲知本息相生之數另於下表詳之

- 一 此項儲金期限最多廿二年預計自子女初生起開始存儲至廿二歲大學畢業後應用之凡於中途認儲者得照表內之規定存儲一經訂定不得更改

甲種婚嫁儲金表

年 限	滿期取一百圓之一次存入數	一次存入一百圓之滿期應取數
二 年	八七·一五	一一四·七五
三 年	八〇·二〇	一二四·七二
四 年	七三·〇七	一三六·八五
五 年	六五·九八	一五一·六六

六	年	五八·九七	一六九·五八
七	年	五二·二六	一九一·五九
八	年	四五·八二	二一八·二八
九	年	三九·八五	二五一·四〇
十	年	三四·二八	二九一·七七
十一	年	二九·二八	三四二·五五
十二	年	二六·一九	三八三·一七
十三	年	二三·四二	四二八·六二
十四	年	二〇·九五	四七九·四七
十五	年	一八·七四	五三六·三七
十六	年	一五·五〇	六四五·三三
十七	年	一三·八〇	七二五·一〇
十八	年	一二·二八	八一四·七二
十九	年	一〇·九三	九一五·四二
二十	年	九·七三	一〇二八·五七
二十一	年	八·六六	一一五五·七〇
二十二	年	七·七〇	一二九八·五四

乙種婚嫁儲金表

年	限	滿期取一萬圓之每月應存款	每月存一圓之滿期應得數
一	年	八〇四·七一	一二·四二
二	年	三八七·五五	二五·八〇
三	年	二四七·四三	四〇·四一
四	年	一七六·七七	五六·五八
五	年	一三三·九〇	七四·六四
六	年	一〇五·〇四	九五·二四
七	年	八四·二〇	一一八·七九
八	年	六八·四六	一四六·一三
九	年	五六·一六	一七八·一二
十	年	四六·三二	二一五·九六
十一	年	三八·三〇	二六一·一六
十二	年	三二·八二	三〇四·八二
十三	年	二八·二九	三五三·六四
十四	年	二四·五〇	四〇八·二五
十五	年	二一·三二	四六九·三一
十六	年	一七·七二	五六四·六一
十七	年	一五·四六	六四七·一九

十八年	一三·五二	七三九·九八
十九年	一一·八五	八四四·二三
二十年	一〇·四一	九六一·三七
二十一年	九·一六	一〇九二·六五
二十二年	八·〇七	一二四〇·四九

- 二 此項儲金計分甲乙兩種甲種為一次繳儲至訂定之日支取本息乙種為按月存儲如不間斷至訂定之日支取本息
- 三 乙種儲戶須在每月訂定日期繳款(寬限三日)逾期補繳者按月息壹分補息如先期預繳照週息三厘計算回息(當時付給現款)
- 四 乙種儲金如中途停繳至訂定期日來支取者以末次繳款之年限利率計算未滿一年者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五 乙種儲戶如不便按月持款來存者可於開戶時寫明詳細住址及日期本行即着人帶收條前往收取應繳款項儲戶須至少於六個月內攜帶所有收條及存摺至本行補摺
- 六 儲戶倘因遷移地址或更改門牌不來通知者其所受一切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養老儲金

人生有壯年即有老年少壯之時精神健旺經營事業以獲利潤生活固可無虞及至年老力衰家園息影若無金錢之預備則經濟上必驟感竭蹶本行於是有養老儲金之倡俾社會人士於平時收入中量力積儲以少數積成巨數他日年邁退休可以支取本息供日常之用即身後諸費亦無虞不敷如是既可以娛晚境且可輕兒輩之負擔此於養兒防老之外又加一重保障實為生活過程中必要之計劃茲特詳訂本息表於後世之善於營生者當必深然其計也

附註——甲種養老儲金表請查照婚嫁儲金表

乙種養老儲金表以壹千元為例餘可類推

年 限	利 率	每 月 付 利 息 數	利 率	每 半 年 付 利 息 數	利 率	每 年 付 利 息 數
一 年	週 息 六 厘 半	五·四一七	週 息 七 厘 半	三五·〇〇〇	週 息 七 厘 半	七五·〇〇〇
二 年	七 厘	五·八三三	七 厘 半	三七·五〇〇	八 厘	八〇·〇〇〇
三 年	七 厘 半	六·二五	八 厘	四〇·〇〇〇	八 厘 半	八五·〇〇〇
四 年	八 厘	六·六六七	八 厘 半	四二·五〇〇	九 厘	九〇·〇〇〇
五 年	八 厘 半	七·〇八三	九 厘	四五·〇〇〇	九 厘 半	九五·〇〇〇
六 年 及 六 年 以 上	九 釐	七·五〇〇	九 釐 半	四七·五〇〇	一 分 一 厘	一〇〇·〇〇〇

- 一 此項儲金計分甲乙兩種甲種為祇存不付即(整存整取)乙種為存本付息訂定後不得更改
- 二 甲種儲金之一切辦法悉照婚嫁儲金甲乙兩種各種規定其利息表亦相同
- 三 乙種儲金之金額至少壹百元期限最少壹年
- 四 乙種儲金支取利息分每月一次每六個月一次每年一次三種惟金額不滿一千元者祇有分每六個月及每年付息兩種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利上生利

五 此項甲乙兩種儲戶如因中途身故而繼承人欲先期提取者須得本行同意並具相當保證方可提取其利息甲種未存滿三年者照原存入數以週息四釐計算三年以上照週息五釐計算乙種照其存款原有利率減二釐計算如已領過利息其款當在本金內扣除

第十二章 儲蓄整存整付存款(甲種)

- 一 此項存款期限由儲戶訂定但至少須在二年以上金額須貳拾圓以上
- 二 本行收到此項存款即填發存款摺為憑取款時憑印鑑或憑摺須於存入時訂定之
- 三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來聲明續轉時逾期概不計息
- 四 此項存款請參閱甲種婚嫁儲金表

第十三章 儲蓄存本付息存款(乙種)

- 一 此項存款對於各種基金最為相宜金額以壹百圓為最少額
- 二 此項存款期限至少壹年以上付息時期分每月每六個月每年三種但存款金額不滿壹千元者祇有分每六個月及每年付息兩種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利上生利
- 三 此項存款如到期不來聲明續轉時逾期概不計息

第十四章 儲蓄整存零付存款(丙種)

- 一 此項存款先以整數存入以後分期勻支本利每戶存入金額須滿五百圓
- 二 此項存款期限如在一年以上即可照存取款時期分每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年四種一經訂定不得更改如逾期不來支取者不得複利
- 三 此項存款未到訂定期限不得支取

假如一次存入一千一百六十二圓四角四分期限一年每月可勻支本利一百圓餘可類推列表如(表一)

又如一次存入五百圓期限十年計其分期支取各數列表如(表二)

(表一)

年限	每月取本息一百圓	每三個月取本息一百圓	每半年取本息一百圓	每年取本息一百圓
一年	一一六二·四四	三八六·六一	一九二·〇五	九四·七九
二年	二二五〇·八九	七四八·六〇	三七一·七一	一八三·三四
三年	三二五四·二三	一〇八二·二六	五三七·二六	二六四·八五
四年	四一六四·六六	一三八四·九〇	六八七·四〇	三三八·七三
五年	四九七六·二六	一六五四·七〇	八二一·二五	四〇四·五九
六年	五六八八·三七	一八九一·四〇	九三八·五一	四六二·二九
七年	六二九六·五六	二〇九三·六二	一〇三九·〇二	五一一·八六
八年	六八〇五·九三	二二六二·九九	一一二三·四一	五五三·四九
九年	七二二一·四三	二四〇一·一四	一一九二·〇二	五八七·五三
十年	七五四八·九一	二五一〇·二八	一二四六·二三	六一四·四六

(表二)

年 限	每月支付	每三個月支付	每半年支付	每一年支付
一 年	四三·〇一	一二九·三三	二六〇·三五	五二七·五〇
二 年	二二·二一	六六·七九	一三四·五一	二七二·七一
三 年	一五·三六	四六·二〇	九三·〇六	一八八·七八
四 年	一二·〇〇	三六·一〇	七二·七三	一四七·六一
五 年	一〇·〇四	三〇·二一	六〇·八八	一二三·五八
六 年	八·七八	二六·四三	五三·二七	一〇八·一五
七 年	七·九四	二三·八八	四八·一二	九七·六八
八 年	七·三四	二二·〇九	四四·五〇	九〇·三三
九 年	六·九二	二〇·八二	四一·九四	八五·一〇
十 年	六·六二	一九·九一	四〇·一二	八一·三七

第十五章 儲蓄零存整付存款(丁種)

- 一 此項存款期限及每次存入之金額均由儲戶擇定後不得更改但存款期限須在一年以上每次存入金額至少壹圓存入分每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年四種
 - 二 初次存款時本行即填給存摺以後每次交款須連同存摺交本行登記
 - 三 儲戶逾期補存須補付利息此項利息即照所差日數按放款利率計算
 - 四 存款如中途停交滿期後始來支取者以末次交款之年限利率計算未滿一年者以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 假如每月存拾圓另四角一分期限二十年滿期可得本利壹萬圓或每月存一圓期限二十年期滿可得本利九百六十一圓三角七分餘可類推請參閱乙種婚嫁儲金表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禮券儲金簡章

- 一 此項禮券儲金紅素皆備分二圓四圓五圓六圓八圓十圓十二圓七種並備有空白禮券一種印就格式數目隨時可填並附贈紅素封套非常美觀便利
- 二 此項禮券儲金自填發日起滿六個月按週年五厘計算利息
- 三 此項禮券儲金得向本行兌換現金或移作別種存款
- 四 如以此項禮券儲金向本行移作存款者自該禮券儲金填發日起得按照訂定之存款利率加補利息

商業甲種活期存款支票用法

- 一 存款人填寫支票應在支票上記載左列各項
 - 出票年月日
 - 金額
 - 受款人
 - 出票人或其預定代理人之印鑑
- 二 存款人爲慎重起見得慎用左列三種支票
 - (一) 記名支票 在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此項支票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蓋章或簽字方可付款倘本行對於受款人蓋章簽字有疑義時並須

有他銀行擔保或相當證明(記載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本行視為不記名支票如出票人預知受款人無圖章或不便簽字者請書來人以免週折)

(二)橫線支票 在支票正面斜劃平行線二道此項支票非託由銀行代收不能付款

(三)特別橫線支票 照前款劃線後再於兩線間記載收款銀行名稱此項支票非託由線內所載之銀行代收不能付款

右列三種支票切勿付與無銀行往來之人免致無法取款

- 三 本行接到支票核對圖章或簽字與印鑑相符即憑票付款
- 四 支票不得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必須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
- 五 支票金額最少在五圓以上
- 六 支票上之金額誤寫時應即作廢另寫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改正之並蓋章或簽字於其旁
- 七 支票之受款人須來行收取不得遞寄
- 八 本行對於支票有疑義時得不付或緩付
- 九 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填送本行領取新支票簿
- 十 如遇支票遺失照第一章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在未聲明以前所發生之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 十一 存款人因事不能蓋章或簽字時須先將其代理人之印鑑送存本行方得以代理人名義代出支票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一 本行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行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二 保管箱租費如下

保管箱租費表

種類	尺碼(以英尺為準)			租費	
	高	闊	深	半年	全年
特種大號	十二寸	十二寸	廿一寸	十一元	十八元
特種中號	九寸	十二寸	廿一寸	七元	十元
大號	四寸半	九寸半	十八寸	四元五角	七元
中號	三寸六分	四寸六分	十八寸	二元五角	四元五角
小號	一寸七分	四寸六分	十八寸	一元五角	二元五角

三 鑰匙保證金每箱定為國幣貳拾元

四 補發鑰匙保證金收據手續費每次定為國幣三角

五 租用人如將鑰匙遺失一柄時除依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一條辦理外應即將其餘一柄鑰匙繳還本行另納國幣七元由本行換裝新鎖以免危險

租用人如將鑰匙全數遺失時應賠償本行國幣十四元

六 保管箱內之物件如因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第十七條之情形須由本行密封保存時其保管費由本行按章核計

七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照錄上海市各銀行保管箱租用規則

一 凡在上海市內之銀行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銀行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二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銀行素識之人介紹如銀行不允租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三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銀行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銀行收執為憑

四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兩人以上合租一箱時各人均須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五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銀行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及開箱人之撤換均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由銀行存查

六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一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銀行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七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銀行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或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銀行雖在營業時間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事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銀行概不負責銀行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八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銀行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銀行亦不負賠償之責但銀行除奉有法院之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銀行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銀行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銀行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衛他人之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銀行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租定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納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照繳租費直至鑰匙全數交還之時為止

十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銀行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銀行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手續費之數額由各銀行自定之

- 十一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如有遺失時應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銀行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在僅將一柄鑰匙遺失時該保管箱未另換新鎖或更換他箱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在全數鑰匙均已遺失時則租用人須俟登報後滿十四日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銀行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之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凡因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銀行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或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 十二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准用前條第一項之手續辦理惟須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私用開箱者銀行概不負責

- 十三 租用人或其指令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違法行為之用如銀行疑箱內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行為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令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銀行有權隨時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銀行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 十四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之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銀行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 銀行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前項之租用終止銀行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 十六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銀行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銀行聲明退租時

(三)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 十七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銀行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銀行即有權用破箱等方法請憑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之代表眼同開啓將所存各物取出為之密封保存其密封保存之件須俟租用人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後始得領回前項所存密封保存之件自開

- 箱日起應以三年為限逾限銀行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如物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三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 拍賣所得之價除支付拍賣費用外應儘先扣還租用人應繳之租費保管費並償付保管箱修繕及另換新鎖等費用如有餘款當存儲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 十八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之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毀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銀行無涉
- 十九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人依式填寫亡故聲明書向銀行聲明在未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銀行既不負責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未即全體一致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人依式填寫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銀行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銀行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銀行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或法院定有辦法之時為止
- 廿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銀行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銀行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銀行不負責
- 廿一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銀行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 廿二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銀行多數議決進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露封保管簡章

- 一 本行為便利顧客起見於出租保管箱外尚有露封保管如各種公債票契約遺囑簿據其他重要字據印章以及金銀器物委託保管者尤為合宜
- 二 委託人將保管品委託保管時應將印鑑留存本行由本行發給保管收條交委託人收執
- 三 保管品交入時本行認為不便檢點或難於鑑別者應由委託人自裝適宜箱盒當面封固蓋章或簽字於封面到期提取仍憑原封發還
- 四 保管品提取時應將保管收條交還本行並由委託人於收條背面蓋章或簽字
- 五 保管收條不得轉讓或抵押保管品如有糾葛等情均歸委託人自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 委託人如將保管收條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行一面自行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向本行請求補給新收條
- 七 委託人如將印章遺失應即通知本行並覓妥保填具保證書另具新印鑑交存本行
- 八 委託人保管收條或印章遺失如在未通知本行以前遇有冒領等情因而發生損失者本行不負責任
- 九 委託人如中途須更換印鑑時仍應用原印鑑具函聲明方可照辦
- 十 委託人住址或通訊處有遷移時應隨時通知本行
- 十一 保管費須於委託保管時先期繳納(以本行收條為憑)如未到期而欲將保管品提取者已繳之費概不退還如逾期不來提取者逾期之費仍須補繳

- 十二 委託人委託本行在保管期內代收保管品上之各種利益者本行不另取費以示優待
但因收款而發生之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
- 十三 到期後如須繼續保管應於到期之日至本行換取新保管收條並繳納保管費
- 十四 本行對於保管品當盡妥善保管之責但遇有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抵抗不能預料之事致保管品遭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訂定保管費如左

保管費至少伍角不滿伍角者亦作伍角算

(一)各種公債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票額數目	保管費			附記
	一個月	半年	一年	
每張在百圓以上者 票面每千圓	一角	三角	五角	如票面在十萬圓以
每張在百圓以下者 票面每十圓	二角	六角	一圓	上者減收半費

凡票面不滿一千圓者作一千圓算保管期不滿一個月者作一個月算

(二)各種契約遺囑簿據及其他重要字據

裝封長不逾十二英寸闊不逾七英寸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壹圓全年收費壹圓捌角不滿半年者作半年算倘尺寸逾前制者應照(四)類算費

(三)各種重要印章及獎章等

裝封長不逾六英寸闊不逾三英寸半厚不逾一英寸者每半年收費伍角全年收費壹圓倘尺寸逾前制者應照(二)類算費

(四)各種金銀器物貨值在千圓以下者

每件體積 (連包皮或裝盒在內)	保管費	
	半年	全年
一千立方英寸以下	二圓	三圓
二千立方英寸以下	三圓	五圓
三千立方英寸以下	四圓	七圓
五千立方英寸以下	五圓	九圓
五千立方英寸以上者	每二千立方英寸每半年加費壹圓不滿半年者亦作半年算費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往來存款規則

- 一 往來存款必須有殷實人介紹并須簽字蓋章存底為據方能開設戶口初次存入款項不得少過五百元
- 二 往來存款除有抵押品及預先訂定外無論數目多少一概不得透支
- 三 本銀行每月有月結清單一紙將存戶月內之進支數目抄錄呈覽如接到該月結清單若果核對無訛請即將下截回單簽字蓋章交還本銀行存據如該月結數目或有不符祈即

指示以便再行查核明白若收到該月結清單之後十日內不簽字蓋章交還則作為默認該月結數目妥當

- 四 往來存款計週息一釐每年分兩次計息以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期但存款之零數未足千元者概不計息
- 五 存戶交存款時必須將其存款數目填入入銀部內連銀一齊交到收銀入數人及至收回入銀部時及必須注意入銀部要有本銀行司庫員全名簽押加蓋小章方得作實如有因不遵守本條規則而受損失者本銀行概不負責
- 六 本銀行特備入銀部及支票部以便存戶取用但領取支票部者必須親自署名或蓋章與其在本銀行所存之底相符方可
- 七 本銀行代存戶所收之銀票或匯單等件如有遺誤匯單及不妥等情均與本銀行無涉倘有銀票或匯單等件無論何時被別銀行退回或存入錯誤者本銀行即有權照數在該存戶數目內扣回或追償如扣回或追償之數係屬外幣者則按照時價計算
- 八 凡有支票或匯票附入託本銀行代收者須俟本銀行收受妥後方能支取款項
- 九 凡存戶欲提取款項須將本銀行所給與之支票照下列四款填寫清楚(一)受款人姓名或字號(二)提款數目(三)發票年月日(四)存款者(或預先指定在本銀行註冊之代理人)簽字蓋章
- 十 凡支票中所蓋之圖章及簽字須與預留本銀行之存底相符
- 十一 凡填寫支票若有錯漏可在旁更正并加蓋圖章或簽押以示證明作實但本銀行對於有更改之支票仍有權將該票退回不支款項
- 十二 凡支票號碼須寫深數目字并用整字押尾以防更改添註等弊
- 十三 凡本銀行發與存戶之空白支票別人不得借用
- 十四 凡存戶填寫支票無論給與何人收受欲求妥慎須于票面劃兩斜線則該支票祇可由各銀行代收以防遇有遺失被人冒收現銀發票者若知受票者係與某銀行來往可將某銀行之名填入兩畫斜線之內則該支票祇可由該某銀行代收且對於發票者與受票者兩方更多一層保障也
- 十五 凡領有支票部時須將號碼及張數核對無遺乃可開用並須謹慎鎖固以防流弊如該支票部用完時可將部尾之格式紙填妥簽字蓋章送交本銀行查核再行發給
- 十六 凡支票遇有遺失須即函知本銀行若未函知本銀行之前而經已支付者本銀行概不負責
- 十七 凡有存戶搬遷別處須將新住址函知本銀行更正以便日後通信

東亞銀行儲蓄章程

- 一 儲蓄部收支時間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每日由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日由上午九時半起至下午一時止
- 二 本銀行儲蓄部之設專為扶助各界養成儉德起見對於各儲戶存款得隨時體察情形將所存之款發還取銷戶口

- 三 凡儲存款項由本銀行給回記賬部一本嗣後存儲或提取須將該簿交由本銀行登記及該管專員簽字蓋章為據切勿自行填寫
 - 四 凡儲戶將存款全數提去者須將記賬部繳銷若於開戶口後未滿六個月將款全數提去者須另補回簿費銀一元正
 - 五 存儲之款一交一收均不得少過一元(不收毫銀)
 - 六 儲蓄存款五千元以下以週息二釐計算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以週息一釐半計算所有往來數目每年截至六月底止及十二月底止分二次計息如未到計息時期將存款全數提去概不計息
 - 七 存儲之款憑簿到取
 - 八 本銀行所發之儲蓄記賬簿關係重要必須謹慎收藏遇有遺失時立即將原簿號數存款實數及遺失緣由詳報本銀行存記并須自行登報一個月聲明該簿遺失作廢期內如無摺據事情發生在期滿後即免贖實人具保補領新簿原有存款仍可提取但在未掛失前即被人盜領者本行概不負責
- 以上章程如有更改本銀行得隨時執行無通知存款人之必要

東亞銀行平安藏寶箱租賃章程

- 一 凡非租箱者及租箱者所舉出代理人或合法承辦人不能有權擅動該箱內所貯各物
- 二 凡租箱者對於該箱之號數固不能洩于他人即其匙亦不能私相授受
- 三 凡欲進庫者非有本銀行職員帶領不能擅進
- 四 凡欲開箱驗看物件必須移該箱於本銀行另開之密室內以免疏虞
- 五 凡租出該箱之鎖匙兩條俱交與租箱者收存而本銀行對於箱內所存各物概不負責
- 六 凡租箱者於退租時應將所有鎖匙兩條繳還本銀行銷號
- 七 凡租箱者因失去鎖匙而毀破該箱所有修整費用應向租箱者對還
- 八 凡安置該箱之庫其門戶及該箱之鎖鑰或因損壞不能開時倘有阻滯之處本銀行不負責
- 九 凡箱租必要每年上期清繳如不欲繼續租賃時須于租期將到早一個月通知本銀行否則仍照全年租值繳納
- 十 凡箱租到期之後兩月內尚未清繳者本銀行有權封存所欠租之箱俟清租時然後揭封
- 十一 凡租箱者應先交保證金二十元俟退租時然後發還
- 十二 凡與客所訂之租箱合約本銀行隨時有權取銷但必須預先七日通知至退租後其所存之租項除應繳若干外所餘悉照交還
- 十三 凡租箱者或因訟事及有別種事故發生以致受命令之封禁此箱時無論何項人等均不能擅開提取必俟事情了結後方得移動
- 十四 凡用一人以上名義租一箱者無論其中何人均可有權自行開箱或舉代表或退租等事
- 十五 本銀行及安置該箱之庫其每日開閉時間應有一定之標準但遇假期及地方上或有

意外事發生本銀行認為必要時即行封閉俟事妥後乃止

- 十六 凡租箱者倘欠租多過二年及過二年之久不來開箱本銀行有權舉開其箱將其箱內所貯各物件由司理人點明列單簽字用火漆封固在包外書明該箱號數租價姓名年月日及欠租若干字樣由本銀行代存俟其租箱原人清租後領回倘其箱內并無物件則由司理人簽字聲明為據但所欠箱租仍須追償
- 十七 以上各條件將來如有修改之處本銀行得隨時修改之

吳縣田業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 綱

- 第一條 本銀行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通行則例組織之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給照
- 第二條 本銀行為全縣田業所組織定名為吳縣田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蘇州城內元妙觀西首俟營業發達再於商業繁盛之區推設分行但分行之推設須經董事會議決呈由地方官廳轉呈財政實業兩部核准
-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呈部核准註冊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續辦與否由股東會議決之仍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章 營 業

- 第五條 本銀行為商業銀行兼辦儲蓄事業範圍列左

甲 普通業務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商業票據之貼現
- 五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
- 六 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 七 其他商業銀行應營之業務

乙 儲蓄業務

前項儲蓄業務另訂專章呈部核定

- 第六條 本銀行業務除前條規定外應行禁止者如左

- 一 本行股票抵押及收買
- 二 投機事業
- 三 除營業所需不動產外抵押及收買
- 四 以本行名義作擔保
- 五 銀行業務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三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五十萬元分為一萬股每股五十元全數招足先收二份之一計銀元二十五萬元
- 第八條 本銀行股份之所有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定為五股十股五十股(現改為三十股)壹百股四種均用記名式息單附刊票背
-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之買賣轉讓遺失補給等各種手續另以股票規則定之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定期及臨時兩種
- 一 定期會每年一次於本行每年年終結賬後三個月內擇期舉行
 - 二 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關本行必要事件或有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同意得具意見書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 前項股東會均於會期一個月以前登報公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決議
- 第十三條 決議左列第一二三款事項遵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一 變更章程
 - 二 增減股份
 - 三 解散或合併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於表決及選舉時每股各有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每股為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股東定之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 本銀行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由董事互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九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封存本銀行保管

第六章 職員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分組總務營業會計出納保管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其職務權限以辦事細則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總經理協理均由董事會聘任各股主任及辦事員由總經理會同協理選任其主任及辦事員姓名履歷均應報告董事會查考
-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各職員不得兼營與本銀行抵觸之商業並兼任他項職務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決算分為上下兩期由總經理協理督同各股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後交由監察人覆核蓋章報告股東會請求承認並造具同樣者表呈

送財政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營業報告書
- 三 損益計算書
- 四 貸借對照表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總結以後其營業所得淨利分配如下

- 一 先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
- 二 按股提付股利週息八釐後如尚有盈餘得提百分之五作為本行各職員年終特別獎勵金以辦事成績支配之餘按十成分配如左
 - 甲 特種公積金一成
 - 乙 股東紅利五成五
 - 丙 董事監察人及各職員獎勵金三成五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以呈部核准註冊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銀行通行規則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正之處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正報部核准備案

吳縣田業銀行儲蓄部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兼營儲蓄業務特於行內附設儲蓄部

第二條 儲蓄部資本暫定國幣五萬元由本行資本總額內提撥本行營業如有虧損時不得以儲蓄部資本移抵

第三條 儲蓄部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定期儲蓄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之儲蓄存款
- 四 預定整數存款
- 五 活押放款
- 六 確有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十分之二
- 七 買賣有價證券但以財政部發行之債券為限
- 八 存放股實同業

第四條 儲蓄部設經理一人主任一人經理得由本行總經理兼任

第五條 本行董事及總經理協理與儲蓄部經理主任對於儲蓄部經手發生之債務應負無限責任至卸去職務兩年後解除之

第六條 本行儲蓄部會計完全獨立每屆年終決算造具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貸借對

照表由本行董監會還項審核後彙送年度營業表報告股東會並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七條 儲蓄部每年決算後就盈餘項下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金再按資本提出常年官息八釐外餘款提百分之三十為特別公積金下餘之數併入本行照章支配
- 第八條 儲蓄部總決算遇有虧損應以特別公積金儘數抵補如仍有不敷則再由本行總損益內提出補足之
- 第九條 儲蓄部每年結帳時應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金或有價證券存入就近之中央銀行以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品並取具收據呈送財政部核驗前項存款如本行所在地尚未設有中央銀行時應存放於當地之殷實銀行或呈經財政部指定之銀行
- 第十條 各種儲蓄存款章程暨未經規定事項概遵照財政部所定儲蓄銀行法規及銀行通行慣例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社為上海市立營業機關定名為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實業兩部核準備案
- 第二條 本社以輔助市民解決住居問題並利導與民生相關之公用事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設於上海市並得於市區內設立分社或辦事處但須呈由上海市政府咨部備案
- 第四條 本社以四十年為營業期滿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 本

- 第五條 本社資本總額定為國幣壹百五十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三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
- 第六條 本社為謀政府與人民合作及發展業務起見得經董事會議決增招商股
- 第七條 本社增招商股時遵照公司法另訂章程則呈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登記註冊

第三章 業 務

- 第八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 市內不動產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並租務之經理
 - 二 保管之信託

- 三 證券之信託或抵押或買賣
- 四 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
- 五 各項保險之經理
- 六 市內各項公用事業之經理
- 七 其他一切信託業務

第四章 組織

- 第九條 本社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上海市政府聘任但其中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須於本市商業及金融界聘任之
上海市土地工務公用財政各局局長及上海市銀行總經理為當然董事
市政府秘書長及市金庫庫長為當然監察人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十條 本社設常務董事二人一由董事會就所聘任之金融界董事中推舉一由上海市政府就當然董事中指派之

- 第十一條 常務董事之權限如左

- 一 會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特別付託之事項
- 二 會同總經理處理非常緊急之事項但事後應即報告董事會
- 三 會同總理解釋關於董事會議決之營業計劃

- 第十二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充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總稽核一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十三條 總經理對內總理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社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一切業務總稽核商承總經理辦理稽核事務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執掌如下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 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 四 各項開支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主席由上海市政府就董事中指定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七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

-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六章 監察人會

- 第十九條 監察人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二 稽核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社一切章程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第七章 決算

第二十條 每年六月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為全年總決算期編製左列各項表冊交由董事會報告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及實業部查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表
- 四 損益計算表
-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為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七十再作百分計算支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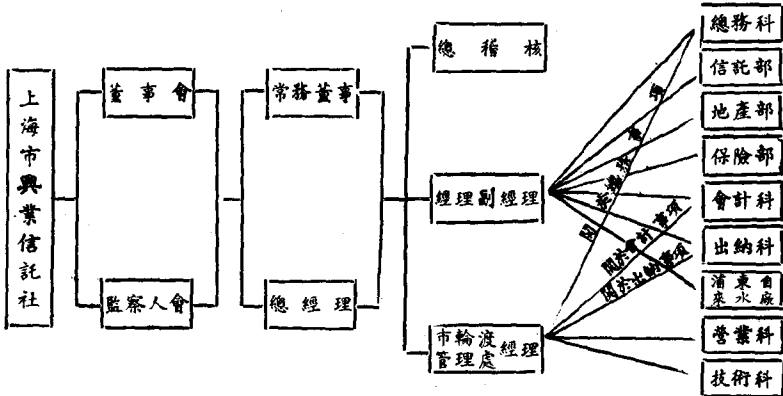
- 百分之五十為市庫紅利
- 百分之二十為特別公積金
- 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金
- 百分之二十六為全體社員酬金均以薪水比率支配但社員酬金數目如超過一個月薪額時應再提由董事會另行討論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咨部核准修改之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訂定之其組織系統如左



- 第二條 本社設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社設常務董事二人總經理一人執行社務
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之職權依本社章程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總稽核一人市輪渡管理處經理一人俱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本社一切事務
- 第六條 本社得視業務情形由總經理商承董事會在經理副經理之下設襄理兼辦社務
- 第七條 總稽核商承總經理辦理關於本社稽核事務其權限如下
一 關於建造購置設備等之事前及事後稽核事項
二 關於逐日各項收入及各項開支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種收支項下之抽查稽核事項
四 關於各種报表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本社總預算及總決算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各種賬簿單票契約書據等之稽核事項
七 關於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本社統計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庫存款項之實施檢查事項
十 關於其他應行稽核事項
- 第八條 本社得視業務情形在總稽核之下設稽核若干人協助總稽核辦理事項由總經理派充之
- 第九條 市輪渡管理處經理商承總經理管理市輪渡一切事務
- 第十條 本社為辦理社務起見設總務科信託部地產部保險部營業科技術科會計科出納科浦東自來水廠各部科廠各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選任但得由經理副經理襄理市輪渡管理處經理及其他主任兼充
- 第十一條 各部科廠主任在其職掌上各受總經理副經理市輪渡管理處經理之指揮指導各部科廠職員辦理其職掌事務
- 第十二條 各部科廠得視事務繁簡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俱由總經理派充各部科廠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一 關於董事會監察人會會議業務會議市輪渡業務會議等之通告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保管印章事項
三 關於函電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事項
四 關於卷宗之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種契約之註冊事項

- 六 關於員工之登記調查指導攷勤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調查報告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房屋器具之保管修繕事項
- 九 關於賬表書類之印刷保管發送事項
- 十 關於船舶碼頭以外各種資產之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碼頭商店之經租事項
- 十二 關於特種物品之採購保管發給事項
- 十三 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員工膳宿之管理事項
- 十五 關於物品之出納事項
- 十六 關於員工醫藥衛生壽險儲蓄等之辦理事項
- 十七 關於辦理船舶碼頭以外清潔事項
- 十八 關於交際事項
- 十九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各部事項

第十四條 信託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信託存款事
- 二 關於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其抵押買賣事項
- 三 關於動產保管債權等之信託事項
- 四 關於財產之管理處分整理等信託事項
- 五 關於公債公司股份公司債券募集之代理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信託事項

第十五條 地產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市內房地產之信託及其抵押買賣之事項
- 二 關於市內房地產租務之經理事項
- 三 關於市內地產之信託事項
- 四 關於市內地產買賣抵押之介紹事項
- 五 關於市內建築物之建造設計繪圖監工之承辦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地產事項

第十六條 保險部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辦理水險之事項
- 二 關於辦理火險之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損害險之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保險事項

第十七條 營業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航線之支配與航運事項
- 二 關於船隻碼頭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航務員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與輪渡有關各種副業之計劃經營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船票車票貨票等之保管收發事項
- 六 關於查票與船上碼頭之糾察事項
- 七 關於調查與輪渡有關事項
- 八 關於與輪渡有關之出納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第十八條 技術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輪渡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船舶碼頭車輛機器等之管理修繕事項
- 三 關於採購特種物品之選擇標準事項
- 四 關於監工事項
- 五 關於圖表之繪製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副業上與技術有關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種賬簿之登記核算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 三 關於單據契約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總預算總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會計辦法之增減修正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二十條 出納科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現金之鑑定出納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支票期票之取現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票據證書及抵押品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受託寄存各件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項賬簿之登記核算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 六 關於庫房及其他重要鑰匙之分掌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二十一條 浦東自來水廠下設業務工程兩組

甲 業務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用戶之收賬事項
- 二 關於水表之抄錄事項
- 三 關於水費之收解事項
- 四 關於用戶之報裝事項

- 五 關於各種稽查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業務事項

乙 工程組織掌如下

- 一 關於機務之管理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水表之整理校驗事項
- 三 關於水質之化驗事項
- 四 關於管線之埋掛事項
- 五 關於材料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社為討論業務設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經理副經理兼理及各部科廠主任組織之但遇必要時得加入其他職員業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討論市輪渡業務設市輪渡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輪渡管理處經理及有關各科主任組織之但遇必要時得加入其他職員市輪渡業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上海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董事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以董事十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 各種契約之審核
- 四 各項開支之核定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其他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上海市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為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凡遇與董事本身有關之議案本人無議決權遇必要時並須退席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空礙者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九條 本會所議事項倘有非一次所能解決者得延至下次會議

第十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須調查事實者得公推董事一人或數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文件保管案卷記錄會議事項由主席指定職員兼辦之

- 第十二條 本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應遵守本社章程並不得向本社有貸借抵押等行為
- 第十四條 董事對本社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或由董事六人以上請求召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監察人會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章程以監察人三人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下
- 一 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二 稽查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 三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社一切章程規則及董事會之議決案
- 第三條 監察人於行使職權範圍內得隨時為實地之檢查對於各部門職務之主管人員並得直接諮詢或指揮之
- 第四條 監察人如認職員等執行職務有與章程不合時應即通知董事會糾正之
- 第五條 監察人應遵守本社章程並不得向本社有貸借抵押等行為
- 第六條 監察人對本社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七條 本會會期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議決自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業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社業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總經理 經理 副經理 總稽核 襄理 各部門主任（市輪渡管理處各科主任除外） 總經理指定之人員
- 第二條 業務會議以總經理為主席
- 第三條 業務會議出席人員對所議事項均得提出意見討論並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業務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經理副經理總稽核交議之事項
 - 二 關於襄理各部門主任提議之事項
 - 三 關於各種信託財產之運用事項
 - 四 關於各種代理業務及保管等手續費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收費規定事項
 - 六 關於押款利息之決定事項

- 七 關於營業準備事項
 八 關於業務之實施及營業之計劃事項
 九 關於市面意外變動之應付事項
 十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十一 關於地產之經營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應行會議事項
- 第五條 前列事項如須經董事會決定者應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議決之
 第六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應錄於會議錄由主席簽名
 第七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由總務科通知各部科連辦之如有窒礙得陳明總經理於下屆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業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涉及出席人員有應須迴避者該出席人員應暫時退席
 第九條 業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任用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任用依據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社社員除練習生外分為左列等次
 一 特等職 總經理
 二 甲等職 經理 副經理 總稽核
 三 乙等職 襄理 各部科主任
 四 丙等職 各部科廠辦事員
 五 丁等職 各部科廠助員
- 第三條 本社社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國內外大專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或與上列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識者
 二 有工商業知識技能或曾在財政金融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而辦事富有經驗者
 三 練習生須有中學畢業或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 第四條 本社總經理由上海市銀行總經理兼充經理副經理總稽核由總經理遴選商承董事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社襄理各部科廠主任辦事員助員均由總經理遴選任之
 第六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人員之任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保證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保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社社員除甲等職外均須於到社時覓取妥保依式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另定)
前項保證書練習生亦適用之
- 第三條 社員保證書應由本社經副理審查合格後陳請總經理核准之
- 第四條 保證人以從事正當職業身家殷實而有商業上之信用者為合格
- 第五條 保證人職業住址應以在本社所在地便於考核者為限
- 第六條 本社董監事經副理以及社員等均不得為保證人
社員之父兄弟不得為保證人
- 第七條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蓋章並照印花法貼足印花
- 第八條 保證人一經具保對於被保社員應負完全保證責任被保社員如職務有遷調或服務所在地有變更其保證責任仍同
- 第九條 保證書經審查合格本社應即函達保證人請其覆函(函式另定之)證明
- 第十條 社員保證人應每年對保一次
- 第十一條 保證人住址及通訊處有變更時被保社員應即報告本社
- 第十二條 保證人如有死亡或其職業地位境況等有變更時被保社員應即報告本社並另覓保證人
- 第十三條 社員如違犯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依照本社社員獎懲規則酌予懲戒
- 第十四條 保證人退保時應函達本社由被保社員另覓新保出具保證書經總經理核准後方能解除保證責任其由單方面表示退保者(如登報聲明)不生效力
- 第十五條 社員換保時經換保手續辦妥滿六個月後始能將舊保證書發還
- 第十六條 社員離社後滿六個月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得將保證書發還但如認為有責任未了時不在此例
- 第十七條 保證書之保管發還事項由總務科辦理之
- 第十八條 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保證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薪俸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薪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薪俸自到社就職之日起支
社員薪俸應按日計算者一月均作三十日計
- 第三條 社員薪俸於每月十五日發給不得預支但遇休假日得提前一日發給

- 第四條 社員因事請假者除照本社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均應按日扣薪
- 第五條 社員自行辭職或因事被辭者薪俸均按日計算凡已領該月份薪俸者須按日扣算繳還

第二章 薪 俸

- 第六條 依據本社社員任用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特等職薪俸應由董事會議定外所有甲乙丙丁等職薪俸均由總經理查照左列薪俸表酌定之

社員薪俸表(以銀圓為單位)

限 度	甲等職	乙等職	丙等職	丁等職
最高額	四八〇	三〇〇	一六〇	六〇
最低額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八

- 第七條 練習生在練習期內得查照左表練習年度給與薪俸

練習生薪俸表(以銀圓為單位)

第一年度	八
第二年度	一〇
第三年度	一二

第三章 升等及晉級

- 第八條 社員因辦事勤能及職務之必要升等時其薪俸照升職之最低薪額起支如原薪比較升職最低薪額過少其升職得用試充名義比照升職最低薪額酌量減支俟補實時再照升職最低薪額支給其原薪已超過升職最低薪額者臨時核定

- 第九條 乙等職社員之升等由總經理提出董事會議定之丙等職社員之升等由總經理定之丁等職社員及練習生之升等由各部科廠主任報呈經理轉陳總經理核定之

- 第十條 社員辦公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年終考績後由總經理核定查照左表級數晉級但每次所晉至少半級至多不得逾二級其經特准者不在此限

薪級金額表

等 別	甲等職	乙等職	丙等職	丁等職
級 數	四〇	二〇	一〇	六

- 第十一條 社員到社服務未滿一年者不得晉級

第四章 津 貼

- 第十二條 社員薪俸照薪俸表已發至最高額後如成績卓著得支津貼其數額由總經理核定之但最多數不能超過現支薪額之半數

- 第十三條 社員如遇全年未請假或請假未滿限者得照請假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按日補給津貼

- 第十四條 社員兼任他項職務時不得兼薪但得由總經理酌給津貼

- 第十五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職員薪俸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社如需用技術人員其薪俸另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社社員請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社員非因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社員本人婚娶或父母喪均准給特假兩星期

第四條 社員請假除因婚喪照前條規定得給特假外全年例假以三十天為限年終核計逾限按日扣薪未請假或請假未滿限者照薪俸額按日補給但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按進社任職之日數比例核減

本條之規定於本社總經理經理副經理總稽核不適用之

第五條 社員如請假回籍除第四條規定限期外其在途中日期得照除不計但以以最便利之交通行程為準並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員請假期內遇有本社規定休假日得扣除不計

第七條 社員請假應繕具請假書呈請該管部科廠主任轉呈經副理核准

第八條 社員請假應派員代理時由經副理核派之

第九條 社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將經辦事件交代清楚不得離職

第十條 社員除休假日外每日須照本社規定營業時間到社辦事如有遲到早退逾三次者(除按類推)作半日假論但因公離社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社各部科須立考勤簿社員應每日準時到社親自簽到

第十二條 社員因事請假如有所敘理由並非不得已者得拒絕其請求

第十三條 同屬一部科之社員非有緊急之事故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請假

第十四條 社員假滿銷假時應繕具銷假書呈請備案所有銷假書及請假書由總務科保管並按月編製社員請假統計表每年終彙造總表

第十五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照本社社員獎懲規則第九條酌核懲戒之

一 未具請假書或未經核准或交代未清而擅離職守者

二 假滿未經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社者

三 請假捏報事實者

第十六條 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董事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社社員之獎勵或懲戒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之獎勵或懲戒由各部科廠主任聲敘理由陳由經副理審查擬定辦法轉陳總經理核准之
- 第三條 社員之獎勵或懲戒除臨時發生事件及重大事故應隨時核辦外均於每年終業總辦理
- 第四條 社員之獎勵除津貼於薪俸規則第十五條另行規定外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晉級
 - 二 升調
 - 三 褒獎
- 第五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照前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計劃或發覺而致本社得重大利益或免重大損失者
 - 二 遇非常事變而能維持處置有所保全者
 - 三 辦事著有成績者
- 第六條 社員之晉級及升調均照社員薪俸規則第三章各條辦理
- 第七條 社員應受褒獎由總經理給以名譽褒狀或獎品
- 第八條 社員之懲戒除涉及民刑事事件依法辦理外其餘應照事情之輕重酌定辦法如左
- 一 申誡
 - 二 罰薪
 - 三 降級及降等
 - 四 解職
- 第九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事情之一者應分別予以前條所列之懲戒處分
- 一 違反本社條例規章之規定事項者
 - 二 任意怠忽職務者
 - 三 辦事徇隱者
 - 四 有給假規則第十五條所列情事者
 - 五 有不良嗜好者
 - 六 未得總經理之核准兼任社外職務或兼營他種職業者
 - 七 直接或間接從事投機經營發而查有證據者
- 第十條 社員受申誡至兩次仍復違犯者應予以降級或降等之懲戒
- 第十一條 本社市輪渡管理處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同人儲蓄金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為提倡職員節儉及勤勉其安心職務起見特於本社設同人儲蓄處
- 第二條 凡本社職員之月薪及獎勵金均須遵照左列規定提存儲蓄金

- 一 月薪不及四十元者不提但自願提存者聽
 - 一 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 一 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
 - 一 月薪在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 一 獎勵金在一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
 - 一 獎勵金在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
 - 一 獎勵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
 - 一 獎勵金在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八
 - 一 獎勵金在二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九
 - 一 獎勵金在三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十
- 第三條 職員儲蓄金於每月發薪及分給獎勵金時由本社庶務員按照應提分數分別扣除送交本社同人儲蓄處另戶存儲之
- 第四條 本社同人儲蓄處收到儲金後應按戶填具同人儲蓄摺一扣交本人收執
- 第五條 職員儲蓄金按月一分計息每年年終結帳時由儲蓄處結算一次將息金併入存儲之
- 第六條 職員去職或死亡時由總經理或經副理查明如無虧欠情事逾六個月後得將儲蓄金發還本人或其家族但有特殊情形經總經理核准提前發還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職員儲蓄金繼續存滿十年者得支取全額之半不願支者聽其繼續存滿五年者如遇婚喪等緊急需用得申敘理由呈請總經理核准支取全額之半如遇前二條事情發生時總經理應報告董事會
- 第八條 職員儲蓄金存摺不得抵押除前二條規定外無論何人何時不得支取
- 第九條 職員如有虧欠本社款項應將其儲蓄金扣抵追繳存摺其不足之數仍由保證人負責償還
- 第十條 職員儲蓄金應由同人儲蓄處於每月末日填製儲蓄金餘額表二紙一送總經理備查一送董事會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社員卹養金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社員卹養金之支給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社員卹養金分為左列五種
- 一 終身卹養金
 - 二 一次卹養金
 - 三 特別卹養金
 - 四 退職贖養金

五 退職贈予金

- 第三條 社員卹養金得由經副理聲敘事由及該員到社年月服務勞績陳請總經理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四條 社員因公殘廢經醫生診斷認為不能任事者得支給終身卹養金
- 第五條 終身卹養金依左列規定按月支給之
- 一 任職屆二十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全數支給之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四分之三支給之
 - 三 任職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二分之一支給之
 - 四 任職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三分之一支給之
 - 五 任職五年以下三年以上者照現支本薪四分之一支給之
 - 六 任職三年以下者由主管人員斟酌情形陳請總經理擬定成份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六條 社員因公受傷未至殘廢時得由主管人員根據醫生之診斷敘明受傷之輕重陳請總經理擬定相當之療養費提交董事會議決辦理
- 第七條 社員在社任職有間斷者其年資得前後併計
- 第八條 社員領取終身恤養金時應繕具收據簽字或蓋章後向本社支取之其簽字蓋章印鑑紙應備具二份存本社及付款處備核
- 第九條 社員終身恤養金給至該員死亡之日為止設受領恤金之社員已經死亡或其身體已恢復健康仍能服務謀生時應即由其家族或本人具報停支
- 第十條 社員如有前條情事而延不具報者一經發覺其匿報具領之款以冒領論應責成付款處加息追繳
- 第十一條 社員在職時死亡者得給一次恤養金
- 第十二條 社員一次恤養金依左列規定一次支給之
- 一 任職一年以內者按薪額給與二個月
 - 二 任職一年以上每多一年加給壹個月是項一次恤養金之支給均照該員死亡時之薪額計算其在職時期不及一年者亦作一年計算
- 第十三條 社員遇有因公殞命者或任職在十年以上在職中死亡而有特殊勞績者除照第十二條辦理外得由總經理提交董事會核給特別恤養金
- 第十四條 一次恤養金或特別恤養金由社員家族具領時應出具收據
- 第十五條 社員任職十年以上認為確有勞績年逾六十精力已衰不堪服務而退職者得按月支給退職贍養金以及身為止
- 第十六條 社員退職贍養金依左列規定支給之
- 一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照退職時本薪全數支給之
 - 二 任職二十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上者照本薪四分之三支給之
 - 三 任職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者照本薪二分之一支給之
- 第十七條 社員曾任重要職務有特殊勞績者除依上條支給退職贍養金外得由總經理

- 提交董事會核給退職贈予金
- 第十八條 退職贖養金之支給適用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社員恤養金均由本社支付之
- 第二十條 凡練習生因公受傷或殘廢及在職死亡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修改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議決之日施行

四 行 信 託 部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組織暫行章程 金城 大陸

- 第一條 四行信託部設總部於上海四行聯合營業事務所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經本部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由事務所主任聘任之
主任副主任依照信託部章程規定總攬本部事務
- 第二條 本部置常務委員一人會同主任副主任處理部務內執行委員輪流充任每三月交替一次親臨職務不派代表
- 第三條 總部事務依其性質由聯合營業事務所總處人員分掌之
- 第四條 本部因業務上之必要設分部於國內通商大埠并設支部於各地分部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暫由所在地儲蓄會經理副經理兼任之
支部置管理一人暫由所在地儲蓄會管理兼任之
- 第五條 分部事務除倉庫另設管理掌管外分業務地產保管會計文書五組各置領組分掌之但得視事務之繁簡暫設主管員或依其性質由所在地儲蓄會領組主管員兼任
各組織掌另定之
- 第六條 支部事務由管理指定員生辦理之
- 第七條 聯合營業事務所及儲蓄會各項通則及人事章程本部均適用之
- 第八條 本暫行章程由四行代表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存款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存款種類及保障

- 第一條 本部信託存款分左列各種
- 一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
 - 二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
 - 三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
 - 四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
 - 五 活期信託存款
 - 六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 第二條 各項信託存款由本部全權運用負保本保息之責前項保息除別有規定外每

存滿六個月複利一次

第二節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

- 第三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丙三種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分次勻繳到期由本部照付本息合計之總數每戶每次繳存金額須在一元以上丙種初次存入須在十元以上以後於約定期限內凡滿一元均可隨時存入到期本利一次支付但同月之內存入總數不得超過五百元最後一年所存款目并不得超過以前歷年所存總數
- 第四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每次繳款須攜帶存摺交本部登記並由本部經手及主管人員共同蓋章為憑
- 第五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繳款時期除丙種外分每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及每六個月一次三種其每次應繳之金額及到期時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均照附表推算
丙種利息照甲乙種利率減一厘計算
- 第六條 甲乙兩種存款人如逾期繳款須按逾期日數照本部規定放款利率補繳利息但逾期至三個月以上者作停繳論不得續繳
- 第七條 此項存款如中途停繳須俟原訂期限屆滿方得支取其利息除丙種外照原定利率三分之二計算

第三節 整付零付信託存款

- 第八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一次存入以後分期勻支本息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九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按時憑摺支款
- 第十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支款時期分每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及每六個月一次三種其每次應支本息數目均照附表推算

第四節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

- 第十一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由存款人認定一數目將本金一次存入到期時由本部照付本息合計之總數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十二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單到期憑單支付
- 第十三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一年起至十五年為度其應存金額及到期應得本息合計之總數均照附表推算

第五節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

- 第十四條 此項存款每戶存入金額須在一百元以上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元
- 第十五條 此項存款於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按時憑摺取息到期取本
- 第十六條 此項存款期限自三年起至十五年為度期內付息時期分每月一付每三個月一付及每六個月一付三種其每次應支利息數目均照附表推算

第六節 活期信託存款

- 第十七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初次存入甲種須在五元以上乙種須在一元以上但甲種存款人如非本部所熟識者須先取具相當介紹書再行開戶
- 第十八條 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甲種由本部填給送款簿及空白支票簿以後憑送款簿存入憑支票支付乙種由本部填給存摺以後憑摺存取
- 第十九條 此項存款遇有存取須由本部經手及主管人員共同蓋章於送款簿內收款之頁及存摺內收付之欄
- 第二十條 甲種存款人應於初次存入時簽蓋本部規定之印鑑紙兩份或兩份以上交本部存驗乙種存款留存印鑑與否由存款人酌定但留有印鑑者取款時須另填取款憑條
- 第二十一條 此項存款利率甲種定為週息四厘乙種定為週息四厘半均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上生利其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以後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存款未屆結算期而中途全數支清者不給息存款不滿一元之尾數亦不計息每期息數不滿一角者不計不滿一角而清戶者徵手續費三角
前項利率本部得斟酌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第二十二條 此項存款得照下列辦法優給利息
- 一 存滿六個月後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者除照約定利率外加息半釐(即甲種按週息四釐半乙種按週息五釐計算)
 - 二 存滿六個月後每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而結存數又均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約定利率外加息一釐(即甲種按週息五釐乙種按週息五釐半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此項存款付清時應將存摺及賸餘空白支票交還本部以清手續
- 第七節 定活兩便信託存款
- 第二十四條 此項存款分甲乙兩種甲種整存整付須在五元以上乙種零存整付自十元起即可開戶以後隨時可存不拘款額但存款總額均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度
- 第二十五條 此項存款由本部填給存單或存摺為憑滿三個月後可隨時支取但須全數一次取清
- 第二十六條 此項存款利率按存入期限之長短分別核算不計複利其辦法如左但得由本部斟酌各地情形隨時增減之
- | | |
|-------|---------|
| 存滿三個月 | 週息四釐半 |
| 存滿六個月 | 週息五釐半 |
| 存滿九個月 | 週息六釐 |
| 存滿一年 | 週息七釐 |
| 存滿一年半 | 週息七釐七毫半 |
| 存滿二年 | 週息八釐半 |
- 以上各項均按每筆實存月數扣足計算不足月之日數概不計息
- 第二十七條 此項存款自開戶起滿二年後而不即支取者除已得利息可隨時憑單摺支取

外其滿期後之利息仍照前條期限利率更新計算

第八節 信託款項之存取及轉期

- 第二十八條 各項信託存款除另有特約外概以國幣收付有以其他貨幣交存者照市折合國幣收帳
- 第二十九條 凡以票據存入者除活期及續交各項存款暫先登摺外由本部給予臨時收據註明某種票據及號數俟取到現款後填給存單或存摺自取到現款之日起息如有不付之票據由本部通知存款人自行取回所有暫先登摺之款應將原摺送交本部照數付出其持有臨時收據者須將收據繳銷再由本部發還原單據
- 第三十條 存款人於存款之始即應將姓名住址及通信處留存本部以復如有遷移並須隨時通知本部如不願告者亦聽其便但本部不負第二十九條通知之責
- 第三十一條 各種定期信託存款之期限金額及還本付息等辦法經訂定後不得中途變更
- 第三十二條 各種定期信託存款除另有規定外如到期不提本部當代保存不計利息
- 第三十三條 存款人取款除憑存單或存摺外其願另憑印鑑者須預填印鑑紙交存本部以憑核對如中途須更換印鑑時仍應用原印鑑備函聲明方可照辦

第九節 存單摺之轉讓及抵押

- 第三十四條 存款人如欲將存單或存摺轉讓時須攜同原單或原摺來本部聲請過戶換發新存單或新存摺每件收過戶手續費及印花稅二角二分
- 第三十五條 存款人商得本部同意得以存單或存摺向本部押借款項其限度以借款本息不超過存本為準其在分期付息之存摺并須將歷次已付之息在本金內扣除計算
押款如屆期滿不贖除付息轉期外本部毋須徵求押款人同意逕將存單摺註銷即以存款本息抵還押款本息如尚有餘暫存候取不再計息如或不足仍向押款人追償
前項存單或存摺內之存款按實際存滿之年數照各該類定期存款附表內實存年數項下之利率折半計息其已付之利息并須一併統算將溢付之數扣還但實存期間不滿半年者不計息滿半年以上至一年者照一年期利率折半計算滿一年以上不滿一年半者仍以滿一年論滿一年半以上至二年者照二年期利率折半計算以下遞推其計息日數均仍以實存日數為準
- 第三十六條 留有印鑑之存款於轉讓過戶或向本部押款時須在存單或存摺及借據上簽蓋原印鑑

第十節 掛失

- 第三十七條 存款人所執存單或存摺如遇遺失或毀滅時應立即將該存單摺之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失滅日期地點備函通知本部掛失留有印鑑者并須簽蓋原印鑑於函內經查明允准後由掛失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由掛失人逕同妥保來本部填寫保證書本部即可補給新存單或新存摺在未掛失以前如有被人冒領本息或已押借款項者本

部概不負責

前項新存摺未補發以前零存整付信託存款繼續繳存時由本部填給臨時收據俟後補登新摺

第三十八條

存款人印鑑上所用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將該圖章之形式文字及失滅日期地點緣由具備書面通知攜同存單摺來本部掛失經查明圖章形式文字相符後由掛失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由掛失人連同妥保來本部填具保證書更換新印鑑或改為憑單或憑摺付取但存款人因遺失圖章所生之損害本部概不負責

第十一節 通信存款辦法

第三十九條

本部爲便利外埠存款人起見各種信託存款之存取及轉期均得用通信方法接洽辦理

第四十條

款項單據在寄遞中如有過誤及其他損失本部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外埠存款人用通信方法存取款項者仍須按照本規則所定存取手續辦理其款項由郵局或銀行錢莊匯寄之
存單存摺及收據等項本部均用普通掛號函寄存款人如欲用保險及航空快信遞寄者須來函聲明方可酌辦
因匯寄款項及寄遞存單摺所需之郵匯電報等費統由存款人負擔取款時之郵匯費由本部在取款內扣除之

第四十二條

通信存款一律須預留印鑑本部接到外埠顧客匯款要求開立新戶時隨將空白印鑑紙寄去俟存款人填就寄還後再將存單或存摺照原開地址寄交存款人收執

第四十三條

請求開立新戶之函內所用簽章須與擬用之印鑑相符
零存整付及活期信託存款用通信方法開戶後由本部寄發送款簿嗣後續存須將此項送款簿兩聯單逐項填明隨款寄交原存處所之本部經本部核收無誤後將收據一聯由本部負責人員簽蓋照留存通信地址寄還存款人以憑計款并爲補登存摺之據

第四十四條

整存零付分期付息及乙種活期信託存款之支取由本部於通信開戶之時寄發取款憑條備存款人隨時填用但須連同存摺寄交本部方可核付

第四十五條

存款人用通信方法將存單存摺寄送本部支取到期本息或將存款轉期時應在該單摺之上用紅字批註「此項存單或存摺憑四行信託部親收別人拾得作廢」

前項批註字樣非經存款人用原印鑑具函聲明塗銷不得變更

第十二節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辦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每次存入國幣拾圓

期 限	年 利 率	每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每三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每六月存入一次 到期本息合計
三 年	九 厘	四一三·五九三	一三八·八七二	七〇·一九一
四 年	九厘二五	五八〇·五七〇	一九四·九七六	九八·五七七
五 年	九 厘 五	七六六·五九四	二五七·五〇〇	一三〇·二二六
六 年	九 厘 五	九六七·四〇四	三二四·九五二	一六四·三三九
七 年	九 厘 五	一一八七·七四四	三九八·九六四	二〇一·七六九
八 年	九厘七五	一四四五·〇八五	四八五·五〇〇	二四五·六〇四
九 年	九厘七五	一七一五·八三五	五七六·四六四	二九一·六二一
十 年	九厘七五	二〇一三·六二八	六七六·五一二	三四二·二三三
十一年	一 分	二三七七·六九七	七九八·九八三	四〇四·三〇五
十二年	一 分	二七四七·九九八	九二三·四一六	四六七·二七一
十三年	一 分	三一五六·二五六	一〇六〇·六〇四	五三六·六九一
十四年	一 分	三六〇六·三五九	一二一一·八五三	六一三·二二七
十五年	一 分	四一〇二·五九九	一三七八·六〇六	六九七·六〇八

零存整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國幣一千圓

期 限	年 利 率	每一月應存之數	每三月應存之數	每六月應存之數
三 年	九 厘	二四·一七八	七二·〇〇九	一四二·四六七
四 年	九厘二五	一七·二二四	五一·二八八	一〇一·四四三
五 年	九 厘 五	一三·〇四五	三八·八三五	七六·七八九
六 年	九 厘 五	一〇·三三七	三〇·七七四	六〇·八五〇
七 年	九 厘 五	八·四一九	二五·〇六五	四九·五六一
八 年	九厘七五	六·九二〇	二〇·五九七	四〇·七一六
九 年	九厘七五	五·八二八	一七·三四七	三四·二九一
十 年	九厘七五	四·九六六	一四·七八二	二九·二二〇
十一年	一 分	四·二〇六	一二·五一六	二四·七三四
十二年	一 分	三·六三九	一〇·八二九	二一·四〇一
十三年	一 分	三·一六八	九·四二八	一八·六三三
十四年	一 分	二·七七三	八·二五二	一六·三〇七
十五年	一 分	二·四三七	七·二五四	一四·三三五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 率	每月一取 本息合計	每三月一取 本息合計	每六月一取 本息合計
三 年	九 厘	三一·七一八	九五·八六一	一九三·八七八
四 年	九厘二五	二四·九一七	七五·三二一	一五二·三八五
五 年	九 厘 五	二〇·九〇九	六三·二一八	一二七·九三七

六	年	九厘五	一八·一八〇	五四·九六七	一一·二四〇	
七	年	九厘五	一六·二四八	四九·一二四	九九·四一六	
八	年	九厘七五	一四·九三八	四五·一七五	九一·四五—	
九	年	九厘七五	一三·八三八	四一·八四六	八四·七一三	
十	年	九厘七五	一二·九六九	三九·二一九	七九·三四九	
十	一	分	一二·四〇三	三七·五一六	七五·九七〇	
十二	年	一	分	一一·八三二	三五·七八八	七二·四七一
十三	年	一	分	一一·三五七	三四·三五三	六九·五六四
十四	年	一	分	一〇·九五九	三三·一四七	六七·一二二
十五	年	一	分	一〇·六二一	三二·一二四	六五·〇五一

整存零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每次支取本息國幣拾元

期 限	年 利 率	每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三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六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三 年	九 厘	三一五·二七五	一〇四·三一八	五一·五七九
四 年	九厘二五	四〇一·三二七	一三二·七六四	六五·六二三
五 年	九 厘 五	四七八·二六三	一五八·一八三	七八·一六三
六 年	九 厘 五	五五〇·〇四八	一八一·九二六	八九·八九五
七 年	九 厘 五	六一五·四七一	二〇三·五六四	一〇〇·五八八
八 年	九厘七五	六六九·四一七	二二一·三六二	一〇九·三四八
九 年	九厘七五	七二二·六六二	二三八·九六九	一一八·〇四六
十 年	九厘七五	七七一·〇七二	二五四·九七七	一二五·九五四
十 一 年	一 分	八〇六·二三四	二六六·五五一	一三一·六三〇
十二 年	一 分	八四五·一六七	二七九·四二二	一三七·九八六
十三 年	一 分	八八〇·四八〇	二九一·〇九七	一四三·七五二
十四 年	一 分	九一二·五一〇	三〇一·六八七	一四八·九八一
十五 年	一 分	九四一·五六三	三一·二九二	一五三·七二四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國幣壹千元

期 限	年 利 率	到 期 本 息 合 計
一 年	七 厘 五	一〇七六·四〇六
二 年	八 厘 五	一一八一·一四八
三 年	九 厘	一二〇二·二六〇
四 年	九厘二五	一二三五·七六六
五 年	九 厘 五	一二九〇·五二四
六 年	九 厘 五	一三四五·二一三

七	年	九厘五	一九一四·九四六
八	年	九厘七五	二一四一·六六五
九	年	九厘七五	二三五五·五六七
十	年	九厘七五	二五九〇 八三三
十一	年	一分	二九二五·二六一
十二	年	一分	三二二五·一〇〇
十三	年	一分	三五五五·六七三
十四	年	一分	三九二〇·一二九
十五	年	一分	四三二一·九四二

整存整付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到期可得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率	應存	本	金
一	年	七	釐五	九二九	〇	一七
二	年	八	釐五	八四六	·	六三四
三	年	九	釐	七六七	·	八九六
四	年	九	釐二五	六九六	·	四九二
五	年	九	釐五	六二八	·	七二三
六	年	九	釐五	五七二	·	九九六
七	年	九	釐五	五二二	·	二〇八
八	年	九	釐七五	四六六	·	九二六
九	年	九	釐七五	四二四	·	五二六
十	年	九	釐七五	三八五	·	九七六
十一	年	一	分	三四一	·	八五〇
十二	年	一	分	三一〇	·	〇六八
十三	年	一	分	二八一	·	二四一
十四	年	一	分	二五五	·	〇九四
十五	年	一	分	二三一	·	三七七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表(甲)

假定存入國幣一千元

期	限	年	利率	每月一取利息	每三月一取利息	每六月一取利息
三	年	九	釐	七·三六二	二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〇
四	年	九	釐二五	七·五六二	二二·八六一	四六·二五〇
五	年	九	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六	年	九	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七	年	九	釐五	七·七六三	二三·四七一	四七·五〇〇
八	年	九	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九年	九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十年	九釐七五	七·九六三	二四·〇八一	四八·七五〇
十一年	一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分	八·一六三	二四·六九一	五〇·〇〇〇

分期付息信託存款表(乙)

假定每次付息國幣十元

期 限	年 利 率	每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三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每 六 月 一 取 應 存 本 金
三 年	九 釐	一三五八·三三三	四四九·四四四	二二二·二二二
四 年	九釐二五	一三二二·二九七	四三七·四三二	二一六·二一六
五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六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七 年	九 釐 五	一二八八·一五八	四二六·〇五三	二一〇·五二六
八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九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十 年	九釐七五	一二五五·七六九	四一五·二五六	二〇五·一二八
十一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三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 分	一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中 南 大 陸 銀行信託部不動產信託規則

第 一 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部辦理不動產信託悉照委託人之意思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之
- 第 二 條 本部對於受託之不動產事件除依法或經委託人許可外均代保守秘密
- 第 三 條 本部對於受託之不動產除照約定徵收手續費外不負損益責任
- 第 四 條 本部對於有糾葛之不動產概不受託其已訂有受託契約者查有糾葛得隨時中止受託如有損害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 五 條 本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均有規定之營業時間委託人如有事與本部接洽務須在營業時間以內倘因例假或營業時間已過致有遲誤本部不負責任

第 二 節 代 理 買 賣

- 第 六 條 凡委託本部購買不動產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擬購不動產之種類地點面積價及委託有效期間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七條 本部代覓之不動產委託人認為滿意時應即授權本部與售主簽訂預約定期交割并交納保證金及本部規定之手續費
- 第八條 凡委託本部出售不動產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擬售不動產之種類地址面積售價出租狀況及委託有效期間並同契據圖樣一併送交本部以憑辦理但此項契據亦得於本部與受主簽訂成交預約之前一日補交
本部收到前項契據圖樣隨時填給收據由委託人妥為收存以憑交割時領取價款或於委託有效期間後取回契據圖樣倘因遺失為人冒領本部概不負責收據掛失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九條 委託出售之土地如係整段之一部應將全部產權憑證交由本部代辦分割手續一切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十條 本部與受主所商承購條件委託人認為滿意時應即授權本部與受主簽訂預約定期交割并交納保證金及本部規定之手續費
- 第十一條 委託買賣之保證金額隨時約定之
- 第十二條 買賣兩方所納之保證金於交割時在價款內扣算或於交割後返還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違反本部代為簽訂之預約時視為取消委託除本部所收手續費不再返還外其保證金照所訂預約處理之
- 第十四條 買賣兩方遇有違背預約情事由本部依約交涉但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收取價款時應將本部所給第八條第二項之收據繳銷
- 第十六條 本部代理買賣之不動產經交割後如有糾葛由買賣雙方當事人自行處理與本部無涉

第三節 代理租賃

- 第十七條 凡以房地產委託經租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地之種類地址面積間數及租價並同簡明圖樣送經本部同意後簽訂經租合同以憑辦理
前項租價如須增減應於兩個月以前函知本部以便轉達承租人但租賃合同未滿期前不得增租
- 第十八條 本部因代理租賃所有對外事宜由委託人授權用本部名義處理之
- 第十九條 經租之房地產如遇欠租逃租及其他損害本部不負責任但在經租合同未解除前委託人得委託本部代為拆追或提付仲裁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
經租房地產舊有之欠租及其他損害商經本部同意後得由委託人出資委託本部代為追索或拆追
- 第二十條 本部對於經租之房地產有代為修理之權委託人得規定每次修理費最多之限度如逾限額仍隨時與委託人接洽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經租房地產之收益由本部出具收據代為收取連同代付各款按月開單通知委託人憑收據照付不計利息委託人在本部開戶存款憑印鑑支付者前項收益得約定按月撥入存款戶內毋須由委託人開給收據但委託人預留之印鑑須與存款印鑑完全一致方可照辦

- 清單寄交委託入後如有異議須在十日內來本部接洽逾期即視為無誤
- 第二十二條 經租房地產之捐稅保險費水電費及其他因經租而發生之各項費用由本部代為支付在代收之租金內扣除之但所收租金不敷抵付時委託人應隨時補足之
- 第二十三條 經租房地產之手續費按經收租金總額照約定成分逐月徵收
前項手續費之成分自百分之二起至百分之五止視經租手續之繁簡在經租合同內約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房地產經租合同之解除除別有規定外雙方均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 第二十五條 經租合同解除後本部就該房地產之現有狀況返還委託人不負清理未了事務之責
- 第四節 代理執業
- 第二十六條 凡以土地委託本部執管者應填具委託書說明土地之所在面積估價及原有戶名等連同產權憑證印繳紙及向官廳遷戶時必需之單證一併送交本部掣取收據以憑領取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收據遺失或燬滅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前項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於遷戶手續辦妥後發給之
- 第二十七條 執管土地之官廳登記經界交涉及繳納捐稅等事項概以本部名義按照官廳章程辦理一切費用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二十八條 執管土地如須轉讓時應由委託人填具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土地執業證本部受託證及讓受人印鑑送交本部經審核無誤後由本部將原受託證註銷另換讓受人名義之新受託證連同土地執業證一併交讓受人收執嗣後即以讓受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如有欠繳各費在未清付以前不得申請轉讓
- 第二十九條 委託人所執本部戶名之土地執業證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連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送請本部依法辦理掛失手續一切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 第三十條 委託人所執本部受託證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連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有關之土地執業證於營業時間內送經本部查明允准後由委託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即可補發新受託證
- 第三十一條 委託人用作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時應立即連同本部認可之保證人簽具規定之申請書連同有關之土地執業證及本部受託證於營業時間內送經本部查明允准後由委託人出資登載本部同意之日報兩種各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月後如無糾葛即可更換新印鑑
印鑑簽字因本人身故而須更換者除照前項手續聲請外并須由繼承人繳驗遺產管業憑證
- 第三十二條 土地執管費每件每年由委託人繳納國幣三十元每次過戶納國幣二十五元

其他手續費另表規定并得隨時修改毋須徵求委託人同意

第五節 代理建築

- 第三十三條 凡以房屋之設計打樣建築改造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房屋之面積高度層次間數及其用途以及建築材料之種類建築費用之約計連同建築地段之圖樣或已繪就之房圖一併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部設計之草圖經委託人同意後再繪正式圖樣代領建築執照前項草樣未確定前本部概不徵取費用但欲中止委託時按照建築師公會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部代理建築經投標確定後委託人應授權本部簽訂包工合同并將建築費及其他雜費照數交存本部代為支付
- 第三十六條 工程進行中遇有增減事項委託人應用書面通知本部經與包工人洽定方生效力但須將加工部份之代價交存本部再由本部通知包工人照辦工程之增減如因轉轉通知稽延時日致發生損害時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三十七條 建築工竣委託人應會同本部向包工人驗收委託人延不接收時遇有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委託人對於建築工程如有異議得於建築合同範圍內請由本部向包工人交涉但本部不負任何損害責任
- 第三十九條 建築竣工之房屋由本部代保火險其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
- 第四十條 監工專員由本部遴派其費用經商定後由委託人照付
- 第四十一條 本部設計打樣招標監工等手續費另表規定之

第六節 其他代理事項

- 第四十二條 凡以土地之過戶升科清丈分合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及土地之戶名坐落畝分連同各種產權憑證送交本部以憑辦理一切費用由委託人照付
本部收到前項產權憑證當即填給收據并於事竣後憑收據發還原件或新領之產權憑證收據遺失或滅滅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四十三條 凡以房地產之納稅保險委託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載明委託事項及房地產之戶名坐落畝分契據號數暨房屋之種類間數以及最近納稅額或擬定保險之金額期限等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本部接到前項委託書即按程序辦理如因時效關係發生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 第四十四條 本部代理土地之過戶升科清丈分合及房地產之納稅保險等手續費視事務簡繁臨時酌定之

第七節 附 則

-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一切得參酌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公司信託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公司之設立

- 第一條 公司於創立之始委託本部擬訂章程代辦註冊及登記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詳列公司之內容性質以憑辦理
- 第二條 代辦註冊登記所需一切文件應由委託人隨時與本部洽商辦理
- 第三條 本部爲便於接洽起見得派員參加發起人各性會議
- 第四條 公司資金在未開業以前應提存本部照活期存款計息

第二節 股票之發行

- 第五條 公司於創立時招募股款及開業後增加股本以發行股票經收股款委託本部代辦者應將組織章程營業計劃及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姓名履歷送交本部經審查同意後訂約辦理
- 第六條 公司招股章程本部認爲與公司法有未協之處得通知委託公司酌爲修改在未經修改完竣正式知照以前本部對於前條所訂契約得暫緩進行
- 第七條 公司委託發行股票應於約定期間內將空白股票簽蓋齊備交本部填發
- 第八條 本部代收之股款在新公司未經依法註冊及正式股票未經簽發以前不得提用
- 第九條 本部代收股款之臨時收據祇憑換給所認之股票不作別用
- 第十條 新公司因故不能成立或舊公司增股發生障礙或延不簽發空白股票時本部無庸徵求公司或認股人同意將代收之股款或認股保證金發還認股人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一條 本部因發行股票代付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
- 第十二條 本部代發股票之手續費在契內規定由代收股款內扣除但遇有第十條規定業將代收之股款及認股保證金發還認股人時其手續費仍須由委託公司照付

第三節 服務之代理

- 第十三條 本部代理服務之事項如左由委託公司與本部訂約辦理
- 一 代發股息紅利
 - 二 股票之登記過戶
 - 三 其他關於股票之事務
- 第十四條 委託公司每屆發給股息紅利之期應於十日前將十足之款提存本部作爲基金指定經付股息紅利之用
- 前項提存之款如有餘額照本部活期存款利率計息但不適用加息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公司委託本部發給股息紅利者應將股東名簿股票樣本及其暗記暨股東留存之印鑑送交本部以憑驗付遇有股票之登記過戶非由本部經辦者並須由委託公司隨時通知本部以憑更正
- 委託公司怠於通知而發生之損失統由該公司負責
- 第十六條 本部經付各款於每月底抄單報告公司核對

- 第十七條 公司以股票之登記過戶委託本部代理者應將股東名簿股票樣本及暗記暨股東留存之印鑑連同公司委託本部之授權書送交本部定期接辦
- 第十八條 本部代理股票之登記過戶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九條 股票之登記及過戶情形每三個月報告委託公司一次但委託公司得隨時來本部查詢於必要時並得由本部具函證明
- 第二十條 本部因代理服務所付之一切費用均由委託公司負擔
- 第二十一條 本部代理服務之手續費由公司照委託契約內規定之金額按期送交本部或由本部就第十四條規定之基金內支付之
- 第 四 節 公 司 債 之 經 理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委託本部代理發行公司債者應先將左列各項開具清冊送經本部同意後訂立契約以憑辦理
- 一 委託公司名稱及開辦年月
 - 二 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資產負債及損益
 - 三 股東會對於發行公司債之議決錄
 - 四 擬發公司債之總額利率折扣票面種類及還本付息之方法期限
 - 五 如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經過及未償之餘額
- 第二十三條 委託公司提供之擔保品由本部代公司債債權人執管行使其擔保權但本部不負擔保債務之責
- 擔保品價值跌落時應由委託公司隨時補足之
- 第二十四條 公司債票面應載明本部受託發行由本部與委託公司共同簽證
- 第二十五條 本部對於委託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得隨時檢查整理或向委託公司索閱關於擔保品之營業帳冊或令出具關於擔保品之報告委託公司不得藉辭拒絕其以全部資產或營業收入為擔保者本部得佔有貨物并派員常駐該公司監督其營業執掌其會計其費用均由委託公司擔負之
- 第二十六條 擔保品應由本部用自己名義保險其保險費用由委託公司擔負在公司債未經清償以前所有保險賠款均由本部領取保管
- 前項保險賠款存在本部滿半年以上時酌給活期利息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債由本部代為發行者所有登記掉換及還本付息等事宜仍應由公司委託本部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公司債用抽籤方法還本者應通知本部於執行抽籤時派員監視
- 第二十九條 每屆還本付息應由委託公司登報公告應付款項并須於十日前籌足交本部開立基金戶陸續代付其業已還本之債票及業已照付之息票由本部加蓋註銷戳記於每屆相當期間彙交委託公司存查
- 第三十條 本部代募之債款每星期撥交一次由委託公司開具收條領照但該公司在本部開立活期存款戶而用支票付取者每屆撥交之時即連收該公司存款戶內無須由委託公司出給收據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票之印製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委託公司負擔
- 第三十二條 本部經理公司債之手續費及信託費應由公司照委託契約內規定之金額按期送交本部或由本部就該公司基金戶或活期存款戶內支付之
- 第五節 公司之改組合併及清算破產**
- 第三十三條 凡以公司之改組或合併委託本部辦理者應將公司組織及改組計劃或合併之意旨開具簡略送交本部經同意後訂約辦理
前項改組或合併之計劃併得委託本部代為草擬
- 第三十四條 本部代辦公司之改組或合併以取得登記證書為職務之終了但公司本身因缺乏法定條件呈請登記致未照准時即以收到批示為終了之期公司如願續辦者應由該公司重加委託
- 第三十五條 本部受公司股東之委託或奉法院之選派為公司清算人時該公司應將全部帳目及財產憑證送交本部以便清釐或由本部派員赴該公司就地接收會同保管
- 第三十六條 本部接受清算後按照公司帳目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告股東會或授權之法院清算完了時並將清算期內收支及損益情形暨開支項目編列表報提交股東會或授權之法院以資結束
清算費用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支付
-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不能清償債務由法院或商會和解選定本部為監督補助人或委託檢查帳目監督業務時本部依照法律規定或商會委託執行監督職務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宣告破產經法院選派本部為破產管理人時本部在法院監督指揮之下依照法令執行職務
- 第三十九條 本部承辦公司改組合併及清算或擔任監督破產管理等事項之手續費無論與委託公司約定或經法院核定本部均有優先受償權
- 第六節 其他代理事務**
- 第四十條 公司之會計組織人事管理得委託本部代為設計市肆情形工商狀況以及商號內容個人信用均可委託本部代為調查概照約定範圍辦理
-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或債權人需執行股東權利或維持債權利益委託本部代理時應將委託範圍詳為規定并由股東或債權人將委託事由通知該公司以憑辦理
- 第四十二條 各項代理事務之手續費由本部與委託公司或委託人隨時約定之
- 第七節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部受託事務均須依照規定之營業時間分別辦理當事人或關係人如有事與本部接洽應於營業時間內向受託之營業處所為之
- 第四十四條 本部受託事務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代為辦理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本部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十五條 委託事務如與法律抵觸時依法律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業務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代理買賣證券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買賣國內公債庫券

- 第一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債或庫券者應先將左列各項詳填委託書送交本部辦理
- 甲 種類及名稱
- 乙 現貨或某月份期貨
- 丙 票額
- 丁 照市或限價
- 戊 委託有效時期
- 第二條 外埠顧客與本部訂有特約者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報將前條各項敘明委託辦理其以書面委託者應預留印鑑電報委託者應預留押脚字倘委託人需用密碼電本其電本由本部編發委託人須妥為保存
- 第三條 限價買賣其訂定之有效時期至多不得逾十五天如未訂明有效時期者以本部接到通知之當日為限次日即作無效須另行委託方可照辦
- 第四條 委託人之限價有效期內如價雖到限而因成交極少致不能代為照辦本部不負責任
- 第五條 委託買賣期貨時委託人應繳之保證金悉依交易所章程辦理由本部出給收條為憑但託售期貨時如有債券可以現品提交者得免繳保證金
- 第六條 委託買賣現貨者本部得限委託人將約計價款或所售債券預先提交由本部出給收條俟交割時再憑結算
- 第七條 委託買賣公債庫券經本部辦妥後市價如有漲落時須按照交易所規定加繳追證金此項追證金經本部通知後委託人如不即繳付本部得將此項尚未交割之交易隨時代為了結如遇交易所停市並得照暗盤了結之所有虧損之款除將已繳之保證金移抵外如有不敷仍由委託人立即補足但本部並無代為了結之義務
- 第八條 現貨買賣於成交之當日或次日交割期貨買賣概依交易所規定日期交割
- 第九條 委託人委託本部代理買賣國內公債庫券除負擔交易所之佣金及郵電等費外另由本部酌收手續費
- 第十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內公債庫券除本規則之規定外凡華商證券交易所之一切章程均應依照辦理
- 第二節 買賣國內公司股票債券
- 第十一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司股票債券者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十二條 委託買進時須繳相當之證據金由本部出給收據於交割時將收條繳回抵算價款之一部如因限價逾期未能辦妥即憑此收條取回所交之證據金
- 第十三條 委託售出時須將出售之證券及記名證券之過戶單一併交存本部換取收據

於交割時將此收條繳回換取價款如因限價逾期未能辦妥即憑此收條取回原證券

- 第十四條 買賣辦妥後依照本部與對方所訂日期交割之但託售之證券如有記名須俟過戶手續辦妥後始得交付價款
- 第十五條 凡未成交之買賣本部不取手續費其已成交之手續費隨時酌定之
- 第十六條 郵電費匯費以及過戶費概由委託人自理委託代理之廣告費亦由委託人負擔

第三節 買賣國外發行之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

- 第十七條 委託本部買賣國外發行之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者應將種類名稱數量限價(或照市)及委託有效期間指定收貨交貨地點詳填委託書送交本部辦理
- 第十八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均須由委託人預繳相當之保證金由本部出給收據於交割時將收據繳還與價款二併結算但委託代為售出者如將債券預先提交得免繳保證金其交割日期依據國外市場規定或本部與對方所訂之日期辦理
- 第十九條 買賣辦妥後在未交割以前如遇有價格上落致所繳之保證金不足時委託人經本部通知應繳保證金後應立即如數繳足否則本部得不徵求委託人之同意還將交易代為了結所有虧損除將保證金抵償外如有不敷仍須由委託人立即補足但本部並無代為了結之義務
- 第二十條 本部代理買賣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之價款如以國幣收付均照電匯計算
- 第二十一條 凡未成交之買賣除收郵電費外概不徵收手續費已成交之手續費隨時酌定
- 第二十二條 本部代理買賣所有一切郵電寄遞保險捐稅及中佣等費統由委託人負擔
- 第二十三條 委託人如欲將本部代購之國外有價證券寄存國外者得委託本部轉託國外代理店用本部名義代為保管并由本部填具通知書交委託人收存但如遇風險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節 附 則

- 第二十四條 凡委託本部買賣國內公債庫券國內公司股票債票國外發行金幣公債及外國有價證券在未經辦妥以前委託人得隨時聲請變更但一經辦妥後即不得更改或取銷又在本部辦妥之後除立時可以交割者外當由本部填具通知書連同所附回單送交委託人由委託人將通知書留存隨在回單上簽蓋交由本部收執俟交割清楚雙方換回
- 第二十五條 委託人對於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九條虧損之款不立即補足時本部得將委託人買進之其他有價證券和抵或變價抵償之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匯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通則

- 第一條 本部代理收付款項除另有專章外分左列各種
- 一 代收票據及各種有價證券款項
 - 二 代收保險賠款及各種年金
 - 三 代收學校及公益團體款項
 - 四 代理匯款
 - 五 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款項
- 第二條 凡以款項託本部代理收付或委託匯兌者應填具委託書連同必要單據送交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三條 本部代理收付款項祇負代收代付之責遇有一切糾葛概由委託人及向本部收款或付款之人自理本部不負責任
- 第四條 託收之款如遇付款人拒付時本部仍將原交單據退還委託人
- 第五條 託付之款由委託人將足數之數預存本部照活期計息如因存款不敷支付與關係人發生糾葛時由委託人負責
- 第六條 本部代收款項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委託人取具相當保證再行照辦
- 第二節 代收票據證券款項
- 第七條 託收之票據證券均須由委託人註明委託本部代收字樣并須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第八條 票據證券之款須向外埠收取者由本部將原票據證券用掛號函寄出如經委託人之指定或本部認為必要時並得代為保險其保險費由委託人負擔前項票據如因郵寄失慎致有遺失情事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九條 委託人將票據證券送交本部時隨由本部開給收據以憑換取款項或等還原交之票據證券
前項收據遺失時委託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部掛失并將掛失事由登載本部指定之報紙兩種各三天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遵同安實保人來本部領取託收之款或取回原交之票據證券
- 第十條 託收款項之手續費另表規定但如遇退票時本部除收取郵電費外概不徵收手續費
- 第三節 代收保險賠款及各種年金
- 第十一條 保險賠款指定本部代收時應由委託人將保險種類金額及經收後解付辦法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并先行商准保險公司出具函件交本部存查
保險條件變更時應由委託人及保險公司將變更事項各以書面通知本部
- 第十二條 保險單內所載事故發生時應由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委託人預先指定之繼承人即日向保險公司辦理必要手續并以書面通知本部以便向該公司洽收

保險公司拒絕賠款時本部隨將拒絕事由通知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委託人預先指定之繼承人選與接洽俟接洽妥當後再行洽收

第十三條 委託人以年金委託代收者應將年金數目付款期限交辦法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并先商准付款人以書面通知本部以憑辦理

第十四條 領取年金須由委託人或其家屬或其繼承人開具收據時應將此項收據隨時送交本部以便轉向付款人收取

第十五條 年金有終止支付之原因時應將其原因通知本部以資接洽

第四節 代收學校及公益團體款項

第十六條 凡以學校之學膳費公益團體之會費捐款委託本部代收者應由委託之學校或公益團體將委託事項填具委託書送交本部經接洽同意後訂約辦理

第十七條 委託學校或公益團體應在開始委託之時在本部開立活期存款戶本部代收之款即隨時收入各該存款戶內憑支票付取

第十八條 代收款項所用之三聯單收據由委託之學校團體印備交本部隨時填用除將正式收據交付款人外其第二聯按約定期間彙送委託學校或公益團體存查所有印花及其他捐稅暨本部手續費統由代收之款內扣付手續費數額另表規定之

第十九條 代收學膳費有就學校內收取之必要時由委託學校與本部預先約定之

第五節 代理匯款

第二十條 凡以款項委託本部交付外埠指定之人或商號機關者在本部分支部代理店地域範圍之內皆可照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分支部及代理店解交匯款除憑票照付外悉照委託人指定之地址及收款人姓名通知領取不負鑑別收款人真偽之責

第二十二條 收款人出具之收據由經付之支部或代理店寄交原受託之本部候委託人到本部領取

第二十三條 匯款無法解交時由本部將所匯之款退還委託人具收匯款貨幣種類與當地通用貨幣不同時於本部收到退匯之日按市價折合通用貨幣候委託人領取

第二十四條 代理匯款之手續費另行規定隨時向委託人徵取

第六節 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款項

第二十五條 本部活期存款人委託本部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之款項如房租水電費地捐房租等類時應填具委託書詳列委託事項經審查認可後由委託人通知收款機關定期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部代付之款憑收款機關之收據照付委託人存款之帳委託人如須將此項收據取回時應預先聲明并照開取款憑條向本部換取

第二十七條 委託人存款如遇不敷時本部得拒絕支付如因此發生糾葛或任何損害本部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本部為優待存款人起見對於代納捐稅及其他定期支付之款項除另有規定

外概不徵取手續費

第七節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載一切得參酌市面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代理保險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委託經理

- 第一條 保險公司委託本部經理其保險業務者應將該公司各項保險章程業務概要及最近資產負債暨損益表報檢送本部經同意後訂約辦理但本部得不附理由拒受委託
- 第二條 本部經理之保險由保險公司直接向顧客負責
- 第三條 本部接受之保險生意該保險公司應自本部接受之時起發生效力不得以尚未填給保險單而卸其責任
- 第四條 保險公司門市部保價及折扣應與本部經理之保價折扣一律不得有暗自減價或加大折扣情事
- 第五條 本部經收之保險費每月一結至次月十五日解交委託公司照收其經理之手續費照約定成分隨時由所收保險費內扣除之

第二節 代理投保

- 第六條 委託本部代向本部經理之保險公司投保各險者應由委託人填具本部印備之投保單送經本部審核後繳納估計之保險費掣取本部收條以憑約期換取該公司保險單及正式收據但向其他非本部經理之公司投保者其辦法臨時酌定之
- 前項估計之保險費經保險公司查核認為保額須酌為增減時應將保險費重新核計分別補還委託人除即日聲請取銷投保外不得主張異議
- 第七條 委託人收到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時應詳加審閱是否與實際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交還本部轉送該公司更正否則即認為審核無誤倘事後發生糾葛概與本部無涉
- 第八條 保險單上所载之事項有須變更或中途退保時應將原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送交本部以憑洽辦但投保時非由本部經手者本部概不受理
- 第九條 保險單上所载事故發生時投保人應逕向保險公司主張權利以免延誤
- 第十條 本部代理投保各險概不向委託人徵收手續費

鹽業 中南 銀行信託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規則 金城 大陸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條 凡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委託本部代理者除別有特約外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委託人除依據法院命令或約定條件外不得阻止本部受託事務之進行
- 第三條 遺囑人委託本部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時其遺囑由本部免費保管
- 第四條 本部因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所有一切費用由遺產中隨時支付
- 第五條 本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但如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損失遺產任何部份者本部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節 執行遺囑

- 第六條 遺囑人以遺囑委託本部或經法院裁判指定本部為遺囑執行人者即以遺囑或法院裁判為執行之根據其由親屬會議選定本部為遺囑執行人者應由親屬會議列席人員填具委託書交存本部以憑辦理
- 第七條 遺囑人以遺囑委託本部者本部於遺囑人死亡時開始執行其遺囑其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裁判指定者於本部收到委託書或法院命令之日開始執行之
- 第八條 本部被委為遺囑執行人從對於遺產有依照遺囑管理處分之權
- 第九條 遺囑意旨如與法律抵觸經法院糾正者依法院裁判辦理之
- 第十條 遺囑內容如有妨礙遺囑人之債權人時本部得會同親屬聲請法院裁判定之
- 第十一條 遺囑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經本部通知後應在限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承遺贈與否之聲明本部於必要時并得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之
- 第十二條 繼承人在遺囑執行未終了以前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
- 第十三條 遺囑執行完竣後由本部造具清冊報告繼承人或報告授權之法院或親屬會議但繼承人及法院暨授權之親屬會議於必要時得於執行未完竣以前檢查遺產數額
- 第十四條 遺囑執行之委託得由委託人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撤銷但撤銷前之手續費及因執行遺囑與第三者約定應付之款均須由委託人照付或由遺產中扣除之

第三節 管理遺產

- 第十五條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並未立有遺囑或無論有無遺囑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得由親屬會議委託本部為遺產管理人
- 第十六條 繼承開始並未立有遺囑而繼承人俱全時得由繼承人或其親屬委託本部與親屬會議共同依法商定析產辦法
- 第十七條 繼承開始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經親屬會議委託本部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并委託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請依公示催告程序令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 法定期間屆滿尚無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由本部就遺產中代為清償債務並照遺囑交付遺贈財物如尚有餘并由本部會同親屬呈請法院核定移歸國庫
- 第十八條 本部於必要時得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令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法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 第十九條 本部接受委託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二十條 本部得為保存遺產上必要之處置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部管理遺產遇有被繼承人之債務到期時得就其債權所收取之款酌為支付并得依據遺囑交付其遺贈物因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得徵取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
- 第二十二條 本部於管理遺產事務完竣後將管理經過情形編製報告送交繼承人或親屬會議
- 第四節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部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手續費另表規定於職務終了時徵取或就遺產中扣除管理期間逾一年者每屆滿一年及職務終了時各照徵一次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訂辦法得參酌業務情形隨時修改屆時不另通知

第二十二章

銀行年報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

	V
中國銀行.....	1
交通銀行.....	14
中國農民銀行.....	2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7
金城銀行.....	37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53
浙江地方銀行.....	57
陝西省銀行.....	72
福建省銀行.....	78
廣東省銀行.....	90

啟新洋灰公司

唐山廠製造

馬牌洋灰



(完)
(全)
(國)
(貨)

牌號最老 各埠及重
製法最新 要市鎮均
產量偉大 設有代理
交貨迅速 及分銷處

塔牌水泥



大冶廠出品

天津法租界海大道電掛(啟)

總事務所

電話 三三〇九
三三四六二
三一七四九

各營業處

南京 鼓樓車站十四號
上海 江西路四零六號興業大樓
北平 前門外打磨廠北大口
漢口 法租界福煦路街九號

民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廣告

民豐造紙公司，設製造廠於嘉興東門角里街，所製船牌各種厚薄白紙版，青灰雙灰提花紙版，及新出品捲菸紙等，皆品質優良，媲美外貨，大量生產，足供全國需要。近復再度擴充範圍，準備添製鈔票紙，玻璃紙，透明紙，吸墨水紙等紙類四種，皆國產所未有，而為本公司首先創製者。

華豐造紙公司，設製造廠於杭州拱宸橋小河和睦路，專製龍牌各號灰紙版，出品精良，無與倫比。本公司等不敢自滿，益加奮勉，出品力求精進，定價務從低廉，以上以副政府扶掖工商之至意，下以報顧客採用國貨之熱忱，高望各界不吝賜教，實為厚幸。

總公司上海甯波路同和古里三號

電話 一九二八三 一六四六一
電報掛號 五二七一
製造廠電話 嘉興 三二五
杭州 九二八二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幣制與金融

去歲我國商業金融，均甚平穩，遠非前此不定與恐慌之情況可比。但過去一年，殊屬重要，以其為新貨幣政策成敗所繫之試驗時期也。曩者外匯高漲，物價下跌，工商各業，備感緊縮，因此新貨幣制度之推行，皆感有救濟恐慌之功效。國幣雖不兌現，而對外匯率，亟謀穩定，政府當局負重要職責，對於貨幣金融遂加以系統之管理。

自新幣制施行，其成就已逾倡導者之預期。新政策之主要目的，即在匯率之穩定。一年來穩定之程度，實為我國過去絕無僅有之現象。匯兌市場買風時熾，且以政局不定，謠言頻興，重要外幣亦時生波動，當局均能應付裕如，且管理當局之經驗日益豐富，足負管理貨幣之重任。

貨幣統一亦漸次成功。法幣業已通行全國。即昔日幾全為地方銀行私家銀行紙幣流通之邊遠區域，法幣亦逐漸通行。同時三政府銀行以外之各行紙幣，亦已漸次收回，但其中不無相當障礙耳。白銀收回固有亦多進展，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迄去冬十二月止收回白銀，中中交三行原有存銀不計外，當不下三萬萬元也。

即在粵桂兩省向以毫洋為單位，法幣推行亦呈端倪。粵自去歲八月以還，省銀行毫券，事實上確已穩定於加五之譜。桂省亦已於十一月一日起，採用法幣為唯一單位，以代省鈔，並擬定與法幣兌換比率。全國幣制之統一，得以逐漸告成。

上述種種之變遷，原示貨幣集中管理之進展，亦即三行發行巨量增加之由來也。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三行發行為四萬二千七百萬元，迨乎二十五年底增至十一萬四千三百萬元。如此激增，或將視為通貨過度增加之明證。但細加分析，大部分實係發行集中之結果，換回市面之白銀，收換三行以外之雜鈔，兼之去歲農產之豐收，工商業之向榮，法幣需要由是益增。

過去中國輔幣至為紊亂。茲已發行新十進輔幣，對於日常交易，裨益良多。且法幣與輔幣之平價，能維持不動，遠非昔日漲落靡定之情況可比也。

對外匯率，既能維持穩定，而外匯準備亦見增加，藉供當局運用，以達維持外匯穩定之目的。當幣制改革之初，曾與美國磋商以五千萬鎊斯白銀，每鎊斯以美金六角五分計算，售諸美國。此外，去夏五月復與美國成立協定，出售巨額白銀與美財部。目下中國既已採行實際匯兌本位制，除供最低限度之白銀準備及銀輔幣之鑄造外，保存大量白銀，殊非必要。設若中國售出巨量白銀，或即市場預料中國將有拋售，世界銀價必遭劇烈變動。職是之故，中美白銀協定，實為我國存銀謀一銀市以外之銷路，同時亦足協助美國完成購銀法案之規定也。

幣制安定，國內信用得以恢復增強，國際貿易亦復趨正軌。證券價格全年均見穩定，九月以後，益呈上漲。內國公債雖經二月間之統一整理，且以國內和平頻遭威脅，債市常有拋空之舉，而價格依然堅挺。國外公債亦顯呈高漲，蓋對外債務多加整理

，國外信用，益見增高也。

昔日國內緊縮停滯之情況，因幣制之改革，已收救濟之實效。躉售物價指數，自一月間狂漲之後，變動不烈。但最近數月復呈上漲，尤以重要商品為甚。去年十二月之上海躉售物價，較諸前年十月實增百分之二十六又二。而生活費僅漲百分之十三。在同時期中輸出物價，大部分包括原料及農產品，上漲百分之二十七又六，輸入物價僅漲百分之十九又三。過去物價上漲，初則受幣制改革之激動，繼以國內外政局屢呈緊張，因之有重要商品之投機狂購，但最近數月之上漲，大部分實為金集團貶低幣值後，世界物價恢復之反映。

信用恢復，物價回漲，因之銀根日趨鬆動。幣制改革之際，拆息每千元每日二角。收合年息七厘三毫，現已降至每日八分之譜（合年息二厘九毫），通年幾無變動。此外逾期匯率之折扣，在二十四年時，達年息三分，現亦低至二、三厘之間，致昔日用以匯兌買賣之資金，行將復供正常商業之需用矣。

過去一年來之進展，足以表示貨幣管理之益見集中，外匯之異常穩定，物價之顯著回漲，工商業之復興，以及國外貿易之改善。此類良好結果，固可歸功於去歲之豐收，而益見新貨幣制度採行之初，國內外種種憂慮，未免過分矣。由是觀之，前此疑慮我國人民沿用現銀舊習之不易改革既屬錯誤。至於懷疑政府管理脫離金屬本位後通貨之能力，尤屬無稽。今日管理幣制之成功，要在國人對於管理當局之意旨及能力加以信仰。倘無此信仰，縱使幣制當局具有巨額準備，亦難維持幣制之穩定，是亦最近各國之經驗所明示者也。

新貨幣政策之施行，我國政府多得各國政府及在華之外國金融機關同情之合作。公眾信仰，得以喚起，幣制地位，因之增進。過去雖已有相當成就；但為謀新幣制之繼續進展，猶有待於有計劃之努力也。國幣與主要外幣間穩定之維持，尤有賴乎國內外物價水準之平衡。完成此種任務之唯一有效方法，即在運用健全之貨幣金融政策，以期幣制管理之科學化。因此國家預算之平衡，銀行發行之有效集中管理，以及調節商業銀行業務之機構，皆極重要。現改組中央銀行為中央準備銀行之計劃，行將實現，深盼我國幣制之益臻鞏固，而健全之金融原則得以繼續遵循也。

銀 行 業 務

為同負新幣制所賦與三政府銀行之重責起見，去歲本行在市場上之肆應與運用，有助於外匯穩定之維持，且由國內二百一十分支行處之居間，能予政府實施白銀國有計劃以實力之援助，在中央準備銀行尚待成立之先，本行與中央交通兩行聯合執行中央準備銀行將來成立後所應負之職責，一俟此過渡時代結束之後，各領袖銀行之機能，將愈能劃分清楚，各行當能按照條例所規定，聚精會神於本身範圍內金融業務之發展，此與各行本身及商業界，均有裨益者也。

I 業務動態

(a) 鈔票之流通 二十四年十一月幣制改革計劃之一部，曾規定民間存銀，於

一定期限之內，必須掉換中交三行所發由政府定爲法幣之鈔票，及其他各銀行已發行而尚在市面流通之鈔票，亦應逐漸收回，去歲一年間，此點已有長足之進步，本行鈔票流通額因之大增，由二十四年底之二八六、二四五、〇四二元，增至二十五年底之四六五、六九一、二七二元。

(b) 海外分行處之設立 如上年報告內所預示，去歲本行已在紐約及新加坡開設新分行，此項機關，與倫敦大阪原有分行能給與扶植我國對外貿易以有用之便利及僑胞從事海外事業之援助，且既爲我國在海外唯一之銀行，對於政府新幣制之運用，應能繼續予以實際之協助也。

(c) 工業之扶助 本行在過去每有此種感覺，以爲給工業以資金之融通，如不加以技術上之援助，則徒增該業之負擔，而不能解除其困難之基本原因，爲求補救此種局面，本行於近年來，曾試向本行商業上有密切關係之廠家，在予以資金之通融外，介紹延用能以科學方法及促進我國工業現代化之具有充分訓練之專門人才，觀以若干與本行作此種合作之廠家，其改善之結果，去歲營業能獲較厚之利潤，殊堪重視者也。

本行工業放款，在年底之未收回部份，計八〇、二二一、〇〇〇元。

(d) 農業放款之擴展 去歲本行仍繼續扶助農業之政策，除短期放款外，較長期之信用，亦予供給，資金之融通，已普及於從事運銷農產品之組合，關於實行廣布改良種籽，與提高合作社之健全發展，亦經努力。

至年底農業放款之未收回總額，達四三、五四五、〇〇〇元，全年對於合作社之放款總數，共計八、〇八一、〇〇〇元，放款區域，達十省一百十七縣，內計九十四處合作社聯合會，三千二百合作社，二十萬五千家農民。

(e) 建築鐵路之放款 去歲本行對於鐵路建設之投資，與他行合作，作踴躍之參加，本行領導之浙贛鐵路放款銀團，其資金之供給，不僅爲南洋段之完成，並使杭玉段拆除輕軌改鋪重軌，以達到全線之齊一化，本行亦參加建築川黔路成渝段及完成滬杭甬路及購置粵漢路上之新設備等放款，此外對於現在計劃中之川陝路由成都至西安段，亦已允予投資。

II 資產負債情形

(甲) 存款

1 存款總額 去歲年終存款總額計九七八、六七〇、一一六、一七元，較二十四年終增加二一二、三七八、四八七、九二元，內計(一)活期存款三六六、三一、一四、一四元，較上年增加一二五、九〇五、一五九、一二元；(二)定期存款四五〇、三七六、六五二、九一元，較上年增加一二七、三一七、二〇八、五四元；(三)同業存款一六一、九八二、三四九、一二元，較上年減少四〇、八四三、八七九、七四元。所堪注意者，厥爲難以近年商業情形與金融狀況之不利，本行存款總額，仍逐年遞增，儲蓄部之設立，祇在二十四年五月間，現在存款額已達八千五百萬元，其比較數如下：

年 別	業 務 部	儲 蓄 部	存 款 總 額
二十三年	546,693,902.59	—	546,693,902.59
二十四年	766,291,628.25	43,140,027.91	809,431,656.16
二十五年	978,670,116.17	85,601,629.95	1,064,271,746.12

活期定期兩項之成分與二十四年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活期存款	42.66%	44.85%
定期存款	57.34%	55.15%

2. 存款戶數 去歲存戶計二二八、〇七九戶，較二十四年增加二八、六七五戶。

3. 存款性質 去歲與二十四年存款性質區別之比例百分率如下：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個人及團體存款	53.27%	62.13%
工商業存款	36.33%	30.73%
政府機關存款	5.40%	7.14%

(乙)放款

1. 放款總額 去歲年終放款總額計七一〇、三〇八、〇九二、三八元，較二十四年年終增加二二一、二三六、九八八、〇四元，內計(一)短期放款及透支四三四、七四七、〇〇四、九六元，增加一九七、九二二、六二五、三七元；(二)定期放款二五六、六五九、〇五八、六〇元，增加四九、六一二、六六九、四三元；(三)貼現及買進期票計五三、五四六、〇八〇、八二元，較上年實增八、三四五、七四五、二四元，惟內有為發行部份買進短期商業期票三四、六四四、〇五二元，用充保證準備，故營業部份餘額為一八、九〇二、〇二八、八二元，因此短期放款及透支，較二十四年份增百分之八十三，定期放款增百分之二十四。

2. 放款性質 去歲放款，就其借款之目的區分與二十四年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工業農業及交通事業放款	19.95%	19.66%
其他商業放款	80.05%	80.34%

(丙)匯款

1. 匯款總額 二十五年全年本行匯款總額為一、四四七、六五七、〇〇〇元，視上年增加四二七、五〇四、〇〇〇元。

2. 匯款區域 本行去年匯款區域，其百分率如下：

長江流域	57.84%
華 北	26.37%
華 南	11.11%
東 北	4.68%

(丁)發行 二十五年終，本行兌換券流通總額計四六五、六九一、二七二、四二元，較之二十四年終增加一七九、四四六、二三〇、五〇元，其現金準備計二八四、二〇四、五三四、三二元，合百分之六一、〇三；保證準備合百分之三八、九七。

(戊)有價證券 二十五年終，本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共一六一、八二三、四五三、一一元，內計充發行之保證準備者一三〇、六四七、〇八五、九八元，屬於營業投資者三一、一七六、三六七、一三元，佔本行全體資產百分之九、四一，較二十四年總額一〇三、二四六、七八〇、八九元，增加五八、五七六、六七二、二二元。

III 損益

1. 各項開支 二十五年度本行全體開支共七百八十二萬三千餘元，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五十七萬四千餘元，本年業務增進機關添設，實為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

2. 盈餘分配 二十五年度純益計二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九元九角三分，除違章提公積金百分之十，計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九分外，所餘二百四十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內撥派官商股正息計二百四十萬元，下餘四萬七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歸入盈餘滾存項下。

IV 儲蓄部業務概況

1. 存款 去年終儲蓄存款總額共八五、六〇一、六二九、九五元，較二十四年增四二、四六一、六〇二、〇四元，內中活期儲蓄存款計三一、〇七四、六〇五、〇〇元，較上年增加九、〇六三、一四〇、四五元；定期儲蓄存款計五四、五二七、〇二四、九五元，較上年增加三三、三九八、四六一、五九元；存款戶數共一九九、七八三戶，較上年增七三、九一九戶。

2. 放款 去年終放款總額共七九、八〇三、九三八、五一元，較上年增四八、七八九、四八六、九七元，內中：短期放款計一四、六六三、五九八、五八元，增九、八〇五、八八六、六七元，佔全體放款額百分之一八、三七；定期放款計四二、五七二、七〇六、四八元，增二六、八一、一一三、五七元，佔百分之五三、三五；投資有價證券計一三、九九八、四三、五二元，增五、九四一、五五五、八二元，佔百分之一七、五四；存放同業計五、七二九、九三八、一七元，增五、三八二、七四四、〇〇元，佔百分之七、一八；又內部往來計二、八三九、二九一、七六元，增八四、一八六、九一元，佔百分之三、五六。

3. 損益 全體開支共二八〇、七一七、三四元，將上數及付出利息與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相抵後，尚能得純益一一六、三四三、一七元，悉數歸入提存準備。

對 外 貿 易

據海關報告，二十五年我國之純進口總額為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八元，純出口總額為七萬零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四百零三元，入超計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一年中白銀純出口額為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黃金純出口額為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六金單位，兩共約合二萬九千萬

元，茲將最近三年來進出價額比較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純進口額	純出口額	合 計	入超額
二十三年	1,030	535	1,565	495
二十四年	919	576	1,495	343
二十五年	942	706	1,647	236

關於我國近年對外貿易平衡之顯著改善，其必須指出者，則為海關所發表之數字，因大規模走私關係，已不復為對外貿易現勢之正確紀錄，此項走私，尤以華北一帶為甚，由於政治之掣肘，致海關有效之緝私辦法，無法維持，因是政府上年稅收之損失，約達五千萬元以上。

二十二至二十五年我國對外貿易指數

由於外匯之巨大上落與國際價格之變動不居，海關報告內之貨值數字不能令人完全滿意，以為比較數年來我國對外貿易動態之資，下列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進出口貨量指數，係根據海關報告內每種商品之貨量數字計算而得，出口貨量之指數，係從十四組商品算出，其二十二年之價值，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五六·四，進口貨量之指數，計包括十三組商品，其二十二年之價值，佔進口總值百分之五五·七。

二十三至二十五年我國對外貿易指數(係以二十二年值量之數作百分)

年 份	進 口		出 口	
	貨量指數	貨值指數	貨量指數	貨值指數
二十三年	73.25	76.52	85.52	87.48
二十四年	70.25	68.31	91.37	94.11
二十五年	37.61	69.97	87.82	115.35

上年進口貨量指數，與二十二年標準額相較，其劇降原因，大半由於小麥、麵粉棉製品、米、棉及煤油進口之銳減，此項商品，在二十二年間，共佔進口總值百分之六五·九，而上述指數，原係據此以編成者也。關於上年出口貨量指數，並未現貨值增高之象，至於貨值增高之因，與其認為出口商業之普遍改善，毋寧謂由於海外對於若干我國主要產品需要之增加及其價格趨漲之為愈也。

對外貿易之國別

我國進口貿易之首要地位，依次言之，為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所佔，與二十四年無異。由德國進口者，計增四千七百萬元，安南於二十四年居第五位，現則降至第十一位，蓋以由該國進口之米，一年間約減四千五百萬元故也。

就我國出口言之，則美國、香港、日本、英國仍居出口國別表之前列，出口至美國之貨值，計增五千萬元，桐油增二千四百萬元，綉紬增六百七十萬元，就數量言，德國已取法國之第五位而代之，其由我國之進口額，計增一千萬元。

二十四年與二十五年進口國別

國 別	(單位千元)		(百分比率)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美 國	174,678	185,134	19.00	19.66

日本	139,320	153,369	15.16	16.29
德國	103,184	150,051	11.22	15.94
英國	93,070	110,332	10.67	11.72
荷印	58,345	74,359	6.35	7.90
比利時	18,476	26,033	2.01	2.76
印度	35,470	24,718	3.86	2.63
加拿大	20,413	19,782	2.22	2.10
暹羅	27,162	18,852	2.96	2.00
法國	13,336	18,311	1.45	1.94
安南	59,648	17,922	6.49	1.90
香港	16,816	16,554	1.83	1.76
其他各國	154,293	125,164	16.78	13.40
合計	919,211	941,541	100.00	100.00

二十四年與二十五年出口國別

國別	(單位千元)		(百分比率)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美國	136,394	186,320	23.69	26.40
香港	94,502	105,979	15.41	15.02
日本	82,047	101,947	14.25	14.45
英國	49,458	64,882	8.59	9.19
德國	28,926	39,173	5.02	5.55
法國	29,243	30,388	5.08	4.31
印度	20,328	18,685	3.53	2.65
荷蘭	15,251	16,546	2.65	2.34
新加坡等處	12,896	15,644	2.23	2.22
安南	5,643	9,891	0.98	1.40
朝鮮	11,564	9,740	2.01	1.38
其他各國	89,557	106,546	15.56	15.09
合計	575,807	705,741	100.00	100.00

對外貿易之埠別

下列數字為二十四年與二十五年我國各主要口岸進出口貿易所佔全國對外貿易總值之百分率，關於進口，該項數字，因各地政治糾紛關係，私運盛行，未能認為十分正確。

二十四年與二十五年進出口貿易之埠別

埠別	佔進口總值之百分率		佔出口總值之百分率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上海	54.90	58.78	50.14	51.26

天	津	9.21	7.69	15.82	16.67
九	龍	7.61	6.09	0.98	0.88
青	島	5.54	5.80	8.42	7.29
漢	口	3.59	3.48	2.19	1.92
廣	州	3.65	3.27	6.93	6.01
汕	頭	3.08	3.14	2.99	3.29
南	京	1.39	1.84	0.08	0.24
廈	門	1.59	1.41	0.64	0.57
蒙	自	0.72	0.86	2.94	3.35
梧	州	0.69	0.75	1.55	1.96
其他各埠		8.03	6.89	7.32	6.56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國之國際收支平衡

以前中國採用自動調節之銀本位時，每年國際收支之順逆，可藉金銀移動而表示，惟最近數年私運黃金出口之數量，未能確定耳。今日中國國幣僅能在穩定之匯率下，兌換外匯，金銀移動，已不復指示國際收支之順逆。況幣制業已實行管理，且欲謀管理之有效起見，因需種種適當處置，因之較準確之估計國際收支平衡之性質與範圍，益形重要矣。

去年關於鎮密估計之障礙，一如往昔。華北一帶因有特殊困難，大量貨物如糖、人造絲、棉織品、捲煙紙、火柴、煤油等非法輸入，並未列入海關數字之內。但福建沿海一年來海關稽察已較有效。廣東政局改組後，私運亦多改進。據各處之調查及近年貿易之比較，去年是項未行報關之輸入，約有二萬萬元之譜。

二十五年起，各國在華之使領館及海陸軍免稅輸入之貨物，未列入海關報告，因之在附表內國際支出方面，無記錄之商品輸入項下，及國際收入方面，外人在華費用項下，均未將此項約計一千二百萬元之輸入列入。

因世界銀價之下落，及新幣制規定白銀收為國有，私運白銀出口之數量乃見銳減，但據估計，去年私運出口仍有四十萬元之鉅。私運黃金出口，亦約有五百萬元。

在二十四年度幣制發生極度恐慌之際，大量資金曾由中國外逸，國外資金亦無意來華，以其可以延期支付也。迨新幣制信用一經確立，而匯率復在較低之水準上，加以順利維持，資金外逸之趨勢，理應回轉，但事實上尚無明顯之指示，惟最近上海證券行市確呈上漲之勢。此外，去年華僑匯款，亦見激增，半因匯率水準之較低，與國外對華幣制信任之恢復，大部份則以華僑旅居各地商業情況，已有顯著之進步。

因國際收支平衡估計中，無法證明來源之數目，未免過鉅，以致對於其他各項數字是否可靠，引起懷疑，但不得不注意者，處於新幣制施行之下，昔供發行準備之白銀，大部分業已逐漸易為外匯與國外證券，幣制當局關於此類交易，向未公布，倘表

上國際支出項下能有此項金融業務數字，而另立項目，則無法證明來源之數字自必減少。

當二十四年十一月初決計穩定國幣對外匯率之際，所擇水準至為重要，既不宜失之過高，亦不宜失之過低。表內估計之數字雖非完備，但在可能範圍內，力求與事實相符，因此足見在今日匯率水準之下，中國國際收支之平衡，殆已漸入軌道矣。

民國二十五年度中國國際收支平衡(單位國幣百萬元)

國際收入

普通項目

出口貨值		811.6
報關出口	705.7	
貨值低報估計(按百分之十五計)	105.9	
華僑匯款		320.0
外人在華用款		160.0
(包括遊歷費用，教會經費，慈善捐款，使領經費，海陸軍經費，外國船隻用款等)		
其他收入		90.0
(包括出售白銀盈利，一切手續費，中國在外投資收入等)(二)		

資本項目

生金出口		45.6
報關出口	40.6	
私運淨出口	5.0	
白銀出口		289.6
報關出口	249.6	
私運出口	40.0	
外人在華投資及信用放款		60.0
共		1,776.8

國際支出

普通項目

進口貨值		1,141.5
報關入口	941.5	
私運及無記錄之輸入	200.0	
償付外債(一)		127.8
關稅擔保	76.7	
美國棉麥借款	6.4	
鹽稅擔保	14.3	

鐵路擔保	30.4
中國在外用費	12.0
(包括遊歷留學及外國使領館費用)	
外商營業及其他盈利匯出數	70.0
資本項目	
無法證明來源款	425.5
(包括銀行資金及其他資本項目之移動)	
共	1.776.8

註：(一)(二)償付外債及中國在外投資收入包括還本數額。

農 業 概 況

農業情形，前年即見好轉之勢，已於上次報告中大略提及，迨至去年農產豐收，物價上漲，農村復興之趨勢更為加速。

川、豫、粵三省去年不免旱災，收成大歉，但以全國而論，去年尚稱豐年，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估計數字推算，各種糧食產量，在以前三年每年平均約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擔，去年約一、九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市擔，增加百分之四，棉花產量，以前三年平均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市擔，去年則增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市擔，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五。

農產品價格，去年仍繼續前年之向上趨勢，即以上海之躉售市價而論，去年價格與以前三年同季之平均價格相較，小麥漲百分之四十七，棉花漲百分之十五，稻米漲百分之十，生絲漲百分之十三，此為消費市場價格之趨勢，倘按鄉鎮價格計算，其上漲之程度尚不祇此，因農產價格高漲之時，鄉鎮價格，較城市價格上漲更速也。

據吾人估計，農村每年因出售稻麥、高粱、小米、菸草等主要農產品所得之收入，在以前三年平均約為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去年約為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計增加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合百分之四十四，倘將絲、茶、羊毛、花生、桐子等次要農產品之收益合併計算，去年較以前三年增加之收入當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此種估計數字，或能表示去年農民購買力增加之程度，其於國內工商業之良好影響，已有不少事實之證明。

農產品國際貿易，去年亦有進步，米、麥、棉、菸草等主要進口農產品在以前三年平均輸入總價值為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去年減至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計減少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約合百分之六十五，外國農產品去年未能大量輸入之原因，可於下列比較表中見之，蓋中國農產價格雖高，但因匯率關係，外國農產價格折合國幣之後，更為高昂，故凡能以本國產代用者，均樂於購用國產，進口因而大減。

中外主要農產品價格比較表(上海躉售市價，單位國幣元)

年份	米(市石=180市斤)			麥(市擔=100市斤)			棉(市擔=100市斤)		
	西貢一號	江西機晚	差價	美國一號	標麥	差價	米特林	標棉	差價
1933	8.25	8.06	0.19	4.46	3.47	0.99	46.27	36.30	9.97
1934	9.53	9.44	0.09	3.83	3.41	0.42	50.01	35.49	14.52
1935	10.73	10.93	減0.20	4.54	3.92	0.62	49.06	35.10	13.96
1936	10.93	10.42	0.56	6.03	5.09	0.94	60.41	42.67	17.74

本國農產品之輸出價值，略見增加，桐油、生絲、棉花、羊毛、花生等十四種農產品出口價值，以前三年，平均為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去年為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增加約百分之三十。

凡茲所述，均證明去年農村經濟較以前三年大有進步，其原因則一方面由於雨水調勻，收穫豐稔，一方面則由於法幣實行，物價上漲，而外國經濟漸趨繁榮，農產原料需要增加，亦於中國農產品對外貿易發生良好影響，今後農村經濟之進步，自不能專望天時之順適或外國經濟之繁榮，而必須利用實際有效之方法，謀水、旱、虫、病等天災之防制及農村金融、交通、貿易之改善，然茲事體大，斷非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或農民本身，單獨努力各自為政即有結果，必須各方面分工合作，協力進行，始能奏效。

工業情形

去歲我國工業，已從二十四年不景情形中，顯現回蘇之象，廠家之前厄於銀根緊縮者，頃已獲到銀行之助力，幣制改革後物價水平之提高，足以刺激工業之活躍，而海關從事於抑制私貨之移動，亦有助於減少此種不公平競爭之惡影響，惟去歲工業之回蘇，大半仍須認為因秋收大熟農村購買力增加所致，工業製品之需要，至二十四年已降至低度，在去歲春收後已略見回蘇，在下半年一般經營日用貨品之商號，營業頓感活潑，而船公司及鐵路局之轉運業務，亦大量增加。

自二十一至二十四年間不景氣所予吾人之教訓，要非全無利益可言，其所昭示者，則為如欲避免工業失敗之危險，則我國廠家之內部組織必須改良，現已有拆卸破舊機件而易以最新設備者，他如原料與製成品之標準化，已在提倡，適宜之工廠會計制度，業經設置，而工業管理之科學化，亦見實施，惟目下仍屬草創時期，諸事仍須繼續興辦，然後可使我國工廠之效能標準，提高至相當程度，纔堪與任何處之工業相媲美也。

紡織業 去歲紡織業，在上半年間，雖以銀根較鬆及棉紗漲價每包達二百元，仍處於未能盡樞人嚮之地位，半由於前數年之損失過巨，亦半由於二十四年棉產失收棉價高漲所致，廠家之停業者達二十六家，計有一七〇、〇〇〇錠子，均無法復業，加以天津三家華商紗廠共擁有一二八、〇〇〇錠者，亦遭閉關而售與日方，唐山某廠亦不得已而加入日商資本以維持其營業。

但至秋間，因承秋收豐稔之後，棉價低落，局勢頓見改善，同時農村購買能力之

躍進，使紗布之需要驟增，因此紗價繼續提高，至十二月份每包達二六八元，此項價格，雖最低能之廠家亦能獲利，故其結果，全數廠家已於去歲九月一律復工矣。

繅絲業 上年初承二十四年漲價之後，生絲價格堅穩，至年中回落，旋又繼續趨漲，至十一月而達最高峯，全年平均價為七四五元，比二十四年漲近一百七十元，惟生絲出口祇三七，九〇〇公擔，與二十四年相較：計減八、二〇〇公擔。

政府提高生絲品質及厲行標準化之努力，頗獲成效，無病蠶卵之施用，亦見增加，去歲生絲產量估計為一二〇、〇〇〇擔，較二十四年約增百分之二十，該業自二十一年起已日見陵夷，目下價格高漲，可助該業之更生，現在各重要之產絲區域，已活潑有加矣。

麵粉業 去歲之初，麵粉業仍感受二十四年不景氣之影響，惟近年底已大見昭蘇，由五月份之每袋平均價格三元漲至十月份之三元五角半，十一月之三元七角四，及十二月之四元一角九，是為近年來之最高價，惟全年麵粉產量不過六千三百萬袋，與二十四年相較約減一千二百萬袋，此可以上半年市況鬆懈及因麥價之高漲使廠家舉措謹慎與統制產量以說明之者也。

水泥業 去歲之初，水泥業因二十四年份需要之減少，遭受存貨壅積及價格低落之苦痛，益以外國水泥之極力傾銷，為應付此種局面起見，各廠家協議減削出品及維持齊一價格，但雖有此項設施，價格仍繼續跌落，由一月份每桶之六元二角降至六月份之五元六角，至下半年建築業務增加，價格升至七月份之六元一角，八月份之六元四角及十一月份之六元九角，去歲水泥出產總數，祇及三、〇五〇、〇〇〇公擔，而二十四年則為四、四六〇、〇〇〇公擔，但進口數量亦較二十四年約減一半。

火柴業 去歲火柴業就產量及價格管理而論，均大見進步，年初政府批准火柴產銷聯營社之設立，該社計包括華商廠家五十八家，美商廠家二家，日商廠家七家，關於新廠之設立及出品之數量均予限制，此項設施，益以三月後需要之改善，結果使火柴每箱價格漲至由一月份之五十六元一角至六月之六十三元九角，該項價格，一直維持至十一月，至是又略降至每箱五十七元，全年出品計八一〇、〇〇〇箱，銷數約七六〇、〇〇〇箱，較之二十四年增一二、〇〇〇箱。

製糖業 去歲該業繼續擴展，廣東省計有三家新廠開始產糖，現該省共有煉糖廠六家，以上六家及廣西煉蔗糖廠與山東煉甜菜糖廠每年共能產糖六三〇、〇〇〇公擔，惟因原料供量之不充，未能盡量出產，上年確實產量祇約計二七〇、〇〇〇公擔。

糖市曾因私糖以極低價格出售之影響，而呈紊亂，惟當此種走私風潮于年中受控之後，價格回漲甚速，糖商已能恢復前受之損失矣。

化學工業 去歲化學工業最顯著之發展，為浦口硫酸廠之完成，是為我國第一家製人造肥料之廠，此外設立者，計有漢口之中國植物油料廠，廣州之製新聞紙廠及陝西與天津酒精廠及上海天利淡氣廠等，天利淡氣廠已於去歲開始出品矣。

交 通 建 設

近年來，我國對於需要建設現代交通與運輸制度之認識，殆已逐漸增加，此不僅為國家統一計，抑且為開發前所難於着手之天然資源計也。因此我國公私機關，異常努力於鐵路與公路之建築，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創設。

此種政策積極推行之結果，可於上年粵漢鐵路、京滬鐵路之蘇嘉支線、安徽之淮南鐵路、雲南之箇碧石鐵路，及隴海鐵路西安寶雞段三分之二等項工程之完成中見之。再如浙贛鐵路之南昌萍鄉段，滬杭甬鐵路之杭州曹娥段、京贛鐵路之宣城貴溪段、同蒲鐵路之太原大同段，均有相當之進展，並可於民國二十六年內告成。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政府已決定建築八千公里新鐵路之五年計劃。是項計劃之完成，將使過去五十年內建築之路線，增加一倍。五年鐵路建築計劃中有新路二線，設計業已完成，建築工事，亦已於民國二十五年開始。一即成渝鐵路，長達五百二十公里，其他即連接株州貴陽之湘黔鐵路，長達一千公里。

關於恢復國外投資者對於我國鐵路之信用，去年亦有顯著之進展，如津浦鐵路公債、道清鐵路公債、隴海鐵路公債與廣九鐵路公債，經整理後之結果，在過去十二個月中，全國鐵路公債之倫敦市價，均一致上漲，國外投資者對於中國鐵路借款，咸表示濃厚之興趣。

民國二十五年，公路建設，亦繼續有長足之發展，是年終，全國公路可以通車者，達一〇九、七四九公里。而二十四年終，則為九六、四三五公里。現在建築中者有一六、一六五公里，在設計中即將開工者，有四五、九七九公里；因此，本年内公路更有相當之擴張，尤在意料之中。

二十五年新聞之民用航空線有三，計程三千八百公里，合原有十一線，共十四線，航空路線總計一萬七千八百公里。以前由南京至邊遠省份如雲南等處，動輒需時二十餘日，今可朝發夕至矣。

電話及無線電話交通之進展，亦甚迅速，九省長途電話及滬粵長途電話已於二十五年九月正式通話，銜接五百餘城市。中日無線電話業務之開放，更為國際交通上一重要發展。此項成功，且將使中國與其他各國間亦有類似之設施也。

交通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引 言

溯自上年政府鑒於維持國內實業必先鞏固金融而鞏固金融尤須增厚銀行資本特增加本行官股俾本行在政府指導之下同盡維持金融之任務又政府爲遏止白銀之外流紓金融之危難謀實業之發展促經濟之繁榮特頒行新貨幣政策指定本行發行之鈔券同爲國家之法幣俾本行得輔助政府推行新貨幣政策實施經濟建設之方針本行奉行上項政令以來本其固定之使命秉承政府指導之意旨切實努力於法幣之推行輔助國內實業之發展於是二十五年年度營業之過程遂得有相當之成就所有上年預定之鵠的均逐步得見諸實施此差堪告慰於股東者也茲將二十五年國內外經濟界之大勢及本行業務舉辦諸大端分述如次

一 一年來之經濟環境

本年爲世界黨禍轉變之年我國之經濟現狀固有昭著之象各國之工業生產亦有特殊之發展上屆報告曾言及世界各國共趨於管理通貨及安定匯兌之一途一年以來此種趨勢依然不變而其致力於軍需工業之急進則又爲昭著之事實世界經濟之趨向既有此重大之演進我國經濟事業之有待於改進從可知矣茲就國內外之狀況一檢討之

甲 國外經濟

以前數年世界各國以貨幣制度之不同有金本位國與非金本位國之別後者之經濟情勢恆處於有利之地位而前者則反之因是而國際貿易有逆勢而無順調工業生產指數亦祇有縮縮不見增高但本年之情況則有異乎是英德意美日本瑞士蘇聯及加拿大等之工業生產指數均現近六年來之最高紀錄物價上升失業減少幾成普遍之現象即法荷等國之生產指數在四月以前亦見高漲工業上之狀況已轉移從前金本位國與非金本位國兩相背異之趨勢推其原因固不外軍需工業之特殊發達然在九月以後則又以法國及其他金本位國之停止金本位暨英法美三國之訂立貨幣協定爲要鍵法國本爲維持金本位之國家景氣減退原已有年三月德兵進駐萊茵現金流出國外貼現率自三釐半提高至五釐以上五月法郎貶值之說甚盛現金流出更鉅貼現率高至六厘七月西班牙亂事益形嚴重罷工風潮一時遽起於是外匯又告喫緊現金外流幾無底止九月二十五日法蘭西銀行現金準備降至百分之五四、四零政府因宣布貨幣調整法案將法郎所含純金自六五·五零公釐減至四九公釐貼現率自六釐降低爲二釐並設定匯兌平準基金一百萬萬法郎是時瑞士亦宣布紙幣停兌瑞士法郎貶值百分之三十上下荷蘭維之禁止現金出口意國又繼之里拉貶值百分之四十左右此外則捷克之克郎第二次貶值百分之十有奇真正之金本位制至此已不復存在巴黎之美金中心市場從此亦失其標準設使英法匯率有何漲跌英美匯兌勢必隨之變動國際金融終難期其安定是以英美法三國並有貨幣協定之訂立三國政府咸表示其安定主要通貨之目的且互相約定得自由交換其平準匯兌之黃金以維匯價荷蘭瑞士比利時等三國嗣亦相繼加入國際匯市遂形安定

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之成立實為國際間經濟合作之基礎倘能進謀各國間匯市之安定我國經濟事業自亦居於有利之地位也

乙 國內經濟

自上年十一月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金融市面積以安定工商各業漸見起色本年歲收豐稔景氣好轉農產物比上年增加不少工業生產指數預見上升以前停頓之工廠咸多復業尚虞供不應求是以年底批發物價指數遂自上年之一零三·三零漲至一一八·八零貿易入超亦自上年之三萬四千三百餘萬元減至二萬三千五百餘萬元新貨幣政策之功效蓋可規矣試更進言年內經濟界之重要設施以明國內經濟好轉之由來

(一)關於財政之事項 一為財務行政之統一二十五年之國家預算業經公布各省市縣之預算并經各地方陸續造送四川財政既經改進粵桂問題亦已解決中央財政遂告統一二為公債之整理國家發行之債券種類已多財政部為整理起見發行統一公債五種共十四萬六千萬元換償以前發行之公債三十三種年可減少財政負擔八千五百萬元同時又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既以資建設之需要并以補預算上之虧短三為稅捐之改進年來財政部整頓稅捐極為積極各省市裁撤之苛捐雜稅及減輕之田賦附加已達五千萬元以上又為平均人民捐稅負擔起見採用所得稅制見諸實施裨益國庫自匪淺鮮此關於財政之進步者也

(二)關於幣制之事項 上年十一月政府宣布新貨幣政策以後本年一月公布輔幣條例五月發布現金準備金銀及外匯成分之宣言一切應有設施進行均甚順利其關於統一幣制較為重要者一為外匯之增加年來買賣外匯仍由本行及中央中國二銀行負責辦理英美匯價未有劇變買入外匯充分增加匯兌管理之效於茲可觀二為輔幣之整理市上輔幣種類不一兌價亦時有漲落財政部為整頓起見先從安定輔幣市價入手除推行輔幣券外鑄錄銅等新輔幣並將舊輔幣逐漸收回十進輔幣流通漸廣三為粵省幣制之改進粵省毫洋兌價向無一定發行之毫洋券為額尤鉅而準備却非充足政府為整理粵省金融計發行公債一萬二千萬元酌定毫洋與法幣比價籌措現款充實準備全國幣制漸臻統一此關於幣制之改進者也

(三)關於建設之事項 本年建設事業倍見積極對於貨物之生產運銷尤多裨益其較重要者一為鐵路之興築整理舊路建築新路為政府預定之計劃年來舊路運輸日有進步新路工程多有增加本年已完成者有同蒲株韶淮南玉南潼西蘇嘉諸線株韶成而粵漢南北幹路因以通車已勘定及動工者有湘黔成渝京贛南萍西寶杭紹諸線開始測量者有寶成黔滇川黔廣梅湘桂鄂陝綽正諸線預定之鐵道計劃不難尅期告成二為公路之敷設除已成公路側重鋪築路面加固橋樑外京滬京閩滬桂京魯京黔京川津粵京陝洛韶等線均已相繼完成邊區公路如陝甘寧青等省之漢寧漢平西漢三線已告完工漢白甘新甘青三線路線雖屬較長竣工亦已不遠統計二十五年各省已成聯路公路計達二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全國可以互通之路可達十萬公里三為水利之興修導淮治河而外長江華北華南以及西北等地之水利工程無不先後進行建閘修隄防潦濬淤築築壩均與國民生計有關年來農產增收運銷漸廣為效已著將來逐步完成有益農村自堪預卜此外各省長途電話多已通話航空路線亦有

發展此關於建設之工作者也

(四)關於實業之事項 本年實業上之設施端緒甚繁論其要者一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上年業已倡始本年七月委員會總會於馬成立各省市分會亦相繼籌設更由會組織國貨聯合營業公司提倡工業與農村副業二為農本局之設立規定固定資金與合放資金共六千萬元由政府與銀行各認其半辦理合作金庫及全國倉庫農產運銷可期促進三為漁業銀團之籌設以發展漁業為宗旨規定第一年固定資本與流通資本共一百萬元嗣後逐年增加籌備處已在上海成立餘如稻棉種子之改良茶葉蠶絲之檢驗糧食運銷之設局以及鋼鐵酒精淡氣植物油等工業之興辦尤為改進產銷之要着此關於實業之設施者也

右述各項設施均為國內經濟漸見好轉之因素至於金融上之改進則亦有可得而言者一為票據承兌所之組織上年早經倡議本年業已成立除本行暨中國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為特種所負外銀行之參加為所負者計三十八家各依其股本及公積金之比例認繳承兌基金并各依認繳基金對於承兌基金總額所佔之成數負承兌責任票據流通可期增進二為各地票據交換所之增設票據交換於銀行業務至有便利故上海票據交換所早創始於前泊及本年乃有南京及杭州兩市票據交換所之相繼成立本行各該地分支行均為所負自此逐漸推廣票據清算事務當更便利三為銀行之合併吾國銀行之經合併者僅見於以前之華僑銀行本年乃又有江浙銀行之合併於中匯銀行資力因以增厚業務較易發展實為金融業改進之一端此外則銀行之停業者雖有數家而中央儲蓄會業經成立廣東銀行并已復業各地錢業亦較安定金融業如此其他各業可知矣

二 營業概況

本年經濟環境漸見良好其情況已如上述本行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與農工商業休戚相共農工商業之向榮自足裨益本行業務之推展又以年來內地機關添設益多聯絡策進愈形便利是以本年決算帳面增大盈利加多各項業務俱有突飛之進步茲據其概況分述於次

(一)存款 本行二十五年度存款總餘額為四萬七千零六十三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萬三千九百十五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八萬七千餘元內定期存款餘額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五千五百五十四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六千六百四十四萬二千餘元活期存款餘額為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九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八千二百四十六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萬五千五百二十萬零八千餘元本票及雜存餘額為一千二百三十九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百十五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六百九十三萬六千餘元按本行存款總餘額在三年前尚不過二萬萬元至上年始逾三萬萬元本年竟達四萬數千萬元不僅闖以往之紀錄其增勢更為從來所未有此固由於本行信譽之日隆而亦不能不歸功於幣制改革以來金融之鬆動及民力之增裕以視數年以前以資財集中都市之故引起不自然之存款膨脹者其情況自迥不相同證以本年度定活期兩種存款增勢之平衡活期存款週轉之加速可知民衆資力之加厚及市面金融之日臻於活潑要均為社會經濟好

轉之徵象至分析各區存款增加數字則仍以滬區為最多約占全額十分之六浙區次之約占十分之二港區又次之約占十分之一餘如津廈鄭漢諸區亦俱有進步關外長瀋兩區則因環境關係且見減少

(二)匯款 本行二十五年度匯出匯款總額為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五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二萬零七百六十一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萬七千餘元買入匯票總額為三萬八千九百十九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九千五百八十八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萬一千一百五十二萬一千餘元查自上年幣制改革以來本行匯款增勢已著本年度法幣推行頗為順利資金流轉益形暢達而各業經濟亦復轉見繁榮均為促使匯款業務發達之主因其買匯一項增勢之所以較緩者則因本年度設法改做押匯已有顯著之成效故也營業方式之改進亦於此可見一斑茲分析各區匯款數字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區 別	匯出匯款			買入匯票		
	廿五年度	廿四年度	比較增減	廿五年度	廿四年度	比較增減
滬 區	287,757	208,310	(增) 79,447	155,680	106,830	(增) 48,850
津 區	88,564	37,617	(增) 50,947	34,115	26,755	(增) 7,360
青 區	64,256	43,363	(增) 20,893	50,317	32,892	(增) 17,425
漢 區	43,562	46,965	(減) 3,403	33,573	39,945	(減) 6,373
浙 區	35,173	23,779	(增) 11,394	6,744	1,523	(增) 5,216
鄭 區	66,748	22,099	(增) 44,649	40,533	11,306	(增) 29,227
港 區	53,753	57,761	(減) 4,008	50,933	59,854	(減) 8,921
廈 區	15,736	7,203	(增) 8,528	13,692	9,773	(增) 3,919
長 區	4,850	5,469	(減) 619	2,154	2,232	(減) 78
瀋 區	4,260	4,478	(減) 218	1,457	2,202	(減) 745
合 計	664,659	457,049	(增) 207,610	389,198	293,318	(增) 95,880

據上表本年度匯出匯款及買入匯票仍以滬區增加為最多約占全額十分之四鄭區次之約占十分之二。五津區又次之約占十分之二其餘青浙諸區雖多寡不等亦皆各有所增惟港漢兩區因受西南事變影響關外長瀋兩區並以當地厲行匯兌管理關係不無減色耳

(三)放款及投資 本行二十五年度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三萬七千八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四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元內定期放款餘額為八千二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三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千九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活期放款餘額為二萬三千四百十萬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八千三百八十一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萬一千三百十四萬一千餘元貼現放款餘額為一千六百十二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千零十八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九百二十六萬四千餘元有價證券餘額為四千五百零四萬四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千零二十九萬二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二千餘元除有價證券外綜計定期

活期貼現三項放款本年度總餘額為三萬三千三百十八萬三千餘元與二十四年度總餘額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萬六千餘元相較計增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析其內容除政府債券抵押外仍以貨物押款增加為最多建設放款次之廠基機器抵押及工商業往來放款又次之而貨押之中棉花押款增額尤鉅茲將本年度各項貨物押款押匯之投資金額與上年度比較如次(單位千元)

貨品種類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比較增減
棉	23,912	7,506	(增) 16,406
雜糧	5,532	3,248	(增) 2,284
紗布	4,200	3,699	(增) 501
鹽	3,962	3,401	(增) 561
米	3,917	3,003	(增) 914
絲綢	2,329	1,359	(增) 970
麥	2,169	1,873	(增) 296
豆	1,419	848	(增) 571
麵粉	932	865	(增) 67
皮毛	861	134	(增) 727
花生	719	659	(增) 60
菸葉	418	729	(減) 311
煤、煤油	343	356	(減) 13
茶	29	33	(減) 4
其他	3,618	2,267	(增) 1,351
合計	54,360	29,980	(增) 24,380

由上表觀察可見本年度各項貨押進展之概況本行扶助農工商業原屬使命所在是以本年業務除添辦倉庫外復儘量利用外棧廣訂合約包做貨物押款並側重重抵押積極進行故所增之數獨多尤以承做押匯數達七千三百餘萬元比較上年增逾一倍為堪注意茲為建設放款凡符合本行投資條件者本年度並經聯絡同業貸款協助故亦頗具成績茲將近五年來對於鐵路公路電氣水利航業公用等建設事業之投資金額列表如次(單位千元)

類別	二十五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鐵路	12,280	5,799	5,553	5,635	2,249
公路	1,495	427	189	67	4
水利	2,299	2,306	495	118	133
電氣	2,560	1,117	1,189	921	730
航業	456	414	464	405	281
公用	505	473	147	112	65
合計	19,595	10,536	8,037	7,258	3,465

再言廠基機器抵押及工商業往來放款則本年度亦有顯著進步與二十四年度相較其

增加比率如次

廠基機器抵押	98.02%
工商業往來放款	25.70%
設更依業別分析則如次	
棉織業	111.65%
麵粉業	53.24%
米業	32.94%
絲業	24.42%
鹽業	19.49%
煤業	16.20%
雜糧業	5.10%
其他	15.64%

以上所述均屬放款方面至於有價證券則因本年度存款增加甚鉅除提出一部份資金酌做證券押款及套利外亦購置相當數量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千餘萬元然為抵充準備起見亦不可少之投資也

(四)損益 本行二十五年度純益為一百三十五萬零四百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五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四十四萬三千餘元析其內容則利益項下仍以利息及手續費為大宗總計收入利益為七百五十九萬九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八十二萬七千餘元業務拓展自應有此至損失項下則各項開支計付出四百二十一萬七千餘元除捐款一項因各地購機呈獻政府本行增加支出四十餘萬元外其尋常開支則仍與上年不相上下又本年新建行屋較多各項攤提計付出一百三十三萬五千餘元呆帳則付出八萬八千餘元發行稅付出十六萬六千餘元總計付出損失為五百八十八萬零八千餘元損益相抵計純益一百三十五萬零四百餘元此本年度損益之概況也

三 發行概況

本年年底本行鈔票發行額除遼哈券及其他祇收不發之舊券外為三萬零二百十四萬零九百餘元比較上年年底發行額一萬八千零八十二萬五千六百餘元計增加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二百餘元與上年十一月三日法幣制度施行前發行額一萬零四百五十一萬六千五百餘元相較則增加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二萬四千三百餘元茲將準備金成分及發行額升降情形分述於次

(一)準備金成分 本年年底現金準備金數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十六萬六千餘元佔發行額百分之六一強保證準備金數額為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餘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三九弱

(二)發行額升降情形 本年每月底發行額均在上年度最高發行額之上上半年二三月間本屬交易清淡季節又值北方局勢未穩安定發行額曾一度自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一萬餘元降至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萬餘元四月以後市況轉盛發行額亦節節進展五月間已超

出二萬萬元六月底遞增至二萬零五百三十八萬餘元下半年西南奠定幣政統一加以秋收豐登商市暢旺鈔券用途日見推廣自十月份起每月增加發行額均在二千萬元以上截至年底超出三萬萬元

四 儲蓄業務概況

(一)儲蓄及投資 本行二十五年度儲蓄存款總額為六千一百十萬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一千五百零一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三千一百零七萬一千餘元其中定期儲蓄存款佔百分之六二·四活期及便期存款佔百分之三七·六此項比率較諸往年仍相彷彿放款及投資金額除活期存款項外共計五千四百九十三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三千五百零六萬八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增加四千四百三十五萬五千餘元其中證券購置一千八百八十八萬餘元已在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六百四十三萬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元定期抵押放款計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二千零十五萬六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二千二百九十八萬三千餘元活期抵押放款計八百九十萬零一千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計增八百四十八萬一千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計增八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抵押品之成分以政府債券為質者占最多數以房地產為質者次之以農產物為質及農村合作社之貸款又次之以存單存摺為質者為數較少此本年度儲蓄存款及投資之概況也

(二)損益 本行儲蓄部二十五年純益為十二萬八千三百餘元比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一萬七千四百餘元比較二十三年度增加四萬一千五百餘元此本年度損益之概況也

五 信託業務概況

本行信託業務因章制之規定須與營業部份劃分辦理會計獨立其處理方法又分為固有會計及信託會計範圍各異信託基金及代理性質之信託業務屬於前者顧客之信託財產屬於後者故其業務暨損益情形不得不分別言之

甲 固有會計項下之信託業務

固有會計項下主要之信託業務本年起開始舉辦者計有保證業務代理買賣證券及代收付等項全年純益共四萬九千餘元以代理保險手續費之收益為最多計二萬五千餘元約占全年純益之半

乙 信託會計項下之信託業務

信託會計項下之信託業務計有普通信託存款特約信託存款及特約信託三種俱係本年度開始舉辦者普通信託存款即委託本行營運之信託金除由本行保付本金外顧客收益在決算時另行分派本年共存入七十五萬七千餘元上期照章於五月底決算顧客收益合年息七厘五毫二絲嗣為處理帳目便利起見改自本年下期起每年以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為此項存款之決算期本年下半年決算顧客收益合年息七厘五毫五絲特約信託存款係由顧客指定運用方法與本行訂立特約辦理實為純粹之信託投資本年共存入八萬八千餘元特約信託係顧客以特定財產與本行訂立特約委託本行代為管理運用其帳目依各戶委託之事項

分別處理本年共存入九萬一千餘元至信託會計項下資金之運用轉由固有會計項下代爲投放者佔投放總額百分之六一·一五其次爲有價證券之投資佔百分之二七·四零再次爲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一一·四五內定期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七·六八活期抵押放款佔百分之三·七七綜計本年信託會計項下之純益上期爲八千八百九十元零九角七分下期爲三萬九千一百零九元九角四分此本年信託業務之概況也

六 行務及工作情形

本年行務及各項工作多屬上年預定之方針試述其梗概於次

(一)擴充儲蓄 本行儲蓄業務之概況已如前述其關於儲蓄之擴充增進者一爲擴充儲蓄範圍儲蓄存款各地分支行原未盡行辦理辦事處則概未舉辦自本年起重不論分支行辦事處概得酌量當地經濟情形分別開收截至年底辦理儲蓄者已增至八十二處比上年增多二十處二爲增加儲款種類本行儲款向分活期定期兩類爲便利儲戶起見特自本年起重添辦便期儲蓄又爲服務社會起見特訂定團體儲蓄及教育儲蓄等規則自二十六年開始實行

(二)添辦信託 本行擬辦之信託業務共十餘種信託部章程已於上年訂定呈奉財政部核准各項信託業務規則及手續亦經分別釐訂以備逐漸施行本年一月另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爲信託部基金信託業務除前經試辦之保管證券代理保險暨經營房地產等項外多已開始舉辦會計獨立帳目公開一年以來各分支行辦事處先後舉辦信託存款者共四十處其兼辦其他信託業務者計十三處依一年來之經驗各地民衆對於信託似有相當認識將來這類推行不祇有助於本行業務之擴展而於社會經濟亦有裨益也

(三)添設分支機關 開發西北經營閩粵及江北襄下河一帶業務上年績有進展本年仍努力推進增設之支行辦事處已開業者現達二十餘處以西北及閩粵等處爲最多其地處東北爲因地利起見酌加裁撤者有吉林洮南二處改組爲辦事處者則有站孫二行統計分支行辦事處已達一百二十五處其正在籌設之馬尾建甌順德等地之辦事處尚不在內

(四)添設倉庫 本行業務以增進農工商之產銷爲主旨貸款項亦以注重對物信用爲要件故通年所設倉庫已屬不少本年仍本此旨於發展之中兼謀整理添設新倉者有上海(分倉)蕪湖涿陽寶應蕪湖洛陽濟南廣州西江等九處特予擴充者有無錫徐州蚌埠金華漢口長沙天津等七處停辦及裁撤者有南昌餘姚等二處設計整理者有鄭州洛陽陝州靈寶潼關渭南西安咸陽等八處綜計本行自辦倉庫四十四所合辦倉庫五所押品堆棧一百六十七所比上年共增一百餘所此外尚有決計增設者二所廣州黃沙倉庫籌設業將竣黃埔則擬購地自建

(五)添辦運輸 運輸業務與倉庫相聯絡與押匯業務尤有密切之關係本年開始舉辦特設水陸交通路線分爲京津津浦隴海長江四線京滬線由滬倉辦理津浦線由徐州蚌埠兩倉辦理其轉站至隴海西線者則專歸徐行辦理隴海線西段爲重心所在鄭州咸陽間又以潼關界其東西由鄭渭二行分任辦理長江線由漢湘沙海蕪等五行著手進行此外則江北襄下河一帶亦爲農業區域爲推廣當地農產品之產銷起見是以江北線之運輸業務現亦著手籌辦

(六)建築行屋倉庫 行屋倉庫之建築上年已有多處本年興工建造及購置改造之房地除上年動工之鎮行行屋及湘甯二倉庫均已完工外行屋有上海靜安寺路北平東城及福州開封靈寶等處倉庫有濟南漢口石家莊寶應洛陽蕪湖長沙等處內以西安行屋及漢口倉庫之工程為較大長沙則為米穀集散之地上年已建之三倉庫尚屬不敷應用故本年又有第四倉庫之興築此外則尚有丹陽與鎮莊合辦之倉庫鎮莊所有部份已歸併本行承受矣

(七)扶植生產 注重生產事業與出口貿易而又致力於農村經濟之恢復都市與內地金融之平衡上年已行之有效本年逐步推進關於補助農業者有農本局之投資有農貸合作社之貸款有江浙兩省春蘭之抵押關於增進工業者有化學工業紡織業麵粉業造紙業製油業之貸款關於扶助礦業者有煤礦及錫礦之融通資金關於拓展漁業者有漁業銀團之集資籌設匪歲以還投收數量無論其為總合的或分類的皆有加於昔觀上列放款分類表可見其詳至於投資方法尤以穩妥為要旨重抵押之活動產業資金公司債之啓發社會投資均有成效可規押匯業務尤多增拓取避艱殊營運則一

(八)補助建設 發展實業其道百端以交通與水利為其基礎週年以來政府為發展實業起見增募新路路治水利等情形既如前述本行使命所在自當盡力補助關於鐵路者有株韶蘇嘉西寶南萍成渝川湘黔贛杭曹等路以及隴海路老窩港之建築關於公路者有湘黔川湘湘鄂湘桂陞蘇豫閩贛等省各路線之敷設關於水利者有準淮治河渠築建閘等工程運輸灌溉均多裨益此外如各地水電事業之助其完成亦一兼發展實業之宗旨辦理之

(九)協力推進新貨幣政策 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本行所負責任頗為繁重論其要者一為接收各行之發行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實業連業大中及湖北省等銀行之庫存券及準備金均全部由本行接收此外又點收勸業銀行存滬部份之庫存券並會同中國銀行接收四行準備庫津區發行之庫存券及準備金二為收換現銀除委託同業郵局及各地政務機關等代為收換外其北平天津青島等地外商銀行所存銀幣本行亦參加收換三為買賣外匯穩定外匯行市為推行新貨幣政策之重要設施本行均遵照法令切實辦理四為推行輔幣十進制之新輔幣本行亦協力推行流通漸廣舊輔幣則遵照財政部核定之價格標準儘量收兌餘如收換破舊鈔券整理粵省幣制等工作亦均參與從事

右列各端均與本行業務之推進有重要之關係至於改良會計制度常川派員赴外檢查及引進有用人才以增進事務效率則仍不外夫整舊營新之用意而已

七 今後之努力

本行為政府特許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近年報告所揭營業方針均秉斯旨審酌的需要或從資金運用方面作適宜之規劃或從事業推展方面求設施之改進言其方式不祇一端簡言之要以培養經濟力量扶助生產事業為唯一之目標顧所謂扶助生產非即直接經營生產乃對於生產事業予以經濟上之援助生產事業之基礎既固產業金融之活潑可期而本行固有之任務亦得日見其發展此無待深論者也年來業務之推進行務之處理既如上述嗣今而後自當仍秉斯旨廣續努力以副政府及社會之屬望尤宜於進取之中為調整之計分支機關之如何展布經濟環境之如何適應自當隨時審酌分別進行若夫各種辦事手續之改善及其他一切事業之措置仍當悉心研究見諸實施經濟環境日新不已凡斯預計雖不敢自必其成效之何若要不能不懸此鶴的引以自勉耳

中國農民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本行本年份業務狀況，除依照第五六次營業報告所列舉之預定計劃逐步實施外，并遵照 財政部訓令，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其推廣區域，則注重於陝甘川黔等省，以期開發邊疆，完成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改良進步之重大使命。所有一年來經營情形，可分為下列六項：

甲·推進農村合作

本行本年份辦理農村工作，係按照以前各年份一貫之步驟，分為(一)宣傳組織，(二)調查承認，(三)業務社務之指導，(四)合作組織系統化之促進四項，依次進行以求實質之健全，機構之嚴整，至量的方面，因農民需要迫切，本行復加派農村工作人員多人，深入農村，儘力輔助指導。較上年份已有激大之增加。其推進辦法，係分三種，茲將現在情況分述如次：

一、直接指導組織之合作社 此類合作社，係由本行派員直接指導組織成立者。成立後，視其情況，予以金融上之援助。查由本行擔任直接組織合作社之省份，除湖北省七百九十六社，社員二萬五千五百零七人，湖南省七十二社，社員一千五百八十九人，四川省七十一社，社員二千一百三十六人，貴州省二十八社，社員六百六十六人，現已分別移交各該省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接收繼續辦理，停止再行組社外，尚有浙江、江蘇、甘肅、陝西、山西五省，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由本行直接指導組織尚未移交之合作社六百八十二社，如下表：

省 別	社 數	社員人數	認繳股金
浙 江	110社	3,088人	18,657.00元
江 蘇	107	4,656	42,386.00
甘 肅	219	12,988	31,186.00
陝 西	244	15,421	34,162.00
山 西	2	22	102.00
合 計	682	36,175	126,493.00

二、間接指導之合作社 此類合作社，係由各省主管合作行政機關所指導組織成立，及接收本行所組各合作社繼續辦理者。本行仍負間接指導責任，隨時遣派農村工作人員，前往調查，繕表報告後，由行彙集調查事實，附具意見，分別函達各主管合作行政機關，供其指導之參攷。一面視其情況，貸予款項，促進其社務與業務之發展。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業經本行調查承認之社，共達八千三百三十四社，如下表：

省 別	社 數	社員人數	認繳股金
湖 北	2,081社	116,884人	313,736.00元
湖 南	244	5,752	18,845.00
福 建	1,426	48,626	103,121.00
河 南	1,573	93,652	262,727.00

安 徽	2,162	111,530	388,126.00
四 川	118	4,200	10,376.50
江 西	683	49,820	463,670.00
貴 州	49	1,248	2,495.00
合 計	8,334	431,712	1,563,097.50

三、因救濟災荒指導組織之合作預備社 此類合作預備社，係擇其匪災特重縣份，選派農村工作人員，前往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貸以緊急救濟放款，俾免流離。隨後再考核成績，改組為正式合作社，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分佈區域，除甘肅一省預社組織，及貸放工作，因時局關係，在停頓中外；其已着手組社貸放者，計有七省六十六縣如下。

- 一、湖北省 廣濟 蘄春 羅田 英山 麻城 陽新 黃安 來鳳 咸豐 恩施 鶴峰 蒲圻 通山 大冶 通城 禮山 滄水 黃梅 黃陂 黃岡等二十縣
- 二、四川省 廣元 劍閣 綿陽 閬中 邛崃 蒲江 名山 雅安 蘆山 黔江等十縣
- 三、安徽省 霍邱 立煌 岳西 太湖 宿松 霍山 壽縣 潛山 合肥 六安 桐城等十一縣
- 四、河南省 潢川 經扶 固始 商城 光山 羅山等六縣
- 五、陝西省 朱脂 榆林 綏德 清澗 安定 延川 延長 宜川 甘泉 洛川等十縣
- 六、湖南省 龍山縣
- 七、貴州省 黔西 大定 畢節 水城 威寧 盤縣 清鎮 修文等八縣

乙、擴張農民動產抵押

本行上年份曾於贛之南昌、鄂之黃陂、蘇之南通、湘之長沙、豫之新鄉、浙之塘棲、蘇之儀徵等處，設立農民抵押貸款所。并與九江惠農典、沙市裕農典、繼續訂約放款。各地農民，因久處高利貸壓榨之下，得此金融之調劑，深感便利。本年份除上列各處，仍極力經營外；復視其他各處需要之緩急，積極籌備增設農貸所。截至十二月底止，已成立者，計有鄂之宜昌、老河口、贛之上饒、南城、皖之蕪湖、六安、浙之東陽、陝之潼關、甘之天水、湘之常德、川之瀘縣、資中、宜賓等十三處。尚在籌備中，不久即可正式開幕者，計有贛之孔壩鎮、上頓渡、皖之安慶、合肥、歙縣、閩之仙塔路、廈門、建甌、浙之五鄉鎮、蘇之常熟、豫之信陽、陝之安康、甘之平涼、湘之衡陽、津市、川之萬縣內江等十七處。其他已設本行分支行處各處，并擬於下年份一律普遍設立。此種押貸，本行不以圖利為目的，為謀解除農民經濟上之桎梏起見，故不得不勉力以赴，期使各地胼手胝足之農民，均沾實惠。

丙、經營農倉儲押

本行鑒於各地農民資金之困窘，農產物之不能流通，非實行農倉制度，辦理儲押不足以及活潑農村金融。故本年份對於農倉事業，根據上年份預定方針，積極經營。

一面洽商各省府，合辦農倉，由本行貸以基金，供其建築之用。一面準備大量資金，以爲開辦儲押之需。現已與浙江省政府農倉管理委員會，及安徽省政府農倉管理處，先後訂約合作辦理。又查湖南湘潭縣有當地所辦之禁農倉庫一所，亦經本行與之洽訂押借合約，協助其進行。擬再於下年度積極經營，俾有長足之進展。

丁·與辦農民土地抵押

查土地抵押，手續繁複，調查困難，各金融團體，尚無舉辦者。本行爲謀發展農業不動產金融起見，故於本年份決定先就江西省南昌縣轄境內試辦農民土地抵押放款。其受押土地，以現正耕種自有之田畝，經省土地局實行丈測登記，發給新式管業證書爲限。放款標準，依省土地局估價四分之一。放款手續，以由合作社轉貸與社員爲原則，每社員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元。放款用途，限於(1)農業改良，(2)水利備荒，(3)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倉庫，(4)農事試驗，(5)其他促進農業生產之必要事項。并擬於下年份，視其成績，推廣於其他各處。

戊·增設分支行處

本行分支行處，截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已先後設立上海、南京、漢口、長沙、南昌、福州、蕪湖、鄭州、西安、蘭州、重慶、貴陽、杭州、沙市、成都、廈門、宜昌、武昌、老河口、九江、臨川、安慶、六安、徐州、金華、漳州、涵江、延平、三都、浦城、常德、開封、濟川、安康、天水、平涼、遵義、等三十七處。本年份因應各地之需要，復於太原、廣州、寧波、上饒、萍鄉、寧都、吉安、南城、修水、贛州、屯溪、新浦、建甌、洛陽、潼關、南鄭、綏德、榆林、汾陽、萬縣、南充、瀘縣、樂山、廣元、資中、閬中、內江、自流井、宜賓、等地，分別增設二十九處。其正在籌備中，不日即可開幕者，尚有漯河、安順、衡陽、邵陽、大同、歸綏、江門、韶關、汕頭、寧夏、西寧、等十縣。將來仍擬再向西北邊陲各省，儘量推展。

己·各種存放款及匯款概況

本行本年份經營存放匯兌業務，因分支行處達六十六處之多，款額均較前激增數倍。茲分述如次：

一·各種存款 本年上期存款總額爲九千六百四十八萬餘元，下期存款總額爲壹萬參千七百六十三萬餘元，較上期增加四千餘萬元，較二十四年下期增加八千餘萬元。其中以活期存款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四強。

二·各種放款 本年上期放款總額爲五千二百萬另另九千餘元，下期放款總額爲七千七百二十二萬一千餘元，較上期增加二千五百二十一萬二千餘元，較二十四年下期增加五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餘元。其中農村合作放款佔一千一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七分。

茲附表如次：

(1)正式合作社放款款額一覽表

省 別	金 額	備	考
江 蘇	192,323.80元		

浙 江	65,562.20	
福 建	1,141,932.05	
安 徽	1,748,783.68	
江 西	920,419.96	內有南昌土地抵押放款二十八萬一千餘元
湖 南	109,644.36	
貴 州	26,014.52	
湖 北	959,883.14	
河 南	1,394,284.06	
四 川	50,462.94	
山 西	280.00	
陝 西	365,572.58	
甘 肅	251,805.81	
合 計	7,226,969.10元	

查表列各省合作社貸款累積數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原達一千另三十一萬四千一百另元一角六分除已收回各項還款總額三百另八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另六分外實放總額如上數

(2) 合作預備社救濟放款數額一覽表

類 別	金 額	備 考
湘鄂川黔陝甘皖豫八省合作預備社救濟貸款	2,100,000.00元	上項貸款尚在派員積極組社貸款中
江西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款	260,472.33	
江西農村合作預備社貸款	200,000.00	
福建農村金融救濟處貸款	14,955.81	
接管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救濟處貸款	187,637.52	
合 計	2,763,065.66	

(3) 有關復興農村各項放款數額一覽表

名 稱	金 額	備 考
農民動產抵押放款	1,408,677.46元	內由自辦各農貸所放出者計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元○六分轉貸各農典放出者計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三角
農 倉 放 款	314,749.12	
農 場 放 款	269,887.03	
合 計	1,993,313.61	

三、各種匯款 本年上期匯出匯款總額為壹萬七千三百九十七萬餘元，下期匯出匯款總額為二萬五千一百六十二萬七千餘元，較上期增加七千七百六十五萬五千餘元，較廿四年下期增加壹萬八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餘元。約計四倍有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一) 緒 言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全國益趨統一，政局雖瀕見緊張，迄無戰事發生，經濟建設工作，繼續猛進，金融恐慌，自幣制改革以後，已告平息，春秋農收，亦慶豐登，用是農村購買力，頗見增加，工商各業，漸復景氣，實為最近數年來未見之佳象也。金融業向隨經濟大局為休咎，雖所受上年度金融恐慌之打擊，猶未能完全恢復，而際茲環境好轉之時，其經營亦較往昔為順利，就本行而言，各項業務，均有進展，益得根據歷來服務社會之主旨，妥慎經營，此則堪以告慰于股東諸君者也。茲者一載云逝，爰循舊例，將過去一年來本行業務上及環境上之重要事件，為股東諸君一陳述之。

(二) 本年度本行業務概況

本年度經濟環境，既趨好轉，本行業務，亦有顯著進展，惟為求經營之穩健計，仍於進展之中，力求妥慎。茲將本年度內業務概況，分別報告如左：

一、存款狀況 民國二十五年度底，本行存款總餘額，已如本屆資產負債表所載，為一萬五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較之二十四年度底，增加凡二千一百九十餘萬元。內中活期存款為七千一百餘萬元，較上年底增加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定期存款為四千三百九十餘萬元，較上年底增加凡一百二十餘萬元，儲蓄存款為三千八百八十餘萬元，較上年底增加凡七百三十餘萬元，各項存款均見增加，尤以活期存款為甚，蓋自幣制改革以來，工商金融，均已漸趨穩定，一般人士，不復窩藏現金，頗有從事於工商企業者。同時鑒於外交緊張，時局不安，亦未敢遽將流動資金，作為定期款項，故一年之內，活期及儲蓄存款，呈逐月增加之勢，至定期存款，在本年度上半期，反稍減退至下半期始逐漸增加，則因下半年秋收既登，百業景氣，幣制基礎，益見鞏固，一般人士之心理，顯已漸趨安定也。

本年度全行存款戶數，計為二十一萬四千九百餘戶，較二十四年度底增加九千七百餘戶，足徵本行服務範圍，日見推廣，與社會人士所發生之關係，日益密切，堪以引為欣慰。

二、放款及投資概況 民國二十五年度底本行放款總餘額為一萬一千九百五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凡二千一百九十餘萬元，內押款押匯佔百分之七十一，信用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三，票據貼現放款佔百分之六，各項比例與上年度相彷彿，惟本年度為提倡承兌匯票起見，對於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極力推進，並於可能範圍內，酌予優待，故票據貼現放款，稍見增加。

押款押匯之中，仍以商品押款，佔其大部，約在百分之六十左右，其次則為證券及廠基押款，各佔百分之十五左右，更次則為存單房地產及其他押款，其成分與過去數年相彷彿。其折扣則商品證券常在七折左右，廠基及房地產押款在對折以下，存單

押款多屬特別通融，在上年度金融恐慌之時，為數較多，佔百分之五左右，本年來陸續減少，所佔放款百分數，不過百分之二三而已。

本年底本行投資總額為二千七百一十餘萬元，內證券購置為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元，較上年度約增一百八十餘萬元，均屬具有公開市場，價值穩定之國內外證券，其帳值均在市值以下，本年度各種證券價格，均見升漲，該項投資，益見充實。房地產為九百二十餘萬元，多供營業及倉庫之用，本年度繼續與以扣除，惟因酌增倉庫數所，及將代客購買之地產一所凡二十餘萬元併入計算，故較上年度略增二十餘萬元，實則與上年度相彷彿。

三、儲蓄部業務概況 本年底儲蓄部存款總餘額為三千八百八十餘萬元，內活期儲蓄為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元，較上年年底增加四百四十餘萬元，定期儲蓄為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較上年年底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儲蓄戶數為十五萬七千餘戶，較上年度增加六千八百六十戶。本年度金融恐慌，業已平息，內地秋收，又慶豐登，故儲戶增加，頗呈踴躍之象，尤以內地為甚。惜因中日外交等關係，時局屢次緊張，儲戶忽而取款，忽而存款，遠較往年為頻繁焉。

本年底儲蓄部抵押放款為二千三百三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為二百二十餘萬元，證券購置為九百二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六十餘萬元，現金為七百二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三百四十餘萬元。本年度儲蓄存款增加，故各項資產隨之而增，惟為益求經營之穩健計，現金所增獨多。至放款與投資之內容及分配，悉遵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其性質均屬妥實，該部現有公積金六十萬元，計超過該部資本凡十萬元，對於存款人士之保障，堪稱穩厚。

四、信託部業務概況 該部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呈請政府設為專部以來，經營頗為便利。各種業務，均有進展，尤注意於代客保付業務。本年度承付未付票據總餘額，凡七百七十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已達一倍，此項業務，與信託意義頗為相合，均經詳細調查，認為顧客信用，絕對可靠，或出具現金保證，始允代為保付。至其他業務如保管箱，代管房地產，代客買賣證券及保險，代客保管證券等等，多有進展。

五、國外部業務概況 本年度承幣制改革之後，外匯市面，較為穩定，該部經營，仍於進展中力求審慎。本年內業務，有顯著之進展者，計有進出口押匯，外幣匯票，外幣存款，購入匯票等，凡此均與實際進出口貿易，有密切關係，足見該部業務，對於我國進出口商，益能貢獻其服務。至業務中較往年為減退者，為代客買賣匯兌交易，則因外匯變動低微之故。至其他業務，與上年度相彷彿。目下該部外幣準備，續有增加，經營基礎，益見穩固。

六、分支行處概況 本年度開設行處，仍極審慎，全年僅添設咸陽臨時辦事處一所。秋季為推廣棉花押匯起見，將上年度撤消之彰德辦事處與靈寶寄莊，暫予恢復，又姑嶺夏令辦事處，因業務尚佳，改為正式辦事處，至業務平庸之辦事處，寄莊等，仍陸續裁撤，以省開支，本年度裁撤者，計有南昌廣潤門辦事處，泰州辦事處，漯河辦事處，浦口辦事處，武昌望山門辦事處，宣城寄莊，及臨川寄莊等七處，現本行分

支行處及寄莊凡七十九處，各處業務頗為平穩，本年度均能獲有盈利。

(三) 本年度本行損益及分配概況

一、盈餘及分配 本年度全年純益為七十六萬壹千餘元，其分配辦法經二十五年八月七日及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開會議決列述如左：

甲、本年度淨益	761,694.02元
加上年滾存	65,957.64元
共 計	827,651.66元

乙、經上下二期董事會開會議決分配如左：

一、提公積	100,000.00元
一、提付各股東公利五釐及紅利四釐半	475,000.00元
一、提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酬金	10,000.00元
一、提總副經理及職員酬勞金	200,000.00元
餘數轉入下期帳內	42,651.66元
共 計	827,651.66元

二、開支撥提及打除 本年度全行開支，凡三百十三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達五十三萬餘元，乃因二年來裁撤支行辦事處凡十餘處，服務人員，減少頗多，而各行處辦事效率，亦力求提高，故各項開支減省甚巨。至攤提房地產凡二十三萬九千餘元，較上年度增加二萬七千餘元，提存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凡一百五十三萬七千餘元，較上年度增加十八萬五千餘元，凡此均嚴格辦理，所以求本行資產之充實。打除生財及開辦費凡五萬二千餘元，較上年度減少四萬元之譜，則因本年度添置生財及開設行處較少之故。

三、公積概況 上年度底本行公積，增為五百二十萬元，另有營業準備二百三十萬元。營業準備之目的，原以供彌補營業損失之用，事實上本行營業上如有損失，均於當年收益內打除，所謂營業準備，實與公積無殊，故經董事會議決，將原有營業準備併入公積之內，合為七百五十萬元。本年度提存公積十萬元，共為七百六十萬元，超過資本二百六十萬元。此外另提存一百三十餘萬元，作為備抵呆帳，以備萬一放款發生損失，作為彌補之用。故此七百六十萬元之公積，實為本行股本之最大保障，即每一元之資本具有一元半以上之公積，以保障其安全，而此公積與資本，合為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亦即為存款之最後保障。凡此事實，均為本行歷年穩健經營之結果，想亦為股東諸君所樂聞者也。

(四) 本年度本行重要服務概況

本年度工商各業，較為景氣，本行存款款業務，亦見增進，所能貢獻之服務，亦隨以擴展。惟環境既已改變，為適應環境以求經營之穩健計，本行服務之種類，亦頗有進退。茲就其舉舉大者撮述如下：

一、國貨工業之補助 本行補助國貨工業，歷有年所，向視為重要服務之一。本

年度國貨工業之經營，極爲順利，因之需要資金之週轉，亦較往昔爲盛。本年度底本行放于國貨工廠之款項，凡三千八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四百六十餘萬元，其內容有如下表：

(甲)長期放款 該項放款，多以一年爲期，係以工廠基地及機器作抵，均經專家詳細查察，認爲確有價值，始予承押，依照目下市值對折或對折以下用款。並有若干工廠，即由本行或銀團派遣專家，代爲經營，該項放款內容，有如下列：

業 別	二十五年度底金額	業 別	二十五年度底金額
紗 廠	11,594千元	麵 粉 廠	2,471千元
染 織 廠	611	火 柴 廠	292
絲 廠	147	捲烟工廠	130
化學工廠	125	機 器 廠	100
水 電 廠	90	油 廠	9
共 計			15,569

(乙)短期放款 該項放款期限，均在六個月以內，多屬活期，係以工廠原料或大宗製成品作抵，依照市值七折左右用款。由本行派人駐廠管理倉庫，或逕以押品堆存本行倉庫。該項放款之目的，在供給廠家流動資金，亦有一小部份爲信用放款，則限於久有交往信譽卓著之廠家，爲數甚微。茲將該項放款分析如下：

業 別	二十五年度底金額	業 別	二十五年度底金額
紗 廠	13,071千元	麵 粉 廠	3,462千元
化學工廠	1,888	捲烟工廠	1,049
絲 廠	1,040	油 廠	659
染 織 廠	541	機 器 廠	300
火 柴 廠	165	糖 廠	144
煤 礦	147	針 織 廠	75
絲 織 廠	44	水 電 廠	42
橡 膠 廠	38	毛 織 廠	11
其 他	134	共 計	22,803

各種工業放款，增加最巨者，爲紗廠放款，計增加三百五十餘萬元，良以本年度紗廠事業，突轉景氣，所需營運之資金，亦遠較往昔爲巨。其次爲絲廠，計增加七十餘萬元，又次爲麵粉廠，計增加六十萬元之譜。此外化學工廠，油廠，針織廠，絲織廠，火柴廠，機器廠等，均有所增。染織廠，煤廠，水電廠，毛織廠，橡膠廠，捲煙廠等，則有所減，均與上年度相去無幾。又有糖廠放款，則爲廣東方面之新興工業，爲上年度所無者。凡屬此類放款，均以抵押放款，佔其什九，尤注重於大宗商品之承押，凡數額較大者，仍與他行合做，以輕風險。又本行爲輔助各廠之經營計，特於本年度設立工業部，延聘專家主持其事，藉以促進各有關係工廠之經營效率。亦頗有若干工廠，委託本行派遣專家代爲經營者，其經過堪稱滿意。按目下國貨工廠，既已獲

有盈利，實為改善經營之良好機會。此則有待於實業家之繼續努力者也。

二、農村經濟之改善 本行辦理農業貸款，已歷五年，貸款金額陸續增加，至廿四年度達六百餘萬元，惟自本年度起，則貸款金額有呈陸續減少之勢。此因年來補助農村經濟之機關，已日見增多，本行以商業銀行地位，補助農村經濟，本處於提倡地位，今幸業有正式機關，處理其事，用將辦理已有實效之農村貸款，轉移於其他機關，故貸款總額，反有減少之勢。本年度農村貸款總額凡四百八十餘萬元，分佈於廣東，江蘇，浙江，安徽，陝西，山東，山西，河北等省，茲依據放款之性質，分類報告於下：

(甲)生產及運銷貸款 本年度該項貸款，共分四類：一為小麥生產貸款，該生產合作社，分佈於安徽宿縣附近，由金陵大學農業推廣區指導。二為菸葉生產貸款，分佈於山東臨淄及安徽鳳陽懷遠等地，係用於購置肥料及烤製菸葉之用。三為棉花生產及運銷貸款，分佈於江蘇之徐州，東台，江浦，安徽之烏江，陝西之涇陽，三原，臨潼，浙江之餘姚等地，佔本行農業放款之大部分，此項產銷貸款之辦理，歷有年所，已具有相當經驗。四為蔗農生產貸款，分佈於廣東之順德，番禺，中山，南海，東莞，高要，高明，新會等縣，係放款於蔗農，代其購買蔗種肥料之用，該地農民多半為佃戶，故合作社不甚發達，目下尚在試辦期間。總計本年度生產及運銷放款總額，凡三百四十餘萬元，均可如期收回。

(乙)信用貸款 本年度放於信用合作社之款項，大為減少，因信用合作社，分佈區域，甚為散漫，辦理放款，頗不經濟，故於本年度決定對於信用合作社，非有相當機關負責指導者，逐漸放棄。目下保留者僅上海高橋區，安徽烏江，江蘇江浦等地，均有可靠機關，負責指導，放款雖屬信用，而用途仍限於生產方面，惟不指定其農作物而已。本年度此項貸款總額凡十六萬餘元，業已多數清結。

(丙)倉庫農業押款、承做此項押款之倉庫，或為自辦，或為特約，更或為合作社所辦，本年度注重自辦倉庫之農業押款，計有江陰之青陽及宜興之梅橋兩處，至特約倉庫及合作社倉庫之押款，因管理不易，已逐漸減少。此外又有貸款所一種，除受押農產品外，亦收受衣服器皿等，本年度承做者，有江甯湖熟貸款所及東台大豐聯社二處，總計本年度倉庫押款凡一百二十餘萬元，業已大部歸回云。

本行辦理農業放款，經過數年間勇敢之嘗試，業已確定商業銀行輔助農村經濟之正當途徑，固能引起各界投資農村之熱忱，良用引為欣慰。目下合作社之辦理，雖未能盡善盡美，而農民心地之純潔，及守信之精神，則經本行數年來之嘗試，益為顯明。彼等苟稍有力量，決無意圖遲延不還之心理，如最近西安事變，大局混亂，而西安附近之農民，雖在土匪喧擾之中，仍陸續交還欠款，不稍爽約，此種守信之精神，實堪為吾人所欽式者也。

三、小額放款之服務 本行靜安寺路分行辦理信用小放款，已有六載，歷年妥慎經營，對於個人及小工商金融之週轉，貢獻頗多。本年度市面略較往昔為景氣，故借款人數，較上年為減。凡五千二百八十餘戶，較上年度減少一千六百餘戶。放出款項

凡七十餘萬元，均能屆期收還。總計自創辦至今借款人數已達二萬餘人，具見該項服務，確能適合一般人士之需要也。

四、承兌匯票之提倡 本行鑒於承兌匯票之推行，可以漸次樹立商業票據市場，且基於辦貨用款之原則，資金之週轉，亦極為活潑，故自上年度起，即隨同各界，共為提倡。本年度市面復蘇，本行仍就力之所及，設法推行，將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之意義，詳為解釋，印行小冊，以資傳佈。並將貼現利率酌予減低，以示優待。此項業務因工商行家，享有信用透支之便利，尚未能蔚為風氣，雖經努力宣傳，進展不速，蓋猶有待於重貼現制度之樹立，與同業之合作推行也。

除上述各項服務外，本年度本行對於經濟建設工作及同業合作之企圖，亦在可能範圍內，盡力協助。如農本局之設立，鐵路金融之週轉，各項農產品銀團之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之組織等等，本行亦輒追隨同業之後，在穩健經營之原則下，貢獻其綿薄焉。

(五) 本年度景氣之因素

本年度本行業務上之重要事件，業已如上所述，此種經營上之進步，固由於同人等之忠貞將事，及股東與存款人之受護指導，而本年度環境之轉佳，亦確為銀行經營之一大助力。就大體而言，本年度自下半年期後，堪為比較景氣之時期，推其景氣之因素，約有數端，此則於敘述本行業務之餘，有不能已於言者，爰為股東諸君，歷述如下：

一、物價之回漲 本年度最堪注意之事件，當為各項物價之繼續回漲。物價之漲，始自廿四年度十一月幣制改革之時，上海批發物價總指數(根據國定規則委員會)自十月份之九四·二增至一〇三·三，計增百分之十之譜，自入二十五年度，上半期雖略見升漲，並不甚速，始終徘徊於一〇六左右，下半年十月份起則突飛猛進，至十二月底上海物價總指數為一一八·八，較之去年同時，計漲百分之十五，較之幣制改革以前，(二十四年十月份)則漲度達百分之二十六強，更析而言之，則出口貨物之漲價，較進口貨物為顯著。出口貨價指數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之九〇·〇漲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之一〇二·九，計增百分之十四強，進口貨價指數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之一四一·五，漲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之一四七·六，僅增百分之四，然出口貨價之升漲，猶不如批發物價，則因批發物價指數內，所包括之國內貿易商品，其漲價之程度，尤較進出口貿易商品為速也。就商品之種類言之，則各種商品之漲價，有如下列：

種 類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十二月	漲 度
糧 食	84.3	105.1	24.6%
其他食品	118.7	132.1	11.3
紡 織 品	84.7	101.8	20.2
金 屬	132.2	154.1	16.6
燃 料	130.1	141.3	8.6

建築材料	104.8	119.9	14.4
化學品	140.2	134.5	(跌)4.1
雜類	95.9	110.9	15.6
總指數	103.3	118.8	15.0

各類商品中以糧食及紡織品之漲價為較烈，對於一般消費者，不無增加負擔之處。惟該二類商品內，我國農業品，實佔其大部，如小麥棉花生絲米穀等是，故漲價之結果，實足增加我國農民之購買力也。

本年度各項物價，既陸續升漲，工商各業，無不積有存貨，均得善價而沽。兼以農民購買力，顯見增加，各種商品之銷路，亦無不較前踴躍。故自下半年起，各業市面，多呈繁榮之象。其尤為顯著者，厥為紗業，在最近數年來，紗廠經營，扼於日紗之競爭，及鄉村購買力薄弱，農瀕危境，停工清理者，數見不鮮。幸自本年下半年起，棉產豐收，最低估計達一千四百萬餘擔，供給既足，價格未能激漲，而同時棉紗銷路大振，內地購辦，較往年增加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本年度上海現紗成交凡三十七萬餘大包）以致紗價日起，一月間漲數十元，而紗廠二十支每包之贏利，亦輒達四五十元，為歐戰以來從未經歷之佳境，向之奄奄一息者，今亦能周轉自如，則受紗價升漲，紗銷激增之賜也。與紗業同感繁榮者為布業，自下半年起銷路突起，價格飛漲，一時布廠布號幾至無以應市，其盛況亦為往昔所未見。其他各業，如麵粉業，五金業，火柴業，橡膠業，雜糧業，典當業，糖業，南北貨業，航運業，紙業，綢緞業，絲業等，亦無不獲有盈利，遠較往年之經營為佳，推究其原因，蓋無不由於物價升漲之故。

本期吾國物價，何以忽呈回漲之象，其顯著之原因，當由於海外物價，亦在升漲之過程中。此自民國二十二年起，除一部份金本位國外，已見端倪，惟在我國幣制改革之前，海外物價雖漲，銀價亦升，我國既以銀為貨幣本位，以致互相抵銷，反不能抬高本國之物價，自我國幣制改革之後，外匯穩定，已不受銀價上落之影響，故國內與海外物價，發生連繫關係。自去年下半年起，或因美國發生旱災，致穀物供給大減，或因各項過剩商品之滯貨，漸告肅清，更或因各國重整軍備，日趨積極，海外各項物價，無不踴躍上升，自法國停止金本位後，其勢尤不可侮，因之我國物價，亦隨之俱漲也，惟我國物價，一年間漲度達百分之十五，實較英美德日諸國物價，在同期內之升漲為速，僅次於停止金本位不久之法國，（法國在本期內物價上漲達百分之四十七左右）可知我國物價升漲之原因，除海外物價升漲外，尚有其他助長物價之分子在也。

二、幣制之穩定 除物價升漲外，本年度最重要之經濟事件，當為幣制穩定與農產豐收，亦為助長物價之主要分子。我國自民國二十四年度十一月初改革幣制以來，對外匯價，始終穩定於五年來平均率左右，雖於中日外交緊張之際，屢受投機者之攻擊，迄未受有重大影響，僅於秋間法郎價值非常不穩之時，為應付英美匯兌劇烈變動計，將我國對外匯率之變動範圍，略為擴大，自法國正式停止金本位後，亦已復趨穩

定。此種穩定之成績，為多數人士所始料不及，足以證明當時穩定之匯率，確能合於國情。蓋自幣制改革以後，對外貿易，頗見好轉，本年度進口貿易凡九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二千二百餘萬元，出口貿易凡七萬零五百餘萬元，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一萬三千萬元之譜，入超為二萬三千五百餘萬元，較二十四年度減少達一萬零七百餘萬元之鉅，則由於匯價降低，且始終穩定，故出口貿易之增加，遠較進口貿易為甚也。此項入超數字，因華北走私之猖獗，固未可據為信史，然如幣制不予改革，入超必更不止此數，可無疑義。抑自匯價穩定以後，海外華僑匯款，亦較往年為盛，或足彌補走私之支出而有餘。故本年度之國際收支，即或轉為順差，亦極可能，對於幣制之穩定，更具有莫大助力。而對外匯價，既於幣制改革時降低達二成之譜，國內物價，亦於本年度內隨之陸續上漲，其間亦具有因果之關係焉。

三、農產之豐收 然所以造成國際收支之好轉，對外匯率之適當固為一大原因，而另一大原因，則為本年度農產之豐收，即物價之升漲，亦無不與豐收有密切之關係也。我國往年米糧棉花之輸入，為極巨，本年度因農產豐收，進口米糧等商品，大為減進，計米穀一項，本年度進口為二千七百萬元之譜，而二十四年度進口則達八千九百五十餘萬元，計減少達六千三百萬元之譜。小麥一項，本年度進口為一千一百八十餘萬元，而二十四年度進口則達三千四百八十餘萬元，計減少達二千三百萬元左右。棉花一項本年度進口為三千六百餘萬元，而二十四年度則為四千一百萬元之譜，亦減五百萬元左右。三者合計則進口方面之減少者，達九千萬元之譜。反之出口方面因本國豐收而增加之商品，其重要者計有棉花二十四年度為二千一百餘萬元，本年度則為二千八百餘萬元，計增六百四十餘萬元，米穀及小麥二十四年度僅一百萬元之譜，本年度則增為五百萬元左右，計增四百萬元，即此三項而言，出口之增加者已達一千萬元有奇。吾人試以進口之減少者，與出口之增加者，合計，則得一萬萬數百萬元，適合入超減少之數，故謂入超之減少，由於我國主要農產之豐收，亦幾無不可也。抑農產豐收之時，適值海外穀價上漲，釐以匯價降低，銀根充盈，這能維持相當價格，未致濼成投賤傷農之故事，用是農村購買力，頗見增加，日用必需之製成品，如棉紗棉布等，無不銷增價升，而自本年下半年起，物價指數，始有顯著之上漲，苟非農產豐收，焉克臻此。由此可知本年度我國經濟狀況之改善，雖由於幣制穩定，政局統一，及物價之回漲等等，而繫於農產之豐收者，其關係之重大，實高於任何其他分子也。

本年度豐收，究竟至若何程度，據各方面估計，就重要作物言，當以棉花為最，本年產量最低估計約為一千四百萬擔，較之去歲約增七成有奇，實為空前紀錄。其次為大豆，凡一萬二千六百萬市擔，花生凡五千五百萬市擔，均較二十四年度增加達二成以上。再次為芝麻凡一千七百餘萬市擔，高粱為一萬五千餘萬市擔，均較二十四年度增加一成至一成半左右。至米稻收穫估計凡十萬萬市擔，較二十四年度約增百分之四之譜。小麥收穫估計凡四萬六千餘萬市擔，較二十四年度增加百分之八。此外次要之農作物，如大麥玉米菸葉等，其收穫量亦多增加。就各省而言，山東，安徽，湖北

湖南，四省沾益最厚，山東棉花，花生，安徽米稻，小麥，黃豆，棉花，湖北棉花，小麥，黃豆，湖南米稻，棉花等，均收穫特豐，所以增加該省人民之購買力者，當非淺鮮。其次為河北，江蘇，江西，河南，山西等省，他如陝西，除棉花一項豐收外，關於糧食作物，大部欠佳，當地民食，頗成問題，以致本年度下期有大批麵粉，陸續運銷該省。浙江方面，次要之農作物如黃豆菜子蠶豆等，亦均歉收，可謂為豐年之例外云。

四、金融之平穩 因農產豐收，幣制穩定，金融狀況，亦遠較往昔為平穩。法幣發行，因逐漸撤退現銀之使用，增加頗速，年底總額為十一萬萬元之譜，具有充實準備，信用日固。銀錢業倒閉情事，大見減少，經營上之困難，遠較昔減。惟大多數行家，均已感受金融恐慌之打擊，不得不整理其往昔缺陷，亦未能迅速發展其業務，新行莊之開設者，並不甚多。工商業既逐漸恢復景氣，銀錢業存款，顯見增加，資金市場，頗有趨於鬆濫之勢，就上海拆息言，常在八分左右，絕少特殊變動，觀察前途，頗有趨於低金利之形態。同時資金流動率亦較往昔為速，本年度上海票據交換，合銀錢兩業計算，較之往年，約增三分之一云。

五、經濟建設之邁進 最後足為景氣之一因素者，即本年度中雖中日交涉，兩廣事件，頻告緊張，而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仍進行不遺餘力。各省公路，添設日多，鐵路鋪築，亦極猛進，交通既趨便利，貨銷益暢，對於工商各業，裨益甚大。建設中華大者，有粵漢路之完成，貫通我國中部，商務上及軍事上，均有重大關係，又有京滬路蘇嘉支線，淮南路之通車，此外京贛及浙贛南段，川湘川黔各路，亦在積極進行中。各路舊債之整理，尤具有成績。故海外鐵路公債之價格，始終堅穩，足見我國政府對外信用日趨強固，此亦堪為吾人慶幸者也。

本年度景氣之因素，大率如是，茲更作圖如附頁(略)以明幣制改革後之經濟大勢。

(六) 今後之展望與準備

綜上所述，可知本年度我國環境，確見改善，本行業務，亦有進展，自本年度之闋，以觀將來，其樂觀之成分，當較往昔為多。如政治統一，內戰消除，建設猛進，金融穩固，凡此均於本年度內逐漸實現，良足引為快慰。即就本行而言，存款逐漸增加，放款益見妥實，公積日厚，服務彌廣，諒亦為股東諸君所樂聞。惟吾人於欣快之中，所不可不加以注意者，則為我國政治經濟之演進，雖已顯有轉機，而前途各種困難問題，有待於吾人之繼續努力者，亦復多端。政治上言，國際風雲，日趨緊張，外交前途，尤多荆棘，將如何統一意志，鞏固國防，杜絕侵略，為民族求生存，此不容吾人所忽視者一也。經濟上言，農作豐收，多出天賜，歲時常變，豈能盡如人意，將如何利用各種經濟建設，如造林沿河等工作，減少水旱等災之損害，俾我國農村經濟，不致因天時之變遷，而感受莫大影響，此不容吾人所忽視者二也。抑日下工商景氣，莫非由於物價升漲之故，然物價升漲至若干程度後，勢必阻礙出口，引誘進口，即偷運走私，亦將變本加厲，其結果足以抵消我國降低對外幣值之沾益，而各業製造

本，反將日見增高，人民生活所費，亦將日見遞升。將如何節省生產成本，俾得與外貨相競，更將如何取締走私傾銷，保護國貨工業，此不容吾人所忽視者三也。財政上言，幣制改革，固已成功，然與幣制最有密切關係之平衡預算及籌設中央準備銀行，猶未能迅即實現，前者將如何收支適合，後者將如何確為銀行之銀行，均為鞏固幣制之必要基礎，此不容我人所忽視者四也。金融上言，本年度內，市場籌碼日增，同業競爭益烈，低金利之形態，已見端倪，今後將如何求同業合作，減低存放利率，及提高效率，節省經營費用，更將如何劃分政府銀行與商業銀行之職責，俾得各盡所能，此不容吾人所忽視者五也。凡此諸端，均為當前切要問題，有待於政府工商農各界及金融業之合力解決，而前途之能否完全樂觀，猶須視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而定也。用是吾人於欣慰之餘，更不可不存戒懼之念，應知今日復興之機會，殆屬千載一遇，勿因日下環境之稍佳，而遂故步自封，凡我政府國民，自當益加奮發淬厲，以盡其救國興邦之職責，故本行之今後營業方針，仍當一秉過去穩健經營之宗旨，繼續努力，務期於環境良好之時，固能進展業務，即於環境不利之時，亦得服務社會，俾於我國經濟復興之過程中，貢獻其商業儲蓄銀行之使命，區區此忱，始終不渝。尚望股東諸君及社會人士，時加督教指導，則幸甚矣！

金城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導 言

民國二十五年份本行營業之針路，曾經預陳於我股東暨社會受護本行人士之前。庶幾以還，對於受信業務，力求其安全與便利，對於授信業務，力勸其生產與發展，對於人事，務增其服務之效率，一本素指，穩慎進行，幸值經濟環境，漸趨轉佳。以言幣制，國外則有國際貨幣政策之合作，國內則有新貨幣政策之成功。以言金融，國外則匯市穩定，資金進出漸復常軌，國內則銀根趨緊，商業經營，日有起色。其他如吾國農產之豐收，建設之邁進，皆呈昭蘇之象，用能於克己服務之餘，尚獲微利。綜計全年純益，固僅為八十七萬餘元，為數無多，而此一年來業務概況，有不能不為我股東眩迷者，特加詮次，幸垂察焉。

二 二十五年份國內外經濟之比較觀

本年經濟狀況，最足重視者，為我國工商業已漸向榮之一端。我國受世界經濟凋敝之影響，約後於歐美各國者三載，而其復興亦較遲，民國十八年世界經濟始形凋敝，廿二年漸見昭蘇，而是年我國物價則回跌，商工各業亦轉趨下瀉，迨至今歲，方臻好轉。惟英美等國之復興，所歷段階，頗多周折，並非經由直線式之趨勢，以達今日之程度。我國復興之演進若何，雖尚難逆觀，而本年度適為剝復之始期，則可斷言。茲就本年國內外經濟狀況，比較觀察如左：

(甲) 貨幣

貨幣制度與經濟之榮歎，關係至深，本年在幣制方面，堪為持筆者，約有三端：一為金集團之瓦解，一為國際貨幣政策之合作，一為我國新幣制之成功，此皆為經濟復興過程中之良象。茲分述於下：

(子) 金集團之瓦解

本行前兩屆報告，已述言法國單持金本位之失策，致其經濟迄難恢復。蓋以法郎基礎之脆弱，屢遭投機之襲擊，而發生資金之逃避，本年之中，數見不鮮，初由於萊茵事件，嗣因左派勝利，人心恐慌，繼受工潮擴大之影響，最後復以西班牙問題及東南歐政局之變動，國外局勢緊張，於是投機者乘時鼓動，資本復急速外逃，法蘭西銀行之存金，計自一九三四年底之八二，一二四百萬法郎，減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之五〇，一一一百萬法郎。此時英美鑒於法郎地位之危急，為防止國際貨幣之混亂計，允以實力援助法郎之改制，成立三國協定，而不作報復之貶值競爭，於是久經醞釀之法郎貶值，遂得於九月二十六日見之事實。

法郎貶值後，金集團隨之瓦解。瑞士、荷蘭、先後於九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放棄金本位。意幣里拉亦於十月五日宣布貶值，其經濟狀況，乃有轉機之現象。

(丑) 國際貨幣政策之合作

數年來國際貨幣戰爭，頗趨尖銳，為世界經濟復興之障礙。今年英、美、法三國成立貨幣協定，不啻為前此英鎊、美金、及現金三集團領袖國家之貨幣同盟，而我國與美國訂立白銀協定，亦頗奏國際合作之功效。按英、美、法協定之內容，在九月廿五日公布之原則，其要點有二：一為保持國際匯兌制度之均衡，防止非法匯兌之競爭；二為逐漸廢除現行輸入分配制與匯兌統制。旋於十月十二日，復由三國發表其關於黃金自由交換之具體辦法，要點有三：一、三國之間，得互以紙幣購買黃金，充作外匯平準基金之用；二、黃金購買，限於三國政府，購買價格按照各國每日定價；三、此項協定得依廿四小時之預告，隨時取消之。

此項協定之成立，對於國際間自有其緩和貨幣戰爭，與復興經濟之功效，因英美既互相約束不對法郎貶值作報復之行為，則其他附屬於英美兩大集團之各國貨幣，亦即不作過劇之變動，而國際貨幣局勢遂得保持安全，主要國家中，尚持金融法西斯之政策，以維持名義上之金本位者，僅德意志一國而已。然德本非純粹金本位國家，不屬於金集團，故尚能以種種強制方法，促進經濟之發展，特其所採諸種方法，頗不澈底，近年他國貶值之利既著，德國或亦將步其後塵乎？

英、美各國之匯率，在本年度前九月中，亦頗見安定，然自九月法郎貶值後，其穩定乃益強化焉。

我國上年十一月三日施行新貨幣政策之時，對於今後發行之準額，未經法令規定，政府慮法幣之欠保障，金融尚不復澈底安全，乃於本年二月間，與美洽商舊銀作我外匯基金，并充法幣準備，成立中、美貨幣協定，更於五月十七日，發表宣言，略謂：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二、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元、一元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三、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同時美國直接向我國政府購買現銀，並予以透支美金之便利，自此法幣之地位益固，金融亦益臻安全。

(寅)我國新幣制之成功

前在使用銀本位時，國際金融市況，稍有變動，或他國改革幣制，我即感受影響。○本年因已實行新幣制，雖遭金集團之總崩潰，而我國幣價安定如常，外匯既無暴漲暴跌之虞，物價亦隨世界水平而逐漸上昇，工商各業因此亦日趨好轉。○本年度中，我國對外匯率極少漲落，而物價指數，則自上年度全年平均之九六·四漲至本年十二月份之一一八·八，如此顯著之進步，不可謂非新幣制之成功。

就國內幣制統一言之，亦有甚大之進展，法幣推行日廣。兩廣向用毫洋，現亦在中央所定新貨幣制度之下，使用國幣。此外十進銅、銀輔幣之鑄造，舊有輔幣之整理，俱為本年貨幣政策之新猷。

(乙)金融

自英、美、法三國成立貨幣協定，中、美成立白銀協定後，各國間之金融漸臻活動，而匯價亦愈安定。蓋英、美、法協定既使三國間得互購黃金，中、美協定對於白

銀亦有相類之功效。在此種情勢之下，中、英、美、法四國之現金準備，皆能有盈無絀。各國間正常的資金往來，與貿易關係遂無須以強制的方法，加以干涉，此其有利於國際金融，不言可喻。

(子) 貼現率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最足表現其金融鬆緊之情況。四年以來英國貼現率常穩定於二厘，而美國則於二十三年起自二厘半減至一厘半，本年兩國皆無變動。日本雖因政府減息政策，貼現率於本年四月起由三厘六五落至三厘二九，然此為強制執行，以便利公債之增發，而金融本身，因公債之日增反覺明鬆暗緊，故年終有資金逃避，幣價搖動之慮。法國本年中貼現率漲落甚大，五月間曾高至六厘，直至法郎貶值後，金融始趨緩和，跌至二厘，與英相同。德、意皆在四五厘之間，既較英、美、日、法（貶值後）為高，且仍須藉統制手段，加以維持。可見國際間果能合作，裨益金融甚鉅。

我國滬市拆息去年平均為一角四分，本年則減至八分二厘，此即金融鬆動之徵象。至於貼現市場本年三月上海成立銀行票據承兌所，已樹其先聲，計加入之所員銀行共三十八家，先後繳足承兌基金七百六十二萬餘元，至承兌總額則為三千餘萬元。一年以來由該所承兌之匯票計達四百餘萬元，貼現率最低一角，最高一角二分。凡此信用工具之增進，雖甫經運用，然在金融上亦可重視也。

(丑) 股票市價

股票市價指數亦為表示金融市況之重要指標。英國自二十二年起即有轉機，本年平均且達一一五·七，已超過十八年之水平。（以下各國，除日本以十九年一月為基期外，其餘一律以十八年為基期，等於一百。）美國雖於同時好轉，但至今尚未恢復至十八年之程度。日本指數自二十年來，逐步上昇，二十三年已達二二二·七之高峯，惜次年重復下降，本年九月始回升至二二三·二，已逾二十三年之程度。法國本年八月曾低至二四·八，僅及十八年四分之一，但自九月法郎貶值後，又見好轉，而至十二月之四〇·六。德國自二十二年以來逐步向上。意大利雖有同一趨勢，但本年數字尚無可查。由另一方面觀之，英國本年全年最高與最低指數相差不及百分之十（以最低者為一百）美國、日本與德國在十七與十八之間，法國則多至百分之五十六。指數太低固見經濟衰退，而漲落過劇，亦徵金融之不安定。法國未貶值前金融不穩之情勢，由指數中視之，亦甚明顯也。

我國股票指數二十一年以來頗有江河日下之勢，本年亦尚未能稍挽頹風。然股票市價受長期資金市場之支配，在經濟復興過程中，本較其他事項為遲，必須企業經營已獲較大之盈利，而後股票市價始能上漲。況在同一市場中受政府公債之競爭，而年來國內建設事業進步甚速，所需資金甚鉅，二者皆有政府之保證，利率又高，非一般股票所能比擬。年來國人及在華外僑購買外國股票頗多，尤以美券為甚。美國復興事業之前程遠大，而股票市價尚低，歐洲人士亦爭相購買，因不獨我國為然。故我國該項指數難於回漲，事非偶然。然本年中漲落甚少，足徵安定，實遠較法國為愈。此後

各業勃興，股票市價自可日昂。

關於公債市況之變遷，據銀行所編指數，本年平均多在二十三、四兩年之下，此蓋受統一公債減低息率之影響，一面更因兩廣事件及西安之變，而使市價低落。故實際息率反較去年為高。至在國外發行之公債，如英、德續借款，克利斯滿，英、法及各鐵路債券等，則因近年我國政治日臻統一，經濟建設進步甚速，其他外債亦多漸經整理，本年市價頗見高翔，此足見我國國際信用日趨鞏固也。

(丙)物價

物價漲落雖為市場正常情態，然一般物價水平在數年之中繼續上漲，則經濟繁榮；繼續下跌，則反是。年前世界經濟衰敗所表現於物價者甚為明顯，前已述及。茲更將各國物價水平與數種主要商品之市價，詳加研究。

(子)一般物價水平

以表示一般物價水平之指數言之，除我國外，各國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之前，已漸跌落，但自該年後則益甚。以該年為基期而計算指數，則民國十九年跌百分之十餘，次年又跌百分之十餘，致主要國家在二十年之指數，最低者在百分之七〇以下（日本），最高者亦僅及百分之八〇（法德）。日本在次年即漸轉向上，然直至本年八月以後，始超過百分之九〇。英、美較遲，於二十二年始現轉機，亦至本年下半年超過百分之八五。法國因維持金本位之故，數年來日趨下流，本年六月間稍有轉機，十月間因法郎業已貶值，物價指數升至百分之七五·一，十二月更錄百分之八二·八。意國本年度逐月指數尚未能詳。然意幣既亦於九月貶值四成以上，則嗣後物價之上昇自無疑義。德國堅持金融法西斯主義，物價至二十三年始見好轉，而上漲速度極緩，至本年十二月仍為百分之七六·五。

我國物價指數在二十年達最高峯，二十一年開始下降，較世界各國落後數年。其中原因甚多，而以銀價暴跌為最重要。蓋我國輸入物品原以外幣計值，我國幣價隨銀價跌落，則輸入物價折成華幣，自必上昇。故因定稅則委員會所編上海輸入物價指數，至二十一年始漸跌落，而輸出物價指數之下跌，則較早一年。二十年起銀價漸趨穩定，而九月以後，英、日等國相繼放棄金本位，我國地位與前此乃適相反。二十二年三月美國亦放棄金本位，次年更收買白銀，抬高銀價，我國益感覺通貨緊縮之苦。故兩年之中，物價大跌，直至上年終因施行新幣制，始有轉機，而本年繼續好轉至年終上海指數為一一八·八，華北為一二二·七六，俱已超過二十一年之水平。以近年物價言之，我國指數最低尚在百分之九〇以上，不可謂非勝於任何國家，然一經分析，則農產品市價跌落遠過於此，已在百分之七五以下。我國人民大多數業農，農產跌價影響於國民經濟，至為重大，因不能以一般物價水平之較好，而引以為慰也。

(丑)重要商品市價

我國重要商品市價一面受世界市場價格之拘束，一面因在國內失去重要市場，皆經一致下跌。「九一八」及「一二八」事件皆發生於二十年與二十一年，因此華北與上海皆陷於枕危不寧之狀態。此實予我國經濟以意外之打擊。重要工業如紗布兩項，

向恃東北爲最大市場者，至是亦爲人所奪。工商各業所受影響極鉅。棉紗自二十年之平均每包價二二三元跌至二十三四年之一八〇元，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則回漲至二〇〇元以上，而十二月且達二六八元，爲近十年來未有之紀錄，亦可見本年紗業之轉機。前兩年花貴紗賤，紗價日跌，而棉花每市擔之平均價由四十元跌至三十六元以內，相差不過百分之十。本年世界棉產豐收，尤以我國爲甚，而花價以需要甚殷，反見上漲。紐約美棉現貨市價，以七月之每磅一三·六金分爲最高。最低爲三月之一一·二金分，皆較上年度高百分之五或六。同時一九三五年至三六年度世界棉花消費數量爲二七，七二九千包，創近五年之紀錄。我國棉價按新幣制計算，亦見上漲，但不如紗價上昇之速耳。

工商業之獲利與否不僅繫於原料成本之一端，必須銷路暢達，貨無滯積，而後資金易於週轉，產量可以增加，一般費用一經分攤反見減少。本年棉紗內銷三六三，二五〇包，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九·四；上海存紗則自六月底之最高一一四，〇六五包減至十一月底最低之六，一五六包。此蓋因匯價安定，國內一般物價隨世界市價上昇，故商人爭購存貨，以事推銷，而一般企業乃呈興盛氣象，此爲貨幣貶值復興經濟之重要關鍵，亦我國新幣制成功之明證。唯僅恃物價之激刺，尚難持久，必更有豐盛之農產收穫，與大規模的經濟建設，方足爲繼。本年於此二者皆有顯著之成績，故幣制改革亦能收效益著。

物價上漲，工商繁榮，不獨花、紗、布三者爲然，小麥亦復如是。唯小麥漲價之主因爲世界主要產麥國家之歉收。與各國爲防備戰事而爭購囤積。美、澳、加拿大三大產區繼三年歉收之後，復遇大旱，產量更不如前。阿根廷雖稍有增加，然四國可以輸出之總數量仍不過四六八百萬英斛（即布舍爾），而歐洲英、法、德、意諸國爲消費及囤積所須輸入者則達五六〇百萬英斛，供不應求，故芝加哥小麥本月期價在本年十二月漲至一·四三美元，遠過上年度同期之一·〇六美元，亦爲六七年來所未有。我國產麥雖較上年增多，而市價則連帶上漲。上海標麥各該本月期價亦以十二月之七·一三元爲最高。五月之四·一七元爲最低，二者皆較上年之最高、最低價爲大。本年洋米輸入銳減，國內囤積倉儲之風甚盛，且一般物價皆趨上漲，故本年年米價步步升高，米產雖增，而無往日「豐收成災」之現象。往年秋穀登場，米價常跌，但廣州米價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爲基期者，在本年二月爲八五·一八，三月昇至一〇二·三九，七、八、九、十、等四個月米價指數尚在一一〇左右，十二月則續增至一一三·六四，此爲民國十五年以來未有之最高價。以十五年爲基期之上海糧食物價指數，本年一月爲八五·二；自三月以後均能維持九〇以上之高度，至十二月竟亦漲至一〇五·一。不特爲民國十九年以後之最高價，抑且有繼續增高之趨勢。他如漢口、南京、華北等之食物指數，亦均一致向上。惟長沙自六月後下降，十月以後方再轉高。

(丁)生產

表示經濟盛衰之數字，強半受匯價及物價之影響，惟生產數量則否，故此可以獨立表現各國復興之程度。

(子)工業生產

自各國之工業生產指數觀之英、美、德、意之復興，皆於民國二十二年，日本較早一年，法國雖於二十二年稍呈轉機，但次年又復江河日下，直至本年始見好轉。俄國情形本與他國不同，據其自編之統計，該國始終未經衰敗之過程，故十年以來蒸蒸日上。此為全年平均而言，若研究其按月數字，則多數國家皆於二十一年下期開始好轉，至本年生產增加，不僅為常態之繁榮，其受賜於軍需工業之膨脹，蓋亦不少。

我國生產指數，以二十二年之每月平均數一〇〇試加觀察，二十一年以來，日有增進，獨至本年上半年反見衰落，六個月平均僅為九五·四，為歷年所未有，六月雖高至一〇五·七，但仍不及上年度同期之指數，此種甚大之變動，必須對各業分別觀察，始能了解其理由。

就主要工業言之，如棉紡織業，在上半年確甚衰落，紗廠之解散者三，清理者拍賣者三，招租者一，此外減工停工者，時有所聞，而華北紗廠如天津之寶成、裕元、華新又陸續被外商收買，種種情形，皆足表示本年紗業尚在風雨飄搖之中。幸秋後農民因收穫豐盛，購買力增加，布銷極旺，而紗錠乃亦隨之。故上海存紗由六月間之一一四，〇六五包，逐月減少至十一月僅六一五八包，自生產方面言之，上海前九個月產紗，華廠四三七，六二二包，日廠五四三，七四〇包，共計九八一，三六二包，前者較上年同期少九，八七三包，後者則增三二，九二六包，總數亦增二二，〇五三包，由此觀之，本年棉紡織業實有相當進展，但上海或外埠日廠勢力皆日益增加，而天津華廠且半數為日人所得，更有大規模增加紗錠之計劃，以後華廠益將相形見絀矣。國內紗廠紗布兼製，然布機亦以日廠為多，故競爭亦烈。

麵粉產量在上半年亦甚衰落，遠在前三年之下，此實受原料缺乏之影響，粉紗以外，其他工業之包含在生產指數之內者，為捲烟、火柴、水泥、啤酒、火酒五種，其中捲烟、火柴、水泥之指數尚與上年度大略相仿，我國重要工業尚多，因無相當統計材料，未能編入此項指數之內，故與他國顯難比較。然就一般工業情形觀之，下半年總指數，如經發表，必較上半年為勝，可斷言也。

(丑)農業生產

我國人民百分之八十，尚務農業，故農產之多寡，關係經濟復興者甚大。況收成之豐歉，定於天時，與農人所費之種籽、勞力、肥料等成本，並無比例的關係，年年災歉，一旦豐收，農民成本，未必增多，而獲得意外之盈利，故其購買力亦忽然增加，購買力增，則消費需要亦隨之而增，一般工商業乃有欣欣向榮之勢。英、美統計學者，吉達時及摩爾，研究商業循環，所以側重農產收穫之影響，而我國本年度經濟轉機亦在秋收以後，皆為此也。美國復興程度，據各專家之觀察，及各種統計數字所表現，皆遜英一籌，固由於幣價安定較遲，而美國農業尚佔重要部份，近年屢遭災害，亦為重大原因，由生產指數觀之，除法國外，以美為最低，或亦因此。

就主要農產言之，各國棉產本年皆有增加，美國本年收穫一二，四〇〇千包，較上年增百分之三十六；埃及一、九四七千包增百分之十；印度五，四七八千包，增百

分之一二·五；唯我國則爲一四，四六八千擔，較上年增百分之七七·六，此與我國特別有利者。以言小麥，美、澳、加拿大、阿根廷四大輸出國本年總收穫量估計爲一，二〇〇百萬英斛。較一九三〇至三四數年平均數減二六九百萬斛，南歐諸國收成估計爲一，二二二百萬斛，亦較上述四年平均減二五〇萬斛，蘇聯麥田雖有增加，而因本國人民生活程度較高，產麥未能輸出，日本麥產則比上年減百分之六。反觀我國，則本年收穫四六一百萬市擔，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七·七，米穀爲我國特要之食糧，非英美等所可比擬，本年私稅糯稻收穫量達九六〇百萬市擔，此皆爲本年我國收成豐於他國之明證。

(戊)國際貿易

英國國際貿易自二十三年起，日有增進，美國較早一年，而日本則更早，德國本年較以往各年爲佳，意大利本年數字尚缺，而上兩年則較以前爲遜，此蓋由於三十四兩年德、意兩國厲行統制貿易，提倡閉關政策，故貿易日見衰退。○本年德國物物交換政策漸收成效，貿易始有增加。○俄國本年貿易總額較上年亦略有增加，惟於此所應注意者，即各國幣價在此數年中頗多重大之變動，故前後數字不能一律比較，此尤以美、法兩國爲甚，蓋兩國貨幣皆經貶值故也。

就輸出入之差額言之，英、法兩國向爲入超國家，但本年英國入超達三五·一，八一〇千鎊，法國達九，九三三三百萬法郎，俱較前二年爲多，美國素係出超，然本年則趨於平衡，(輸入爲二，四二一一百萬美元輸出爲二，四一七百萬美元)德國厲行統制貿易自二十四年已有出超，本年出超更達五五〇百萬馬克，突破二十二年後之紀錄，意大利則因缺乏資源，更加東非戰爭，入超有與日俱增之勢，本年則未有統計發表，俄國自二十二年後，歲有出超，惟本年出超數額，因進口激增，而大爲減少，計上年出超爲五五二百萬盧布，而本年則減至三五五百萬盧布。

我國國際貿易，因時局關係，前四年日見衰落，惟至本年則有迅速進步，此爲我國對外貿易好轉現象，特其中由於匯價關係者，亦復不少，計一年間輸入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四；輸出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二·五。貿易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一，入超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一·三，入超額當進口淨值百分之二五，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一二·三，設以金單位相衡，本年進口總值較去年雖減百分之六·九，而出口則仍增百分之一·九，再以進出口貨量計算，則本年進口貨量指數爲三七·六一，較上年之七〇·二五，減少百分之四六，而出口貨量指數爲八七·八二，較上年之九一·三七，僅減百分之四弱。此亦具見法幣政策之成功矣。

本年進口貨值，以雜貨居於首位，次爲金屬及礦砂，其中以鐵軌一項佔百分之三·七爲最多，此爲我國交通建設之表徵，再次爲燭皂油臘等其中以煤油一項佔百分之三七·八爲最多，此則顯示內地人民購買力加強之現象。至本年出口貨，則紡織纖維躍居首位，(其中以蠶絲佔百分之三二·五爲最多棉花佔百分之二四·九次之)此因海外絲銷數量雖減，而其值則較去年爲高，及本年因棉產量大豐之故，桐油爲去年出口貿易總值中之首席，本年雖於位次較有遜色，但因美國需購甚殷，故其值尚較去年

多三千餘萬元。

以各國佔進口值之位次言，最足注意者，為英國以百分之一一·七降于第四，德國以百分之一五·九一，躍登第三，日本以百分之一六·二六，仍居第二，（走私不在內，）美國以一九·六四穩佔首席。至對外出口值所佔之程序，亦以美國之百分之二六·三六居先，其次為香港之百分之一五·〇七，日本之百分之一四·四八；英國之百分之九·一八，德國之百分之五·五四，法國之百分之四·三〇，所有進出口各別數字，均較上年有增無減，惟對美出超八〇九千元，此為特徵。

再以進口港別之位次言，則仍以上海之百分之五八·七八居首，天津之百分之七·六九次之，九龍之百分之六·〇九再次之；出口位次亦以上海之百分之五一·二六，天津之百分之一六·六七，膠州之百分之七·二九，依序為第一、二、三位，就中除天津及九龍等之進口，膠州等之出口，較上年均減少外，上海之進出口，天津等之出口，均較上年續有增加。

惟是吾人於本年對外貿易，尚有不能滿意，而貿易統計因此亦須多所修正者，即華南北走私之風較諸往年益形猖獗，據海關推測約達三億一千萬元之鉅，華中亦有波及，此不僅稅收蒙絕大影響，其威脅於我一般經濟者亦非淺鮮也。

（己）交通建設

各國政府在經濟衰敗之時，多舉辦公共事業，以資救濟，雖學者議論紛紜，而事實上之成效，殊不可掩，蘇俄實施兩次五年計劃，而國民經濟蒸蒸日上，德國施行四年計劃，而失業減少，皆甚顯著者也。我國近年經濟建設有長足之進展，本年成績尤著，此與本年新幣制之成功，與農產收穫之豐盛，實為經濟好轉之三大因素，茲略述本年度我國交通建設之經過如次：

（子）鐵路

去年我國交通建設之最足稱述者，當首推粵漢鐵路之完成，此路為我國貫通南北唯一之大幹線，沿線凡大小八十九站，人口約達一千三百餘萬，土地肥沃，物產豐饒，實為我國重要之生命線。

次於此者，則有京贛、浙贛兩路之進展，前者積極推進，已達宣城，閱二十七年可以完工，後者已過南昌，向西展築，一俟到達萍鄉，則經株萍鐵路可與粵漢接軌；長江上游則有成渝鐵路之興築，同時隴海路西安至寶鷄段，亦告完成，此後南轉，由陝入蜀，而湘黔路亦在興築，則在長江南北之東西兩大幹線，皆將完成，此於國防及國民經濟，皆有莫大關係也。

此外滬杭甬路，借得英款，故杭曹段、及錢江、曹娥江兩大橋，均已積極興築；蘇嘉路亦經通車；他如蚌正支線，或已着手測量，或正籌設開工，亦各有其重大之意義與希望也。

（丑）公路

年來我國公路建設之進步，至足驚人，本年仍見繼續進展，其已告成者，有湘川、滇黔、川陝、及豫鄂邊境之杜新等路；已實行通車者，有江蘇之湖嘉、蘇嘉、河

北之平大、津保、津蘆、滄蘆，及陝西之宋綏等路；其他各省公路，或正努力推進，或正籌謀增築，或事舊路整理，靡不與交通建設上有莫大之供獻，僅就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之八省聯運公路，截至十二月底止，已完成通車者，達二萬三千八百餘公里；在興築中者，約為二萬六千餘公里，因此全國得互通之公路，已可達十萬公里。

(寅)航空

我國航空事業，年有進展，本年如廣邕，廣河兩線之開航，陝蓉線展至昆明改稱滇滇線，滬粵線展至香港，其他國際通航，亦漸發軔，均其華華大者。

(卯)航業

本年長江航業，上期營業清淡，下期因沿岸農田豐收，人民購買力增加，上海去皆甚湧，致各輪船公司尚見發達。海運以華北私貨充斥，航業頗受影響。至國營招商局，再經改組後，頗有整頓，同時並積極完成水陸聯運之交通網，而交通部對於民營航業公司整理章程之公布，造船獎勵條例之制定，亦為有裨航業之新猷。

(辰)郵電

我國電政經費，雖甚困難，而本年長途電話之增設，仍長達五千七百九十里，開放長途電話局所，約一百處。無線電話已直達日本各城市，其舊金山、倫敦亦經試驗通話成功。有線電報，新建路線計二千八百餘公里。國內無線電台，亦復增設多處。而郵路之擴展，亦達二萬一千餘公里，局所增設六千餘處，邊疆郵務，亦有推展。凡此皆促進近代交通之猛晉，以應當前之切需也。

(巳)水利

一年以來，水利之開發，亦有多端。關於導淮方面，其入海工程已做土方四千八百萬方，約占原測土方數，百分之七六以上，而船閘之建築，測量之推行，亦至努力。關於黃河、長江方面，本年雖仍偏於治標工作，但當局已謀根治方法，行將實施。關於華北水系之重要者，則有永定河增固工作之進展，及三角淀中泓等疏浚工程之完成。關於西北方面，洛惠渠各項工程之次第竣事，梅惠渠工程之開始進行，均將有利於農田灌溉墾荒防災者，實非淺鮮。

綜觀上述各國經濟狀況，在前數年間，固如本行前兩次報告所云：以非金集團國家（英、美、日、）之狀況為最優，準金集團（德、意、）次之，金集團（法）最劣。顧本年則以金集團之瓦解，法國加入英美之陣綫，日本反步德國之後塵；情勢已有變遷。蓋英美固仍蒸蒸日上，而法國法郎貶值之後，得英美之協助，其貨幣、金融、物價、貿易、各項皆有顯著之進步，失業亦開始減少。德國在近數年中，尚能追隨英美。而意國則受非洲戰事影響，榮枯互見，至本年冬季，里拉貶值後，衰退者始見好轉。日本向已克臻繁榮，乃因軍擴過甚，在貨幣、金融、貿易、諸方面，反呈沈淪不安之象。蘇俄統計資料，恆感缺乏，然自可得者觀之，則原未捲入世界經濟衰敗之漩渦，本年尤有進步，特其一切事業，皆經政府統制，與他國經濟背景基本不同，無從比較耳。

我國本年除少數事項外，皆顯呈復興氣象，全年幣價極為穩定，金融活動，息率漸低，物價水平上漲甚多，國際貿易亦大見增加，兼以農產豐收，致大多數工業及商

業秋後亦皆好轉。故自各方面言之，本年我國經濟確呈否極泰來之勢，所望此後新幣制之推進日著成效，財政漸臻平衡，經濟建設邁進不已，農產收穫豐足，及農業之改進，則我國經濟之復興，乃可持久矣。

三 二十五年份本行營業概況

本年國內外經濟狀況，既比較觀察如上述。惟本行業務工作，仍本素指穩慎進展，藉圖稍有貢獻於社會，茲將其概況，縷述於左：

(甲)商業部

(子)存款

(1)存款總額

廿五年份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一萬一千六百零二萬零五百五十八元，而廿四年份則為一萬零九百三十四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元，計增六百六十七萬六千零六十三元，茲分析比較如後：

(A)定期存款 本年餘額，為四千七百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上年為四千四百六十萬零三千四百九十四元，計增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

(B)活期存款 本年餘額，為六千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零六元，上年為六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零零一元，計增四百十七萬六千七百零五元。

(2)存戶數目

本年份存戶總數，計二萬二千零九十三戶，上年為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戶，本年計增二千一百三十六戶分析如下：

(A)定期存戶 九千四百八十七戶，佔總數百分之四二·九五。

(B)活期存戶 一萬二千六百零六戶，佔總數百分之五七·〇五。

(3)存款性質

個人存款	六五·〇九
公司商號存款	一五·九五
團體機關存款	一八·九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丑)放款

(1)放款總額

廿五年份各項放款總額，除有債證券，及現金存放等外，為七千七百七十萬零四千九百五十一元，而廿四年份則為七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計增四百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分析比較如後：

(A)定期放款 本年餘額為三千三百八十萬零四千四百十四元，上年

為三千五百八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五元，本年較少二百零二萬六千一百零一元。

(B)活期放款 本年餘額，為四千三百九十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上年為三千七百六十萬零八千二百零七元，本年較多六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三十元。

(2)放款性質

廿五年份放款，依性質類列比較其百分率如下：

商業	三九·四一
工業	一六·五〇
農業及農產品	六·四八
礦業及礦產品	七·六五
交通及公用事業	一五·〇五
機關	六·〇〇
其他	八·九一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以上各種放款，本行仍循歷來之針路，除以商業金融之立場，補助商業之發展外，對於農、礦、工業，在運銷金融方面，凡其重要產製品，如糧食、棉花、棉紗、煤斤、等依其分配流通上之需要，恆予以押款，押匯之便利，并供以倉棧等之利用。又在生產金融方面，凡其重要事業，如紡織工業、化學工業、日用品工業、煤礦、鐵路、以及各種農業合作社等，均為相當之援助。而本年所效綿於路政及農村經濟者，已詳另章。至於補助紡織工業，則有天津恆源，及北洋兩紗廠之復興。化學工業則有浦口硫酸鉍廠之完成，此皆本行與同業所共同服務，其餘如公用事業，為經濟建設之要圖，故投資亦頗不少，觀於上表所列各種放款百分率之升降，可以概見。至於農業放款，本行儲蓄部，遵循法令已有相當額數之投資，且在某種方式下，農產品歸納於商業放款部份者亦有之，雖表列比率略降，實仍有盛無絀也。

(乙)儲蓄部

(子)存款

(1)存款總額

廿五年份各項儲蓄存款總餘額，為五千五百十萬零七千零三十三元，而廿四年份則為四千七百零九萬零七百二十二元，本年計增八百零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分析比較：

(A)定期存款 本年餘額，為四千一百六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二元，上年為三千七百零五萬六千五百零五元，本年計增四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四十七元。

(B)活期存款 本年餘額，為一千三百五十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上年為一千零零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本年計增三百四十七萬二千六

百六十四元。

(2) 儲戶數目

二十五年份儲戶總數，計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六戶，而廿四年份則為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二戶，本年計增一萬三千四百零四戶。

(A) 定期儲戶 本年為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戶，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弱。

(B) 活期儲戶 本年為四萬八千五百五十三戶，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強。

(丑) 放款

(1) 放款總額

廿五年份儲蓄部各項放款總餘額，為四千四百八十二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而廿四年份則為三千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八元，本年計增一千二百九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

(2) 放款分析

(A) 抵押放款餘額 本年為二千九百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一十元，而上一年則為一千八百六十九萬六千零二十九元，本年份計增一千零四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

(B) 有價證券 本年為一千五百六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而上一年則為一千三百十六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本年份計增二百五十萬八千五百八十七元。

(C) 國幣存放 本年為一千三百零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一元，而上一年則為一千七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六十三元，本年份較減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元。

以上各種放款及投資之基準，一依法令之規定而行，就外延的而言，固以補助社會經濟之發展，就內涵的而言，亦以企圖儲戶利益之安全，故凡押品則力求其確實，用途則期屬於生產。至於有價證券一項皆係按市價以下核計，俾臻穩實。

四 二十五年份本行營業損益

本行循穩健進行之素旨，本年商業儲蓄兩部均獲有盈餘，茲就其內容分述概要如左：

(甲) 商儲兩部餘利總數

本年份商儲兩部餘利總數，為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元零九分，上年份則為二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二分，本年計增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三角七分。

(乙) 商儲兩部淨利

本年份餘利總數內除開支及攤提各項外，淨益八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元零九角三

分，上年份別為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本年計增二萬二千九百十三元二角七分。

(丙) 開支攤提

本年份各項開支攤提，為一百五十四萬四千零六十元零一角六分，上年份別為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八元，本年計增二十二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一角六分，本行開支素持節省主義，祇以本年業務總量較前增加，故事業費亦因以略漲也。

(丁) 盈餘分配

本年淨利八十七萬五千六百七十元九角三分，再加上年滾存六千三百十八元三角，共計八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三分，照章由監察人查核經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

(子) 提公積金 二十五萬元。

照章按本年餘利總數提十分之一以上，連前共計三百六十七萬元，商儲兩部合計數。

(丑) 提本年股利 六十三萬元

正紅利共按九釐計算。

(寅) 分配餘額 一千九百八十九元二角三分，滾入下年。

五 二十五年份本行對於社會之特殊服務

本行對於社會之一般服務，自以商業金融為時範。然每鑒於吾國社會經濟機構設備之未周，機能發揮之未盡，凡為時代所需求，建設所利賴，而特種金融尚未能普及者，本行亦本服務之素旨，循投資之原則，或單獨，或聯合同業，量為協助，茲述特殊服務之概況如左：

(甲) 補助小本農工商業

本行自廿三年始，與各地方政府合組小本借貸處以來，逐年均有增設，故其地域之分佈漸廣，其原有各處亦次第充實內容，推展服務，舉其概況，略如左表：

各地小本借貸處各業貸款分類表

地別	農 業		工 業		商 業		合 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南京	2,816	9,216.40	712	29,638.50	2,589	133,003.10	6,117	171,858.00
北平	2,442	44,512.00	1,247	16,761.00	3,821	34,939.00	7,510	95,212.00
鎮江	2,048	21,376.10	113	5,354.71	1,518	47,058.48	3,679	73,789.29
蘇州	112	3,739.00	478	13,298.00	1,107	42,614.83	1,697	59,621.83
青島			149	12,609.00	632	42,464.00	781	55,073.00
蘭路			20	2,558.00	92	10,067.00	112	12,625.00
總計	7,418	78,813.50	2,719	80,219.21	9,759	310,146.41	19,896	469,179.12

又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曾與本行共同舉辦小工業貸款。凡國內外工科畢業生，有志興辦小工業，而力量薄弱者，如切合社會需要，多用本國原料，得聲請扶助。現經審查合格，訂約融資者，已有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等。至於本行自辦小額放款，亦仍繼續辦理，皆以補前述小本借貸之不逮也。

(乙) 補助農村經濟

(子) 華北農產改進之協助

本行向與農業教育各學府，合組華北農產研究改進社，本年已在河北棉產改進會集中組織之下，繼續推進。而該會計畫擬在五年之內，以最有效之方法，將全省棉田面積增加一千萬畝，細絨皮花產額增加四百萬擔，藉助國內棉產之發展，漸圖自給，井期能以輸出巨量，以裨國計民生。本年份工作，則為「調查」、「試驗」、「水利」、及推廣棉區之指導，優良種行之散播，合作事業之輔導等項，其所需銀行融資，計有「生產」、「墾井」、「運銷」、「利用」、四種放款，本行均與同業量為承辦。現其指導下之各合作社，組織漸臻完密，社數達七百餘社，社員為一萬七千餘人，頗能相互維繫，共圖進展。

(丑) 農業合作貸款之聯合進行

本行聯合同業合組之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本年份照舊繼續進行，惟參加之銀行已改為九行，資金總額並改為二百五十萬元，本行任其五分之一，隨時撥用。貸款區域，除河北、陝西、(包括山西)二區仍續行貸款，並以棉花產銷為貸款對象外，本年又增設安徽一區，辦理農倉儲押貸款，暫以米麥為限，其河北區辦事處，仍由本行擔任組設。綜計一年三省區「生產」、「運銷」、「利用」、「儲押」四種貸款，總額曾達七十萬元以上。其直接貸款之合作社，增至三百三十餘社，農倉則有七所。本年貸款區域，及其種類既有增加，而貸款之合作社亦視上年份分佈較為普遍，足徵業務已臻進步，今後益當努力，以求與同業共襄農村服務之進展焉。

其餘如靈寶，彰德等棉花打包廠，仍與同業聯合經營。又漁業銀團，亦經參加籌組，酌為扶助。

(丙) 補助交通事業

我國亟需建設現代交通與運輸制度，已為世人所共認，無埃贅述。本年我行對於交通事業中，最關重要之鐵路建設，曾數與同業共任融資，或自效其棉薄。一年以來，有浙贛路南段借款，隴海路老寰港續借款，粵漢路為擴充行車設備之抵押透支，及平漢路為發展路務之抵押透支，並於歲杪決定共同承辦京贛路客貨段借款，及川黔路成渝段投資。至於隴海路西寶段工程整款，本年仍繼續與同業擔任交付，井對於保付料款屢續辦理，以期稍裨於路政。又各省公路之建設，又民營航業之展進，本年亦曾共同或單獨作相當之投資，以資補助。

六 二十五年份本行在各地服務機構之增設

本行在各地服務機構之分佈，近已達五十有餘處。本年份續在適當地域，酌量增

設，藉策融資儲蓄及物產集散之便利，計有分行、辦事處、儲蓄處、及倉庫如左：

(甲)分行

廣州分行

(乙)辦事處儲蓄處寄莊

香港辦事處 重慶辦事處 廣州惠愛路儲蓄處 同里儲蓄處 沙市寄莊
渭南寄莊 塘沽收支所

(丙)倉庫

鄭州倉庫 石家莊倉庫 上海倉庫 彰德倉庫 焦作倉庫

(丁)籌設機關

彰德儲蓄處 濟南儲蓄處 蚌埠辦事處 南京鼓樓儲蓄分處

七 二十五年份本行之人事及其訓練

本行為增進服務社會之效率，對於工作人員之選用及養成，在量的方面，因以業務之繁簡為準，在質的方面，亦惟就適材之選拔與造就，隨時注意。茲將本年本行員數比較，及員生訓練情形，略述於左：

(甲)員數比較

廿五年份本行員生總數為七百十五人，較上年份增一百零一人，就中考選員生居其十分之七，(考取辦事員廿五人練習生四十六人。)蓋本行用人方針，除業務上某種必需人選，須延用具有相當學識人才外，皆以考選為主也。

(乙)訓練方式

本行對於員生之訓練，務求其知識及技術之增進，俾宏實用。本年份增用人員，或由各學府介紹經濟系，農業經濟系，商學系，及法律系畢業優材生，錄為試用員，或招考中學程度者，取為練習生，其出於他途者，除素有資歷之一部份外，亦皆經考詢而後錄用。至於訓練方式，約有左列數種：

(子)實務訓練

本行對於新進員生，察其所長，分派工作後，仍就實務加以訓練，各有高級職員隨時指導，尤注重於技術方面之傳習。並於業餘之暇，酌設補習班，或開講演會，予以學識或修養上之啓迪，而習者行員亦得參加，共求深造。

(丑)實地見習

本行除新進員生常分派各分支行實習外，其他人員，為使廣見闊計，亦隨時派往各地無論工廠或農村或各市場，均酌量分派考察，以增各種知識。又或資送海外，俾通曉國際經濟實況及新知，藉圖行員素質之趨上。

八 結 論

廿五年匪歲之間，經濟環境漸形改善，暨吾行業務上各種經過狀況，既如上述。今後之世界經濟演進不已，國家建設方興未艾，時代需求如何適應，吾行以商業銀行

之立場，力固棉薄，然亦自有其應盡之職責，故繼此所以服務社會者，不能再為觀望以陳焉。

本行前屆報告：曾以各國此後能否採用世界主義之經濟政策，抑將強化其國家主義之經濟政策，吾國經濟界所受之影響，自必迥然。今就本年金集團之瓦解，法國加入英美之陣綫觀之，各國之貨幣戰爭，雖因主要國間有一部份之合作，而稍緩和。然其國家主義之經濟壁壘，仍難遽改舊觀，國防工業及建設工業，日益擴張，馴致經濟上駁駁焉有戰時的武裝化之勢。吾國處此環境，以近年國家漸具現代的組織，建設事業亦多邁進，不若往昔之動為風雨所飄搖，但世界經濟趨勢如彼，影響於我者自非淺鮮，吾國家生存與發展所繫之基本建設事業，應如何益固其周備，以厚國力，政府固已早定其方針，惟竊冀政府主持推進，社會翕贊實施，及吾行積極勉效其棉薄者，厥有左列數端：

(一)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而其要鍵則在貨幣金融制度之完成，及其政策之善用，庶以增進金融資本之力量，暢利產業之資源。吾國自新貨幣政策之成功，其所裨益於經濟事業者，已有明徵。而中央儲備銀行之計劃，若能早見實施，俾健全之金融制度，得以樹立，各銀行均克依定章盡量發揮其機能，而以中央儲備銀行為其樞紐，所有貨幣金融之政策，運用得法，信用制度，賴以促進，則各種建設之發展，尤當一日千里，此所企冀者一也。

(二)商業銀行兼營農工金融之制度，足為扶植產業之一助，我國今日情勢，尤所切需。邇來國內各種重要產業，多獲金融資本之補助，并與各銀行發生密切之聯繫，其為時勢所要求，已可概見。故該項兼營制度之確立，由政府予以倡導促進，實為合理之處置，實係要圖，而銀行方面，對於所補助之實業技術及管理上，亦須有專家之設計與策進，以及適當機構之設備，然後有兼營之利而無其弊，此所企冀者，二也。

(三)本行鑒於振發農、工、礦、業所關之重大，夙以商業銀行之棉力，勉與社會各方面強同業或分工或合作，對於其生產金融，運銷金融，稍有服務，前已述其崖略。特農村經濟之補助，範圍較廣，今幸農本局組織成立，機構之分佈，資金之融通，當於此尤有裨助，本行既為一部之參加，凡能助力之處，自當效棉於萬一，此則本行所為自勉者也。

要之本行業務，仍本創立二十年以來之素志，隨時審察經濟環境及時代需求，穩慎進展。此後益當庶績努力，藉副我股東暨社會愛護本行人士之雅意，尚乞指導有加，俾增服務，不勝企禱。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本行設立迄今已二十二年，自改組始業以來亦已六載於茲。歷年營業情形行務措施俱有詳細報告。二十五年各項業務仍本素旨穩實推行。全年外交空氣未見寧定，中間又經兩粵西安事變，人心札惶不安。故各項業務難見進展，殊未能推行盡利。然另一方面因新貨幣政策施行之結果，工商事業漸呈活躍，都市內地同臻好轉。金融事業與社會經濟有密切之關聯，亦可逐漸活動。謹將全年營業行務之概況，循歷年成例撮要報告，幸我股東及社會人士垂察焉。

甲 營 業

一、存款 本行二十五年存款餘額活期為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定期為一千四百七十四萬零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總額為二千九百六十七萬四千九百零二元六角一分。與二十四年度存款餘額活期一千二百萬零零九千九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定期一千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二角八分，總額二千三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相較，計活期增加二百九十二萬四千三百十八元七角八分（或百分之二十五），定期增加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元零一角三分（或百分之三十），總額增加六百二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九角一分（或百分之二十七）。儲蓄存款二十五年底為八百九十九萬五千七百五十四元四角，較二十四年底之七百九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增加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元六角九分（或百分之二十五）。至於存戶總數二十五年底為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二戶，較二十四年底之四萬零一百六十三戶，亦增加三千五百七十九戶（或百分之九）。本行存款業務二十五年與二十四年相較，全額戶數俱見增加。全年增加最速者在信託部為定期存款，計增百分之四十五，活期存款及存取兩便存款亦頗見增加；在儲蓄部為生活儲金，計百分之三十五。其減少者惟信託部之人壽儲金，則因政府頒行簡易人壽保險法令，本行自動停收新戶，逐漸到期發還之故，詳情見後。本年度內政治經濟狀況雖見好轉，而外交局面尚風鶴驚，兩廣與西安之變更曾使人心不定。本行存款業務通年穩進，非社會人士之愛護曷克臻此。

二、放款 本行二十五年放款餘額活期為三百五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六分，定期為一千零六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七分，總額為一千四百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七元零三分。與二十四年度放款餘額活期為二百六十萬零三千二百九十八元五角，定期為八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二十元零二角六分，總額為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相較，計活期增加九十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或百分之三十五），定期增加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元零一分（或百分之二十），總額增加二百七十一萬九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七分（或百分之二十四）。

本行放款政策向取穩慎，數年以來，迄未變更。二十五年較二十四年增加二百七十餘萬，計百分之二十四，與存款增加之速率略同。大抵對小額之放款特別注意，以

期竭其棉薄，向福利平民之目標致力。對於農業漁業以及公用事業貸款之額皆有增加，有聯合同業辦理者，亦有單獨經營者。至於南京分行之積極推行建屋貸款業務，為京市居民解決住的問題，亦為本年放款業務之可以報告者。

三、投資 本行二十五年度有價證券項下投資總額為八百十萬零六千八百七十三元六角一分，與二十四年度之五百八十一萬四千二百六十七元零七分相較，計增加二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零六元五角四分(或百分之三十九)。同時房地產項下為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七元一角一分(包括營業用房地產在內)與二十四年度之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相較，計增加一百零四萬五千四百零四元六角八分(或百分之四十)。兩項合計總額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元零七角二分，較二十四年底之八百三十一萬五千四百零九元五角增三百三十三萬八千零十一元二角二分(或百分之四十)。

按本行二十五年度投資業務頗見增進。有價證券投資大半屬之儲蓄部，充作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除政府證券外，特別注意穩實可靠之公司證券投資。房地產投資項下，營業用者增加不少，如京行城北辦事處行基行屋之購置建築；總行及各鄉鎮辦事處倉庫房屋之增加等等，俱以切實實用，分散安全為原則。

四、損益 本行二十五年度各項開支總額為四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七分，與二十四年度之四十六萬零五百十二元三角三分相較，計減少三千一百七十四元五角六分。年終決算除各項攤提外，損益相抵純益十七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元五角八分，較二十四年之十五萬零三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增加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經董事會議決依法提百分之十即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六分為公積金，並提付股息七厘計十四萬元，餘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二分，併入二十四年度盈餘滾存項下，合計二十五年度盈餘滾存為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零九分。

乙 行 務

一、分行處概況 二十五年年底止，本行共有分行四處，辦事處一十八所。辦事處之設立俱以總分行所在地為中心，以便聯絡指揮。平津兩行在華北特殊局面之下，應付甚難，幸隨時審度機宜，妥慎經營，各項業務尚見穩進。平行之東城西城兩辦事處成績均甚良好，對於顧客之服務精神，頗得當地社會之讚許。津行自年初遷入新屋以來，各項業務積極推進，除原有之東馬路敦橋道梨棧三辦事處外；又於年終添設河北大街及旭街兩辦事處，雖開幕未久，成績已頗可觀。履行以環境關係未能盡量擴張，惟存款業務增加亦速。京行設立甫逾兩年，推行建屋貸款及代理經管房地產業務不遺餘力，甚著成效。為接近住戶及商界，擴大服務範圍計，籌設城北城南兩辦事處，城北辦事處係自建行屋，地址在首都中山北路雲南路口，附近機關及居戶極多，地段甚為適宜，已定於二十六年年初開幕始業。城南辦事處亦正在積極籌備中，來春即可開業。至於總行直轄之辦事處，在市區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處業務俱見進展，開支均甚節省。在鄉鎮之辦事處俱能根據調劑城鄉金融之原則，經營農貸業務，切實為農民

服務。而吳淞辦事處之貸款與當地商會興建市房，廉價出租，促進地方繁榮，尤饒意義。

二十五年分行處之概況大略如上。本行在華北有平津兩行，在長江下游有總行及京行，華南一帶，除廈行外，早擬添設廣州分行，為華南同胞服務。以種種關係猶未設立。最近鑒於華南局面一新，各項建設事業俱上軌道，故加緊籌備，預定廿六年四五月間即行開幕，從此本行在華南一帶又多一服務地點矣。

二、農業放款之推行 按儲蓄銀行應推行農業放款業務為儲蓄銀行法所規定。本行為儲蓄銀行，自應注重法意，積極推行。除參加同業合組之中華農業貸款銀團外，復就各鄉鎮辦事處直接辦理，附設農倉，低利收押花米等大宗農產。雖數石米荳，數包籽花均加收押，農民行商均稱便利。根據已往之經驗，借款人所提供之農產品絕無攙雜及分量輕少情事，且均能如期歸還。為謀福利農民起見，擬設法擴充。同時對於組織健全之農產品產銷合作社亦酌貸款項，希望對於農村經濟組織之改進有所裨助。

三、漁業放款之試辦 本行吳淞辦事處在數年以前即已試辦漁業放款，其性質為漁產漁具之抵押，數目雖屬零星，成績尚稱不惡。本年起全行擴充貨額，聯合同業合作試辦。適實業部為發展漁村經濟起見，籌設漁業銀團。本行亦追隨同業之後，認撥資金加入該團，並參加籌備。我國金融業之經營農業貸款尚係最近數年間事，漁業貸款更尚未得門徑。此次政府提倡於上，同業合作於下，希望漁業業務能逐漸擴充，漁民固蒙其福利，金融業之資金亦可開闢一穩妥出路，誠一舉而兩利也。

四、對教育界服務之情形 本行對學校及教育界人士服務向甚注意。歷年開戶往來並委託代收學費之學校達數十處，亦有商請本行派員前往設置學校辦事處，以便就近服務者。凡基礎穩固，辦理良好之學校，缺乏日常經費及需要增添校舍或設備者，本行常貸予款項，同時注意於代管基金代收學費等信託業務。對於教職員方面，本行除給予儲蓄與匯款等便利外，復辦理教職員小額信用貸款，以濟其一時之需。至對各校學生及家屬，則辦理學校儲蓄及免費匯款，並擬在可能範圍以內，試辦代管中小學生在校費用，以養成其儉德。

五、倉庫業務之近況 本行為服務農民起見，由鄉鎮辦事處附設農倉，經營農產品抵押放款，俱見前述。本年又為扶助工商業起見，在上海甘肅路與五豐錢莊合作經營新華倉庫一所。除辦理倉庫業務外，同時推行貨物押款。查本行為投資銀行性質，往年因市面衰澀，對商業銀行經營之貨物押款較少注意。今社會經濟有昭蘇之象，擬利用倉庫設備，酌量推廣貨物押款業務，以增加收益，流通工商金融。

六、各種小額信用貸款推進之情況 本行小額信用貸款業務自二十三年試辦以來，不無相當成績。自始辦至二十五年底止親來總行接洽者達三千七百九十二人，其中依照手續申請者二千五百三十九人（或百分之六十七），經核准者一千二百二十五人，佔申請者百分之四十八，即申請者一百人中有四十八人經核准借款。每戶借款額在二百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五十八，二百元至三百元者佔百分之二十四，三百元至四百元者佔百分之十一，四百元至五百元者佔百分之三，滿五百元及以上者佔百分之四。借款

總額達二十三萬餘元。借款人完全為職業界人士，用途均屬正當。整借零還頗稱便利。以後更擬積極推行，貸息的量減低，手續力求簡便，以符服務平民之至意。至於上海都市辦事處所辦之教職員放款，職工放款仍繼續推行，亦尚順利。

七、信託業務述要 本行所辦信託業務種類甚夥，而辦理最多者不外房地產信託，公司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代客買賣三種。關於房地產信託，總行及京行經營最多，尤以京行為甚，幾成其業務之特色，頗為首都人士所稱譽。公司信託二十五年仍繼續辦理。有價證券之代客買賣，歷年為額均甚巨。自公債政策改變以後，政府證券之代客買賣業務頗受影響。然本行對公司證券方面向極注意，本年代客買賣視前熱鬧。今後企業活躍，此項業務大有發展餘地，當更加意推廣。

八、儲蓄業務略述 本行二十五年之儲蓄業務與前數年同其目標，即注意零星儲蓄，以便利一般存戶為原則。對經營成本之減輕，真正儲蓄之提倡，甚為注意。本年由總行及滬區各辦事處試將生活儲蓄(即活期儲蓄)之計息方法略為改變，根據每十日間之最低餘額算出積數計息。結果計息手續大為簡便，對小額儲戶無甚影響，對鉅額進出之戶則稍加限制。蓋本行生活儲蓄原為零星儲戶，存作支付日常開支而設，鼓勵小額儲蓄，給息特優。鉅額進出之戶則已有信託部使用支票之活期存款，甚便存取也。此項計息方法擬即推及全行。至於他項儲蓄業務照常推進，無甚更張，而數額存戶俱見猛增。

九、人壽儲蓄之停收新戶 人壽儲蓄為本行特創定期儲蓄之一種，始辦於二十年五月。同人鑒於我國商店公司機關之職員工廠之勞工，學校之教師，缺乏一種有擔保性與強制性之儲蓄，以致每月所得，揮隨手化盡，一旦發生意外，甚至呼籲無門。故採取零存整付儲蓄之方式，養子儲蓄人以補償意外損失之利益，創為此項人壽儲蓄，實含有社會保險之意義。歷年以來金額戶數增加甚速。二十四年政府頒行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保額在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概歸郵政儲金匯業局專營。本行遵守法令，自二十五年起停收新戶，至於二十四年以前加入之舊戶，則仍照章辦理，期滿發還。二十五年因儲滿五年而發還本息者不少。此項儲蓄法良意美，得政府機關妥慎經營，推廣自必更易。得益平民，實匪淺鮮。此本行認為欣慰者也。

丙 結 語

以上所述為本行二十五年營業行務之大概情形。縱觀全年營業，存款增加六百二十餘萬元，存戶增加三千五百餘戶。放款增加二百七十餘萬元，投資增加三百三十餘萬元。各項業務皆有相當進展。盈餘數字亦較上年為增。皆由總分行處全體同人一致努力，社會各界愛護匡助，方克至此。夫銀行事業因應注意於利潤，然各項措施對社會之影響如何，尤為同人所深切注意。二十五年分行處業務之推進，農業漁業放款之辦理，倉庫業務之擴充，小額信用放款之積極推行，以及各項信託儲蓄業務之刻刻求進，無非求對社會各界擴大服務之範圍與改善服務之性質。祇以各方環境窒礙尚多，同人努力繼有未至，故成效去理想仍遠。今後政治經濟情形日見好轉，同人自當益加奮勉，促進業務之開展，以副我股東及社會人士之望也。

浙江地方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一 引 言

韶光駒隙，歲律又更。回顧過去一年中，本行業務，一本既定之方針，循序邁進，不遺餘力。舉凡有裨全省金融系統之完成，各項建設事業之協助，公私經濟之扶植，以及農工商業金融上之調劑等主要工作，無不馳勉以赴。而於營業之擴展，亦勉有成績可紀，此差堪告慰者也。惟自新貨幣政策實施以還，社會經濟情勢，方自凋疲而日趨復蘇，而政府對於金融經濟等建設事業，尤為積極推晉，固是銀行所負之使命，乃益形迫切。竊維本行處於省銀行地位，忝究全省金融之樞紐，其責職之重大，自不待言。今後自當愈益協厲，藉已奠之基礎，秉一貫之精神，加倍努力，以副政府與社會屬望之殷。茲將一年來國內暨本省經濟情形，本行業務工作及營業概況，彙舉於后，幸垂教焉。

二 二十五年年度國內經濟概況

我國頻年以來，外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內遭天災人禍之襲擊，農工商各業，莫不凋疲萬分，惟本年情勢迥異，較諸過去數年，已有顯著之進步。農產豐收，物價上漲，工商各業，靡不呈欣欣向榮之象。同時中央復積極推行經濟建設，強化新貨幣政策，並創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為共同努力之準則。簡言之，我國整個經濟，本年度實自幼稚落伍之經濟組織，變成近代經濟之形態，而步入國家經濟階段之一大轉機也。茲將一年來國內經濟狀況，擇要述之於下：

(一) 外匯與貿易

我國貨幣，原為銀本位制。銀圓對外匯價：素以倫敦銀價為依歸，銀價一有漲跌，我國匯價亦隨之漲跌。故中央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即以穩定匯價為前提，賦予中央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之權，並自行規定一適當之匯價。中央銀行於去年十一月四日掛牌，即規定國幣對外價格合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幣二十九元七五，日幣一〇三元，於是匯價始形穩定。自本年年中美購銀協定成立，由美向我購買銀元，隨時由美國給予我方以美國貨幣之便利以後，外匯準備，更為充實。其間外匯市價，雖經多次襲擊，然以三行應付之得宜，外匯平衡價格，得以未受顯著影響，結果新貨幣政策之信用，並臻鞏固，而我國對外貿易，亦得日趨好轉也。

對外貿易，自去年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即有逐漸進步之現象，本年一月份，且形成出超，良以我國自實施新貨幣政策以來，幣值降低，外匯穩定，實足以助長對外貿易之發展。兼以本年度各地農產豐收，列強仰求軍需原料之浩繁，對外貿易，益趨好轉。惟走私問題，依然嚴重，影響貿易輸入額甚鉅。茲就本年貿易情況觀之，據海關統計，本年全國輸入額為九億四千一百五十四萬四千餘元，較去年之九億一千九百二十一萬一千餘元，增加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餘元，即百分之二、四。輸出額為七億

五百七十四萬一千餘元，較去年之五億七千五百八十萬九千餘元，增加一億二千九百九十三萬二千餘元，即百分之二二、六。本年輸出入總額共計十六億四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餘元，較去年之十四億九千五百零二萬餘元，增加一億五千二百二十六萬五千餘元，即百分之一〇、六。此種輸出入貿易額之激增，可知我國對外貿易逆勢，已大為殺減。而本年全國入超額為二億三千五百八十萬三千餘元，較去年之三億四千三百四十萬二千餘元，激減一億七百五十九萬八千餘元，即百分之三一、三，實為近年來最低之數額。新貨幣政策促進輸出阻抑輸入之功效，於此已充分表現矣。至輸入商品，往年以米穀為大宗。本年情勢大異，以金屬材料礦砂等為最多，其他機器工具紙車輛船舶等次之，而米穀一項，已被摒除於前十位之外，此正足反映國內農業生產之進步，與經濟建設之努力。輸出商品，則以桐油佔首位，絲蛋產品生熟皮等次之，而其價值，均較去年為高。綜上觀之，本年度我國對外貿易，確有漸入順境之現象，此實堪慶幸者也。

(二) 物價

銀價高漲，我國物價為之壓低。一切生產事業，均蒙不利。國內經濟恐慌，岌岌不可終日。惟自新貨幣政策施行以還，通貨充裕，週轉敏捷，物價乃得循序上漲。我國物價指數，於去年實施新貨幣政策時，曾一度猛升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此外平時變動最多不過百分之三左右。惟本年各種指數，一致猛漲。探厥其因，約有二端：一為國際商品海外市價之激漲，二為內地人民購買力轉強，生活必需品銷路轉暢。茲根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公佈之上海躉售輸出輸入三種物價指數與去年比較之。本年躉售物價總指數為一〇八、五，較去年之九六、四，漲百分之一二、六。本年輸出物價總指數為九六、一，較去年之七七、六，漲百分之二三、八。本年輸入物價總指數為一四一、七，較去年之一二八、四，漲百分之一〇、三，均為自二十一年十月以來之最高紀錄。

(三) 財政與金融

政府近年對於財政上之改善甚多，關稅之自主，釐金之廢除，預算之編製，主計制度之推行等，均為舉世大者。本年承去年新貨幣政策實施之後，為鞏固幣制，避免通貨膨脹，對財政設施，尤顯示最大之努力。如所得稅之興辦與公債之整理，一則開源，一則節流，均為平衡預算之主要工作。惟走私迄未澄清，影響稅收頗鉅，是堪注意者也。

我國稅收，素以間接稅為主，絕少直接稅，所得稅係直接稅中之最有效者。本年度實行開征，一掃以前專賴間接稅之積習，而奠立直接稅之基礎，為我國財政史上，足留紀念之一頁。至我國公債利率之高，可謂世界第一，而尤以內債利息為最。此雖由於我國經濟事業不發達，一般利率，本較他國為高，要亦固於積習，未謀改善也。本年所發行之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與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均以週息六厘計算，其影響所及，既可減輕國庫負擔，復可助經濟事業趨於繁榮。以上開源節流二重要財政措施，本年度內均經次第實現，此足告慰於國人。惟走私日益猖獗，影響我國財

政收入甚鉅。政府雖迭頒法令，嚴厲取締，然終以政治外交關係，未能完全奏效。據海關估計，本年度華北關稅，受走私損失，已達五千萬元之譜。

次言本年度金融狀況，自去歲實行新貨幣政策以後，頗有轉蘇徵象。本年上海拆息行市最高為一角，最低為七分，平均數為八分，較之去年最高數五角五分，最低數二分，平均數一角四分，其變動率既大為減少，絕對數亦見降低。至票據交換數量，去年上海銀行業全年交換張數為一百八十五萬九千餘張，金額為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二萬八千餘元。本年全年交換張數增至二百五十七萬八千餘張，金額達五十九萬八千四百三十萬八千餘元。而錢業公單收解數，亦自去年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元增至本年一百六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三萬餘元。足資證明銀錢業業務之進展，與金融週轉之活動者也。

關於貨幣之流通，可得言者，為發行數額之增加。蓋自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禁止使用硬幣，指定中交三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並於本年一月間，准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紙幣一萬萬元與三行法幣同樣行施後。發行數額隨之增加。本年全國發行總額為十二億二千二百零七萬餘元，較去年之六億七千二百九十八萬餘元，增加五億四千九百零八萬餘元，即百分之八一·六。按此種發行數額增加之原因，大部份由於收兌現銀，收回他行原發鈔票，以及金與外匯增加之故。他若法幣推行地域之擴展，與夫各地農產之豐收，亦均為增加發行數額之原因也。此外本年標金外匯公債投機之減退，白銀移動之稀疏，外債市價之飛漲，其影響所及，要皆與國計民生，有莫大之裨益。觀乎本年年終西安事變發生時，我國金融狀況之安堵如故，政府當局之應付從容，足證我國金融機構，已臻於穩定之域矣。

至銀行方面，則本年改進尤多。各銀行為調劑農村及內地經濟起見，多向內地添設機關，並注重經濟建設及農業放款。而銀行票據承兌所之成立，專為辦理同業間之匯票承兌業務，藉以週轉短期資金，亦為本年金融界深可注目之事實。

(四) 產業

本年我國各種產業，均見進展。以言農業，則以天時順調，技術改進，收穫豐稔。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二次估計，本年全國米之生產，計秈米八億五千九百餘萬市擔，糯米九千餘萬市擔，前者較去年增收二千五百餘萬市擔，即百分之二·九，後者較去年增收七十餘萬市擔，即百分之〇·八。小麥產量約計四億六千一百餘萬市擔，較去年增收三千五百餘萬市擔，即百分之八·三。大麥約計一億六千二百餘萬市擔，較去年增收四百餘萬市擔，即百分之二·九。大豆約計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市擔，較去年增收二千二百餘萬市擔，即百分之二二·六。至皮棉產量，據中華棉業統計會第二次估計，約為一千六百餘萬市擔，較去年之八百餘萬市擔，幾增一倍。此外如絲茶桐油有關國際貿易之重要農產品，本年情況，亦大致良好，惟尚乏正確統計，據各方估計：絲產則本年江浙二省各地春繭產額，依照二省分發蠶種推算，可稱豐收，約為一百萬市擔，茶葉本年產量，亦見轉佳，祁門紅茶，品質較前優良，兩湖紅茶，平水六安各地綠茶，收穫亦豐。桐油則本年新桐年景甚佳，據約略估計，全國各地桐油產量

較之去年，約增一倍。

工業則本年度以新貨幣政策施行後，外匯穩定，貨幣流通圓滑，一般購買力增大，商品需要擴張，有蓬勃發揚而日趨振興之象，其中尤以輕工業之進展最為神速。以前減工之工廠，均已恢復原狀，閉歇工廠，亦先後開工，繼續營業，並籌增產計劃，以謀擴充。全國各地新創或擴充之工廠，為數頗鉅。如山東省則有紡織呢絨印染造紙及飲食品等製造工廠之興起，四川省則有紡織製糖製藥製鹽等廠之成立，雲南省則籌設紡紗織布水泥發動機等工廠，廣東則有大規模之製糖工廠。至輕工業中較為重要之紡紗麵粉水泥火柴捲煙等數種工業，在政府竭力維護之下，成績尤有進展。據中央銀行發表，本年六月全國工業生產總指數為一〇五·七，較去年之一〇二·一，顯見增加。

重工業為一切工業發展之基礎，亦可謂基本工業，我國原極不振，可列於重工業之類者，僅有煤鐵石油機器及電氣而已。本年仍無特殊進展，惟中央機器廠落成，將來開工後，或可為國內機器製造業，放一異彩焉。

三 二十五年年度本省經濟概況

省經濟為國內經濟之一環，其所變遷蓋與國內經濟同其步伍。本省近年在全國不景氣影響之下，農村衰落，工業凋敝。至本年各縣農產豐收，工業好轉，對外及省際貿易之增加，金融市面之穩定，泊夫賦稅之增收，經濟狀況，似已在剝極則復之轉機中，漸進於復興之途。茲將一年來情形，分述如左：

(一) 貿易

本省對外貿易，據海關報告，本年杭浙甌三關進口總額五百十二萬三千餘元，出口總額十四萬壹千餘元，貿易總額五百二十六萬四千餘元，較之二十四年，進口額減少甚鉅，而出口額則頗有增加。茲將二年來三關進出口貿易數額，列表如左：

年 度	進 口	出 口	總 額
二十四年	10,712,949元	56,325元	10,769,274元
二十五年	5,122,960	141,118	5,264,078
一 月	239,533	8,126	247,659
二 月	213,637	13,626	227,263
三 月	331,076	13,097	344,193
四 月	353,564	11,460	365,024
五 月	388,034	19,188	407,222
六 月	301,690	25,614	330,304
七 月	331,095	23,479	354,574
八 月	377,342	1,663	379,005
九 月	571,671	5,513	577,184
十 月	638,027	1,978	640,005

十一月	636,101	8,762	644,863
十二月	738,170	8,612	746,782

據上表觀察，本年進口，僅及二十四年之半，出口之增加為數雖不足九萬，而增加比率竟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有奇。尤可注意者，則為入超數額，自二十四年之一千〇六十五萬七千元，減至四百九十八萬一千元，此不外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匯價安定，對外貿易，已在有利狀態，乃形成本省對外貿易之好轉。惟本省對外貿易，其出口部份，表現於海關報告，僅其直接報關納稅者，其他大部份，係自杭甬各地運滬，轉轉輸出，故上列數額，不過示其大概趨勢耳。

至於省際貿易，本省毗連蘇皖贛閩四省，陸運有滬杭甬及浙贛蘇嘉各鐵道，直達蘇贛省境，杭徽江浦諸公路，構通閩皖，海運則有輪船往來寧波永嘉上海福州間，省際互市，當不在少。至其數額，因尚無詳細統計發表，無由估計，茲姑就本年滬杭甬鐵路及浙贛鐵路杭玉段貨運進款數額與二十四年比較如左：

路 別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增減(百分比)
滬 杭 甬	1,714,842元	1,853,125元	增 8%
浙贛鐵路(杭玉段)	771,428元	863,517元	增 9%

上列數額，滬杭甬路尚包括江蘇省境各站進款，而浙贛鐵路則自本年一月間玉南段通車以後，由滬經杭轉輸江西貨物，已日漸增加，兩者之貨運數額，雖未足以表示省際貿易之真相，要亦為貨物進出頻繁之旁證。

(二) 農產

本省邊境，近年兵匪擾攘，農民每不能安居樂業，遂使農田面積，較之往昔，歷有減少。所幸本年天時適宜，各地農產，均告豐收。蠶絲桐油外銷又甚暢達，農產價格提高，農民收入增加，農村經濟之復興，其在斯歟！

本省農田面積，關於稻麥二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二年來之數額如左：

	二十四年(單位千市畝)	二十五年(單位千市畝)	增 減
稻	27,132	25,458	減 1,674
小麥	7,257	7,480	減 377

農田面積，雖有減少，而農產數額則反見增加，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本年稻之生產，較二十四年計增加百分之七，小麥生產之增加比率，竟達百分之十三。

	二十四年(單位千市擔)	二十五年(單位千市擔)	增 減
稻	97,669	100,358	增 2,689
小麥	8,841	9,951	增 1,110

本省棉之生產，因九十月間氣候乾燥，絕少雨量，對於棉鈴開放，極為相宜，據中華棉業統計會估計，其數額如左：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增 減
棉田面積	1,759,492畝	1,718,472畝	減 41,020畝
皮棉產額	461,936擔	852,507擔	增 390,571擔

本年棉田面積，與二十四年比較，計減少百分之三弱。而皮棉產額增加百分之八十四強，此與稻麥之豐收，如同一轍，蓋以本省重要棉區。如浙東之餘姚慈谿鎮海上虞紹興蕭山等縣，每畝平均產量增加，中棉達一百三十斤，美棉達一百五十斤，實為近年所罕見。

本省農村副業，首推育蠶，抗湖一帶，桑田連綿，生絲輸出，佔全國出口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近年因日絲傾銷，海外市場慘遭失敗，二十四年日絲歉收，本年美國經濟好轉，華絲乃漸見起色，於是本省蠶繭亦得稍稍活躍，二年來繭產數額，據浙江絲綢統制會及各方估計，約如左述：

	二十四年(單位市擔)	二十五年(單位市擔)
春 期	309,681	539,603
夏 期	—	19,677
秋 期	60,477	86,022
晚 秋 期	5,042	4,390
合 計	375,200	649,692

收繭數額，以春期為最多，秋繭以天時亢旱，桑葉乾枯，致收成減色。三者合計與二十四年比較，約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

桐油與茶葉為本省特產，桐油產量僅次於川湘鄂三省，本年約有二十萬擔。茶葉雖稱大熟，約產四十餘萬擔，惟以西班牙戰事關係，外銷稍見滯礙。

農產價格，平均多較二十四年為高，除糧食含有特殊原因外，如改良種繭及桐油兩者，其逐月價格如左：

	改良種繭(每組)	足度桐油(每組)
二十四年平均	128.67元	44.4元
二十五年一月	210.00	48.6
二月	195.36	54.0
三月	194.64	64.3
四月	139.17	72.7
五月	158.25	73.0
六月	152.90	69.9
七月	155.96	73.3
八月	160.13	59.9
九月	155.50	51.6
十月	156.85	48.0
十一月	180.00	48.0
十二月	179.40	53.0
全年平均	169.85	59.7

改良種繭價格，承二十四年底生絲國外需要增加之餘，本年第一季雖交易清淡，

仍盤旋於二百元左右。其後洋銷減退，新滿豐收，價復疲落。入秋開日本秋滿歉收，本省收成爲數亦僅，價乃回穩。

桐油本年以美國化學工業發達，各國備戰甚劇，需要工業原料，益形迫切。桐油之輸出遂日見增加，價格隨之上漲，上表所示，係杭州成交之價格。產地籽價，則每擔自十六元升至二十餘元。

(三) 工業

本省絲綢，素負盛名，故繅絲織綢二者，爲本省工業中心，其餘類皆家庭手工業。年來以國內經濟衰落，國外銷路滯澀，影響所及，本省工業，亦日陷不振，停工閉歇，時有所聞，至本年上半年，爲狀仍未見佳，下半年始略有轉機，茲分別述之：

繅絲業 二十一年後，國外生絲貿易，日趨衰落，絲廠閉歇甚多，二十四年終，華絲銷路略見起色，本省絲廠亦相率開工。本年本省開工絲廠及車數，與二十四年比較，其增加幾爲後者二分之一。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廠 數	16	25
車 數	4,111	6,072

織綢業 浙江綢產，行銷國內外，爲數頗鉅。近年以人造絲織物及交織物，充斥市場，綢業生產，一落千丈。經當局積極整理及提倡，復以本年國內經濟有恢復氣象，綢市亦稍見活動。本省綢產集中於杭湖二地，尤以杭州產量佔全省之百分之四十，本年向杭州綢業市場登記入場售貨機戶，由二十四年之三千一百十三家增至三千三百零二家，登記收貨莊號，亦由一百五十一家增至二百家。統計織機九千四百架，木機五千七百二十架，洋機一千三百一十一架，平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本年上下半年成交數額，有如下列：

	數 量	價 值
一月至六月	112,212疋	3,927,420元
七月至十二月	235,498	9,457,920
全 年 合 計	348,710	13,385,340

上表所列，本年全年成交數三十四萬八千七百十疋，比之二十四年之二十七萬四千二百七十八疋，計超出七萬四千四百三十二疋，每疋平均市價上半年三十五元，下半年四十元。惟杭州綢產經過綢業市場者，僅其一部份，估計全額當在八十萬疋左右。

其他如棉紡織業，本年上半年狀甚慘，嘉興寧波之紗布廠，或以不能維持宣告清算，或以花紗價格倒置，被迫停工，至年終紗價飛騰，始漸入佳境。

造紙業在浙亦有相當歷史，惟大部份均爲手工業，近年衰落特甚，至機器造紙，則嘉興民豐之捲煙紙，於本年度六月間正式出貨，日產可一千二百五十卷。足供國內捲煙廠之需要。

以上多就輕工業而言，至礦業方面，計劃開採者有常山煤礦。長興煤礦經寧益銀

團投資整理，產煤數量年有增加，已自二十四年之十八萬四千六百五十噸增至二十餘萬噸。

(四) 漁業

浙省沿海各縣漁獲物年值計二千餘萬元以上，在民國十五年以前，漁民收穫甚豐，生活尚稱裕如。近數年來因強鄰侵漁日甚一日，加以捕魚技術未精，仍守舊法，漁產製造，亦不加改良，故浙省漁業，遂年就衰落。本年因漁鹽變色問題，激起岱山漁民鹽民聯合之異動，兼之海氛不靖，盜警時聞，影響所及，致漁民生計更陷於極度困頓之境。七月間省政府為發展全省漁業救濟漁民，成立漁業管理委員會，並延攬專家及地方熱心人士設立漁業經濟設計委員會與漁民保衛設計委員會，又在重要漁區之定海海門永嘉三處設立辦事處，俾得推行便利。惟自辦理以來，因困於經費，雖於漁貸方面略有進展，而全部計劃尚未能充分實現。

(五) 金融

省內經濟之活躍，已如上述，本省金融，在此好況之下，亦因之略見穩定，此可以於市上拆息之變動知之。各地日拆逐日變動，本年已不若二十四年前之高躍，各月經過頗為平穩，最高者亦僅至〇·四〇，較之二十四年之〇·六〇，相差殊多。茲將各重要金融中心縣市日拆，列表如左：

年 月	杭 州			紹 興			嘉 興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二十四年	0.60	0.00	0.31%	0.50	0.00	0.55%	0.20	0.00	0.28%
二十五年一月	0.05	0.05	0.16	0.50	0.00	0.23	0.00	0.00	0.00
二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月	0.08	0.08	0.25	0.00	0.00	0.00	0.10	0.05	0.24
四月	0.10	0.10	0.30	0.10	0.10	0.25	0.20	0.10	0.42
五月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六月	0.10	0.10	0.31	0.10	0.10	0.30	0.10	0.05	0.22
七月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八月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九月	0.10	0.10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0.30
十月	0.20	0.10	0.35	0.10	0.10	0.31	0.10	0.10	0.31
十一月	0.40	0.10	0.55	0.40	0.10	0.53	0.15	0.10	0.31
十二月	0.40	0.10	0.46	0.40	0.20	1.02	0.10	0.10	0.31

自上年本省各地金融風潮相繼勃起，內地金融機關日趨衰落，致都市與鄉鎮之金融，失去聯繫，銀行際此時會，廣設行處，力事拓展。且有辦理零星動產質押所，以代替式典當。資金之運用，以國省公債兩次整理，已不容如往日之畸形發展，於是業務之進行，乃趨向輔助工商，推進建設，二者合計，為數不下千萬元，其經由地方金融機關流入農村之資金，更僕難數。

銀行票據交換數額之增減，直接示銀行業務之繁閑。間接則為工商業盛衰之徵象，茲就杭州銀行業二年來之票據交換總額觀之，亦足見銀行業務發展之梗概。

二十四年	56,778,240元
二十五年一月	5,310,827
二月	4,339,011
三月	6,362,066
四月	6,525,826
五月	7,654,317
六月	8,593,588
七月	8,860,199
八月	7,675,656
九月	8,327,790
十月	11,370,256
十一月	9,991,583
十二月	9,639,990
全年合計	94,651,109

本年各月交換數額，大體逐月增加，十月為一年來之最高峯，此與十月後日拆之上升，同為各業需用較繁關係，全年總額較之二十四年計增加三千七百八十七萬餘元。

錢業方面，承上年金融疲憊之餘，本年年初尚有多數收歇，開市以後，為應付前途困難，共謀改訂票規，鞏固組織。杭市錢業且合設錢業準備庫，以穩定基礎，全年情形，尚屬平靜。

(六) 財政

年來本省以各項建設事業之孟晉，需用浩繁，而農村衰落，原有稅收，未免短絀，尤以二十三年空前之災荒，影響甚鉅，遂使省庫收支失其平衡，負債之數與年俱增。在省公債尚未整理以前，負債總額達七千五百九十四萬餘元，每年應付本息，二十五年度為一千一百一十一萬餘元，超過省預算全部收入四分之一。政府為救濟財政困難，將本省所有公債借款統一整理，於本年五月間發行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所有未償舊債，一律掉換新債票。其舊借款內之各種抵押擔保品，亦以新公債換抵。新公債利息，酌量核減，並展長還本期限，指定充分收入，作為還本付息基金。經此整理以後，債務費之支出減少，二十五年度概算所列，僅為五百九十餘萬元，以視未經整理前之應付一千餘萬元，相差費為二分之一。

債務整理，既告完成，同時在整理賦稅方面，亦努力推進。本省稅賦，以田賦為大宗，約佔全收入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而二十四年全年田賦正稅徵起數僅四百零七萬餘元，故財政當局乃以整理田賦為本年之中心工作。清查地籍，厘正戶糧，改善徵收制度，清追舊賦，在本年農村經濟漸見昭蘇之下，各項賦收，均有起色。全年新舊賦

併計共徵起正稅，計六百餘萬元，較之二十四年之四百零七萬餘元，超過二百餘萬元，至與田賦有關之契稅，本年徵數統計，亦各達八十八萬元以上，較之去歲約超過三十萬餘元。其他如各種營業稅，亦均見切實整頓。

(七) 經濟建設

近年本省雖在財政支絀之季，而建設事業猶屢續推進，建設之中心則為交通，蓋以開闢邊區，疏通農產，非賴交通工具不辦，而水利改良農產品種統制蠶絲諸端，年來亦著着進行，間接直接均予農業生產以極大助力。

1. 鐵道 浙贛鐵路杭玉段全線鐵軌，原係用十五磅輕軌鋪設。僅能行駛十五噸重車輛，自本年一月間玉南段通車，直達贛省南昌，營業日形發達。故於本年終向銀行借款二百八十萬，更換重軌。蘇嘉鐵路為京滬路支線，全長七十四公里強，建築於二十四年，本年七月間正式通車。此二者於省際交通關係甚重。滬杭甬鐵路以錢江大橋行將竣工，杭甬段之接軌工程，已不容緩，於本年十月間開始建築，全段里程約八十八公里，截至十二月止，土方橋梁已成其半，預定二十六年秋與大橋同時完成。

2. 公路 本省公路網之建設，自十六年起即着手進行，迄今大體業已完成，二十四年止，省築商營公路計有四千四百七十五公里，本年通車者有嘉湖杭善麗松諸線，而永瑞平開遂等線猶在建築中，惟以公路所訂運費過昂，故省內貨物運輸，除取道鐵路外，大多仍利用水運。

3. 水利 中國為灌溉農業，水利設施之良否，攸關農產之收穫，本省政府當局對於此項工程，整理歷有年所，本年繼續完成諸壑東泌湖水閘堤埂，俾近湖二萬餘畝農田，免受水災，整理東錢湖，關係鄞奉鎮三縣水利，並於沿錢塘江各段塘堤，建築修補，俾秋季潮汛不致泛濫兩岸農田，此其重要者耳。

4. 改良農產品種 本省農產供不應求，尤以糧食缺數最大，欲謀增加農產，優良品種之選擇及推廣，自有積極進行之必要，本省農事機關，從事此項工作，今僅二年，如推廣雙季稻純系稻及改良棉，成績已屬昭著，如行之漸，不難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5. 統制蠶絲 自二十三年前海外絲市慘落，國外商人，在頻年虧蝕之餘，鮮繭上市無力收買，乃由政府計劃統制，二十四年冬，絲價上漲，為顧全商人利益，放棄統制，加緊管理，本年度則提倡業置新式烘繭機及改良製種，前者在使絲量增加，而後者則在蠶種之自給，至規定繭價，亦在在使蠶絲有合理之發展。

四 二十五年度本行業務工作

本年度歲序展幕後，國內及本省經濟情況，既如上述。本行際茲時會，懷於己身責職之繁重，常以如何輔助民生改善及國民經濟進展，作適量之貢獻，為努力之準則。願以本行地位及政府所賦予之職務，服務範疇，大部均在本省。茲將一年來業務工作，擇要臚述如左：

(一) 內地機關之添設

年來本省內地金融，因受農村經濟衰落之影響，分崩離析，險象環生，致農工商各業，均現貧血之狀。本行既為省管唯一金融機關，負調劑全省金融之使命，自當於內地遍設機關，以應其金融上之需要。同時為完成全省金融系統起見，對內地行處，年有增設，而以本年度為最多。計增設辦事處二十一，倉庫十六。其分佈地點，及成立日期，列表如下：

二十五年年度添設辦事處及倉庫一覽表

辦事處		倉庫	
所在地	成立日期	所在地	成立日期
鎮海	一月四日	衢縣	二月一日
臨海	一月四日	龍游	五月十四日
龍游	一月四日	雙林	五月廿一日
寧海	一月六日	平湖	六月一日
海寧	二月一日	嘉善	六月一日
嵊縣	二月廿三日	新市	六月四日
麗水	四月一日	寧波	七月四日
雙林	五月廿一日	泗安	九月一日
桐鄉	六月一日	南潯	九月十日
上虞	六月一日	嘉興	十月一日
餘杭	六月一日	海門	十月一日
新市	六月四日	奉化	十月一日
蕭山	七月三日	金華	十月十日
南潯	七月七日	王店	十一月三日
泗安	八月十四日	新建	十一月三日
崇德	九月一日	建德	十一月九日
溫嶺	九月一日		
石浦	十月一日		
縉江	十月十日		
建德	十一月五日		
諸暨	十二月四日		

(二) 經濟建設之協進

溯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對於經濟建設，積極進行，不遺餘力。本省為江南富庶之區，人文蔚起，年來省局安定，民樂其業，各種經濟建設，尤銳意推進，凡所措施，胥為復興經濟之基礎工作，而與本行所負使命，亦頗具有密切之關係，本行應不于以贊助，以促其成。一年來本省各項經濟建設，如交通，水利，農礦，其由本行贊助協助者，略如后述：

1. 交通 本省浙贛鐵路之建築，本行既參與投資，本年度杭玉段調換重軌工程經

費借款，本行復繼續參加。又爲促成全省公路網之完成，本行本年度更投以巨款。他若全省長途電話線之敷設，於工程進行中，本行亦貸與款項。

2. 農礦 本年度本省農業建設，如爲增加農產收穫量，而推行改良品種，扶助簡行改進烘前設備，提倡裝置新式烘前機。前者由本行分別量爲貸款，後者本行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貸款。至礦業，則常山煤礦之開採，完全由本行投資開辦。

3. 水利 水利關係農田灌溉甚鉅，本年度本省水利工程，推進尤爲積極，其中如整理諸暨東泌湖工程等，由本行貸款進行。

(三) 公私經濟之補助與調劑

銀行事業，原爲促進公私經濟之動力，本行在本省係居省行地位，所荷使命，至爲重大，故營業目標，除儘量經營各種銀行業務，以便利本省人士外，同時對於公私經濟之補助與調劑，莫不勉力以赴。本年度對於此項服務，可略述如后：

1. 輔理財務行政 本行爲省立銀行，受省府委託，經理省縣金庫，年來隨分行處之進展，縣金庫亦遍及本省各重要縣城，本年度又添設新昌樂清二縣金庫，連前成立，計已達四十三縣。更在杭縣嘉興金華等縣 試辦代理縣政府收解稅款，對於全省財務收支統一稽核等之實施，殊多貢獻。

2. 協助政府推行新政 本省政府年來對於推行新政，高瞻遠矚，勇往邁進。其關於民生方面，如辦理土地清丈積穀等，進行尤爲積極。本行間接或直接，均予以協助，以促其成。他若代收硬幣，兌換法幣，代理調換本省整理公債，代收飛機捐等，俱本服務精神辦理，對政府與本省人士，尤稱便利。

3. 舉辦小額信用放款 本年度本行爲補助個人於正當用途急需款項時，得有通融之機會起見，特舉辦小額信用放款。每戶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爲限，月息七厘，分期償還，祇須從事固定職業，而有相當保證人二人，即可申請借款。開辦二月後，申請借款者已達五百餘人，足見際此社會經濟衰落之際，是項低利貸款，頗合一般人士之需要也。

4. 創設平民小本貸款 本行更鑒於一般經營小本負販之平民經濟情形，殊爲艱難，因有平民小本貸款之創設。由本行供給資金，協同杭州市政府在杭州市區內，先行試辦矣。

(四) 農業貸款之推進與擴充

本行對於農業貸款，向極注重。二十三年一月，並成立農工貸款處，負責辦理農業及小本手工業貸款，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本年度全年貸出款額達六百零六萬餘元，區域遍及全省各重要城鎮，與本行發生關係之農民達二十餘萬人。至貸款種類，約分爲四：

1. 農產品押款 本行分行處，大都附有倉庫，辦理是項業務，最爲便捷。全年貸出款額四百二十餘萬元，佔農業貸款總額百分之七〇、〇九。此外並貸款於嘉興崇德等十餘處縣農業金融機關，作爲流動資金，藉以備押米穀，亦稍盡本行倡導之責也。

2. 青苗貸款 是項貸款，舉辦於春耕下種時，蓋所以供給其種植上之流動資金也。

○本行為推行順利及切合於各地需要，都與當地政府或農業金融機關，以及社教機關合作辦理。前者如鄞縣奉化麗水縣政府於潛農民借貸所等，後者如杭州師範農村部等。

○全年貸出數額八十餘萬元，佔農業貸款總額百分之二三。二二，成績殊為良好也。

3. 零星動產質押貸款 內地與當業之衰落，遂使農民持有衣服金銀銅鐵器具以及種子等零星動產，欲質押小額款項，苦無處所。本行有鑒於此，特舉辦零星動產質押貸款，低利受質前項零星動產。龍游奉化建德三處，於本年度先後添立專部，經營是項業務。他若嘉湖二屬行處所設倉庫，亦各附帶經營，農民稱便。全年貸出數額四十五萬餘元，佔農業貸款總額百分之七、五三。

4. 農村合作社及連環保證貸款 本行農村貸款，其大部分對象為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蓋本行自始即以合作貸款，為農村貸款之原則，而力予提倡者也。惟合作組織，尚未普及，故又創設連環保證信用貸款，農民祇須聯合三人以上，連環保證，即得向本行申請貸款，以資救濟忠實誠懇，而未組織合作社之農民。一方面亦所以使其明瞭連帶負責之意義，引起合作興味，藉為將來組織合作社之基礎，全年貸出數額五十五萬餘元，佔農業貸款總額百分之九、一六。

(五) 工商業之協助與貸款

本行業務方針，既以調劑全省各方面經濟為原則，對於工商之協助，雖未能遍及各業，然於經營穩健，而與本省經濟繁榮有特殊關係之工商企業，倘其業務可期推進，而因缺乏流動資金，無以展布其效能者，輒予以極大之助力與便利。本年度下屆為補助中小工商業流動資金，得有融通之機會起見，更創設工商小額放款。規定每戶貸款國幣二百元至一千元為限，並須已加入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介紹，蓋所以促進同業組織，而資徵信也。

(六) 漁業放款之舉辦

本省沿海溫台寧三處，俱為外海漁業薈萃之區，所有沿海居民大都藉漁業以為生。其漁業之發展與否，非惟關係本省經濟之榮辱，抑亦影響漁民之生計。年來漁業金融枯竭，漁民生計，頗感艱難，而漁業前途，頗露停滯不進之狀。本行早有鑒於斯，二十三年起，即與永嘉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合作，在溫區玉環試辦漁民放款，二載經過，殊為良好。本年度本行及中國農民銀行與本省漁業管理委員會簽訂合同，承放本省漁業放款二百萬元。以一百萬元，作為漁本放款（即漁民放款），貸與漁民，或漁民生產合作社，藉供出海撈捕時之必要需用。以一百萬元作為事業放款，貸與漁商或漁業製造運銷合作社，備為經營事業之流動資金。現關於漁本放款部分，除溫區漁民放款，仍繼續辦理，並予以擴充外，寧區亦於本年度開始貸放，台區則正在調查籌備，二十六年定可舉辦，關於事業放款，則尚有待於來茲之推進。

以上各項工作，本年度均經次第實施，雖祇得初步之表現，而本行對國民經濟建設，及本省人士生活改善上，不盡其綿薄之力，固不敢稍懈也。

五 二十五年本行業務概況

本年度本行業務，根據既定之方針，穩健推進，昕夕未遑。營業日拓發展，存款放款，均見激增。全年營業量達十五萬五千餘萬元，較去年增八萬六千餘萬元，較前年增十一萬一千餘萬元。茲將本年度業務概況，分述於後：

(一) 營業情形

1. 存款 本行本年度各項存款總餘額為三千三百三十餘萬元，較去年增二千一百二十餘萬元，較前年增二千七百餘萬元。按本行歷年存款，俱屬有增無減，而本年度增額尤鉅，良由本行服務社會之努力，與存戶對本行認識之日深焉。

2. 放款及投資 本行本年度各項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二千五百九十餘萬元，較去年增一千四百餘萬元，較前年增一千八百餘萬元。其中抵押放款及農業貸款，較去年增額甚鉅，蓋以本年度添設倉庫多處，復注重農業放款故也，至有價證券一項，以本年度存款激增，為資金運用分散起見，故較上年度亦屬增加。

3. 匯款 本行本年度匯出匯款總額為六千三百餘萬元，較去年增三千六百餘萬元，較前年增四千五百餘萬元。本行通匯地點遍及各國，代理收解，力求穩速。本年度新設辦事處二十餘處，分支機關，遍布省內，調撥周轉，愈益靈活。又為謀省際上金融之聯絡及合作起見，經與安徽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及廣東市銀行三行分別締結通匯合同，是以省外匯劃，更形敏捷，本年度匯款之顯著進步，良有以也。

4. 損益

(甲) 純益 本行本年度純益為五十二萬六千餘元，較去年增十一萬五千餘元，較前年增二十二萬七千餘元。

(乙) 開支 本行本年度各項開支為三十五萬餘元，視去年雖屬稍高，然本年度業務推進，機關添設，以比例言，實較去年為經濟。

(二) 儲蓄處營業情形

杭州市銀行業，另撥基金，辦理儲蓄，首推本行。又以內地游資分散，倘不加以積聚，轉之於生產事業，在整個金融上，不無損失，因規定各分行處一律分設儲蓄處，使一般游資得有歸宿。年來各項儲蓄存款，與日俱進，本年度總餘額達三百七十五萬二千餘元，較去年增八十二萬三千餘元，較前年增一百四十二萬三千餘元，內定存總數在活存總數一倍以上，而定存內尤以零存整付存款為最多，約佔定存總數百分之六十，可證內地民衆儲蓄觀念，日益養成，而本行服務社會之初衷，不無見效。至儲蓄存款之運用，素極謹慎。本年度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二百十二萬四千餘元，內證券購置與證券抵押放款共計一百四十六萬九千餘元，存款單據抵押放款十六萬三千餘元，不動產抵押放款二千元，而農產品抵押放款，力事承做，本年度總餘額亦達四十八萬九千餘元。全年純益為二萬五千餘元。

(三) 信託處營業情形

本行以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日殷，而信託事業，於本行調劑全省金融及促進社會公私經濟之特殊使命，關係綦切。特於二十三年間，訂定章程，呈部備案，成立信託處。另撥基金，獨立辦理，以重保障。如房地產之經營租，有價證券之代理買

賣，保管箱之出租，以及公私機關股款及事業費之代理收受，均經依據章則，先後舉辦。本年十一月間，又受中央信託局之委託，為浙省保險特約代理處。至信託存款，本年度總餘額為四十一萬四千餘元，較去年增三十萬另三千餘元，較前年增三十四萬八千餘元。而信託存款之運用，一以穩妥為前題，本年放款及投資總餘額為四十二萬六千餘元，內二十三萬一千餘元為定期抵押放款，一萬三千餘元為活期放款，十八萬一千餘元投資於有價證券。全年盈餘六千餘元，存戶除規定利息外，並可得紅利二釐。

(四) 發行情形

本行發行額，計五百萬元，已奉令將全部準備金，於本年如數移交中國銀行。至業經財部核准發行之三百萬元新輔幣券，正在印製中；最短期內，當可流通市面。

陝西省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一 緒 言

溯自上年十一月四日政府實施新貨幣政策原意在停止兌現以解除現金外流及兌現提存之脅迫擴大財部通貨膨脹之可能與自由同時以白銀國有與穩定外匯而增加財庫銀庫之活動力奈中國所處環境困難受各帝國主義金融資本勢力之壓制英日美三國以奪我之貨幣權互為角逐是以幣制改革後雖通貨收縮之威脅因發行自由與停止兌現關係曾得到相當緩和物價指數稍見起漲工商業亦隨活躍至於穩定外匯則因我國歷年入超且以我半殖民地之經濟地位不能實行貿易統制政策或定額輸入制因之一年來之國際貿易仍呈不平衡之現象新幣制實施後之一兩月中海關所示數字雖有五百萬元與九百萬元之出超但至第二三四月中則已轉為入超而數字猶遠超出超數字之上且華北走私猖獗異常計一月至三月進口私貨價值曾達一萬萬餘元如再計入於入超數字內誠屬可觀此種走私影響我國之廣入與財政至深且鉅鉅脹通貨固可彌補國庫之支絀但關係國家金融幣制之前途重大決不敵釀成紙幣之濫發二月間政府發行十四億六千萬之統一公債與三億四千萬之復興公債其目的因在調整國內公債然在國家財政極端困難之狀態下該項公債之發行自亦較好之統籌方案也六月間粵桂兩省發生事端流言勃興一般投機之外商企圖投毀我之金融市場并以大宗私貨傾銷我華北華中各地摧殘我國之幼弱民族工商業幸中央對粵桂之變應付裕如短期中即行解決粵桂之金融風潮亦得平息全國之經濟建設仍得依舊邁進本省為開發西北中之首要省區一年來農作物收穫雖因天候關係未見豐稔而各項建設事業如鐵路公路水利合作社以及工商業等均有長足之發展十一月間東鄰友邦以「經濟提攜」「中日親善」等口號作掩飾加速統制我華北多數重要經濟組織更以武力迫促綏遠邊境因而全國人民憤慨莫不視此為民族危機之最後關頭西北各省首當衝要益呈緊張狀態迨至十二月十二日陝變發生當時交通阻塞工商各業多事停頓本行為地方銀行逃設省內各處平時對於地方經濟建設及復興農村之一貫方針積極經營及至非常時期對地方之金融財政問題須負調整補助之責而對國家之整個幣制問題猶不能不加以顧念是以陝變發生後本行懷於國家經濟之嚴重及國防經濟建設之重要固無日不在祈禱和平中努力也幸中央與地方均能體念國家之危機與夫人民之痛苦陝變不久亦得解決一年來本行所處環境如此而本身資力有限發行復受限制因之益感責任重大不得不於穩健之途徑中妥慎經營以謀各項業務之推進茲將一年來之營業發行房產儲蓄部以及業務等概況陳述如次

二 營業概況

年來政府積極開發西北陝西之人口與日俱增工商業發達甚速市面頗呈活躍狀況本行營業亦隨之日有起色存款與儲蓄均較上年增多本行為地方銀行與陝西全省之農工商各業有休戚相共之關係故對於農工商各業之救濟與發展無不視為己責更為厚存戶之

保障計使現金準備格外充實對於放款與投資則以增進人民財富促進生產為原則使資金得到其最高效率一年來本此方針經營結果尚堪告慰是以年終決算帳面所示營業總量增太盈利亦加多茲將存款放款匯款以及損益情形分述於次

存款 本年全年存款總數為七千五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元較二十四年增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年終存款總餘額為五百三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二元較二十四年增二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元存款內以活期存款佔最多數計七千五百一十六萬零九百九十一元定期存款較少計七十萬零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存款總數與總餘額其對於上年之增減情形如次

	二十五年終	二十四年終	增 或 減
存款總數	75,869,551元	61,926,206元	13,943,345元
存款總餘額	5,320,722	3,258,812	2,061,910

至於存款性質因本行代理省金庫并代收及保管各項稅款以致機關存款較多但本年中私人及團體之存款以及工商業之存款均因本行與各界關係密切數字日見增加其百分比為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機關存款	54 %	61.2 %
私人及團體存款	27.8 %	22.6 %
工商業存款	18.2 %	16.2 %

存款戶數本年共計達一千八百三十五戶較上年增六百三十二戶

放款 本年全年放款總數計三千九百三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較廿四年終增三百四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三元其中以活期與透支為數較多計有三千一百一十六萬五千八百三十四元定期放款為數較少計有八百一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截止年底放款總餘額為七百一十九萬一千九百五十八元較廿四年同期增三百零三萬一千七百六十七元原因自十二月十二日陝變發生後地方軍政之臨時開支加大而中央一時停止接濟於是對本行之透支在預定範圍內稍事增多幸經當局審核允於中央協助款內如數撥還本行營業方針對放款以增進人民財富與促進生產為原則已如前述故本年對於農村放款極力與以擴充雖因地區關係貸放之手續稍有不同但大體仍取直接貸放法貸放縣份共計有三十數縣戶數計達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五戶此外對於小宗放款亦積極擴展使小工商業得以復蘇而社會經濟亦得有平衡之發展上年僅限於西安貸放自本年起凡本行之分支行處所在地點均與貸放以期普及於大衆計全年放出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餘元戶數達一萬九千零六十二戶統計上述各項放款之性質則其百分比如下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工商業放款	43.6 %	42.8 %
政府機關透支	45 %	47.9 %
農村放款	11.4 %	9.3 %

匯款 本年全年匯出匯款總數為五千一百四十九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較廿四年增

一千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元買入匯款總數為一千六百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元較廿四年增五百七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元按本年匯出與買入兩項匯款業務均較上年增多此不外本行在省内各地設立分支行處較多交解款項方便加以本省適在建設而該項建設費中央接濟甚多由本行承匯者亦不在少數是以漢中三原南京鄭州等地之匯出匯款數額較多茲將本年上年之匯出與買入兩項匯款數額列表比較以示概況。

		匯 出		匯 款	差 額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西	安	20,761,185元	15,934,379元		4,826,816元
漢	中	2,675,561	2,452,333		223,228
渭	南	1,364,649	1,308,122		56,527
同	州	1,995,912	1,412,267		583,645
鳳	翔	1,853,928	1,530,411		323,517
安	康	1,288,136	407,578		880,558
潼	關	1,635,924	1,468,396		167,528
三	原	2,559,372	1,582,852		976,520
武	功	1,243,076	898,687		343,389
南	京	3,612,202	2,431,168		1,181,034
鄭	州	3,455,105	566,315		2,888,790
其	他	9,051,872	3,252,057		5,799,815
合	計	51,495,917	33,264,565		18,231,352

		買 入	匯 款	差 額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西	安	5,718,411元	4,560,705元	1,157,706元
漢	中	815,168	60,820	754,348
渭	南	79,430	520,900	減 441,500
同	州	290,114	318,605	減 28,491
鳳	翔	317,524	255,048	62,476
安	康	1,389,830	226,608	1,163,222
潼	關	453,774	433,453	20,321
三	原	990,646	639,162	351,484
武	功	117,833	236,040	減 118,207
南	京	3,007,000	2,185,000	822,000
鄭	州	1,607,190	647,800	959,390
其	他	1,507,920	442,319	1,065,601
合	計	16,294,810	10,526,460	5,768,350

損益 本年全年收益共計六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七元較上年增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七

十元除各項攤提計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元與各項開支計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外下餘純益三十一萬八千零二十六元本年損失數目較多誠以地方治安不佳深入山地各縣之辦事處往往發生人力不可抗之意外損失加以新設辦事處開辦費用較多

三 發行概況

自上年十一月四日政府頒布新貨幣制度後以中交三行流通券為法幣其他一切銀行所發行之鈔券應即時停止再發已發鈔券逐漸收回當時本行鑑於新貨幣制度關係國家整個之金融貨幣制度前途重大且視此為較妥善之政策當即停止發行本行之鈔券并竭力協助法幣之推行以期將本行已發各券從速收回奈本行所發數目有限且多流至鄉間以往因陝西絕少其他銀行鈔券流行市面以致鄉人對本行鈔券比較熟悉信用乃行堅固法幣流至陝境後因其種類繁多且假鈔不時發現以致遠縣鄉人不願收用本行之鈔券難以收回者此亦原因之一也截止年底流通於市面之本鈔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元八角內計元券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元角券及銅元券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五百零三元八角十二月十二陝變發生後交通斷絕法幣運陝困難而臨時軍費之支付又增市面籌碼倍感恐慌西安各法幣銀行所有現金為數尚鉅設因法幣缺乏將現銀封存通用實有礙國家貨幣政策嗣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妥慎研究乃決定由發行準備分會以現銀換取已封存之本行舊鈔替代使用並分別呈報通令登報實行本行在維護政府新貨幣制度下對已發各鈔猶虞不能速為收回如再將作廢舊鈔流通使用發行責任因由準備分會負之奈券類舊雜莫由區分難免持券人不啟疑竇致生影響但為保持現金共度難關計亦無可如何此本行在收縮發行過程中所遭遇之意外也

四 房產儲蓄部概況

本行之經營房產儲蓄完全為切合社會之需要一方既獎勵儲蓄之美德他方更為一般需求住屋者與以莫大方便是以經營以來發展頗速年底決算房產儲蓄存款總額計六十三萬零八百九十餘元而該項存款多數用於購買地皮建築房屋購製材料以及付與工資或間接費等統計全年購製地皮總值達三十二萬三千餘元除已賣出地皮總值十一萬四千九百餘元外現有地皮計五百二十餘畝共值二十萬八千二百餘元已落成之房屋共值三十九萬五千五百餘元除已售出外現有房屋計值二十三萬六千五百餘元繼續建築中之房屋計值十七萬八千五百餘元購製材料計達七萬七千八百餘元除已用於建築中而將價值轉入房屋成本外其存儲於倉庫之材料計值一萬五千七百餘元總計全年收益達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除房地租成本利息及開支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外計純益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一元業將實際狀況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在本埠報端公佈

五 業務概況

中國之金融資本業因其發展較遲外受先進資本主義金融勢力之支配內受軍閥官僚地主之壟斷且政府財政歷年支絀向以發行公債為彌補之唯一方策并利用銀行與錢莊銷

售銀行錢業以此項證券業務利潤較厚莫不爭先恐後從事購買同時外貨傾銷我之市場民族工業無法與振一遇風波清算倒閉者不在少數銀行錢業不敢投資扶助於是多集中於公債地產等投機事業或其他不事生產之建設此誠中國金融資本之畸形發展近年來先進各銀行有鑒於此漸能致力生產事業之投資此實良好轉機本行以微小之地方銀行力不從心曷敢奢談不過就力之所及對於業務之推進總不使資金脫離生產事業并以此作為穩固金融之基本原則茲將一年來各項業務之推行分述於下

擴充農村放款 陝西農作物之出產以棉麥為大宗棉麥為民生衣食兩項需要中之主要原料國內年來以天災匪禍所致農作物收穫大減主要食品往往仰給於外國國民經濟危迫如此誠屬駭人聽聞陝西自嚴行禁種鴉片以來即以推廣種植棉麥作為建設西北國防經濟之初步惟以往受鴉片之毒害民生疾苦高利貸制度盛行於農村本行以治本之方策從事低利貸款并提倡棉麥之種植陝南漢中與興安兩區富於稻棉桐油之生產前以交通不便治安不佳未能前往與貸茲者西漢漢白漢寧各公路均已先後通車本行以漢中西鄉兩地作中心擴充稻作之農放以興安石泉白河等地作中心而投資於桐油及茶葉故陝南近來農村經濟得漸復蘇

扶助輕工業之發展 本省以天然條件既係富產棉麥製粉業與打包紡織等業則應加以擴充本行以不能直接從事經營在可能範圍內只有與以資金扶助是以與西安各紡織廠麵粉廠均發生關係十月間潼關興建打包廠本行亦盡力扶助不久即可開業他如風翔之釀酒業近以交通方便出口數量亦增酒為食品類之重要飲料本行對於該項釀造業極力與以資助將來出產量增大得銷全國各地對於洋酒之入口不無影響再本行舉辦之小宗貸款亦意在扶助小工商業陝西之經濟機搆保持固有手工業之生產方式者工業與商業之界限不能區債甚清在此新興工業尚未成熟興起之時欲對抗外貨之傾銷亦只有扶持小工商業作一暫時步驟

整理地方之幣制 上年政府改革幣制集中發行本行本此宗旨積極推行惟陝南北各地素日流通於市面之輔幣極為複雜如大銅元油布票紙票等價值不一而印工及紙質均極粗劣商民頗感不便地方銀行在法幣施行後仍允發行輔幣券本行已往曾發行銅元券流通於關中區各地法幣實施後中央運來陝西之新鑄銅幣業已通用市面籌碼找零之問題亦解決故議決將本行所發之銅元券逐漸收回將其破爛者集一成數呈報省府備案燬銷其整齊能以使用者則運送至陝南陝北發行流通借以整理各該地之幣制

增設辦事處 本行既以復興農村開發西北為營業之目標甚欲在最短期中組成全省之金融網奈以交通不便而治安猶無保障未能盡如初願本年為發展漢中興安兩區之農村貸款曾添設石泉漢陰兩辦事處并在恆口設立本行農貸事務所所在關中區設有蒲城辦事處惟石泉開辦不久即遭搶劫此亦本行意外之損失也

六 結 論

檢閱本年之營業概況與夫業務工作情形大致已遵循上年之計劃努力進行只以環境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如陝變發生業務無法推進而地方不安且屢遭不可抗力之損失此皆深

爲遺憾者所幸目下國內安定政府勵精圖治爲民族求生路舉凡建設西北國防經濟以及復興西北農村諸方案將益加速實行因之本行之責任亦當隨之更爲增大此後當仍本服務社會之天職繼續努力對人事精加訓練不僅在物質上使其不發生困難在學識與經驗上亦須使其有平衡之發展與增進對地方之經濟情況則時刻加以研究分析以資適應環境之需要而作有計劃之扶助或改革

福建省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甲) 國內外經濟概況

一九三六年世界經濟，略見起色；貿易趨勢，已有回復轉佳之現象。惟各國匯兌傾銷，提高關稅等政策，仍繼續施行。九月廿五日，堅守金本位最後堡壘之法國，為維持其國有黃金不致外流計，遂與英美兩國訂立法郎匯兌比價協定，實行法郎貶值；數年來力圖掙扎，苟延殘喘之金本位集團，至此完全瓦解，國際貨幣戰爭，告一段落。環顧國內，自去冬實施法幣政策後，金融安定，已漸入於貨幣經濟時期。迨五月間，成立中美貨幣協定；十月間，中英信用協議成立，吾國國際匯兌基金，益呈穩固。二十四年十二月對外貿易，突破六十年來入超之新紀錄；嗣後雖復歸入超，然二十五年全國對外貿易出口總額，比較去年增加一二九：九三二：三四三元；入超數較去年減少一〇七：五九八：九二七元，實為數十年來首次轉佳之現象。六月公布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並宣布此後將注重直接稅之征收；八月復公布所得稅條例，國家稅源，已漸循合理之途徑焉。

財政部孔部長，于二月間發表宣言，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前者用以收換舊發債券；後者用以健全金融機構，扶助生產建設。統一公債總額，為十四萬六千萬元；復興公債總額，為三萬四千萬元。政府此次頒布掉換債券辦法，在技術上則名目分歧，擔保利率各異之債券歸於一律；財政上則中央年來債額日增，各項稅款，雖略增收惟其增收之數目，猶不敷償還所增債額之本息，自上年七月後，關稅所收，除撥付債券本息基金外，平均每月不敷四百萬元，在赤字日增之下，掉換統一公債，延期還本，實為維持法幣金融，與平衡國庫收支之唯一穩定政策也。

二十五年全國關稅收入(包括進口稅出口稅船鈔稅與附加稅及海關附加稅等)，共計國幣三二四，五八三，二九一元二五，比較去年所收三一五，五一九，七一二元〇三，雖增加九百餘萬元，惟分析各重要海關征收數目，則本年份華北各關收數較去年大為銳減。茲將本年與去年華北各關所收數目列表如左：

關名	二十五年稅收數	二十四年稅收數	比較減收數
秦皇島關	1,235,971.79元	1,428,311.59元	192,339.80元
津海關	35,518,215.75	41,089,111.55	5,570,895.80
煙台關	4,608,918.44	5,408,240.37	799,321.93
膠海關	20,395,936.41	22,313,254.54	2,007,318.13
合計	61,669,042.39	70,238,918.05	8,569,875.66

本年全國各海關稅收，除華北各關外，均有增收；而華北各關減收之數，較去年短少八百五十餘萬元。如按其他海關增收比例而論，實際短收當不致此數。據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估計，本年各項走私貨物應征而未能征收之稅款，共達五千餘萬元之鉅。華北自本年二月起走私漏稅，益見擴大，走私所受影響，匪特關稅短收；利害及於

以關稅爲擔保之內外債券。我國海關緝私制度，自二十三年以來，雖經竭力改進，無如不顧自國利害，專圖謀利之走私者，利用非武裝區域，從事活動。緝私人員無法行使職權，致走私漏稅之廉價外貨，傾銷全國，陷工商業普遍破產，其害之烈，尤甚於稅收之短少。上海工商業，曾努力組織防止走私團體；銀錢業拒絕私貨押款；各地民衆團體亦紛紛羣起檢舉，奸商走私之風，始稍稍戢焉。

本年國內經濟值得記述而關係國民生計者：如經濟建設運動之推進。行政院於六月三日，根據去年蔣委員長國民經濟建設宣言，通電全國發起組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設總會于南京，分會于各省市地方，以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事業爲宗旨。工作內容爲：(一)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二)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三)培養訓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才，(四)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五)倡導節約推行國貨。最近「統一國貨公司」之創辦，即推行成果之一。其次爲糧食問題，本年各省歲收豐稔，在八月新穀登場時，往年歉收傷農之恐慌經驗又復襲擊人民之心理；不意至九月後，事實適得其反，形成穀貴病民。考本年糧食上漲之原因有四：(一)海外糧價上升，外商收買，(二)時局多故，(三)都市存米不豐，(四)長江水位暴落，運費增高，於是呈請政府禁止出口，與取締各省防穀令之發布者；有呈請明令准糧食自由流通，及准洋米之輸入，以平市價而調劑不足之省份者。經於十一月廿四日行政院通過糧食調節辦法九條，大意爲：(一)命令各省取消防穀令，(二)目前無禁止輸出之必要，嗣後按月由海關調查輸入輸出情形，再定禁止與否，(三)本年糧食不足之省份，由實業部農本局與當地官廳協商調節之，(四)農本局調節糧食運費，應准減低計算。以上辦法實施後，供求乃得合理之調節。市價已漸復平定。

(乙) 本省經濟概況

本省地方多故，兼以內地交通不便，產業落後。即以農業而論，本省名爲農業省份，而米穀之入口，每年何止數百萬元；工商各業猶在萌芽時期。以本省氣候之溫和，物產之富饒，初不在他省之下。自廿二年冬，省政府改組後，當局銳意建設，各項產業，漸見復興。惟本省對外貿易，向處入超地位，按歷年進出口貿易統計每年入超之數，恆在三四千萬元左右，幸賴華僑匯款，藉資挹注。惟民國廿一年至二十三年，每年入超平均約在七千萬元，而華僑匯款不及五千萬元，每年虧負二千萬元之鉅。當時全省經濟曾感重大威脅，本年南洋膠錫事業略形轉機，匯款返省之數目，較去年約增一千六百餘萬元，省內經濟似有起色。茲將歷年華僑匯款之數字，列表如左：

年 別	匯 款 數	年 別	匯 款 數
民國十六年	51,800,000元	十七年	44,800,000元
十八年	54,200,000元	十九年	60,000,000元
二十年	72,000,000元	廿一年	47,800,000元
廿二年	47,900,000元	廿三年	43,300,000元

廿四年 44,000,000元 廿五年 60,000,000元

僑胞辛勤之所獲，在昔除作對外收支之平衡外，未能善為運用。省府近已注意及此，一面勵行節約，一面獎勵生產事業，發展本省產業，以達自力更生之目的；謀對外貿易平衡，利權不致外溢。本年省內建設事業進展迅速，舉凡公路之添築，汽車船舶之管理，水利之修濬，電業之推展，以及農林漁鑛等墾殖之開發，俱著成績。十月一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分會正式成立，內分儲才，金融，手工，漁鹽，墾牧，合作，農藝，林業，灌溉，水電等各組，積極進行設計工作。廈門市經建支會，亦於十月六日成立，着手計劃該市各項重要經濟建設，各縣分支會亦在次第成立。本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事業之宗旨，積極邁進。至於本省財政，夙昔收支相去懸殊，年來整理稅務，不遺餘力，財政情形，漸入正軌。如舉辦特殊稅務調查，以明稅收增減之原因；實行廢止包辦制度，以杜包捐中飽之積弊。十一月間廿五年度省預算編製完畢，計全年經常歲入為九，八二七，八三八元，臨時歲入為九，五九六，四七九元；經常歲出為一，八五四，五九〇元，臨時歲出為六，五六九，七二七元。茲將本年度歲出入各科目歸併，比較其百分比如左：

廿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各科目歸併百分比分配表

歲 入			歲 出		
款 別	百分比%		款 別	百分比%	
債 款 收 入	19.6		債 務 費	23.2	
中 央 補 助	15.4		公 安 費	22.4	
營 業 稅	14.5		行 政 費	12.4	
田 賦	13.8		教 育 文 化 費	10.3	
特 種 營 業 稅	11.5		其 他	10.0	
其 他	10.2		建 設 費	9.7	
各 項 附 加	8.9		財 務 費	5.3	
契 稅 房 舖 船 捐	6.1		司 法 費	4.1	
			黨 務 費	1.8	
			衛 生 費	0.8	
合 計	100.0		合 計	100.0	

就上表觀察，歲入之最鉅數為債款收入；歲出之最鉅數，為債務費。蓋本省連年省庫收支未能適合，兼以各項建設，需款浩繁，不得不以舉債為平衡預算之計。教育文化費居歲出之第四位，建設費居歲出之第六位，雖仍在軍政費之後，惟本年預算數已較去年為增加。夫政府之職責，無論文物，法制，教養，保衛等，均須積極舉辦；在本省百廢待舉，更應同時並進，切實整理。乃際此變亂之後，人民正須休養生息之時，經濟枯澀，短期間百政俱辦，勢所不能，自應權衡緩急，擇要先辦。本年度歲出支配，對於文化，建設經費均較去年度增加頗多，足證全省行政事業兩費，已漸趨合理之分配矣。

本年省內金融界大體頗為安定，常年銀根利率顯示平穩弛緩；工商各業亦較去年為轉機。三月間仙遊通益票局撲兌倒閉，該地商界曾受一度恐慌，幸未幾即告平息。六月間福州各銀行為謀互相維護同業之公共利益，矯正同業之營業弊害，以及發展業務起見，組織同業公會。十二月卅日，廈門著名專營南洋華僑匯兌之三美信局所發行之信用票撲兌，爾時適值銀行年終結帳之期，該局一時無法週轉，卒告停業，負數約十四萬餘元。考該局開設十餘年，設總局于廈門，在泉州南安設分號，除直接經營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泗水，菲律賓各地匯兌外，並代廈門六十餘家信匯局轉送泉屬內地銀信，現以大宗南洋匯款，趨向銀行經營，信局業務迥非昔比；別全國幣制統一，政府獎勵取締私票，時會所屆，該局遂致歇業。福州於年底節前，各商幫以慶歷年關將屆，慮去年年底市面金融恐慌之再現，縣商會曾召集各幫代表會議議決辦法二則：（一）呈請省政府轉函各銀行撥借不動產抵押放款五百萬元，（二）如各銀行不允貸放請准各商家組織金融維持會，由各商號提供不動產為保證金，發行流通券三百萬元。旋以各銀行已自動辦理商業票據貼現，市面金融，漸呈鬆弛，以上辦法，已無形打銷矣。

（丙） 本行業務概況

本行為本省唯一之省營金融機關，負調劑金融，輔助建設之使命。復以政府當局期望迫切，時懼事艱任鉅，應付進展匪易。憶自廿四年十月十五日開業至本年年終止，歷時十四月餘，在此期間，按業務進行之步驟，可分二階段：自開業至廿五年六月底為第一階段，此期內對外信用未孚，關於本行業務應取之途徑，以及營業發行區域之配置，方在審察各地實情熟籌規劃。內部辦事組織，亦正逐步擴充。辦事人員，不敷分配，亟待訓練培養，各項章則新制，亦須分別修改擬訂。故此期之工作重心，集中於計劃準備。自七月以迄年終，為第二階段，此時期內各重要縣份之分行處，次第設立；各縣市金庫，亦復設置，全省內地，匯兌暢通，輔助地方建設，以及救濟農村；漁業，電氣，交通事業等貸款，均擇要先辦。他如各縣金融幣制之調查，產業運銷之設計，以及建設倉庫，調劑民食等計劃，正在着手進行。第二階段之工作，為積極向內地發展。全省金融網，屆今將次完成；以後再謀逐漸充實，按照預定方針，切實邁進；倘時局安定，本行營業前途，想不僅止此也。茲將本年內，營業大概，及重要工作逐項分述于后：

（一） 存款

本行廿五年年底止，各種存款，及本票餘額，共計五，四〇六，六五九元六八，比較廿四年年終止，計增加五，〇一八，八七六元六六，比較廿五年六月底止，計增加三，四五四，八六八元三三，茲將各種存款之種類列表如左：

種 類	金 額
定期存款	62,178.40元
往來及活期存款	4,674,411.57

同業存款	409,882.29
各級金庫存款	260,187.42
合計	5,406,659.68

本行自廿五年七月起，存款數字增加頗速，良以時局安定，產業復興，而本行業務近漸向內地進展，信用日厚，存款亦隨而激增也。

(二) 放款

本行廿五年份內，各種放款總額，累計為一五，八四八，二七七元〇四，十二月卅一日止，各種放款及存放同業餘額，為五，三四二，四四〇元二七，其間活期放款及透支二，三三二，三五五元一一，貼現及期票一三〇，五七四，元二四，定期放款九五八，九〇五，元六七，存放同業一，九二〇，六〇五元二五，茲將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種放款地域配置及性質，分析列表如左：

福建省銀行放款分析表(一)

區別	行名	建設	商業	農林	漁業	工業	教育
一區	總行	545,969.16	294,120.90	24,995.32	—	44,577.21	2,471.93
	長樂	7,333.82	54,488.86	1,800.00	10,000.00	—	200.00
	福清	1,443.66	35,556.83	—	200.00	—	896.75
	連江	—	20,848.59	—	—	—	—
	甯德	—	5,669.59	—	—	—	160.00
	賽岐	—	16,900.00	—	—	—	—
	福安	—	—	—	—	—	—
二區	南平	—	19,873.08	—	—	—	—
	沙縣	—	3,330.00	—	—	—	—
三區	建甌	—	—	—	—	—	—
	浦城	—	15,075.10	—	—	—	—
四區	泉州	12,000.00	2,074.55	—	—	—	—
	涵江	—	1,798.56	—	—	—	120.00
	仙遊	—	16,983.81	—	—	—	—
五區	漳州	2,000.00	35,050.00	—	—	—	—
六區	龍巖	—	7,200.00	—	—	—	—
七區	長汀	—	10,215.75	—	—	—	—
市區	廈門	35,687.86	100,283.71	—	—	18,154.41	3,000.00
總合計		604,434.50	639,459.33	26,795.32	10,200.00	62,731.62	6,848.68
百分比		11.3%	12%	.5%	.2%	1.2%	.14%

福建省銀行放款分析表(二)

區別	行名	公益事業	金融業	政府機關	其他	合計
一區	總行	7,900.00	1,554,552.08	1,015,991.19	610,139.79	4,100,717.58

	長樂	---	---	20,110.47	471.49	94,404.64
	福清	793.93	800.37	2,900.00	8,584.52	51,176.06
	連江	---	---	---	10,922.86	31,771.45
	甯德	---	---	1,100.00	121.00	7,050.59
	賽岐	---	788.70	---	441.85	18,130.55
	福安	---	---	1,000.00	147.86	1,147.86
二區	南平	---	34,086.44	---	50,924.66	104,884.18
	沙縣	---	---	---	1,913.01	5,233.01
三區	建甌	---	32,403.82	72,737.62	687.42	105,828.86
	浦城	---	27,763.87	1,233.80	1,137.46	45,210.23
四區	泉州	---	106,076.93	2,000.00	14,324.81	136,476.29
	涵江	320.00	39,061.43	270.00	938.81	42,508.80
	仙遊	---	---	7,200.00	8,666.58	32,850.39
五區	漳州	---	135,878.87	2,375.12	9,774.81	185,078.80
六區	龍巖	---	---	22,946.81	463.76	30,610.57
七區	長汀	---	---	---	1,234.22	11,449.97
市區	廈門	---	123,048.99	12,990.00	44,745.47	337,910.44
總 合 計	9,013.93	2,054,461.50	1,162,855.01	765,640.33	5,342,440.27	
百 分 比	.16%	38.4%	21.8%	14.3%	100%	

(三) 匯 兌

本年各行處匯出匯款，共計一二，一二八，八五三元五九，茲分別行名列表如左：

總 行	3,905,404.13元	(未成立分行處之各縣金庫包括在內)
廈門分行	2,587,471.18	漳州辦事處 1,117,833.94元
泉州辦事處	1,752,591.07	仙遊辦事處 437,253.04
賽岐辦事處	56,845.11	長樂辦事處 182,278.79
福清辦事處	674,970.04	龍巖辦事處 390,521.97
南平辦事處	84,598.58	浦城辦事處 79,018.45
涵江辦事處	526,752.79	建甌辦事處 8,066.00
福安分理處	48,792.61	甯德分理處 43,825.50
沙縣分理處	70,042.00	連江分理處 54,593.58
長汀分理處	107,994.81	

溝通匯兌，以輔助產業資金之流通，為本行主要業務之一。自七月起各縣金庫遍設後，匯兌地點，分布全省。以往民衆所受資金閉塞，不能融通之痛苦，漸可解除。本行經營匯兌，對於應有手續，力求簡捷；所收手續費，均在運送所需成本之下；除少數偏僻縣份，交通運輸不便，現時成本較鉅，不得不酌收費用，以彌損耗外；其餘

各縣，率多免費通匯。至省外匯兌，國內各重要商埠，均有特約銀行，代理收解。最近自與江西裕民銀行，訂立互通匯辦法，閩西各縣，尤感便利。

(四) 發行輔幣券及準備

本年年終止，本行發行輔幣券，總數共計四，五四〇，〇〇〇元，比較六月月底，計增加三，〇六三，〇〇〇元，準備方面，計庫存法幣及存放同業，共計二，七〇七，九〇〇元，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一，八三二，一〇〇元。本行發行，向視各地之需要而增減，本省年來產業轉佳自各縣金庫成立，匯兌暢通後，內地資金，漸見活動，本行輔幣券益為各界所樂用。

(五) 金 庫

本省各縣，財務行政，以前向無完善之組織；又乏準確健全之預算。以致收支無從適合，地方財政，紊亂異常。三年以來，政府鑒于以往病態之嚴重，及其癥結之所在，對於地方行政，銳意改革，並注重於組織之調整。前年行營頒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金庫及經征處暫行章程後，本省當局，一面交由財政廳，會同財政設計委員會，研究實施辦法；一面在警政人員訓練所內添設金庫，經征兩組，訓練人材。六月間，頒布地方會計規程釐定預算科目；並由省府令飭本行經理全省各縣市金庫事宜。本行為推行新制，改善地方財務機構積極進行，除省會，廈門，漳州，泉州，長樂，仙遊，福清七處金庫，於六月以前次第成立；其餘五十六縣金庫，均于七月一日起，一律組織完成。全省各縣市，財務出納保管，以及稅款之征收，均有詳細嚴密之規則，地方財政基礎，已可日臻鞏固。尚有周墩，南日島，柘洋，禾山，石碼，上洋，三都，峇市等八特區之金庫，正在積極籌備，最短期間，亦可以成立。茲將本年年省庫收支各款列表於左：

二十五年份全年省金庫收入數

科 目	廿五年一月至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止	廿五年全年合計
田賦	300,710.38元	840,819.40元	1,141,529.78元
契稅	67,239.09	82,122.18	149,361.27
驗契	62,479.63	5,836.67	68,316.30
營業稅	1,692,653.09	2,530,787.52	4,223,440.61
地方財產	6,930.52	17,041.10	23,971.62
地方行政收入	327.90	14,539.41	14,867.31
補助款	2,072,000.00	993,915.76	3,065,915.76
房舖稅	137,553.34	141,629.31	279,182.65
其他收入	870,527.28	632,496.65	1,503,023.93
暫記收款	4,774.20	235,749.19	240,523.39
保管款	31,414.34	59,482.88	90,897.22
繳回暫支款	10,000.00		10,000.00
存出金	16,800.00	15,000.00	31,800.00

債款收入	4,705,430.03	5,528,797.35	10,234,227.43
代收款		324,619.85	324,619.85
短期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補收上年度收入		24,783.55	24,783.55
煙費結餘		3,992.82	3,992.82
上年度結餘金	53,846.31		53,846.31
合計	10,032,686.16	11,851,618.64	21,884,304.80

二十五年份全年省金庫支出數

科目	廿五年一月至六月止	七月至十二月止	二十五年全年合計
黨務費	102,881.08元	161,664.83元	264,545.91元
行政費	664,693.83	1,114,910.26	1,779,514.09
司法費	155,782.79	286,957.21	442,740.00
公安費	1,637,300.07	2,104,932.81	3,742,232.88
財務費	24,511.87	212,484.88	236,996.75
教育文化費	568,051.11	957,607.16	1,525,657.27
建設費	228,458.57	288,825.87	517,284.44
協助費	1,239,331.55	372,803.97	1,612,135.52
撫卹費	32,102.88	2,097.97	34,200.85
其他什費	173,313.34	36,738.04	210,051.38
預備費	301,047.94	398,179.35	699,227.29
公營事業費	500,000.00		500,000.00
債務費	4,232,507.89	4,557,402.69	8,789,910.58
暫付款	800.00	596,850.04	597,650.04
保管金	3,534.55		3,534.55
發還款	15,155.96	21,745.95	36,901.91
整付款		363,846.53	363,846.53
匯劃款		247,269.60	247,269.60
補付上年度支出	2,591.02	3,625.88	6,216.90
地方防務費		1,000.00	1,000.00
合計	9,881,973.45	11,728,943.04	21,610,916.49

(六)訓練辦事人員

本行以業務之進展，行處之增設，需用人員甚多。對於用人方針，向採考取制度，以遴選省內之真材，而杜推薦引援之弊，惟銀行人員，不獨需要人品忠實，有經濟與經營之學識，高尚有為之志趣；並須有健全之身體，向上進取之精神。故對於考試甄別，無不以此為標準。本年內，舉行招考先後五次，應考人員，約計三千五百餘人，錄取二百五十八人。本省金融事業，不甚發達；商科專門學生，亦復寥寥，故每次

招考，應試者雖衆，而成績優良熟悉銀行事務者仍鮮；且各縣交通不便，方言互異，為適合環境需要，就地取才，培植可造之青年起見，在各縣分別招考學員九十餘人，來省訓練三月，授以銀行事務基本智識，以及辦事手續，一切課程，務繁取簡，適合實用為主旨，訓練期滿，分發各分行處練習一月，再經詳加考核，成績優良者，派赴原縣服務。本行平時對於人事管理，向所重視，除獎勵學術研究，以備改進業務之參考外；並注意員生身心修養，務以各盡職責，以養成健全之銀行工作人員為目的。

(七) 添設稽核處

總行稽核事務，原在會計課內，設組辦理。近以各行處，及金庫開設後，帳務日繁。審核工作驟增，為分工管理，增進效率，而謀帳務之改善起見，經第九次董事會議議決，在總行添設稽核處，專辦審核各行處之帳務，以及編製統計，赴外查帳等事項。自設處以來，一切稽核，事務集中，職責分明，頗有成效。

(八) 籌辦儲蓄業務

儲蓄所以養成人民節約儉樸之風，提高社會道德，以促進社會之繁榮，在社會事業上，實居首要。本省各銀行經營儲蓄者尚少，且均偏重於都市，各縣內地尚付缺如。省府有鑒及此，特令飭本行迅速添辦儲蓄業務，並規定凡本行有分處之縣份，均須附設經營，以謀普及。本行當依照儲蓄法則，積極計劃，預定二十六年內可開始經營。

(九) 籌辦信託業務

社會經濟，日趨繁複；信託業務，遂覺需要，本省信託事業，尚未發端，本行為繁榮全省經濟，促進生產力量起見，擬定方案，添辦信託，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 | |
|-----------------|------------|
| (一) 財產管理業務 | (二) 事業整理業務 |
| (三) 投資設計及投資介紹業務 | (四) 保證業務 |
| (五) 保險業務 | (六) 保管業務 |
| (七) 一般代理業務 | (八) 調查事務 |

以上各項業務，保險一項，已與中央信託局訂立特約，先行經營；其餘各項，正在着手計劃中。

(十) 與江西裕民銀行商訂輔幣券互兌互用辦法

前奉省政府發下，江西省政府電，據瑞金縣長呈報：該縣所征田賦，全係本行輔幣券，請轉飭設法收兌；同時江西裕民銀行，所發輔幣券，流入閩西各縣者，為數亦頗不少，迭經泰寧、邵武等金庫報告。當經本行與江西裕民銀行函電商定互兌互用辦法，該辦法之要點有三：(一)凡本行輔幣券，流入贛省邊境者，歸裕民銀行之寧都黎川兩辦事處，隨時收兌代用，(二)裕民銀行輔幣券，在閩西一帶流通者，由本行浦城建甌長汀邵武建寧泰寧各分行處，及金庫代兌，(三)輔幣券流入積存數目在萬元以上時，再行互商辦理。自該項辦法實行後，兩行所發輔幣券，在邊境得自由流通，商民咸感利便。

(十一) 與廣東省銀行訂立代兌毫券辦法

前據永定，上杭，武平，長汀等分行處及金庫函電報稱：自粵軍進駐閩西，攜來毫券甚多，各軍每月餉項，均發毫券，當地商民，紛來請求收兌；乃以該項毫券，折合法幣，市價時有變動，中央改革粵幣，雖已定有兌換比率，惟在本省無該行兌換機關，價格時漲時跌，市面金融，大受影響。當由本行轉請省政府，請電粵省府，飭該省行設法收兌；或以相存法幣，匯存本行，商定兌換率，以便代兌。旋准該省行來函，商委代兌辦法四項，其大意：(一)由粵省行存入本行定額之法幣，為代兌準備金。(二)兌入毫券，滿其繳存之定額三分之二時，由本行廈門分行，通知汕頭粵省行，備足法幣，派員來廈掉回粵券。(三)兌換比率，照財部規定，每毫券十五毫，折合法幣一元；每大洋券一元，折合毫券十二毫。(四)各處代兌後，運赴廈門之運費，歸粵省行負擔。

(十二) 開支攤提

本年份各項開支，共計二六四，九〇七元七七；各項攤提，共計六九，四八五元〇六。本年開支雖力事撙節，惟以業務總量之進展，故事業費不得不因而遞增也。茲將廿五年份各行處開支及攤提數目，列表於左：

行 名	開 支 數	攤 提 數
總 行	168,439.58元	57,104.35元
廈 門 分 行	36,175.60	3,096.65
泉州辦事處	10,802.35	836.38
漳州辦事處	9,663.83	1,167.81
仙遊辦事處	5,273.80	1,210.29
長樂辦事處	3,800.90	749.01
福清辦事處	4,792.72	1,549.70
賽岐辦事處	4,571.30	1,305.59
南平辦事處	3,020.78	669.73
浦城辦事處	2,348.11	389.52
龍巖辦事處	5,046.17	581.82
建甌辦事處	488.38	297.70
涵江辦事處	2,574.09	326.25
福安分理處	1,420.70	43.91
寧德分理處	1,434.23	7.64
連江分理處	1,032.42	35.00
沙縣分理處	1,824.43	63.20
長汀分理處	2,198.38	50.51
合 計	264,907.77	69,485.06

(十三) 盈餘分配

本年淨利八八，八三八元一五，照章由董事會議決分配如下：

(甲)公積金	33,403.00元
(乙)歸入省庫	33,403.00
(丙)董監事獎金	3,340.31
(丁)行員獎勵金	18,691.84

(丁) 民國二十六年份進行計劃

按本年本行各項業務，得獲相當發展之主因，雖以政局安定，社會經濟漸趨平穩，賴以推進；而全行工作人員，悉遵預定計劃，勇往邁進，尤以偏僻縣份，交通不便之行處及金庫人員，均能刻苦耐勞，而使本行業務，始達到今日之階段，此差堪告慰於當局者也。二十六年為本省經濟建設年，本行為全省經濟建設之金融中心，為推行陳主席所計劃之各項建設工作，以後業務進行，本此方針，當更努力。茲將二十六年份業務大綱，分述於左：

(一) 建設各縣倉庫

本省各縣，以前曾建有倉庫，專供積穀備荒之用，惟均年久失修，不合應用。夫倉庫之效用，不僅為貨物之貯藏；且可調劑供需，融通資金，鼓勵產業，安定物價。故倉庫於國民經濟，關係至鉅。考日本自實施倉庫政策以來，維持保管貨物價格之機能，已甚顯著；於米穀統制收效亦鉅。本省為推行經濟建設，建設倉庫，實為迫切之舉。惟經營倉庫，一面為便利貨物裝卸受領，必須與海陸運輸機關，切實合作，以收貨運聯結之效能；一面為謀委託保管者，對於貨物之易於買賣抵押起見；應供給倉庫證券，以流通市場，便利交易；更須兼營代理保險，轉運押匯等業務。故對於當地產業之運銷，以及倉屋建築之設計等，必須詳細調查，慎密計劃。本行擬於二十六年內，依據農產聚散之區，設置倉庫；惟其需費浩繁，按諸各國政府成例，每有津貼，以資獎勵，而速完成。本行俟設計完成，着手興築時，擬呈請省政府，撥款補助。

(二) 經營南洋華僑匯兌及創辦華僑服務社

南洋各埠華僑，吾閩人士，實居大半；其出入國門，類皆經由本省之廈門。僑胞離國日久，或係生長海外，對於祖國情形，疏隔殊甚。故出洋回國，一切事宜，每需假手於人，遂予客棧票商中，不正當者，剝削之機會。近年以來，人心頑劣，不肖之輩，招待華僑，往往導往不良之旅店，非但設備簡劣，生活不適；抑且時遭騷擾，無端需索。其出國時，高抬票價，詐取行李雜費，僑胞蒙此損耗，對祖國深印不良印象，僑務前途，至為可慮。查廈門既為華僑出入之樞紐，亦為僑胞投資必經之場所，對於華僑之招待，及其代理事項，必須妥謀辦理，故擬在廈門創設華僑服務社，辦理下列各事務：

- 甲、僑胞回國時，衣，食，住，行之指導，及代辦事宜。
- 乙、僑胞出國時，船位，船票，護照等購辦事項。
- 丙、代理買賣不動產，及經租建築修理事項。
- 丁、代理貨物之購售，及保管事項。

戊、貴重物品之保管及票據之收解事項。

除上述兩點外，本行二十六年應行擴展之業務，尚有下列各項：

- (三) 開辦儲蓄信託業務。
- (四) 辦理工商短期信用放款及金銀押款。
- (五) 推行進出口物產押匯，兼營物產運銷。
- (六) 改善本省農業金融，辦理長期低利貸款。
- (七) 聯合各縣政府及商會，取締私票。
- (八) 舉辦不動產抵押放款。
- (九) 協助政府發展建設事業。
- (十) 辦理全省經濟調查。

廣東省銀行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第一章 緒論

一、廣東經濟概括敘述

廣東前環大海，後負五嶺，氣候溫暖，物產豐饒，交通便利，人民勤敏，且富有冒險性，是以出國謀生者特多，每年粵籍華僑由國外匯回之款，為數頗巨，故全省經濟，素稱裕如，實本國南部諸省中最有希望者也。茲將全省經濟概況簡述如下：

(一)土地 全省陸地面積，共三四八，三六九，一二〇畝（合六四五，一二八方里），內耕地面積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二，場圃面積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七；庭園宅基地及高旱地面積三七，五六四，七二〇畝，占陸地面積百分之十一。（註一）

(二)人口 全省人口總數，計三三，四六一，三二九人。內農戶人口數二五，六四一，八四三人，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七；其他人口數七，八一九，四八六八，占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三。（註二）

(三)農業 全省耕地面積共計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其中稻田面積為二八，五六五，〇八〇畝，占耕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山場面積共計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畝，其中森林面積為二三，三〇〇，〇〇〇畝，占山場面積百分之九。至於本省重要農作物則為稻、甘薯、糖蔗、花生、菸、茶、麥等，每年產值約有券八萬七千萬餘元；重要業實則為柑橘、荔枝、蕉、菓蔗等，每年產值約六千萬餘元；其他重要產物有藤草葵樹等，每年產值約一千一百萬餘元。（註三）

(四)工業 本省工業大都停滯在手工業時期；其著名者有順德，南海之絲業；潮州、楓溪、大埔、高陂、南海、石灣、廉江、安南之陶磁業；北江各屬及茂名、信宜之紙業，新會之葵業；鶴山、南雄之烟業，海康之席業，徐聞之糖業；梅菜、博茂之榨油業，合浦，小江之碗泥業，梅麓，東西江之磚窰，興寧、佛山之織布業，鹽埗之爆竹業，陽江之皮箱業等等。近三十年來，新式工業，雖亦有人倡辦，然發展有限，最近省營工業突飛猛晉，始有製糖廠，紡織廠，麻織廠，士敏土廠，酒精廠，製紙廠，硫酸廠，飲料廠，肥田料廠等之設立。

(五)商業 本省商業，在廣州、汕頭、江門、海口、北海等處通商口岸，多營對外輸出入貿易，且多為舊舊商人，最新式之經營管理方法，亦有採用；至於內地縣市鄉區之商業，尚沿中古時代方式。本省對外貿易入超狀況，有如下表：

註：(一)(二)(三)根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發表之最近經濟統計，面積以排錢畝標：五四〇排錢畝等於一方里。

最近七年廣東對外貿易淨值表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五年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合 計		入 超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243,917,570	100.00	164,632,676	100.00	408,571,246	100.00	79,263,894	103.00
民國二十年	276,243,435	113.25	162,031,721	92.33	428,278,156	104.82	124,208,714	156.70
民國廿一年	314,259,054	128.84	92,538,205	56.20	406,797,279	99.57	221,520,849	279.72
民國廿二年	269,169,191	110.35	94,456,356	57.37	363,625,547	88.99	174,712,835	220.42
民國廿三年	156,553,123	64.18	82,025,730	49.81	238,578,903	58.29	74,527,343	94.02
民國廿四年	150,269,234	61.61	75,267,987	45.71	225,537,221	55.20	75,001,247	94.62
民國廿五年	129,272,130	52.90	82,829,155	50.31	212,101,285	51.91	46,442,975	58.59

附註：本表數字，係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供給。

(六)交通 本省交通，鐵路有粵漢、廣九、新寧、潮汕四路共長六五七·五七公里(註四)，(粵漢路祇計南段及廣三段)此外尚有廣梅鐵路，正在善建中。公路分省道縣道鄉道三種，截至最近為止，計有省道一四，六九四里，縣道一二，二三九里，鄉道三，八二五里，合共三〇，七五八里(註五)。至於本省各口岸華洋商船出入情形，本年入口共有五五，〇八〇隻，計一二，二七六，三六五噸；出口共有五五，三七九隻，計一二，二八二，八六二噸。(註六)

(七)金融 本省金融業，除外人所設立之銀行，如英商渣打銀行，匯豐銀行，美商萬國寶通銀行，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德商德華銀行，日商正金銀行，台灣銀行外，共有銀行十八家(以本省銀行總行及其他銀行在粵設有分行者為計算標準)，銀號二二六家，找換店二〇八家，典業一，二七六家。(註七)

二、廣東經濟之特徵

本省經濟之特徵有二，一為華僑匯款，一為農村經濟。每歲華僑匯款之多寡，以及農村收穫之豐歉，實為本省經濟盛衰之樞紐，欲知本省經濟動向之起伏，祇須一視華僑匯款之趨勢以及農村收益之高低即可知其大概。茲略為申論如下：

(一)華僑匯款 本省對外貿易，年年入超，淺識者或以為現銀外流，勢所必然，但事實上不但本省存銀不須運出歸賬，每年反有大量生銀運入本省。試揭粵海關所發表之統計如下：

最近十六年廣東金銀出入超統計表

民國十年至二十五年

單位：海關兩

年 別	生銀出入超額		金出入超額	
	(+)入超(-)出超		(+)入超(-)出超	
民國十年	(+) 29,035,108		(+) 7,343,064	
民國十一年	(+) 19,128,777		(+) 4,431,865	

民國十二年	(+)	4,032,601	(+)	811,240
民國十三年	(-)	1,909,833	(-)	896,407
民國十四年	(-)	15,714	(-)	67,887
民國十五年	(+)	2,701,900		—
民國十六年	(+)	1,059,506	(+)	16,120
民國十七年	(+)	3,191,926	(+)	3,700
民國十八年	(+)	3,920,326		—
民國十九年	(+)	31,140,378		—
民國二十年	(+)	21,112,871		—
民國廿一年	(+)	2,710,612		—
民國廿二年	(+)	1,680,907	(+)	156
民國廿三年	(+)	2,075,106		—
民國廿四年	(+)	266,599	(+)	5,617
民國廿五年	(+)	143,317		—

附註：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註：(四)根據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印行之統計月刊

(五)此項數字係廣東省建設廳供給

(六)此項數字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

(七)此項數字係廣東省調查統計局供給

觀上表可知自民國十五年後本省貿易收支，雖常處逆勢，而貿易以外之收支，則又常處順勢；易言之：本省對於貿易入超，不但不須運出生銀向外結賬，外國反須運入生銀，向本省結賬。此何以故？曰：不外本省在貿易以外，尚有鉅額之收入而已。構成此鉅額之收入者，華僑匯款實為砥柱。雖本省近二年白銀流出數量，除海關發表之數字外，私運出口者估計年約二三千萬元，但此項白銀之流出，實由於本省幣值在民國廿三四年時受美國抬高白銀政策之影響，人為的抬高過於自然水準所致，初與通常的貿易逆勢問題無關。吾人欲明瞭華僑匯款數量之大，必先明析華僑人數之多。茲將最近五年來本省省會出國人數列表如下：

最近五年廣東省會出國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年 份	出國人數	指 數
民國二十一年	2,035	100.0
民國二十二年	2,442	120.0
民國二十三年	4,068	199.9
民國二十四年	4,058	199.4
民國二十五年	5,734	281.7

附註：本表材料，係廣東省會警察局供給。

觀上表可知僅廣東省會一隅，出國人數已屬不少，且除民國二十四年外，年有增加，而增加之程度又甚急速，如合香港及本省其他各地計之，人數自必更多。茲將本年旅外華僑分佈狀況表列下：

旅外華僑分佈狀況表

民國二十五年

國別	人數	國別	人數
美國	74,954	哥倫比亞	1,000
加拿大	42,100	阿根廷	600
墨西哥	25,000	波蘭	139
巴西	820	捷克	250
委內瑞拉	2,826	奧國	98
中亞美利加	9,400	匈牙利	49
西印度羣島	36,400	意大利	274
夏威夷島	27,179	瑞士	148
太平洋羣島	1,200	保加利亞	7
印度洋羣島	5,000	南斯拉夫	37
羅馬尼亞	4	土耳其	7,000
澳大利亞	15,500	瑞典	13
新西蘭	2,854	挪威	3
南非	4,500	丹麥	900
日本	20,074	蘇聯	251,500
台灣	46,691	芬蘭	7
高麗	41,303	立陶宛	7
菲列賓羣島	110,500	拉特維亞	2
緬甸	193,598	愛沙尼亞	3
安南	381,417	埃及	75
暹羅	2,500,000	澳門	119,857
英屬北婆羅洲	75,000	佐治市	2,300
英屬馬來亞	1,709,392	他希的	5,000
英國	8,600	新朱明島	2,000
荷屬東印度羣島	1,232,650	帝汶(葡屬)	3,500
法國	17,000	德國	1,800
盧森堡	52	西班牙	90
葡萄牙	1,200	荷蘭	8,000
比利時	550	香港	825,645
秘魯	5,704	印度	15,000
智利	2,700	總計	7,838,872

附註：1. 本表材料係根據僑務委員會之報告。

2. 台灣華僑人數原有二三百萬，因變更國籍者甚多，故實數大形減少。

3. 土耳其華僑已有一部份入該國籍。

觀上表可知華僑人數之多，分佈之廣，且大多數均係粵人，是以本省每年華僑匯款，數殊可觀，下表即足表示一斑：

本年本省華僑匯款數雖尚未有確實估計，但據可靠方面報告，當較去年約增國幣五六千萬元。

最近五年廣東華僑匯款估計表

單位：國幣元

年 份	香 港	汕 頭	海 口	合 計
民國二十年	250,000,000	94,200,000	1,000,000	345,2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200,000,000	70,700,000	1,000,000	271,7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190,000,000	62,800,000	1,000,000	253,800,000
民國二十三年	137,000,000	47,000,000	1,000,000	135,000,000
民國二十四年	212,000,000	55,000,000	1,000,000	268,000,000

附註：本表數字，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調查估計。

(二) 農村經濟 本省農村經濟之趨枯，可自重要農產品之產銷狀況而知其大概。茲擬對於米，絲，糖，水果，諸項分別加以探討。

1. 米 本省雖農民衆庶，惟可耕之地不多，故所產米量，不敷消費，是以每年由國內外輸入之米，為數甚巨。由國外輸入者，以安南米暹羅米為大宗，最近數年進口洋米情形，有如下表：

洋米輸入廣東價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年 份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48,783,417	100.00
民國二十年	50,575,565	103.67
民國廿一年	136,925,127	280.68
民國廿二年	117,808,362	241.49
民國廿三年	45,238,740	92.73
民國廿四年	34,584,942	70.89
民國廿五年	23,864,715	48.92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由國內輸入之米，以皖(蕪湖)米為最多，桂米次之，粳湘米較少。惟自粵漢路通車以來，湘米運粵數量已較前為增加。最近數年進口土米情形，有如下表：

粵產米量既遠不足供全省人民消費，其有賴於國外及國內各地米糧輸入以維民食，自不待言，故國內外產米地之收成豐歉，及本省米糧入口之難易，在在與本省民食問題有關。

土米輸入廣東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年 份	價 值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民國十九年	6,469,894	100.00
民國二十年	15,143,518	234.06
民國廿一年	4,454,539	68.85
民國廿二年	17,168,228	265.35
民國廿三年	7,724,175	119.38
民國廿四年	4,254,683	65.76
民國廿五年	20,851,889	322.29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2. 絲 蠶絲為本省農業主要產品之一，粵省人民直接及間接待以為生者，不下二百餘萬人，蠶絲區域，占全省面積百分之五，而以順德為最重要。在蠶絲鼎盛時期，全省絲廠共有一百八十餘家，繭棧二百餘所，至民國二十年能維持開工者，僅一百二十家，二十二年祇存六十八家，二十三年祇存二十二家。本年因生絲銷路略有起色，繭價亦平，故陸續復工者有三四十家。最近數年本省生絲出口情形有如下表：

廣東生絲輸出國外價值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年 份	價 值	指數：民國十九年=100
民國十九年	57,280,807	100.00
民國二十年	41,775,916	72.93
民國廿一年	18,074,409	31.55
民國廿二年	16,925,024	29.54
民國廿三年	9,346,899	16.32
民國廿四年	6,758,453	11.79
民國廿五年	8,898,711	15.54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3. 糖 蔗糖一業，於本省經濟上占極重要之地位，全省種蔗面積，合計為九一〇、〇〇〇畝，每年產量為四五、五〇〇、〇〇〇擔，(註八)除供本省消費外，尚有餘

量運銷國內外各地。近年以來，台灣爪哇等地改用新法製糖，產量增多，品質良好，而成本又輕，對於廣東土糖市場頗有威脅之勢。省本當局有鑑於此，乃實施糖業統制，同時並經營種蔗製糖及運銷事業，於是廣東土糖產量年有增加，洋糖入口數量則逐漸減退，雖洋糖私運入口者為數亦巨，但本省製糖業之日見進步，土糖出口價值之年有增多，乃極顯而易見者：

廣東洋糖入口及土糖出口價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 = 100	
年 份	出 入 口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土糖出口	1,291,128	100.00
	洋糖入口	25,255,241	100.00
民國二十年	土糖出口	3,246,020	251.41
	洋糖入口	16,190,946	64.11
民國廿一年	土糖出口	2,580,003	199.83
	洋糖入口	11,057,224	43.78
民國廿二年	土糖出口	8,240,804	638.19
	洋糖入口	2,514,194	9.96
民國廿三年	土糖出口	12,922,447	1,000.86
	洋糖入口	1,583,107	6.27
民國廿四年	土糖出口	20,430,048	1,582.35
	洋糖入口	1,690,948	6.69
民國廿五年	土糖出口	27,792,228	2,152.55
	洋糖入口	2,052,008	8.13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4. 水果 本省水果出產甚多，而尤以蕉、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椰子為大宗，其餘如梅、梨、楊桃、蒲桃、楊梅、黃皮、橄欖、甘蔗等產量亦不少。茲將最近數年本省水果輸往國內外價值統計列表如下：

廣東水果輸往國內外價值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至廿五年

單位：國幣元		指數：民國十九年 = 100	
年 份	輸 往 國 內 外	價 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輸往國內各地	4,009,142	
	輸往國外		
	合 計	4,009,142	100.00
民國二十年	輸往國內各地	4,437,296	
	輸往國外		
	合 計	4,437,296	110.68

民國廿一年	輸往國內各地	1,154,341	
	輸往國外	2,447,624	
	合計	3,601,965	89.84
民國廿二年	輸往國內各地	1,376,998	
	輸往國外	2,747,861	
	合計	4,124,859	102.89
民國廿三年	輸往國內各地	1,502,807	
	輸往國外	2,653,443	
	合計	4,156,250	103.67
民國廿四年	輸往國內各地	2,002,145	
	輸往國外	2,585,471	
	合計	4,587,616	114.43
民國廿五年	輸往國內各地	4,981,907	
	輸往國外	4,084,522	
	合計	9,066,429	226.14

附註：本表數字，除民國廿五年係上海海關統計處供給外，餘均根據歷年海關貿易統計編製。

本省水菓出口統計，既如上表，同時外國水菓輸入本省者亦不少，大概多屬美國、日本、台灣、朝鮮等處產物，而尤以美國之金山橙及金山蘋果為大宗，每年入口平均約值國幣六十一萬餘元，此外由國內各地如天津上海等處輸入本省者，亦年達二十萬餘元。

註：(八)根據廣東省建設廳農林局發表之最近經濟統計

三、廣東經濟復興之原動力

百粵華僑匯款，自經濟不景氣籠罩世界以後，逐漸減少；同時本省農村在前數年亦因農產價跌，資金缺乏，災害頻仍而日形衰落；又本省金融在過去兩年因銀價遭人為之提升，形成通貨緊縮現象，遂致白銀外流，貿易不利；而過去本省政治經濟之孤立，貨幣投機之盛行，皆為阻礙本省經濟發展之因素。現在政局統一，本省孤立之狀態，已不復存在；世界經濟恐慌，即將過去；華僑匯款，日有增加；農村經濟，漸呈昭蘇；幣值安定，投機絕跡，經濟復興之基礎已具，此後端在按步邁進耳。至於本省經濟復興之原動力，分析之有三：

(一)政治安定 本省自中央統一以來，風氣為之一新，軍事領袖綏靖地方，省府當局蠲除執政。以賭博容易養成僥倖心理，消耗國民資力，故大局底定，即首先禁絕。為減輕人民負擔促進生產建設，政府更將所有捐稅之跡近苛細及妨害民生者，逐步裁撤。又以從前財政紊亂，系統不分，以省庫供國庫之支銷，以本行為墊款之泉源，以致預算赤字激增，紙幣濫發無度，在政治不安全感不穩的狀態之下，一切建設，自難進行。統一之局既成，政府即着手整理公帑，劃分國省縣財政範圍，使省庫收入，悉數用於省政之設施及全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同時並力謀財政收支適合，不再向本行借款，是以政治既日趨安固，金融亦逐漸穩定。此外粵漢路之完成，廣梅路之籌建，均在與本省經濟建設有莫大之關係，利用厚生，不難於短期內實現也。

(二)國際經濟及全國經濟恢復繁榮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經濟

，莫不陷於窘境，但本年國際經濟，則確已呈普遍繁榮之氣象。世界貿運 (Trade and Transport) 總額指數，雖尚距一九二九年之水準至遠，然與前二年相較，則顯見增加。各國工業總生產指數在英、美、德、日、智利、丹麥、芬蘭、希臘、匈牙利、挪威、瑞典等國，已突破泰極而否之一九二九年，其餘如加拿大、捷克、及奧地利等，亦已漸次恢復常態。至於各國國民之生活費，除智利等少數國家外，尚無多大變動，此為本年國際經濟可貴現象；蓋生產增加，物價不跌，而生活費又不致驟然急增，則國民生活裕如，儲蓄存款增加，斯乃國民經濟繁榮之象徵。中國自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對外貿易因金融健全而日趨進展，物價指數因幣值安定而轉趨平穩，全國產業，均呈蓬勃狀態，益以本年農產豐收，貨幣流通靈活，一般購買力增大，商品需要擴張，直接間接胥能促進產業之振興。此外全國經濟建設之推進，如鐵道公路之增築及延長，農業金融之調節，技術之改良，民營工業之促進，國營企業及官商合股事業之進行，均著有成效。本省際茲國際經濟及全國經濟逐漸恢復繁榮之時，前途發展，自屬更易為力。

(三)本省幣值安定 本省紙幣在統一以前，向為政治勢力所支配，人民對於紙幣之信仰心至為薄弱，投機者每藉政治事故或謠傳，從中漁利，則政府人民均蒙其害。因幣制之不安，遂引起經濟之混亂，因經濟之混亂，更促成幣制之不安。二者互相因果，影響整個社會者，實非淺鮮。本行發行之省券，在政局更張之際，漲落靡定，政局底定後，先決問題，厥為安定幣值。關於中央法幣對省券之比率，當時社會人士，意見分歧，當局幾經研究，執中決定暫照加五維持，責成本行辦理。數月以來，皆能保持一五之比率。試以一年來專幣對中匯價，本行發行紙幣額及廣州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製成統計圖表，則有如下圖：(略)

觀上圖可知在本年八月以前，廣東通貨數量逐月增加，同時對外匯率及本省物價亦隨同急激上升，通貨膨脹之情形，至為明顯，迨八月間幣值安定後，廣州物價驟趨平穩，此後亦僅隨全國物價升騰之趨勢而略有上漲耳，同時上海物價在八月以前，較廣州物價為穩定，迨本省幣值安定後，上海物價之上騰程度，則遠過於廣州物價，安定幣值之功效，於此可見。且自幣值安定後，本省各項事業均欣欣向榮，華僑匯款有鉅額增加，對外貿易則入超減少(附表)。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幣值安定對於社會經濟有良好之影響焉。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省對外貿易按月統計表

單位：國幣元

月 別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入超(-)或出超(+)
一 月	8,004,449	6,399,143	- 1,605,306
二 月	9,267,766	5,493,523	- 3,774,243
三 月	12,093,207	5,747,260	- 6,345,947
四 月	9,552,671	5,048,298	- 4,504,373
五 月	14,003,886	5,332,726	- 8,671,160

六 月	16,185,919	6,505,967	— 9,679,952
七 月	14,315,635	9,690,915	— 4,624,720
八 月	6,087,101	7,251,672	+ 1,164,571
九 月	7,844,256	7,310,378	— 533,878
十 月	11,025,054	7,298,457	— 3,726,597
十一 月	9,197,314	7,389,123	— 1,808,191
十二 月	11,694,872	9,331,633	— 2,333,179
合 計	129,272,130	82,829,155	—46,442,975

以上各節，係就廣東全省經濟，作概括之敘述。本省現當經濟建設時期，亟應利用華僑資金及農村力量，逐漸圖工業化之實現；但欲達此目的，有賴於金融之扶助者甚大。本行為省營銀行，輔翊建設，乃應有之責任，為力圖完成其使命，自不能不就其本身機構，先事健全。過去本行以環境關係，注重於鈔券之發行，今後情形好轉，將力謀業務之擴充，所有一年來經過，已表現若干端緒，其詳細情形，容分章敘述之。

第二章 業 務

一、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業務

廣東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繼承前廣東中央銀行全部資產負債，續營業；而廣東中央銀行，又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由前中央銀行改組而成；中央銀行則係民國十三年八月總理在專任大元帥時所手創。就廣東省銀行本身而言，具有五年之歷史，惟就繼承一貫而言，則蓋十有三年矣。當中央銀行創立之始，遠在北伐以前，爾時粵省金融，異常紊亂，工商業皆不振，總理因創立中央銀行以發展實業，調劑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為目的，並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成立以來，即努力於中央銀行應營之業務，及其應負之責任，當時廣州金融組織尚甚幼稚，金融權全操於銀號之手，銀行業除洋商銀行外，僅有數家，而紙幣更非習用。中央銀行成立以來，其業務除收存政府存款及貸放政府放款外，關於商業之往來，為數甚夥，發行紙幣額亦無多。迨民國十五年以後，信用漸著，發行紙幣日以增加，而存款尚多屬政府款項。時值北伐軍興，軍費浩繁，餉源之接濟匯劃，中央銀行實膺其重任；因是財部借欠行款，為數甚鉅。十六年十二月，共匪作亂於廣州，行址被焚，庫款亦因政治上之關係，被提殆盡，以致停業月餘。亂平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幾經整理，漸以恢復。時值廣東省政府力圖建設，擬創辦省營工業，籌設士敏土廠，關於機器及廠址設備需款三百餘萬元，向行商訂借款舉辦，經簽定合約，由行按期墊借，由庫按月撥還，此為中央銀行投資扶助省營工業之開端，省營工業之日趨發展，得力於斯不少。

自國府奠都南京，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廣州政治分會為避免同名起見，議決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由政府檢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並繼承中央銀行一部份之資產負

債，繼續營業，當時政局紛張，銀行受政治環境所支配，無法為業務上之擴充；所營業務，多屬集中機關存款及發行力量，以應付政府借款或發行擴充之事項。嗣以事權限於一省，實際祇屬一省之地方銀行，因經省政府之議決，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於廿一年一月一日成立，廣東中央銀行之名義，即從此結束。茲為表明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業務情形，特將十三年起至二十年止每年決算之資產負債，列表如次：

中央銀行期內每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

資 產 類

科 目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現金及存放同業	178,608.43	927,600.37	4,081,434.05	1,665,322.57	8,438,650.62
兌換券準備金	135,853.00	4,112,234.00	18,817,076.00	31,024,979.25	34,315,659.75
各項放款	181,911.48	3,122,133.18	15,478,092.81	44,989,783.47	45,160,988.68
有價證券及匯單		173,636.50	1,530,342.50	2,125,303.30	2,653,867.55
託收款項			157.25	343,458.75	95,564.40
應收未收利息					5,413,566.11
營業用房屋器具及押租	300.55	9,959.28	34,384.47	85,497.29	143,807.35
開辦費	6,830.20	3,415.10	3,870.24	29,461.93	29,765.14
兌換券製造費	146,099.13	101,274.42	495,095.36	2,238,297.20	2,137,600.77
其他資產		6,434.07			
純 損	3,546.76				
合 計	653,153.60	8,456,677.92	40,440,452.68	82,502,103.81	98,894,470.37

負 債 類

科 目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各項公積金			134,000.00	548,000.00	1,662,000.00
各項預備金			151,186.52	722,027.41	2,592,391.07
撥庫盈利				344,000.00	1,224,000.00
盈餘滾存			3,158.26	1,139.06	
行員獎勵金、退休金及其他			67,000.00		195,105.00
發行兌換券	135,853.00	4,112,234.00	18,817,076.00	31,024,979.25	34,315,659.75
各項存款	517,305.69	4,224,266.02	19,569,457.38	46,732,527.01	53,794,593.06
本票及期票		5,795.00	523,054.66	1,313,221.00	3,305,079.17
匯出匯款			746,650.00	2,533.39	245,897.07
代收款項					11,284.35
應付未付利息					508.58
純 益		114,332.90	428,869.86	1,813,676.69	1,047,952.32
合 計	653,153.60	8,456,677.92	40,440,452.63	82,502,103.81	98,894,470.37

附註：(一)中央銀行期內未撥定資本，故負債類內無資本科目。

(二)各項存款及本票內包括屬於營業備用發行之準備金(參看發行編之附表)。

(三)各項放款大部份屬於財政部欠款。

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每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

資 產 類

科 目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現金及存款同業	7,267,295.87	2,711,387.44	2,148,970.96
兌換券準備金	29,440,900.00	39,850,000.00	37,320,000.00
各項放款	41,851,749.46	40,550,969.48	53,028,387.79
有價證券	2,228,684.05	1,347,272.30	1,452,813.02
託收款項	290,000.00	78,072.00	
應收未收利息	200,538.32	275,223.57	638,014.92
營業用房屋器具及押租	246,607.92	408,593.79	461,420.60
開辦費	15,777.40	10,097.54	6,462.42
兌換券製造費	773,515.20	735,181.65	
合 計	82,303,568.22	76,966,602.77	95,415,559.71

負 債 類

科 目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資本總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各項公積金		265,210.00	309,200.00
發行兌換券	29,440,000.00	37,850,000.00	37,320,000.00
各項存款	11,024,369.71	11,387,103.69	10,038,469.64
本票及期票	28,219,795.55	20,622,446.34	33,929,993.70
匯出匯款	20,309.97	395,389.13	66,600.98
應付未付利息	20,128.96	338,848.20	384,125.71
代收款項	65,000.00	20,800.00	
純 益	513,964.03	110,815.41	367,178.68
合 計	82,303,568.22	76,966,602.77	95,415,559.71

附註：(一)資本總額數，係省政府就十七年整理紙幣封存之款項撥來。

(二)本票及期票內有大部份係發行準備。

(三)廣東中央銀行祇接收中央銀行局部之資產負債，中央銀行尚有其獨立之資產負債表存在

(四)各項放款內有三千餘萬，係中央銀行欠款。

二、廣東省銀行四年來業務

廣東省銀行，繼廣東中央銀行之餘緒，於民國廿一年一月一日改組成立，承受廣東中央銀行整個資產負債，繼續營業，所有組織章程，多仍舊貫，而所處環境，亦復相沿，對於業務除為政府機關之應付外，仍力為建設事業及商業上資金之融通，比年以來，當屬極力籌設工廠，以謀本省工業之發展，惟資金之籌措，多由本行借給，訂購機器之付款，亦多由本行簽約保證，除西村士敏土廠全部係由本行墊款完成外，先後保證建設廳及第一集團軍總部軍營處轄下各糖廠，麻織廠，製紙廠，棉紗廠，化學工業廠，玻璃廠等機器設備款項計達二千餘萬元。而近年經濟不景，市面緊縮，本行亦時為商業上之放款，如先施大新兩大公司，均曾受本行鉅量資金之接濟。惟以發行紙幣，每因時局關係發生擠兌，又須移其全力以為應付，業務上仍無長足發展。茲將廿一年至廿四年每年決算之資產負債表開列如次：

廣東省銀行四年來決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資 產 類

科 目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現金及存放同業	3,334,770.93	3,888,397.95	6,043,022.63	71,552,255.81
各項放款	56,642,635.23	60,907,644.29	70,753,014.35	80,246,822.45
有價證	1,422,977.36	1,436,582.96	1,518,728.01	1,519,986.01
生金銀		80,328.89	80,328.89	1,740,647.93
買入外埠期票			50,000.00	
託收款項		80,000.00		5,147,149.45
應收未收利息	1,132,617.55	1,867,074.66	1,341,079.62	1,566,199.63
兌換券準備金	42,980,000.00	40,610,000.00	41,620,000.00	81,030,000.00
營業用房屋器具及押租	409,596.33	655,381.24	702,441.53	1,698,452.81
呆 帳				41,615.78
開辦費	11,783.29	23,190.37	31,119.50	34,758.59
兌換券製造費	1,595,704.18	2,058,280.11	2,394,255.47	4,343,974.03
合 計	107,590,034.92	111,676,580.47	124,532,990.00	243,951,865.50

負 債 類

科 目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資本總額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各項公積金	507,493.71	619,403.71	815,492.71	946,203.71
各項預備金		11,200.00	32,155.29	51,775.29
資本利息		112,000.00	368,000.00	438,800.00
盈餘滾存		4,608.32	541.14	770.70
發行兌換券	42,980,000.00	40,610,000.00	41,620,000.00	81,080,000.00
行員訓育儲蓄金		9,655.03	16,546.58	18,195.78
各項存款	17,729,638.81	19,149,171.80	30,752,372.54	49,990,953.73
本票及期票	32,676,431.13	37,144,018.93	37,059,549.41	107,381,591.21
匯出匯款	175,380.66	188,754.57	140,595.82	666,610.90
應付未付利息	236,622.29	311,835.32	451,594.95	477,938.41
施 益	234,603.32	435,932.82	227,229.56	923,939.72
合 計	107,590,034.92	111,676,580.47	124,532,990.00	243,951,865.50

附註：(一)本票及期票，大部份係發行準備。

(二)各項放款，包括中央銀行欠款及政府欠款。

(三)廿四年現金項下包括白銀數值在內。

三、廣東省銀行廿五年之業務

本行自民國十三年始業至今，其大致情形，略如上述，業務成績雖有相當進步，惟以受政治環境所支配及發行紙幣之影響，不能發揮其機能，以求盡量發展；自廿四年十一月貨幣改制，廿五年七月政局統一，本行業務上兩大障礙均已消除，前途為之一轉，全年決算純益達四百三十萬元，開本行未有之紀錄，而全年業務因上下兩期所處之環境不同，應分為兩期敘述如次：

(一)由一月至七月期內之業務 本期在貨幣改制之後，日忙於收買白銀之工作，各地存銀壅塞，紙幣復不敷用，幾於集中全力以爲應付，同時在困難期中，并以政治關係，軍備之設置，甚爲急進，財政當局以收支不相抵，向行借借款項甚多，在此期內，可紀之事項如下：

1. 財廳發行整理幣制庫券 財廳暨財政特派員公署歷年積欠行款至本年四月，已達三千餘萬元；據其預算，仍須陸續借用三千餘萬元，共爲七千四百四十六萬元；當經財廳呈准省府，印行廣東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撥行十足換取現金，除抵償欠款及撥增資本外，餘三千餘萬元，則開戶作爲存款，隨時取用。該項庫券，則全數撥充發行上之保證準備，其經過在發行章另有敘述，此鉅額資產負債之轉移，實爲本期內一重要事實。

2. 省參議會防空借款 廣東省參議會提議人民募款防空，議決發行防空債券一千萬元，此項債券在發行章程規定，以券作按向本行借款，充全省空防之用，而還款則定爲由全省已成年之男女共同負責，每人每年須繳券款二毫，以兩年爲限，收集後向本行換回債券銷燬；該項債券，經由該會及財廳送行照借一千萬元轉交第一集團軍總部爲購機之用，所定之集款辦法，在政局統一後，即已無形取銷，本行此筆借款，因亦無所歸着。

3. 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 本行資本原係一千三百萬元，本期以各項借款大增，致存款無適當現金準備，苟不增加資金，將至無可應付，因將實情呈請省府增加資本，奉准增加一千七百萬元，在整理幣制庫券項下撥充，此增加資本之經過也。

統觀一月至七月期內，在政治不安定的狀況之下，除奉行政府命令籌付款項外，實無餘力以經營業務，迨七月政局更新，行務又不無略爲停頓，迨八月以後，漸入安定時期，行務亦漸有發展，詳細情形於下節說明之。

(二)由八月至十二月期內之業務 自七月中旬政局統一，當局勵精圖治，百廢俱興，本行即於是時由省府改組，派定翔羣爲行長，並派宋于良王應榆曾養甫岑學呂陳耀垣諸公爲董事，時財政當局，已另定方法，求收支之適應，不復向行借款，自此本行負擔較輕，遂得移其力量，爲業務之發展，其重要之事務，分述如左：

1. 整理帳目 本行承歷年積習之下，資產負債虛懸莫決之帳目，以及政治上之放款，無法收回者爲數甚多，均已分別整理，其經過如下：

甲·資本之整理 本行資本在上半年由一千三百萬元增至三千萬元，其經過已見前文所述，而資產項下屬於政治上之借款，及其呆滯不易收回者，爲數約千餘萬，資本實值，即應因是而減低。所有新增之一千七百萬元，究其實無非爲資產呆滯不敷因應而增加，其性質實係抵補損失之準備，苟不將資本額重行核定，實不足以昭資本之實在，而表現今後營業之成績。因呈明省府將資本核減爲一千五百萬元，并將原額劃出之一千五百萬元，撥爲特別預備金，以備抵補整理後不能收回之款項。

乙·呆滯資產之整理 本行帳目，因政治關係而發生無法解決未易收回者，以及資產負債虛懸莫決之帳目，均足影響資產負債之不真確，因經審查核定將以政治關係

無法收回之款項一千二百餘萬元，撥入催收款項，聽候分別催收，如確無法收回，則逐項呈明省府在特別預備金項下抵銷；其資債兩方可資相抵者，與以分別抵沖清楚；至頑滯之抵押放款，亦經分別催促清還，或另定合約，或處分押品，經過整理後，資產負債，較為相實。

丙、兌換券製造費及收買白銀費用之取償抵補 查本行先後因印刷兌換券而支付之費用，除歷次攤提外，餘額高達一千一百萬元，其屬於貨幣改制以前者，計一百九十餘萬元，以後者九百餘萬元，為本行資產中最呆滯而最無價值之一部，自應設法取償抵補，應資產歸于確實。又因收買白銀所需之費用，支出達四十餘萬元，亦應取償歸墊；其在改制前之兌換券製造費，在本行發行權既已交出，即已失其存在之價值。經核定在以前提存之特別公積金項下，提出七十餘萬元，并在本年純益項下，提出一百二十萬元，將其全部抵銷。至改制後之九百餘萬元，以及收買白銀費用，均係奉行政府法令，推行新貨幣政策所開支，祇可作為一種墊款，不應由銀行負擔；因另設推行新貨幣政策墊款科目，撥歸處理，并呈明省府擬在將來發行準備收益項下取償。

2. 安定幣值及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領用法幣 本期最重要工作，厥為安定幣值；本行發行之省券，在政局更張之際，其對港幣之匯率漲落靡定，最高曾達加倍，其後降為加五強。查幣值不安定，整個經濟皆蒙影響，政局底定後，安定幣值實為先務之急，當經中央決定國幣對省券之比率應安定於加五左右，由本行負責維持。本行因奉令維持比率，需用鉅量中匯以為平衡基金，因呈准財政部并商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同意山部借給公債一千萬元，并自行以營業上收存之現券加二，（本省收買白銀價毫銀加二給值，大洋在本年十月以前定為加四四給值，故大洋等於毫銀加二。）調換存港幣交分會之現大洋九百萬元，依照銀六換四之領用方法，分期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領用法幣一千五百萬元，存於上海以為調節之準備，又商准財部與發行總會，本行因調節幣值而需增發省券時，得用國幣照加五向分會換取，即以國幣作十足準備；有此兩項方法，本行立得運用自如，即於八月廿八日起，由行按日掛牌定出門價為加五，入門價則視市況而等差。當初定比率時，投機家以省券當時現金準備尚未足百分之六十，而匯兌基金為數甚微，以為加五比率，無法維持，因將大量省券拋出，換取國幣與港幣，經本行極力維持，盡量收進省券，賣出中港鈔券及匯兌，比率遂以安定。迨十一月間，商人有要求提高幣值之議，投機家復放出國幣與港紙以換取毫券，以冀比率提高而取利，本行奉令維持比率，既未便任令省券價值被壓低，亦不能任其被提高，因亦本固定宗旨，售出大量省券以維持比率，旋亦趨於平靜。及至 蔣委員長西安蒙難，投機家又以為外匯必昂貴，因又大量拋出省券，吸收港幣，本行復本一貫政策繼續維持，大量售出港紙，數日亦告平復。綜計數月以來，經投機家之操縱者數次，本行均能竭力維持，俾其安定，而港匯亦以中匯聯繫之關係，保持其相當平穩，此亦足見管理貨幣政策之微效也。

3. 擴充業務 本行極目經整理後，資產負債，已歸確實，幣值亦已維持安定。關於業務之擴充，其實可分別說明如次：

甲·溝通省外匯兌 本行匯兌，向祇通於本省設有分支行處之各地，範圍不無過狹，茲為打通匯路，在省外未設分行以前，先與上海各大銀行約定代理，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因領券關係，已開戶往來外，並與其他商業銀行，訂約往來，一面與安徽地方銀行福建省銀行訂有通匯契約，餘如國內漢口、天津、青島等地，國外倫敦、紐約、新嘉坡等地，均設有代理，各地匯路相通，得以吸引商人匯款，而維持比率之工作，亦得力於對滬通匯甚大。

乙·人民存款增加 本行存款，向多屬於機關公款，其他人民存款，以及同業往來，均屬為數無多，蓋以積習相沿，且以官營關係，與商民頗多隔閡之處，自政局統一，本行經整理後，即變換方針，力趨商化，辦事力求敏捷，對客務求謙和，頗得社會好感，人民存款為之增加。

丙·舉辦放款 本行往昔放款，多屬政治上所借用，已如上述，自統一後，此種借款，無復發生，今後放款應趨重於實業資金之接濟，因舉辦商業往來，透支，貨物抵押放款，工廠廠基押款等項。十二月間本行奉省府令籌辦農曆年關小工商業放款，亦均妥為籌備，陸續放出。至各內地農村放款，則擬俟各辦事處成立後然後計劃辦理，務求放出之款有利於民生為主。

丁·增設各地辦事處 本行為省營銀行，應努力於地方事業，原有分支行處雖已分設各地，然欲疏通內地金融，復興農村經濟，仍須於各屬地方，設立辦事處，以期深入民間，而盡服務之職責。因於九月間分派人員，赴佛山、順德、石龍、肇慶、台山、梅縣、潮安等處分別籌設辦事處，查佛山一處，即於十二月成立，其餘均可於來春成立也。

4. 參加本省民食調節及農村合作兩委員會 本省省內產米，原不敷全省之所需，民食仰給於他地仍多；當局因有民食調節委員會之設，所以運銷外米進口，以調節本省之不敷，并令本行參加，以負墊款運銷之責。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注重於農村之復興，當局因亦有農村合作委員會之設，以督促合作事業之進展，亦令本行參加，以盡接濟農村資金之責，本行均分別參加以為其經濟之後盾。

5. 保付廣九路購買機車款 本行保證付款，除前奉政府命令簽保各項建設款項計二千餘萬元外，本年廣九鐵路管理局因擴充路政向捷克斯可達工廠訂購機車，價值英金三萬鎊，由本行簽保期付契約。

6. 購機祝壽 本年十月，為 蔣委員長五十壽辰。委員長功高望重，薄海同欽，各地均有獻機祝壽之舉。本省各界獻機祝壽會，推定本行為理事，并任籌款委員會委員，因以購機祝壽，意義重大，既為尊崇領袖，亦復增厚國防，特商承董事會同意，由本行獨力購獻戰鬥機一架，計省券一十五萬元，所以示擁護領袖，捍衛國家之熱誠，使民衆知所景從，本省購機成績邁夫全國，得力於本行之倡導不小。此款原定在營業收益下分五年攤銷，嗣以本年盈利較豐，已將其全數攤銷矣。

四、各分支行辦事處業務概況

(一)各分支行辦事處之設置

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分佈各地，二十五年計有汕頭、香港兩分行，韶州、江門、海口、北海、梅菜五支行，南雄、中山、惠州、佛山及廣州市西關五辦事處。茲將各行處成立日期及地形列爲圖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分支行處成立年月表

行 處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所 在 地
汕 頭 分 行	十 五 年 一 月	汕頭昇平馬路
香 港 分 行	十 八 年 五 月	香港遮打道
江 門 支 行	十 四 年 三 月	江門倉後路
韶 州 支 行	十 五 年 三 月	韶州風度路
北 海 支 行	十 六 年 六 月	北海沙峇街
海 口 支 行	十 七 年 六 月	海口新華路
梅 菜 支 行	十 八 年 三 月	梅菜敏寧路
南 雄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六 月	南雄太平路
中 山 辦 事 處	廿 二 年 七 月	中山石岐孫文西路
惠 陽 辦 事 處	廿 四 年 九 月	惠陽水東路
佛 山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十 二 月	佛山永安路
西 關 辦 事 處	廿 五 年 三 月	廣州市光復路

(二)各行處業務狀況

汕頭分行 汕頭地處本省東區，位居韓江下游，瀕海設埠，爲潮梅各縣及閩南一帶貨物出入口孔道，各埠航運，往來不絕，地土饒沃，商務殷繁。汕頭分行成立於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期內，迄今已有十年。以業務論，在分支行處間，當推首屈一指，惟以受政治影響，營業除代理金庫，推行紙幣及經收機關存款外，以對香港及廣州之匯兌爲多。該地貨幣，向係習用大洋，本行在該地發行地名券，本分毫銀大洋兩種，稅收則以毫銀券徵收，市面交易則流通大洋券，自貨幣改制，在該地收買大洋九百餘萬元，均以大洋券加二給值，而收買毫銀則以大洋券平兌，現在該處以本行大洋券爲通貨，而大洋之對毫券則爲加二比率。該行每年營業收益，尚數開支，並略有盈利，本年度決算得純益一十五萬九千餘元。

香港分行 香港爲華南商務行旅出入之總口，與廣州相距甚近，陸路有廣九火車，行三小時可達；水路有省港日夜輪船，行八小時可達。地瀕大海，港口深闊，中國沿海各埠，及東西洋航路貫通，爲世界重要商埠。香港分行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廣東中央銀行期內，迄今已有八年，所營業務注重總行汕頭以及各地聲氣消息之溝通，匯款之收解，對外業務甚少發展，每年營業收益，不敷開支，此因環境使然，爲無可如何之事，計是年純損九萬五千餘元。

江門支行 江門爲新會縣屬，居恩開台新四邑咽喉，水陸交通便利，商務繁盛。江門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中央銀行期內，爲分支行中成立之最早者。在昔本行分支行處之設，原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爲要務，其他營業則以環境關係，未見起色，

歷年決算，均覺收益不償所失，本年決算計損二萬六千餘元。

韶州支行 韶州爲本省北門鎖鑰，當南韶連各屬孔道，粵漢鐵路由廣州經此而入湘鄂，北與贛南湘南相接，爲軍事之要衝。韶州支行之成立，係於民國十五年三月，業務亦以代理金庫推行紙幣爲主要，而其他營業，尚非注重，故歷年決算均覺收不抵支，本年決算計虧三萬另五百餘元。

北海支行 北海地處南隅，當欽廉出海孔道，境連廣西，亦與法屬越南相近，瀕連大海，巨輪商船，時有往來，近年公路發展，由廉北可直達江門，與中區各屬相聯接，交通方便。北海支行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中央銀行期內，亦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爲任務。當時以欽廉各屬遠處南陔，與省內各地金融尚有未溝通之處，故所發紙幣，係屬北海地名券。又因該處爲地名券發行區域，歷次總行因政治上影響而發生擠兌停兌風潮，該支行皆以準備獨立，未受牽動，遂取得當地人民之信仰，儼然成爲欽廉各屬金融之樞紐；惟以環境關係，業務除匯款較多外，餘仍無甚發達，每年亦頗受損虧，本年純損計二萬九千二百七十餘元。

海口支行 海口爲瓊島大埠，擔瓊崖各屬出入口之咽喉，海運暢通，產物豐富，不獨爲墾殖之區，抑且爲國防要塞。海口支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中央銀行期內，向以推廣紙幣代理金庫爲重要業務，其他雖有經營，未見顯著發達，每年收益不抵開支，但本年營業上之兌換，尚能獲利，計是年決算純益二千九百餘元。

梅菜支行 梅菜地居本省南區之中心，爲茂名縣屬，因人物繁庶，年來經政府設置市政管理局以司行政。該地鄰近法屬廣州灣，與省港相距匪遠，更以公路完成，一方可直達北海，一方可展至開平，水陸交通，尚稱便利。本行在民國十七年九月中央銀行期內，即在該地成立經理處，嗣因軍事而停頓；十八年三月恢復爲支行，業務亦以推行紙幣代理金庫爲重要，每年收益亦不敷開支。本年決算純損三萬一千零七十餘元。

南雄辦事處 南雄位處北陞，與贛省接壤，公路南達韶州，北通大庾，爲粵北一大市鎮。南雄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當時原以粵省軍隊入贛勦共，軍餉發給，均屬本行紙幣，爲使防軍有固定兌換地點，以利師行起見，設有辦事處之設，以推行紙幣，業務亦略有經營，在幣制政策實施以前，當地禁銀出口，商人辦貨，勢必向處匯兌，故匯費所收尚可稍彌損失，嗣以貨幣改制，匯款不復如前；本年決算計純損一萬八千七百七十餘元。

中山辦事處 中山爲總理故鄉，地大物博，人民富庶，地接澳門，與省港亦一筆可航，交通甚便，轄屬沙田廣闊，連年沖積，達萬餘頃，土地肥沃，易於灌溉，收穫穀米甚豐，小機一區，接連順德，又爲出產蠶絲之地。本行前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中央銀行期內曾設中山分行於此，嗣於十六年十二月，因共亂而停業，二十二年七月，再在石岐設立中山辦事處，業務注重推行紙幣及代理金庫，并經營各項銀行業務，但以環境關係，無甚起色，本年決算純損二萬伍千四百九十餘元。

惠陽辦事處 惠陽地居東江要衝，廣九鐵路橫貫其前，公路亦可互相聯接，交通

尚便，商務亦繁。惠陽辦事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九月，業務小有經營，未趨發達，本年決算純損二萬五千八百九十餘元。

佛山辦事處 佛山交西北兩江之匯，廣三鐵路橫貫其前，西區河口東接廣州 交通方便，工商業素稱繁盛，為廣州四大鎮之一。本行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中央銀行期內，曾在此設經理處，嗣以共亂停業，本年增設辦事處，即在此籌設，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以為時甚暫，然存款尚能吸收，損益則俟下期再行結算。

西關辦事處 廣州市之商務，萃萃於市西一帶，本行地處南堤，距離商業區域甚遠，因有西關辦事處之設 所以便利商民之交易。該處原設於西堤，十四年七月成立稱為西堤分行，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停業，十七年六月復業，改為西堤收支處，嗣改為西堤辦事處，二十五年三月遷光復南路，始易今名。茲本行力謀擴充業務，將該處極力發展，業務日見發達。該處因接近總行，一切損益，均併入總行計算。

綜計上開各行處業務，除汕頭外，多屬入不敷出；蓋以本行向日所處環境，趨重發行事務及代庫收支，為求紙幣流通各地，不能不多設行處，以便推行及兌換；為利便各地稅收之收解及餉項之支出，又不能不多設行處，以為接應；祇求事可通行，損益原非所計，是直如行政機關，非復以營利為目的者矣。自政局統一後，形勢已非昔比，本行業務方針已相當的改變，今後應力趨商業化，核定各行處業務方案，分別實施，雖未必冀其皆能獲利，然亦務求其各盡所長，以盡其服務地方之責任，一切成績，惟有望於來年耳。

五、本年度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

本年度業務概況，業經分節說明如上。茲將總分支行處間本年度各個決算損益，列表如左：

廣東省銀行總分支行處二十五年度決算損益表

行處名稱	上期決算		下期決算		全年決算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總行		2,532,051.45		1,843,279.58		4,430,340.03
汕頭分行		139,837.45		19,161.57		157,025.02
香港分行	121,511.55			25,835.99	95,674.53	
北海支行	37,391.41			8,111.46	29,279.98	
江門支行	11,115.60		15,211.69		26,327.29	
海口支行	15,072.62			13,070.63		2,998.06
韶州支行	14,823.19		15,692.05		30,520.24	
梅菜支行	21,372.42		10,705.31		31,078.23	
南雄辦事處	845.95		17,927.66		18,773.61	
中山辦事處	12,620.79		12,874.75		25,495.04	
惠陽辦事處	13,878.31		12,012.07		25,890.38	
	247,633.37	2,721,923.90	84,424.03	1,919,460.23	233,033.33	4,592,363.11
純益	2,474,287.53		1,835,036.25		4,309,323.78	
	2,721,923.90	2,721,923.90	1,919,460.23	1,919,460.23	4,592,363.11	4,592,363.11

本年決算既經竣竣，爲徵求公證人以第三者之公平態度，作正確之證明起見，特聘會計師謝霖先生到行將本年之決算及已往之帳目作詳密之審查。茲將本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謝會計師證明書登載如下；(略)

六、高特清算之中央銀行帳

前中央銀行於民國十八年改組爲廣東中央銀行後，其資產負債分爲兩部，其中一部當時認爲有價值者，即移交廣東中央銀行接收，其他一部負債，如共亂前之存款等，資產如財政部之欠款等，當時認爲一時未易清理者，概仍留帳上以待清理，歷年以來，變動甚少。本年因整理發行帳目，財部欠款、一部已照業移充發行準備，資產負債，不無相當變更。茲將該帳截至本年底止之餘額列下；

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

二十五年 度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58.00	公 積 金	2,326,800.00
往 來 透 支	3,934,258.23	特 別 公 積 金	594,640.00
暫 記 欠 款	933,356.23	特 別 預 備 金	2,100,000.00
有 價 證 券	3,459,738.70	房 屋 預 備 金	420,000.00
託 收 款 項	25,564.40	器 具 預 備 金	80,343.39
財 政 部 欠 款	3,105,599.44	撥 庫 盈 利	2,192,800.00
未 收 各 項	1,304,688.53	盈 餘 滾 存	1,558.57
兌 換 券 準 備 金	11,808,007.00	行 員 獎 勵 金	127,000.00
總 分 支 行	960,451.65	行 員 恤 養 金	10,800.00
行 處	352,958.02	往 來 存 款 舊 戶	5,181,179.07
開 辦 費	1,309.09	本 票	3,510.00
營 業 用 房 屋	1,257.04	暫 時 存 款	100,711.20
營 業 用 器 具	69,856.19	暫 時 存 款 舊 戶	2,869,457.91
兌 換 券 製 造 費	2,255,574.20	匯 出 匯 款	400.00
		發 行 兌 換 券	11,808,007.00
		兌 換	3,913.17
		未 撥 損 益	441,756.41
合 計	28,262,876.72	合 計	28,262,876.72

附註：兌換券準備金係以財部欠款撥充

上表所列各數，原屬歷史上所遺留，整理之方，仍有待於專款。倘能將資產負債之能抵銷者盡量抵銷，再由政府籌劃專款，使此項懸帳得以清楚，非僅樹立政府信用，即於粵省經濟，亦不無相當之裨益也。

第三章 發行

一、過去的發行事實

廣東省銀行，繼前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改組遷燻而成立，依照組織條例，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就事實而言，亦以發行爲主要工作。在政局統一以前，省銀行在其管轄政府政治區域以內，直爲一發行銀行，其對政府，乃補助財政當局，以發行紙幣之方法，彌補財政之不敷，而爲政治上之借款；對於人民，則以紙幣之準備爲政治借款所虧空，無時不有信用動搖之可能，須集中全力，以應付其發生之影響。十餘年來，雖政局迭更，而本行未嘗變易其環境。故發行一事，幾佔本行整個事業之全部，實爲本行最重要而又最艱苦之工作。蓋自中央銀行期內開始發行，迄今十有三載，數量日有增加，種類日形繁複。就發行責任而言，有發行（省銀行本身所發行）及承兌（前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所發行由省銀行繼續處理者）兩種，就幣別而言，有毫銀券大洋券兩種，就流通區域而言，有普通券及地名券之別，就版類而言，有美鈔公司版，中華書局版，新華公司版，香港印字館版，借用華德路公司市行券版等別，此外尚有因簽字之形式不同，發行之方法各異，加印改用等其他情形，亦復各有名稱，互爲區別。在貨幣改制以前，發行之事實內容，向係保守秘密，絕不對外宣示，蓋以平素流通額既鉅，現金準備又極薄弱，一經公佈，必致影響信用。且每次停兌開兌，均視流通額及準備金之數量爲衡，其中調盈劑虛，更有未便公開之處，故以前本行發行之事實，從無記錄，即偶有發表，亦復不實不盡，當時適應事勢，自屬不得不然，現在事過境遷，悉成陳迹，今後發行公開，前事亦無復秘密之必要，因綜合爲一貫之敘述，分爲中央銀行廣東中央銀行廣東省銀行三個時期說明之。

（一）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同時開始發行紙幣，當時粵省貨幣，習用毫銀，人民對於紙幣信念，本甚薄弱，復以前中國銀行及省立銀行所發紙幣，停兌以後，尚散在市面，未加整理，對於新發紙幣，尤存戒心。總理於中央銀行成立之始，即有鑒及此，對於紙幣之發行，採用現兌之方法，於開幕之訓辭，將現兌意義，詳加詮釋，深欲樹發行基礎於鞏固之地，并以殺鴉鷄喻中央銀行之資本；譏軍政當局，毋輕提用，致損國民經濟之基，措施至爲慎重。而所有政府稅收，亦規定須以中央銀行紙幣繳納，使其需要增加。始業以後，以迄十三年年底，發行總額爲一十三萬餘元，雖其時廣東全省尚未統一，流通數量無多，而尚能維持其原定現兌之計劃，將現兌所收之準備，十足保存，不移別用。迨後行用日廣，信用日增，十四年年底流通額已增至四百七十五萬元，而現金準備則爲二百八十三萬元，蓋以其時革命勢力日以擴大，軍政費用不無借助於銀行；而現兌所收之現金準備，不復能爲獨立的保持。然中間經過商團之變。劉揚之變。總理逝世及廖仲凱先生遇刺諸大事，發生一時之騷動，皆能本其實力，切實維持，紙幣信用因是而日趨鞏固。十五年正北伐軍興之候，亦爲中央銀行之鼎盛時代，是年年底流通額增至二千二百餘萬元，而現金準備祇餘四百八十餘萬元，雖任務日見加重，而實力已逐漸虧減。十

六年四月，政府有清黨之役，粵省政府改組，因是而發生風潮，旋即維持平復。七月間，蔣總司令辭職，擠兌之風又起，其時流通額已增至三千餘萬，擠兌繼續月餘，流通額減至二千六百萬元，現金準備亦由七百五十餘萬縮至六十餘萬元，來勢仍未稍戢，當局乃採斷然手段，於八月廿九日起停止兌現五天，一面由財部舉募臨時公債一千萬元，指定銀行業依資本額攤銷百分之四十四，其他商業依資本額攤銷百分之七，限日以中央銀行紙幣繳交，一時需要驟增，市面紙幣，搜羅淨盡，紙幣加水每千元加至二十餘元，中央銀行亦於九月三日恢復兌現，此為中央銀行紙幣停兌之第一次，而亦為停兌後復兌最迅速之一次。迨是年十二月，共亂卒起，行址被焚，亂平後又以政治更張，軍事迭見，現金準備亦被提取殆盡，是時紙幣之發行額為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現金準備僅餘三萬元而已。中央銀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惟所發紙幣以準備缺如，一時無法復兌，市價僅值毫銀二成餘，嗣經當局擬定整理方法，將粵省稅收規定以銀八紙二徵收，另繳加二紙幣賬款，支出則以八成現金支付，所餘四成紙幣，則專款封存，藉以減少紙幣流通之數量。積至數月，封存之紙幣達一千萬元時，即提出此項封存紙幣加蓋戳記，於七月五日從新兌現，與現金同樣流通，藉以吸收現金，為復兌之準備。其滯留市面未經封存之紙幣，亦因封存整理而回漲，政府遂於八月十日起，宣佈分期復兌，計八月十日先兌一百元券，同月十六日兌五十元券，九月五日兌十元券，十月五日兌五元券，十月廿五日兌一元券，至是紙幣即全部復兌，此種分期開兌之方法，實為整理金融之創舉。此次整理賴以成功，時人對此頗有嘉許之者，然開分類兌現之風；以後紙幣有事輒復循此途徑，時而停其一種，時或復其一種，以致同一貨幣，因面額之不同，而倖運遂各異，社會人士，對於紙幣，雖同在全部兌現時期，亦時因面額之不同，而有選擇拒用之趨勢。以後紙幣信用之動搖，不能謂非受此辦法相當之影響。其時流通總額二千四百餘萬元，現金準備三百四十餘萬元。在籌備復兌舉行兌現之中，中央銀行已簽發一種新券，當復兌後，遂與舊券同時流通，并逐漸以新券收換舊券，截至十八年二月底止，發行總額為三千五百六十餘萬元，新券實佔一千七百餘萬元，現金準備則為八百餘萬元。此項新券，在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後，即為其發行券，而舊券則改稱承兌券，以後由廣東中央銀行逐漸以新券換回，至民國十九年十月，正式特告限期收回，廿二年四月為最後截止收換期，以後不再流通，全案結束，尚餘未來掉換者三十餘萬元，撥歸損益帳處理，此中央銀行期內發行之大概情形也。茲將中央銀行期內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開兌表，分別附錄如次：

中央銀行期內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年份 月份	流 通 券			準 備 金		
	兌現券	停兌券	合 計	現 金	保 證	合 計
13 8	5,175.-		5,175.-	5,175.-		5,175.-
9	2,456.-		2,456.-	2,456.-		2,456.-

	10	6,402.—	6,402.—	6,402.—	6,402.—
	11	30,478.—	30,478.—	30,478.—	30,478.—
	12	135,853.—	135,853.—	135,853.—	135,353.—
14	1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2	140,000.—	140,000.—	120,000.—	20,000.— 140,000.—
	3	210,000.—	210,000.—	140,000.—	70,000.— 210,000.—
	4	330,000.—	330,000.—	270,000.—	60,000.— 330,000.—
	5	190,000.—	190,000.—	40,000.—	150,000.— 190,000.—
	6	300,000.—	300,000.—	110,000.—	190,000.— 300,000.—
	7	650,000.—	650,000.—	450,000.—	200,000.— 650,000.—
	8	530,000.—	530,000.—	270,000.—	260,000.— 530,000.—
	9	1,270,000.—	1,270,000.—	930,000.—	340,000.— 1,270,000.—
	10	1,240,000.—	1,240,000.—	500,000.—	740,000.— 1,240,000.—
	11	2,340,000.—	2,340,000.—	1,450,000.—	890,000.— 2,340,000.—
	12	4,750,000.—	4,750,000.—	2,330,000.—	1,920,000.— 4,750,000.—
15	1	6,700,000.—	6,700,000.—	4,540,000.—	2,160,000.— 6,700,000.—
	2	6,850,000.—	6,850,000.—	3,590,000.—	3,260,000.— 6,850,000.—
	3	5,260,000.—	5,260,000.—	1,730,000.—	3,470,000.— 5,260,000.—
	4	6,940,000.—	6,940,000.—	2,330,000.—	4,610,000.— 6,940,000.—
	5	7,880,000.—	7,880,000.—	2,070,000.—	5,810,000.— 7,880,000.—
	6	11,030,000.—	11,030,000.—	3,600,000.—	7,480,000.— 11,030,000.—
	7	12,720,000.—	12,720,000.—	2,780,000.—	9,940,000.— 12,720,000.—
	8	14,130,000.—	14,130,000.—	4,050,000.—	10,030,000.— 14,130,000.—
	9	14,860,000.—	14,860,000.—	2,830,000.—	12,000,000.— 14,860,000.—
	10	15,890,000.—	15,890,000.—	2,030,000.—	13,860,000.— 15,890,000.—
	11	17,740,000.—	17,740,000.—	2,920,000.—	14,820,000.— 17,740,000.—
	12	22,070,000.—	22,070,000.—	4,380,000.—	17,190,000.— 22,070,000.—
16	1	22,970,000.—	22,970,000.—	1,050,000.—	21,920,000.— 22,970,000.—
	2	23,190,000.—	23,190,000.—	840,000.—	22,350,000.— 23,190,000.—
	3	24,520,000.—	24,520,000.—	5,000,000.—	19,520,000.— 24,520,000.—
	4	24,440,000.—	24,440,000.—	5,940,000.—	18,500,000.— 24,440,000.—
	5	25,390,000.—	25,390,000.—	4,990,000.—	20,400,000.— 25,390,000.—
	6	29,260,000.—	29,260,000.—	1,110,000.—	28,150,000.— 29,260,000.—
	7	30,620,000.—	30,620,000.—	7,580,000.—	23,040,000.— 30,620,000.—
	8	26,090,000.—	26,090,000.—	620,000.—	25,470,000.— 26,090,000.—
	9	24,130,000.—	24,130,000.—	630,000.—	23,500,000.— 24,130,000.—
	10	27,350,000.—	27,350,000.—	4,700,000.—	22,650,000.— 27,350,000.—
	11	31,120,000.—	31,120,000.—	5,250,000.—	25,870,000.— 31,120,000.—
	12	32,180,000.—	32,180,000.—	30,000.—	32,150,000.— 32,180,000.—
17	1	32,180,000.—	32,180,000.—	30,000.—	32,150,000.— 32,180,000.—
	2	33,040,000.—	33,040,000.—	30,000.—	33,010,000.— 33,040,000.—
	3	33,040,000.—	33,040,000.—	30,000.—	33,010,000.— 33,040,000.—
	4	33,160,000.—	33,160,000.—	30,000.—	33,130,000.— 33,160,000.—

		33,160,000.—	33,160,000.—	30,000.—	33,130,000.—	33,160,000.—
6		27,970,000.—	27,970,000.—	30,000.—	27,940,000.—	27,970,000.—
7	3,580,000.—	20,970,000.—	24,550,000.—	2,460,000.—	22,090,000.—	24,550,000.—
8	9,410,000.—	16,640,000.—	26,050,000.—	3,020,000.—	23,030,000.—	26,050,000.—
9	16,440,000.—	7,593,000.—	24,030,000.—	3,000,000.—	21,030,000.—	24,030,000.—
10	24,350,000.—		24,350,000.—	3,430,000.—	20,920,000.—	24,350,000.—
11	26,320,000.—		26,320,000.—	3,630,000.—	22,690,000.—	26,320,000.—
12	30,540,000.—		30,540,000.—	4,130,000.—	26,410,000.—	30,540,000.—
18	1	33,270,000.—	33,270,000.—	5,200,000.—	28,070,000.—	33,270,000.—
	2	35,660,000.—	35,660,000.—	8,090,000.—	27,570,000.—	35,660,000.—

附註：此表數目由十四年一月起，從萬元起計，萬元以下數字不列入。

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復兌表

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

券別	名稱	種類	停兌次數	停兌日期	停兌原因	復兌日期	復兌方法
毫銀券	普通券	一元券	第一次	16年8月29日	井總司令辭職發生擠兌奉令停兌五天	16年9月3日	舉業臨時公債銀業行每店照商業牌照額抽百分之四十四銀行抽百分之七擠兌潮遂息依期復兌
		五元券	(全)
		十元券	(全)
		五十元券	(全)
		百元券	(全)
毫銀券	普通券	一元券	第二次	16年12月26日	十六年十一月起因政變發生擠兌延至十六年十二月共亂後全部停兌	17年10月25日	第一步用銀八紙四封存辦法第二步用現兌方法將封存中幣每張加蓋廣州總行四字戳記實行現兌以收現金第三步分期復兌
		五元券	(全)	17年10月5日	..
		十元券	(全)	17年9月5日	..
		五十元券	(全)	17年8月16日	..
		百元券	(全)	17年8月10日	..

(二)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之發行 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於十八年三月一日，而其紙幣則係於十七年七月開始發行，是即中央銀行期內所發行之新券。廣東中央銀行成立，遂以此項新券為其本身所發行，而以中央銀行所發之舊券為承兌券。當時新舊券合計三千五百餘萬元，現金準備八百餘萬元，紙幣信用，尚稱穩固。迨三月底，政局又變，紙幣隨起擠兌，漫而粵桂有軍事行動，擠潮愈急，遂於五月八日宣布停兌，其時紙幣流通三千餘萬元，現金準備僅二百餘萬元，此為廣東中央銀行期內停兌之第一次。當局力謀復兌，仍仿前銀八紙四方法，吸收紙幣，一面將庫存未簽字券改印中文簽字(以前皆用洋文簽字)九百萬元，現兌發行，以吸收現金。嗣以數量不敷，復將英文簽字之券，加印中文簽字發行。并於八月一日起仍仿以前方法分期開兌，計八月一日開兌一元券，十日五元券，二十日十元券，三十日五十元券，九月十日一百元券，全部復兌，僅十餘日，戰事之擾傳又起，擠兌即再度發生。九月廿八日，又復將全部紙幣，除新簽及加印中文簽字部份外，一律停兌，以期減輕兌現之數量，旋以應付

仍有困難，於九月三十日將未停部份一併停兌，聽候整理，此為停兌之第二次。嗣由財廳訂定辦法，各項稅收，准商民搭繳一元停兌券六成，同時提前開征錢糧，借收廣州全市房租一月，國省各稅加一征收，及收存未兌紙幣存款等，藉以收集現金，及減少紙幣。旋於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將所有一元券先行開兌，五月廿六日開兌壹百元券，十月二十日開兌英文簽字之五元十元券，（中文簽字及加印中文簽字之五元十元券不兌、中央銀行舊十元券不兌）十二月十六日開兌其他之五元券，二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兌其他之十元券，三月五日開兌五十元券。第二次之停兌，其復兌時期分期延至年餘，至是始全部恢復。當二十年二月底發行總額為三千五百餘萬元，現金準備達一千五百餘萬元，為本行在貨幣改制前所有之最高紀錄。是年三月，時局演變，擠兌又起，互續兩月，迄不稍息，遂於五月一日，奉八路總部令停兌，其時發行額為二千二百餘萬元，現金準備為二百五十餘萬元，迨至是年十一月籌備分期復兌，先將庫存紙幣三百萬元，加印「廣中總行」四字戳記，現兌發出，吸收現金，國省稅收加收二成未兌紙幣，并給息封存未兌紙幣等，隨於十二月十六日開兌五十元一百元兩種，十二月廿六日開兌一元券，廿一月八日開兌五元券，尚餘十元券一種，為數一千餘萬，復兌無期。其時廣東省銀行業經成立，但尚未發行省券，正值西南組府時期，時局甚形緊張，紙幣之復兌，純為一種人為的勉強事實，復兌之佈告甫出，擠兌之風潮又起，四月六日，因實力不支，又將一元一百元兩種停兌，隨由省行另定辦法，以省券逐漸收回，方進行中，而五元五十元，又以現金枯竭，迫不得已而停兌，亦由省行另定辦法，以省券收回。在此期中，各種券類，此停彼兌，此兌彼停，殆無一日不有一二種鈔券在停兌中者，迄今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尚餘一十八萬餘元，未及收回，仍由省行陸續以省券收兌。其餘十元券一種，計一千一百餘萬元，始終滯留市面，仍待整理也。茲將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開兌表，分別附錄如次：

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年份	月份	流 通 券			準 備 金		
		兌現券	停兌券	合 計	現 金	保 證	合 計
18	3	31,670,000.-		31,670,000.-	6,950,000.-	24,720,000.-	31,670,000.-
	4	31,880,000.-		31,880,000.-	5,410,000.-	26,470,000.-	31,880,000.-
	5		36,010,000.-	36,010,000.-	2,410,000.-	33,600,000.-	36,010,000.-
	6		36,060,000.-	36,060,000.-	5,170,000.-	30,890,000.-	36,060,000.-
	7	3,890,000.-	34,890,000.-	38,780,000.-	4,000,000.-	34,780,000.-	38,780,000.-
	8	29,260,000.-	2,570,000.-	31,830,000.-	1,720,000.-	30,110,000.-	31,830,000.-
	9		30,460,000.-	30,460,000.-	820,000.-	29,640,000.-	30,460,000.-
	10		30,460,000.-	30,460,000.-	1,010,000.-	29,450,000.-	30,460,000.-
	11		29,980,000.-	29,980,000.-	3,240,000.-	26,740,000.-	29,980,000.-
	12		29,440,000.-	29,440,000.-	1,260,000.-	28,180,000.-	29,440,000.-
19	1	4,750,000.-	25,430,000.-	30,180,000.-	420,000.-	29,760,000.-	30,180,000.-

2	3,710,000.	—	25,620,000.	—	29,330,000.	—	1,260,000.	—	28,070,000.	—	29,330,000.	—
3	2,840,000.	—	24,830,000.	—	27,720,000.	—	1,360,000.	—	26,360,000.	—	27,720,000.	—
4	2,470,000.	—	23,180,000.	—	25,650,000.	—	700,000.	—	24,950,000.	—	25,650,000.	—
5	2,670,000.	—	22,590,000.	—	25,260,000.	—	1,070,000.	—	24,190,000.	—	25,260,000.	—
6	3,030,000.	—	22,590,000.	—	25,660,000.	—	1,450,000.	—	24,210,000.	—	25,660,000.	—
7	3,590,000.	—	22,560,000.	—	26,150,000.	—	2,770,000.	—	23,380,000.	—	26,150,000.	—
8	5,560,000.	—	22,560,000.	—	28,120,000.	—	4,450,000.	—	23,670,000.	—	28,120,000.	—
9	8,160,000.	—	22,560,000.	—	30,720,000.	—	6,640,000.	—	24,080,000.	—	30,720,000.	—
10	12,390,000.	—	17,780,000.	—	30,170,000.	—	6,600,000.	—	23,570,000.	—	30,170,000.	—
11	14,080,000.	—	16,360,000.	—	30,440,000.	—	7,470,000.	—	22,970,000.	—	30,440,000.	—
12	16,700,000.	—	14,150,000.	—	30,850,000.	—	11,180,000.	—	19,670,000.	—	30,850,000.	—
20	1	24,060,000.	—	10,700,000.	—	34,760,000.	—	14,000,000.	—	20,760,000.	—	34,760,000.
	2	33,460,000.	—	1,780,000.	—	35,240,000.	—	15,650,000.	—	19,590,000.	—	35,240,000.
	3	22,270,000.	—		—	22,270,000.	—	5,370,000.	—	16,900,000.	—	22,270,000.
	4	22,510,000.	—		—	22,510,000.	—	2,540,000.	—	19,970,000.	—	22,510,000.
	5		—	21,980,000.	—	29,930,000.	—	1,310,000.	—	28,670,000.	—	29,980,000.
	6		—	31,550,000.	—	31,550,000.	—	1,030,000.	—	30,470,000.	—	31,550,000.
	7		—	33,410,000.	—	33,410,000.	—	1,210,000.	—	32,200,000.	—	33,410,000.
	8		—	33,280,000.	—	33,280,000.	—	1,230,000.	—	32,050,000.	—	33,280,000.
	9		—	33,930,000.	—	33,930,000.	—	260,000.	—	33,670,000.	—	33,930,000.
	10		—	33,890,000.	—	33,890,000.	—	2,060,000.	—	31,830,000.	—	33,890,000.
	11		—	34,050,000.	—	34,050,000.	—	1,960,000.	—	32,090,000.	—	34,050,000.
	12	16,410,000.	—	20,910,000.	—	37,320,000.	—	2,600,000.	—	34,720,000.	—	37,320,000.

附註：此表數目從萬元起計，萬元以下數字不列入。

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紙幣停兌開兌表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年十二月

券別名	稱	額	停兌次數	停兌日期	停兌原因	復兌日期	復兌方法
中央銀行券	一元券	第一次	18年	5月8日	十八年三月間本省政府更易發生停兌延至五月八日奉令停兌	18年 8月 1日	照十七年成案銀八紙四辦法封存紙幣十八年七月十日簽發新幣九百萬元先行復兌收集現金分期復兌
“	五元券	“	“	“	“	18年 8月 10日	“
“	十元券	“	“	“	“	18年 8月 20日	“
“	五十元券	“	“	“	“	18年 8月 30日	“
“	一百元券	“	“	“	“	18年 9月 10日	“
英文簽字券	一元券	“	“	“	“	18年 8月 1日	“
“	五元券	“	“	“	“	18年 8月 10日	“
“	十元券	“	“	“	“	18年 8月 20日	“
“	五十元券	“	“	“	“	18年 8月 30日	“
“	一百元券	“	“	“	“	18年 9月 10日	“

中央銀行	一元券	第二次	18年9月28日	因粵桂軍事行動發生擠兌停兌總候整理	19年1月27日	准以一元停兌紙六成解繳稅款先行復兌
“	五元券	“	“	“	19年12月16日	“
“	十元券	“	“	“	19年10月1日	以停兌十元券收回
“	五十元券	“	“	“	20年3月5日	提前開征銀糧借收廣州租捐國省稅加一收存未兌中警存款分期復兌
“	一百元券	“	“	“	19年5月26日	“
英文簽字券	一元券	“	“	“	19年1月27日	“
“	五元券	“	“	“	19年10月20日	“
“	十元券	“	“	“	19年10月20日	“
“	五十元券	“	“	“	20年3月5日	“
“	一百元券	“	“	“	19年5月26日	“
中文簽字券	一元券	“	18年9月30日	實力不支一併停兌	19年1月27日	“
“	五元券	“	“	“	19年12月16日	“
“	十元券	“	“	“	20年2月13日	“
中英文簽字券	五元券	“	“	“	19年12月16日	“
“	十元券	“	“	“	20年2月13日	“
“	五十元券	“	“	“	20年3月5日	“
“	一百元券	“	“	“	19年5月26日	“
廣東中央銀行券	一元券	第三次	20年5月1日	三月間胡漢民辭職發生擠兌延至五月奉八路總部命停兌	20年12月26日	二十年八月發行現兌券三百萬元以高吸收現金準備國省稅一律收二成中警備封紙幣分期兌現
“	五元券	“	“	“	21年1月8日	“
“	十元券	“	“	“	“	尚未復兌
“	五十元券	“	“	“	20年12月16日	分期復兌
“	一百元券	“	“	“	20年12月16日	“
中央銀行	一元券	“	“	“	20年12月26日	“
“	五元券	“	“	“	21年1月8日	“
“	五十元券	“	“	“	20年12月16日	“
“	一百元券	“	“	“	20年12月16日	“
地名券	一元券	“	20年5月8日	“	20年12月26日	“
“	五元券	“	“	“	20年12月26日	“
“	十元券	“	“	“	20年12月26日	“

(三)廣東省銀行成立以迄貨幣改制前之發行 廣東省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繼承廣東中央銀行改組成立，至五月十二日，始發行省銀行券。在未發行以前，鑒於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所發之紙幣，皆以數量過多，準備不足，致人民對之失去信仰，擠兌停兌之事，無時或已，今後深欲將基礎徹底改造，使發行有一定程序，準備有一定標準，并將發行及準備金額，按月公開檢查報告，以昭信用。因由省府派定各界代表組織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以監理一切發行及保管準備事務，規定所有發行紙幣，除由省行行長簽名外，并須由監理委員會主席副署，所有未發紙幣，應交監

理委員會保存，每次發行，非具有百分之五十現金準備，及百分之五十保證準備，繳存監理委員會，不能領出發行。當時本行發行，係以五成現金準備另由政府指定稅源充五成保證準備向會領券發行，同時并准商民以五成現金及五成不動產繳會領券行用，其時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券中之五元券，已於一月八日復兌；一元券一百元券，又於四月六日停兌，省行遂於五月十二日，簽發一元券，十月五日簽發十元券，至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止綜合發行承兌兩種兌現中之紙幣，計共二千六百餘萬元，而現金準備則為六百七十餘萬元。當時以擠兌延長已久，現金準備自條與日俱減，為節省現金保存力量起見，遂將承兌之五元券五十元券停兌，至是紙幣省券流通。是年八月七日又簽發五元省券，至十一月十八日又須將十元之省券停兌，兼餘一元五元兩種，共一千九百餘萬元，現金祇得二百三十餘萬元。湖自紙幣經濟發生以後，綿互數年，在此數年中，雖曾停兌局部以減少應付困難，或復兌一部以示維持之決心，然皆不能壓止人民恐慌之心理，而擠兌亦非不因是而稍息。中間經過借封租金，借封紙幣，借入現金，售券易現，發行庫券等方法，以為應付，莫不費力大而收效微。十元券停兌以後，政府雖將前指定為保證準備之稅收，一律加二征收，藉以減少數量，行之兩年，積存三百一十餘萬元，後亦轉而提作別用，即監理委員會原定五成之現金比率，既因兌現而無法保持，而政府所謂五成稅源，亦復事同畫餅，此後長期奮鬥，其困苦艱難，有未易為外人道者。直至二十四年四月，始能將十元省券復兌，至承兌券之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則於停兌後由行通告持券人來行掛號，聽候編號，挨次以省券收回。其十元券一種，則尚未定辦法，將於另節述之。是年十一月四日，中央貨幣改制，七日本省亦宣佈改制之令，本行之發行，至是又告一段落，茲將廣東省銀行成立以迄貨幣改制時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廣東省銀行紙幣停兌復兌表附錄如次：

廣東省銀行發行及承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份月份	流 通 券			準 備 金		
	兌現券	停兌券	合 計	現 金	保 證	合 計
21 1	19,560,000.-	14,360,000.-	33,920,000.-	289,000.-	33,640,000.-	33,920,000.-
2	18,230,000.-	14,360,000.-	32,590,000.-	150,000.-	32,440,000.-	32,590,000.-
3	18,340,000.-	14,360,000.-	32,700,000.-	170,000.-	32,530,000.-	32,700,000.-
4	9,060,000.-	23,093,000.-	32,150,000.-	110,000.-	32,040,000.-	32,150,000.-
5	9,140,000.-	22,740,000.-	31,880,000.-	110,000.-	31,770,000.-	31,880,000.-
6	9,670,000.-	22,320,000.-	31,990,000.-	160,000.-	31,830,000.-	31,990,000.-
7	10,910,000.-	25,220,000.-	35,230,000.-	380,000.-	34,850,000.-	35,230,000.-
8	12,040,000.-	25,580,000.-	37,630,000.-	1,530,000.-	36,100,000.-	37,630,000.-
9	14,140,000.-	23,640,000.-	37,780,000.-	3,030,000.-	34,750,000.-	37,780,000.-
10	15,880,000.-	24,580,000.-	40,470,000.-	4,780,000.-	35,690,000.-	40,470,000.-
11	17,690,000.-	23,430,000.-	41,120,000.-	6,370,000.-	34,750,000.-	41,120,000.-
12	20,380,000.-	22,600,000.-	42,980,000.-	8,840,000.-	34,140,000.-	42,980,000.-

22	1	25,620,000.	—	21,840,000.	—	46,460,000.	—	9,590,000.	—	36,870,000.	—	46,460,000.
	2	29,710,000.	—	13,420,000.	—	43,130,000.	—	9,760,000.	—	33,370,000.	—	43,130,000.
	3	16,870,000.	—	18,780,000.	—	35,650,000.	—	4,910,000.	—	30,740,000.	—	35,650,000.
	4	19,440,000.	—	17,630,000.	—	37,070,000.	—	6,380,000.	—	30,690,000.	—	37,070,000.
	5	24,900,000.	—	13,090,000.	—	37,990,000.	—	5,570,000.	—	32,420,000.	—	37,990,000.
	6	25,860,000.	—	13,240,000.	—	39,100,000.	—	5,310,000.	—	33,790,000.	—	39,100,000.
	7	29,220,000.	—	13,240,000.	—	42,460,000.	—	6,970,000.	—	35,490,000.	—	42,460,000.
	8	32,450,000.	—	13,240,000.	—	45,690,000.	—	8,030,000.	—	37,660,000.	—	45,690,000.
	9	33,570,000.	—	13,240,000.	—	46,810,000.	—	8,710,000.	—	38,100,000.	—	46,810,000.
	10	33,890,000.	—	13,290,000.	—	47,180,000.	—	7,940,000.	—	39,240,000.	—	47,180,000.
	11	17,700,000.	—	23,310,000.	—	41,010,000.	—	2,370,000.	—	38,640,000.	—	41,010,000.
	12	18,730,000.	—	21,910,000.	—	40,640,000.	—	1,570,000.	—	39,070,000.	—	40,640,000.
23	1	21,490,000.	—	21,550,000.	—	43,040,000.	—	2,270,000.	—	40,770,000.	—	43,040,000.
	2	21,550,000.	—	20,850,000.	—	42,400,000.	—	2,830,000.	—	39,600,000.	—	42,400,000.
	3	20,930,000.	—	20,850,000.	—	41,780,000.	—	2,460,000.	—	39,320,000.	—	41,780,000.
	4	21,660,000.	—	20,250,000.	—	41,910,000.	—	2,570,000.	—	39,340,000.	—	41,910,000.
	5	22,280,000.	—	20,250,000.	—	42,530,000.	—	2,310,000.	—	40,220,000.	—	42,530,000.
	6	21,600,000.	—	19,850,000.	—	41,450,000.	—	1,720,000.	—	39,730,000.	—	41,450,000.
	7	21,500,000.	—	19,830,000.	—	41,330,000.	—	1,640,000.	—	39,690,000.	—	41,330,000.
	8	22,100,000.	—	19,830,000.	—	41,930,000.	—	2,780,000.	—	39,150,000.	—	41,930,000.
	9	23,220,000.	—	19,830,000.	—	43,060,000.	—	3,600,000.	—	39,460,000.	—	43,060,000.
	10	21,030,000.	—	19,830,000.	—	40,910,000.	—	2,520,000.	—	38,390,000.	—	40,910,000.
	11	20,570,000.	—	19,830,000.	—	40,800,000.	—	2,450,000.	—	38,350,000.	—	40,800,000.
	12	21,790,000.	—	19,830,000.	—	41,620,000.	—	2,383,000.	—	38,740,000.	—	41,620,000.
24	1	25,380,000.	—	18,830,000.	—	44,210,000.	—	3,190,000.	—	41,020,000.	—	44,210,000.
	2	26,820,000.	—	18,830,000.	—	45,650,000.	—	3,300,000.	—	42,350,000.	—	45,650,000.
	3	27,570,000.	—	18,830,000.	—	46,400,000.	—	6,160,000.	—	40,240,000.	—	46,400,000.
	4	32,770,000.	—	12,330,000.	—	45,100,000.	—	6,970,000.	—	38,130,000.	—	45,100,000.
	5	33,020,000.	—	12,330,000.	—	45,350,000.	—	6,850,000.	—	38,500,000.	—	45,350,000.
	6	30,790,000.	—	12,330,000.	—	43,120,000.	—	5,180,000.	—	37,940,000.	—	43,120,000.
	7	29,030,000.	—	12,330,000.	—	41,360,000.	—	3,510,000.	—	37,850,000.	—	41,360,000.
	8	33,400,000.	—	12,330,000.	—	45,730,000.	—	4,090,000.	—	41,640,000.	—	45,730,000.
	9	36,290,000.	—	12,330,000.	—	48,620,000.	—	6,650,000.	—	41,970,000.	—	48,620,000.
	10	37,320,000.	—	12,330,000.	—	49,650,000.	—	5,640,000.	—	44,010,000.	—	49,650,000.

附註：表內數目從萬元起計，萬元以下數字不列入。

廣東省銀行紙幣停兌復兌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幣別	券別	種類	停兌次數	停兌日期	停兌原因	復兌日期	復兌方法
壹銀券	廣東中央銀行券	五元券	在廣東中央銀行期內停兌	20年5月1日	見廣東中央銀行期內第三次停兌原因	21年1月8日	繼續執行廣東中央銀行維持紙幣辦法依次復兌五元券。
..	..	十元券	..	20年5月1日	尚未復兌

中央銀行 券	五元券	，，	20年5月1日	，，	21年1月8日	繼續執行廣東中央銀行維持紙幣辦法依次兌換五元券
，，	十元券	，，	20年5月1日	，，		十九年十月起佈告以兌換廣東中央銀行十元券收換不再流通
廣東中央 銀行券	一元券	第一次	21年4月6日	認傳上海和議決裂發生換兌奉省府核准停止兌現總候整理	22年2月8日	發行國防公債，封存紙幣，登記驗換
，，	百元券	，，	21年4月6日	，，	22年2月8日	，，
，，	五元券	第二次	22年3月12日	因擠兌延長準備空虛為節省現金保存力量起見故停止此項券兌現以資整理	22年5月1日	登記驗換
，，	五十元券	，，	22年3月12日	，，	22年5月1日	，，
廣東省銀 行券	十元券	第三次	22年11月18日	關變影響擠兌更甚遂宣佈停止此項券兌現以減少履行困難	24年4月16日	由財政廳發行短期庫券并准以十元省券定期存款到期發還兌現券

二、一年來之發行

(一)貨幣改制以迄政局統一

廿四年十一月七日，本省當局決定貨幣改制，由財政廳頒發佈告如下：

『為佈告事：自去年銀價騰漲，白銀外溢，源源不絕，因之通貨緊縮，市面週轉不靈，商業日趨凋落，農村乏力救濟，工業無從發展，外貨之傾銷日甚，入超之數目益增，凡此種種，均足以釀成凋敝之局而增加失業人民。

中央政府有鑑及此，乃毅然頒佈管理貨幣命令，以資救濟，本省同處此環境之下，自應依照辦理，藉圖挽救；否則銀價與幣值相差愈遠，白銀之外溢益劇，非至盡行枯竭不止，國計民生，將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查貨幣之本能，在於安定物價，供求相劑，政府本此原則，並為保存省內現銀調劑金融起見，業經 廣東省政府核定下列各辦法，公布施行，對於發行紙幣，絕對公開，以供求相劑為原則；無論如何，決不採用膨脹政策，至於收集現銀，亦已規定公開保管辦法，以昭大信而免外溢；今後工商之救濟，農村之復興，實賴之，特此佈告。

計開

- (一)自本年十一月七日起，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為法定貨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并不得私藏隱匿，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私運出口者，應照危害國幣緊急治罪法處治。
- (二)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事宜，由政府人民共同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法，以示公開而昭大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三)本辦法公佈後，所有銀毫大洋，已失其通貨之效用，自應由政府全數收回，交委員會保管，凡銀行銀號商店及公私機關或個人所有之銀毫或大洋，應自十一月七日起，交由廣東省銀行總行及其所屬之分支行辦事處兌換所暨廣州市立銀行或其

他指定機關兌換毫券，定銀毫加二給值，大洋加四四給值（銀毫一兌換毫券一元二毫，大洋一元換毫券一元四毫四仙，）其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二，以大洋券付之。

- (四)凡屬銀類，如銀條銀磚銀餅等，自十一月七日起，應交由廣東省銀行按照成色計值收買，不得私藏。
- (五)凡十一月六日以前所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 (六)凡屬人民存有之外幣，得自由買賣以應外匯之需求，但不得直接行使。

當貨幣改制令初下，本省整個金融情形為之劇變，社會民眾未了解政府用意之所在，且有鑒於武漢集中現金之先例，發生極度之恐慌，具有知識者，亦認定其為貨幣貶值，咸籌資金逃避之方，競以省券易取港幣，港幣價格遂由加四五左右漲至加六加七以至加八，市面物價亦以加二收買毫銀之比率表示省券應合原值八三·三而暴漲，一時騷動異常，惟以白銀已禁止使用，須有替代之籌碼，因是持銀易券者亦殊擁擠，依照財廳佈告，以廣東省銀行之銀毫券大洋券及廣州市立銀行之憑票為法定貨幣，惟廣州市立銀行憑票發行全額祇八百五十萬元，除以前所發行者外，用以收買白銀者發出四百三十二萬元，照加二半收得毫銀三百六十萬元，額滿即不再發行，以後應付全省白銀之收買及貨幣之流通，悉由本行獨任其責。當時本行庫存省券，為數僅一千萬元強，事先既無準備，至是始向美國定印新券以濟急需，自開始收買後，人民持銀求售者日眾，存券漸感不敷，乃將印存未發大洋券二千萬元從權改作毫銀券發出，而求售者紛至沓來，轉瞬亦已告罄，所定印新券，急速又未能運到，為權宜計，即簽發本票以代法幣之流通，計先後發出本票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元，仍未足應購銀之需要。查粵省幣制，向係通用毫銀，自本行紙幣發行以來，最高流通額不過三千餘萬元，尚有千餘萬元常在不兌現中，紙幣在整個廣東貨幣中，不過佔十分之一二，而所持為日常通貨及物價標準者，實際仍屬毫銀，今一旦將毫銀停用，而紙幣又不能充量供給，以代替其地位，一時市面驟呈貨幣收縮之現象，紙幣價漲，白銀價低，同時需用紙幣者，又多有出售港幣，以易取省券，於是港幣亦因此而低落，由加八降為加七，而加六，加五，以至加三，直至本年二月間，定印紙幣分頭到達，發行日增，市面省券漸充，復以政治關係，而有所增發，向日緊縮之狀態，一變而為膨脹，港匯又復由加三而逐漸上漲，至政局更張之際，直漲至加倍，其漲落之鉅，殊足驚人，迨統一後港紙始逐漸轉趨安定，茲將改制前一月至本年年年底止，省券對港紙市價表及統計圖，附錄如下：

改制前後粵幣對港紙市價表

每千元港幣等於粵幣數

年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平均
24	10	1,486.30	1,411.00	1,439.42
	11	1,614.00	1,456.00	1,465.25

12	1,554.00	1,334.00	1,415.83
25	1	1,426.50	1,354.84
	2	1,486.50	1,437.03
	3	1,531.50	1,507.04
	4	1,537.15	1,527.91
	5	1,616.50	1,559.64
	6	1,870.50	1,764.60
	7	1,960.00	1,759.77
	8	1,596.90	1,540.93
	9	1,560.90	1,542.66
	10	1,564.75	1,549.18
	11	1,546.15	1,536.59
	12	1,560.00	1,524.75
			1,542.64

自貨幣改制起以至七月底止，發行總額計毫銀券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萬元，大洋券一千九百六十萬元，按一二仲合毫銀券二千三百五十二萬元，合計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此為政局統一前最後之發行總額。至於發行券類，亦增加多種，當改制前省券流通祇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及省大洋券壹元五元兩種，此後加發一百元券，大洋十元券，以大洋券改用之代用券，借用市立銀行憑票版之市行券，中華書局承印之中華版券，以及各輔幣券等，在此八個餘月中，發行總額由三千五百餘萬元增至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其強半因係收買白銀而發出，其一部實由政治借款而支出。茲將改制後廣東省銀行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圖表，分列如下：

改制後廣東省銀行發行鈔券流通額暨準備金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年份	月份	流 通 券			準 備 金		
		兌現券	停兌券	合 計	現 金	保 證	合 計
24	11	67,630,000.-		67,630,000.-	38,400,000.-	29,230,000.-	67,630,000.-
	12	81,930,000.-		81,080,000.-	58,040,000.-	23,040,000.-	81,080,000.-
25	1	101,430,000.-		101,460,000.-	61,100,000.-	40,360,000.-	101,460,000.-
	2	128,330,000.-		128,390,000.-	75,580,000.-	52,810,000.-	123,390,000.-
	3	153,310,000.-		153,310,000.-	81,240,000.-	69,570,000.-	153,810,000.-
	4	226,300,000.-		226,800,000.-	110,340,000.-	116,460,000.-	226,800,000.-
	5	233,440,000.-		238,440,000.-	121,930,000.-	116,430,000.-	233,440,000.-
	6	241,030,000.-		241,03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30,000.-
	7	241,030,000.-		241,03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30,000.-
	8	241,080,000.-		241,03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30,000.-
	9	241,080,000.-		241,03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30,000.-
	10	241,030,000.-		241,030,000.-	124,620,000.-	116,460,000.-	241,030,000.-
	11	251,580,000.-		251,580,000.-	135,120,000.-	116,460,000.-	251,580,000.-
	12	251,780,000.-		261,780,000.-	145,320,000.-	116,460,000.-	261,780,000.-

附註：承兌紙幣流通額不列入表內

(二)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先後成立及其工作

當中央於粵省宣布貨幣改制後，即令派鄒敏初等為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委員，飭令組會管理發行準備，其時西南政府，則以粵省貨幣本與中央不同，而此次改制又與中央辦法各異，應另行組會管理，因於廿四年十一月九日派定籌備委員五人，籌組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隨即派出委員十八人，并公布該會組織章程，該會於同年十二月廿八日成立，至二十五年五月，省行即將四月底發行額及準備金額送由該會公告，并將準備開始移交，該會即照章公告，并陸續接收各種準備金，其公告表如下：

廣東省銀行省券發行額及準備金公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流 通 總 額		
省 券	226,800,000.00	226,800,000.00
準 備 金		
現金準備		
毫銀70,350,000元@12合省券	84,420,000.00	
大洋18,000,000元@144合省券	25,920,000.00	110,340,000.00
保證準備		
財廳庫券	91,460,000.00	
財部欠款	25,000,000.00	116,460,000.00
		226,800,000.00

自此次公告後，如非因收買白銀，不能增加發行額，即係增加發行之部分，須有十足現金為準備。以後因收買白銀，續有增發，亦皆照此辦理，至六月底公告發行總額為二萬四千一百零八萬元，現金準備一萬二千四百六十二萬元，保證準備仍為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元，迨七月中旬，粵局統一於中央政權之下，中央另派委員十七人組織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管理本省發行準備事務，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亦即結束，將經管事項移交該會接收，當時關於本行發行準備額，其現金準備比較發行總額合百分之五一·七（按本行發行現金準備額當時為現毫銀八千零三十九萬元，現大洋一千九百五十五萬元，大洋以加二併合毫銀計算，合計毫銀一萬零三百餘萬，故中央核算現金準備比率謂為合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三，惟本行收買白銀係以加二及加四四發出，則其所收之毫銀大洋自應仍以加二加四四計算，故現金準備之比率實為百分之五一·七〇）較之中央法定比率尚差百分之八·三，至擬作保證準備之整理幣制庫券，本未經中央核准發行，而北伐時之財部欠款，亦尚未定期整理，均無確實還本保證，中央統籌全局，軫念粵民，以為此項保證準備，有調整之必要，經議決發行廿五年整理廣東省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以備整理廣東金融，補充發行準

備，將來支配之方法決定，發行準備，當必較前充實也。

自分會成立以後，即將前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一面本行將印存未發行之紙幣及訂定紙幣之合約，以及運送中未收到之提單，悉數移交分會接管，以後因收買白銀需要增加發行時，亦統先將準備十足繳交分會，換領紙幣，以符規定。

三、政局統一後因收買白銀及維持比率而增加之發行

發行總額自六月底公告後，七月間值政治更張之會，紙幣價值搖動不定，收買白銀亦告停頓。政局統一，百事就緒，幣值漸定，而白銀來售者亦復增多，惟當時當局對粵省幣制應否即行統一，抑或仍沿舊制，未便輕於決定，同時對於發行總額亦暫保持原狀，不予增減，藉免變化愈多，情形愈雜。因是本行收買白銀，祇利用營業上之資金，暫不增加發行總額，迨後當局對於幣制決定仍維現狀，省券對國幣之比率亦確定維持於加五左右，因是省券價值安定，白銀購入轉多，同時商人有提高幣值之請求，省券之需要又增，於是商得發行分會同意，於十一月五日起，以收存毫銀依加二率十足換領省券增加發行；又以維持幣值關係，呈准財部得以國幣照加五比率作準備向會領券發行，計至十二月底止，共增加發行二千零七十萬元，內一千零五十萬元係以國幣七百萬元為準備，一千零二十萬元係以白銀為準備；此項增發券額，係由分會主席宋子良及本行行長顏珣羣副行長雲照坤簽署，與原發行額不相混合。

四、撥充保證準備之廣東省整理幣制庫券及財部欠款所以撥充保證準備之原因及其經過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及廣東財政廳歷年以收支不敷借欠行款，日積月累，至二十五年四月間，已積欠至三千六百七十五萬元餘，嗣准來函聲明，另因急需尚須借用三千七百七十一萬餘元，此項鉅款均賴增加省券之發行以為應付，而因此增加之發行，自係缺乏準備。迨廣東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成立，發行數量及準備金額，亟須公佈，此項短缺之準備，應由財廳將前欠撥還抵補，因是財廳呈奉省府核准，發行廣東省整理幣制庫券九千二百萬元（實發出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照面額十足向本行換取款項，除一千七百萬元撥交本行作為增加本行資本外，并以三千六百七十五萬元償還署廳前積欠數，其餘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由廳存入本行作為存款，以備隨時提取，并核定此項庫券撥充發行之保證準備，由本行轉送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保管。

至財部欠款係財部在前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以北伐及政治關係借欠行款，累積至三千八百餘萬元，當時借款係以發行紙幣應付，其準備金祇有以欠款為保證，嗣廣東中央銀行改組為省行，對前發紙幣負有繼承責任，已由本行以省券陸續收換，除十元券另待整理及其他一部尚未收回共約一千三百餘萬元（現祇餘一千一百餘萬元）外，先後收回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四種，共約二千五百萬元。此項省券既因收換舊券而發出，自應即以財部欠款為準備，查財部欠款原額本為三千八百餘萬元，茲將其劃分兩部，一部計二千五百萬元，經檢齊證據移送發行分會保管，以充省券保證準備；其他一部計一千三百餘萬元，則仍留在舊中央銀行帳上，以充尚未收回十元承

兌券之準備金。

五、收買白銀之經過

查收買白銀爲貨幣改制之中心工作，自改制令下，本行即負有專事收集之使命，粵省通商最早，用銀之習，由來已久，開廠鑄幣，遠在清季，白銀之保有量，爲數至鉅，依照廣東造幣廠鑄幣之紀錄，由民國元年至二十年止，以毫幣計，共鑄成一毫二毫毫幣共約三萬七千餘萬元，附表如下：

廣東造幣廠歷年鑄成毫幣數目表

單位：毫銀元

年 份	一角銀幣	二角銀幣	合 計
民國 1 年		16,068,000.00	16,068,000.00
2	143,900.00	21,994,800.00	22,138,700.00
3	652,700.00	8,338,200.00	8,990,900.00
4		4,466,400.00	4,466,400.00
8		39,000,000.00	39,000,000.00
9		39,400,000.00	39,400,000.00
10		80,450,000.00	80,450,000.00
13		7,915,771.00	7,915,771.00
17		5,706,000.00	5,706,000.00
18	4,896,000.00	32,447,172.00	37,343,172.00
19		66,929,400.00	66,929,400.00
20		51,519,603.60	51,519,603.00
合 計	5,692,600.00	374,235,346.00	379,927,946.00

附註：十三年及十七年所鑄，已於十八年收回改鑄，故十八年所鑄數量，包含有該兩年所鑄數目在內。又該廠於二十年以後停止鑄造，故統計截至二十年爲止。

上表所列，僅係民元以後所鑄，至前清光緒宣統時期所鑄大洋及龍毫，尚未包括在內，然此項大洋龍毫成色較高，且曆年已久，市面甚少發現，所餘應屬無幾，年前世界銀價高漲，鎔解私運，爲數恐亦甚多，原鑄數額，當不能代表本省之存銀數，然就流通情形，觀察估計，白銀存額，最少亦當超過毫銀二萬萬元。

關於收買白銀之價值，依照財廳頒布之辦法，所有毫銀大洋，應持向廣東省銀行暨廣州市立銀行兌換毫券，毫銀以加二給值，大洋以加四四給值，其行使大洋區域，收換大洋，照面額加二以大洋券支付之。此項辦法，係將新貨幣之價值貶低，使不能與原日之幣價一致，實與中央政策以平價兌收銀幣之辦法不同，今下以後，市面頗形騷動，物價驟然暴漲，債權債務，頗有糾紛，銀行公會亦曾提出理由，請政府改以平價收兌，皆以政府早定決策，仍實施其一貫主張，關於加二給值主張者所持理由，有下列兩端：

(1) 粵省向用白銀，對紙幣之觀念薄弱，所有存銀，多屬散藏民間，非如滬上之慣用紙幣，現金集中於銀錢業，且自銀價高漲後，存銀已日見逃匿，其去路要不出私運與窖藏兩途，而本省沿海綫長，緝查匪易，故定加二給值，以誘其出售，藉收吸集之功。

(2) 自銀價高漲，銀幣所含之純銀量，其實值早已超過其面值，以當時倫敦銀價每一標準盎司值三十辨士，每毫銀一元，應值一元六毫以上，假使收得白銀，須熔解出售國外，充匯兌基金，依照當時匯率，除去各項用費，亦尚有利，故定為加二給值。并擬如銀價低落，則給值亦可隨減為加一或平兌，以為調節，此白銀加二給值之原始理由也。至大洋加四四給值，則係由毫銀而推算假定其為對毫銀加二而已。

惟按諸事實，自我國及香港相繼改制後，美國對銀價抬高之政策，即行放棄，銀價於廿四年十二月間驟行崩落，本年初已跌至二十辨士左右，而本省在白銀價回落後并未變更其收買價格，則貶值為不磨之事實矣。查大洋對毫銀之比值，如其所含純銀量計算，每大洋一元應合毫銀一·二八強，當時所定大洋加四四給值，係以大洋對毫銀加二計算，純係一種任意之主張，本屬無所根據。迨政局統一，省券與國幣比率已核定維持於一五左右，則照中央法令得以平兌國幣之現大洋，自不應仍照加四四給值收買，致使其不能與國幣平價，因於十月十五日起，呈准政府將收買大洋價格改定為加五給值，使與國幣之比率統一。

六、收買白銀期內之各地狀態

當收買白銀之初，一般人凜於貨幣貶值，物價暴漲，既而漸歸平復，以紙幣不敷而形成貨幣收縮之現象，在廿四年十二月間世界銀價崩落時，本省收銀價格，一仍其舊，較美國收買國內新產銀價為尤高，以致白銀壅塞不通，求售者擠擁於門，其緊張情形，有甚於紙幣時期之擠兌。而市面對於白銀，又暗中操縱，低價收買者，其暗價由加二降至加一五加一甚至加零幾，其他買賣交易，亦有因紙幣缺乏，以白銀授受折價者，至輔幣之周轉，尤感困難，以前通用毫銀，面額每個二毫，實則皆為輔幣。現既改用紙幣，而輔幣之發出，又不敷市面所需，一時輔幣大漲，每元祇能換一毫輔幣九張，而銅仙更為飛漲，改制前每毫可換二十枚者，祇能換得十二枚，影響平民生計甚大。年前粵省因省外銅仙流入過多，價值銳跌，本行當時曾出而維持購存值數萬元，至是乃將其放出藉資調劑，銅仙問題，始告解決；而正幣輔幣仍甚緊張，同時以改制之令。全省一致，紙幣之準備，既屬不充，辦理之步驟，又難統一，全省九十餘縣平日通行紙幣之區域，不過十之二三，均賴附近有本行分支行處以兌現週轉，本行分支行處，僅十餘所，以之推行整個政策，固威力有未逮，即應付白銀之收買，亦有未逮，而紙幣接濟，既不能源源而來，人力時間亦有相當之限度，雖增設臨時辦事處十餘處，於各屬專事收買白銀，仍不能全部解決，因是各地以紙幣不敷流通，祇有暫維現狀，一切交易，仍沿用毫銀交收，而各屬物價，遂仍以毫銀為標準，漫而新幣續到，發出漸多。又值政治之搖搖日甚，紙幣為人所懷疑，一般外屬縣民，用銀已成習慣，對紙幣尤為岐視，其對銀之比價且高過於政府收買之定率，於是省會即有奸狡之徒

，搜到市面存銀，轉運內地以牟利，至存銀待售者，亦皆意存觀望，停足不前。在此時期，白銀在市面之暗價，又漲至加二以上，先後不過數月，變幻情形屢見；迨至政局更張之際，一切進行皆歸停頓，及政局統一政治安定，白銀之求售者又漸增，本行亦即恢復各地收買白銀處以期早收完成之效，使能繼續進行無阻，則白銀逐漸換成紙幣，臨時之畸形狀態，自可趨於平復也。

七、收買白銀之工作數量及費用

本行自奉令收買白銀，即通飭分支行處同時遵令辦理，其推動與奉行，自係以省會為中心，開辦之始，已極繁忙，數日以後，更形擁擠，總行每日工作延至夜深猶未完畢，分支行處亦復同此情形。至未設行處之地，咸以無地兌換，交易窒礙為詞，請求設處收買，因即派員分赴各地設處辦理，原有人員，不敷調遣，先後增僱臨時職員百數十人，巡迴各地，以期普及，計前後派出二次各地增設臨時收銀處凡四十一所，列表如下：

各地臨時收買白銀處收買白銀統計表

地 點	設處日期	截止日期	共 收 數 量	
			毫 銀	大 洋
第一次				
佛 山	24年11月11日	25年 1月13日	1,616,520.00	5,080.00
龍 門	25 3 8	25 3 22	66,621.00	265.00
東 莞	25 3 11	25 4 1'	342,071.00	1,525 00
梅 縣	25 3 13	25 5 1、	457,120.00	13,884 00
陽 江	25 3 16	25 7 18	430,869.00	1,575.00
台 山	25 3 18	25 7 17	415,627.00	370.00
順 德	25 3 25	25 7 18	980,250.00	851.00
寶 安	25 3 26	25 4 15	120,390.00	62.00
增 城	25 3 30	25 4 3	95,305.00	320.00
開 平	25 3 31	25 7 18	560,914.00	532.00
高 要, 鬱	25 4 1	25 5 30	445,505.00	1,375.00
南 雲, 浮	25 4 2	25 4 17	137,762.00	521.00
清 遠, 從	25 4 2	25 4 17	137,762.00	521.00
化 花, 縣	25 4 13	25 7 17	395,660.00	19,100.00
興 寧, 五 華	25 4 16	25 5 21	496,436.00	1,345.00
石 龍	25 4 18	25 6 6	503,323.00	480.00
新 昌	25 4 18	25 4 23	120,292.00	125.00
深 圳	25 5 4	25 5 16	140,036.00	464.00
三 水	25 5 8	25 7 18	336,458.00	547.00
番 禺	25 5 12	25 6 3	59,557.00	160.00
博 羅	25 5 15	25 5 31	47,035.00	1,580.00
龍 川	25 5 21	25 5 30	192,392.00	288.00
廣 寧				

南海	25年 5月 25日	25年 7月 18日	360,304.00	
太平	25 5 29	25 7 13	147,449.00	45.00
河源	25 6 4	25 6 11	1,652.00	84.00
欽海	25 6 13	25 7 17	3,547.00	79.00
湖安	25 6 17	25 7 20	69,931.00	33,023.00
湖陽	25 6 18	25 7 22	10,641.00	7,313.00
揭陽	25 6 20	25 7 19	11,312.00	1,209.00

第二次

南海各屬	25 9 8	25 12 31	608,600.00	737.00
番禺各屬	25 9 9	25 12 31	446,455.00	402.00
珠江下游	25 10 22	25 12 31	497,641.00	4,495.00
韶連一帶	25 10 23	25 12 31	88,521.00	18,533.00
西江下游	25 10 26	25 12 31	412,185.00	316.00
揭陽縣城	25 10 26	25 11 25	2,282.00	751.00
惠州沿海	25 10 26	25 12 31	199,492.00	915.00
四邑一帶	25 10 31	25 12 31	518,400.00	2,059.00
高雷兩屬	25 11 1	25 11 20	803.00	658.00
欽廉一帶	25 11 12	25 12 31	17,144.00	239.00
茂名縣城	25 11 25	25 12 31	5,715.00	948.00
梅縣	25 12 7	25 12 31	171,203.00	402.00
龍川,老隆	25 12 16	25 12 31	24,195.00	483.00
合計			11,557,615.00	123,140.00

粵省地方遼闊，白銀散流各方，本行雖積極收集，仍屬難期普及，因自四月分起由財廳擬定辦法，委託各縣政府代收，由各縣具備印領向行領取紙幣回縣，自行辦理，費用則由行墊付，計先後曾向行領券代理收買者凡五十七縣，列表如下：

各縣代理收買白銀統計表

縣名	代理日期	截止日期	共收數量	
			毫銀	大洋
昌江	25年 4月 11日	25年 8月 14日		1,000.00
嘉積	25 4 15	25 9 4		195.00
僑縣	25 4 25	25 7 25		8,580.00
瓊山	25 5 8	25 7 10	90.00	5,865.00
遂溪	25 5 12	25 10 27	8,993.00	
安定	25 5 13	25 8 18		6,998.00
英德	25 5 20	25 11 13	47,973.00	300.00
吳川	25 5 21	25 10 27	6,803.00	10.00

		25年 5月22日	25年10月20日		
文	昌	25 5 22	25 5 19	3,588.00	4,834.00
花	縣	25 5 22	25 9 19	45,300.00	
樂	昌	25 5 23	25 11 5	50,840.00	3,190.00
化	縣	25 5 25	25 10 30	16,638.00	180.00
河	源	25 5 26	25 10 12	23,370.00	250.00
鶴	山	25 5 26	25 10 31	91,190.00	
電	白	25 5 26	25 8 24	7,720.00	
佛	岡	25 5 27	25 11 5	31,811.00	86.00
赤	溪	25 5 28	25 7 3	2,489.00	
海	康	25 5 29	25 11 30	9,890.00	3,960.00
信	宜	25 5 30	25 8 8	1,309.00	
臨	高	25 5 30	25 8 21		1,115.00
海	豐	25 5 30	25 12 15	19,000.00	2,217.00
澄	邁	25 5 30	25 8 3		4,500.00
德	慶	25 5 30	25 11 25	7,684.00	
連	縣	25 6 1	25 11 6	23,000.00	
惠	來	25 6 2	25 10 26		3,000.00
四	會	25 6 3	25 9 1	25,772.00	
陸	豐	25 6 3	25 10 30	2,670.00	1,950.00
開	建	25 6 4	25 9 11	3,655.00	
羅	定	25 6 4	25 9 30	53,853.00	15.00
增	城	25 6 5	25 8 11	7,416.00	6.00
曲	江	25 6 5	25 8 8	5,015.00	39.00
五	華	25 6 6	25 12 25	36,660.00	18.00
陽	山	25 6 9	25 10 6	19,570.00	33.00
始	興	25 6 11	25 9 24	17,749.00	3,600.00
惠	陽	25 6 12	25 11 2	6,588.00	48.00
高	明	25 6 12	25 10 9	25,000.00	
翁	源	25 6 13	25 10 9	2,078.00	100.00
鏡	平	25 6 13	25 10 12	16,500.00	4,500.00
鬱	南	25 6 17	25 11 7	11,617.00	
徐	開	25 6 23	25 10 20	336.00	1,527.00
南	澳	25 6 24	25 7 27		50.00
茂	名	25 6 25	25 10 24	3,871.00	
瓊	東	25 6 25	25 10 26	12.00	1,890.00
龍	川	25 6 27	25 10 9	1,105.00	15.00

處	恩	25年 6月29日	25年11月 2日		550.00
豐	順	25 6 30	25 10 9	17,280.00	357.00
崖	縣	25 7 1	25 11 3		1,125.00
廣	寧	25 7 1	25 10 6	679.00	
大	埔	25 7 2	25 10 21	2,450.00	10,060.00
陵	水	25 7 2	25 8 11		1,568.00
新	會	25 7 6	25 9 12	2,358.00	
防	城	25 7 7	25 10 30	6,185.00	40.00
欽	縣	25 7 14	25 11 4	600.00	
萬	寧	25 7 24	25 9 4		980.00
從	化	25 8 17	25 9 7	12,500.00	
乳	源	25 8 24	25 10 16	3,735.00	
興	寧	25 9 25	25 12 12	107,800.00	
合	計			790,742.00	74,751.00

各縣代收表面觀察雖似普及，惟屬代理性質，收效甚微，與自行設處之地方比較，相差甚遠，而費用則因預定預算，為數非輕，迨政局更張時，收入尤少，因由行函請飭令停辦。

統一後政局漸定，收買工作又復緊張，因以中央收買白銀有委託各地郵局代收之舉，遂商得郵務總局同意，委託其各地分局代收，約定每百元給回手續費二元五毫，於十一月起實行，查自委託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共收得毫銀九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正，大洋六千零八十八元正。

至於收買白銀數量從貨幣改制起至廿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共收存如下：

廣東省銀行收買白銀數量表

種 類	數 量	仲 合 省 券 率	仲 合 省 券 數 (單位：元)
毫 銀	103,442,595.00(單位元)	@ 12	124,131,114.00
大 洋	18,935,382.00(單位元)	@ 144	27,266,950.08
銀 磚 等	1,327,858.25(單位兩)		2,849,384.65
漳 毫	348,021.80(單位元)	@ 11	382,823.98
合 計			154,630,272.71

以上白銀之收買地點，分析如下：

白銀收買地點分析表

由改制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地 點	收 買 白 銀 數 量			
	毫(單位元)	銀 大(單位元)	漳 毫(單位兩)	漳(單位元) 毫
總 行	74,299,135.00	6,173,826.00	1,327,858.25	348,021.80

汕頭分行	1,536,866.00	9,306,172.00		
江門支行	6,529,048.00	201.00		
韶州支行	961,226.00	730,440.00		
北海支行	923,617.00	225,438.00		
海口支行	6,225.00	416,400.00		
梅萊支行	471,259.00	7,832.00		
惠陽辦事處	1,443,280.00	39,424.00		
南雄辦事處	387,707.00	1,829,809.00		
中山辦事處	3,519,976.00	1,861.00		
佛山辦事處	45,000.00			
	90,128,339.00	18,731,403.00	1,327,858.25	348,221.80
各臨時辦事處	11,557,615.00	123,140.00		
各縣代收	790,742.00	74,751.00		
各郵局代收	965,899.00	6,088.00		
合計	103,442,595.00	18,935,382.00	1,327,858.25	348,021.80

目下未收集之白銀，省會附近，存餘已屬無多，惟各縣存銀，尚未盡量收集，今後之收銀工作，當以各縣屬為目標也。

至於因收買白銀而支出之費用為數甚鉅，本行收買白銀，原係奉行政令，而所收得之白銀，亦即為因收買白銀而發出紙幣之準備金，本行初無利益於其間，此項費用，政府尚未指定專款撥充，本行奉命辦理，不能不暫行墊付，惟此款既係國家推行政策所需，自應由國家撥款歸墊，或由繼承發行銀行擔負，本行對於此項支出，暫時祇作一種墊款，查自開始以迄廿五年年底，共支四十四萬餘元。

八、本年度發行決算及會計師證明書

本行發行帳目以及印存鈔票訂印合約，均經依法送交發行分會收存保管，本年度決算完竣，為徵取正確證明起見，特聘由謝霖會計師查核證明。○決算表并證明書如下：

廣東省銀行發行兌換券決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未收定製券	950,000	190,000.00	定製券	261,490,000	337,707,000.00
流通券	193,629,900	241,000,000.00			
增發流通券	14,103,900	20,700,000.00			
未發行券	47,807,100	75,737,000.00			
合 計	261,490,000	337,707,000.00	合 計	261,490,000	337,707,000.00

廣東省銀行兌換券準備金決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準 備	金 額		準 備	金 額
現 金	準 備	145,320,000.00	準 備	金 額	241,080,000.00
保 證	準 備	116,450,000.00	增 發	準 備 金	20,700,000.00
合 計		261,780,000.00	合 計		261,780,000.00

證明書

廣東省銀行截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毫券發行等數目查明如下：

甲、省毫券發行額及準備金

一、流通額 二萬六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內(A)三千五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為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止貨幣政策實行前之發行額

(B)二萬另五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為貨幣政策實行後至二十五年八月止發出之數額

(C)二千另七十萬元為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二月止續發之數額)

二、準備金額

現金準備 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萬元

保證準備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元

(內二千五百萬元為財政部欠款之憑證俱已逐款核對又九千一百四十六萬元為廣東省政府所發之省庫券)

乙、推行貨幣政策費用

一、兌換券製造費 九百另四萬九千二百十二元一毫八仙

(內係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貨幣政策實行時所有未發行兌換券印價計六十六萬另另八十八元五毫七仙及以後續印兌換券價計八百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六毫一仙至貨幣政策實行前發生各券之製造費仍由省銀行營業帳內開支合併敘明)

二、收買白銀費用 四十四萬另一百六十六元四毫

(此係最近收買白銀支之費用)

以上兩款共計九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元五毫八仙均暫作為欠省銀行之款據省銀行意見上項費用推行貨幣政策通幣應由繼承發行權之銀行擔負現在省銀行之發行權雖尚未確定應由何行繼承但上開保證準備正由部省商議整理一俟辦法確定該保證準備項下當有收益亦可撥償此項主張似尚合理

丙、承兌廣東中央銀行券流通額 一千一百八十萬另八千另另七元

保證準備 一千一百八十萬另八千另另七元

(均係財政部欠款本息)

查此券為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期內所發行而由省銀行負責者其中除已收回者外僅餘如上數流在市面指望財政部運還上列欠款以資收兌此項鈔票市面雖不通行但有買賣價格目下係在六五折左右

以上皆係實在情形特此證明

會計師謝 霖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九、尚待整理之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券

中央銀行及廣東中央銀行各券，其發行兌現兌復兌及收換詳情，已見上述，除已整理收回外，尚餘十元券一種，計一千一百餘萬元。自二十年五月一日兌復後，至，仍無整理辦法，查此券昔日係列在中央銀行發行帳上；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時，由廣東中央銀行承兌，嗣又以廣東中央銀行券收換，則列在廣東中央銀行發行帳上，迨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時，又由廣東省銀行承兌，而列在廣東省銀行帳上；及至貨幣改制後，廿五年四月公告發行額時，乃將此項兌券流通額別出，不併列入內，此項十元券，祇有仍返還於中央銀行帳上，作為未了之債務，而其準備金，則係財部欠款之本息。查此券之發行，原與當時一元五元五十元一百元各券同樣發出，前項各券均已分別收回，此券獨整理無期，殆因其數額較鉅，而又無現金準備之故。自非仗財部撥款，無法清理。然以本省金融已漸入正軌，此項歷史上所遺留債務，似亦應早謀清理之方也。

第四章 本行將來之展望

本行承前中央銀行之後，本具有經理一切銀行業務及發行鈔券兩大職責，茲請分述其將來之展望如下：

一、業務

本行為省營銀行，政府付託以鉅額資本，人民信任以巨量存款，自應秉承政府意旨，注重人民利益，根據下列方針，以謀發展：

- (1)健全內部組織，營業力趨商化。
- (2)輔弼本省經濟建設之推進，在適當地域增設服務機構，藉促產業進展及物產產銷之利便。
- (3)溝通匯兌，吸收華僑款項，使本省經濟建設，因資金充裕而得加速度推進。
- (4)聯合同業，改善本省金融組織，並建設資本市場，使本省經濟建設能在金融安定的狀況之下，順利進行。
- (5)盡量發揮政府銀行之機能。

要之，本行業務，此後仍當以時審察經濟環境，奮力邁進，一方面秉承當局意旨，盡政府銀行應盡之職責；一方面協助同業，扶助農工商業之發展；茲謹依據上述方針，將今後一年中竊願益加致力者列后：

(一)擴充業務事項

1. 增設各屬及省外分支行處 本行除現有總分支行處以外，為溝通各繁盛市鎮匯兌及調劑各地金融起見，仍須於各屬繁盛地點及省外重要商埠，增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以資辦理。茲擬先在順德、肇慶、台山、石龍、潮安、梅縣、鶴山、陽江、汕尾、欽縣等地設立辦事處，其餘各屬及省外重要商埠，認為必要者，亦將分別籌設，預計下年度內可成立三四十處。
2. 與國內外各地銀行通匯 為溝通各地金融起見，除本行現有分支行處辦理匯兌，以及在國內外各大商埠與當地大銀行訂有代理契約，此後僑胞匯款，可

直達本省內地外，其餘國內外各大都市，亦將繼續約定代理，實行通匯。

3. 舉辦儲蓄業務 儲蓄事業。關係平民經濟，亟應舉辦以養成人民節約蓄積之習慣，經呈准省政府在本行資本總額內撥定資金，設立專部辦理，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4. 舉辦信託業務 信託為銀行重要附屬業務，亟應舉辦以利人民而符服務社會之旨。經呈准省政府在本行資本總額內撥定資金，設立專部辦理，正在積極籌備中。
5. 經營倉庫舉辦貨物放款 倉庫經營為銀行重要附屬業務，貨物抵押放款，亦為通融商業資金之安全方法，自應分別舉辦，擬先就本市經營，然後再推及各分支行處。

(二) 整理事項

1. 整理舊欠 整理舊欠可以增加資產力量，為使本行資產負債確實起見，此後仍應繼續辦理。
2. 改訂各項章程及營業規章 本行各項章程，原係就前中央銀行章程修訂，內容多不適於現在，而營業規章，亦欠完善，亟應分別改訂，以利營業。
3. 呈請省府轉咨財實兩部為本行註冊 本行未經向部註冊，究於法令未合，亟應將修正章程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實業部為本行註冊，以符法令。

(三) 扶助工商業事項

1. 舉辦小工商業放款 近年以來，社會受世界不景氣影響，商業皆形凋敝，小工商業尤感資金缺乏，周轉困難，是以欲謀復興，資金之融通接濟，實為要圖。爰擬定小工商業放款章程，凡可取具相當保證者，皆得申請貸款，俾資活動。
2. 辦理商業往來 本行為融通商業資金，應辦理商業往來，凡正當商業，在本行開立存款戶而能提出相當抵押品或保證者，得與其訂定透支額俾其隨借隨還，補助其事業發展。
3. 舉辦絲業放款 蠶絲為本省重要產物，近年以對外輸出銳減，幾至瀕於絕境，邇來當局對於指導改良蠶種，已有相當成效，惟對製絲與織造技術，因無資金援助，致未能將絲及絲織品品質改善，本行為復興農村，救濟絲業起見，擬舉辦絲業生產及運銷貸款，使絲及絲織品因資金之融通，而獲生產技術之改良，運輸方法之便利，以冀漸次恢復以往之繁榮。於國際市場占有相當地位。
4. 舉辦工廠放款 為扶助工業發展，凡具有規模而出產必需品之工廠，本行得以其廠址機器等為保證，予以資金之接濟。
5. 與省營工業合作 本省工業落後，當局為謀現代化起見，積極從事於省營工業之添設，以前本行曾量力予以墊款或擔保，此後仍擬繼續合作，酌量貸以資金，藉以促進本省經濟建設。

(四)扶植農村及漁業事項

1. 促進農村合作社組織 自農村衰落，農民資金喪失殆盡，本行為扶助農業復興，擬舉辦各種農村放款，惟農民向無健全團體組織，放款保證困難，亟須促進農村合作社組織，以利實施融通農村資金之計劃。蓋銀行單獨貸款與農民，事實上殊難穩妥，而貸款與農民所組之合作社，則農民因有合作社之組織，彼此可互相約束督察，較為穩妥也，現正與農村合作委員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商榷進行中。
2. 舉辦農民種植放款 本省人口總數為三三，四六一，三二九人，耕地面積為四〇，八〇四，四〇〇畝，平均每人僅得耕地一·二二畝；同時土地分配，又不甚合理，農民之資金，亦極形缺乏。本行為接濟農民資金，實行投資農村，凡農民經有合作社之組織，具有還款保證而農產品有一定收益者，於其開耕及施肥時，放以款項，俟其收穫後歸還，以增大其生產力。
3. 舉辦水利放款 本省農村在珠江流域者，水深時輒受潦患，而處山崗者，又感水源不濟，因是而不能耕作之田，達百數十萬畝，水利工程之建設，實屬急需。惟各項工程，需款甚巨，本行為增加農村生產力量起見，凡經民政廳水利局認可之水利工程，建設後能增加當地生產而縣政府保證還款者，當酌量借予工程建設費，以利生產。
4. 扶植漁業 本省地濱大海，最便漁業，惟以困於資金，發展有限。本行為扶植漁業起見，擬量力貸以資金，使能盡量發展，直接增加漁民收入，間接裨益本省經濟。

(五)金融組織事項

1. 聯合同業改善短期金融市場 本省短期金融市場，向乏完善組織，致資金需要者，無法融通，而資金剩餘者又無法運用，雙方交困，社會經濟受害非淺，亟應聯合同業，設法改善，務使金融活動，事業振興。
2. 聯合同業改善匯兌交易方法 本省過去投機盛行，金銀及中西貨幣之買賣，高下之權，多操於少數毫無實力投機者之手，政府與正當銀行銀業，俯首聽命，無可如何。自政局統一，金融安定以後，此風為之大減，本行仍當聯合同業，將交易方法繼續改善，務使投機斂跡，匯兌交易得依正軌進行。
3. 聯合同業推行票據使用提倡承兌匯票 本市信用制度，尚未發達，票據使用，迄未推行，為節約貨幣之使用，活動市場之金融，亟須聯合同業，推行票據並提倡承兌匯票，使工商業資金得藉票據而週轉靈活。
4. 聯合同業組織票據交換所 票據推行以後，應有集中清理之場所，使匯劃收解，免去現款往來受授之勞，同時銀行存款準備，亦得有較活動之運用，應由本行聯合同業，組織票據交換所，以資辦理。
5. 聯合同業創設資本市場 本市股票公債等有價證券，僅有門市交易，新辦事業，籌劃資金異常困難，致一方則動產呆滯，一方則資金短少，亟應聯合同業

業，創設資本市場，提倡證券承募，使資金融通，事業易於舉辦。

(六)擴充代理金庫事項

1. 擴充代理省縣金庫 近世財務行政，均採聯綜組織及牽制制度，故金庫大都由銀行代理。本省財政當局為統一收支，以便整理省縣財政起見，委託本行代理省庫，總庫由總行代理，汕頭、江門、韶州、海口、北海、梅萊、中山等處之分金庫，則由本行各該地分支行處代理。惟本省九十七縣已設分金庫者，僅七縣而已，此後自應竭力推廣，翊助財政當局使本省財務行政制度日趨合理化。本行擬就本省各重要縣份添設辦事處，兼代理省縣金庫事項，此舉於財政之整理，收效既宏，而於本行業務之發展，亦大有裨益，為求組織健全，效率倍增計，正在縝密設計，積極進行中。

(七)經理省府募集及償還省公債事項

1. 準備經理省府募集省公債 依照本行章程，凡省府發行之公債庫券，均得由本行經理募集及還本付息事宜。本省在積極進行經濟建設運動之時，募集省公債以應建設之需，固屬正當之舉，本行應隨時準備經理之。

二、發行

新貨幣政策實行後，發行權統一，本省情形特殊，本行發行之省券仍得通用，乃係暫時現象，將來自須逐漸收回，完成中央統一幣制之大業；現在中央銀行即將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本行發行權再過相當時期，即可交還，俾得全力從事於地方銀行之業務。惟在發行權尚未歸還中央以前，本行職責所在，下列三事，仍須負責進行：

(一)維持比率

廣東幣值之自過去加三左右而變為現在之加五左右，其原因有二：一為本省之加二收買白銀辦法，一為過去在短期間發行一萬萬元以上無現金保證之通貨，有此二因，省券對於毫銀，事實上業已貶值；而中央自施行新貨幣政策以來，仍照平價以法幣收買大洋，大洋與毫銀按照所含純銀計算比值，應為一·二八，依此推算，則每元法幣應等於省毫券一·五三六，故加五比率業將已經貶值之毫券酌量提高。又加五比率施行以來，曾經種種困難，均能安然渡過；且本年本省物價，在幣值確定以前，不斷上漲，迨幣值確定以後，則變為平穩，試觀八月至十二月期間，本省物價較全國各地及世界各國物價均為安定，可為明證。如認加五比率為幣值過低，則比率安定後，廣東物價上漲程度，應較任何地方之物價上漲為速，但事實不然，已昭昭在人耳目，故自物價觀察，可知加五比率，實為廣東物價安定之主要原因。至於本省生活費較高及薪給階級收入較低，固是事實。本行對本省各方提高幣值之要求，素無成見，惟以現有匯兌基金發行準備之實力而論，祇能維持現行比率；此中苦衷，當為社會人士所共諒。但如世界及全國各地物價仍上漲甚速，則本省欲將比率酌為提高，通貨略為收縮，藉以避免本省物價之過分高起，亦尚非決不可能，惟因此而準備金價值減縮，自非本行所能擔任，應由接收本行發行之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在本行發行未結束以前，為安定金融市面及保持本省暨全國經濟之聯繫起見，對於加五比率，仍當秉承政府命

令繼續加以維持也。

(二)積極收買白銀

為輔助中央新貨幣之推行，亟須將省內白銀，從速收集，以增厚準備力量而減少白銀流通及偷運出口。除總分支行處一體積極收集外，另由本行派員分赴全省各屬設處收買，以期早日收竣。

(三)整理前廣東中央銀行紙幣

前廣東中央銀行紙幣，停止行用滯留市面尚未收回者，計約一千一百餘萬元，此項紙幣準備，向係舊日財政部對前中央銀行欠款，本行前經呈請政府整理積欠，以資收回。此後政府如能劃撥專款或將前欠欠款歸還，則本行為調整本省金融起見，自應早日計劃收回。

本行將來發展方針，概如上述，此後端在審慎實施，一方面不負政府銀行之使命，更進而發揮光大；一方面多致力於農工商業之扶助，努力為人民服務；以冀裨益本省整個經濟，輔弼本省一般建設，務使本行成為全省三千萬民衆休戚相關利害相同之唯一金融機關，此則本行同人所同心戮力以赴者。環顧國內外經濟情勢，默察本省種種特點，廣東前途，希望無窮，竊願依照以上所述，按步實施，謹盼政府當局，社會人士，時予督教指導，俾得在本國幣制改革及本省經濟建設中，稍盡輔助之力，則欣感無既矣。

第二十三章

銀行日誌

目 錄

(民國二十五年)

W

一 月	1
二 月	7
三 月	13
四 月	19
五 月	23
六 月	27
七 月	32
八 月	35
九 月	39
十 月	43
十一月	47
十二月	51

淮北新浦聚安鹽號廣告

本號創設淮北經營鹽業歷有年所鑒於鹽田之良窳不齊鹽色之參差不一於是秉承政府提高鹽色以重衛生之功令不惜重貲自置鹽田力圖改善精工製晒年產數十萬擔漸次推銷湘鄂贛豫皖蘇浙等省均設有分號每年銷額在百萬擔以上裕國課利民生亦副自產自運自銷之本旨年來產銷日益暢旺是以今庚增加資本改良新式簿記完成會計制度久荷各界歡迎有口皆碑今為推廣營業起見除自運銷外并可代客辦運克己效勞用副賜顧之盛意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一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公告本日起會員銀行分支行辦事處星期日一律全日停止辦公
		上海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遷移梅白格路靜安寺路北首五三號新址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本日起改名中一信託公司
		太原	山西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飭山西省銀行鑄西墾業銀號晉綏地方鐵路銀號晉北墾業銀號合設晉實物十足準備庫收買農產救濟農工本日起開始營業
		上海	各錢莊	錢業公會各錢莊以同業所用票據式樣陳舊不合票據法規定特改定本票支票實票三種式樣分別標明性質本日起實行
		蘭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改組為分行
		廣州	廣東實業銀行	廣東實業銀行開幕行址一德路三七〇號
		大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寄莊裁撤
		重慶	益友義記錢莊	益友義記錢莊改組增資為十五萬元
		重慶	益信錢莊	益信錢莊收歇
		天津	北平農工銀行	北平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三日	青島	物品證券交易所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開幕
		廣州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	香港汕頭商業銀行分行開業
	四日	南京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南京分行遷移中山路其原址改為建康路辦事處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因規定幣復內匯已平本日起停止公佈匯兌行市並刪去規第七條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小東門分行遷移民國路十九號新屋營業
		鎮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臨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龍游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杭州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支行開業
		阜寧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業
		張家口	綏遠平市官錢局	綏遠平市官錢局辦事處開業
	五日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儲局通告簡易人壽保險屬國營其他保險業者不得經營之
		啓東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一月	五日	漳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清理處通告債權人登記	
		福州	救濟福建省會 會金融委員會	閩省府福州商會與三行合組救濟福建省會金融委員會本日成立	
六日	綏德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上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開始發還儲蓄存款三成五十元以下者全數發還		
	上海	中央造幣廠	中央造幣廠正式開鑄銅銀新輔幣本月起停鑄銀幣		
七日	鎮江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為完成導淮工程以中央所撥賑災公債及蘇省建設公債向上海中交江蘇蘇農各行押四百四十萬元期二年息八釐本日簽訂合同		
		廣州	廣東實業銀行	廣東實業銀行正式開始營業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破產管理人通告債權人限期申報債權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夏莊辦事處成立	
		寧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	
八日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告明華銀行破產業改指定破產管理人		
		美商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繳出現銀二五〇萬元掉換法幣其他各外商銀行亦將陸續繳出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輔幣條例原則發交立法院審議	
九日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准發行第二期鐵路公債二千七百萬元		
		立法院	立法院財政刑法兩委員會初步審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已修改竣事并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準備庫執委會改選後已推定何東莪為主席委員	
九日	南京	北平保商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西城辦事處開幕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開會審查輔幣條例原則經財部代表到會說明審查結果提院會審議		
		財政部	財部通電因舊歷年關大結來自即日起除夕止凡缺法幣處准以現幣收付惟商號收得後應速換法幣人民攜幣購物商號收帳苟非販運牟利應查照來兩電辦理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九日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爲建川湘公路以建設公債向三行抵一五〇萬元期十月息八厘以田賦擔保簽訂合同
		北平	平津金融維持會	平津金融維持會開會推蕭振瀛秦德純爲正副委員長並討論救濟平津商業
		廣州	廣東省財政廳	廣東省財政廳令汕頭市商會定期將所有白票保證單補助券等分別收回停止行使市面流通通過輔幣條例及偷漏貨物稅處罰條例
十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修正通過輔幣條例及偷漏貨物稅處罰條例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總行	交通總行通告總分支行添辦信託存款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討論廿四年度總結來
	濟南	銀行界	魯財廳	魯財廳爲救濟市面召集中交民生東萊實業大陸上海等行及錢業公會代表集議借款辦法
	上海	典當業同業公會	典當業同業公會	典當業同業公會開執監聯席會議
十一日	鳳縣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輔幣條例
	北平	各銀行	蕭振瀛秦德純	蕭振瀛秦德純召集政商會令召經委會委員及銀錢商界代表會商救濟平津商業決由中央貸一五十萬中交各一百萬四行各四十萬不日開會審查抵押品
	上海	財政部	孔部長	孔部長接晤滬市金融界領袖協助錢莊典當
	上海	市商會	市商會	市商會呈行政院外交財政兩部請交涉制止日僑發行紙幣
十二日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開股東常會
十三日	天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分會	發行準備管理分會調查平津現銀
	上海	江蘇省政府	蘇省府	蘇省府向中中交江蘇等行押借四四〇萬元充導淮費本日解款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會	貸款會開常會續通過信用借款十餘萬元
	上海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因局長張公權辭職由常務理事葉環堂兼代局長今晨就職
十四日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續審十三錢莊與大陸銀行領券契約糾紛案勸諭和解
	南京	國民政府	財部	財部所訂運銀獎罰辦法國府令準備市商會及銀錢業接土地局函請勿歧視租界外房地產應同列入拆放準備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十四日	上海	湖北省財政廳	鄂財廳長賈士毅到滬向銀行界商洽借款賑災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十五日	上海	裕孚匯兌	通聚隆棧內青島幫裕孚匯兌號擱淺該次滬金融界行莊款項約十餘萬元	
		北平	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成立張振鷺任主席各行認款共五百一十萬已撥付	
		上海	市商會以外傳公債減息電呈政府請切實宣示保障債信	
十六日	上海	中華儉德會	中華儉德會停業後經法院裁定本日破產	
		市商會	市商會復土地局銀錢業對租界內外房地產同樣承做押款	
		建甌	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	
十七日	漢口	鼎康莊	鼎康莊收歇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法租界辦事處裁撤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今晨在蕪舉行開幕禮行址上長街三聖坊	
十八日	湖南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將已就印之當二百三百兩價銅元票先行發行以活市面金融總額為十二萬五千元計七十五萬串	
		南京	財政部將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二月三日截止兌換期限延至五月三日已呈院備案	
		北平	北平市長秦德純令社會公安財政三局取締奸商操縱銅元價格	
十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批復滬市商會茶客攜帶銀幣應在車站輪船棧房兌換法幣	
		上海	典當業籲請社會局減征營業執照稅	
		香港	港政府有二千萬銀幣運孟買	
二十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政院咨請制定不動產抵押權登記法拍賣法抵押法等要案決起草拍賣強制執行法條無庸制定	
		天津	銀錢業會議決組天津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會推定委員九人即日成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十七日	濟南	銀錢業	銀錢業放款委員會本日成立執監常委及主席均推定廿日開始放款濟市面額定五十萬元
	十八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批復滬市商會政府決極力鞏固債信
		上海	中華農業貸款銀團	中華農業貸款銀團開理事會議增陝豫運銷貸款十萬元又撥承放粵糖皖米貸款
		鼓浪嶼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成立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常會決總結來期為一月廿三日拆息開至廿二日
		上海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發還第三期應運存款
		上海	外匯平市委員會	外匯平市會因國外銀價低落外匯穩定本日起暫停公佈平衡稅
		上海	財政部	財部孔部長為外債公債減息延期問題特召滬金融界會談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委會開常會討論會務進行事宜
		解州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天津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杭州	元泰隆記錢莊	元泰隆記錢莊停業
	十九日	上海	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開廿八屆股東常會
	二十日	天津	錢業公庫	錢業公庫現銀八百萬運往法租界新華大樓發行準備管委會津分會本日派代表前往封存
		南京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中正路辦事處開業
		香港	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以紙幣千萬元流行市面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中國農民銀行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押款及農村放款
		成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開幕
		北平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南城辦事處裁撤
		漢口	恆祥錢莊	恆祥錢莊開業
		漢口	瑞怡錢莊	永元錢莊改組為瑞怡錢莊
		漢口	長裕錢莊	長裕錢莊增資為十萬元
		靈寶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一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發行鐵路建設公債一億二千萬元
		青島	青島市農工銀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勞東辦事處成立
		濟源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廿二日	香港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債權人律師召集該行債權人定期敘會
		壺關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陽高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廿三日	鄭縣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鄆城	瑞餘元亨恆生安泰四錢莊	瑞餘元亨恆生安泰四錢莊清理
	廿四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發行二十五年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五日	武昌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增撥湖北省銀行資本一百萬元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廿六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滬華商證券交易所一月份公債交割悉交現貨不得押期並令三行封存債券由部派員點驗
	廿七日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核發千元以下至五百元之存款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公告明華銀行破產申報債權展期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
		上海	四行準備庫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準備庫公告結束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公告結束發行事務
		廣州	廣東省銀行	粵省行以訂運法幣已抵省恢復收買白銀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開審五華銀行滬支行存戶控該行欺詐案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公告結束發行事務
	廿八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正式參加票據交換所為元號交換銀行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靜安寺辦事處遷至極司非而路口A字一至三號營業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二十四年度總結結束後本日開市錢業市場委員會公布本日起國幣進出仍打公單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會開會決即日起停止接受申請借款並呈財部請示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倒閉案在美國法庭審理
		吳縣	吳縣田業銀行	吳縣田業銀行舉行董監聯席會補選董事長及董事
		杭州	寅源等錢莊	寅源崙源恆裕三錢莊停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一月	廿九日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集議提交現貨問題
	三十日	南寧	廣西省財政廳	桂財廳通令禁銅元出口
		蕪湖	安徽省政府	皖省府邀請經濟專家銀行領袖今明兩日在蕪開農村經濟建設討論會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奉財部批准繼續接受借款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復業籌備處通告各存戶以貨物存單股款收據為發還儲款辦法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公布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卅一日	新都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辦事處成立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以辛泰銀行在福建延平地方所發票券有礙新貨幣政策之推遲特於本日嚴令收回消燬
二月	一日	太原	綏遠平市官錢局	綏遠平市官錢局辦事處裁撤
		南京	財政部	廿五年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二千七百萬元今日發行
		南京	財政部	財部與債券持有人共同議決發行統一公債十四億六千萬收換舊債復興公債三億四千萬用以完成建設均衡國際收支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儲局對浙建廳之三萬元桐油貸款合同本日由該局與浙全武永銀行經理在滬簽字息九厘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滬證券交易所暫緩開市
		南京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開第六次會員大會
		廣州	廣東省銀行	粵省行停止收買千元以下白銀千元以上願收該行一個月期票者仍可赴行交易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復業籌備處核發商業存款及特種往來存款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收回香港印字館版五毫輔幣
		浦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撤銷
		海寧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
		重慶	和通錢莊	和通錢莊開業
		重慶	厚記錢莊	厚記錢莊開業
		杭州	浙江儲豐銀行	浙江儲豐銀行受大運公司委託為浙省杭嘉湖紹金衢嚴七區特約經理銷售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二月	二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會議通過各莊增資改組更換代表並決將錢庫遷往公會
		蕪湖	厚豐錢莊	厚豐錢莊停業
	三日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公告遵部令暫行停業并舉行理事會議
	四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及孔財長所提修改中央銀行法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將美匯掛牌放長至三十元二五防遏投機
		杭州	各錢莊	各錢莊議決籌設錢業準備庫
	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內圍年會談上市後營業方針復討論減息問題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通過統一復興兩公債及廿五年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發行原則交立法院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常委會及執委會決議委員會研究減息
		安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大庾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成立
	六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布告本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
		北平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地安門外辦事處開業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國民銀行復業籌備處開優先及普通股東會議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業已通過提院會討論
		南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七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業務會議開幕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經理陳國璋盜用行款四萬三千餘元潛逃
	八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明令公布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上海	寶昶匯劃莊	寶昶匯劃莊收歇
		天津	市政府	市政府召官商會議籌辦市民銀行通過章程卅六條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再令中國農民銀行辦土地押款及農村放款規定辦法六項飭其遵辦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八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函津中交三行令接收大中銀行庫鈔	
	九日	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舉行股東大會	
		上海	上海煤業銀行	煤業銀行公告自本日起星期日改全日休息	
		上海	懋發商業儲蓄銀行	懋發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十日	上海	中央銀行	新編幣端始由中央銀行發行流通市面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令匯銀錢業對於支票准暫免貼印花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在北市錢業會館舉行年會	
		長沙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會成立委員七人由財部指定呂越特為主席	
		鎮江	江蘇銀行	江蘇及蘇農兩行開聯席會議商定合作計劃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研究減息小組會首次集議	
		周村	元興銀號	元興銀號停業	
	十一日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第一特區法院續審美豐銀行總經理葛雷福被控侵佔案	
		上海	鐵道部	鐵道部為展建南洋段鐵路以第二期鐵路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向滬銀團及德鐵廠各抵押一千萬元本日簽訂合同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舉行股東大會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轉奉財部令准先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并發給銀字二四七號營業執照	
		周村	廣增和銀號	廣增和銀號停業	
	十二日	南京	鐵道部	鐵道部對運送法幣現銀辦法彙合要點九項通令全國國有路局遵照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決議復興鐵路兩公債年息均改為六厘	
		上海	江海關	江海關公佈輪船乘客兌換法幣辦法	
	十三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審查復興鐵路兩公債決議通過并將復興鐵路公債發行期改為三月一日提院會審議	
	十四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復興鐵路兩公債條例將鐵路公債一萬二千萬元標題改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委會會議通過放款六萬餘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二月	十四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將美匯掛牌縮小為三十元	
		上海	東萊銀行	東萊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十五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上海證券交易所十七日開市	
		上海	錢業市場	錢業市場自總結束後本日恢復上下午兩市洋拆行市	
		青島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分會舉行常會規定檢查區域	
		上海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通告以後該行鈔票發行收換悉由發行準備管委會辦理	
	十六日	漢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裁撤	
		湖南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分行裁撤	
		湖南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開始發行銅元票一百萬張每張一串文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公告明日開市	
		上海	國信銀行	國信銀行開首屆股東常會	
		上海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中銀行開股東常會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定三月一日收集新股款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開全體大會	
		齊齊哈爾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中國交通兩行減低存款利息	
	十七日	杭州	安孚等錢莊	安孚瑞和兩莊停業	
		上海	華業銀行	華業銀行清理員通告債權人登記債務人繳還欠款	
		上海	明華銀行	明華銀行破產管理人通告催促債權人登記債務人繳還欠款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舉行全體大會討論本日開市問題	
	十八日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本日下午開市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公布統一公債換償舊債券辦法	
		香港	各華商銀行	華商銀行界招待羅斯會談經濟狀況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今晨停拍追繳證金及提交現品午後開理事會議決四時分關拍仍做一盤各債券跌多漲少	
	十九日	樟樹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公布各界持有統一公債條例所列舊有債券者須依換償辦法所定日期地點請換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二月	二十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員委會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代表常會決議 行票據承兌所並改選委員
		杭州	各錢莊	衡九寅泰二莊停業又同泰益昌泰康三莊 改組復業
	廿一日	瀘縣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國外匯兌銀行公會	國外匯兌銀行公會以市面安定銀根漸鬆 公告開始改低存款利息
		天津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遷移法租界海大道同 興銀號新址
		汕頭	鴻大莊	鴻大莊收歇
	廿二日	上海	中華勸工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開股東常會
		香港	英商匯豐銀行	匯豐銀行舉行股東年會
	廿三日	上海	亞洲銀行	亞洲銀行開股東常會
		上海	國泰銀行	國泰銀行開股東常會
		上海	全國銀樓業	全國銀樓業代表在滬開聯合大會決向財 部請願修改用銀管理規則並通電全國 請援助銀樓業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法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會同法租界工部局在康 梯路破獲偽造新輔幣機關兩犯送第一 特區地方法院鞠訊
		大通鎮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大遺寄莊被劫損失一萬九千餘 元主管周學琴受傷匪徒在逃
		嵊縣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四日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浦東銀行成都路辦事處開幕
		上海	永大銀行	永大銀行開股東常會
		漢口	中一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大廈舉行落成典禮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儲蓄處添辦分紅儲蓄
		天津	造幣廠	造幣廠債權人各銀行函銀錢兩業公會請 電財部償還該廠積欠
		重慶	四川建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舉行股東大會改選董監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執委會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公告自廿八日起開拍統一公 債並定辦法八項
		天津	天津市民銀行	市民銀行行長委商會主席紀華充任本 日開董監事會商進行
		南京	財政部鐵道部	財鐵兩部宣布津浦路債整理辦法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再奉財部令核減誠息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二月	廿五日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新鈔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六日	南京	鐵道部	鐵道部以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通令各路遵辦
		冀縣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廿八日	湖南	湖南省政府	省政府決發行無息存款證二百萬清理積欠分四年還清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開拍統一公債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裁撤
	廿九日	上海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開股東常會
		上海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	中交兩行公告保管債券各戶調換統一公債
		寧波	四明證券交易所	四明證券交易所經財部核准解散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總經理葛雷福被浙將存戶保管現金擅改通知存款案今晨在特一法院三次開審
		泉州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辦事處裁撤
三月	一日	廣州	廣東省政府	粵省府公佈禁金出口暫行章程
		上海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永亨銀行	永亨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恆利銀行	恆利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泰和興銀公司	泰和興銀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郵儲局本日起續在滬蘇浙贛皖湘鄂七區開辦簡易壽險
		南京	財政部鐵道部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及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之四千萬正式發行
		潼關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潼關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合川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辦事處開業
		廣安	北碚農村銀行	北碚農村銀行辦事處開業
		泰縣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裁撤
		上海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增資五十萬元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本日收集新股款
		漢口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長沙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支行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三	月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漢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信託部收購江漢路房地產成立經租處	
	二	辛集	勵九銀號	勵九銀號開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批示全國銀樓業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無庸修改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會決二月份拆息二元九五折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橙紅色一元新鈔及藍色二角輔幣券	
		香港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復業	
		天津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分行復業	
		上海	市商會	市商會電請財部商業承兌匯票免貼印花	
		上海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	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通告改名中國經濟信用保險有限責任合作社並遷南京路女子銀行大樓三〇五號辦事	
	三	漳州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發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為財部修正印花稅法條文通函各會員行遵辦	
	四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國庫司撥交中央銀行復興公債五千萬元充平準債市基金由平準債市委員會運用之	
		上海	寧波同鄉會	寧波同鄉會函中國通商銀行請願全角地各錢莊須用時記券契約信用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舉行常務會議通過貸款三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五	杭州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	
		西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決定收回漢中興安平涼等雜字舊鈔	
	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中國農民銀行貸款漁民救濟漁業	
		吳江	江豐農工銀行	江豐農工銀行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寧波	懋敘商業儲蓄銀行	懋敘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開業	
		北平	市政府	市政府為補助工商業調劑金融計籌設北平市銀行本日組織理事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三 月	七 日	上 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常會決委聯合準備委員會 組銀行票據承兌所并定各銀行對保管 及抵押戶掉換統一公債辦法分別通知
		上 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舉行股東會
		上 海	中 匯 銀 行	中匯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北 平	經 綸 銀 號	經綸銀號閉業
	八 日	上 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上海煤業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惠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大 陸 銀 行	大陸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正明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法院開審川路公司法定代理人 倪公偉訴交通銀行川漢鐵路存款案
		上 海	國 華 銀 行	國華銀行公告續辦承兌票據及承兌票據 貼現
		南 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增加官股一百萬元全部改 組本日舉行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並改聘 陳威兼總經理
	九 日	上 海	中 央 銀 行	中央銀行通函各領券銀行錢莊掉換統一 公債辦法
		上 海	永 安 銀 公 司	永安銀公司清理代表律師公告債權務 人限期登記
	十 日	上 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執委會審核銀行公會小組會所 擬減息報告決保留
		上 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美商美豐銀行總經理葛雷福案由第一特 區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六月
		瓊 州	大 源 銀 號	海口市大源銀號閉業
		趙 縣	河 北 省 銀 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十 一 日	南 京	財 政 部	財政部咨冀省府請制止河北省銀行增發 兌換券並飭將發行鈔票移交三行接收
		南 京	財 政 部	統一公債甲種券開始掉換
		南 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決准發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千五百萬元
		上 海	寶 和 莊	寶和莊通告結束清理限期催領存款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月	十一日	上海	各錢莊 東萊銀行	寶康等十二家錢莊控東萊銀行確認領券契約業和解
	十二日	上海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公告整理中法儲蓄會各種儲蓄通知儲戶登記
	十三日	上海	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議決銀行票據承兌所十六日開業
		西安	陝西省政府 三行	陝西省政府以賑災公債向三行押借二十四萬合同本日在陝簽訂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發行中華書局版一元五元省券
	十四日	北平	北平市銀行	北平市銀行開幕
		上海	金業同業公會	金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大會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主席何東荻逝世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經理陳光甫氏赴美考察總經理一職由副經理楊介眉代理
	十五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銀行股東會修改章程
		天津	慶祥銀號	慶祥銀號停業清理
		上海	大亞銀行	大亞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建中商業銀行	建中商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
		上海	中一信託公司	中一信託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鄭州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辦事處裁撤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西關辦事處開業
		嵯縣	嵯縣農工銀行	嵯縣農工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嘉定	衡銀號	衡銀號分號結束
		滄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十六日	上海	中央儲蓄會	中央儲蓄會開業並舉行首次監理會地址漢口路一二六號基金五百萬元同時籌辦各地分支會
		上海	銀行票據承兌所	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地址香港路五十九號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成都路捕房在北成都路破獲私製輔幣機關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月	十六日	小範鎮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十七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公會及錢業聯合準備庫開臨時執委會補選邵燕山為主席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交所公告規定證據金代用品統一公債之押價
		杭州	浙江省政府	省政府例會討論整理歷年債務
		交城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裁撤
		壺關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裁撤
		黎城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十八日	上海	市商會	市商會接財政部函復滙典營業執照八折收准再展一年
		上海	中孚銀行	中孚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和豐錢莊	和豐錢莊遷移河南路吉祥里三十號新址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接杭銀錢業公會電為浙省整理舊債延期減息影響持票人請予以援助特分電立法院及財政部請維持
		上海	銀樓業	銀樓業舉行大會討論合金材料製造問題決仍請政府變通用銀管理規則
		上海	日昌祥記金號	日昌祥記金號以周轉不靈宣告清理由代表律師通告債權人登記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舉行常會通過貸款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聘任朱如堂為總行副經理
	十九日	瓊州	通成銀號	海口市通成銀號開業
		廣州	公安局	公安局破獲市內偽造港幣機關四所搜獲偽百元匯豐銀行紙幣二十餘萬拘四人
		蚌埠	公安局	公安局破獲販運偽輔幣機關人犯送地方法院
	二十日	開封	河南省財政廳	豫財廳召開封商會銀行領袖討論金融維持辦法請財部發輔幣並令各縣均做法幣禁運硬幣
		南新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絳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寄莊因軍事影響市面停頓本日一起暫停匯兌
		杭州	惠迪銀行	惠迪銀行停業清理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一 點	機 關	記 事
三月	二十日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通過增加董監名額
	廿一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重申嚴禁私運銅元出境令通飭所屬各海關密切注意
		南京	財政部	統一公債乙種票一億五千萬元開始掉換
		嘉定	嘉定銀行	嘉定銀行在滬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通和銀行	通和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杭州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財政廳召集杭金融界會商發行新公債問題
	廿二日	上海	建華銀行	建華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江浙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中銀行舉行股東大會修改章程改選董監
		上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遷移江西路一八一號新址
	廿三日	安慶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分行開幕
		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錢業聯合準備庫遷至寶波路錢業公會
	廿四日	杭州	浙江省政府	省政府通過發行整理公債作整理舊債之用利息較舊債減低一厘已令財廳長程遠帆晉京請示
		江蘇	全省銀樓業聯合會	全省銀樓業聯合會在蘇舉行年會討論銀飾成色問題決再推代表請願
		天津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奉天津市政府令接收小本借貸處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會議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通告特設服務處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通過發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案提院會審議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通令廢止前頒債券獎券條例及施行細則
		杭州	浙江省財政廳	財政廳在杭邀集中交三行經理商洽貸款救濟杭市工商業
		泉州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廈門	源通錢莊	源通錢莊倒閉
	廿六日	上海	光華商業儲蓄銀行	光華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三月	廿六日	南京	司法院	司法院解釋票據法疑義匯票空白背書後出票人雖有受票人之止亦不得在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表示不負責任
		蒲城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增資一百萬元奉廳撥足
	廿七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四川善後公債條例十一條及還本付息表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告定四月二日召集明華銀行上海債權人會議
		上海	銀行票據承兌所	銀行票據承兌所舉行首次大會經理報告所負銀行共三十八家承兌總額三千餘萬並規定貨物種類貼現及重貼現辦法
		漢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創辦保證信用放款
		漢口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派關崇為副行長增資一百萬元成立儲蓄部及農貸部
	廿八日	青島	公安局	公安局破獲私造中央紙幣機關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廿九日	上海	江海銀行	江海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女子銀行舉行股東常會改選董監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三十日	蘭谿	縣政府	縣政府偵緝隊破獲金華慎源錢莊鉅劫業
	卅一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原則草案
		上海	市商會	市商會電財政部司法行政部請糾正公務員沒收銀幣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萬縣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分行裁撤
		周村	廣濟銀號	廣濟銀號停業
	四月一日	鎮江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支行廿二處辦事處十九處本日開始青苗放款息普通一分最高一分二總額六百萬
		零陵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彬縣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四 月	一 日	南 京	財 政 部	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正式發行
		漢 口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分行復業
		天 津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開幕行長紀華
		上 海	銀行票據承兌所	銀行票據承兌所本日起公布貼現率
		上 海	江 蘇 銀 行	江蘇銀行南市辦事處開幕
		南 京	財 政 部	統一公債兩種債券三萬五千萬開始掉換
		南 京	立 法 院	立法院法制財務兩委員會開聯席會審查妨害國幣治條例案財部派員列席 明結案修正通過提院會審議
		上 海	二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二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開會通過放款二萬三千六百元
		南 京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廣 元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資 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自流井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樂 山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香 港	嘉華儲蓄銀行	嘉華儲蓄銀行改組復業
		廣 州	嘉華儲蓄銀行	嘉華儲蓄銀行改組復業與香港總行脫離獨立
		濟 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舉行股東總會改選民股董監
		上 海	廣東實業銀行	廣東實業銀行辦事處成立
		麗 水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重 慶	寶 豐 銀 號	寶豐銀號開幕
		漢 口	中央儲蓄會	中央儲蓄會分會開幕
	二 日	上 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代表會決三月份折息二元五角九五折
		上 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明 華 銀 行	明華銀行裁定破產 本日舉行第二次債權會議
		北 平	大 豐 銀 號	大豐銀號開幕
	三 日	香 港	英商匯豐銀行	香港匯豐銀行發現偽造該行紙幣偵知偽造機關係在廣州本日派員赴粵會同英總領調查
		濟 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民生銀行奉省政府令改派省股董監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四月	四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舉行第十九屆通常股東總會通過股利分配改訂章程
		廣州	公安局	公安局在西關福壽東街李培記印務館內破獲製造偽幣機關
	五日	福州	隆泰錢樣店	隆泰錢樣店倒閉
		梅縣	永德匯兌莊	永德莊倒閉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試辦祁門紅茶放款第一期本日開始貸放
		濟南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六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公告以滬地五元舊鈔經時已久即日起換發五元滬地新鈔一種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氏接見新聞界談經委會本年度工作我國穩固外匯已告成功中行存款激增至七萬萬餘元
		紐約	紐約州銀行事業管理局	紐約州銀行事業管理局核准中國銀行在紐約設立經理處
		瀘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屯溪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南京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城北分理處遷併於中山路分理處
		朱家角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中山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	中山民衆實業銀行開幕行址石岐孫文西路
	七日	天津	公安財政社會三局	公安財政社會三局以津市銅元行市暴落召集商界會議救濟辦法
	八日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復業股本一百萬元中英各半行址九江路二三〇號
		上海	美商匯泉銀公司	美商匯泉銀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九日	上海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怡成錢莊	怡成錢莊倒閉
	十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召集財部等關係機關審查二十五年漸整理公債案結果照原案通過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舉行執委會
	十一日	南京	財政部	統一公債丁種票五萬五千萬本日起開始掉換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事 記
四月	十一日	上海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陵川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裁撤
	十二日	上海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杭州	咸安錢莊	安亭錢莊以資本二萬元更名咸安
	十三日	上海	實業部銀行界	實部召集滬銀行界會商聯設農本局以接濟農業資本分配農產
		海門	甌海實業銀行	甌海實業銀行海門分行裁撤
	十四日	上海	川鹽銀行	川鹽銀行分行開募行址九江路三二二號
		南充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五日	廣州	廣東省政府	粵省今日起禁金出口財廳已於十四日令各關監督遵照
		上海	上海鋼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鋼業銀行添設信託部本日開業
		香港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債權人會議通過復業
		鎮江	江蘇省典業同業公會	江蘇省典業公會開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并改選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貸款一萬二千零五十元
		建華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金武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主席陳開泗去職由章駒接任
		北平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分行撤銷
	十六日	新浦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開業
		清江浦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改組為支行
		蚌埠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改組為支行
		蚌埠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改組為支行
		辛集	增益祥銀號	增益祥銀號開業
	十七日	香港	港政府財政處	港政府財政處以值五百萬元之白銀運往倫敦孟買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電湘省政府取締奸商收買硬幣擾亂金融
		武昌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修改湖北省銀行章程改理事會為董事會
		杭州	銀錢業	銀錢業接受整理公債方案
	十八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舉行通常股東總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四月	十八日	南 京	財 政 部	財政部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冀省銀行鈔票
	十九日	上 海	大 康 銀 行	大康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綢業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民 信 銀 行	民信銀行清算人召集該行臨時股東會議
	二十日	上 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執委會通過水災義賑會借款減息及銀行業務聯益會組織簡章
		蚌 埠	大 陸 銀 行	大陸銀行支行撤銷
		重 慶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增加股本為一百二十萬元
	廿一日	南 京	財 政 部	統一公債戊種債票二億六千萬今日掉換
		南 京	行 政 院	行政院通過浙省發行整理公債條例總額六千萬
	廿三日	上 海	市 政 府	市政府告勸商民遵限掉換法幣
		上 海	銀 行 界	中國交通上海江蘇浙江興業等五銀行組織之江浙春期收購放款銀團本日集議貸款辦法并徵求同業加入
		潭 源	山 西 省 銀 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裁撤
		汕 頭	廣 東 省 銀 行	廣東省銀行掛牌收買黃金
	廿五日	上 海	錢 業 同 業 公 會	錢業公會開內盤會決內盤行市為五元五角及四底結帳辦法
		上 海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銀行開六屆股東大會
		上 海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銀行清算人定本日起續發存款二成半
		北 平	冀察政務委員會	冀察政委會經濟委員會開常會決調查平津銀號又通過取締私運現銀暫行辦法及實行法幣政策補充意見草案
		成 都	四 川 省 財 政 廳	川政廳以善後公債百萬向銀錢業抵賑借款六十二萬中農三行與業各認卅一萬本日簽立合約
		達 縣	四 川 省 銀 行	四川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石 家 莊	山 西 省 銀 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成立
		上 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五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廿六日	上 海	中 國 農 工 銀 行	中國農工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 海	浦 東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浦東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內 江	四 川 商 業 銀 行	四川商業銀行支行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四月	廿六日	漢陰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七日	上海	法租界工部局	法工部局在康梯路破獲私造輔幣機關
		安慶	安徽省財政廳	皖財政廳與安徽地方銀行訂定代理金庫合約
	廿八日	石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上海	各銀行	中交等十二行組江浙春期收滿放款銀團本日集議設總辦事處於滬交行杭錫設分處額三千萬月息八厘半期三月
	廿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咨閩省府查究倒閉票局
		上海	全國銀樓業	全國銀樓業在滬開代表大會決再晉京請願修改條例
	三十日	絲陽	四川美豐銀行	四川美豐銀行辦事處開業
		南京	財政部	財部電滬市商會對偏遠省區及法幣尚少流通地方之法幣兌換准暫現狀將來再明令截止
	五月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因擠提宣布暫停收付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開會通過浙省府發行廿五年整理公債六千萬元案
	五月	三十日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貸款一萬二千九百元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正式宣佈歇業
一月		上海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分行復業
		廣州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香港國民銀行分行復業
二日		揚州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香港	港政府	港政府運白銀一千萬元往英倫
三日		蘇州	中國國貨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公告收兌雜銀業交中央造幣廠鑄幣
		江蘇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開門辦事處開業
二日		江蘇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開業
		中國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大樑子分理處開業
二日		中國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福建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三日	上海	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代表常會決四月份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折	
	上海	實業部各銀行	實長在滬召金融界會議設農本局通過辦法決七月一日成立資本三千萬	
三日	廣州	廣東省財政廳	財政廳及農稅局破獲私造偽幣業正偵究	
		中央儲蓄會	中央儲蓄會分會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五月	四日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公告清查帳目	
		閩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屯溪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分行開業	
	五日	上海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成立放款總額定三千萬元	
		上海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	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集議本年貸款總額定二百五十萬各行分別認定出資	
		上海	公安局	公安局在北四川路三新里破獲偽造法幣機關	
	六日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已破產之廈門商業銀行即日起補發滙兩兩處已申報之債款	
		北平	冀察政務委員會	冀察政務委員會取締私運現銀規定兌換法幣辦法	
		徐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新廬落成本日遷入營業	
		龍岩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長樂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七日	萬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通告放款	
		磁縣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重慶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總分行處舉行擴大行務會議	
		溧陽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八日	杭州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杭州辦事處成立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公告舉辦不動產信託業務	
		溧水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定興	河北省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九日	保靖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議決分函已停業之福泰等五莊查明債務以符部令	
		辛集	同姓銀號	同姓銀號開業	
	十一日	無錫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辦事處成立	
		洛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二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實部漁業銀團辦法	
	十三日	上海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收儲放款銀團通過貸款十餘萬元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開執委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五月	十三日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創辦特約存款
	十五日	蚌埠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分行開幕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公告該行橙紅一元鈔正面風景改印黑色底紋改印三色即日發行
		宜賓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開業
		白溝鎮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支行成立
		福清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	辦事處開業
十六日		香港	港政府	港政府	以銀幣一千萬元運往倫敦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	整理公債六千萬正式發行
十七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	宣言(一)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白銀最少須占二五%(二)即鑄半圓一圓銀幣完成硬幣種類(三)將準備金之現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	通令修正銀製品管理規則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	債權人召開聯席會議
		上海	公安局	公安局	在北站旅客中抄獲偽幣一千餘張
十九日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	虹口捕房在北海路三江旅館破獲偽鈔機關
十二日		上海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江浙春期收儲放款銀團	開委員常會
		安慶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在皖合作貸款開始發放額預定百餘萬元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央政治委員會	通過修改完成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廿一日		雙林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開業
		上海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	愚園路辦事處開業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	榆林路捕房在該路破獲私販偽輔幣機關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通過貸款一萬六千二百元
		上海	公安局	公安局	開北新開偵緝分隊在烏鎮路拘獲中央偽票犯
		廣德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辦事處開業
廿二日		浙江	浙江省鑄錢統制委員會	浙江省鑄錢統制委員會	向中交借款五百萬收買餘兩以浙整理公債及收購擔保本日簽訂合同
		姜堰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辦事處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五月	廿三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各海員並函中央銀行重申私運銅元及銅料禁令
		香港	港政府財政處	港財處運銀元一千五百萬往英倫及孟買
		廣州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分行開幕
		天津	津海關	津海關在法租界碼頭搜獲日人三名私運現銀
		宿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廿四日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銀行開股東會決增商股一百七十五萬元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中華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廿六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卅五年短期省庫券條例
	廿七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完成滬杭甬路借款合同
		南京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牛頭紅一元券綠色五元券青灰色十元券三種新鈔
		天津	津海關	津海關搜獲韓人三名私運現洋
	廿八日	上海	銀行界業務聯益會	銀行界業務聯益會成立
		重慶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辦事處成立
		和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九日	香港	港政府財政處	香港政府今日以銀五百萬元運倫敦
		江鎮	江蘇省政府	省政府通令各縣嚴禁銅元出境
	卅一日	上海	永安銀公司	永安銀公司債權人召開會議討論追索辦法
		江山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開幕
		宣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寄莊裁撤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六月	一日	上虞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徐杭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桐鄉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東台	源通錢莊	東台源通錢莊宣告停業
		無為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廬江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六月	一	南陵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閉業		
		峨嵋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臨時辦事處閉業		
		南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潤門辦事處裁撤		
		衡陽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辦事處閉業		
		新絳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寄莊恢復匯兌		
		成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加入成都銀行公會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三行對郵局存放法幣以備兌換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常會決五月份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折		
		長沙	湖南省政府	湘省府決照平均市債收回前發短期庫券三十餘萬元		
		二	日	杭州	兩浙商業銀行	兩浙商業銀行新市場辦事處閉業
上海	通匯信託公司			通匯信託公司舉行股東常會		
蘇州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遷至江西路一七一號建設大廈新址		
江浦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閉業		
南京	行政院			蔣院長通電發起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並頒該會章程		
廈門	公安局			公安局在大同路台商興發洋行內破獲大規模製造偽幣機關		
鎮江	鎮海關			鎮海關稅警在大連公司輪船內查獲旅客私帶現銀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貸款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元		
三	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胡祖同病卒
		漢口	源豐錢莊	源豐錢莊收歇		
		漢口	德昌錢莊	德昌錢莊收歇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決增資一千七百萬元合共總額三千萬元		
		新市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理承兌匯票及貼現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浙整理公債條例十一條		
		廣東	廣東省財政廳	粵財廳對毫洋決即日起(一)禁買賣期貨(二)規定港幣加七五補水(三)如確需期貨向省行購買須蓋章擔保(四)禁買空賣空		
		四	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決增資一千七百萬元合共總額三千萬元
				新市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理承兌匯票及貼現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浙整理公債條例十一條		
廣東	廣東省財政廳			粵財廳對毫洋決即日起(一)禁買賣期貨(二)規定港幣加七五補水(三)如確需期貨向省行購買須蓋章擔保(四)禁買空賣空		
五	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決增資一千七百萬元合共總額三千萬元
				新市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理承兌匯票及貼現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浙整理公債條例十一條
				廣東	廣東省財政廳	粵財廳對毫洋決即日起(一)禁買賣期貨(二)規定港幣加七五補水(三)如確需期貨向省行購買須蓋章擔保(四)禁買空賣空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六月	五日	上海	中央銀行業務局	中央銀行業務局函擬鑄業公會將銀製品名稱件數純銀分量呈報
	六日	福州	銀行業同業公會	福州銀行公會成立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舉行夏季經理會議
		江鎮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咨准財部以江北各縣對於輔幣需要甚切將徐州平官錢局角票改歸江蘇省農民銀行與江蘇銀行共同發行其券額為三百萬元
	七日	上海	農商銀行	農商銀行舉行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
	八日	南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國民經濟建委會在實部成立籌備會
		上海	大昌錢莊	大昌錢莊管庫員竊盜鈔洋債票七日發覺本日破案主犯及關係人均被逮
		宣城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桐城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重慶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開始兌換新輔幣本日兌出十萬元
	九日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佈告展延統一公債換償舊債券期限
		上海	律師公會	律師公會以停業各銀行錢莊清理監督多有未盡職者特呈行政院財政部請予糾正以維債權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已停閉之美商美豐銀行清理員第二次派還存戶款項支票
	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
		江鎮	江蘇省政府	省政府遊棉統會與滬銀行界赴蘇北參觀鹽墾區作改良棉業及投資準備本日出發
		天津	各外商銀行	平津各外商銀行存銀六百萬元即日起由中交河北省三銀行開始兌收
		濟南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派員赴威海衛籌設辦事處
		石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被叛兵劫去二萬三千餘元
		汕頭	市政府	市政府以金融紊亂由於奸商操縱本日佈告嚴禁買空賣空
		牯嶺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牯嶺暑期辦事處開業
		牯嶺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暑期辦事處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六	月	十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暑期辦事處閉業	
		杭州	寅泰錢莊	寅泰錢莊改組復業		
		十一日	上海	公安局	公安局在梅龍鎮破獲製造偽鈔機關	
		十二日	上海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來銀行舉行股東常會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開會審議農本局組織條例		
		南通	恆源莊	恆源紗布莊兼營錢業本日開業		
		十三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明令公布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	
		南京	財政部	財部通令全國銀錢公會轉飭各行莊不得接受私貨抵押借款		
		上海	大康銀行	大康銀行遷移寧波路一一二號新址		
		舒城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呈請省政府指令各縣政府協助辦理工商業小額放款事宜		
		十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告發行完成滬杭甬鐵路六號英金債券一百十萬鎊由三行及匯豐銀行代理經募	
		十五日	汕頭	仁元莊	仁元莊收歇	
		上海	滬銀錢公會	滬銀錢公會公告會員奉部電拒受私貨押款		
		南京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中華路辦事處閉業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正面橙紅色背面棕色之一元新法幣		
		獨流鎮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重慶	衡康等銀號	衡康及衡錕兩銀號駐滬經理人馮鑑衡虧款逃逸		
		新加坡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分行開業		
		十六日	上海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暑期辦事處閉業	
		南京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停業清理		
		嘉興	財政部	財部通咨各省府改革典當制度		
		嘉興	嘉興縣農民銀行	嘉興縣農民銀行油車港新墾新望王店等處農業倉庫結束		
		蘇州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停業		
		阜陽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成立		
		杭州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停業		
		杭州	謙豫錢莊	謙豫錢莊結束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六月	十七日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通過創辦所得稅原則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決准撥發行土地公債三百萬	
	十九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儲戶延律師登報反對該公司非法清理	
		南寧	廣西省政府	省政府令郵局暫停匯兌省內外匯兌統由廣西銀行辦理	
	二十日	鎮江	江蘇省財政廳	蘇財廳令豐縣縣政府清理豐縣農工銀行	
	廿一日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召集股東會	
		亳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二日	南寧	廣西省政府	省政府限制匯款出口每次不得逾三百元	
		南京	司法院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偽造中交三行鈔票應論以刑法一九五條第一項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天津大中銀行收回新鈔及未發鈔券交交行收存	
		當塗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泗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西安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分行開業	
	廿三日	吳縣	保大錢莊	保大錢莊停業	
		上海	銀錢業	本日夏節銀錢業各行莊均休假一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派呂咸為國庫局局長	
	廿四日	南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國民經濟建委會總分支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貸款一萬〇三百元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	
		六安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六日	合肥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東南信託公司舉行董事會議決裁撤南潯辦事處	
		鳳縣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裁撤	
	廿七日	南京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國民經濟建委會總會委員專員人選發表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常會通過至中農商川康殖業各行為會員及決算預算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清理處通告債權人登記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六月	廿七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因金融紊亂召開董事會議討論應付辦法	議討
		漢陰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上海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分行遷入寧波路九十四號新址	遷
	廿八日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備
	廿九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大會六月月份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又取消各莊存會票現基金以後票現須每日向準備庫札清	票
		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舉行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會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上海銀錢兩業公會裁撤停業各行莊監督清理專員	行
		韓城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被匪劫去千餘元	元
	三十日	上海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舉行臨時股東會	會
		上海	銀行界	銀行界辦理上半年決算	算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公告舉辦臨時防疫醫院	院
		北平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南通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東台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新篁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油車港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玉山	南昌市立銀行	南昌市立銀行辦事處裁撤	撤
	月一日	游墅關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奔牛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呂城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羅店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東塘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海安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和橋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張渚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曲塘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安豐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七	月	一	滬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樊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汜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水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經理處開幕	
			紐約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銀行縮小業務遷移址并擬發還存款追償放款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公告添辦便期儲蓄存款	
			長	大懋商業銀行	大懋商業銀行籌備處成立	
			沙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饒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內	中關農民銀行	中關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江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壽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劃撥基金五十萬元設立儲蓄部又二十萬元設立倉庫部	
			重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小北路兌換所裁撤	
			州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辦事處改為分行	
			運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董事會監察會成立	
			太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原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沙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寧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改組為支行				
福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分處改組為辦事處				
安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發行輔幣券一百萬元				
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門	錢	錢兌業同業公會本日成立通過章程選舉執委				
二	日	杭	浙江省政府	省政府以浙省新公債丁種票八百萬元向中國交通浙江地方三行抵押四百萬元本日在杭簽訂合同		
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寄莊開業			
樟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三	日	蕭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公告即日起發行正面橙紅色背面棕色一元新鈔		
上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成立信託股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七月	三日	揚州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徽儀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浦鎮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高郵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蕭縣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淮安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泗陽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	開幕
		上海	銀行界	銀行界	決算休假期滿本日照常營業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向總行領到新補幣券四萬元本日發行並收回徐州平市官錢局舊券
		上海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銀行國庫局長	呂咸接事
		南平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	開幕
		張家口	北洋保商銀行	北洋保商銀行辦事處	裁撤
	四日	楓涇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	開幕
	五日	北平	公安局	公安局	在景山東街破獲製造偽幣機關
		上海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	出店竊取債券萬元變賣本日破案拘獲
		綿陽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辦事處	開幕
	六日	上海	國際銀錢公會	國際銀錢公會委員會	規定本日起八月卅日止下午匯兌業務時間為二時至四時
	七日	西甯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	開幕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	審議所得稅案
	八日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通過貸款六千四百元
		蚌埠	公安局	公安局	在蚌湖南破獲偽造貨幣犯
	九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	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
	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	舉行執委會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寄莊開幕
	十一日	上海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綢業銀行	董監會以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廷松辭總經理兼職決聘江蘇銀行總經理陸子冬兼該行總經理並確立營業新方針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經理陳光甫氏由美返國到行視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七月	十二日	上海	江浙銀行 中匯銀行	江浙中匯兩行分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 兩行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合併名稱仍為 中匯	
		上海	淞滬警備司令部	淞滬警備司令部在南市東姚家路破獲製 造偽鈔機關	
		蘇州	公安第二分局	公安第二分局在舊長署前破獲製造偽鈔 機關	
	十四日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大同商業銀行在滬舉行董監聯席會議	
	十五日	周浦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幕	
		北平	冀察綏靖公署軍法處	冀察綏靖公署軍法處判決前破獲之偽造 河北省銀行紙幣蘇雲華張竹泉兩犯執 行槍決	
		高邑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陝州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撤銷	
		成都	裕豐號	裕豐號歇業	
	十六日	上海	生大信託公司	生大信託公司開業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網業銀行總經理陸子冬就職	
	十七日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法院裁定通易信託公司本日宣 告破產并規定申報債權期限	
	十八日	上海	各銀行	滬銀行廿九家集議分担農本局本年合放 資金辦法	
		上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中國建設銀公司舉行董事會議報告營業 狀況決定業務方針	
	二十日	上海	金業交易所	金業交易所理事會決議經紀人公會商妥 廿一日起增收手續費	
		廣州	廣東省銀行	粵省行今日起停購白銀	
		龍岩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一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接受法 院裁定破產并接見索債團代表報告經 過	
		霸縣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贛縣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支行成立	
	廿二日	常熟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理處成立	
	廿四日	長汀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執委會	
	廿六日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網業銀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商討改進業務 辦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七月	廿六日	上海	華商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所召開股東常會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儲戶召開大會商討索債辦法
廿七日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南京	財政部	財部令海關充公銅元應劃歸造幣廠備用
廿八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債權人向該公司董事請願	
		北平	冀察政務委員會	冀察政委會令平津銀行公會向各行發發行鈔幣總數
廿九日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法院續審通易信託公司董監被控案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兌換所裁撤	
卅一日	上海	共發公司	前共發公司(上海日夜銀行大世界存款部)管理律師通告攤發第三次存款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華安銀行開臨時股東會決追認董事會決議停止放款辦理結束	
八月	卅一日	上海	各銀行	參加農本局各銀行召開會議分別認定金額并選舉理事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貸款七千五百元小借款三千七百元
八月	卅一日	上海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聘盧慶之為副總經理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新聞捕房逮捕偽造湖北省銀行輔幣犯
八月	卅一日	廈門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分行裁撤
		鼓浪嶼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八月	卅一日	長沙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南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八月	卅一日	天門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裁撤
		成都	新川銀號	新川銀號歇業
八月	卅一日	成都	衡康銀號	衡康銀號改組更名惠通
		上海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通告股東依五月廿四日股東會議決增資一百七十五萬合舊資為四百萬先儘舊股東公認
八月	卅一日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裁撤愚園路及虹口兩辦事處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八	一	南京	南京市政府 中央信託局	京市府爲擴充自來水及溝道向中央信託局借一百七十萬元本日簽訂合同	中央信託局
		鹽城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上岡辦事處開幕	
		廣州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廣州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接收改組宋子良任主席	
		寧波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支行開幕	
		湖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閉業	
		重慶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劃撥基金二十萬元設立信託部	
		上海	上海信託公司	上海信託公司改聘齊致任總經理	
		鳳橋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事處成立	
		泉州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支行閉業	
		重慶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增資爲一百萬元	
		上海	邊業銀行	邊業銀行總行由津遷滬法界寧波路二六六號	
		宿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二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常會決七月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	
	三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業同業公會開執委會	
		上海	上海網業銀行	網業銀行本日起裁併上海虹口分行西區分行八仙橋支行南京分行四處	
	五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批准四行信託部章程備案	
		威海衛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成立	
		杭州	浙江省建設廳	浙建廳爲發展桐油生產召集浙東各農民銀行借貸所代表談話商借桐油貸款上海銀行擔任十四萬元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六萬元	
	六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公共租界工部局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閉業 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在華盛路破獲偽造貨幣機關	
	八	上海	大豐等四金號	金業公會函金業交易所大豐大發永同益等四金號停業	
	九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銀行股東會議決實行清理暫停放款催領存款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函滬第一特區法院保障通易信託公司儲戶法益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月	九日	南京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拿獲偽造捕幣犯林福田送法院嚴辦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遷移後街六十八號新址營業
	十日	上海	外商銀行公會	外商銀行公會決本日起銀力每千元一角六分減為一角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執委會
		寧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灌雲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開業
		東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一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決議簡派農本局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理事廿三人
	十二日	上海	春期收贖放款銀團	春期放款銀團閉結束會各行投資計一千一百萬元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批覆通易信託公司債權團該公司破產已由部令董監負責
		上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宣判美豐銀行總經理葛來福連續背信處徒刑六月科罰一千
		蕪湖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奉皖省府令准財政部核准該行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
	十三日	上海	山左銀行	山左銀行辦事處裁撤
		上海	廣興銀號	粵幣廣興銀號停業清理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庫司張順發挾款潛逃由法院出票通緝
	十四日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行長沈載和辭職
		廣州	泰和興銀公司	泰和興銀公司分公司開業
		香港	香港政府	港政府委匯豐銀行運銀一千萬元至倫敦
		泗安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寧波實業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召開股東大會報告籌備復業及增加新股經過
	十五日	正定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北平	北平市政府	北平府通令撤銷銅元票標準價格
		吉安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衡水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奉市府令派江英志接任行長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八月	十五日	成都	全記號	全記號收歇
		成都	惠通號	惠通號開業
	十七日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匯山捕房在東有恆路破獲偽幣機關
	十八日	崇明	大同商業銀行	大同商業銀行在滬舉行股東常會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例會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十九日	武昌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改聘賈士毅等九人為湖北省銀行董事
	廿日	三台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事處成立
		固安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廿二日	廣州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派顧璜雲雲照坤為廣東省銀行正副行長
		新都	重慶銀行	重慶銀行辦事處成立
		向容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三日	上海	銀錢業業餘聯誼會	上海銀錢業同人發起組織銀錢業業餘聯誼會本日開徵求大會
	廿四日	北平	河北銀錢局	河北銀錢局由河北省銀行接收
	廿五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錢新之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長陳光甫秦汾為副委員長
		重慶	川康殖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沙坪壩辦事處成立
		浦城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六日	上海	第一特區法院	法院今通易信託公司破產管理人於九月七日起發還儲款四分之一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廿五年四川建設公債三千萬元案結果修正通過
		廣州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令派宋子良等五人為廣東省銀行董事
	廿七日	蕭甯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四川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十一條額三千萬九月一日發行
		漢口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遷入江漢路新屋營業
	廿九日	廈門	廈門商業銀行	廈門商業銀行清理委員會決中秋前攤還萬元內客戶六成半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核准湖北省銀行輔幣券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八月	三十日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銀行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辦理清算發還存款	
		臨浦 上海	中國銀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寄莊裁撤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卅一日	南京	外交部	外部照會各國使節請飭華外人連章納所得稅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公布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	
		濟南	江西建設銀行	江西建設銀行寄莊裁撤	
九月	一日	南京	行政院	行政院通過卅五年整理粵金融公債條例總額一萬二千萬元十月一日發行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開始發行綠色五元及藍色十元新鈔兩種	
		上海	國外匯兌各銀行	國外匯兌銀行今日起減少佣金	
		成都	四川省政府	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三千萬元本日發行	
		崇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溫嶺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天津	萬昌銀號	萬昌銀號停業	
		太原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開幕	
		萍鄉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峨嵋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臨時辦事處撤銷	
		龍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業	
	二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常會決八月份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	
		上海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國泰銀行公告准領存款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通過財政部發行整理粵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法院審訊已倒閉之益豐錢莊經理被控欺詐案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貸款四千零五十元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二日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所得均自十月一日起開徵
		天津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裁撤
		漢口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裁撤
三	日	上海	福康錢莊	福康錢莊遷移天津路一一〇號九號
五	日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省府整理公債甲種券本日開始換債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破產管理人通告定期發還存款四分之一
七	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儲款今日起先還四分之一
		張家口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分行成立
		滕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寄莊開業
		蕪湖	鴻昌錢莊	鴻昌錢莊開業
		瓊州	匯盛銀號	海口市匯盛銀號開業
八	日	清風店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發行押匯信用證便利各地商號向外埠辦貨
		重慶	利安錢莊	利安錢莊倒閉經理尹仿陶潛逃
九	日	蕪湖	鴻豐錢莊	鴻豐錢莊開業經理虞陰生
十	日	嘉興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網業銀行分行開業
		開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開行辦事處開幕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集議所得稅問題
		廈門	辛泰銀行	辛泰銀行分行開業
		仙桃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匯兌處成立
		重慶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遷入打銅街新址
		彰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成立
十一	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廿五年整理粵省金融公債條例
		成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北校場分理處開業
		永川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開業
十三	日	青島	明華銀行	青島明華銀行債權團撥發存款扣定五百元以上者每百元發還三元五百元以下而未領取者俾補發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十九日	南京 牯嶺	國民政府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府公布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夏令辦事處改為永久辦事處
	廿日	天津 元氏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一日	上海 杭州	川鹽銀行 銀行業同業公會 通易信託公司	川鹽銀行辦事處成立 銀行公會公布修正滬市銀行業規 通易信託公司杭分公司發運儲款四分之
		北平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委中央銀行代發儲款四分之
	廿二日	南京 上海	農本局 公安局 法租界捕房	農本局在京開始辦公 公安局與法租界捕房在望志路敦仁里破獲製造偽幣機關
	廿三日	廣州 雅安	廣州市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董事會改組 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開業
	廿四日	湘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理處開業
	廿五日	上海 合興	銀錢業 江蘇省農民銀行	銀錢兩業同業公會分別集議實施所得稅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六日	上海 上海	河北省銀行 公安局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公安局在小東門破獲偽鈔機關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杭州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財政建設兩廳改委周劍佩為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經理
	廿七日	蕪湖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通易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已停業之通易銀行董事會通告召集臨時股東會
	廿八日	上海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中國興業銀行	銀行公會開臨時會員大會討論徵收所得稅 中國興業銀行破產管理人查帳發現經理等舞弊業本日在第一特區法院開審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廿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
	廿九日	上海	晉泰錢莊	晉泰錢莊監理因轉押道契事訴該莊經理業本日在第一特區法院開審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九月	廿九日	廣州	市商會	市商會開會決議請政府維持歷次傳兌紙幣
	三十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通告發行一元綠色五元深灰色新鈔兩種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公告徵收所得稅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通過平市廿五年市政公債三百萬青市建設公債六百萬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以本日秋節一律休假一日
		牯嶺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暑期辦事處裁撤
		牯嶺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暑期辦事處裁撤
		牯嶺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暑期辦事處裁撤
十月	一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本日開征所得稅
		杭州	銀行公會	杭銀行公會通過江海銀行入會
		南京	財政部	廿五年整理專金融公債一億二千萬元正式發行
		南京	財政部	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三百萬元正式發行
		漢口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總行儲蓄部開始營業
		南京	實業部	實業部公布農本局理事會章程及辦事處章程
		浦上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中國建設銀公司	建設銀公司因總經理宋子良辭職決聘宋子安繼任本日無事
		上海	郵政儲金匯業局	郵政儲金匯業局開辦兒童儲金通令各郵區實行
		上饒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太原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增撥資本修改章程
		江德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復業暫為臨時辦事處
		上海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事處復業暫為臨時辦事處
		崇德	崇德縣農民銀行	崇德縣農民銀行因經理離職奉令以營業主任姚乃堯升充經理本日視事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河北大街辦事處開業
		大連	日商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發行之銀本位鈔票奉令停止流通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一	金山 余華	松江典業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松江典業銀行辦事處成立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增設總務出納兩課	
	二	上海 南京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 江蘇銀行	錢業公會決九月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 財政部通告存款利息所得稅展期開征 江蘇銀行添辦信託部訂定章程呈准財政廳轉陳省政府咨請財部備案	
三	日	重慶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加入重慶票據交換所	
	日	福州	東南銀行	東南銀行清理委員會焚燬該行鈔券	
四	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對法匯價因法郎貶值之勢已見緩轉本日改懸實價	
五	日	上海	上海積貨銀公司	廣東路前商上海積貨銀公司倒閉	
		天津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支行成立	
七	日	天津	餘慶等銀號 財政部	餘慶津源錦生三聚源埃祥五銀號歇業 財部公布整理費克斯馬可尼兩外債辦法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辦事處開業	
九	日	天津	明華銀行	明華銀行債權人召開聯合大會決分呈當局處理債務	
十	日	上海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公告發行綠色五元券藍色十元券兩種	
		天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封北平勸業銀行存鈔	
十一	日	義烏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經理周劍保奉調嘉興遺缺由俞宗欽接任	
		上海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二	日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新廈舉行奠基典禮	
		上海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同里鎮辦事處開業	
十一	日	上海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發行輔幣券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決二十五日召集內盤會議	
十二	日	青島	公安局	公安局在市外吳家村破獲製造偽鈔機關	
		上海	寶成錢莊	四川路寶成錢莊被劫	
十一	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	
		上海	四川商業銀行	四川商業銀行辦事處裁撤	
十二	日	上海	通易銀行	已停業之通易銀行舉行臨時股東會議決解散清算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十二日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新開捕房在康腦脫路破獲偽幣機關	
		渭南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寄莊成立	
		涵江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銀行分理處成立	
		武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望山門辦事處裁撤	
	十三日	上海	各銀行	中國交通上海國貨國華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各銀行及郵儲局合辦湘米運粵押匯事職決押匯總額一千萬元	
		重慶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運輔幣五百萬元抵渝	
	十四日	上海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發現大批挖補該行鈔票扭獲人犯送捕究辦	
	十五日	南京	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	京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辦理票據交換	
		上海	松江興業銀行	松江興業銀行辦事處撤銷	
		汕頭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支行開幕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巡捕房拿獲實成錢莊劫盜	
		紹興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事處裁撤	
		安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老河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廣州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惠愛路辦事處成立	
		漳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事處裁撤	
		南城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辦事處裁撤	
		重慶	銀行業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由中國銀行主持會同銀錢兩業改組並實行當日抵解過現辦法	
	十六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制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規則六條公布施行	
		金華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開辦桐油貸款	
	十七日	福州	福建省政府三行	閩省府為清償舊債向中交三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契約本日成立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令上海銀錢兩業公會對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停業行莊清理情形及已償未償數目列表呈報以憑查核	
		嘉定	同濟公貨店	同濟公貨店停業	
	十八日	東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月	十八日	上海	財政部所得稅辦事處	所得稅辦事處成立地址江海關四樓已分函銀錢業知照	
		上海	中國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上海兩銀行受中新紡織公司委託經理營二五兩廠本日簽訂合同	
十九日		廈門	成隆錢莊	成隆錢莊倒閉欠款約十餘萬元	
廿日		濬縣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永城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蘭封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沁陽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鹿邑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滑縣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武安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成立	
		香港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辦事處成立	
廿一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北平青島兩公債原案通過	
		上海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奉財部令即日停止放款本日議決連辦	
廿二日		福州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銀行	福建省政府為救濟農村向福建省銀行借款四萬元行低利農貸本日簽訂合同	
廿三日		上海	南洋鐵路借款銀團	南洋路借款銀團集議決增加每月解款數俾該路提早完成	
		歙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四日		太原	公安局	公安局破獲行使偽鈔案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議決內發行市定為五元五角	
		上海	中匯銀行 江浙銀行	中匯江浙兩行今日開合併成立股東大會資本總額併為三百五十萬以中匯原址為總行江浙原址改為分行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桂林	廣西銀行	廣西銀行總行由南寧移往桂林	
廿六日		郎溪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八日		成都	四川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舉行一一七次省務會議決增加四川省銀行資本為一千萬元	
廿九日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銀行新任總經理李嘉隆協理楊蔭蓀就職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 點	機 關	記 事
十月	廿九日	上海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舉行債權會議由市商會出任和解決呈法院核示
	三十日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青市建設公債條例十條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公布廿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
		老 窰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裁撤
	卅一日	滁 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西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奉准印製輔幣券五百萬元
十一月	一日	桂林	廣西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實行改用法幣由省府通令全省改以法幣為本位
		贛 州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業
		台山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業
		邳 縣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六安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南城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天水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同里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辦事處成立
		巢 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天長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天津	山西省銀行	山西省銀行寄莊改為辦事處
		嘉 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增辦合作預備社純信用放款
		衡陽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寄莊裁撤
		武進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商業銀行辦事處開業
		孫家台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支行改為辦事處
		瀋陽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南滿站支行改為辦事處
	二 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常會決十月份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
		上海	中 匯 銀 行	中匯銀行公告本日起與江浙銀行合併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通令掛幣改制施行辦法
		汾陽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三 日	福州	福建省政府	省政府令各縣市調查商民私發紙幣以憑整理
	四 日	重慶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奉川省府令撤銷金庫增設發行組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一月	五日	沙市 常州 西安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	寄莊成立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	常州西門辦事處	成立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	與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	商定南鄭城固西鄉洋縣沔縣褒城各縣貸款辦法
六日	建德 咸陽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辦事處	開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臨時辦事處	成立	
七日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	通告各地	所得稅應解繳當地中交或儲匯局	
		上海	漁業貸款銀團	實業部與中國交通上海金城大陸鹽業中 南四明中匯新華浙江興業四行儲蓄會 等十二家銀行合組漁業銀團本日成立 籌備處資金定為一百萬元		
八日	鳳台 上海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辦事處	開業	
		上海市商會	市商會	公布辦理中國興業銀行與債權代 表訂立和解契約詳情		
九日	上海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函請市商會	舉報通易信託公司董監財產	
		懷遠 廣州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辦事處	開業
十日	寧波 南京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撥定一百萬元	為廣東農村合作委員會救濟基金	
		上海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銀行	靈橋門辦事處	開業
十一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	公布行規九章三十一條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震飛路辦事分處	開幕	
常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	舉行執委會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農貸所	成立	
蕪湖	安徽	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	奉皖省府令	增撥該行資本二百萬元	
		富順 廣州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	匯兌所	成立
廣	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撥定資金一百萬元	舉辦小工商業信用放款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創辦白銀存款		
吉林	交通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辦事處	裁撤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辦事處	裁撤	
洮南	上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中國實業銀行	與福源銀公司	領券糾紛案在高二分院開庭審訊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十一日	休寧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創辦團體儲蓄教育儲蓄
	十二日	戚墅堰	武進商業銀行	武進銀行辦事處被竊
	十三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改組所得稅小組委員會推中文等十五行為委員中國為召集人
		涇縣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四日	香港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舉行股東會選宋子文氏為董事長定廿三日復業
		上海	漁業貸款銀團	漁業銀團籌備處舉行會議通過規程工作大綱辦等細則
		廣州	廣州市立銀行	廣州市立銀行泰山路漢民路惠愛路龍津路下九甫河南六辦事處開業
		鳳陽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五日	泌陽	河南農工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辦事處開業
		霍邱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湯陽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蕪湖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開辦鄉村儲蓄
	十六日	六合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榆林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全椒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定遠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七日	濠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梅花鎮	河北省銀行	河北省銀行辦事處成立
		蕪湖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理簡便米穀抵押放款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女子銀行舉行董事會議決增資
	十八日	上海	昏泰錢莊	昏泰錢莊經理被控案經宣判無罪
	十九日	修水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二十日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霞飛路分理處開幕
		廣州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開業
		南京	永大銀行	永大銀行分行開業
	廿一日	上海	銀錢業	銀錢兩業聯席會議研究存款利息所得稅
		上海	儉德銀行	儉德銀行遺產管理人會計師第二次債權人會議
		上海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浦東銀行福煦路分行開業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一月	廿一日	常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發生鉅竊案
		浦新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辦事處開業
		武功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辦事處派員駐農林專校辦理存款匯款事宜
		汕頭	市會	市商會開會議定清理保證紙幣以免影響市面金融
	廿二日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女子銀行股東會決增資五十萬元
		成都	農村合作金庫	農村合作金庫開幕
	廿三日	香港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總行復業
		上海	國華銀行	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遷移靜安寺路一七〇三號新址營業
		惠民	山東省民生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辦事處成立
		杭州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之江大學辦事處開業
		西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奉准收回富泰錢局在關中區流通之銅元券運往陝北陝南發行
	廿四日	上海	法租界巡捕房	法租界巡捕房在徐家匯盧家弄內破獲偽造輔幣機關
		北平	乾源銀號	乾源銀號歇業
	廿五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開執委會決為徵收存款利息所得稅存款一律提前於年底結帳
		廣州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分行復業
		上海	英商美華銀行	美華銀行董事鮑子文被控違犯儲蓄銀行法案本日由第一特區法院判處罰金
		太湖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廿六日	西安	陝西省銀行	陝西省銀行與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商定集中貸款縣區辦法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廿五年平市政公債條例
	廿七日	南京	鐵道部	鐵道部為完成京贛鐵路展長京衡段工程本日與交通金城浙江興業中國農民鹽業中南大陸四行儲蓄會等八行商定借款一千四百萬具體辦法
		廣州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通告發行該行正副行長與發行準備管委會廣州分會宋主席共同簽署之五元券十元券二百萬元以應需要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一月	廿八日	桂林	廣西省政府	省政府令廣西省銀行將該行農村經濟部劃出改組為廣西農民銀行並指定籌備委員五人	
	廿九日	杭州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決本月拆息存款四元五角欠款十元另五角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三十日	秦皇島	山增盛銀號	山增盛銀號停業	
十二月	一日	上海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加入滬票據交換所編為四十一號本日起開始交換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通過廿六年晉省公債條例及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上海	四明儲蓄會	四明儲蓄會裁撤霞飛路及虹口兩分會	
		南京	鐵道部	鐵道部開始發行購料期票商由中央信託局及上海金城浙江興業中南四銀行合組銀團擔保付款辦理貼現	
		占碑	華僑銀行	華僑銀行分行恢復營業並擴充	
		南京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公布廿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貴池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潁上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嘉興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取消十戶連保放款	
	二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決十一月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	
		南京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中政會通過遺產稅原則十項又准發行京贛鐵路建設公債一千四百萬元	
		杭州	浙贛鐵路管理局	浙贛路杭玉段換執借款中國承借一百八十萬中農及浙地各五十萬今日簽草約	
		南京	立法院	立法院商法委員會開會審查修正儲蓄銀行法案	
		上海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庫司張順發於八月間捲款潛逃本日被連解法院審訊	
	三日	上海	元亨錢莊	元亨錢莊停業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執委會討論所得稅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批復滬市聯會上海工商業貸款審委會已結束其工商業貸款決停止	
		九龍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辦事處開業	
	四日	常熟	公安局	公安局在五區支塘破獲偽造法幣機關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事
十二月	四日	諸暨	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五日	上海	美商美豐銀行	美豐銀行清理處續發存款及欠款百分之五
	六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債權人舉行大會
		上海	漁業貸款銀團	漁業貸款銀團舉行籌備會議討論放款辦法
		上海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開臨時股東大會報告增資並因董事會提出總辭職案本日重選董事及監察人
	十日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公會奉部令統一公債換舊債截止期再展六個月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執委會
		上海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辦事處開業
	十一日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聯合債權團舉行會議
		天津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經理紀仲石向董事會提出辭職
	十二日	上海	各銀行	交通中農金城四行儲蓄會四行信託部大陸中南鹽業浙興各銀行承借京贛鐵路一千四百萬元借款本日簽訂合同
		廣州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分行成立
		重慶	重慶平民銀行	重慶平民銀行增資五十萬元並改組
	十三日	天津	天津市市民銀行	天津市市民銀行經理紀仲石發表公告陳述辭職原因
	十五日	上海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分行復業
		資中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天津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旭街辦事處開業
		漢口	廣東銀行	廣東銀行分行復業
	十六日	上海	中國建設銀行	川黔鐵路公司為建成渝鐵路向法銀團借款三千四百五十萬元本日由中國建設銀行代表該公司與法銀團代表之中華工商銀行簽訂合同
		北平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分行改為支行
	十七日	上海	中國興業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破產案本日由第一特區法院召開債權會議通過調協計劃
		康定	西康建省委員會	西康建省委員會令設西康省銀行籌備處
	十八日	南京	實業部	實業部公布合作金庫規程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二月	十九日	重慶	四川省銀行	四川省銀行奉財部電令核准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輔幣券一千萬元	
	二十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舉行冬季經理會議及執委會	
		恩施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辦事分處開業	
		周村	阜祥順銀號	阜祥順銀號停業	
	廿一日	蒙城	安徽地方銀行	安徽地方銀行辦事處開業	
		佛山	廣東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辦事處開業	
		周村	泰昌恆銀號	泰昌恆銀號停業	
	廿二日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舉行執委會	
		南京	國民政府	國府公布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廿三日	宜昌	湖北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添設儲蓄部	
	廿四日	歙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農貸所成立	
	廿六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臨時執委會決改革支票式樣	
	廿七日	廣州	市商會 廣州市銀行	市商會為發展貿易使行商經濟活理起見與廣州市銀行商辦抵押放款定本日開始舉辦	
		上海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檢查各發行銀行發行準備	
	廿八日	上海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八仙橋支行遭盜匪械劫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通告會員錢莊因歷大除夕收票退票延長時間並自廿六年起各莊一律改用新式會計對莊票據法之規定或來人」字樣以符票據法之規定	
		上海	公共租界工部局	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蓬路破獲偽造輔幣機關	
		香港	永安銀行	永安銀行經股東會議決並呈政府批准修改註冊章程	
		靖州	湖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辦事處裁撤	
		廣州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停業	
	廿九日	上海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通告增設南京路分行西門支行定廿六年一月五日開業	
		南京	財政部	財政部公告續征所得稅	
		上海	銀錢業	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徵收所得稅手續	
		上海	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公會常會通過預算及廣東銀行分行重慶會員江浙銀行退會案	

銀行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地點	機關	記	事
十二月	廿九日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公告奉社會局訓令嚴禁抑低輔幣價格	
	三十日	廈門	三美匯兌信局	專營南洋華僑匯兌之三美匯兌信局因當局禁止行使「信用票」本日與泉州分號南安石獅安海等分局同時倒閉	
		上海	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公會會員大會決十二月拆息二元五角九五扣總結束期為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嘉定	大亨公質店	大亨公質店資金呆擱宣告止當候贖	
		杭州	浙江典業銀行	浙江典業銀行經理王薌泉病故	
	卅一日	上海	亞洲銀行	亞洲銀行公告霞飛路分行定廿六年一月五日開業	
		上海	江蘇銀行	江蘇銀行公告特設信託部定廿六年一月五日開業	
		上海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公告定廿六年一月五日遷移北京路三三〇號新址	
		上海	銀錢業	本日國歷大除夕總結帳期銀錢業延長工作時間銀行票據交換所增加交換一次	
		海口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西區辦事處裁撤	
		漢口	大中銀行	大中銀行分行裁撤	
		周村	震興銀號	震興銀號停業	
		上海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停業	

第二十四章

論 著 索 引

目 錄

	X		X
圖書之部		中國金融問題	22
一般.....	1	國際金融問題	24
原理與實務.....	1	農村金融	25
歷史.....	2	金銀問題	26
制度.....	2	銀價問題	27
金融.....	2	匯兌	28
農業金融.....	3	會計	29
貨幣.....	3	儲蓄	29
中外貨幣問題.....	4	信託	30
金銀問題.....	5	公債	29
儲蓄.....	6	錢莊	31
匯兌.....	6	典當	32
會計.....	6	日報之部	
法規.....	7	一般.....	32
公債.....	7	銀行制度.....	32
錢莊.....	8	銀行業務.....	33
信託.....	8	金融.....	33
倉庫.....	8	金銀問題.....	34
典當.....	8	貨幣.....	34
雜誌之部		中國貨幣問題.....	35
一般.....	8	新貨幣政策.....	35
銀行制度.....	10	世界貨幣問題.....	36
銀行業務.....	11	法郎貶值問題.....	36
貨幣.....	12	公債.....	37
中國貨幣史.....	13	匯兌.....	37
中國貨幣問題.....	14	儲蓄.....	38
幣制改革問題.....	15	信託.....	38
新貨幣政策.....	17	錢莊.....	38
國際貨幣問題.....	19	典當.....	38
法郎貶值問題.....	21		

廣州

國華報

永遠為社會服務

擁有最多讀者

廣告效力最大

增發

國華半月刊

提高文化水準

灌輸世界知識

社址 廣州光復中路七十六號

看

中行月刊

可以明瞭國內外經濟狀況

可以探索國內外經濟問題

可以得到國內外經濟資料

定價每冊二角 全年二元二角

上海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

銀行著著索引

圖書之部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定價〕
一 般			
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6.00
民國二十四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8.00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銀行年鑑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8.00
銀行年鑑(1921—1922)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1.50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民國廿一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民國廿二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民國廿三年度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00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	商務	3.00
中國的銀行	吳承禧	商務	0.90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	0.45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25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第三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0
第四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0.55
銀行員銀行家座右銘	戴揚廬	黎明	0.50
全國銀行人事一覽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2.00
金融界服務基本知識	李惟時	世界	1.80
上海的銀行	郭孝先	上海市通志館	1.00
原理與實務			
銀行學	陳其鹿	商務	1.40
銀行學	朱彬元	黎明	1.00
銀行學ABC	謝世勳	世界	0.50
增訂銀行學原理	王祖建	商務	0.70
銀行論	顏高揚	民智	1.20
銀行論	陳震具	商務	1.80
銀行新論	汪廷宗	商務	1.20
銀行新論	陸宗費	太平	0.70
銀行原論		羣益	6.50
銀行概論	徐鈞	世界	0.95
銀行學概要	鄭鈞	世中	0.40
最新銀行論	徐鈞	中華	0.70
最新銀行學	張家驥	作者	1.50

經營銀行論	馮 黃	作 者	\$2.50
銀行經營論	謝 李	商 務	1.00
銀行業務總論	李 偉	黎 明	2.20
銀行信用論	李 先	商 務	1.60
銀行要義	張 端	商 務	0.10
銀行事務解說	楊 卓	商 務	2.80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共八冊)	卓 屬	作 者	各1.00
銀行服務論	謝 菊	商 務	0.60
銀行實踐	朱 彬	商 務	2.70
現代銀行實務論	潘 恆	生 活	0.60
中國現代銀行實務與顧客	鄒 君	生 活	0.60
現代貨幣銀行商業問題	唐 慶	世 界	0.70
兒童銀行	張 九	中 華	0.45
歷 史			
中華銀行史	周 保	商 務	3.00
大清銀行始末記	大清 銀行	清 理 處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卓 宣	大 公 報	2.80
義大利銀行史	楊 德	大 公 報	0.40
法蘭西銀行史	楊 德	大 公 報	0.40
英格蘭銀行史	楊 德	大 公 報	0.60
制 度			
銀行制度論	謝 霖	商 務	1.00
中國銀行制度	吳 其	大 世	0.25
歐美銀行制度	李 達	四 大	1.20
各國銀行制度考	黃 澹	商 務	0.60
中央銀行制度概論	梁 鉅	大 商	0.80
中央銀行概論	陳 清	商 務	4.00
中央銀行論	崔 晚	財 政	3.20
中央銀行基本原則	財 政	部 務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孫 天	中 華	1.20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陳 祖	商 務	0.30
農工銀行救國論	孫 祖	作 者	
合作銀行	卓 天	太 平	0.60
合作銀行通論	許 天	商 務	0.01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吳 頌	商 務	0.3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	吳 宗	中 華	2.50
日本銀行制度	胡 乃	正 中	0.10
金 融			
金融學綱要	蔡 鐵	商 務	1.20
銀行與金融	黃 炎	中 華	0.40
金融論	徐 文	民 智	1.00

金融原理	高書田	商務	\$0.90
金融經濟概論	周佛海	商務	1.20
金融經濟大綱	邵宗伊	中華	0.50
中國金融研究	楊蔭溥	商務	2.70
中國金融論	張輯顏	商務	2.00
楊著中國金融論	張蔭溥	商務	2.40
中國金融資本論	王承志	明	0.60
最近上海金融論	丁裕長	世界	0.70
上海金融市場論	施伯璜	商務	1.00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楊蔭溥	商務	3.00
金融業	上海市商會	上海市商會	1.00
東三省金融概論	侯樹形	中國銀行	0.80
各省金融概略	張公懋	中國銀行	
江西之金融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1.00
湖南之金融	明遠	湖南經濟調查所	0.80
三十年來平津金融市場統計之分析	何廉	湖南經濟學院	
中國之金融與匯兌	曲殿元	大東	0.50
世界金融狀況	朱彬元	大東	0.60
最近世界之金融與政治	郭維敦	民智	
國際金融爭霸論	崔曉岑	大公報	0.55
四川金融風潮史略	重慶中國銀行	重慶中國銀行	0.50
最近上海金融史(增改)	徐寄廩	商務	1.50
最近上海金融史附刊之一(增改三版)	徐寄廩	銀行週報社	0.40
最近英德之金融恐慌	戴藹度	中大教育學院	0.60
美國金融新制	黃子明	商務	1.00
戰後世界金融	彭子明	商務	0.60
農業金融			
農業金融概論	王世穎	黎明	1.20
農業信用	陳振聲	商務	1.40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吳敬敷	商務	0.90
農村金融流通之設施	朱若溪	江蘇教育學院	0.40
農業金融新論	歐陽瀚	中華	0.70
農業金融經營論	吳敬敷	上海社會調查所	1.60
德國之農村金融	徐淵若	上海社會調查所	1.00
日本之農業金融	徐淵若	商務	1.10
日本的農業金融機關	黃枯桐	商務	0.30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商務	2.20
中國農業金融	林和成	商務	2.80
貨幣			

最近貨幣金融學說	戴	藹	廣	黎	明	\$1.00
貨幣與金融	楊	蔭	溥	中	華	0.40
貨幣與金融	周	伯	棟	中	華	0.25
貨幣銀行學	朱	彬	元	黎	明	3.00
貨幣銀行學	張	伯	元	世	界	3.25
貨幣銀行原理	陳	振	蔚	商	務	3.00
貨幣學	王	怡	柯	商	務	1.40
貨幣學	吳	挹	清	商	務	0.30
貨幣學ABC	沈	濤	瑛	世	界	0.50
貨幣論	徐	鈞	溪	世	界	0.90
貨幣論	顧	鈞	高	民	智	0.45
貨幣論	王	高	效	商	者	0.80
貨幣論	李	榮	廷	作	務	1.00
貨幣學	岑	德	彰	商	務	0.55
貨幣學原理	劉	佛	民	中	華	1.60
最新貨幣學原理	朱	蔭	樂	中	華	0.65
貨幣新論	葉	舟	南	黎	明	1.20
貨幣概論	王	作	郭	太	平	0.90
貨幣學概論	楊	行	恆	中	華	0.25
貨幣學概要	斯	異	明	廣	益	1.00
貨幣淺說	楊	斯	六	世	界	0.40
貨幣制度	龔	端	盒	商	務	0.20
貨幣價值論	查	李	時	商	務	0.10
貨幣的購買力	李	權	基	世	界	0.60
紙幣概論	金	本	翹	商	務	2.50
通貨與其價值	蔣	廷	津	中	華	0.90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徐	渭	珍	商	務	0.60
金本位的理論與實際	崔	毓	典	商	務	0.40
金本位問題	段	繼	行	南	京	0.60
金本位國間金銀貨流動的原則及中國金銀貨流動的解釋	婁	壯	業	生	活	0.15
國際現金流通狀況	吳	大	業	南	開	0.15
有利流通券與金融信用	馮	世	範	南	開	0.50
中外貨幣問題				作	者	0.40
甘末爾貨幣論	向	耿	百	世	界	0.60
中國貨幣論	蔡	受	北	商	務	3.00
支那貨幣論	楊	端	六	商	東	0.60
中國貨幣史	戴	銘	禮	商	務	0.50
中國貨幣史綱	周	伯	棟	中	華	1.20
中國之幣制	張	家	駿	商	務	0.20
中國幣制史	張	家	駿	北	平	4.00
				平	民	
				國	大	
				學		

銀行論著索引

中國貨幣統一論	李芳	北京大學	\$0.70
中國泉幣沿革	章家元	作者	0.60
中國貨幣沿革史	侯厚培	世界	0.70
中國幣制問題	金國寶	商銀行週報社	1.20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1.20
中國貨幣制度的檢討	吳小甫	光明	
中國貨幣問題叢論	吳小甫	光明	0.70
中國貨幣論略	海關總稅務司統計科	海關總稅務司統計科	0.50
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	陳度	作者	6.00
中國幣制改革初議	邵長	財政部	
中國幣制改造問題與有限銀本位制	劉振東	財政部	1.50
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	甘未爾	銀行週報社	
管理貨幣制度與通貨膨脹釋義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新貨幣制度說明書	財政部	財政部	
廢兩改元問題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	0.40
民國鈔券史	徐滄水	銀行週報社	0.50
廣東紙幣史	區季鸞	中山大學經濟調查處	0.60
紙幣圖說	沈久道	科學儀器館	3.00
中外貨幣問題	彭學沛	商務	1.50
中外貨幣政策	彭學沛	神州	1.50
世界貨幣問題	高勉成	商務	0.50
各國貨幣概論	高家棟	大東	0.25
各國通貨政策與貨幣戰爭	趙蘭坪	中國建設學會	0.80
各國幣制	楊蔭溥	商務	0.30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吳東初	商務	0.40
通貨膨脹及其應付法	侯哲之	作者	0.50
世界貨幣狀況	侯哲之	大東	0.60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金寶夷	商務	0.90
世界貨幣問題	王希益	神州	0.50
東亞民族國幣舉要	關百益	中民	2.20
估幣法	施伯珩	民大	0.10
銀元鑑別法	劉交	大東	0.20
金銀問題			
金貴銀賤問題研究	夏廣英	北新	0.45
金貴銀賤之根本的研究	資耀華	華通	0.35
金貴銀賤問題	陳德微	大東	0.50
金貴銀賤問題之討論(共二集)	若成	華通	各0.35
金貴銀賤問題叢刊	工商訪問局	工商訪問局	1.20
金漲銀落問題及其救濟	李大年	啓智	1.00
世界金貨分配論	樊季子	商務	0.80

金之問題	曹健秋	華生	通活	\$0.50
銀問題	谷春帆	廣州圖書	合作社	0.15
銀問題	黃元彬	商務	者	0.50
白銀固有論	黃楮元	商務	者	1.00
銀與中國	徐保文	商務	者	0.25
銀問題與中國	徐文	商務	者	0.49
銀價問題與遠東	梁啓超	商務	者	0.20
銀價與幣制問題	楊先	商務	者	1.80
銀價研究	邵金	商務	者	0.40
銀價之研究	育業	商務	者	0.40
中國銀價物價問題	谷春	商務	者	1.40
銀之發達	張素	商務	者	0.50
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谷春	商務	者	0.60
銀價變遷與中國	張春	商務	者	0.80
白銀問題與中國貨幣政策	谷春	商務	者	0.50
銀價變動原因之研究	周伯	商務	者	0.30
	證券物			
	易品所			
儲蓄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王志	新華銀行		3.00
我的儲蓄計劃	王	新華銀行		0.30
匯兌				
匯兌論	俞希	商務		0.90
匯兌學ABC	王	商務		0.50
中國之匯兌	吳宗	商務		0.30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	商務		1.20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	商務		3.00
國際匯兌	李伯	商務		1.00
外國匯兌論	梁雲	商務		0.40
國外匯兌	唐慶	商務		0.35
最新國外匯兌概論	李伯	商務		0.70
外國匯兌提要	毛仁	銀行月刊社		0.70
外國匯兌原理	劉濟	商務		0.40
外國匯兌詳解	吳應	商務		1.20
國外匯兌之理論與實務	資耀	商務		1.20
國際匯兌淺說	丘漢	商務		0.35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丘漢	商務		2.50
理論實用外國匯兌	吳宗	商務		2.40
匯兌統制	劉	商務		0.90
匯兌統制	段	商務		0.60
中國貨幣匯兌對照表	張	商務		3.00

會計

銀行會計	顧 準	商 務	\$2.40
銀行會計教科書	顧 準	商 務	1.60
銀行會計學原理		商 務	1.40
實用銀行簿記	徐 鈞 漢	世 界	2.00
銀行簿記		羣 益	1.20
銀行簿記法	謝 霖	商 務	1.20
銀行簿記實踐	沈 家 榘	商 務	3.60
實用銀行簿記	謝 霖	商 務	3.00
銀行簿記實用概要	馮 董	作 者	2.50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	楊 汝 鼎	中 華	2.00
最新銀行簿記學大全	厲 鼎 模	作 者	3.00
適用銀行新簿記	厲 鼎 模	大 公 報	2.40
銀行會計習題詳解	顧 準	商 務	3.00
銀行計算法	謝 霖	商 務	1.00
銀行應用計算表	沈 議	行 週 報 社	1.00
記帳單位論	楊 端 六	商 務	0.50
增訂厲氏確計利息法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	厲 鼎 模	天 津 佩 齋	0.40
高等利息計算法	吳 宗 燾	商 務	0.60
利息問題	吳 應 園	中 華	0.30
法 規			
財政法規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財政部法規續編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金融法規彙編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商 務	2.00
幣制彙編	財 政 部 發 行 準 備 會 管 理 委 員 會	財 政 部 發 行 準 備 會 管 理 委 員 會	
新貨幣政策草案彙編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各1.20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六冊)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	
銀行法務論	吳 士 宏	商 務	2.00
公 債			
公債論	陳 與 年	商 務	0.50
公債	何 公 敢	商 務	0.20
中國的內債	千 家 駒	大 公 報	0.50
中國之內國公債	王 宗 培	長 城	1.00
內國公債史	徐 滄 水	商 務	0.80
我國發行公債史略		太 平 洋	0.15
一年來之中國公債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最新中國內外債要覽	董 仲 佳	通 易 信 託 公 司	
內國公債要覽	銀 行 週 報 社	銀 行 週 報 社	0.60
國債與金融	賈 士 毅	商 務	3.00

整理國債計劃全編	費保彥	大公报	\$0.20
西原借款真相	龔德伯	太平洋	0.35
債票投機史	伍光建	神州	1.00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各項外債說明書	財政整理會	財政整理會	
中國外債彙編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5.00
中國債券彙編	中央銀行處	中央銀行處	6.00
中國的財政與公債整理問題	經濟研究處	經濟研究處	
統一公債市價合息表	太平洋國際協會	作者	0.40
四銀省之公債	中行研究室	中行研究室	1.20
	重慶中國銀行	重慶中國銀行	0.60

錢莊

錢莊學	施伯珩	民智	2.40
中國錢莊概要	潘子柔	華通	0.80
上海之錢莊	李權時	趙渭人	0.60
廣州之銀業	區季鸞	中山大學	1.20
山西票莊考略	黃蔭普	經濟調查處	
	陳其田	商務	0.60

信託

信託業	孔滌庵	商務	0.25
信託公司概論	楊瑞六	商務	0.20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資耀華	商務	1.20
世界信託考證	程聯	生沽	6.00

倉庫

農業倉庫	徐潤若	商務	1.10
農倉經營論	歐陽瀚	存務	3.60
堆棧業經營概論	丁振一	商務	0.35
倉庫經營論	中央銀行	商務	2.00
江蘇省蘇農銀行辦理農業倉庫及合作事業概況	江蘇省農行	江蘇省農行	

典當

典當論	寇公幹	上海社會	
中國典當業	楊肇遇	經濟調查所	
		商務	0.25

雜誌之部

一般

[標題]	[雜誌]	[著譯者]	[卷期]
現階段之中國銀行業	中行月刊	余定義	13:2

中國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	楊蔭溥	5:1
中國的銀行	清華社會	蔡可選	1:2
我國銀行業的現代化問題	中華月報	路耕漠	4:4
中國銀行業之進展	浙江財政	喬天佑譯	9:2
近年我國銀行業之檢討	河大校刊	周學謙	117-8
中國銀行之分佈	浙江財政	遠 涵	9:5
中國銀行業之史的發展	中山文化	李紫翔	3:3
中國四十年來銀行之發展	工商學誌	王振鐸	8:1
四十年來我國銀行業發展的動力與動向	信託季刊	吳承禧	1:1
中國近年銀行界的演變	浙江財政	唐季清	9:3
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	東方雜誌	吳承禧	33:7
我國銀行事業現態的檢閱	禮拜六	魏友棊	662-3
我國銀行業概況及今後動向	錢業月報	沈彥廷	16:10
改進中國銀行業之步驟	浙江財政	遠 涵	9:10
我國銀行業之前瞻	金融週報	沈麟玉	2:9
我國銀行發達小史	浙江財政	洪 如	9:1
銀行改革的經濟理論	銀行週報	金宜莊譯	20:33
非常時期銀行的任務	銀行週報	潘文安	20:24
我國銀行界之團結與合作	四川經濟	李玉册	5:4
江西銀行業務應有之動向	經濟旬刊	白 突	6:5-6
江蘇省之銀行業	鎮江生力	黃應昌	1:4
重慶市各銀行調查	中央銀行		5:2
津銀行業最近調查	津浦日刊	柳	1723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中行月刊		12:4
交通銀行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交行通信		8:7
福建省銀行民國二十四年份業務報告書	福統時報		2:2
江蘇省農民銀行二十四年度業務報告	農行月刊		3:2-3
一年來之浙江地方銀行	浙江財政	朱禮陽	9:1
陝西省銀行與保管分會	秦風週報	成柏人	2:1
讀中國銀行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錢業月報	朱宇蒼 魏友棊	16:5
評中國銀行二十四年度報告書	讀書生活	漢 夫	3:12
讀中國銀行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金融週報	訥 廬	1:16
中國銀行民國二十四年度營業概況	建設評論		2:3
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報告	社會經濟		3:6
外商銀行對於我國財政上之影響	浙江財政	劉硯青	9:6
洋商銀行在華之發展及其勢力之分佈	經濟彙刊	劉 儒	1:2
洋商銀行在華勢力的檢討	網際月刊	宋漱石	2:5
一九三五年美國銀行業之概況	交行通信	徐華新譯	8:4
國際匯劃銀行第三年之報告	中央銀行	高仲洽譯	5:9
銀行與社會經濟	銀行週報	唐慶永	20:37
銀行知識	秦風週報	李仙洲譯	2:2-9
人民與銀行	浙 光	章培曾譯	3:2
銀行法之研究	信託季刊	李文杰	1:1

上海銀錢業之團體組織	中央銀行	殷鐘茂	5:1
中國的銀行與錢莊	大夏商學	毛恭珊	2
銀行制度			
我國銀行制度中的幾個問題	清華社會	蔡可選	1:2
我國銀行制度之亟宜改進	香港華商	葉攸康	2:2
我國銀行制度能勝任管理通貨乎	東方雜誌	侯樹彤	33:7
中國銀行制度之病態	光華	唐慶永	5:3-4
銀行之監督及檢查	銀行週報	吳士瑜	20:38
銀行之監督與管理問題	金融週報	沈麟玉	1:20
銀行之檢查制度	浙光	中倩	2:9
銀行檢查提要	會計期刊	束際唐	2:1
銀行業應採取就地審核制之我見	銀行週報	王懋熙	20:38
計議中之中國新銀行組織	中外月刊	呂虹漢	1:6
再論中央銀行應如何改革	政聞週刊	俞銓	10
中央銀行應有之改造	政聞週刊	俞銓	2
中央銀行的機能	浙江財政	治疾	9:3
「修正中央銀行法草案」之要點	金融週報	潘世傑	1:8
對於中央銀行之幾點意見	社會經濟	姚慶三	3:1
我國中央銀行發展之新階段	大道月刊	方之起	6:5
我國中央準備銀行之設立原則外論	經濟叢刊	權時譯	6
行將成立之不動產抵押銀行	中外月刊	呂虹漢	1:5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使命何在	中央地政	黃通	66
不動產抵押銀行應有之任務	政聞週刊	高信	9
地方銀行的使命	中心評論	楚湘匯	33
小本貸款銀行	光華	廖啓賢	5:3-4
證券銀行論	浙光	陳舜卿譯	2:6
農民銀行論	農村經濟	曹鍾瑜	3:9
考察江浙兩省農民銀行制度以後	銀行週報	余捷瓊	20:32
偽滿中央銀行與東北舊鈔	銀行週報	魏敦夫譯	20:35
各國銀行檢查制度鳥瞰	銀行週報	宗賢俊	20:38
產業革命與銀行制度發展	浙江財政	先厚	9:6
荷蘭之銀行制度	商業月刊	劉孔鈞	16:10
最近意大利銀行之狀況	廈大週刊	馮定璋	15:29
法西斯意大利的金融組織與銀行政策之全貌	建國月刊	淨秋	15:5
意大利國立勞動銀行之組織及其業務	合作農村	翁存仁	9
法蘭西銀行之改組	金融週報	程紹德	2:4
動盪中之法蘭西銀行	銀行週報	陳祖啓譯	20:36
安定金融與維護幣制之法蘭西銀行	中央銀行		5:1
被攻擊的法蘭西銀行	時事類編	崔宗瑛譯	4:1
法蘭西銀行新舊行政組織之比較	銀行週報	李權時	20:49
法蘭西銀行新舊法之比較	中央銀行	徐鏡遠	5:9

法蘭西銀行之改組	交通通信	崔曉岑	9:3
法蘭西銀行及其他金融組織	東方雜誌	劉復中	33:16
德意志銀行與德國公共信用組織	東方雜誌	劉孔鈞	16:7
瑞士之銀行組織	商業月報	徐鏡遠	5:5
瑞士銀行概況	中央銀行	劉孔鈞	16:9
荷蘭之銀行制度	商業月報	帥雲風譯	4:10
美國銀行統制的新階段	時事類編	謝敏道譯	3:12
論美國商業銀行制度	社會經濟	楊憲昭	5:10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最近法定準備金之增加	中央銀行		

銀行業務

今後銀行業務的商榷	四川經濟	光澤	6:2
商業銀行的業務	商職月刊	屈鴻英	1:6
銀行實務研究	銀行週報		20:1-50
銀行實習與實際上的困難	杭中校刊	顧品瑜	155
銀行資金的構成及其動態	光華	周耀平	4:10
銀行資金之運用與統計		范敬明	2:8
歐美各國商業銀行創造資金的方法	東方雜誌	黃元彬	33:1
資金之運用效率	金融週報	顧寶衡	1:15
短期資金市場之開拓	金融週報	潘世傑	1:10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	信託季刊	章予雲	1:3
定期存款決算之研究	交通通信	拾遺	9:2
銀行存款流通速率計算法	銀行週報	陳仲秀	20:24
處理存戶匯入匯款手續	交通通信	張人駿	8:5
金庫應採用銀行存款之意見	浙江財政	林鍾秀	9:10
銀行放款論	浙江商務	孫洪烈	1:3
怎樣選擇抵押品	交通通信	朱德隆	8:4
放款與信用調查	浙光	中倩	2:7
平民小額放款問題	浙光	文淵譯	2:7
信用小額放款的社會效能及其前途	衆力	田毅	1:3
從小額信用借款說到百元集錦會	銀行週報	林夢周	20:37
茶葉放款問題	農行月刊	姚方仁	3:7
論商業銀行與農村放款	農學月刊	王益治	2:2
日本全國普通銀行放款概況	中央銀行		5:6
抵押透支	交通通信	吳郡南	8:5
銀行開立支票存戶之我見	新商業	來澄源	3
支票淺釋	浙江財政	景然	9:6
支票與匯票	杭中校刊	馮雨籟	138
銀行代收票據之手續	交通通信	潘恆勤	9:1
積纒支票之研究	銀行週報	劉復中	20:37
金融建設與商業承兌匯票	中央銀行	蔡南橋	5:1
實施商業承兌匯票之利益何在	鎮江生力	鄧克篤	1:5

商業承兌匯票概說	浙江商務	勵 威	1:4
商業承兌匯票之探討	交行通信	岳劍寒	9:2
銀行票據承兌所之檢討	新 中 華	荆 州	4:9
中國之貼現市場	中國經濟	孫厚溥	4:6
再論利息減低問題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11
論利息限制問題	商職月刊	菩 茗	2:1
減息運動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9
關於減低利息問題	社會統計	周 浩	87
利率與國民經濟	實業部刊	趙懿翔	1:5
低金利問題	新 中 華	周伯棟	4:5
低金利問題	金融週報	潘世傑	1:6
低金利時期銀行業務改善之要點	交行通信	拾 遺	9:1
銀行人事管理與防弊問題	工商管理	胡明理	3:2
銀行人員舞弊之機會及方法研究	銀行週報	章雲保	20:38
怎樣增進你的辦事效率	交行通信	張文瑞	8:2
論銀行有革除現行保證制之必要	銀行週報	權 時	20:33
對於「廢除銀行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意見書」答客問	銀行週報	李權時	20:49
廢除銀行現行保證制度建議特種現金保證辦法意見書	銀行週報	宋漱石	20:43
銀行分支行的分科制度	集美週刊	陳子謙	20:2—3
銀行之開支預算制度	會計雜誌	王琮漱	8:1
服務銀行之經驗	商業月報	徐寄廩	19:8
銀行下鄉	華年周刊	唐希賢	5:43
怎樣與銀行來往	正風雜誌	陶朱公	3:6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史地社會	讓	3:3
南京市小本借貸之成效	金融週報		2:3
市區民衆小本借貸所	皖北民教	金榮壽	1:9—10
南京市辦理小本借貸情形	金融週報		2:2
貨 幣			
貨幣論綱要	香港華商	張家耀	2:1
加賽爾的貨幣學說	經濟週報	韓鴻豐	186
費喧教授之安定幣值學說及其著作	經濟週報	源 田	147
幣制與度量衡	建 設	高夢旦	18
貨幣與價格	杭中校刊	鄭禮明	
論貨幣之價值	金融週報	沈子豹	155
貨幣觀念之改造	廣社會科	訥 廬	2:23
貨幣與經濟穩定	交行通信	陳友琴	1
論近代通貨之特質	社會科學	王懋照譯	9:3
貨幣數量說之檢討	中國經濟	趙守愚	1:3
通貨管理下之幣值標準	經濟週刊	劉燕華	4:7
		張孟令	194

管理的貨幣制度與計劃的銀行制度易議	時事月報	陳長蘅	14:1
論貨幣因素與經濟穩定	銀行週報	王懋熙譯	20:47
管理幣制本位定價之商榷	中央銀行	陳錦濤	5:3
日本的鈔票發行制度	新中華	培梯	4:3
日本大阪造幣局之調查	民鳴週刊	劉希哲	2:32-5
通貨膨脹	新世界	楊蔭溥	99
貨幣之膨脹緊縮與復原	新民月刊	夏如譯	2:1
通貨膨脹與我國戰時財政問題	東方雜誌	鄒宗伊	33:13
管理貨幣制度與通貨膨脹釋義	國訊旬刊	陳潤生	119
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和通貨還原	商職月刊	王毅如譯	1:5
從本位貨幣談到通貨膨脹	機聯會刊	羅氏	134
通貨膨脹與歲計	社會科學	陳岱孫	1:3
通貨管理通貨緊縮與通貨膨脹	東方雜誌	朱 隸	33:1
通貨貶值與物價	東方雜誌	張天澤	32:11
通貨管理之剖解	湖大商學	張樹初	1
從管理通貨說到管理銀行	大夏商學	沙鳳熙	2
貨幣本位與貨幣政策	中山文化	湯登波	3:3
非常時期之貨幣問題	中國新論	王耀三	2:4
非常時期之通貨政策	衆 力	劉世仁	2:2-3
紙幣膨脹與賦稅	之江經濟	蔡 鼎	6
「十足準備制」的檢討	銀行週報	卓東來	20:50
集中鈔票發行後各銀行結束準備庫	金融週報		1:2-3
論戰時的紙幣發行	銀行週報	余捷瓊	20:47
論貨幣之準備制度及我國法幣之準備問題	社會經濟	章午雲	3:3
各國紙幣發行之準備制度	浙江財政	硯 青	9:5
紙幣本位制下之國際貸借	銀行週報	平 衡譯	20:32
戰時紙幣政策之兩個典型	中國經濟	張延年	4:6
近世貨幣史綱	武大社會	張景範	6:4
外幣買賣	國際貿情	楊端六	1:3
偽幣之研究	警光週刊	余秀素譯	4:6
中國貨幣史			
中國幣制小史	浙江財政	子 修	6:1
中國幣制之變遷	信託季刊	丁元普	1:1
何謂泉貨學	古 泉 學	張綱伯	3
古泉叢談	古 泉 學	戴葆庭	3
古泉學大綱	古 泉 學	丁福保	3
古國古泉學的檢討	古 泉 學	謝瑞齡	2
古錢大辭典例言	古 泉 學	丁福保	2
古錢大辭典八大特色	古 泉 學	丁福保	2
古錢與藝術	古 泉 學	鄭師許	2
中國歷代幣制沿革	新 商 業	澄 秋	3
中國最古的貨幣——貝殼	中央銀行	衛聚賢	5:4

金文中所窺見的西周貨幣制度	食貨	非斯	4:7
先秦貨幣考略	學風月刊	葉愛祺	6:6
秦漢以後中國金銀貨幣之沿革	學風月刊	葉愛祺	6:2
新莽六泉	古泉學	翁宜泉	2
新莽十布	古泉學	翁宜泉	3
孫吳大泉五千大泉記	古泉學	程文龍	3
唐代中葉以後的貨幣問題	中國經濟	傅安華	4:7
五代的錢幣	史地社會		2:10
五代的錢幣	食貨	劉 樊	4:2
遼錢考	古泉學	幣家相	3
元代行使法幣的狀況	中央銀行	衛聚賢	5:1
幣制演進與元代紙幣本位考	工商學誌	譚遠飛	8:2
大齊通寶考	古泉學	羅伯昭	2
大朝通寶	古泉學	翁宜泉	2
大朝通寶續考	古泉學	宣愚公	2
中國貨幣問題			
我國貨幣之演進觀	中央時事	許聲鷄	5:2
中國貨幣制度的評價	中山文化	歐陽執無	3:1
中國和她的幣制	時事類編	崔宗頌譯	4:3
我國的幣制	廣播週報	高秉坊	115
中國貨幣制度及其前途	中國社會	趙蘭坪	2:4
我國幣制的觀察	廣播週報	陳君慧	95
中國的貨幣與公債	泰風週刊	敦 牟譯	3:17
中國通貨之過去與現在	現代評壇	程尚林	1:18
中山先生的貨幣政策	江蘇反省		3:8
中國造幣廠之沿革	中央銀行	周啓邦	5:1
中國紙幣制度之進展	浙江財政	喬天佑	9:4
中國的銀元和紙幣	交通通信	魏敦夫譯	8:1
我國輔幣之特質	浙江財政	瘦 鶴	9:6
新輔幣發行以後	國聞週報	朱光澤	13:10
輔幣制度之改善	金融週報	鄒志陶	1:2-3
新輔幣加鑄小單位問題	金融週報	訥 廬	1:9
輔幣改革問題	中華月報	何引流	4:3
輔幣問題	新中華	周伯棟	4:3
中國輔幣之現狀及其改革	中央銀行	閻鴻聲	5:2
新輔幣檢討	時論旬刊	張傳英	17
談談新輔幣	永生週刊	孫懷仁	1:1
我國今日之整理輔幣問題	中外評論	蕭成棟	3:5
輔幣問題	中國新論	劉千山	2:4
新輔幣與救濟農村	漢口商業	李肇文	1:1
整理輔幣與平民生計	經濟週刊	王文鈞	147
由國防問題談到輔幣政策	陸大月刊	張安南	2:3

釋新輔幣背面之樣紋	浙江財政	銘 銓	9:5
新輔幣面所鑄之布形及其文字	中央銀行	衛聚賢	5:5
我國銅元制度與社會影響	浙江財政	唐季清	9:5
銅幣瑣談	浙江財政	亦 平	9:6
舊銅元輔幣之善後	金融週報	訥 虛	1:18
中國銅元問題之考察	中央銀行	高仲洽	5:1
北平銅元問題	金融週報	梁 平	1:4
江西錢荒問題之研討	銀行週報	姚曉廉	20:48
四川輔幣恐慌之真相	西南評報		3:2
川省銀幣實施整理	四川經濟		4:4
各省過去幣制之概觀	浙江財政	姚子山	9:2
河北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4
四川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5
山西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6
雲南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7
河南省用通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8
西康貨幣之過去與將來	中央銀行		5:9
福建省通用貨幣概況	中央銀行		5:9
川滇黔通貨流通狀況之今昔觀	西南評論	段仲榕	3:1
貨幣貶值對吾川佃農的影響	政經月刊	朱威熙	1
外商銀行紙幣問題	金融週報	訥 虛	1:5
日幣「老頭票」光臨上海	生活知識	趙 辛	1:8
華南幣制與港紙之關係	交通通信	王澹如	8:3
說明現金集中之利害	湖南警專	廖 森	2
與馬寅初先生商榷我國幣制牽制問題	金融週報	程紹德	2:11
我國幣制能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乎	銀行週報	馬寅初	20:32
各國貨幣動盪中的中國幣制	河大校刊	劉星乘	166
我國戰時的通貨膨脹問題	中外月刊	趙炳煥	1:6
從貨幣的矛盾說到物產證券	勞動生活	高叔康	1:3-4
從「物產證券」說到一般的貨幣理論	中國農村	孫治方	2:3
物產證券與貨幣	新 經 濟	覺 民	1:1
幣制改革問題			
近三十年來我國幣制改革的檢討	國論月刊	沈云龍	1:7
中國幣制改革問題	青年文化	道 清	3:2
中國幣制改革運動之回顧及其前瞻	黃埔月刊	范師任	5:1
國際貨幣戰與中國幣制改革	中山文化	錢俊瑞	3:1
幣制改革之將來	銀行週報	劉孔貴	20:44
幣制改革的一周年	錢業月報	魏友棊	16:11
就各方對於貨幣改革令之意見加以最公允之批判	進德月刊	張筱台	2:1
中國幣制改革史略	農行月刊	侯厚培	3:9

幣制改革與國運前途	空軍週刊	孤 星	162-6
我國幣制改革之形態及其影響	留東學報	莫瑩元	1:6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強	東方雜誌	張素民譯	33:5
改良幣制後的我見	機聯會刊	天虛我生	136
從改革幣制談到金融統計	前途雜誌	蕭 殷	4:4
幣制改革後對外貿易之變遷	東方雜誌	王文鈞	33:8
實行幣制改革與建設國民經濟	上海新民	張超等	51-2
幣制改革的原因和結果	香港華商	卓 炯	2:1
實行幣制改革與建設國民經濟	上海新民		55
經濟困難與幣制改革	農林新報	竺培農	13:4
幣制改革與農村「復興」	農村周刊	田文彬	102
幣制改革的波瀾	新宇宙	明 德譯	3:3-4
幣制改革管見	新商業	汪有政	2
財政部幣制改革後之經過及今後急待解決之問題	時事月報	何 廉	14:1
貨幣改革之理論與南京政府最近的貨幣政策	南寧經濟	廷 一	40
幣制改革與集中準備問題	網繆月刊	周書棟	2:5
關於中國幣制改革	浙人週刊		2:19
論我國幣制更新與經濟財政之發展	汗血月刊	胡宗謙	6:4
中國的幣制改革與列強的爭霸戰	時事類編	高璜度譯	4:1
中國幣制改革與英日鬥爭	國聞週報	秦 生	13:4
中國幣制改革之成敗	國聞週報	高橋龜吉	13:3
中國幣制改革之由來	農光週刊	丁洪範	5:3
幣制改革與中國國際貿易	東方雜誌	孔士鐸	33:1
論改革幣制	大夏商學	周梅英	2
中國改革幣制後的前途	香港華商	韓健文	1:10
我國最近的幣制改革	會計期刊	李權時	2:1
幣權統一	福建縣政		1:4
改革粵省幣制芻議	福建縣政		1:1
再論改革粵省幣制問題	民智月報	許德光	5:8
改革粵省幣制問題之商榷	東方雜誌	許德光	33:23
粵幣比率問題	銀行週報		20:37
再論大洋加三問題	銀行週報	李泰初	20:34
粵省改大洋制之意見	銀行週報	陳仲璧	20:34
廣東省幣制改進之商榷	銀行週報	李泰初	20:34
粵改大洋制之比率問題	銀行週報		20:34
改革廣東幣制意見	銀行週報		20:34
整理粵幣之關鍵	銀行週報	譚秉文	20:34
論整理廣東幣制	銀行週報	余捷瑛	20:34
廣東改革幣制應採緩進步驟	銀行週報	黃文彬	20:31
兩粵幣制統一的前途	汗血週刊	仲 靈	6:23
兩廣貨幣改制問題	中央時事	許聲鶴	5:12

整理粵幣芻言	銀行週報	李蔭南	20:30
[滿州]改革幣制與我貿易	貿易		69
日本對於「滿洲」通貨之統制	禹貢	洪逸生	6:3-4
各種幣制改革計劃述評	國際評論	崔曉岑	1
歐戰後兩種改革幣制計劃之檢討	正風雜誌	方銘竹	3:4
新貨幣政策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及新輔幣制度之確立	中行月刊	余定義	12:4
新貨幣政策之效能	大夏商學	湯達吾	2
新貨幣政策之觀察	網繆月刊	唐文愷	2:5
新貨幣政策之將來	大夏商學	劉大鈞	2
新貨幣政策之動向	香港華商	駱湛泉譯	1:11
新貨幣政策實施以後	商職月刊	隨	2:1
新貨幣政策本質的檢討	國防論壇	靜軒	5:3
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現代評論	簡齋	1:10-1
新貨幣政策之研究	華年週刊	朱壽漁	5:6
新貨幣政策施行以後的雜感	統一評論	陳紹武	1:9
新貨幣政策的探討	時論旬刊	朱如淦	11:2
新貨幣政策的波紋	時事類編	提岸佶 高瑛度	4:1
新貨幣政策	上海新民	姜文寶	55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對外貿易之割視	民族雜誌	王伯顏	4:9
新貨幣政策之史的背景及其將來	時事月報	厲德寅	14:6
我國貨幣政策的新改革	建國月刊	李應兆	14:1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成效	網繆月刊	朱義農	2:5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內容及其理論	上海商專	威克中	9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動向與前瞻	政問週刊	俞 孔祥熙譯	24
中國新貨幣政策	都市農村	濟源譯	18
中國新通貨政策的將來	時事類編	高瑛度	4:1
我國施行新幣制之願望	銀行週報	段仲榕	20:49
中國新幣制之檢討	政治經濟	丁佶	5:1
中國新幣制之影響	北閩教育	楊國樞	1
新貨幣制度的影響	改造月刊	王達夫	1:1
新貨幣制度批評	中國新論	楊鎮華	2:3
新幣制的遠視	中國農村	錢俊瑞	2:1
新幣制的進展	文化建設		2:6
新幣制之現在及將來	貿易	小鳥精一	82
論中國新幣制	福文月刊	葉攸康	2:5
我國新貨幣政策之收成效	僑務月報		1
實施新貨幣政策的動機	大夏商學	余祖堅	2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大夏商學	徐昌晉	2
中國新貨幣政策之前瞻與後顧	福文月刊	葉廣麟	2:6
國府新貨幣政策與通貨膨脹	中國新論	周憲文	2:1

國人對於新貨幣政策應有之認識	湖大商學	雲哲	1
新貨幣政策與國民經濟	西北雜誌		1:4
新貨幣政策與工商業	浙江建設	孫洪烈	9:7
新貨幣政策的收穫及其影響	時論旬刊	朱如淦	:24—5
新貨幣政策與銅鑄幣問題	經濟叢刊	C. L.	1:1
新貨幣政策與外債問題	東方雜誌	龍大均	33:1
新貨幣政策與農村金融之改革	滬農月刊	元嘉	
吾國銀本位之功過與新貨幣政策	東方雜誌	趙蘭坪	33:1
新貨幣政策與銀行會計	會計雜誌	顧準	7:4
新貨幣政策與公債發行的透視	現代評論	簡齋	1:16
世界貨幣鬥爭與我國之新貨幣政策	時論旬刊	李在冰	11—2
世界經濟戰爭與我國新貨幣政策	外交評論	趙蘭坪	6:1
從世界通貨管理說我國新貨幣制度	經理月刊	賈士毅	2:2
新幣制與金匯兌本位	東方雜誌	張素民	33:1
新貨幣制度與輔幣的改革問題	中外月刊	閻鴻聲	1:3
新貨幣制度施行後對於整理輔幣問題之管見	東方雜誌	郭樹瑩	33:4
新幣制與貨幣數量	文化建設	素民	2:4
財政部實行新幣制後各種重要措施	時事月報	劉振東	14:1
財政部的貨幣新法令	東方雜誌	楊端六	33:1
新貨幣制法令實行後匯價與國內物價成本之機構	社會經濟	谷春帆	3:2
新幣政第二次宣言述詳	商職月刊	直夫	2:4
法幣政策實施後之國際貿易新動向	金融週報	傅堅白	2:12
法幣問題	新民月刊	張公權	2:2
法幣問題	晨光週刊	馬寅初	5:31
法幣的準備品與準備銀行	錢業月報	朱宇蒼	16:6
法幣政策與貿易平衡	金融週報	沈麟玉	1:10
法幣與儲蓄	上海新民	貢景元	51:2
法幣政策與國民經濟建設之時機	政問週刊	胡善恆	13
法幣政策之成功與今後趨勢之推測	金融週報	傅堅白	2:7
法幣與國際匯兌	上海新民	羅毅	51:2
法幣與金融	上海新民	顧光暉	51:2
法幣與國際貿易	上海新民	王志洪等	51:2
法幣與國貨	上海新民	吳學慰等	51:2
法幣與民生	上海新民	楊哲等等	51:2
行使法幣之管見	砥柱旬刊	管啓蘊等	51:2
我國法幣政策與對外貿易之展望	外交評論	賓國振	6:2
中國法幣制史研究之必要	砥柱旬刊	胡善恆	6:1
民衆對於法幣應有的認識	懷安晚報	史復宣	6:2
廢兩改元與新貨幣法策	機聯會刊	柳映暎	172
實行法幣是怎末回事	拓荒月刊	楊義	142
實施法幣政策	廣播週報	鄭仁	1:1
		孔祥熙	88

實施法幣政策	浙江財政	孔祥熙	9:4
管理貨幣政策	交通通信		8:6
我國通貨管理的前因後果	東方雜誌	祝世康	33:1
實施管理貨幣政策之前途	一三雜誌	段捕堯	2:1
中國的貨幣管理	正路		2:3
我國管理通貨政策之前途	國論月刊	陳鑄鑫	2:3
我國通貨管理政策的檢討	國論月刊	鄭江南	1:7
中國幣制改革運動之回顧及其前瞻	黃埔月刊	范師任	5:2-3
我國貨幣政策的新改革	建國月刊	李應兆	14:3
商人對於新幣制應有之認識	浙江商務	朱惠清	1:1
從新貨幣政策說到銀樓	女子月刊	唐浙琦	4:7
新貨幣法實施後之第一年	金融週報	程紹德	2:19
貨幣法令實施一年來的回顧	清華週刊	張渤	45:3
漢口市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交通通信	張中炘	8:1
北平市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交通通信	徐柏園	8:1
廣州市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交通通信	高政	8:1
杭州市實施新幣制之經過	交通通信	許崇葵	8:1
廣東新貨幣法	粵風月刊	毛肇漢	8:1
香港改革幣制之經過	交通通信	光	2:1
香港之新幣制	交通通信	金世洪	8:1
新幣制與日本態度	交通通信		8:6
我國新貨幣政策與日本	文化建設	素民	2:5
幣制改革中之日鈔問題	日本評論	鍾夢魁	8:2
行用日鈔平議	中央時事	莊心在	5:4
日僑發行紙幣	政問週刊	趙蘭坪	3
最近日本對吾國貨幣改革之態度	通俗文化	宏道	3:1
美人目中之新貨幣政策	外交公報		9:1
貨幣政策實行後國民經濟之新氣象	商業月報	愛百	16:1
中國貨幣政策之演進	僑務月報		2
最近我國幣制政策之突出	工商管理	沈琳	3:1
我國貨幣政策的新階段	汗血週刊	君况	6:22
今後貨幣政策之歸趨	申報週刊	王樸	1:20
貨幣政策的檢討	政問週刊	姚慶三	27
貨幣政策之回顧與前瞻	浙江財政	徐禮誠	9:10
	東方雜誌	衛挺生	33:24
國際貨幣問題			
國際貨幣問題與中國	外交月報	郭垣	9:4
世界貨幣及其政策	中心評論	鄧克篤	19
各國幣制概觀	中行月刊		12:4
國際貨幣制度新動態	社會經濟		3:11
卡薩爾氏之世界幣制觀	中央銀行	徐肇鈞	5:8
最近各國貨幣制度	浙江財政	唐季清	9:2

近百年來之世界幣制問題	東方雜誌	崔晚岑	33:13
現代各國貨幣政策之鳥瞰	福文月刊	唐寄公	2:6
各國通貨安定問題	國論	李守黑	1:11
由近世貨幣政策談到吾國新幣制	前途雜誌	張柱	4:3
國際貨幣政策的分析	國聞週報	伍井廉	13:19
國際貨幣戰	商職月刊	劉洪湖譯	2:5
國際貨幣戰的最近陣容	錢業月報	陳言婉	16:8
世界貨幣戰爭中的貨幣理論	東方雜誌	林強	33:14
現階段世界幣戰的分析	新中華	駱耕漠	4:13
列強貨幣戰之鳥瞰	香港華商	天縱	2:2
列強對華貨幣戰爭的現勢	中學生	章乃器	66
一九三五年的世界貨幣戰爭	出版週刊	龍大均	185
帝國主義對華貨幣權的爭霸戰	青華週刊	朱炎	44:6
世界貨幣戰的透視	浙江財政	喬天佑譯	9:3
貨幣戰爭和中國	青年文化	秦道清	3:5
世界通貨戰爭與我國通貨管理	新北辰	曾行明	2:2
國際貨幣戰與中國的聲應	國聞週報	馬季廉	13:3
貨幣戰爭與貨幣穩定	東方雜誌	陳餘年	33:2
英鎊集團素描	新中華	孫懷仁	4:13
金集團的崩潰與國際貨幣協定	東方雜誌	魏友非	33:22
金本位集團經濟的剖視	新中華	周伯棟	4:13
金本位制的消滅	青年界		10:4
金本位制崩壞之過程	交通通信		9:3
金本位集團瓦解	東方雜誌	市隴	33:20
金本位集團的崩潰	中學生	杜衍	69
新金本位制之安定性	金融週報	瞿荊洲	2:22
放棄金本位的五週年	銀行週報	張英元	20:48
英美法三國之貨幣政策與世界幣制轉來	中央銀行	崔毓珍	5:6
三國匯兌協定與我國幣制前途	錢業月報	褚匯宗	16:11
三國貨幣協定與法郎貶值之因果	銀行週報	蔣潔	20:48
國際風雲變幻中的三國貨幣協定	民族雜誌	唐崇慈	4:12
英美法貨幣協定與世界經濟	新中華	顧荃	4:22
英美法貨幣協定的透視	颯風月刊	鄭守昭	1:9
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與新金本位	金融週報	程紹德	2:17
論英美法貨幣協定	政問週刊	李永年	43
英美法三國貨幣協定發生效力	金融週報		2:17
中美貨幣協定	讀書生活	漢夫	4:2
中美幣制協定與法幣之再鑄	政問週刊	胡善恆	22
中美貨幣協定的前因後果	中外月刊	趙炳娘	1:7
中美貨幣談判後之中國貨幣	外交評論	程紹德	6:7
中美兩國談判成立貨幣協定	時事月報	劉振清	15:1
論中美貨幣協定	颯風月刊	晚崗	1:7-8
中美貨幣會談之意義與影響	外交評論	俞銓	6:5

中美貨幣協定與幣制新開展	錢業月報	魏友棊	16:6
我國新通貨政策與中美白銀協定	國論月刊	李守黑	1:12
土耳其貨幣本位維持法	銀行週報	何鳳山	20:25
土耳其安定幣價辦法	國際實情		1:5
土國安定幣價辦法	外交月報	李耀商	8:4
日本通貨膨脹之演進及其效果	中央銀行	姜佐宣	5:4
日圓軟化窺見	金融週報	鑑深	2:24
土耳其貨幣政策	銀行週報	何鳳山	20:24
繼法郎貶值後意幣里拉亦行貶值	金融週報		2:16
美元貶值與國際貿易的檢討	中央時事	目昌譯	5:42
蘇聯之外幣計劃	中蘇文化	李元傑譯	1:6
蘇聯的新通貨政策	國際貿易	嘉木	8:8
最近蘇聯對於通貨問題之改進	申報週刊	徐潤身	1:8
蘇俄之新貨幣政策	中央時事	張祿誠譯	5:11
蘇俄貨幣銀行制度	社會經濟	謝敏道譯	3:9
蘇聯之新幣制	新中華	薛維垣	4:21
蘇聯之貨幣與金融	蘇俄評論	楊正安	10:5
英鎊美金與我國外匯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7
中國跌進英鎊集團以後	世界知識	錢俊瑞	3:9
英美日三國通貨管理的分析與中國通貨管理前途	南寧經濟	陳峯生	11:2
最近英美兩國之通貨政策	文化建設	趙蘭坪	2:7
世界恐慌中的美國貨幣政策與金融	中華月報	迪先	4:9
法郎貶值問題			
法郎貶值的原因及其影響之檢討	中央時事	劉銳青	5:41
法郎貶值後的國際通貨的動向	新中華	閻琛	4:20
法郎貶值的因果與世界幣制前途	錢業月報	魏友棊	16:10
法郎貶值的原因及其影響	中央時事	胡餘煊	5:39
法郎貶值與國際局勢的前途	世界知識	章乃器	5:3
法郎貶值與中國	銀行週報	馬寅初	20:24
法郎貶值及其影響	國際同盟	姚慶三	1:6
法郎貶值及其定率	金融週報	程紹德	2:15
法郎貶值及今後之國際貨幣政策	國聞週報	劉鳳文	13:41
法郎貶值的意義及其作用	中興週刊	鄒伊宗	6:20
法郎貶值	中外月刊	志鏜	1:9
法郎貶值之透視	社會統計	鄭林寬	99-100
法郎貶值之必然性及其影響	汗血週刊	扶	7:15
法郎貶值之檢討	上海黨聲	孫醒民	2:17
法郎貶值與國際貨幣戰的將來	東方雜誌	龔樹楷	33:21
法郎貶值問題	廣社會科	黃文袞	1
法郎貶值之原因及其對於我國之影響	亞洲文刊	更生	2:1
法郎貶值論	文化建設	張素民	3:2

法郎之前途	光華	楊蔭溥	4:10
法郎貶值與貨幣制度	中央時事	綏之	5:45
法郎貶值與歐洲金集團崩潰	國訊旬刊	轟世琦	143
法郎問題及其國際關係	東方雜誌	蔣溥	33:17
法郎若有變動吾國所受影響之估計	金融週報	蘭坪	2:13
法郎之危機與將來	錢業月報	馮亨嘉	16:7
法郎貶值的前前後後	清華週刊	征夫	45:1
法郎貶值之前因後果	世界文化	仲克	1:1
法郎貶值的透視	木鐸	焦蘊彭	1:4
法郎貶值與國際政治經濟之演變	外交評論	趙蘭坪	7:4
法郎貶值與美英法三國貨幣協定	外交評論	受百	7:4
法郎貶值前後	銀行週報	戴延曾	20:47
法國改革幣制之意義及其影響	外交月報	紀碩夫	9:5
法國幣制改革之檢討	時論	朱如淦	39
法國貨幣貶值之影響	東方雜誌	市隴	33:21
法國宣布黃金國有法郎貶值	時事月報	戴葆璽	15:5
法國新貨幣法案	中央銀行		5:10
法國新貨幣政策之檢討	商業月報	包玉墀	16:10
法國貨幣改革之原因及影響	經濟週刊	楊學通	187
法國新貨幣政策	上海黨聲	顯仁	2:17
法國幣制改革之影響	中論旬刊	穎村	5
法國貨幣貶值	國際貿易	芸生	8:10
法國貨幣貶值及其影響	晨光週刊	戴介民	5:39—40
法國幣制改革之觀察	中心評論		27
法國新貨幣法案條文綱要	金融週報		2:15
法國新貨幣法成立之經過	金融週報		2:12
法國法郎貶值之前因前果	政問週刊	俞銓	41
法國佛郎貶值	漢口商業	肇民	1:5
法國放棄金本位	東方雜誌	鄭允恭	33:20
法內閣決定黃金國有法郎貶值	金融週報		2:14
法蘭西貨幣貶值的透視	世界知識	徐農	5:2
再論法郎貶值	廣社會科	黃文袞	2
佛郎貶值之意義	中國經濟	秦鏡	4:10
佛郎貶值以後	新建設	萍生	4:1
再論法國幣制改革之影響	國聞週報		13:40
論法國的幣制改革	前途雜誌	李鍾藩	4:11
論法國最近的貨幣改革	社會經濟	彭學沛	3:11
最近法國之貨幣改革	時事月報	俞銓	15:6
最近之法郎問題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21
一九三五年之佛郎	中央銀行	高仲洽	5:7
法新內閣成立與法佛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24

中國金融問題

二十四年度上流金融市場之演變	中行月刊	余定義	12:6
二十四年度中國金融界的兩大事	中國經濟	汪疑今	4:1-2
二十四年度之我國金融業	交行通信	汪裕鐸	8:2
一年來金融雜記	中央銀行	潘恆敏	5:10
金融雜記	社會經濟	耿愛德 謝敏道	3:5-12
中國金融資本論	讀書生活	柳 錄	3:12
吾國金融市場之檢討	中大日刊	楊蔭溥	1759-62
鼎足式的中國金融機構	統一評論	盧啓揚	2:22
上海金融之前瞻與後騁	金融週報	潘世傑	1:2-3
上海之利息與金融	信託季刊	嚴成德	1:1
近數年來上海金融之恐慌及其建設	中央銀行	程紹德	5:1
上海金融組織中之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中央銀行	程紹德	5:2
上海銀行界活潑金融之新組織	博寧月報	劉振東	14:5
上海金融恐慌的回顧與前瞻	東方雜誌	莫 湧	33:22
近年來財政金融之興革	金融週報	傅 聖白	2:20
一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	文化建設	張彥氏	3:3
一年來中國財政金融之重要建設	金融週報	張永敬	2:19
我國戰時財政金融的檢討	木 鐸	焦 蘊彭	1:6
大戰前夕我國金融國防之實施方案	汗血月刊	李承緒	8:1
非常時期之金融	中國新論	荆 州	2:4
中國金融市場實力之窺測	中央銀行	瞿荆洲	5:1
中國金融界的苦心	國訊旬刊	何 億	123
金融業今後應特加注意事項之芻見	交行通信	黃筱彤	8:5
最近我國金融之改進幾點	金融週報	姜佐宣	1:17
吾國最近之主要金融問題	時事月報	趙蘭坪	14:4
調整金融與國民經濟建設	新生活刊	溫良知	34
管理通貨改進金融與中國經濟	信託季刊	朱斯煌	1:1
關於救濟金融之抵押權問題	信託季刊	丁元普	1:1
幣制改革後金融政策之重估	東方雜誌	章乃器	33:1
四川金融之研究	四川經濟	駱 聲	5:1
四川金融資本之動向問題	民間意識	傅雙元	3:16
幣制整理後四川金融之展望	西南評論	阮曙航	3:1
漢口金融及商品市況	漢口商業	海 澄	1:6
現階段的福州金融	銀行週報	王冠生	20:47
北平金融狀況	金融週報	胡 燦	1:8
廣州金融市場概述	交行通信	王濟和	8:2
蘭州的金融業	錢業月報	廖光駿	16:5
蘭州金融情形之今昔	建國月刊	潘益民	14:2
廣東金融之分析	銀行週報		20:36
整理粵財政金融初步工作完成	金融週報		2:10
整理粵金融步驟	金融週報		2:12
整理粵省財政金融聲中之中國經濟	文化建設	張素民 溫之英	2:12

財部整理粵省財政與金融	金融週報	劉存樸	2:8
如何整理粵省金融	金融週報	史世珍	2:10
廣西各大城市金融統計	廣西統計		11-2
二十四年來福建金融界之回顧	福文月刊	王孝泉	2:5
浙江金融業之史的分析	浙江商務	朱惠清	1:3
箇舊錫務之改進與雲南金融之調整	實業部刊	楊秉禮	1:4
華南金融財政現狀之面面觀	新中華	劉輝燊	4:2
華北的財政和金融	清華週刊	宗谷	44:8
日本統制下的東北金融現狀	中國經濟	張佐華	4:1-2
偽滿之貨幣金融	東方雜誌	張素民	33:1
經濟恐慌中金融界應有之認識	國民經濟	趙棟華	1:3
經濟恐慌中金融界應有之責任	農行月刊	趙棟華	3:2
金融	政治統計		3-4
金融智識	浙光	陳舜卿譯	2:5-8
金融之安定勢力	金融週報	瞿荆洲	14
論金法季節	金融週報	王家棟	2:14
國際金融問題			
國際金融論	四川經濟	李卿樸譯	6:1
論國際金融市場	信託季刊	劉孔鈞	1:3
國際金融與戰爭的必然連鎖性	現代評論	劉鑄佛	1:17
國際金融情勢之新探討	信託季刊	王雨桐	1:1
國際金融重心之轉變及其現勢之分析	中央銀行	程紹德	5:3
歐戰時各國的金融政策	汗血月刊	成恕	8:1
各國都市不動產金融事業鳥瞰	中行月刊	顧秉麟	13:3
日本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	顧寶衡	5:3
日本之金融機關	復興月刊	閻梁	4:12
日本金融統制之剖視	日本評論	史惠康	9:4
日本公債政策下之金融機構	復興月刊	孫禮榆	4:12
日本廣田內閣金融統制的分析	大路週刊	孟伯昂	9
一九三五年日本之金融	日本評論	袁劍譯	8:1
最近日本之金融與產業	留東學報	莫祖紳	2:2
日本不動產金融機構之檢討	留東學報	謝嗣	2:2
日本的金融資本與軍部的法西運動	前流	亦飛	1:2
法西斯與金融資本	一三雜誌	靖寰	2:1
蘇俄之金融制度	中央銀行	韓俊義	5:3
蘇俄的金融組織	銀行週報	宋績成譯	20:37
蘇聯的金融制度	社會經濟	謝敏道譯	3:10
五年來之蘇聯財政與金融	蘇俄評論	黃植生	10:10
英國之經濟與金融政策	東方雜誌	孔士謨	33:3
英國工黨的金融政策	東方雜誌	夏炎德	33:9
倫敦金融市場中的「外國結存」問題	經濟叢刊	仲漢	1:2
倫敦金融市場的今昔	社會經濟	謝敏道	3:12

倫敦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	沈麟玉	5:3
美國金融發展的前途	時事類編	潘慈田譯	4:3
美國戰時的財政及金融	經理月刊	鄭竹農	3:3
紐約之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	鄭志陶	5:9
巴黎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	高仲洽譯	5:3
法郎貶值引起國際金融的狂潮	中國學生	愛 謙	3:8
柏林金融市場	中央銀行	能吉昌譯	5:3
德國私人信用銀行與金融市場之動態	信託季刊	劉孔鈞	1:4
自然金融統制原則之失效與中國金融統制問題	中央銀行	趙蘭坪	5:1
戰時金融恐慌及其對策	留東學報	沈中臨	1:6
戰時金融之特殊性與其統制方法	經理月刊	趙超構	3:3
農村金融			
吾國農業金融機構之現階段	前途雜誌	包超時	4:6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應該怎樣	東方雜誌	林和成	33:7
中國農業金融困難之情形及其救濟之方策	建設評論	羅鵬飛	2:3
從農村資金的缺乏和來源談到農業金融的特質	浙江合作	譚浩雄	3:22
中國農部金融之檢討	大夏商學	喻永祚	2
中國農村金融的觀察	三民主義	饒蔭生	7:1
中國農村金融流轉	民族雜誌	李樹香	4:1
國民經濟建設聲中農村金融問題之檢討	農行月刊	馬雄才	3:4
解決農村金融問題之途徑	前途雜誌	徐承熙	4:1
如何救濟農村金融	香港華商	葉攸康	2:1
建設西北與農村金融	建國月刊	鄒 枋	14:2
中國農民金融問題	時代知識	黃宇楨	1:4
我國農業貸款的新姿及問題	國聞週報	鄒林莊	13:29
近數年我國金融界對農村之貸款	中央銀行		5:6
農村放款與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聯繫	浙 光	洪行貫	2:7
農村放款中幾個實際問題的探討	農行月刊	鄒 枋	3:4
農村放款呆滯防止之研究	農行月刊	每 忠	3:3
實現郵政儲蓄與農村借款的平行線	中華郵工	李炬蒼	2:4
甘肅農村金融現狀之分析	雄 風	王 智	1:2
湖北東陽縣農村金融調查記	農林新報	南秉方	13:17
調查江西李家渡區聯會農村貸款工作報告	中行月刊	鍾天石	12:6
河北省銀行辦理農村種籽肥料貸款及小額信用放款紀略	河北月刊		4:10
河北省寧晉縣農村放款進行計劃草案	中行月刊	楊致遠	13:3
浙江地方銀行農業貸款概況	浙 光		2:11
湖南長沙農村放款報告	中行月刊	汪本仁	13:4
我國目下之鄉村借貸情形	農林新報	鄒 槐	13:16
論我國農村借貸問題	震亞月報	高 遠	3

河套的幾種借貸利率	綏 農	郭俊瑛	1:11
我國農民借貸之利率問題	錢業月報	包超時	16:7
中國鄉村之高利貸	震亞月報	董汝舟	3
中國農村中的高利貸	福建縣政		1:1
高利貸產生之原因及其影響	農林新報	余椿壽	13:14
無奇不有的長樂高利貸	東方雜誌	曾 鏞	33:10
四川的農村高利貸	中國農村	李國植	2:11
農村高利貸取締的必要	震亞月報	周 浩	3
廣西農村之高利借貸及其救濟辦法	南寧經濟	秦文運	35
南寧市近郊農民借貸調查之所見	廣西統計	劉 宣	11-2
我國新式農村土地抵押貸款問題之商討	中央時事	徐日琨	5:30-1
我國農地抵押放款問題之檢討	經濟週刊	吳華寶	:156
農業倉庫之金融	農行月刊	朱玉吾	3:5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概況	浙江合作	沈咸恆	3:15
封倉貸款辦法之研究	浙 光	洪行貫	2:12
合作事業對於中國農村金融的影響	教育民衆	陳 暉	8:4
告別浙江合作及農業金融機關工作同志書	浙江合作	陳仲明	3:22
中國農村金融與農村合作問題	東方雜誌	李景漢	33:7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之檢討	農村經濟	童耀庭	3:6
合作貸款實際問題之檢討	交通通信	孫新在	9:3
各國合作金融制度概觀	農村合作	薛 濤	1
論農本局	獨立評論	鄭林莊	206
由農本局之創立論我國農村金融問題	文化建設	漆琪生	2:10
美國「農業金融管理局」之剖視	農林新報	沈鍾保	13:19
日本之農業低利貸款概況	農行月刊	周鴻文	3:8
一九三六年之蘇聯農業銀行	中央銀行	韓俊義	5:7
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事業之橫斷面	中行月刊	顧秉麟	13:1
都市與農村之金融紐帶	中國經濟	邱致中譯	4:1-2

金銀問題

一九三五年金銀之動態	交通通信	紹 衣	8:1
世界金銀流通現狀	金融週報		1:9
金銀復準備制之研究	中央銀行	穆家驥	5:3
世界黃金問題	浙江財政	沈吉登譯	9:1
論黃金戰線上的休戰	時事類編	李孟達譯	4:20
世界主要國黃金之移動	中央銀行		5:7
黃金的供給	東方雜誌	張素民	33:23
阿佛他利榮的「世界金貨分配論」	出版週刊	龍大均	169
法國金的流出	時事類編	李萬居譯	4:4
法郎貶值後法銀行存金新估價	金融週報		2:16
一九三五年銀市之回顧	中央銀行	高仲洽譯	5:5
倫敦銀市動盪的透視與中國	新 中 華	徐 農	4:2

銀問題之變化與國際經濟的關係	建國月刊	14:4
白銀與東方	中央時事	5:13
白銀恐慌在最高點	時事類編	潘菴田譯 4:6
複本位制度與銀問題	申報經濟	森 禹 160
中國放棄銀本位之前後	北大社會	周作仁 6:1
中國放棄用銀	時事類編	高 植譯 4:3
我國白銀移動之觀察	中國經濟	朱廷禛 4:6
白銀外流史料	錢業月報	王晉之 16:5
談「白銀國有」	生路月刊	沈春台 9:10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	信託季刊	王雨桐 1:3
中國之銀恐慌與日英美之抗爭	新 經 濟	蒼 生 1:1
安定銀潮之我見	商職月刊	直 夫 1:6
評張素民著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	出版週刊	趙蘭坪 183
中國與香港貨幣及白銀之購買力	金陵經統	王 廉譯 3
中美白銀談話的檢討	世界知識	徐 農 4:4
中美賣銀協定	獨立評論	陳岱孫 206
白銀協定與中國之關係	于 現 代 評 壇	于 銘 1:18
中美白銀協定的透視	世界知識	錢俊瑞 4:6
美國白銀政策之剖視	外交月報	楊繼道 8:1
美國購銀政策與世界銀問題	外交公報	8:12
美國購銀之回顧	交 行 通 信	鄒思聰譯 8:3
美國購銀政策之檢討	浙江財政	呂 芝譯 9:5
美國銀政策之檢討及實施後之結果	中行月刊	倪孝先譯 13:1
美國白銀政策的檢討	民族雜誌	侯厚吉 4:9
兩年來美國之白銀政策	中央時事	朱如淦 5:40
美國變更購銀政策與我國最近之經濟變動	文化建設	2:4
美國的白銀政策與中國幣制改革的關係	國論月刊	韓衡之譯 1:9
美國白銀政策之變更與中國	時事月報	李權時 14:3
最近美國白銀政策與我國新幣制	文化建設	張素民 2:7
美國向華購銀與中國重鑄銀幣	社會經濟	谷春帆 3:7
畢特門擁護購銀法案	銀行週報	權 時譯 20:26
白銀購買政策與其影響	東方雜誌	孔士謬 33:14
英國白銀政策可笑的失敗	國聞週報	李 廉譯 13:10
動盪中之美金及於中國的影響	申報週刊	孫懷仁 1:6
墨西哥財長訪美討論白銀問題	金融週報	1:1

銀價問題

銀價暴落之透視	申報週刊	孫懷仁 1:1
最近銀價變動之觀察	銀行週報	蔣 潔 20:46
銀價變動的前因後果及其對於中國的影響	廈大學報	楊振先 7
銀價暴跌與我國外匯	金融週報	程紹德 1:5
銀價變動與我國貨幣政策的穩定外匯問題	交大學生	秦本鑑 5:1

銀價與我國幣制	新 黔	蕭澤溥	12
銀價崩跌與新幣制之前途	大夏商學	潘文安	2
銀價與吾國貨幣之前途	東方雜誌	蔣 潔	33:13
銀價跌落聲中貨幣政策之前途及復準備制度之建議	社會經濟	姚慶三	3:2
最近世界銀價的跌落與中國新幣制之將來	東方雜誌	李應龍	33:12
銀價的將來及其對於中國產業界的影響	工商管理	馬維鴻譯	3:5
銀價與墨西哥	四川經濟		5:1
美國操縱銀價對於墨西哥之影響	時事月報	潘 倫	14:2
匯 兌			
國際匯兌	新 少 年	崔尚辛	2:12
中國國內匯兌之演進	中央銀行	王家棟	5:1
我國內匯變遷之經過	金融週報	王家棟	1:6
利用匯款單據改匯款帳為活頁帳之商榷	交通通信	王厚渭	9:2
增改匯款單之管見	交通通信	虞以義	9:1
幣價變動與華僑匯款	華 僑	余捷瓊	95:6
華僑匯款的實事	浙江財政	公 瑾	9:1
我國現行匯率平議	時事月報	楊時展	14:2
統制之匯兌與中國	商職月刊	達	2:1
匯兌管理的理論與實際	復興月刊	閻鴻聲	4:5
中國目下應實行外匯管理	西京經濟	李異甫	52
穩定外匯問題	商業月報	譚秉文	16:2
十年來中國外匯之回顧	中央銀行	耿愛德	5:3
近十年來我國外匯之演變	前途雜誌	陳天表譯	4:3
近十年來我國外匯之變動	商業月報	包超時	16:3
十年來中國外匯之回顧	中央銀行	譚秉文	5:4
論當前的外匯問題	銀行週報	耿愛德	20:24
安定外匯與安定內價說	金融週報	余捷瓊	1:25
為外匯投機者進一言	金融週報	訥 廬	1:25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外匯市場之回顧	四川經濟	顧寶衡	5:6
穩定匯價與穩定物價	金融週報	甘祠森	2:3
內匯匯價與貿易平衡	金融週報	訥 廬	2:2
我國現行外匯統制技術平議	東方雜誌	楊時展	33:13
實施匯兌干涉的技術問題	漢口商業	林夢觀譯	1:4
遠期外匯的幾種理論方面	東方雜誌	張素民	33:24
從法國放棄金本位說到我國匯兌問題	銀行週報	李蔭南	20:40
論戰時的貿易和匯兌	銀行週報	余捷瓊	20:49
中央銀行擴大匯兌買賣價幅之觀察	銀行週報	李蔭南譯	20:39
津滬外匯指數修正說明	政治經濟	吳大業	4:4
國內匯兌中廢信匯存票匯的意見和商榷	銀行週報	王文鈞	20:43
		李先春	

論匯兌清算制度
 匯兌清算制
 匯兌清算制度與世界貿易
 匯兌清算制度與世界貿易
 匯兌清算制度之割視
 匯兌清算制度與世界貿易
 各國的國外匯兌市場
 土耳其匯兌限制表
 最近英美匯價之變動

會計

銀行會計科目統一問題
 銀行成本會計之原始
 銀行成本會計問題
 銀行財產的估價
 依年息計算活存利息之簡法
 銀行會計報告之分析
 銀行公告資產負債表應有標準格式之建議
 銀行往來存款實務及會計
 我國銀行主要帳簿制度之研究
 準備金研究

儲蓄

論儲蓄與國民經濟
 廢止或改良儲蓄存款月報之芻議
 防止整存整付儲款弊弊之商榷
 與國郵政儲金局之存錢儲金
 我國有獎儲蓄之考察

信託

何謂信託
 信託業務之研究
 信託公司業務之研究
 信託制度與信託業務內容之檢討
 信託投資
 信託業與經濟前途之關係
 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
 信託及其會計
 信託部資產負債表之解說
 關於辦理普通信託存款決算之管見

實業部刊
 政治經濟
 信託季刊
 商業月報
 時論旬刊
 正風雜誌
 錢業月報
 銀行週報
 金融週報

趙超構 1:9
 楊學通譯 5:1
 馮亨嘉譯 1:4
 朱勝倫 16:7
 關呈三 27
 趙管侯譯 2:7
 鄭曾雲譯 16:8
 何鳳山 20:27
 潘世傑 1:4

金融週報
 浙光
 交通通信
 大夏商學
 交通通信
 會計雜誌
 會計雜誌
 會計學報
 會計雜誌
 商職月刊

殷鍾茂 1:15
 申倩 2:12
 朱德隆 8:5
 向邦權譯 2
 唐崧養 9:1
 曹巽安 7:5
 徐永祚 7:6
 凌雲歧 1:2
 顧準 8:3
 陳希舜 1:5

中華月報
 交通通信
 銀行週報
 交通職工
 中國經濟

何燕 4:3
 周承周 8:5
 保 20:33
 張企恭 4:2
 卞錦濤 4:7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大夏商學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信託季刊
 潮大商學
 交通通信
 交通通信

朱斯煌 1:1
 吳六橋 1:3
 楊宗文 2
 袁愈倫 1:2
 朱斯煌 1:2
 胡遠鐘 1:2
 李蔭南 1:2
 朱斯煌 1:3
 李蔭南 1:3
 張運鈞 1
 江霖生 9:2
 江霖生 8:6

學生信託存款易識	銀行週報	王者之	20:40
生前信託	信託季刊	朱斯煌	1:2
繼承受託人因被繼承人違法處理信託事務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信託季刊	鄭保華譯	1:2
對於我國目前信託事業之感想	銀行週報	朱斯煌	20:31
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銀行週報	朱斯煌	1:2
我國信託事業今後應採方針	信託季刊	朱鍾楚	1:2
信託業務的演進與我國信託業務的趨勢	信託季刊	程 聯	1:2
信託公司在我國的兩大使命	信託季刊	周子進	1:1
我國信託事業之發展	信託季刊	程 聯	1:1
我國證券事業之過去與將來	信託季刊	王振升	1:2

公債

公債與財政	商職月刊	直 夫	2:2
我國國債消化量之考察	時事月報	胡善恆	14:4
中國內國公債問題之檢討	中山文化	千家駒	3:3
我國內國公債之檢討	中國經濟	朱疑釋	4:1-2
中國內國公債史	中央銀行	陳天表譯	5:6
中國公債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	經濟週刊	丁洪範	152
國內公債的整理與發行	時論旬刊	崇 拙	14-6
中國的新公債與財政	世界知識	千家駒	3:11
我國公債政策的檢討	新北 辰	曾衍明	2:4
由公債整理談到中央財政之改造	西北禁煙	艾 英	1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廣播週報	楊汝梅	85
整理公債與當前的恐慌姿態	東方雜誌	鄭森禹	33:11
非常時期的公債政策	文化建設	劉世仁	2:10
中國公債及通貨膨脹之檢討	建設評論	辛 膺	2:4
庚子賠款與內債之關係	中央時事	許聲鶴	5:9
赤字財政下之各國公債政策	東方雜誌	周仁慶	33:5
民國二十五年公債一覽	申報經濟	宗 培	175
最近公債之整理	光 華	楊 蔭溥	4:7
我國最近兩種公債之考察	中心評論	丁達白	5
新公債與金融	金融週報	瞿 荊洲	1:7
評整理公債	民生週刊	羅承烈	6
整理舊債與發行新債	國聞週報	愛 百	16:2
統一公債整理舊債之分析	國聞週報	王文鈞	13:7
統一復興二公債與中央財政	獨立評論	陳岱孫	189
財政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紀略	商業月報		16:2
財部發行統一復興兩種公債	新 中 華		4:4
財部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	金融週報		1:6
統一復興兩公債發行之經過	金融週報		1:7
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之利息問題	政問週刊	胡善恆	8
財部發行統一公債及復興公債	東方雜誌	羅 賓	33:5

財政部發行統一復興公債	時事月報	劉振東	14:3
統一公債復興公債發行之經過	社會經濟	羊冀成	3:3
評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	華年周刊	千家駒	5:13-4
「統一」「復興」兩種公債發行以後	中國新論	丁達白	2:3
三十三種舊發債券之沿革	金融週報		1:7
關於統一公債換舊有債券之辦法	交通通信		8:4
將由統一公債收換之卅三種舊發債券沿革	新中華		4:4
鐵路建設公債之發行	國聞週報		13:5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信託季刊		1:2
統一公債之效果	政問週刊	胡善恆	6
論財部發行統一公債	金融週報	張永敬	1:9
從禁銀出口到統一公債	清華週刊	曙潮	44:1
復興公債用途議	獨立評論	葉子剛	191
統一公債市價加息表之編製	中行月刊	蔡致通	13:2
債券換借問題	新中華	周憲文	4:4
公債借換的得失	浙江財政	李賢毅	9:2
浙江省公債概況	浙江財政	光哲	9:1
浙江省整理公債概況	浙光	張拯元	2:10
浙江整理公債之檢討	晨光週刊	沈松林	5:14
左宗棠與外債	史學	湯象龍	4
怎樣去整理外債	民族雜誌	陳公博	4:4
從中英信用借款談到利用外資	清華週刊	堯松	45:4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	國際貿易	丁方明	8:11
中英信用借款成立及其關聯	國聞週報	魏友非	13:43
論中英信用借款	錢業月報	朱宇蒼	16:11
論中英出口信用放款	民族雜誌	何炳賢	4:11
中英信用放款問題的檢閱	世界知識	歐陽執無	5:4
倫敦金融界注意我國清理債券情形	金融週報		2:10
對華國際借款國之史的檢討	國論月刊	楊剛	1:10
各國公債之換借	蘇俄評論		20:8
蘇聯的公債政策	蘇俄評論	布哈林	10:8
赤字公債	國訊旬刊	問梁	134
債務	政治統計		1
錢莊			
錢莊的前途	浙江商務	李權時	1:1
上海的匯劃錢莊	東方雜誌	魏友非	33:17
江蘇省之錢莊業	鎮江生力	黃應昌	1:5
近代中國社會結構與山西票號	中山文化	侯兆麟	3:4
山西票號之今昔	民族雜誌	陸國香	4:3
山西錢莊的衰落與銀行的前途	山西商校	白瑞珩	62
廈門之錢莊業	錢業月報	朱博能	16:4
寧波錢業風潮報告	浙江商務	徐世浩	1:1

沒落中之湖南錢業及其改革方針	湖大商學	謝 初	1
南昌錢莊之過去現在及今後	錢業月報	姚肖廉	16:9
汕頭銀業之近狀	錢業月報	陳錦成	16:7
典 當			
中國典當業概況	商業月報	徐啓文	16:3
我國之典當業	大夏商學	王友仁	2
中國之典當	銀 週	陸國香	20:2-9
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	農行月刊	陸國香	3:4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農行月刊	陸國香	3:5
今日典當業之四大問題	江蘇研究	王達辛	2:2
典當業崩潰之原因及其救濟方策	政問週誌	張家驥	31
調劑農村資金與救濟典當	商業月報	徐啓文	16:2
農村經濟崩潰中典當業之興起與沒落	中國經濟	萬銘健	4:5
蘇省改進典業	勞動季報		8
中國農村金融與當舖	農村合作	陸國香	2:7
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	農行月刊	陸國香	6:3
蘇省獎勵典當與工商小額借款辦法之研討	錢業月報	楚 聲	16:6
山西之當舖業	民族雜誌	陸國香	4:6
日本東京「中之鄉」典當信用合作社概述	合作月刊	陳岩松	8:5

日 報 之 部

[標 題] [報 紙] [著譯者] [月日]

一 般

銀行	新 聞	楊蔭溥	2:11
我國銀行業的新趨向	中 時	彥	7:20
上海內國銀行的團結	時 事	郭孝先	6:1
讀中行報告述懷	新 聞	義 農	4:5
讀二十四年度中國銀行報告	中 時	柳	4:5
對金城銀行特殊服務社會之觀感	新 聞	義 農	4:13
中國銀行在星設立分行	星 洲	傅元閔	2:19
中行在南洋設立分行與華僑	時 事	蘇鴻賓	3:24
歡迎中國銀行南來分行	星 洲	周宗麟	2:19
銀行制度			
中央準備銀行的要義	北 晨	沈琳譯	3:5
籌設中央土地銀行之效益	中 中	黃公安	2:24
土地銀行放款意見	央 京	王仲年	12:29
財部籌設不動產抵押銀行	西 中		3:26
不動產抵押銀行之使命何在	中 央	黃 通	1:21
縣鄉銀行性質的檢討	中 申	禹	7:9

銀行論著索引

德意志的銀行制度	時事	崔晚岑	2:13
德國的商業銀行及公立信用機關	時事	崔晚岑	3:19

銀行業務

銀行豈容減息	北		2:7
從銀行利率到減息問題	申	成克中	2:24
從工廠的立場論減低利率	申	張孟昭	3:30
銀行信用小放款的檢討	申	唐桐孫	12:14
農行經營不動產抵押放款連評	武	沉	4:9
土地抵押放款之重要性	漢	丹	5:14
吾國發行準備應有之改造	開	澤	11:26
票據	開	楊蔭溥	3:7
本國銀行承兌匯票	開	楊蔭溥	6:1
工商放款與承兌匯票	工	式文	12:30
美國承兌票據市場之鳥瞰	大	劉孔鈞	5:4
銀行投資政策應有之轉變	公		6:3
在銀行倒閉聲中討論成本計算之重要問題	事	甘洪濟	12:5
改善銀行保證制度之商榷	時	甘洪濟	9:8

金融

一年來之金融	申	何伯雄	4:1
廿五年我國金融界回顧	時	潘恆敏	12:31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西	馬寅初	4:30
中國新金融政策與銀價跌落之關係	武	馬寅初	5:17
金融統制與農村救濟	時	顧凌雲	4:30
金融市場之重要性	時	郭牛喬	5:24
貼現市場	新	楊蔭溥	4:26
上海金融業的發展	時	郭孝先	5:22
華北之金融	大	楊學通	4:1
中英美金合作問題	循	元	4:24
英法美成立金融協定	西		9:28
美國金融市場之現勢	京	藕	10:3
法郎貶值與國際金融前途	事	劉耀桑	10:20
英美法三大民主國金融提攜的真意	工	柳明譯	11:16
佛郎貶值後英美法金融的新形勢	環	陳伯康	12:5
德軍備金融之展望	事	藕	12:30
戰時金融的根本問題	工	諾夫	12:23
非常時財政與金融問題	事	趙樹	10:29
非常時期的金融和物價	申	柳	12:15
從救濟農村經濟談到金融界信用放款制度	時	穆邦欽	10:25
在工商業轉機聲中再談金融界信用放款問題	事	穆深思	12:13
農業金融	新	楊蔭溥	5:20

利用外資	香 工		10:19
利用外資之基本原則	北 展		10:28
利用外資問題之過去與將來	大 公	楊學通	7:29
中英信用借款和利用外資	中 申	立	10:16
中英信用借款之意義	大 公		10:15
中英信用貸款之重要性	北 展		10:17
日人觀察下之中英借款	武 漢		10:16
英國輸出信用擔保	新 聞	楊蔭溥	11:24
保存國內資金之途徑	新 聞	夢 蕉	10:17
資本市場之創造問題	大 申		12:3
國際資本市場之檢討	中 申	劉孔鈞	3:30
國際資金集中下之美國	新 聞	方善桂	12:28
美國節制外資之移動	時 事	稿 部	11:28
金銀問題			
荷比瑞加入黃金協定的意義	中 申	辛	12:1
銀潮續發之警訊	新 聞	天 放	11:16
世界銀價的前途	中 申	幸	11:21
去年銀價變動之回顧	中 申	謝荊曾	3:2
銀價跌落中應有之認識	展 星	何哲衡	1:5
銀價激變中聞話海外銀市	洲 公	周宗麟	11:20
英人目中之白銀落價	大 公	文鈞譯	1:22
白銀與中國	大 北	侯樹彤	1:19
中國幣制改革與白處置問題	展 洲	張宗杰	6:2
中美白銀協定之利害關鍵	星 時	玉 夫	5:22
評英報論白銀前途	新 聞	蔣 澤	11:12
英國白銀政策	時 事	楊蔭溥	3:12
美國與世界白銀問題	時 事	稿 部	4:19
白銀國際會議	中 申		1:6
世界銀市與中國貨幣	北 港	蔣裕馨	3:2
中美購銀協定與新貨幣政策	展 工		5:23
美國停止購銀與中國貨幣政		劉耀燦	1:29
貨幣			
加塞爾的貨幣學說	大 公	韓鴻豐	10:7
理斯貨幣論的要義及批評	中 申	吳小甫	11:30
葛蘭希母定律之演變	時 武	顧凌雲	12:10
經濟穩定中之貨幣要素	大 漢	朱祖植	12:31
通貨管理下之幣值標準	武 公	張孟令	12:2
四種本位制之比較	武 漢		2:16
輔幣	新 聞	楊蔭溥	5:1
我國輔幣問題	西 京	蕭堯松	2:20
新輔幣法的實施	時 事	葉 秋	1:30

輔幣流通已後	中央	瘦秋	2:21
偽銀幣	港工	梅邨	5:3
銅元漲價不容忽視	北農		11:17
宋代鈔制之研究	港工	王名元	11:4
馬來貨幣制度及史略	星洲	周宗麟	11:24
日本的通貨	武漢	張偉譯	10:29
中國貨幣問題			
我國的幣制	武漢	高秉坊	11:19
中國貨幣制度及其前途	中央	趙蘭坪	1:31
論我國幣制之再改革	港時	金紹賢	6:24
幣制之創建與經濟建設	港時	公弼	11:4
確立自主的幣制	港工	式公	5:27
我國貨幣問題之重檢討	申工	吳小甫	7:27
對兩廣改用國幣問題的意見	港工	張幹周	12:23
粵幣改制應有之認識	港工	曾紀相	11:4
粵省改大洋制之意見	星洲	陳仲璧	9:20
粵幣改制中之理論問題	星洲	祝百英	9:21
廣東改革幣制應有之步驟	星洲	黃元彬	9:22
改革粵省幣制芻議	申武	許德光	8:24
中國貨幣本位往那裏去	漢公	林強	11:26
幣制改革的第二次宣布	大港	梁武文	1:8
新幣制與國際收支的改善	武漢	馬寅初	3:16
入超與幣制改造問題	大公	侯樹彤	3:26
通貨管理制耶鎊匯本位制耶新幣制性質之再檢討	北農	王烈望	1:22
新貨幣制度之研究	大公	汪一鶴譯	1:28
貨幣制度的最近發展	大時	侯樹彤	11:4
一年來之新幣制	中事		1:9
發行日鈔問題	申環	柳元	9:19
舊鈔整理問題	環聞	楊蔭溥	5:19
鑄發新幣與通貨膨脹	新中	譚秉文	4:4
銀兩	西京	馬寅初	11:9
中國幣值沒有測量的標準	新聞	天放	10:10
中國能行複本位乎			4:16
中國加入美元集團之動機與將來			
新貨幣政策			
新貨幣政策實施之前後	時事	張永敬	11:5
新貨幣政策實施後我財政金融之重要建設	時事	張永敬	11:13
新貨幣政策施行後之一年	新聞	義農	11:2
新貨幣法實施後之第一年	時事	程紹德	11:7
新幣制政策實施後上海票據清算之現狀	時事	崔晚岑	11:4
法幣政策之進展	時事	公弼	5:20

法幣制改革及其影響	大中	馮柳塘	9:29
法幣一週年	申	王烈堂	11:2
中國貨幣政策之新開展	西		6:8
貨幣政策益見確固	港		5:24
管理貨幣問題	時	梁明敦	9:2
戰時通貨政策之檢討	事	顧波雲	11:5
新莽時代的貨幣政策	工	王名元	9:23
存銀兌換法幣期滿後之措置	開	麥蕉	4:25
銀幣兌換法幣之期限問題	申	木亞	4:15
世界貨幣問題			
世界幣制前途	中		11:22
世界通貨紊亂之檢討	式	賀燕民譯	10:1
醞釀中的世界貨幣風潮	漢	蔣潔	4:13
英美貨幣戰中之英法借款	新	天放	2:25
中美貨幣協定以後	公	洪範	5:27
英法貨幣協定成立	大	宜	9:30
英法貨幣協定與世界和平之防衛	申	藕邨	10:27
英法貨幣協定成功世界經濟繁榮恢復關鍵	時	周宗麟	11:1
英人眼中之英法美三國貨幣協定	星		
古典的金本位制已絕跡於世界	洲	范士奎譯	11:6
金本位之前途	公	柳明譯	10:6
金本位總潰因果談	農	賀燕民	10:1
歐洲金集團崩潰	漢	周宗麟	10:4
法國金本位確已不穩	星	遠村	9:30
意大利金本位的動搖	洲	五夫	5:11
放棄金本位後的荷法匯率預測	工	荆章	2:12
英法美之新金本位	洲	周宗麟	9:30
新金本位制的評價	公		10:17
新金本位下匯兌基金的運用	大	辛	10:19
英鎊前途的觀察	申	包玉墀	11:9
美元下跌之判視	申	色玉墀	12:14
		蔣裕榮	2:10
法郎貶值問題			
法郎	新	楊蔭溥	5:7
法郎貶值	式	馬寅初	11:29
法郎貶值	漢	楊蔭溥	10:16
法郎貶值後的貨幣問題	新	蔣潔	10:12
變相膨脹之法郎	申	天放	6:22
法郎貶值與歐陸幣戰	大	藕邨	10:15
法郎貶值與盧布動向	公	苗秀	12:30
法郎貶值與英法美貨幣協定	工	石龍	10:7

法郎之最後階段	時事	蔣 潔	5:12
法郎其將放棄金本位乎	新聞	程紹德	6:1
法郎有轉機乎	大公	蔣裕榮	2:14
法貨幣改革之原因及其影響	大公	楊學通	10:17
再論法國幣制改革之影響	大公		10:3
法貶低幣值之回顧與前瞻	北農		9:29
佛郎貶值與國際和平	中央		9:29
法郎荷盾之貶值問題	星洲	周宗麟	5:31
法郎貶值與我國所受影響	中央	馬寅初	10:17

公 債

民國二十五年中國公債一覽	申 港	王宗培	1:6
公債政策的利害得失	工 京	廖仲衡	3:4
公債與財政政策	西 大	王文鈞	2:10
公債以新整舊之分析	大 時		2:3
新公債之發行	新 事		2:3
新公債政策之檢討	聞 展	楊蔭溥	3:19
統一公債與國家財政	北 港		2:3
統一復興兩公債發行問題	中 央	梁式文	2:26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大 公	楊汝梅	4:30
整理公債與經濟政策	北 農		2:3
發行公債與平市新建設	大 京		9:17
發行統一復興兩公債	西 北		2:4
各省發行公債應加慎重	北 農		11:24
內國公債對於國民經濟的影響	大 公	丁洪範	2:10
置備國防武器與建設國民經濟發行公債之用途	港 工		2:10
鐵路建設公債之發行	大 公		1:23
公債謠言理應嚴究	北 農		1:22
市公債	新 聞	楊蔭溥	4:1
公司債之重要性	時 事	盧公武	4:27
日本公債突破百億元	港 工	梁式文	4:15
日公債政策	時 事	柯 瀛	6:10
日本赤字公債	中 央		11:11
今日對美之戰債問題	大 公		12:15

匯 兌

英美匯兌	新 聞	楊蔭溥	3:24
最近英匯美激變因果談	星 洲	周宗麟	6:10
外匯市場	新 聞	楊蔭溥	3:3
中國目下應實行外匯管理	西 京	辜異甫	1:16
關於三千五百萬元穩定外匯問題	星 洲	周宗麟	2:21
穩定外匯與改革幣政	星 洲	周宗麟	2:20

國立編譯館館藏

1573082

910-08
2643:2

銀行論著索引

日報之部

法郎跌價與吾國外匯之穩定	申	蔣 溥	9:21
穩定中美匯率問題	星 洲	周宗麟	4:27
國外匯票	新 聞	楊蔭溥	1:14
儲 蓄			
關於儲蓄	中 央	庫 牛	4:7
兒童儲蓄	時 事	農 山	10:2
信 託			
信託事業中寄託物	中 央		11:19
錢 莊			
二十八年前的上海錢業	時 事		3:6
杭州錢業之不景氣	新 聞		3:4
杭州錢莊之沒落	大 公		1:31
廣州市銀號找換業之過去及將來	港 工		2:29
錢莊去年盈餘報告	申		1:30
典 當			
改革典當業芻議	新 聞		8:11
改革典當制度	武 漢		8:31
中國當業之崩潰過程	武 漢		3:2
不景氣狀況下故都的當舖	北 晨		9:9
蘇省典業統計	申		2:24
蘇省典業之危機	新 聞		3:11
漢典當業概況	中 央		11:6
四年來之寧波當業	新 聞		3:27
廈門典當業鳥瞰	星 洲		2:28
日本質屋的裏面	新 聞		11:5



21101000177855